

2007年9月21日，我正式开始剥方舟子的壳。

2010年9月21日，肖传国被捕入狱。时乎？

肖传国与方舟子恶斗了整整十年，落下这么个下场。命乎？

有道是，祸福相倚，否极泰来，善恶必报。信夫？

谨将此书公开，纪念一位驰名世界的中国外科大夫。

笔者放弃此书网络版的版权，敬请各位广为传播。

**隐恶就是助恶，扬善就是行善！**

——亦明识（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

亦明剥壳



方舟子 Y 传



《方舟子恶斗肖传国始末》



解剖二十一世纪中国学术界第一大案

亦明 著

“由我本人亲自打的假，基本上出错的没有。”

——方舟子 ([见新语丝 2010 年 8 月 27 日新到资料](#))

“我也邀请、欢迎科技界同仁和全国媒体，特别是湖北媒体，逐条核查方舟子在其新语丝网站发表的对我的所有指控，查到一条属实，奖金五万。”

——肖传国 ([见 2006 年 6 月 8 日协和医院网站“协和新闻”](#))

## 众人评论亦明“剥方舟子的壳”

### 方舟子：

“有一个网名‘亦明’的受虐妄想狂患者，幻想曾经与我有过什么交情，一篇又一篇地张贴《我和方舟子分手、决裂的前前后后》的大字报，还有想看热闹的人，怕我不理睬他，拼命往我信箱里塞这些大字报。我当然还没有无聊到去满足一名妄想狂患者的受虐需求，对塞到信箱里的这些垃圾看都懒得看，一删了之。”——方舟子：《[玉米花粉的妄想狂笑话](#)》（见新语丝 2007 年 12 月 4 日新到资料，\_\_\_\_）

“对‘方学家’亦明躲在美国南卡罗来那大学威尔士人文大楼的某个角落数年如一日炮制出来的那些造谣传谣、捕风捉影、断章取义、罗织罪名诽谤我的长篇大论，反科学文化人当然要吹捧其为‘对当今中国的一大贡献’。”——方舟子：《[植物所首席造谣员和反科学文化人联手造谣](#)》（见新语丝 2010 年 1 月 8 日新到资料，\_\_\_\_）

“另一个职业骗子‘亦明’曾经造谣说，美国人吃的甜玉米都是‘天然’的。”——方舟子：《[“美国人不吃转基因玉米”的谣言可休矣](#)》（见新语丝 2010 年 4 月 12 日新到资料，\_\_\_\_）

### 肖传国：

“亦明是个好学者/记者[。]作为当事人，我对亦明的评论和结论不予置评，但我一直试图从大的轮廓、逻辑、或细节上帮亦明为此系列挑毛病，以确保客观、详实、准确。到目前基本没有挑到。”——肖传国（见[2010 年 1 月 26 日虹桥科教论坛](#)，\_\_\_\_）

“亦明是美国一位学者，专业之外业余研究中国学术界的一些现象，但是我不知道他是谁，他坚持匿名，以保持公正客观。”——肖传国：《[我作学问为什么要浮夸？](#)》（见 2010 年 5 月 11 日科学网《肖传国博客》，\_\_\_\_）

### 第三方人士：

“亦明批方系列文章，考据丰富，剖析细腻，知识性、专业性、学术性强，堪称批方经典和绝唱。”——刘先志（见[2007 年 12 月 2 日虹桥科教论坛](#)，\_\_\_\_。注：刘先志为成都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办有最早的批方网站。）

“我对吴礼也曾有过感到惊讶之处，比如吴礼对亦明的‘影响力、伤害力’的推崇，认为‘亦明攻击了方舟子许多方面’、‘讲了很多对方不利的，看来是事实的东西’、‘引经据典似乎很学术’、‘趋向于相信亦明的观点’。”——Yush（见[2009 年 4 月 16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注：吴礼是

新语丝的老网友，后被方舟子骂为“去科缺德网”的“站台小姐”；Yush 至今仍是方舟子的左膀右臂。）

“亦明打假的意义在于将方伪的真面目昭示众人[,]用事实、真相、分析擦亮群众的眼睛。”——巡抚(见 2009 年 4 月 26 日虹桥科教论坛, \_\_\_\_。注：巡抚为一位虹桥网友的 ID。)

“亦明专门进行研究[方舟子], 其实利在千秋。”——寻正：《网络如梦》(见 2010 年 1 月 12 日德赛公园《寻正博客》, \_\_\_\_。注：寻正曾经是新语丝的主要干将, 后被方舟子骂为“丧心病狂”, 赶出新语丝。)

“‘亦明是一位神秘的人物, 我们谁也不知道此人的真正身份。不过从他的文章看, 他有深厚的生物学背景, 在专业领域内应该做得很出色。而且, 此人对方舟子的研究, 表现了精深的文献考证功力, 心理分析功力, 逻辑推理功力, 这份功力, 做史学家, 做记者, 都是一流的。他对方舟子的剥壳, 是对当今中国的一大贡献。’田松副教授告诉记者。”——侯福龙：《基因为谁而“转”》, 《世界博览》2010 年第 2 期

### 【内容简介】

在 21 世纪的最初十年，方舟子是中国学术界最有名的“打假斗士”，而肖传国则是享誉世界的外科医生。两个本来毫不相干的人，由于互联网上的口角而结成生死冤家，搏斗的战场从网络转移到法庭，官司从武汉打到北京，最后又跨出国界，打到了美国的联邦法院。中国的媒体，如中央电视台、《北京科技报》、《科学新闻》、《中国新闻周刊》、《南方周末》、搜狐网、Tom 网，先后参战；学术界的头面人物，如裘法祖、邹承鲁、何祚庥、饶毅，纷纷表态。把这场恶斗称为“二十一世纪中国学术界第一大案”，绝非虚张声势。本书集学术性、知识性、故事性于一身，将整个故事的来龙去脉条分缕析，使读者能够从一个不同寻常的角度来窥视中国当代学术界的文化生态。

### 【系列简介】

《亦明剥壳》原为笔者给自己的新浪博客（已被新浪网封杀）起的名字，现被用来涵盖笔者揭露分析中国某些学者的文字。目前，《亦明剥壳》包括两大部分：《胡适学案》和《方舟子 Y 传》。《方舟子 Y 传》共约 130 万字，分为四部，按照写作顺序，它们是：《科唬作家方舟子》、《文史畸才方舟子》、《dajia 斗士方舟子》、《方舟子恶斗肖传国始末》。

### 【作者简介】

亦明，男，从中国大陆获得学士、硕士学位，所学专业在生命科学领域；从美国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专业是分子生物学。本人在国际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科学论文多篇，发表这些论文的杂志包括那个“曾专文介绍”方舟子学术打假的“美国《科学》”。在过去十余年间，本人的业余时间几乎全部用在研究自己自幼喜爱的文史课题上，而在 2003-2004 两年间，主要研究分析中国当代的学术腐败问题。本人在国内出版生物学专业书籍一部、文科类著作两部，总字数大约 120 万字。

## 【目录】

### 第一章 结怨

- 一、结怨之始
- 二、昏教授二阶打假
- 三、昏教授告洋状
  - 1、小偷打警察
  - 2、比恶棍还要邪恶
  - 3、到底偷没偷？
  - 4、原来是惯犯

### 第二章 陷害

- 一、搜昏
- 二、追肖
- 三、人妖
- 四、构陷

### 第三章 逃讼

- 一、法网恢恢，有疏有漏
  - 1、“‘西译’事件案中案”
  - 2、老中医绝食案
  - 3、金娣存款案
- 二、讼赖赖“送”
  - 1、现形
  - 2、赖“送”
  - 3、方舟子居所考
- 三、“恐吓信”事件
  - 1、背景
  - 2、爆料
  - 3、真相
  - 4、追根

- (1)、谎言成就销量

- (2)、假象成就安全
- (3)、恐吓成就斗士

#### 四、“管辖异议”

- 1、荒谬异议
- 2、恶意异议
- 3、诈欺异议

- (1)、异议露馅
- (2)、“美国华侨方舟子”考
- (3)、一路行骗

### 第四章 嘯聚

- 一、有一种失败叫胜利
- 二、有一种胜利叫失败

- 1、暗中怂恿
- 2、赤膊上阵
- 3、“破名单”出炉
- 4、“破名单”越捅越破

#### 三、有一种正义叫邪恶

- 1、敲骨吸髓犹未足
- 2、软硬兼施露狰狞
  - (1)、穷寇务追
  - (2)、疯狂反扑
  - (3)、“坚决反击”是谁？
  - (4)、Yush的胡萝卜

- 3、千里长堤溃蚁穴
- 4、屋漏偏逢连阴雨
- 5、黑云压城城欲摧
- 6、三年一觉签名梦
- 7、鸡鸣狗盗未足奇

#### 四、有一种邪恶叫正义

- 1、一场内江引出的问题
- 2、质疑公开信
  - (1)、“公正”的狡辩



- (2)、公开信公正吗？
- (3)、公开信合法吗？

## 第五章 吸金

### 一、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

- 1、从筹办到成立
- 2、骗子基金会揭秘
  - (1)、骗子理事
  - (2)、骗子组织
  - (3)、骗子纲领
  - (4)、骗子后台
- 3、忽悠
- 4、神秘的金主

### 二、科技打假资金

- 1、“打假基金”骗“资金”
- 2、偷天换日为哪般？

- 附录 1：方舟子与牛博网
- 附录 2：方舟子与《北京晚报》
- 附录 3：何舟子、方祚麻
- 附录 4：“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募集的资金

### 三、律师彭剑

- 1、可疑的结盟
  - (1)、一拍即合
  - (2)、生意伙伴
  - (3)、洗钱帮手
- 2、可疑的律师
  - (1)、跳槽律师
  - (2)、草包律师

## 第六章 阿歪

- 一、饶叔发飙
- 二、饶叔吃瘪

三、一对法盲

四、阿歪不正

- 1、美国“博导”
- 2、傍大款
- 3、捧大款
- 4、饶毅和他的 professionalism

五、阿歪与阿方

- 1、同性相吸
- 2、同病相怜
- 3、同仇敌忾

六、饶毅意见书的背后

- 1、血盆大口
- 2、肖、饶之争
- 3、饶毅“表态”

- (1)、魏于全事件
- (2)、120人公开信事件
- (3)、“饶毅糊涂啊！”

七、饶毅的学问到底有多大？

1、邹承鲁应该得诺贝尔奖吗？

- (1)、胰岛素的拆合工作是邹承鲁做的吗？
- (2)、胰岛素的拆合工作是否应该得诺贝尔奖？

I、与加拿大科学家的工作相比较

II、与安芬森的工作相比较

- A、安芬森的工作
- B、邹承鲁等人的工作
- C、二者之比较

- (3)、小结：“两次擦肩而过”的真相
- (4)、参考文献
- (5)、附录：与《邹承鲁传》作者熊卫民先生的三次对话

I、网友飞熊在《邹承鲁应该得诺贝尔奖吗》一文后的留言

II、答飞熊先生

- III、飞熊先生的第二次留言
- IV、再答飞熊先生，兼谈方学研究
- V、飞熊先生的第三次留言
- VI、三答飞熊（熊卫民）先生

2、吴瑞的工作是不是“可以”获得诺贝尔奖

- (1)、 “第一个测定 DNA 顺序”
- (2)、 “引物延伸”：上帝的发明
- (3)、 引物概念之更新
- (4)、 “引物延伸”：生物技术
- (5)、 吴瑞方法与 Sanger 方法之比较
- (6)、 小结
- (7)、 参考文献

## 第七章 行恶

### 一、邪恶调查

- 1、“中国科学的良心”和他的“公益律师”
- 2、“讨还血债”
- 3、炮制“统计”
- 4、专家表态
- 5、浑家，咱又赚了！

### 二、捣乱、失败

- 1、方全才胡诌美国研究
- 2、美国“喜讯”进山寨
- 3、“要刺刀见红”
- 4、“猪猡湾入侵”事件回放
- 5、幕后操盘黑手
- 6、恶棍 J 师傅

- (1)、 “读书论坛第一大毒瘤”
- (2)、 “斑竹的斗牛犬”
- (3)、 献金请罪
- (4)、 “咋呼队队长”

### 三、再捣乱、再失败

- 1、Yush 难产
- 2、举报信
- 3、亦明质疑举报信

#### 四、直至灭亡

- 1、重返 SBC
- 2、转战 CareCure 论坛
- 3、致命一击

### 第八章 作伴

#### 一、仙人指路

#### 二、御医出诊

- 1、“狗屎专家”
- 2、大嘴庸医
- 3、“方的朋友”

#### 三、枪手上阵

- 1、“治愈率”之谜
- 2、“致残”之谜
- 3、“小善善”之谜
  - (1)、觅缝下蛆
  - (2)、借鸡下蛋
  - (3)、人间尚存真爱
  - (4)、“肖氏手术”的效果到底如何？

#### 四、《科学新闻》为何卷入肖、方之争——从贾鹤鹏说起

- 1、《自然》之争
- 2、《科学》之谜
- 3、《科学》文章案中案

#### 五、《科学新闻》为何卷入肖、方之争——“地震预报真相”的真相

- 1、地震学家方舟子
  - (1)、方舟子与地震预报
  - (2)、方舟子与“天地生人”
- 2、《科学新闻》的总编是方舟子的精神奴仆
  - (1)、古怪的逻辑
  - (2)、先天的依赖

- 3、《科学新闻》是新语丝的副刊
- 4、《科学新闻》的执行总编是方舟子的密友

- (1)、同志加兄弟
- (2)、枪手加炮手
- (3)、“友吾友”、“仇吾仇”

- 5、《科学新闻》的特约专家是方舟子的爪牙

- (1)、一言九鼎的走卒
- (2)、方舟子的跟班
- (3)、“民科”的活标本

- 6、《科学新闻》的记者是方舟子的枪手

- (1)、实习记者邸利会
- (2)、记者孙滔
- (3)、总编助理贺涛

## 六、《科学新闻》为何卷入肖、方之争——真相大白

- 1、继续勾结

- (1)、不平则鸣
- (2)、蝇营狗苟

- 2、继续蛮横

- (1)、慌不择路
- (2)、“方氏”的方式

- 3、继续狡辩

- (1)、可耻的招术
- (2)、可笑的炫耀

- 4、继续自残

- (1)、唾面自干，自取欺侮
- (2)、以主之矛，攻仆之盾

附录：亦明、肖传国问答

## 前言

从2000年以“少侠下山”的飒爽英姿亮相于中国社会的大舞台之上，方舟子在十年的时间内基本上完成了一个学术骗子的生命周期。在这十年之中，方舟子的表演不仅花样繁多，而且高潮叠起，——如假打假、伪反伪、胡科唬；如当原告、当被告、当老赖；如骂法官、骂记者、骂中医。但是，当历史的浪潮平静下来之后，这些闹剧的本质和共性也慢慢地显露了出来：所有这些表演，所有这些花样，都不过是在疯狂地追求名利，同时也是在发泄对整个中国社会、对所有中国人的满腔仇恨。

与中国历史上其他学术骗子不同、但却与前苏联的李森科极为相似，方舟子行骗的主要方式就是“打”、“斗”。我们可以这样来总结方舟子的十年行骗兴亡史：恬不知耻地、肆无忌惮地追求名望；因为才学不足、智力有限、没有能够拿得出手的成就，所以，他对所有比他强的人都怀有“既生瑜何生亮”般的怨恨。所以，任何一个阻挡他成名、或者通过与之打斗有助于他成名的人，不论亲疏远近，不论高低贵贱、不论男女老幼、不论死人活人，都可能遭到他的毁谤、侮辱、谩骂、攻击。而一旦这些受害者奋起反抗，或者有第三者出面为他们打抱不平，方舟子就会把这些人视为不共戴天的死敌，采用更为凶狠、更为恶毒、更为阴损、更为卑劣的手段来进行报复。

那么，如何形象、具体地展示方舟子的打斗历史呢？当然是从这段历史之中，挑选出一个“活生生”的典型。而这样的典型，非“方舟子 vs. 肖传国”莫属。确实，在这个世界上，被方舟子认做仇人的，仅有有名有姓的就数以百计。（在新语丝首页，有方舟子编撰的“中国枉法法官名单”和“中国不良记者名单”，共有70人光荣上榜。他们全部都是方舟子的私敌。）但是，在这成百上千号仇人之中，方舟子最恨的一个人就是肖传国。这一点，在今天根本就不需要证明了。那么，方舟子是如何与肖传国结仇的呢？他又是如何报仇的呢？他报仇的结果是怎样呢？这就是本书所要讲述的故事。

人物简介（根据“百度百科”相关词条）

方舟子：

方舟子，本名方是民，1967年9月生于福建云霄县。1985年毕业于云霄一中，考入中国科技大学生物系。1990年本科毕业后赴美留学。1995年获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生物化学博士学位。先后在美国罗切斯特（Rochester）大学生物系、索尔克（Salk）生物研究院做博士后研究，研究方向为分子遗传学。1998年起主要从事写作和网站建设。

为中文互联网的先驱者之一。1994年创办世界上第一份中文网络文学刊物《新语丝》，主持新语丝网站，担任新语丝社社长。2000年创办中文网上第一个学术打假网站“立此存照”，揭露了多起科学界、教育界、新闻界等领域的腐败现象。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文汇报》、《福建日报》等多家媒体曾做过报道，中央电视台“面对面”、“新闻会客厅”、“人物”、“中国周刊”等节目和上海电视台“七分之一”、福建电视台“新闻启示录”、辽宁电视台“今晚博客”、北京电视台“魅力科学”、东方卫视“非常道”等节目分别做过专访。美国《科学》在2001年8月10日和2006年12月1日曾两次专文介绍，美国《商务周刊》、《圣荷塞信使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高等教育纪事报》和英国《自然》、《新科学家》、《经济学家》、《苏格兰人》等国外报刊也做过报道。

目前担任《中国青年报》、《经济观察报》、《新华每日电讯》、《大众健康》、《健康管理》的专栏作者。著有《进化新解说》（香港）、《方舟在线》、《叩问生命——基因时代的争论》、《进化新篇章》、《溃疡——直面中国学术腐败》、《长生的幻灭——衰老之谜》、《江山无限——方舟子历史随笔》、《餐桌上的基因》（再版改名《食品转基因》）、《基因时代的恐慌与真相》、《寻找生命的逻辑——生物学观念的发展》、《科学成就健康》、《批评中医》、《方舟子破解世界之谜》、《方舟子带你走近科学》、《你在吃补还是吃毒》（台湾）、《爱因斯坦信上帝吗？》等 18 部著作。

肖传国：

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973 首席科学家。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泌尿外科研究所所长，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泌尿外科主任，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临床泌尿外科杂志》主编。美国纽约大学医学院泌尿外科副教授，美国泌尿外科学会和国际脊髓损伤学会会员，美国 NIH 和外科麻醉创伤（SAT）组顾问。香港大学医学院荣誉教授。

肖传国教授在国际上首次提出并证实“人工建立体神经-内脏神经反射弧”这一神经科学新概念，首创“肖氏反射弧”并用于治疗截瘫或脊髓栓系综合征导致的神经源性膀胱。并为国内外权威教科书采纳：全国统编教材《外科学》，第四、五、六版，《CAMPBELL'S UROLOGY》P.999-1000。在此领域的研究处于国际领先地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No.39830970）、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No.39925033）、卫生部临床重点项目各一项。2003 年 973 计划项目“神经损伤修复和功能重建的应用基础研究”（No.2003CB515300）项目首席科学家。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 年）、中国高校自然科学一等奖（2000 年）、湖北省自然科学一等奖（2000 年）各一次。个人获得吴阶平医学奖（2000 年），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进步奖（2002 年），国际神经泌外最高奖——JACK LAPIDES 特等奖（2003 年）。从事泌尿外科工作近 30 年，对泌尿外科疾病尤其是泌尿外科疑难杂症的诊治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在神经泌尿外科、腔道泌尿外科、整形泌尿外科、泌尿生殖系肿瘤方面有很深的造诣。在处理泌尿系神经原性疾病、复杂性泌尿系结石、复杂陈旧性尿道狭窄、泌尿生殖系畸形整形、膀胱肿瘤和保留性功能前列腺根治切除术以及腔镜手术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并有其独特之处。

## 第一章 结怨

肖传国与方舟子的十年恩仇史，实际上可以对半分成两个阶段。在2005年9月11日之前，肖传国以“昏教授”这个网络ID，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及虹桥科教论坛上与方舟子暗中较量。2005年9月11日，经过五年的不懈努力，方舟子及其帮凶终于证实“昏教授”的真实身份就是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教授肖传国，从此开始了他们两个人的公开打斗。

### 一、结怨之始

据昏教授自己说，“FZZ对我骂不绝口始于我在夏建统问题上反对他欲置夏于死地并把问题捅到哈佛当局”。（昏教授：《[对方舟子“学术打假”的反思及批评](#)》）。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现存署名“昏教授”的最早的帖子，作于2000年11月19日，题为“舟子，你是否也有先偷换概念，再谬误推论，再扣顶小帽子（弱智）之嫌？”这个帖子说的是什么呢？原来，这年9月，新语丝开始打“哈佛最年轻教授”夏建统的假。到了11月5日，方舟子得意洋洋地透露说，“我已按哈佛建筑学院的院长助理的要求把有关资料都寄去，让校方自己去处理好了。”（《[【立此存照】夏建统：“知识英雄”还是“学术丑怪”？（附方舟子、Moutian、不说不快、霍山、福尔摩斯评论）](#)》，XYS20001105，\_\_\_\_\_）。对此，昏教授在当天发帖说：

“夏建统还是个才子，请同胞们高抬贵手。这个年龄，能有此成就，也算难得，也算努力了，也算给中国学人挣脸了。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何况少年才子多轻狂，得意忘形之处也还是可以理解，可以原谅的。即使昏庸无能如本教授者，德高望重如海宁者，中奸巨滑如巴山者：），都还经常牛皮大发，诸位若想想自己24岁时的德性，可能比夏强不到哪里去吧？坦白从宽：我可能没夏这么聪明；我24岁时才刚读硕士第二年；我24岁时无夏如此成就；我24岁时可能比夏还轻狂幼稚。所以，同为中国人，我们主要还是应该为他的才能和成就高兴，希望他成大器。请大家莫再穷追猛打，我给大家鞠躬了。人才难得，捧杀不好，骂杀也可惜。我更反对把事闹到哈佛当局去，内外还是应该有别，否则这石头最终会砸在所有中国学人脚上。”（昏教授：《[对方舟子“学术打假”的反思及批评](#)》一文的附录，见2001年7月8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

而方舟子则回答说：“是哈佛建筑学院的院长助理向我索取有关夏的报道和读者评论，我才给寄去的”。对此，昏教授回答说：

“恕我直言：不妥。我要是你，决不这么作！你有必要听命于哈佛院长助理吗？再说，由我们中国人把这个中国人彻底搞臭，彻底毁灭，对他（24岁），对其他在美中国学人，对其他在美中国人真有天大的好处吗？看看美国的电视电影，凡有中国人脚色的，哪一个是正面的？我极不喜欢犹太人，但他们的紧密抱团的确值得我们这一盘散沙学习。你的打假工作无疑对中国目前及将来学术科技的健康发展具极重要的正面影响。但若可能涉及中国人的整体形象时，要有轻重，要内外有别，不能只图一时痛快。世界上任何事没有绝对的对错，一件好事，处理不当完全可能带来很糟的副作用。”（见上文后面的跟贴）。

方舟子的答复是：



“嘿嘿，‘中国人的整体形象’靠夏建统来维护？夏建统成了中国人的代表？人家来找我了解情况，我却不予理睬，显得心理有鬼，是不是也损害了我这个中国人的形象？推而广之，是不是也损害了中国人的整体形象？如此弱智，就别自称什么‘教授’了。”（同上）。

那么，方舟子向哈佛方面提供“黑材料”，是不是出于“维护中国人的形象”呢？当然不是。据2000年11月3日《今日早报》的报道，方舟子自称“我跟哈佛设计学院博士班办公室打电话询问……”。所以，事实是方舟子向哈佛举报在先，“哈佛建筑学院的院长助理向我索取有关夏的报道和读者评论”在后。其实，这个“索取”很可能是方舟子在举报过程中自己主动要求“提供”的。否则的话，很难想象哈佛建筑学院的院长助理会向方舟子伸手“索取”中文资料。

到了11月19日，方舟子为了反驳宫敬才的《可怕的倾向》一文——该文批评方舟子文风不正，要置北大教授吴国盛于死地——，发表了《可怕的文风——答宫敬才〈可怕的倾向〉》。其第一段文字完全是倒打一耙：

“有一种文风，大约是古已有之，在二十几年前曾盛行一时，至今也还没有绝迹。那就是声称是在与人讨论问题，却不就事论事、就文论文，而是歪曲对方的观点，挖掘对方的思想动机，最后再给对方扣上一顶大帽子。宫敬才的《可怕的倾向》一文（载《中华读书报》2000年11月15日）的写法，正是如此。”（XYS20011118，\_\_\_\_\_）。

昏教授看到这段文字，联想到自己在十多天前与方舟子辩论时遭到的辱骂，于是发出了那个以“昏教授”为ID保存在新语丝网站上的最早的帖子，指责方舟子“先偷换概念,再谬误推论,再扣顶小帽子”。对此，方舟子再次辱骂昏教授：

“原来你也懂什么叫‘偷换概念’？将揭发欺诈偷换成中国人内斗，将一个骗子的行为等同于中国人的整体形象，昏是显然的，教授则未必。”（见2001年11月19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

根据这么几个回合的交往，我们大致可以确定，昏教授对方舟子的“反感”始于2000年9月前后，而他对方舟子整人不择手段、并且往死里整这个特点的“反感”，是有正当并且充足的理由的。

## 二、昏教授二阶打假

“昏教授”留在新语丝读书论坛的第二个帖子作于2001年5月16日，标题是“[舟子，以你那‘少侠’之心，来度度‘骗子’之腹？](#)”其正文是：

“本教授最烦道貌岸然，最好嬉笑怒骂，尤其是美国生活枯燥，能蒙着脸与小兄弟们开开心，干点逼你吃巴豆的事，不亦乐乎？但还是自恃身份，在语言和原则问题上不出格的。不同意者请指证。

“不论你在CXN事件上的主观目的是什么（扬名好卖书好编书？忧国忧民？both?）你那公开信及其客观影响是正面的，利国利民的，意义重大。鉴于此，尽管我主张内外有别，但坚决支持是从未打折的。

“你对我之自始至终的人身攻击，我均采用你在尽力模仿的老鲁的方法，阿Q过去了事。我那上幼儿园的儿子成天骂我KaKabrain，是可忍，孰不可忍？但上月离乡客等想为特困学童作点好事，凡大脑正常者均可体会到他们一片好心，一片真心，虽然幼稚了点。你却大骂他们骗子，还对我破口大骂。你是精神有问题，还是神经有问题？你是否得了压迫型骗子妄想狂？我现将我在虹桥的几个贴ZT在此，请你查查骗子在哪？骗局在哪？你要还算条汉子，‘少侠’同志，是否道个歉？”（\_\_\_\_\_）。

显然，此时“虹桥科教论坛”已经成立，昏教授、离乡客等人也已经离新语丝而去。而方“少侠”对昏教授的谩骂，也从最初的“弱智”、“昏是显然的，教授则未必”等，发展到直呼其为“骗子”。那么，方舟子根据什么称昏教授为骗子呢？很可能是因为当时他“根据教授的IP地址，把在纽约地区的中国留美精英一个个过滤下来，也毫无头绪”（见方舟子四年后化名“水中划”发表的《[人不可貌相——读肖传国（昏教授）候选院士的简历有感](#)》，\_\_\_\_\_），而有人说昏教授是在纽约中餐馆“端盘子的”、或者是“洗碗黑工”，并非教授。另外，昏教授等人当时在虹桥科教论坛为失学儿童募捐，而方舟子则说：“凡是匿名募捐者，均是骗子。”（见[2001年5月16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后的跟帖）。平心而论，昏教授在网上总要情不自禁地自吹自擂一番，而网上众人对自吹之徒有着本能的反感，因此对方舟子给他贴的“骗子”标签，当然是宁可信其有，不愿信其无了。

不过，昏教授在上面这篇帖子中十分大意地暴露出自己与同济医学院、与裘法祖院士的关系极为密切，而方舟子后来却花了四年多的时间、费了天大的力气也没有查出昏教授的真实身份，可见他这个自称的“最聪明”的人，实际上是相当愚蠢的。

“昏教授”留在新语丝上的第三个帖子，由于方舟子“[提上来，让大家看看满地打滚的骗子的撒泼](#)”而得以保留——原帖已经不见了。这是昏教授针对方舟子在2001年5月30日转贴江晓原《需要这样的“学术警察”》一文的回帖：

“恬不知耻。茅坑的石头一又臭又硬罢了。除了李载平迂腐了一回，再就是我这傻子一直在把你当个人看，你看还有谁把你当了回事？韩健开始大概不知道，但很快也就对你不屑一顾了，对不对？怎么地人家也骗到手过一个Assistant Prof.，和你这方2前博士后说说话已是看得起你了。还有被你骂的离乡客和柯华这两位杰出的年轻人，人家的学术和地位你能比吗？就是打假，人家水平也比你高多啦，他们一联手就把我这骗子给揪出来啦。你呢？我在你这一届三分地转悠了不止一年了吧？你和你那二人转恨我入骨（将来可能会更恨），但除了每天拾拾蒙雷那小混混的牙秽‘盘子教授’外，What else? 努力力好不好，半道出家的打假流星方少侠和半夜敲们的碧声女侠？我这骗子挺大哟！把我揪出来你可出5本书！算算那钱——海啦！你不就是为这吗？加油！”（\_\_\_\_\_）。

昏教授这个帖子的价值在于，它证明在2001年5月，方舟子与昏教授之间的仇恨，已经相当的强烈，到了“入骨”的程度。而昏教授的预言，“将来可能会更恨”，则暗示昏教授当时已经立志要扒方舟子的画皮了。

果然，一个多月后，2001年7月8日，昏教授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发表了《[对方舟子“学术打假”的反思及批评](#)》一文。这篇文章长达四千余字，共分三部分：

- 一、舟子是个聪明人
- 二、方舟子打假的动机
- 三、对FZZ“学术打假”的批评

而第三部分又分为四小部分：

- 1：你打假的对象不是你的敌人，更不是中国人的敌人。
- 2：天下没有“一等一的全才”，不要让自卑心理影响学术打假的科学性和理性。
- 3：打假要重证据，要就事论事。FZZ不是真理的代表，更不是宗教裁判所的祭司。
- 4：重大问题要三思而行，不要信口开河胡说八道。

应该说，在方舟子打假声誉如日中天的2001年夏，昏教授能够写出这样的文章，能够指出方舟子“弃学经打”是由于“其人格和性格”障碍；指出他打假的动机是“追名逐利”；指出他恬不知耻地要徒众们吹捧自己是出于“自卑心理”；指出他的所谓打假于理不合、于法不容——所有这一切，在今天看来，都不能不让人们佩服他的先见之明。实际上，野鹤后来的“九评”，基本上没有跳出昏教授此文的窠臼。请看其中的第一节，“方舟子是聪明人”：

“这个结论不是来自舟子成天挂在嘴边的‘状元’，也没受新华社那小丫头‘一等一的全才’之类肉麻谰词的影响。首先，舟子毅然离弃已耗费了他13年宝贵光阴的学术殿堂而另谋生路是非常聪明且需很大勇气的。以其人格和性格，他不可能皓首穷经，‘数十年磨一戏’的作学问；以其浮躁偏颇精明不安份的素质，作文人商人或可挤入三流，但作学问就肯定难能有成了。能选择最适宜自己的路的人无疑是聪明的。其二，‘少侠’自‘艺成下山’以来，为扬名立万四方寻战，基督教，进化论，法轮功，最后锁定中国学术界为落水狗而痛打之，并一打再打，乐此不疲，以此为业，这也是方舟子聪明过人之处；这政治民主啥的碰不得，象丁子霖那样就卖不出书了，这批法轮功也没商业价值，要真把李大师惹急啦，成天派百八十号人在舟子门口打座更麻烦；国人最恨的贪官污吏也惹不起，这些家伙有权有钱，心狠手辣，闹不好投机不成丢条命或丢条胳膊少条腿的这少侠该成丐帮舵主了。中国知识分子却是社会的最弱势群体，无职无权无钱，到哪都胆小怕事，明哲保身，息事宁人，‘吃亏是福’（李载平就是典型），再不就象杨焕明韩健等，自诩清高，不屑一顾。所以对中国学术界中国学人尽管痛打，反正打对打错对方都不会还手。除了日本鬼子当年刀劈南京市民的武士道，那里还有更好的可与美国‘方少侠’媲美的盖世武功？”（见[2001年7月8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

再看第二节，“方舟子打假的动机”：

“我是邓公猫论的衷心掩护者，再加上职业习惯，故对结果最看重。……CXN事件时我正在北京开会，当时的反应就是这傻大姐和媒体这次玩得太出格了。返美后看到方那公开信，不觉眼睛一亮，拍案叫好！那信本身也是一篇好文章。自此才知FZZ这名字。我仅偶尔上教育论坛，在那我多次明

确就 CXN 事件为 FZZ 鼓掌，挨骂，尽管我不同意方将事闹到 CXN 美国雇主那儿去。至于 FZZ 的动机，我倒真没想过。反正有这么个人，批 CXN 的基本是事实，而且这事对国内学术界的不正之风极具震慑作用，‘动机’？Who cares?一路走来，历经方对 XJT[夏建统]，YHM[杨焕明]，YCM[杨池明]，LZP[李载平]，HJ[韩健]，核酸，纳米，以及对虹桥和中医药的‘打假’，虽对其‘动机’偶有所思，但也从没深想。这次 FZZ 集结其网上打假内容的新书‘溃疡’出版，立有所悟，再读了江晓原那几回掩卷哭少侠的‘序’，恶心之余，茅塞顿开：江那关于 FZZ 打假动机的那段不就是典型的此地无银三百两吗？雷峰？Bingo!欲盖弥彰也不至于如此黔 X 技穷。把个视名利如粪土的榜样拉出来想遮盖什么？追名逐利！这就是 FZZ 的‘打假’动机。FZZ 一向状元不离口，目高于顶，可惜心比天高，命比纸薄，既不能凭那几首无病呻吟的高中生习作在文坛露个尖尖角，更没能以 13 年的最好光阴在科学殿堂里修成半点正果。果戈里有句名言：‘每当想到我将默默无闻地度过我的一生的时候，恐惧就折磨着我的灵魂’。这种恐惧可能已折磨 FZZ 多年了。如何才能一举成名呢？以舟子之聪明早就想到了，以我等之愚钝，现在也明白了，那就是：挑战名人！或更准确地说，找名人的茬。这真是一条成名捷径啊。至于名和利的关系就简单了：名气越大（香臭无关），网站访客数和广告效益越大，网上书店的书卖得越多，FZZ 自己‘著’的那些‘书’也就有销路了，而且只要‘打假’不断，这‘集结成书’也就可源源不绝了。行文至此，有必要声明一下：我丝毫没有反对 FZZ 追名逐利的意思（谁不在追名逐利？少侠也要吃饭），而且若这种追名逐利客观上对中国学术界有一定正面作用，没理由不乐观其成。如果上海交大那也是半道出家的江啥子认为这就是侠客之道，尽管大吹方少侠好了，但是给‘方少侠’又带上顶雷峰的帽子，不但使方少侠象小丑一样的滑稽，也太低估了天下读书人的智商。更为严重的是，明明是在靠打假追名逐利的方少侠却将‘雷峰’这顶帽子坦然带上招摇过市，这和 CXN，XJT 等对媒体的夸大宣传报道不予澄清或默认相比，实在是大巫见小巫，有过之而无不及。为了你的打假职业，能否把那‘雷峰’帽摘掉？请舟子‘三思’三思。”（[出处同上](#)）。

那么，方舟子为什么没有删除这篇文章呢？原因之一就是，这篇文章下面有诸多跟帖，几乎全部都是对昏教授嘲骂侮辱的文字，仅方舟子自己跟在后面的帖子就有六篇，其中的一篇直接“反驳”，在不到三百字中，把“骗子”这个字眼竟然使用了八次，可见他除了骂人之外，再就没有什么好辩驳的了（“>”后面的文字为引用昏教授文）：

“骗子想破了脑袋也不会明白，这世上怎么会有‘雷锋’呢？自然都是欺世盗名的骗子了。

“>如果我是李载平，一定会把 FZZ 告上法庭。

“可惜李载平还不象骗子那么弱智。

“>若有人以成都商报对 FZZ 的采访报道为根据而对 FZZ 大肆公开辱骂攻击，是不是要对 defamation 负责？

“若有人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据此骂我，我追究的是成都商报责任，而不是骂我者的责任。败坏我的名誉的是成都商报，而不是相信成都商报的读者。这种逻辑，也不是弱智的骗子所能想明白的。

“>FZZ 对杨焕明，韩健和虹桥行动也已构成 Defamation.

“我对杨焕明、韩建和虹桥的批评，哪一条没有根据？哪一条是捏造的？想告我尽可以去告，看美国的法庭是不是为骗子们开的。

“>若胡批乱咬，我会尽全力反对，既在网上（用笔名），也在网下（用真名）。

“此次回国，见到了一堆背后整我的黑材料，可惜没有一个敢用真名的。这位骗子若有如此勇气，倒也不失敢做敢当，但是想必也只是无法确证的自吹自擂，仍是骗子本性，否则的话，敢在网上也用真名吗？”（方舟子：《[一篇绝妙的骗子阴暗内心的写照](#)》，见2001年7月8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

不过，方舟子之所以对昏教授的这篇文章满不在乎，还有一个更深层的原因。这就是，昏教授的文章，多是主观判断之辞，并且其间充满个人的意气和个人的爱憎，这使它偏离了理性分析的道路，而流入了“口水战”的层次。即使是文中有事实根据之处，昏教授也没有能够根据事实进行深入发掘，根据逻辑进行严密、翔实的论证。一个ID是“方鸿渐”的人，对昏教授的文章写了一篇“[读后感](#)”，其中的第一句话就是：“学习此文后感觉：太长，水太多，不严谨的地方比较多”。（见2001年7月9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应该承认，这个看法大致不错。

从另一方面看，《[对方舟子“学术打假”的反思及批评](#)》预示了昏教授与方舟子之间今后必有一场恶斗。昏教授当时以为凭借自己的这篇文章，就可能迫使方舟子改邪归正，进而这样吓唬方舟子：“若胡批乱咬，我会尽全力反对，既在网上（用笔名），也在网下（用真名）”，这非常清楚地说明他自视甚高，而对方舟子则甚为轻视。而就是因为这两个估计的失误，使他在几年之后陷入与方舟子恶斗的泥潭而无法自拔。

### 三、昏教授告洋状

昏教授对方舟子打击最为严重的一场战役，就是在 2001 年 10 月左右，他以方舟子治陈晓宁、夏建统之道，还治方舟子之身，将方舟子抄袭《科学》杂志论文这件事，直接捅到了《科学》杂志社，并且得到了该杂志的正式回复。要知道，就在那之前两个月，《科学》杂志还曾发表了熊蕾的《中国：生物化学家发动反对道德败坏的网上战争》（CHINA: Biochemist Wages Online War Against Ethical Lapses），为方舟子摇旗呐喊。那是方舟子打假生涯的重大里程碑，让他得意至今。而在“昏教授告状”之后，《科学》有四年多时间不再理睬这个所谓的“生物化学家”，尽管在这段时间内，《科学》杂志曾多次发表介绍中国学术界的文章。

那么，这场大战是怎么打起来的呢？

#### 1、小偷打警察

原来，2001 年 10 月 5 日，新语丝新到资料的第一篇文章是方舟子的《科学地解决道德难题？》。打开这篇文章，它的首尾各有一个注，首注是：“《南方周末》2001 年 10 月 4 日”；尾注是：“原始论文见 Science, 293, 2105-2108”。不明真相的人，大概会以为这个“原始论文”的作者就是方舟子。于是，虹桥科教论坛的几个“反方”健将真的按图索骥，找出了这篇文章，结果发现，它的作者与方舟子毫无干系，乃是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研究人员，第一作者名叫 Joshua D. Greene。根据这个线索，柯华在 10 月 10 日给方舟子写了这样一封短信：

“请问方博士，你的文章中有多少不是译自 Greene 的文章？”

“柯华 2001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 Word 软件的字数统计，你的文章共有 1698 字，你翻译的 Greene 的研究结果有 529 字，占全文的 31.2%。关于‘电车难题’和‘天桥难题’的文字，Greene 的文章中也有，但他注明了参考文献。如果把这部分算上，我看不出‘你的文章’中有多少是你自己想出来的。相信你的中英文文字水平都比我高，请你回答我上面的问题，不算过分吧？你这篇科普文章，绝对应该算是编译，而不是堂而皇之的署上你的笔名。以‘学术打假’自居的你，在投稿时也绝对应该叮嘱编辑不要忽视这个问题。但遗憾的是我看不出你作了这些事情。

“我们都是公开身份的人，请你叮嘱你的朋友，不要对我进行人身攻击。

“关于此事，我已以真实身份致信‘南方周末’的主编和版面编辑，表明我的看法，并提出我的建议。”（[XYS20011011](#)，\_\_\_\_\_）。

第二天，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发表《[智力正常地解决“编译”问题——答复复旦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边建超](#)》一文，全文如下：

“只要智力正常的人，就都应该知道我发表在《南方周末》2001 年 10 月 4 日上的文章《科学地解决道德问题？》是在介绍一个经典的道德难题和最新的科研成果。文章里面明确指出做这项实验的是‘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心理学家’，而非本人。在新语丝网站上登出时，我还在文后注明了‘原始论文见 Science, 293, 2105-2108’，目的是为了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人可以进一步去阅读原文。有人据此指责我是在误导读者以为我在 Science 上面发表了论文，是在剽窃普林斯顿大学 Greene 等人的成果，号称要向 Science 告状云云，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乃是故意要败坏我的声誉，说

的话连他们自己也未必相信。这些人大都聚集在骗子云集的‘万维教育与学术园地’。该论坛最大的特色就是几乎每天都有人（有些明显是属于‘核酸营养’骗子雇用的人以及被我批评过的人，如宋非、颜青山）在那里谩骂、诽谤我，发泄对我打击中国学术腐败和商业骗局的不满，而其版主往往对这类诽谤如获至宝，重点推荐（‘万维周刊’还发表过一篇奇文《于光远和方舟子是中国学术腐败的两代典型》）。只不过，攻击者自知理亏，只敢匿名，这位‘柯华’就是这些骗子帮凶、帮闲中的一位，原先也是匿名，因为要搞‘慈善事业’在网上募，被人批评是在匿名骗钱，才不得不亮出真实身份是复旦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边建超。自从其身份暴露之后，他就收敛了不少。这回大概自以为捞着了什么把柄，跳出来向我‘请问’，而且号称‘已以真实身份致信“南方周末”的主编和版面编辑，表明我的看法’，我就看在他还有种‘以真实身份致信’的份上，回答一下：

“‘采用 Word 软件的字数统计，你的文章共有 1698 字，你翻译的 Greene 的研究结果有 529 字，占全文的 31.2%。’边建超声称我‘翻译’的 529 字，乃是指的我介绍 Greene 等人的实验的两段文字。这两段文字，是我在阅读了论文之后，用自己的语言对该实验的介绍、归纳。边建超说是‘翻译’，就请把我翻译的‘原文’给列出来一一做个对比，看我是如何‘翻译’的，否则乃是地地道道的无中生有的诽谤。当然，还有两种可能，一种是边建超有自己独特的标准，把对别人工作的介绍全当成翻译；一种是他的英文水平奇差，根本就看不懂 Science 的论文，没有能力将我的介绍与原文进行比较，而轻信其他骗子帮闲的诽谤。从边建超在其他场合所暴露出的令人不敢恭维的英文能力来看，后一种可能要大得多。那么请问，一个英语水平如此差的人，有什么资格判断‘翻译’？”

“‘关于“电车难题”和“天桥难题”的文字，Greene 的文章中也有，但他注明了参考文献。如果把这部分算上，我看不出‘你的文章’中有多少是你自己想出来的。’‘电车难题’和‘天桥难题’都是被无数人介绍、讨论过的经典问题，并不是新发现。Greene 的文章注明了参考文献，因为那是学术期刊上的科学论文，讲究句句有出处。我的文章没有注明参考文献，因为那是大众报纸上的通俗文章，无须注明出处。我的文章除了个别的评论，在观点上的确没有多少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做为科普文章，并不需要介绍自己的新观点（那应该去写论文），完全可以百分之百地介绍别人的工作，甚至只介绍学术界的定论，而不必在内容和观点上有任何自己的东西。只要是用自己的语言、用自己的文字、用自己的写法做的介绍，就是我的文章。如果边建超不能证明我在文字方面有抄袭，不能证明我是在对原文做逐字的翻译，而否认那是‘我的文章’，声称‘绝对应该算是编译’，甚至要剥夺我署名的权利，也同样是诽谤。

“‘我们都是公开身份的人，请你叮嘱你的朋友，不要对我进行人身攻击。’我的朋友不是我的下属，那么要对边建超怎么样，我管不着。事实上，一个一年来不停地对我这位‘公开身份的人’进行人身攻击的人，一个曾经谩骂我是‘汉奸’的人，根本就没有权利要求别人不要对他进行人身攻击。我就很愿意带头还他一个人身攻击：无耻而又弱智。”（[出处同上](#)）。

当然，仅仅大骂柯华一个人还不足以渲泄方舟子心中的怒气。10月12日，方舟子又在新语丝上发表了一篇新文，讨伐另一位认定他“不是抄袭也是侵犯版权”的人士，虹桥科技论坛的离乡客。看看离乡客把我们这位斗士都气成啥样了：

“在美国北卡大学教堂山分校物理系从事研究的南京大学物理系凝聚态物理专业理学博士赵纪军曾多次在网上针对我的学术打假造谣诽谤，比如曾经造谣说我‘对于母国光、洪国藩院士等，先扣帽定性再讨论’，说我在网上传播‘匿名信对两位院士的指控和扣帽’，‘不但没有说服力，也客观上对两位院士的声誉造成影响。’（参见拙文《关于赵纪军、母国光和洪国藩》）这回也跳出来为

‘朋友柯华’边建超（两人都是在网上搞‘慈善’募捐的‘虹桥工程’的创建者）助阵，而所用的手段，也还是他用惯的造谣：

“‘这事情俺不说话，是觉得根本无可讨论。编译而不援引原出处，不是抄袭也是侵犯版权。事实摆在那里，搞科学的人都能看明白。无论怎么巧言辩解，都只能是越抹越黑。昏教授的信既然已经发了，我们等等看结果。当然，Science也许因为方 is nothing，不去追究，但这不代表他没有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

“是的，‘编译而不援引原出处，不是抄袭也是侵犯版权’，但是，他第一需要证明我那是严格依照原文的‘编译’，而不是用复述的方式总结别人的实验；第二他必须证明我没有援引原出处而且在大众报纸上也必须按学术期刊的要求来办。但是，他对这些证明工作却不去做（如果仅仅是寻找相似的段落显然是不够的，因为这是在介绍同一问题的工作时所无法避免的。赵纪军的英文水平也许强过边建超，但做为一位物理学博士，我不认为他有资格来做这种比较工作），而以所有‘搞科学的人’的代表自居宣判‘事实摆在那里’，诽谤我‘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了。据说已经告到 Science 那里去了，如果不是捏造事实的话，是只能被 Science 的编辑当做笑谈的。

“他们所引为靠山、为之帮闲的‘昏教授’，正是一位为核酸营养骗局辩护、整天在网上招摇撞骗的骗子。我以前在《颜青山的‘海外朋友’》一文中已提到此人：

“‘文中提到的“昏教授”，是一位到处自称曾是公派访问学者、后在美国大学生物医学系任副教授、兼任中国某大学正教授兼系主任、得过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近2百万美元研究基金、同时得到中国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把三个实验室近百万美元的设备全部运回国，并以‘揭露’方舟子为已任，为‘核酸营养’辩护，写了许多‘揭露’我的文章的骗子。虽然他不敢说出自己的真名实姓，但我已查过，不存在符合他自称的这些条件的人。国内的朋友如果知道有归国人员靠如此吹牛骗得国内的职务、基金，可能就是这位骗子，可向我反映。’

“正是这样的骗子，得到了赵纪军、边建超的合力吹捧，还联合起来在网上募捐搞‘慈善’事业。近来我每次打假，这三人无不联手一起攻击我。赵纪军声称我揭露他们是在免费为其扬名，我就再替这个三人帮扬名一次。

“赵纪军、边建超为了表明他们不是骗子帮闲，一再以曾经支持过我揭露‘基因皇后’陈晓宁，边建超甚至还在公开信上签过名为证。曾经支持过我揭露某个骗子，丝毫也证明不了他们就不是其他骗子的帮闲，就像陈晓宁事件还是我领头揭露的，而他们照样可以攻击我本人也是个‘骗子’，诬蔑我揭露陈晓宁是‘狗咬狗’。在我揭露海外华人中的学术腐败时，赵纪军和边建超这两位由中国本土培养的博士（即所谓‘土博士’），还不至于反对我，说不定还抱着幸灾乐祸的心态；但是当我把矛头指向中国国内的学术腐败时，这两位‘土博士’几乎无一例外都站在国内的骗子一边，不惜对我造谣中伤。事实上，在‘陈晓宁事件’期间，边建超以公开信签名者的身份在《科学时报》上发表的《科学研究需要自由公正的环境》的一文（《科学时报》2000年9月14日），就已暴露了他之所以参加揭露陈晓宁，主要是为了发泄‘土博士’不如‘洋博士’的不满（见该文最后四段）。我当时读了这篇文章，就觉得他如此借题发挥，动机很不纯正，以后又见到他一再把参与签名当成炫耀的资本，更为不齿。老实说，我在后来揭露核酸营养骗局时，之所以不愿再搞签名信而宁愿独打独斗，一个原因就是不想让象边建超这样的投机分子混进来。只要是做了好事，不管是出于什么动机，本来都无可厚非，但是一旦把曾经做过好事当成以后干坏事的本钱，就为人不齿。同样，赵纪军在1999年也曾经参与揭露法轮功，但他纯粹是从维护其佛教宗派的角度出发，甚至大



谈李洪志是真的有特意[异]功能的，只不过是魔鬼附身——这才真正要让‘搞科学的人’从此羞与为伍的。

“或许有人会感到不解，我为什么要花这么多的时间来揭露这些骗子的帮闲？因为他们很清楚，我打击学术腐败，主要靠的是一种人格的力量，靠的是举报者对我的人格绝对信任，因此他们要千方百计地诬蔑我的人格，败坏我的声誉。对那些匿名的谩骂，无须理会，而对象赵纪军、边建超这样有种亮出自己的身份、在科研机构工作、以曾经也参与打假自居的，其诬蔑，就还有一定的迷惑性。因此对这种人，暴露一个我就揭露一个，让大家都擦亮眼睛，绝不饶恕。”（方舟子：《骗子帮闲也拉帮——答赵纪军博士》，新语丝 2001 年 10 月 12 日，\_\_\_\_\_）。

如果不把方舟子和 Greene 的文章拿出来做一番比较的话，任谁见了方舟子怒目圆睁、一手叉腰、一手指着对方鼻子破口大骂的样子，都会以为方舟子真的是受到了天大的冤枉，而虹桥诸人真的是“无耻而又弱智”、是骗子的帮凶或者帮闲——笔者当年看到这两篇文章之后，还真的就信了方舟子，以为虹桥诸人挑起事端，目的就是要诽谤方舟子，为“学术腐败”张目。如今追寻一下当年盲信盲从的原因，第一是本能地认为，方舟子乃是打假之人，他怎么会干这种卑鄙无耻的勾当？第二，本人从未见过哪个被抓了现行的小偷，会有这么大的“勇气”，用自己“人格的力量”来回口大骂抓他的人是一帮骗子。也就是说，亦明兄当时让方舟子给“震”住了。（方舟子自称，他擅长“后发制人”、“反震”。）

应该承认，方舟子在痛骂对方的时候，还是相当有分寸的：柯华虽然在最初被方舟子骂为“骗子帮凶、帮闲”，但最后被方舟子降格为一个“无耻而又弱智”的傻子；而方舟子虽然承认离乡客的智商和英语水平较柯华高，但他却抢先一步判定他没有“资格”来确定抄袭案，因此也只是一个“骗子的帮闲”而已。显然，万恶之首是那位把这件事“告到 Science 那里去了”的昏教授，因此这个人是铁板钉钉的“骗子”。

那么，昏教授告状的结果是什么呢？2001 年 11 月 4 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发表《“方舟子剽窃铁证如山”的真相》一文：

“最近，有多位国内网友来信反映，一篇题为‘方舟子剽窃铁证如山’、署名‘离乡客’（即在美国北卡大学教堂山分校物理系从事研究的南京大学物理系凝聚态物理专业理学博士赵纪军）的文章被张贴到国内各大论坛，试图达到败坏我的名声的目的。这篇文章采用断章取义的汉英‘对比’手法，诬蔑我发表在《南方周末》上的一篇介绍国外最新科学成果的科学小品《科学地解决道德问题？》剽窃美国《科学》杂志上的一篇论文（他是根据我在文章后注的原始论文出处找到这篇论文的）。对这位骗子帮凶的诽谤，我以前已做过驳斥。网上骗子‘昏教授’在早些时候曾向《科学》诬告我剽窃。《科学》对此做了调查。有人向《科学》编辑询问调查的结果。《科学》编辑在回信中指出（信的原文附后），虽然我的这篇文章不符合美国新闻报道的标准，但是剽窃的指控是难以成立的，因为我在文章中说明该项研究工作是由普林斯顿大学的研究者做的，并没有用第一人称暗示研究工作是我做的，也没有照抄《科学》论文的语言（即我是用自己的语言做的介绍）。

“赵纪军的指控已构成了对我的恶意诽谤，在必要的时候我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001. 11. 3.

“附：《科学》编辑的答复

“Although I do not read or speak Chinese, I have had access to an English version of Fang's article, translated by an independent source.

“We believe that Fang's article would not be considered acceptable journ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He did not give the names of the researchers who carried out the research or the journal in which it was published, nor did he include quotes from other scientists. All these aspects would be essential for a journalistic article in a US publication.

“However, a charge of plagiarism would be difficult to uphold since Fang did say the work was performed by researchers at Princeton University, and--unless the translation I have is wrong--he neither implied that the work was his own by writing in the first person nor directly copied the language in the Science paper.” (\_\_\_\_)。

(《科学》杂志复信的译文——亦明译：

“尽管我不懂中文，但是我这里有一篇方舟子文章的英译本，它是由第三方人士翻译的。

“我们认为，按照美国新闻业的标准来衡量，方舟子的文章是不可接受的。他没有给出那些研究人员的姓名，没有给出发表这项研究结果的杂志的名称，也没有引用其他科学家的评论。在美国发表文章，所有这些都是必需的。

“但是，指控方舟子抄袭却难以成立，因为他确实提到这项工作是由普林斯顿大学的研究人员做的。并且，除非我所看到的译文不确，他既没有使用第一人称来暗示这项工作是他自己做的，也没有直接拷贝《科学》论文的文字。”)

“《科学》编辑”之所以要做出“答复”，就是因为昏教授等人向他们举报方舟子抄袭。据肖传国后来说：

“不错，我是众多向美国著名杂志 SCIENCE 〈科学〉举报你抄袭者之一，而且由于我美国一流大学教授的身份，SCIENCE 杂志主编和具体负责调查的 J 编辑主要和我联系、商量。由于我与主编和 J 编辑有约在先：不对第 3 方透露任何具体的经过和最后的结论，我一直信守承诺。我仍然必须信守承诺。当然，从那以后，SCIENCE 杂志和你不再有来往是有目共睹的。这次韩国出了黄禹锡这样天大的假，科学杂志新闻加评论不断，却压根儿不提他们曾经专门报道过的你这从 2000 年就职业‘打假’的‘生化学家’，你还不明白吗？你当然是明白的，否则你哪里会近乎疯狂地来报复，来打我这几乎无懈可击者的‘假’？”(肖传国：《致全国媒体，学术界同仁和方舟子的公开信》，XYS20060622，\_\_\_\_)。

经核对，方舟子公布的“《科学》编辑的答复”与肖传国后来公布的文本(\_\_\_\_)大致相同。

## 2、比恶棍还要邪恶

“科学地解决道德难题”案，是方舟子抄袭行为被首次曝光，立下头功之人，就是柯华、离乡客、昏教授。这个光曝得不仅使“方舟子是小偷”这个事实搞得网上人人皆知，而且还迫使“曾专文介绍”方舟子的“美国《科学》”表态，认为他的作为在美国新闻业是“不可接受的”。方舟子靠打假而上了《科学》杂志，被他视为自己一生中最重大的“成就”之一，那相当于玉皇大帝向他这个“打假斗士”颁发了“弼马温”头衔，是“御敕亲批”，所以，他在各个网站介绍自己时，宁可不提那个“语文状元”，不提那个“反叛诗人”，也要提及“美国《科学》曾专文介绍”自己的打假业绩。(见新浪网、搜狐网、人民网对

方舟子的介绍)。可是,柯、离、昏三人竟然联手向这块金字招牌摔臭鸡蛋,可想而知,方舟子对这三个人的痛恨能够达到什么程度。

那么,怎么能够看出方舟子对这三个“始作俑者”的痛恨呢?请看下面这个证据。

如果现在随便找一个人问问,方舟子最恨、最怕的人是谁?答案应该十分清楚,那就是“亦明兄”。早在2007年9月18日,方舟子曾郑重其事地向全世界宣布,将亦明兄“在新语丝网站上发表的文章全部删除。”(方舟子:《[关于删除刘实、亦明的文章的说明](#)》,\_\_\_\_)。可是,在新语丝网站,至今还保留着一篇署名“亦明”的文章,这就是出现在2004年7月14日新到资料中的《[具有黑帮政客特点的中国新生代学者——以虹桥科教论坛为例](#)》(见下图)。

- 04.07.14, [guayfz《中国法学考博一般黑——读朱苏力〈关于甘怀德同学面试情况的说明〉有感》](#)
- 04.07.14, [量子《甘德怀同学的面试表现确实不够机敏》](#)
- 04.07.14, [明月奴《评朱苏力〈关于甘怀德同学面试情况的说明〉》](#)
- 04.07.14, [herul《岳不群与朱苏力》](#)
- 04.07.14, [斜滩《朱苏力说而未明》](#)
- 04.07.14, [蔡振华《国内学术腐败冰山之一角》](#)
- 04.07.14, [微软亚洲研究院研究员,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李子青涉嫌剽窃](#)
- 04.07.14, [亦明《具有黑帮政客特点的中国新生代学者——以虹桥科教论坛为例》](#)
- 04.07.14, [朱如曾《也谈“全同量子点之争”》](#)
- 04.07.14, [维一《中国禁锢十年后的内部电影》](#)
- 04.07.14, [【汉林新书推荐】永不安宁的心——茨威格中短篇小说集](#)
- 04.07.14, [【汉林新书推荐】李冯《十面埋伏》](#)

图 1. 保留至今(2010年8月16日)的新语丝新到资料目录(见:\_\_\_\_)

为什么方舟子一边说将亦明兄的文章“全部删除”,一边又要“有选择地保留”一篇呢?原因是明显的:因为我的那篇文章,把他的死敌,虹桥诸人,痛批了一顿。也就是说,尽管方舟子当时已经发现了“亦明……‘反对中国学术腐败’另有别的目的”,但他却宁可“新语丝的名声被妄人利用”,也不肯放弃这个打击对手的武器。

问题是,笔者曾反复声明,从2003年7月中旬起,我就没再给新语丝投过稿。那么,我的这篇稿子是怎么跑到新语丝上去的呢?原来,2004年7月12日,我在木子网发表了长达七万五千字的文章,《中国学术界的问题及其出路》,其中第四章的标题是《学术水平低下的原因是学者个人素质太差》。这一章第二节的标题是《当代中国学者的个人素质》,我共举出了八个例子,“具有黑帮政客特点的中国新生代学者”就是其中的最后一例。而方舟子就从我的这篇文章中,把这段文字挑出来,“盗”进了他的“新盗资料”。

其实,新语丝的“新到资料”是方舟子的“新盗资料”这个事实,我早就知道。至今,新语丝网站还保留有几篇我用其他笔名写的文章,它们都是被方舟子“盗”去的。可是,方舟子盗窃署名“亦明”的文章,这却是唯一的一次。要知道,在与新语丝分道扬镳之后,亦明兄发表的批判学术腐败的文章,总字数超过20万字。而方舟子却披沙拣金般地仅仅盗去这两千多字,其“动机”、其“目的”到底是什么,还用得着多说吗?事实是,方舟子从来不“盗”我的批判中国学术腐败的文章。我的《中国的学术界到底有多腐败》一文,在2004年至少两次被人转贴到新语丝读书论坛,但方舟子从来就没有把它们放入新到资料。这样一来,“‘反对中国学术腐败’另有别的目的”的人到底是谁,岂不是昭然若揭了吗?

其实,方舟子如果仅仅是“盗”我的文章,也还罢了。可实际上,这个方舟子还嫌亦明兄对他的敌人批得不够狠,于是就在标题中加上了“以虹桥科教论坛为例”这九个字;并且,在文章中,还特意添加了离乡客和柯华的真实姓名。由此可见此人真的是邪恶透顶——用“头顶生疮、脚底流脓”来形容,绝不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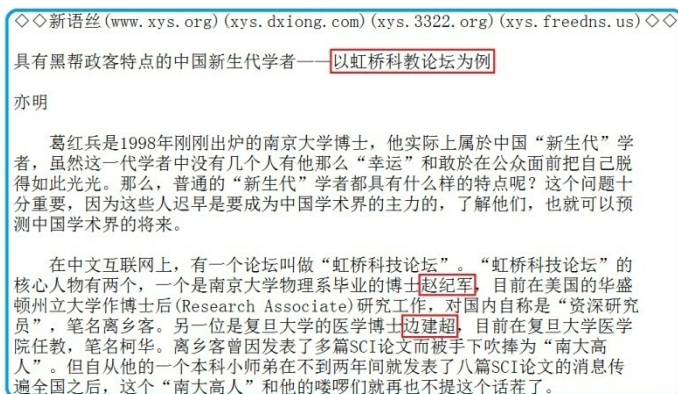


图 2. 方舟子对我的文章的篡改

2004年7月14日新语丝“新盗资料”发表笔者的文章，红框内的文字是方舟子擅自添加的。（见：\_\_\_\_\_）

也许有人会为方舟子辩解：亦明兄，你是不是给方舟子栽赃啊？谁知道你原来的文本是什么样子的？

其实，要证明新语丝版本中的文字确实是经过方舟子篡改的，非常容易。我的文章，只贴出了一次，因此现在网上流传的文本，基本上都是一样的。蒙一位网友的厚爱，将这篇文章制成PDF文件，保留在[www.ideobook.com](http://www.ideobook.com)网站上。经核对，至少在方舟子盗取的这一部分，它与我个人保留的底本无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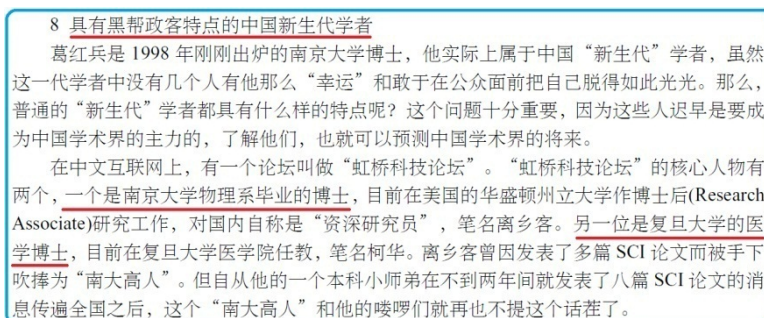


图 3. 《中国学术界的问题及其出路》的最初版本（见：\_\_\_\_\_），请与图 2 比较

方舟子不惜自食其言，把自己最最痛恨之人的文章保留在自家的客厅之中，并且自甘下贱，做出如此令人不齿的下流勾当，除了是出于对柯华和离乡客的刻骨痛恨，还能有其他什么别的原因吗？而实际上，柯、离二人不过是“骗子帮凶、帮闲”而已。那么，对于“骗子”本人，方舟子能够痛恨到什么程度，还需要用头脑去想吗？脚趾头就够了！

对于方舟子来说，凡是痛恨的人，他一定要竭尽全力地予以打击报复。但他的招数，也不过就是“口诛笔伐”而已。所以，他再三再四地公布柯华和离乡客的真名和工作地址，不仅怂恿徒众们“对他进行人身攻击”，而且还要自己“带头还他一个人身攻击”。问题是，公布敌人的实名，是方舟子整人的最后招术。这个招术使出来之后，他也就黔驴技穷了。所以，对这两个人，他除了谩骂之外，再就一筹莫展——想骂人家是骗子，可惜没有证据，只好把“骗子”当作定语，真正的头衔不过是“帮凶”或者“帮闲”。而由于昏教授是匿名，方舟子可以无需任何证据地向他尽情倾泄自己肚子中的毒汁恶液，所以，“骗子”这顶的大帽子就被方舟子名正言顺地扣到了肖传国的脑袋上，直到今天。

### 3、到底偷没偷？

在《[“方舟子剽窃铁证如山”的真相](#)》一文中，方舟子只把“《科学》编辑的答复”当作附件贴了出来，并且从中专门挑出了“剽窃的指控是难以成立的”这句话，当成对方否认自己抄袭剽窃的证据。其实，《科学》杂志既非司法机构，并且他们还得根据别人把中文转译成英文之后的文本来与原文进行比较。这就像是小偷把偷来的面粉烤成了面包，而法庭却要求被盗者证明这个面包的原料确实是他们的面粉一样，这虽然不是 mission impossible，可是有谁肯花费那么大的力气，去做这种得不偿失的事情呢？也就是说，《科学》方面说方舟子的行为不符合美国新闻业的职业道德，是他们根据自己掌握的材料和自己所具有的能力所能得出的最“科学”的结论。他们当然不可能断言方舟子抄袭——否则的话，他们就有吃官司的可能，即使他们知道方舟子根本就没有胆量去控告白人老大哥。

问题是，方舟子在批驳别人的时候，一般都是把被批的文章附在自己的文章后面“立此存照”，用来显示自己“人格的力量”有多么崇高伟大，被批之人是多么卑鄙无耻。可是，在这篇暴露“真相”的文章中，方舟子却没有附上离乡客的原文。并且，直至今日，方舟子对离乡客也没敢“追究其法律责任”。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方舟子抄袭剽窃真的就是“铁证如山”。请看离乡客的原文，《[中英文对照，方舟子剽窃铁证如山](#)》：

“One such dilemma is the trolley dilemma: A runaway trolley is headed for five people who will be killed if it proceeds on its present course. The only way to save them is to hit a switch that will turn the trolley onto an alternate set of tracks where it will kill one person instead of five. Ought you to turn the trolley in order to save five people at the expense of one? Most people say yes.

“其中较著名的一个是‘电车难题’：假设有一列失控的有轨电车飞奔而来，前面有两条轨道，一条站着五个人，一条站着一个人。如果不扳道岔，电车将冲向第一条轨道压死五个人。那么是否应该扳道岔，将电车引向另一条轨道，压死上面的那一个人？大多数人会回答应该，因为牺牲一个人拯救五个人是值得的。

“Now consider a similar problem, the footbridge dilemma. As before, a trolley threatens to kill five people. You are standing next to a large stranger on a footbridge that spans the tracks, in between the oncoming trolley and the five people. In this scenario, the only way to save the five people is to push this stranger off the bridge, onto the tracks below. He will die if you do this, but his body will stop the trolley from reaching the others. Ought you to save the five others by pushing this stranger to his death? Most people say no.

“现在，再考虑另一个难题：同样有一列失控的有轨电车飞奔而来，前方的轨道上站着五个人，处于危险之中。在电车和五个人中间，隔着一座天桥，桥上站着一位陌生的大胖子。拯救这五个人的唯一办法，是把这个大胖子推下天桥，电车将他撞死后就会停下来。那么是否应该把这个人推下桥去拯救五个人？大多数人会对这个‘天桥难题’说不应该。

“Taken together, these two dilemmas create a puzzle for moral philosophers: What makes it morally acceptable to sacrifice one life to save five in the trolley dilemma but not in the footbridge dilemma? Many answers have been proposed. For example, one might suggest, in a Kantian vein, tha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cases lies in the fact that in the footbridge dilemma one literally uses a fellow human being as a means to some independent end, whereas in the trolley dilemma the unfortunate person just happens to be in the way.

“为什么同样是牺牲一个人拯救五个人，人们却会做出不同的道德判断？对诸如此类问题的争论，使得哲学家可以有武之地了。一种经典的解释是，在‘电车难题’中，牺牲掉的那个人是不幸碰巧站在另一条轨道上，并没有被直接用来拯救另五个人；而在‘天桥难题’中，胖子是直接被用来拯救五个人的，因此直接利用一个人的生命来拯救他人，是不道德的。

“This answer, however, runs into trouble with a variant of the trolley dilemma in which the track leading to the one person loops around to connect with the track leading to the five people (1). Here we will suppose that without a body on the alternate track, the trolley would, if turned that way, make its way to the other track and kill the five people as well. In this variant, as in the footbridge dilemma, you would use someone's body to stop the trolley from killing the five. Most agree, nevertheless, that it is still appropriate to turn the trolley in this case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here, too, we have a case of ‘using.’

“那么我们再来看一个‘电车难题’的变型：假设站着一个人的那条轨道的另一端是跟另一条轨道相连的，即形成一个回路，如果那上面没有这个人，电车会从这条轨道绕回到另一条轨道压死五个人。在压死这个人后，电车会停下来，不会危及另五个人。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应该把电车引向站着一个人的轨道去压死他？虽然这一次，这个人是被直接利用了，大多数人仍然会回答应该。

“We maintain that, from a psychological point of view, the cruci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rolley dilemma and the footbridge dilemma lies in the latter's tendency to engage people's emotions in a way that the former does not. The thought of pushing someone to his death is, we propose, more emotionally salient than the thought of hitting a switch that will cause a trolley to produce similar consequences, and it is this emotional response that accounts for people's tendency to treat these cases differently.

“有的心理学家认为，‘天桥难题’之所以和‘电车难题’的选择结果不同，是因为将一个人推下桥这种做法让人在感情上接受不了，觉得太残忍。也就是说，感情会影响人们的道德判断。

“（中间关于实验描述部份，是节录，不一一摘取相应的原句）

“But this is an answer to the psychological puzzle, not the philosophical one. Our conclusion, therefore, is dexive rather than prexxxxive. We do not claim to have shown any actions or judgments to be morally right or wrong. Nor have we argued that emotional response is the sole determinant of judgments concerning moral dilemmas of the kind discussed in this study. On the contrary, the behavioral influence of these emotional responses is most strongly suggested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ose participants who judge in spite of their emotions. What has been demonstrated is that there are systematic variations in the engagement of emotion in moral judgment.

“但是，这个实验其实并没有解决这些道德难题。它并没有告诉人们，把一个人推下天桥救其他人是对是错，而是告诉人们，为什么人们会做出是对是错的选择。换句话说，它只是揭示了人们做道德判断时的一个心理机制。

“The present results raise but do not answer a more general question concern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aforementioned philosophical and psychological puzzles: How will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echanisms that give rise to our moral judgments alter our attitudes toward the moral judgments we make?

“有一个问题仍然有待解决：在人们对道德判断的心理机制有了更好的理解后，是否会影响我们的道德决定？如果会的话，将会有怎样的影响？

“英文出处：<http://intl.sciencemag.org/cgi/content/full/293/5537/2105>

“作者：Joshua D. Greene 等

“中文出处：<http://www.nanfangdaily.com.cn/zm/20011004/kx/200110040180.asp>

“作者：方舟子

“是编译还是原创科普，大家可以自己判断。这事情既然已经反映到 Science、南方周末和原作者那里，我们等这看下文好了。无谓的争吵或辩护、攻击都没什么必要。”

（注：此文原文发表在万维读者网学术与教育论坛，原帖已无法找到，这是转帖地址：\_\_\_）。

不计标点符号，《科学地解决道德难题？》全文 1518 字，其中直接译自 Greene 论文的就是 780 字，超过文章字数的一半。抄袭得如此明显，方舟子竟然还有脸说什么“只要是用自己的语言、用自己的文字、用自己的写法做的介绍，就是我的文章”。难怪方舟子在批离乡客之时，一边要对方“证明”自己是抄袭，一边又忙不迭地宣布，“我不认为他有资格来做这种比较工作”。这才叫做“做贼心虚”。这样的贼人，除了站在自己家门口叫骂之外，怎么敢去“追究其法律责任”！

那么，方舟子的行为到底是否构成抄袭剽窃呢？他到底是不是文字窃贼呢？显然，我们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事实已经有了，让我们看看“法律”是怎么规定的。

1999 年 1 月 15 日，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就“如何认定抄袭行为”，给青岛市版权局做出了如下答复（权司[1999]第 6 号）。这个答复，是目前关于抄袭剽窃定义的最完整、最权威的解释。全文如下：

“青岛市版权局：

“收到你局关于认定抄袭行为的函。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著作权法所称抄袭、剽窃，是同一概念（为简略起见，以下统称抄袭），指将他人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抄袭侵权与其他侵权行为一样，需具备四个要件：第一，行为具有违法性；第二，有损害的客观事实存在；第三，和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第四，行为人有过错。由于抄袭物需发表才产生侵权后果，即有损害的客观事实，所以通常在认定抄袭时都指经发表的抄袭物。因此，更准确的说法应是，抄袭指将他人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发表。

“二、从抄袭的形式看，有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的行为，也有经改头换面后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独创成份窃为己有的行为，前者在著作权执法领域被称为低级抄袭，后者被称为高级抄袭。低级抄袭的认定比较容易。高级抄袭需经过认真辨别，甚至需经过专家鉴定后方能认定。在著作权执法方面常遇到的高级抄袭有：改变作品的类型将他人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独立创作的作品，例如将小说改成电影；不改变作品的类型，但是利用作品中受著作权保护的成分并改变作品的具体表现形式，将他人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独立创作的作品，例如利用他人创作的电视剧本原创的情节、内容，经过改头换面后当作自己独立创作的电视剧本。

“三、如上所述，著作权侵权同其他民事权利一样，需具备四个要件，其中，行为人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这一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对抄袭侵权的认定，而不论主观上是否有将他人之作当作自己之作的故意。

“四、对抄袭的认定，也不以是否使用他人作品的全部还是部分、是否得到外界的好评、是否构成抄袭物的主要或者实质部分为转移。凡构成上述要件的，均应认为属于抄袭。

以上意见，供参考。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见《[维基文库](#)》，\_\_\_\_\_）。

方舟子的所作所为，不就是“将他人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发表”吗？方舟子为自己所做的狡辩，其实质不就是“改头换面后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独创成份窃为己有”吗？中国政府有这么明确的规定，昏教授干嘛还要劳驾远在美国的《科学》？！

至今，方舟子写了至少六篇文章为这件抄袭《科学》案辩护，每篇都是那么义正辞严，每篇都是那么铿锵有力：

2001.10.11, 方舟子 [《智力正常地解决“编译”问题——答复复旦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边建超》](#)

2001.10.12, 方舟子 [《骗子帮闲也拉帮——答赵纪军博士》](#)

2001.11.04, 方舟子 [《“方舟子剽窃铁证如山”的真相》](#)

2003.02.22, 方舟子 [《针对中国科大 BBS 造谣诽谤“方舟子剽窃”的声明》](#)

2004.02.12, 方舟子 [《评北京大学科学传播中心发表的匿名谤文》](#)

2005.03.09, 方舟子 [《略评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刘华杰的造谣谤文》](#)

俗话说，无知者无畏，无耻者无敌。信哉斯言！

#### 4、原来是惯犯

《科学地解决道德问题》是方舟子抄袭剽窃首次被捉，但它既不是方舟子第一次偷盗，也不是他最后一次行窃。笔者已经证明，早在中国科大读书之际，方舟子的诗作中就有抄袭顾城、梁晓斌的痕迹。（见亦明：《文史畸才方舟子·“装”出来的反叛诗人》）。而在美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他在中文网上大肆张贴的《大明小史》几乎全部是靠抄袭古人李贽的《续藏书》、今人吴晗的《朱元璋传》拼凑而成的。（见亦明：《文史畸才方舟子·“偷”出来的历史学家》）。在新语丝成立之后，他的那篇滥情的烂文，《功到雄奇即罪名》，更是彻头彻尾地抄袭金庸的《袁崇焕评传》。所以说，进入 21 世纪之后，方舟子把自己的那双偷窃魔爪伸向科学界，伸进洋人的腰包，完全是顺理成章的、水到渠成的，“自然”的、“科学”的延续和发展。

问题是，在偷窃被人抓了现行之后，方舟子是否会就此金盆洗手，浪子回头？中国有句俗语，叫做“狗改不了吃屎”。实际上，即使你能让狗不吃屎，你也不可能使方舟子不偷不窃。这是因为，偷窃是方舟子谋生的唯一手段。不让他偷窃，就如同不让他吃饭、不让他睡觉、不让他生殖繁衍一样——他怎么能受得了！

如果把方舟子抄袭的案例全部总结出来，足以凑成一本书。为了节省篇幅，笔者在此运用电影蒙太奇手法，将过去八九年时间飞速掠过，把镜头直接聚焦到 2010 年 3 月 23 日的新语丝读书论坛。这一天，方舟子发了一个标题为《“科学松鼠会”成了造谣会》的帖子。“科学松鼠会”是个什么东东？据[维基百科](#)介绍：

“科学松鼠会是一个 2008 年 4 月 28 日创办的中文群体博客，也是一个科学写作团体。截至 2009 年 2 月，定期访问科学松鼠会网站的读者有几十万人，总访问量超过 200 万人次。”（\_\_\_\_\_）。



就像“打假斗士方舟子”最害怕别人也“打假”一样，“科普作家方是民”也怕别人搞科普。所以，在“科学松鼠会”成了气候之后，它也同时成了方舟子的眼中钉、肉中刺。看看在过去一年多时间内方舟子对松鼠会的诅咒、谩骂：

| ID    | 时间               | 标题  |
|-------|------------------|---|
| 方舟子   | 12/06/2008 03:29 | <a href="#">“心灵鸡汤”煲科普——评连岳《爱科普，用爱科普》</a>                |
| 方舟子   | 12/16/2008 06:14 | <a href="#">科普只能写自己的专业吗？</a>                            |
| 方舟子   | 01/12/2009 15:28 | <a href="#">松鼠会是性生活会？</a>                               |
| 方舟子   | 02/10/2009 13:07 | <a href="#">奇文共赏：原来松鼠会是江湖帮会</a>                         |
| 方舟子   | 02/10/2009 13:26 | <a href="#">我还以为是何方高人，原来是一些中学教师、末流大学教师、科普期刊编辑、在读研究生</a> |
| 方舟子   | 02/26/2009 03:56 | <a href="#">刘前副借向松鼠会献媚之机又指桑骂槐</a>                       |
| 方舟子   | 03/03/2009 12:45 | <a href="#">这篇登在《都市快报》上的书评作者不知是不是也是松鼠会的人</a>            |
| 方舟子   | 03/05/2009 06:40 | <a href="#">我记得松鼠会这个自称DNA的人在以前争议连鸡汤的时候就跳出来攻击过我</a>      |
| 方舟子   | 03/31/2009 00:49 | <a href="#">看这接头样子，还真像个江湖帮会:-)</a>                      |
| USTC3 | 05/04/2009 07:26 | <a href="#">科学松鼠会庄妹妹说方斑竹是心中无爱之人</a>                     |
| 方舟子   | 05/30/2009 05:40 | <a href="#">黑媒体吹捧施一公为“没有体制内资源倚赖”的“青年领袖”</a>             |
| USTC3 | 06/08/2009 06:08 | <a href="#">科学松鼠会的反击！！</a>                              |
| 方舟子   | 06/09/2009 05:13 | <a href="#">打肿脸充胖子的伪专业科普——评科学松鼠会的公开信</a>                |
| USTC3 | 06/10/2009 06:24 | <a href="#">科学松鼠会再反击！！</a>                              |
| USTC3 | 06/11/2009 02:32 | <a href="#">狗又发疯，松鼠小心！（ZT科学松鼠会小组）</a>                   |
| 方舟子   | 09/27/2009 04:44 | <a href="#">才发现科学松鼠会被招安了</a>                            |
| USTC3 | 11/28/2009 08:37 | <a href="#">科学松鼠会的幕后身份(ZT)</a>                          |
| 方舟子   | 12/03/2009 05:34 | <a href="#">科学松鼠会招安了“新语丝的创办人”</a>                       |
| 方舟子   | 12/17/2009 13:06 | <a href="#">科学老鼠会又在拿我垫脚</a>                             |
| 方舟子   | 01/05/2010 12:30 | <a href="#">反科文化人招安了老鼠会</a>                             |
| 方舟子   | 02/04/2010 11:22 | <a href="#">植物所首席造谣员蒋高明和松鼠会一起获“科学博客”奖</a>               |
| 方舟子   | 03/06/2010 07:16 | <a href="#">又冒出一个“侠客行创办人”</a>                           |
| 方舟子   | 03/13/2010 00:10 | <a href="#">松鼠会中医支持者对“文痞之“No comment！”</a>              |
| 方舟子   | 03/23/2010 02:06 | <a href="#">“科学松鼠会”成了造谣会</a>                            |

（注：USTC3是方舟子在自己控制的新语丝上的马甲。）

方舟子在发现了科学松鼠会这个同行冤家之后，不但自己要时不常地到那里侦察敌情，而且还安排了教徒在那里坐班盯梢，一发现敌情，立即汇报。而下面这个帖子，就被一个叫wanxiang的教徒及时地转到了新语丝读书论坛。也许怕教主忽视他的报告，这位教徒使用了这样的标题：“松鼠会编辑庄说方舟子抄袭”。（见[2010年3月22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原来，在前一天，“科学松鼠会”的全职工作人员、网站主编、内容总监“小庄”在松鼠会的论坛上，发了一个帖子，其中有这样一句话：

“我们和方舟子老师最大的分野也在于此，不提倡用专业不专业，抄袭不抄袭的大帽子先把人压死。方老师写的东西，也有成段的引文献或者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凭什么他骂起别人是抄袭的就那么在理？”

那么，方舟子是怎么为自己辩解的呢？他说：

“这位松鼠会的主编‘老师’口口声声说松鼠会和我的最大分野是不提倡用抄袭的大帽子先把人压死，自己却一上来就想用抄袭的大帽子把我压死。据说我写的东西‘也有成段的引文献或者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所以我就不能骂别人是抄袭了。‘成段的引文献’也算抄袭，大概是松鼠会

的独创；但是‘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却公认是抄袭。我被人称为‘学术打假人士’，整天揭发别人抄袭，如果自己也干抄袭的勾当，这样的‘人’是该被分到最卑劣的一群里头去的。这样的指控，可比松鼠会以前骂我‘文痞’严重多了，所以必须讲清楚：

“请松鼠会具体地证明我哪篇文章是‘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我指控别人抄袭，都是列出了证据的，包括两年前指控松鼠会成员瘦驼抄袭美国《国家地理杂志》，当时也在新语丝论坛上列出了证据（后来写文章时手下留情没点名，才没有附上证据）。松鼠会想要反过来指控我抄袭，也应该学着证明之，可别自己抄袭英语文章抄惯了，就想当然地以为别人也难免和你一样。

“如果松鼠会不能证明我抄袭，那就是在造谣。只要这位造谣我抄袭的松鼠会主编、内容总监、全职工作人员还在松鼠会，我就会一直把松鼠会当成造谣会。”（方舟子：《“科学松鼠会”成了造谣会》，见2010年3月23日新语丝读书论坛，——）。

显然，方舟子把自己十年前的《科学地解决道德问题》一文“是‘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这码事儿忘得一干二净了，所以他才敢于承认“‘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却公认是抄袭”这条人类普遍认同的公理。

不知道那位科学松鼠会的主编老师面对方舟子的威胁，产生了怎样的反应。但是，假如他真的干起了百度、Google的活计，来证明“方老师抄袭”，那肯定是做了无用功。这是因为，一个人无论再怎么证明另一个人是贼，都没有这个贼自己现身说法、自己证明自己是个贼来得干净利落。

原来，就在方舟子要求人家证明他抄袭的第二天，3月24日，《中国青年报》发表了方舟子的一篇科诤文章，《转基因玉米更有益健康》。而虹桥科教论坛的网友“六指”据此写出了一篇考证文章，《转基因玉米的神话》。全文如下：

“转基因现在是网上的热门话题，这其中自然少不了在转基因食品上市前就已试吃过的方老师的身影。学习完他的科普熊文‘转基因玉米更有益健康’【1】后，再做延伸阅读，稍加搜索就看到一篇2004年的洋文‘Bt corn reduces serious birth defects’【2】。方老师的文章基本观点，数据，内容编排都和这篇雷同，不少句子更是原文照译。这进一步验证了一条世人皆知的谣言‘方老师写的东西，也有成段的引文献或者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方老师打开门辟谣，关上门立马就造谣，此等大无畏的勇气和人格力量实在是让我等折服。

“方老师涉嫌抄袭早已不是什么新鲜话题，这里说说转基因。这篇洋文的两位作者实际上是做‘二阶科学传播’，主要介绍了当年在‘营养学杂志’发表的一篇综述【3】。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提示神经管缺陷可能与孕期伏马毒素的过量摄入有关；已知叶酸缺乏是神经管缺陷的重要治病因素，而动物实验结果证明伏马毒素影响叶酸的正常转运。作者据此提出假说：伏马毒素暴露是导致生殖缺陷的潜在危险因素。文中作者多处用hypothesis, potential等词，最后一句还说It would be prudent to monitor this possibility。这些观点经两位作者转述，却变成了铁板钉钉的科学原理，方老师继续三阶传播，开始解答‘那么伏马毒素是怎么导致神经管缺陷的呢？’这样的深奥问题。荒唐的是，综述明确指出补充叶酸可显著降低伏马毒素所致神经管缺陷，这个结论被二阶作者错误理解，继而被方老师原文照搬，成了‘因此如果孕妇吃的玉米主食被伏马毒素污染的话，即便她们的饮食中有丰富的叶酸，也起不了什么用’。

“实际上，方老师参考的原文所引用的参考文献中没有一处提到转基因玉米。的确有研究证实转基因玉米中伏马毒素含量较普通玉米低，但在一个假说的基础上加上逻辑推理，就得出‘转基因玉米

降低生育缺陷’的结论，并被方逗士推而广之‘更有益健康’，此等幼稚的科学思维实在对不起高高挂着的科学牌坊。大量研究证明转基因食品在营养和安全性上与普通食品没有差别，至今为止没有任何直接证据证明食用转基因玉米能降低神经管缺陷，也没有临床证据能证明转基因玉米比普通玉米对健康更有益。相反，近几年反而出现了一些不和谐音，如一个法国研究小组用三种转基因玉米喂养小鼠 5 到 14 周并监测 60 项生化指标，证明小鼠出现肝肾毒性及其它异常【4，5】。

“转基因的正反双方搞阴毛论动鸡论谁也说服不了谁，有一分证据讲一分话才是硬道理。

“1. <http://www.xys.org/xys/netters/Fang-Zhouzi/bingdian/corn.txt>

“2. <http://westernfarmpress.com/news/10-27-04-Bt-corn-birth-defects/>

“3. \_\_\_\_\_

“4. <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17356802>

“5. <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20011136>”。

（见 2010 年 3 月 25 日虹桥科教论坛，\_\_\_\_\_）。

这位网友不仅分析了方舟子对科学一知半解，对国人连唬带蒙，更为可贵的是，他还把方舟子的文章与那篇英文文章做了全面的对比。对比之后，这位网友发出了这样的疑问：

“去掉翻译的部分，还剩一半没？”

下面，就请各位读者自己回答“去掉翻译的部分，还剩一半没？”这个问题。【注：文字对比由虹桥科教论坛网友六指完成。中文为方舟子《转基因玉米更有益健康》全文，相应的英文来自 Bruce Chassy and Drew Kershen 的文章，[Bt corn reduces serious birth defects](#)（\_\_\_\_\_）。为了方便“证明”，笔者在格式上略加调整。】

“提起主粮，许多人想起的是水稻和小麦。其实玉米也是非常重要的主粮。对美国来说尤其如此，全世界的玉米有近一半产自美国。玉米是美国最重要的作物，不仅总产量在所有作物中排第一（2009 年总产量 3.34 亿吨），总产值也是第一（2009 年总产值 486.6 亿美元）。

“这么高的产量当然不可能都做食品，大部分玉米被用来做成饲料、酒精等，剩下的才供人食用：主食有用玉米粉做的各种面食以及早餐吃的玉米碎片，蔬菜有煮玉米粒、玉米棒，零食有爆米花、玉米片，烹饪用玉米油，还有更多的玉米被提炼成淀粉、油、糖浆、甜味剂加到成百上千种饮料、食品中，把这些都加起来，美国人饮食中对玉米的人均消费量超过了小麦。对那些还保留着传统饮食习惯的墨西哥裔美国人来说，玉米更是重要，用玉米粉做的饼、卷、片等面食是墨西哥餐的主食。

“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对居住在美国德州南部里奥格兰德山谷的墨西哥裔妇女进行调查时，有个意外的发现：她们生下的婴儿有非常高的神经管缺陷，是其他美国人的 6 倍。”

“In the early 1990s, Hispanic women in the Rio Grande Valley of Texas gave birth to babies with neural tube defects (NTDs) at a rate of 33 per 10,000 live births, approximately six times the U.S. national average for non-Hispanic women.”

“多数神经管缺陷的婴儿无法存活，活下来的通常也有严重的残疾。”

“Most unborn children affected by NTDs do not even survive to birth, and those who do are usually severely disabled.”

“前已有研究表明，如果孕妇饮食中缺乏B族维生素叶酸，就会显著地增加胎儿神经管缺陷的发生率。那么德州的这个案例是不是和墨西哥裔妇女的饮食有关呢？”

“谜底一直到10年以后才揭晓。对危地马拉、中国、南非等地的研究表明，在以玉米为主食的地方，神经管缺陷的发生率都比较高，大约是世界发生率的6倍。”

“The precise cause for the increased rate of NTDs in Texas remained a mystery until recent research shed light on a surprising cause. Studies from China, Guatemala, South Afric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how that a clear link exists between diets containing unprocessed corn (known as maize in most of the world) and NTDs. Research (Acevedo, 2004) in Guatemala showed that in four rural departments the children of women who ate unprocessed corn as a significant part of their diet had a rate of NTDs (34.29 per 10,000 live births) at least six times the world rate.”

“莫非在他们吃的玉米主食中含有某种有害健康的毒素？”

“What connection could exist between unprocessed corn in the diet and children being born with NTDs?”

“是的，不过这种毒素不是玉米本身含有的，而是感染玉米的微生物产生的。玉米被害虫咬了以后，在伤口处长出一种叫镰刀霉的霉菌。玉米收割后如果存储不当，也会长这种霉菌。镰刀霉分泌一种致命的毒素叫伏马毒素。粗加工（例如把玉米粒磨成粉）和一般的加热不能破坏其毒性。”

“Mycotoxins such as fumonisin are highly toxic chemicals that are produced by molds and fungi. When corn is attacked by insects a mold called Fusarium can grow at the site of insect damage and produce fumonisin. Poor storage conditions can promote post-harvest growth of molds on grain as well.”

“其他主粮也含有伏马毒素，但是含量要比玉米低很多。在里奥格兰德山谷墨西哥裔婴儿被发现神经管缺陷发病率高的那段时间，当地玉米中伏马毒素的含量偏高，是正常含量的2~3倍。”

“At the time that the Hispanic women of the Rio Grande valley suffered the high rate of NTDs in their babies, the fumonisin level in corn in the Rio Grande Valley was two to three times the normal level.”

“那么伏马毒素是怎么导致神经管缺陷的呢？前面提到，孕妇饮食中缺乏叶酸会显著地增加胎儿神经管发生率。因此医学界一直建议准备怀孕的育龄妇女和孕妇服用叶酸制剂预防神经管缺陷，”

“Folic acid in the diet, provided either directly from the foods eaten or through food fortification and dietary supplements, is known to reduce the incidence of NTDs in developing fetuses.”

“而美国政府更是在上个世纪90年代决定强制要求在粮食制品中添加一定量的合成叶酸。不幸的是，伏马毒素恰恰能够干扰人体细胞对叶酸的吸收，因此如果孕妇吃的玉米主食被伏马毒素污染的话，即便她们的饮食中有丰富的叶酸，也起不了什么用。”

“Because fumonisin prevents the folic acid from being absorbed by cells, women eating a diet of unprocessed corn contaminated with fumonisin are at higher risk of giving birth to babies with NTDs even

when their diet contains the adequate amount of folic acid. ”

“伏马毒素对其他人也有害。伏马毒素早就被认定是致癌物质，在以玉米为主食的地区，食管癌的发病率也比较高。即便你吓得从此不敢吃玉米，也躲不过去，在以玉米为原料的早餐食品、快餐食品、啤酒等多种食品中都能检测到伏马毒素。

“也许有人会说，那好，以后我只吃用最‘健康’、最‘天然’的玉米原料做的食品，例如用符合‘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种植标准的玉米做的食品。但是，有机玉米由于难以控制病虫害，其伏马毒素的含量反而可能高于普通玉米。

“2003年9月，英国食品安全局抽查了市场上6种有机玉米粉产品和20种普通玉米粉产品，发现6种有机玉米粉产品的伏马毒素含量都高得离谱，是允许量的9~40倍！这6种有机食品不得不都下架。”

“The UK Food Safety Agency tested six organic cornmeal products and 20 conventional cornmeal products for fumonisin contamination in September 2003. The six organic cornmeals had fumonisin levels nine to 40 times the recommended levels for human health. All six organic cornmeal products were voluntarily withdrawn from grocery stores. ”

“解决这个问题有一个相反的做法，那就是种植抗虫害转基因玉米。”

“It turns out that there is a way to limit toxic mold infestation in corn. ”

“抗虫害转基因玉米转入了一个来自一种土壤细菌的基因（根据该细菌学名的拉丁文缩写简称Bt基因），能够分泌Bt蛋白质，该蛋白质能杀死玉米的主要害虫玉米螟虫和类似的害虫，却对其他昆虫、牲畜和人完全无害。”

“The insect protected corn varieties contain a protein that is found in a common soil bacterium called *Bacillus thuringiensis*. In nature, this bacteria kills certain insect larvae but is harmless to all other insect species, as well as humans and animals. ”

“因此种植Bt转基因玉米能大幅度减少农药的使用，并能增产5~15%，对农民和消费者的好处都是实实在在的。自1996年转基因玉米在美国开始商业化种植以来，推广得非常快。目前美国种植的玉米80%以上都是转基因品种，其中大部分是Bt玉米。

“食用Bt玉米不仅安全，而且更有益健康。由于Bt玉米减少了虫害，相应地也就减少了玉米被分泌伏马毒素的镰刀霉感染的机会。”

“Genetically improved Bt corn kernels are less often damaged by insects, greatly reducing the chance of fumonisin contamination and its harmful effect. ”

“美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阿根廷、土耳其等国的研究都表明，Bt玉米中伏马毒素的含量很低，通常只是有机玉米或普通玉米的十分之一到二十分之一。”

“Researchers in Argentina, France, Italy, Spain, Turkey,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clearly established that planting corn seeds genetically engineered to be resistant to corn borers and similar insect pests results

in the harvesting of corn with much lower levels of fumonisin...This genetically improved corn, dubbed Bt corn, usually has drastically lower levels of fumonisin. It is not unusual for Bt corn to have one-tenth to one-twentieth the amount of fumonisin that is found on organic and conventional corn varieties. ”

“遗憾的是中国还未批准 Bt 玉米的种植。

“许多人反对转基因作物，是因为把它们当成了违反‘自然’的人造怪物。这些人往往还迷信不用化学农药、化肥的‘有机食品’会更健康。但是就伏马毒素的危害而言，反而是有机玉米的健康风险要比转基因玉米高得多。其实，我们今天种植的所有玉米品种，不管是有机还是转基因，没有一个是‘天然’的，都是人类几千年来精心培育出来的人造品种。玉米的祖先墨西哥大刍草才是真正‘天然’的，但是它结的穗只有指头大小，每穗不到 10 粒谷粒，崇尚天然的人士是否愿意提倡种它、吃它？”（六指：[《去掉翻译的部分，还剩一半没？》](#)，见 2010 年 3 月 25 日虹桥科教论坛，\_\_\_\_\_）。

也就是说，方博士不仅偷东西卖钱，他还用偷来的东西骗人；他不仅用偷来的东西骗人，他实际上还对偷来的东西不懂装懂，进行篡改。亦明兄虽然没有象方博士那样通读过二十四史，但我可以指天发誓：在中国历史上“最卑劣的一群里头”，像方舟子这样的三重骗子绝无仅有。

## 第二章 陷害

### 一、搜昏

在发表了《[对方舟子“学术打假”的反思及批评](#)》之后，昏教授就变成了方舟子的头号死敌。2001年8月8日，方舟子在一篇骂文中，顺便向国内发出了“第一号通缉令”：

“文中提到的‘昏教授’，是一位到处自称曾是公派访问学者、后在美国大学生物医学系任副教授、兼任中国某大学正教授兼系主任、得过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近2百万美元研究基金、同时得到中国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把三个实验室近百万美元的设备全部运回国，并以‘揭露’方舟子为己任，为‘核酸营养’辩护，写了许多‘揭露’我的文章的骗子。虽然他不敢说出自己的真名实姓，但我已查过，不存在符合他自称的这些条件的人。国内的朋友如果知道有归国人员靠如此吹牛骗得国内的职务、基金，可能就是这位骗子，可向我反映。”（方舟子：《[颜青山的“海外朋友”](#)》，\_\_\_\_\_）。

四天之后，一个ID为“看好戏”的人又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呼吁：“昏教授又在大骗特骗了，要尽快想办法找出他打工的饭店”。

2001年10月6日，有人把昏教授的一个帖子，以“[昏教授是活着的邓稼先!](#)”为题，转到了新语丝读书论坛：

“这段是影射我了，风雪千山什么时候学会‘为尊者隐’啦？不胜荣幸，将我与杨教授串联起来批。你‘愈来愈聪明，愈来愈功利’。你绝对不是邓稼先这样的理想主义者，但你怎么知道就不会有了？我就是个呀？要证据？你眼里只有名利二字，先谈名吧：实在说我是很‘牛’的，不比任何‘东方之子’差。（唉，让虹桥他们揪从来后，蒙脸吹牛的乐趣都没有了）但你看我有什么名？连FZZ都挖不出我（看来淡泊也有好处^-^）。至于利，更不用谈：回国兼职4年多，每年3-4趟来回机票都是自己掏，国内若要呆太久就 absent without pay, 运设备回去的海运费\$5000多也是自己掏的，我国内自己的科研经费也有400多万（基金加配套）我可从来没为自己花过一分钱，按规定我是可自由支配10-20%的。国家的确给我全职正教授工资，还有导师费300元，仅此而已，够手机费和盒饭了，其他一概没要，实际收入比我手下任何付教授和讲师都低。至于什么特聘，倒真有一个，动员我3年，没要一丢不起那人。至于工作，呵呵，哪个特聘能和我比？别看我每次回去都是在办公室睡行军床，吃盒饭，”（\_\_\_\_\_）。

对此，方舟子回帖说：

“昏骗子又开始招摇撞骗了？挖不出他来，不是因为他‘淡泊名利’，而是因为世界上不存在这位‘活邓稼先’，他的自吹自擂没有一样是真的。一个亦[以]‘邓稼先’自比的骗子竟自称‘淡泊’，令人喷饭。这种在网上吹牛的‘淡泊’骗子，只能骗骗虹桥那帮弱智。”（方舟子：《[昏骗子又开始招摇撞骗了?](#)》，\_\_\_\_\_）。

六天之后，方舟子在《[骗子帮闲也拉帮——答赵纪军博士](#)》一文中，把自己两个月前发出的通缉令又发了一遍。

2002年3月2日，因为昏教授在虹桥科教论坛发表言论，抨击饶毅领衔提出的“关于发展中国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一个建议”，——即网上盛传的那个16亿美元的计划——，心胸和方舟子一样狭窄的饶毅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发表了一篇《[关于发展中国生命科学提议的几个问题](#)》，洋洋四、五千字，不外是为自己辩护，又要转弯抹角地回骂对方。四年后，饶毅在《[对肖传国起诉方舟子一案的意见书](#)》中撒野发飙，其仇恨就结于此时。

据方舟子自己说，他对那场争论本来没有什么兴趣，只是在饶毅提到“一个据称教授者”之后，他才起了好奇心，“去查了一下，发现那些漫骂者原来都是我的‘老相识’……而那位‘一个据称教授者’即是‘昏教授’”。（方舟子：《[对“关于发展中国生命科学提议的几个问题”的补充](#)》）。这个发现让方舟子兴趣大发，因为他和饶毅终于找到了共同点了——他们有了共同的敌人。本来，方舟子目空一切，对于所有研究生物学的学者，他都本着“同行是冤家”的信念，视为仇敌。学术水平不如他的——如果存在的话——，自然要受他的白眼；而对于那些学术水平比他高的人，有仇的，肯定要被方舟子打成“学术骗子”或“腐败分子”；没有仇的，方舟子则对他们绝口不提，免得做亏本生意，为人家免费“扬名”。只有对那些和自己有共同利益、并且对自己有用的人，如这个饶毅，方舟子才肯降尊屈节。而在发现饶毅把昏教授当成了私敌之后，那些跟随饶毅伸手要钱的二十几个生物学家也突然间成了方舟子的座上宾，受到了方舟子的称赞。2002年3月4日，有人在读书论坛上针对饶毅的文章说：

“[能说自己有帅才就足够不要脸了。这些人和国内的人比水平可能高了有点，再\[在\]美国算几流的？能蒜\[算\]二流就用不者回国骗了。](#)”（\_\_\_\_）。

对此，方舟子回敬道：“这些人在美国生物学界也算一、二流，用得着回国骗？你以为谁都是基因皇后、‘昏教授’之类的骗子？”第二天，方舟子又发帖子说：

“有个自称昏教授的骗子断言这25个人的NIH资金平均一年不到10万美金，因而想到中国骗科研经费。这完全是对生物医学领域基金资助情况的无知。事实上，仅仅袁钧瑛、饶毅、邓兴旺、王晓东、韩氏这五人在2001年一年从NIH拿到的基金加起来就已经超过了250万美金，其中袁为103万，饶为65万，邓为48万，王为26，韩为29。其他人的我没有查。

“这位骗子发誓如果他错了，要公布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身份。我们当然不指望一位骗子会遵守诺言，更不指望知道这位骗子姓名、身份的赵纪军、边建超之流的骗子帮凶还有点羞耻心。”（见[2002年3月5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

显然，方舟子说自己“不指望”，不是心里话。他实际上是相当“指望”昏教授会发昏，或者“骗子帮凶”们反水，让他认清这个死敌到底是谁。3月6日，方舟子又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发表《[对“关于发展中国生命科学提议的几个问题”的补充](#)》一文，其中说：

“这位‘昏教授’的真实身份不详（赵纪军、边建超声称知道其身份并为之作证），是一位到处自称曾是公派访问学者、后在美国大学生物医学系任副教授、兼任中国某大学正教授兼系主任、得过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近2百万美元研究基金、同时得到中国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把三个实验室近百万美元的设备全部运回国，并以‘揭露’方舟子为己任，为‘核酸营养’辩护，写了许多‘揭露’我的文章的骗子。他和赵纪军、边建超联合在网上搞了一个号称为中国上不起学的穷孩子募捐的‘慈善机构’，向各位网友要钱，我提醒大家注意这些人的招摇撞骗的历史，坏了他们的好事，从此怀恨在心。这三人曾经到处造谣我剽窃《科学》杂志的论文，并由‘昏教授’出面向《科学》编辑部诬告。”（\_\_\_\_）。



此时，方舟子已经不再说“我已查过，不存在符合他自称的这些条件的人”这样的话了，因此，他给昏教授扣的“骗子”帽子，本该被摘去。但是，“以‘揭露’方舟子为己任，为‘核酸营养’辩护”又成了昏教授是骗子的新证据。昏教授“以‘揭露’方舟子为己任”不假，但他究竟如何“为‘核酸营养’辩护”呢？原来，昏教授在《[对方舟子“学术打假”的反思及批评](#)》中说过这样一段话：

“核酸事件……本来也就是奸商炒作不实广告，FZZ却把它上升到学术高度再告到那些诺贝尔奖得主那儿去，国外教授们和学术界的惯例都是有信必复的，可是仅三人回了两句话，可见他们对FZZ代[戴]着雷峰帽竭力维护他们38位肖像权的正义行动竟[竟]不在意。但不论回信与否，所有这些收到FZZ揭发信的诺贝尔奖得主对中国的整体印象又坏了三分是可以肯定的。”

其实，方舟子打“核酸营养”的假，初衷乃是要打击李载平，因为李院士曾在方舟子与吴柏林的“人体革命”辩论中站到了吴的一边。（见笔者《科诤作家方舟子》）。从这个意义上讲，昏教授上面的话不仅不是“骗子”行为，反倒是打击骗子的正义行动。由此可见，尽管方舟子动不动就骂别人是“骗子”，其实他自己才是一个名符其实的大骗子。

十个月很快就过去了，昏教授仍旧“逍遥法外”。但是，到了2003年初，新语丝上又开始了新一轮的搜昏行动。2003年1月16日，新语丝新到资料发表了《[26名留学归国人员致科技部、教育部、科学院、自然科学基金委领导的公开信](#)》，执笔者是方舟子的另一位亲密战友何士刚，两年后他曾拉方舟子冒充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的教授到河南大学走穴。（方舟子：《[关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所方舟子教授”](#)》，XY520051114日，[\\_\\_\\_\\_\\_](#)）。那么，这封公开信的内容是什么呢？主要是对那些“哑铃型”学者，即在海外任全职，但又回到国内兼职的学者，“未按“哑铃模型”规定的最短期限履行义务，却拿着高出全时在国内工作的科研人员几倍的工资，享受着特殊待遇。”（见：[\\_\\_\\_\\_\\_](#)）。在“公开信”发表的当天，一个ID是大胖星的人在读书论坛发了一个帖子，把“长江学者”——很多“哑铃学者”同时又是“长江学者”——的名单列了出来，[其中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姚雪彪](#)。（[\\_\\_\\_\\_\\_](#)）。方舟子跟帖说：“姚雪彪因为偷偷破坏对面实验室的实验被抓，早就被威斯康星开除了”。17日，大胖星又发帖子说：“[这位姚雪彪教授真够可以的](#)。居然把细胞封面上用的他一个图当成发表的文章放在他publication list里。”（[\\_\\_\\_\\_\\_](#)）。18日，一个ID是saltlake的人把[威斯康辛州上诉法庭驳回姚雪彪上诉的判决书](#)帖了出来。（[\\_\\_\\_\\_\\_](#)）。同日，方舟子发[帖子](#)说：

“据闻当时威大的一批科大校友联名写信反对科大招聘此人[。]如果有谁知道这回事的，或还保留当时的公开信的，请立即和我联系。”（[\\_\\_\\_\\_\\_](#)）。

2月13日，方舟子的《[一起离奇的学术腐败案件](#)》发表在《南方周末》上。这篇文章完全根据威斯康辛州上诉法庭的判决书写成，介绍姚雪彪在美国的那场官司。同日，《南方周末》发表李虎军的文章，《[“公开信”拔出萝卜带出泥 海外学者瞒天过海遭非议 26位青年科学家联名呼吁严惩科研欺诈行为](#)》。至此，姚雪彪成了海外留学败类到中国行骗的典型。可笑的是，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刊出的《[一起离奇的学术腐败案件](#)》时，特意注明该文作于1月17日，恰恰在saltlake贴出威州法庭判决书之前一天。可见方舟子这个人偷窃成性，连根本就不需要偷的东西，他也要“不禁情不自禁”地偷。【注：“不禁情不自禁”的典故来自方语文状元1999年3月3日在新语丝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无句不误的〈社会契约论〉网上中译本](#)》。其中说：“再看其林的译文，不禁忍俊不禁”。见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

问题是，在2003年初，方舟子正忙于在翻译战线与科学文化人打斗争，他为什么突然间对姚雪彪发生了这么大的兴趣，非要把他搞得身败名裂不可？这当然与他两年前因郭光灿事件而与母校中国科大结下冤仇有关，也与姚雪彪和他同是“生物化学家”、因此是同行冤家有关，但更主要的原因是，他以为姚雪彪就是昏教授。2月17日，有人在读书论坛上发帖子说：“天啊，会不会是他昏教授”。方舟子答曰：

“什么天不天地不地的，你不妨去问虹桥那几位骗子：-）昏教授自称的简历如下，自己联想去：-）：  
“国内医学院毕业，后来到美国做访问学者。自称在美国一所二流大学当教授。自称获得NIH近2百万美元资金。自称任国内特聘教授、长江学者、系主任，获得中国国家杰出青年基金。2000年自称到国内建实验室，运了三个实验室上百万元设备回国，在这里询问有没有人可以为他报销运费。2000年声称受美国校方迫害，[在这里询问怎么打官司](#)。”（\_\_\_\_）。

有个ID是“南湖”的人说，“从年龄上看，姚不可能是昏教授。昏教授应比姚大多了。”方舟子则回答说：“虹桥见过昏骗的人说他比想像的年轻得多：-）”。南湖又说：“昏教授有在英国留学的经历（从其曾在英伦遇袁隆平的自述看），而姚没有。”方舟子答曰：“你真相信一个骗子的话，留过英国见过袁隆平？他还是‘系主任’呢”；“对这种骗子的话只能听一半。”有个“看客之二”说：“难怪柯华、离乡客在虹桥拼命为姚辩护。”方舟子答曰：“你可以要求离骗赌咒发誓姚不是昏骗。这个骗子迷信得很。”有人问方舟子：他的网络IP是什么？这个提问，正中方舟子下怀。他忙不迭地回答说：“一部分来自纽约（Netzero），一部分来自伯克利附近的Palo Alto”。半个小时之后，他又主动公布了24个IP地址，号召徒众们“高手们可以进一步trace”。（以上对话均见方舟子“什么天不天地不地的”帖子后面的跟帖）。

显然，方舟子之所以对姚雪彪大打出手，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以为对方是自己的冤家对头。看当时那架势，假如方舟子和姚雪彪走个对面，方舟子肯定会扑上去咬烂对方的脖子。可是，方舟子、新语丝上对姚雪彪的攻击在两、三天之后嘎然而止。这又是为什么呢？原来，方舟子发现姚雪彪不是昏教授：第一，虹桥科教论坛上的柯华和离乡客一再出面否认姚雪彪是昏教授。方舟子尽管嘴上强硬，但他心里也慢慢明白，这两个人没有必要为昏教授撒谎遮掩。第二，方舟子在《一起离奇的学术腐败案件》中，说“姚于1985年江西医学院本科毕业”。而方舟子的新欢、打昏教授的打手饶毅恰恰就是“江西医学院本科毕业”。这两个人，方舟子和饶毅，很可能在暗中做了一番分析和调查，最后确定姚雪彪不是昏教授。2月19日，方舟子在读书论坛发了一个“一点更正”：

“[姚雪彪是江西中医学院毕业，不是江西医学院毕业\[。\]](#)和饶毅不是校友。”（\_\_\_\_）。

在此之后，方舟子有半年多不再提及姚雪彪。显然，即使姚雪彪真的是“学术腐败”，只要他不是私敌，方舟子就可以放他一马，不再继续打下去。（2008年9月24日，方舟子为了报复母校，“值此中国科技大学建校50周年之际”，重炒冷饭，作《[科学史上著名公案——姚雪彪事件](#)》一文。由此可见，姚雪彪不过就是方舟子复仇的一粒子弹。）

在昏教授的真实身份曝光之前，方舟子及其徒众从来就没有停止对他的“追捕”。2004年6月1日，那个极端仇中亲美的暴徒炎阳发了一个帖子：“[曾在这里招摇撞骗的昏教授的身份被人在虹桥大起底](#)，原来是二军大的郭亚军”。（\_\_\_\_）。2005年1月30日，一个ID是btw2的人又发帖子，把南京大学医学院的[新任院长](#)认作昏教授。（\_\_\_\_）。只是到了2005年9月，昏教授申报中国科学院院士材料被公开，他的真实身份才被方舟子的铁杆跟班、那个坏透了腔的Yush鉴定出来。

## 二、追肖

现在，我们当然知道，昏教授就是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泌尿外科教授肖传国。那么，“昏教授=肖传国”这个等式是怎么证明出来的呢？

前面提到，早在2001年，昏教授在与方舟子掐架时就已经透露出已与华中科技大学有密切的关系。到了2005年5月22日，方舟子不知从哪里“新盗”来了一篇文章，让肖传国这个名字首次在新语丝网站落户。这篇被盗的文章，题目是《[对中国科普现状的忧思与建言——在中国科技新闻学会第八次学术年会上的发言](#)》，作者赵致真是武汉电视台的台长。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话：

“我还发现一个现象，许多科学家根本不欢迎新闻采访，甚至说‘如果想把谁在科技界同行中间搞臭，最见效的办法就是让新闻单位去报道他。’这主要是因为有些记者过于注重吸引读者的眼球而顾不上尊重事实。武汉协和医院有个从美国回来的肖传国教授，在解决截瘫病人排尿问题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有位记者却对他的核心成就不甚了了，而对他仍然在纽约大学兼职，每年坐飞机往返于中美之间七八次很感兴趣，最后写出的报道题目叫《坐着飞机上班的人》，搞得肖教授十分无奈，以后宁可媒体敬而远之。”（\_\_\_\_）。

假如方舟子脑子稍微灵活一点儿，他的人缘稍微好一点儿，耳目稍微多一点儿，以他Google之勤奋，他早就应该怀疑这个肖传国就是昏教授了。而实际上，他那个脑袋就象是个“死葫芦”一样，根本就是一窍不通。

6月5日，新语丝新到资料发表了一篇题为《[2005年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院士增选评述](#)》的文章，其中提及肖传国，但只是说，“再看03年的名单发现肖传国、吴清玉、汪忠镐、陈香美，原来他们前年报工程院院士，今年集体改报科学院，是否一种信号。好像感觉内、外科都要有一名院士。”

9月9日，有人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贴出了一个题为《[又一个在美全职的人参选院士](#)》的帖子：

“前面有人在XYS上揭发了余振苏（42 流体力学 北京大学）在美全职，参选院士（见XYS20050818），今日看见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第二榜名单，发现华中科技大学的肖传国（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49 外科学）也是在美全职，见<http://www.med.nyu.edu/urology/faculty/>

“丘成桐对他的学生田某两边通吃的做法深恶痛绝，希望海外学人引以为戒。”（\_\_\_\_）。

这个帖子，在次日被方舟子放到了“新到资料”中，因此相当于把肖传国放到了新语丝的聚光灯下。果然，9月11日，有人在读书论坛上发表了一个题为“[‘脚踏两条船’的神经泌尿学家一牛皮要破了](#)”的帖子，它实际上是转载一篇半年前发表在GlobalForum网站上、介绍肖传国的英文文章（Chinese neurologist “straddles two boats”），但转载者把其中的关键部分译成了中文，并且加以评论：

“摘要：‘经NIH同意，从美国运回中国一个集装箱值一百万美元的仪器设备，而且是自己付的运费。’NIH会同意你拿走一百万的设备吗？恐怕一万都不行。如果你要运设备出美国，要学校同意，还是NIH同意？他既然将他的实验室全部运回中国了，他现在的纽约大学的实验室从哪里来？细节这么详细（自己付的集装箱运费），恐怕不是记者自己胡诌的吧。不知道NIH看到这个新闻会这么想？”（\_\_\_\_）。

这个帖子出现之后不到10分钟，就有人把肖传国与昏教授联系到了一起：

“以前的昏教授不就是声称这么干的嘛？不知道后来有没有什么下文。难道 Xiao 就是昏教授？”（\_\_）。

嗅觉灵敏的 Yush 自然不甘人后，他把方舟子在《对“关于发展中国生命科学提议的几个问题”的补充》中对昏教授的描述找了出来，发帖子说，“正好跟‘昏教授’对上号”。（\_\_）。过了大约6个小时，有人以 NYUer 为 ID 在“‘脚踏两条船’的神经泌尿学家一牛皮要破了”之后跟了一个题为“此人牛,记者傻”的帖子：

“是我老乡。NYU 挖他过来时，他唯一条件是不能限制他每年回中国时间。他的确把他原实验室一集装箱捐回国了，因为他来 NYU 主要做临床研究，NYU 地皮紧，他就跛子拜年，把原做基础的设备捐回国了。据他说他从不与记者打交道，唯一只相信 2 个科技记者：一男一女。男的是我们武汉电视台台长赵致真。女的是谁他不谈。

“这篇文章肯定是赵致真写的，或与赵有关。可惜没写好。光写捐设备没意思。再说捐只要单位同意就行了,怎扯到 NIH 了?我们楼里有个大牛是台湾的院士，谁都瞧不起，却对俺这老乡推从倍至。俺老乡发明了个新的神经反射弧，不光解决了脊髓损伤病人大小便，还把一种更困难的最常见的先天脊柱裂大小便失禁解决了。

“他去年夏辞了 TENURE 回国了，据说科技部对首席科学家有时间要求。但 NYU 还是给他个 clinical associate professor 的空头衔,希望他继续以 NYU 名义申请 NIH grant.不过我看够呛，他忙得很，当医生又有钱，不象我们 grant 就是命。

“这儿有学医的吗?能评评他的工作吗?昏教授是谁?”（\_\_）。

针对 NYUer 的这个帖子，有人到纽约大学的网站，查到肖传国的职称是“Assistant Professor”，于是问 NYUer，“untenured??” NYUer 答曰“信啥别信 NYU 的 IT”：

“不到半年,整个 NYU computer system down 了两回:一次 14 天, (No email, no anything) 这次 8 天, 至今还没全恢复.Crazy.

“上面这东西至少是 4 年前的了.整个泌尿外科还有几个科搬到另一 Building 都 4 年了, (电话也同时改为 646 开头了) .

“但即使是 4 年前的也不应是这样啊?他的 offer letter 就是 Associate Professor with low 6 figures.他来 Oreintation 是俺带的路.搞不明白.”（\_\_）。

Yush 马上根据他查到的电话号码指出 NYUer “撒谎都不眨眼睛”。

不论怎么看，NYUer 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的表演，都是帮了肖传国的倒忙：假如没有这个人的话，新语丝诸人的追踪考证都只能是处于猜测的层次。而 NYUer 的出现，则使这些猜测进入了实证领域。Yush 说，“这就叫‘自我曝光’”：

“网上混了这么多年，竟然不知道 IP 地址可以被记录，竟然一直用没有全角句号的中文系统。这下倒好。如果说‘NYUer’爆料之前对‘肖传国是“昏教授”’纯属猜测，‘NYUer’所爆的‘肖传

国’的料正好落实了‘昏教授’当年自述的‘事迹’。这也算互联网上的一段‘佳话’吧。正是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见2005年9月12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

9月11日，Yush把他所能够找到的与肖传国和昏教授有关的网络资料汇集到一起，以“‘昏教授’现形：‘打飞的上下班’的同济医学院肖传国教授”为题，发表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这可以看做是“昏教授=肖传国”等式建立之始。两年后，肖传国在北京与方舟子打官司时，承认自己是昏教授。（彭剑：《肖传国诉方舟子各案件情况一览表》，XYS20070921，\_\_\_\_\_）。

Yush文章发表的第二天，9月12日，新语丝新到资料的头三篇文章都是针对肖传国的：

匿名：《立此存照：2005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昏教授”肖传国言行录》

Niupi：《揭开院士候选人肖传国所谓“国际公认的肖氏反射弧原理”的神秘面纱》

NY113X：《肖传国的确两边通吃》

其中，匿名的“立此存照”显然出自方舟子之手——在新语丝网站只有方舟子有“立此存照”的权力。那么，方舟子为什么不署上自己的名字呢？这是因为，这个“立此存照”中的“肖传国言行录”几乎都是Yush在一天前收集的，方舟子如果署上自己的名字，就相当于当众强暴这条功狗。而不署名则等于蒙面强暴。好在Yush这个奴才根本就不计较名分，不去读书论坛的人，几乎没有人知道这位幕后英雄（Yush从2005年4月19日起开始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出现），还以为方舟子真有什么发掘神功呢。（方舟子匿名发表“立此存照”，还有更重要的原因。下详。）

不过，方舟子将肖传国“立此存照”，并非全是“拿来主义”，他也干了一些自己擅长的工作，这就是罗织罪名。看看方舟子给肖传国总结出的“七大罪状”：

“自2000年起，肖传国在网上以‘昏教授’为笔名，为‘核酸营养’等商业骗局、多位学术骗子辩护，谩骂、攻击邹承鲁、饶毅、方舟子等人，其主要事迹如下：

“一、自称受美国犹太人迫害，自掏腰包运了价值几百万美元的设备回中国。

“二、自吹发现‘国际公认的肖氏反射弧原理’，而在国外著作中从未有这个说法。总共发表4篇国际论文，合计他引仅9次，可见在国际学术界毫无影响。

“三、自吹其负责的协和医院一项科研成果‘先天性脊柱裂患儿大小便失控难题’为‘国际领先水平’，但参与鉴定的7名院士和一名教授毫不留情地将等级降了一格，给了个‘国际先进’，并教育他生命科学中有许多问题尚待深入探求，对于取得的进步，不可盲目‘加冕’。。

“四、为‘核酸营养’骗局辩护，因此攻击揭露该骗局的邹承鲁、方舟子、熊蕾、王艳红等人。

“五、向美国《科学》杂志诬告方舟子‘剽窃’《科学》论文。

“六、污蔑饶毅、袁均瑛、冯根生、傅新元、管坤良、邓兴旺等二十几位旅美生物学家每人年均经费不足十万美元，认为他们提出‘关于发展中国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建议’的动机是要到中国骗取科研经费，‘做中国科学太上皇’。

“七、谩骂方舟子‘逢中必反’、‘学术扔货’、‘反华小丑’、‘靠打假追名逐利’、‘败坏中国人名声’、‘极端仇恨中国’、‘妄人’、‘心理学上的极度自卑症候群’等等，发誓要在网下、网上同时用一切手段反对学术打假。”（\_\_\_\_\_）。

其实，这“七大罪状”之中，只有第五、第七项才是方舟子眼中“罪不容诛”的滔天大罪，其余的不过是用来做陪衬凑数的——当然，方舟子之所以要一再把邹承鲁、饶毅拉扯进来，是有其险恶用心的，那就是要把这两个人拉到自己一边，共同打击肖传国。那么，方舟子罗织的“诬告”、“谩骂”这两条罪名能够成立吗？当然不能。因为昏教授据实向《科学》杂志举报方舟子剽窃，乃是“打假”之义举，是方舟子名义上一直在干的勾当。怎么他方舟子向美国方面举报陈晓宁、夏建统就是替中国人争脸面，而昏教授向美国方面举报方舟子就算是诬告呢？至于昏教授对方舟子的那些“谩骂”，从语言的下流程度上讲，都没有超过方舟子对仇敌的谩骂，并且其中很多词汇还是方舟子自己经常使用的。而从内容上看，昏教授“骂”的哪一条、哪一款不是事实？方舟子在“谩骂”他人时，曾一再拿鲁迅的“指着婊子说她是婊子，就不算骂”的著名论断当挡箭牌（见方舟子：《[且慢为伪科学鸣冤叫屈](#)》，XYS20020814，\_\_\_\_\_；《[评〈探索与争鸣〉名誉侵权案的终审判决](#)》，XYS20041225，\_\_\_\_\_），怎么到了昏教授这里，“鲁爷”——这是方舟子对鲁迅的敬称——的话就不算数了呢？！

## 三、人妖

俗话说，仇人相见，分外眼红。方舟子搜索昏教授长达五年之久，现在终于如愿以偿，他理所当然地要使出全身的解数来“修理”这个“骗子”。果然，从9月12日到10月16日，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总共发表了38篇直接攻击肖传国的文章——其中37篇在标题中点肖传国的名字。（见《新语丝□立此存照□肖传国事件》）。那么，这些文章都说了些什么呢？我们且看它们的标题：

| 作者      | 标题                              |
|---------|---------------------------------|
|         | 立此存照：2005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昏教授”肖传国言行录 |
| niupi   | 揭开院士候选人肖传国所谓“国际公认的肖氏反射弧原理”的神秘面纱 |
| NY133X  | 肖传国的确两边通吃                       |
|         | 院士候选人肖传国究竟获得了什么“国际大奖”？          |
| NY133X  | 2005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肖传国撒谎和盗窃？！       |
|         | 评院士候选人肖传国的自述                    |
|         | 院士候选人肖传国继续在网上吹牛皮                |
| 临时工     | 七名院士鉴定成果不留情面 肖传国“国际领先”降为“国际先进”  |
| 水中划     | 肖传国的 Jack Lapidus 奖拿来“忽悠”外行还可以  |
| 中南海内参   | 人不可貌相——读肖传国（昏教授）候选院士的简历有感       |
| 水中划     | 没想到肖传国会将会会议摘要列在 Publication 里面  |
| 太平洋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伪造简历曝光     |
| Yush    | 评院士候选人肖传国的“肖式反射弧”               |
|         | 院士候选人肖传国的出生年月及入学、毕业、工作时间的疑问     |
|         | 关于肖传国的“副教授”职称                   |
|         | “昏教授”肖传国的裙带关系                   |
| 水中划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为什么害怕媒体曝光？ |
| 水中划     | 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早在纽约州立大学医学院时就涉嫌伪造简历   |
| niupi   | 试论中科院院士候选人肖传国教授的“肖氏包装术”         |
| 水中划     | 肖氏美容霜：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的所谓 NIH 质询顾问和评审 |
| fishman | 关于肖传国教授不存在的文章                   |
| 南泥湾     | 几句话评肖传国教授                       |
| 方舟子     | <u>脚踏两只船的的院士候选人</u>             |
| 水中划     | 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在简历中多次篡改会议墙报技巧欣赏      |
|         | 内幕：美国专家不信肖传国的结果 肖被迫回国           |
|         | 肖传国如何靠欺骗而在中国得奖：伪造数据 编造概念        |
| 南泥湾     | 肖传国教授作假的另一证据                    |
| JFF     | 评“肖传国教授的工作应用效果非常好”              |
| myhome  | 到底多少人遭遇肖传国黑手                    |
|         | 肖传国昏教授真实面目之总结：中国、美国都在圈外的科学门外汉   |
| niupi   | 62例对20例——不懂肖传国的算术               |
| 三弦      | 才搞明白昏教授肖传国更改生日的奥秘               |
| Yush    | 肖传国教授出演的“皇帝新装”闹剧                |
| simon   | 院士候选人肖传国其人其事                    |
| wangyi  | 昏教授肖传国和蒋华良                      |

|      |                            |
|------|----------------------------|
| Yush | 裘院士与肖教授                    |
| 昏学生  | 肖传国体神经—内脏神经反射弧在国内外手术疗效的差异性 |
| Yush | 院士候选人肖传国教授继续在网上吹牛撒谎        |

俗话还说，内行看门道，外行看热闹。那么，一个“方学内行”应该从上面这个清单中看出什么门道呢？首先，他应该注意到，在这 38 篇文章中，唯一没有在标题中点肖传国名字的那篇，恰恰出自方舟子之手；并且，它还是方舟子在那一个多月中所发表的唯一一篇提到肖传国的文章。其次，他应该注意到：在这 38 篇文章中，有 10 篇文章没有署名，连网络 ID 都没有。第三，他还应该注意到：在那 28 篇署名的文章中，共有 17 名作者，而最高产的作者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水中划”，他共发表了 6 篇文章。

注意到了事实，仅仅是学术研究的初级阶段。下一步就是要根据这些事实，提出问题。笔者根据上述事实提出三个问题：第一，以打杀仇人为自己唯一乐趣的方舟子，为什么在遇到自己的头号敌人之后，不身先士卒、奋勇杀敌，反倒突然间变得文质彬彬、畏缩不前了？第二，那 10 篇匿名文章到底是谁写的？第三，水中划到底是谁？

那么，这三个问题的答案是什么？对于第一个问题，我们暂且放过，因为它的答案会自动浮出水面。我们先来解答第二个问题。

我们已经知道，10 篇匿名文章中的第一篇——那个“立此存照”——是方舟子亲手炮制的。我们再看第二篇匿名文章，《院士候选人肖传国究竟获得了什么“国际大奖”？》，其中的第一行字就是“据 UCS 反映整理”。UCS 是谁？搜查新语丝，不论是读书论坛这间厕所，还是新到资料这个客厅，都找不到这个人的身影。那么，他向谁“反映”？他通过什么方式“反映”？更重要的是，“整理”之人是谁？显然，答案是不言自明的：这又是方舟子在“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在那里装神弄鬼。

再看第三篇匿名文章，《[评院士候选人肖传国的自述](#)》。这篇文章的第一行字是：“据 Yush 的评论整理”。那么，这个整理者又是谁呢？他都整理了些什么内容？我们找到 2005 年 9 月 12 日 Yush 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的一个帖子，题目是“[再揭](#)”，全文如下：

“1. ‘没要过一分钱启动基金’

Chen Mingzhang, then Minister of Health, invited him back, offering RMB 500 000 (US\$ 62 500) as a research start-up fund.

“2. ‘从不许宣传部或媒体搞我的个人报道’

The newsletter of real action and research, No.1, March 2005

“3. ‘对所有非本职工作之外的职务等一概拒绝’

<http://news.xyfund.com/062005/02/187264.html>

上海铭源 (0233) 正式委任胡锦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文章出处：经济通 2005-06-02 10:48

《经济通专讯》上海铭源 (0233) 公布，肖传国自昨日 (1 日) 起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胡锦涛则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而匿名人“据 Yush 的评论整理”的《[评院士候选人肖传国的自述](#)》则是：

“1. ‘没要过一分钱启动基金’



肖于1997年正式回到中国。卫生部部长陈敏章邀请他回国，提供50万元做为研究启动基金。

(Xiao formally returned to China in 1997. Chen Mingzhang, then Minister of Health, invited him back, offering RMB 500 000 (US\$ 62 500) as a research start-up fund.)

“2. ‘从不许宣传部或媒体搞我的个人报道’

高杰的报道《中国神经学家（肖传国）‘脚踏两只船’》(Chinese neurologist ‘straddles two boats’, The newsletter of real action and research, No.1, March 2005, <http://www.globalforumhealth.org/realhealthnews/RHNews1.pdf>)

“3. ‘对所有非本职工作之外的职务等一概拒绝’

<http://news.xyfund.com/062005/02/187264.html>

上海铭源(0233)正式委任胡锦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文章出处: 经济通 2005-06-02 10:48

《经济通专讯》上海铭源(0233)公布,肖传国自昨日(1日)起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胡锦涛则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肖传国’即是华中的肖传国。”(\_\_\_\_)。

看明白这位“整理”者是怎么“整理”的了吗?他不过是把人家列出的英文翻译成中文,再根据人家提供的线索补充了文章的标题,最后加上了“该‘肖传国’即是华中的肖传国”这句评语。如果说Yush的帖子还是“客观”地陈列事实的话,那么“据Yush的评论整理”的结果就是加上了自己的主观判断。除了方舟子,这个“整理”者还能是别人吗?

假如有谁以为方舟子仅只搞了一些这类苟且、龌龊的匿名信勾当的话,那他就太低估这位“打假斗士”的“人格的力量”了。我们现在就来解答第三个问题:水中划到底是谁?

水中划之所以引起笔者的注意,当然不仅仅是他的批肖文章最多。实际上,与这个人物形影相随的,是诸多的神秘。首先,他的6篇文章,恰成一个系列,被Yush誉为“步步为营,拳拳出击,嬉笑怒骂,畅快淋漓”。由此可知,他不可能是一个业余写家。其次,他的6篇文章,都是自己首先贴到新语丝读书论坛上,然后于次日被方舟子请入新语丝的“客厅”中,即发表在新到资料上的。查“水中划”自2005年9月14日开始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出现,到9月20日,他总共只贴出这6篇文章,几乎是一天一篇,并且是篇篇入选。这样的命中率,足以把那个上窜下跳、疲于奔命的功狗Yush气得吐血:在9月14日到20日这7天中,Yush在读书论坛共帖了三十多个与肖传国有关的帖子,但其中只有一篇进了新语丝的客厅。另外,这个“水中划”只发主帖,从不跟帖,从不参与别人的讨论,即使Yush跟在他屁股后面挑了那么多的“刺”,他仍旧是高昂着自己的头颅,对Yush不屑一顾。

那么,这个“水中划”到底是谁呢?下面是他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发表的全部文章:

| 时间              | 标题  |
|-----------------|---|
| 9/14/2005 23:01 | <a href="#">人不可貌相——读肖传国(昏教授)候选院士的简历有感</a>                 |
| 9/15/2005 21:26 | <a href="#">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昏教授)伪造简历曝光</a>          |
| 9/17/2005 23:19 | <a href="#">华中科技大学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为什么害怕媒体曝光?</a>                |
| 9/18/2005 22:39 | <a href="#">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早在纽约州立大学医学院时就涉嫌伪造简历</a>             |
| 9/19/2005 22:56 | <a href="#">肖氏美容霜: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的所谓NIH质询顾问(Consultant)和评审</a> |

|                 |  |
|-----------------|--|
| 9/20/2005 22:49 | <a href="#">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在简历中多次篡改会议墙报技巧欣赏</a> |
| 5/11/2006 14:37 | test                                       |
| 5/11/2006 21:50 | <a href="#">一封牛头不对马嘴的公开信</a>               |
| 5/14/2006 12:07 | <a href="#">唱只删歌给谁听: 评傅新元教授的弱势群体论</a>      |

下面是水中划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中发表的全部文章：

| 时间        | 标题  |
|-----------|---|
| 9/15/2005 | <a href="#">人不可貌相——读肖传国（昏教授）候选院士的简历有感</a>       |
| 9/16/2005 | <a href="#">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伪造简历曝光</a>     |
| 9/18/2005 | <a href="#">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为什么害怕媒体曝光？</a> |
| 9/19/2005 | <a href="#">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早在纽约州立大学医学院时就涉嫌伪造简历</a>   |
| 9/20/2005 | <a href="#">肖氏美容霜：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的所谓 NIH 质询顾问和评审</a> |
| 9/21/2005 | <a href="#">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在简历中多次篡改会议墙报技巧欣赏</a>      |
| 5/12/2006 | <a href="#">一封牛头不对马嘴的公开信</a>                    |
| 5/14/2006 | <a href="#">唱只删歌给谁听：评傅新元教授的弱势群体论</a>            |
| 5/24/2006 | <a href="#">傅新元公开信出笼的时代背景</a>                   |
| 5/25/2006 | <a href="#">傅新元的公开信后果分析</a>                     |
| 5/26/2006 | <a href="#">扬眉剑出鞘——读自然杂志有感</a>                  |
| 5/27/2006 | <a href="#">从傅新元的公开信看互联网时代专家垄断公共话语权的黔驴技穷</a>    |
| 6/04/2006 | <a href="#">再析傅新元公开信的一些后果</a>                   |
| 6/13/2006 | <a href="#">谈在媒体为弱势低调科学家炒作的必要性</a>              |
| 9/12/2006 | <a href="#">昏教授肖传国网上曝光一周年综述</a>                 |

看到这个水中划的读书论坛上的帖子，除了那篇 test 空帖，都被方舟子请进新到资料了吗？看到这个“水中划”只对两个人，肖传国和傅新元，感兴趣了吗？实际上，这两个人，一个是方舟子的旧恨，一个是方舟子的新仇（关于方舟子痛恨傅新元的原因，详见第六章《阿歪》）。除了方舟子，还有谁能够把方舟子的仇人猜得这么准呢？

实际上，仅从水中划不论在厕所中屙什么，方舟子都一股脑儿地把它们全盘捧进客厅，我们就完全有理由提出这样一个假设：水中划就是方舟子！

当然，仅仅提出假设而不去证实它，则这个假设一文不值。那么，如何来证明水中划就是方舟子呢？最简单的方法当然是作文本分析。我们且看他六篇批肖大作中的第一篇第一段：

“昏教授的大名，在海外大凡关心中国科学尤其是生物科学并常上中文网的多会有所知。昏教授的几篇关于中国生命科学的雄文，（比如：中国的科技发展不能被自然杂志等牵着鼻子走）在网上广为流传，昏教授自叙的一些事迹成就，很多人都不陌生。昏教授在网上污言秽语，也是名人轶事，真正的牛人，哪个是‘乖孩子’？网上拥尊其为‘昏老’的声音经常从由一群身在海外却日夜渴望回归祖国的学子们创办的‘虹桥科教论坛’里传出。遥望虹桥的众多昏粉丝，有时不得不让人感到那是何等的一个藏龙卧虎之地。谁是昏教授？有好事者根据教授的 IP 地址，把在纽约地区的中国留美精英一个个过滤下来，也毫无头绪，于是有人诬蔑说昏教授吹牛，说不定是个在唐人街打工的，

如此一来，更增加了昏教授的神秘风采。”（水中划：[《人不可貌相——读肖传国（昏教授）候选院士的简历有感》](#)，\_\_\_\_\_）。

看到这个水中划刻意要把昏教授放到饶毅的对立面了吗？看到这个水中划刻意要把昏教授与“虹桥科教论坛”捆绑到一起了吗？看到这个水中划连“有好事者根据教授的 IP 地址，把在纽约地区的中国留美精英一个个过滤下来，也毫无头绪”这样的内幕都知道吗？我们不用把新语丝上的暴徒“一个个过滤下来”，就能理出个“头绪”：除了方舟子，再就没有谁能够聚合这三大特点了。

不过，最有趣的是第二篇中的这两段：

“今天无聊，给 NYU 的 Faculty Record 拨了个电话（212-263-5194），我说要了解一下肖教授的职称情况。对方很热情，查了查说‘Assistant professor since 2001’。我说‘are you sure?’。对方说当然，他们就是干这口的。我问会不会提升了，没有通知他们，对方说一般不会。我想了想，放下了电话。

“本来还想查查肖简历中列的‘Director of Urologic Research’和‘Director of New York Kidney Stone Center’都是些啥勾当，突然感到有点恶心，就算了。”（水中划：[《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昏教授）伪造简历曝光》](#)，\_\_\_\_\_）。

五年前，方舟子曾给哈佛打电话揭露夏建统，并因此遭到昏教授的痛斥；五年后，水中划给 NYU 打电话，询问昏教授的职称。这仅仅是巧合吗？假如这个水中划真的打了那个电话，则 NYU 的电话系统或许存有它的录音。假如真的如此，我想，那段录音一定是一个中年男子操着一口令人“感到有点恶心”的、浑浊的闽南口音，结结巴巴、呜哩唔突地说着 Chinglish。

实际上，这位水中划为了调查肖传国打了不止一个电话。看他在第五篇文章中的这段话：

“为了谨慎，我给 NIH 有关单位拨了个电话，请他们帮助查询一下。对方说，这很容易，很快，肖传国和 NIH 有关的资料全部出来了：遗憾的是，没有任何肖传国任 NIH 的质询顾问（Consultant）和评审的信息。我问有没有可能遗漏，对方说现在这套资料还是很全的，NIH 请新的评委时，经常要查考这些资料。”（水中划：[《肖氏美容霜：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的所谓 NIH 质询顾问和评审》](#)，\_\_\_\_\_）。

除了方舟子，还有谁会这么“无聊”、这么“谨慎”吗？

象这样的蛛丝马迹，笔者还可以从那 6 篇文章中找出许多。不过，这样的证据再多，其价值充其量也只能算是间接的证据。那么，有没有直接的证据呢？当然有。

前面提到，水中划贴到读书论坛的文章，被 Yush 挑出了许多“刺”。比如，在第三篇文章《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为什么害怕媒体曝光？》贴出后，Yush 跟了一个帖子“挑点儿刺”：

“最后一段‘后记：肖教授这两天终于把“临床副教授”的事终于搞定了’中有两个‘终于’。  
‘参考报道 2’没有给出 URL，搜索‘武汉一教授坐飞机上下班’出来的 URL 打不开，可否替换为：

“2. <http://www.hb.chinanews.com.cn/2001-10-15/1/8335.html>”。（2005 年 9 月 17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

第二天，当[这篇文章](#)在新到资料上发表之后，这两个“刺”果然都被拔去了。（\_\_\_\_\_）。

水中划和 Yush 的帖子都出现在 9 月 17 日半夜 11 点以后，而当时新语丝的新到资料一般是清晨更新。显然，这两个刺是方舟子拔去的——否则的话，按照常理，如果水中划接受 Yush 的建议，他应该在 Yush 帖子的后面有所表示；并且，如果他肯定方舟子会“录用”这篇文章，他还应该赶紧去信通知方舟子。问题是，他既没有在 Yush 的帖子后面有任何表示，他也不可能知道自己的帖子会被录用——方总编根本不发“录用”通知。那么，方舟子为什么要替人作嫁，拔人家文章中无关痛痒的“刺”呢？

从另一方面来看，在一句话中有两个相同的副词“前后呼应”，是方语文状元的典型修辞“特点”。比如，他两年前在打吴国盛的假时，就曾造出过这样的句子：“不知是否算得上是一种腐败否？”“当代西方文明……都要比曾经有过的任何过去的文明都更依赖于科学概念。”当时，方舟子的一位师爷提醒他说：“‘是否’和句尾的‘否’应去掉一个”、“这后半句里用了两个‘都’，应去掉一个，建议去掉前一个。”（taicu: [《两点微瑕》](#)，\_\_\_\_\_）。方舟子第二天当真就遵嘱“去掉一个”。象“终于把 XX 终于”、“是否算得上 XX 否”，和“都要比 XX 都”这样的句子，全世界华人之中，大概只有方状元和水中划能够造得出来。问题是，他们怎么都跑到新语丝那儿去了呢？

更有趣的事情还在后面呢。9 月 18 日晚上 10 点 39 分，水中划贴出第四篇文章，[《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早在纽约州立大学医学院时就涉嫌伪造简历》](#)。次日凌晨差两秒两点，Yush [“再次叫好，再次挑刺”](#)：

“笔误：

“肖传国的成功之道，我看非常值的**细细**分析，这样对广大渴望事业成功的海外学子，特别是还在犹豫要不要靠研的中国 MD 们

=>

肖传国的成功之道，我看非常**值得**细细分析，这样对广大渴望事业成功的海外学子，特别是还在犹豫要不要考研的中国 MD 们

“5. 介绍说肖在 1994 年得到一笔 80 万美元 NIH 的资助，比肖本人简历报道的（虽然是 direct cost）要多出将近一倍。

=>

5. 介绍说肖在 1994 年得到一笔 80 万美元 NIH 的资助，比肖本人简历报道的（虽然是 direct cost）要多出将近一倍。

“补充：

“4. 介绍说肖传国在中国就开始了在脊髓损伤病人中的新神经通道的研究，这和其它的一些中文报道不符。

=>

4. 介绍说肖传国在中国就开始了在脊髓损伤病人中的新神经通道的研究，另一篇介绍则说肖传国在中国已经给数十个病人做过取得极好结果的手术，这和其它的一些中文报道不符。

“建议增加两项参考文献，并在您提供的文献下加上更新日期，且 URL 中不用 IP 地址以显得正式……”。（\_\_\_\_\_）。

在水中划文章的“[新到资料版](#)”中——发表在19日，与Yush的帖子同日问世——Yush挑的刺，除了第二项，全都被拔去了。不仅如此，这个版本还把Yush的建议全部采纳了。（[\\_\\_\\_\\_\\_](#)）。

应该承认，“拔刺”属于简单的字、词编辑工作，方舟子作出那样的改动，并不能确切地证明那是他在修改自己的文章。但是，增加文章的内容，则不是一个编辑应该干的。假如这篇文章不是方舟子自己的，他会那么毫无顾忌地把别人的文章增加了将近一倍的篇幅吗？（水中划的这篇文章，“读书论坛版”全文1092字，“新到资料版”全文1841字。）就算他会那么干，那个水中划也会毫无表示、并且继续无怨无悔地向他供稿吗？

那么，方舟子为什么没有接受Yush提出的第二个更正呢？原来，Yush在给别人挑刺时，自己也出了“刺”：他的“更正”与水中划的“笔误”完全相同。其实，Yush是发现了“误”的，只不过他当时过于兴奋，把“更正”这件事给忘了——此时，他肯定已经知道“水中划”就是自己的主子，并且对主子一天前全盘采纳自己的建议激动得没睡好觉，结果出“刺”。原来，根据肖传国的简历，他1994年的NIH经费是\$328,884（direct costs），因此，80万美元实际上比简历所说的数字要“多出一倍”或“多出将近两倍”，而不是“多出将近一倍”。而这样明显的错误，方舟子竟然因为Yush的一个失误而轻易放过，说明他改的就是自己的文章：假如方舟子是作为编辑给水中划改错，按照常理他应该根据Yush提供的线索来核对一下数字。而只有在改自己的文章时，他才会那么信心满满，不再核对。

9月19日半夜11点，水中划贴出第五篇文章，《[肖氏美容霜：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的所谓NIH质询顾问（Consultant）和评审](#)》。20日凌晨1点，Yush又从中挑出了四个“刺儿”：

“难怪令虹桥的一般海外学子和土鳖们佩服的五体投地。

=> 难怪令虹桥的一般海外学子和土鳖们佩服得五体投地。

“在纽约州立大学医学院的网页还介绍说肖传国从2003年起任NIH资助评审委员会成员。

=> 在纽约州立大学医学院的网页还介绍说肖传国从1993年起任NIH资助评审委员会成员。

（原文为 Since 1993, he has been a NIH consultant and a member of its grant review process.）

“就成为NIH资助评审委员会成员，好象美国最高法院的终身制似。

=> 就成为NIH资助评审委员会成员，好象美国最高法院的终身制似的。

“遗憾的是，没有任何肖传国任NIH的质询顾问（Consultant）和评审的信息。

=> 遗憾的是，没有任何肖传国担任过NIH的质询顾问（Consultant）或评委的信息。

（以避免引起如下误读：虽然‘现在’没有担任，但‘以前’可能担任过）”（[\\_\\_\\_\\_\\_](#)）。

当水中划的文章出现在当日，20日，的新到资料上时，这四个刺中的前三个又不见了。（[XYS20050920](#)，[\\_\\_\\_\\_\\_](#)）。方舟子为什么没有拔第四个刺呢？显然他无法排除肖传国“‘以前’可能担任过”的可能。而这个拔三刺而留一刺的行为，再明白不过地证明，那个打电话给NIH的人，如果真有其人的话，就是方舟子，水中划就是方舟子的马甲。

9月20日晚上10点49分，水中划又按时贴出了自己的第六篇文章。但是，Yush此时很可能已经对这位蒙面的主子感到了失望或者厌倦——他既愚蠢又吝啬，愚蠢得总是出“刺”，并且是些愚不可及的“刺”；他吝啬得竟然连一个谢字都没有对自己说出——，因此，他不仅没有再给水中划挑刺，甚至连一句赞美话都没有说。

总之，在新语丝对昏教授发起的第一轮攻击的38篇文章中，至少有17篇是出自方舟子之手：10篇匿名文章，6篇化名文章，1篇实名文章。而恰恰是这篇实名文章，在标题中没有点肖传国的名字。这还不能说明方舟子是如何的处心积虑吗？敢于亮出自己的真实身份以“实名”打假，一直是方舟子和他的徒众们反击对手的一张王牌：实名代表了光明磊落、代表了公正无私、代表了正义在手。反之，匿名或者使用化名则多次被方舟子暗示为邪恶、阴险，是“自知理亏”的表现。例如，他在最初之所以骂昏教授是骗子，就是因为人家没“敢在网上也用真名”。在与刘华杰绝交之后，方舟子特意把刘在新语丝的化名公布出来，以证明刘是个“小人”。（方舟子：《[且看刘华杰副教授曾经如何利用新语丝网站“骂人”](#)》，XYS20031113，\_\_\_\_）。2009年4月，他和“新语丝老友客栈”的掌柜xj翻脸，又公布出这个人在新语丝读书论坛有23个马甲“[用来装神弄鬼和骂人](#)”。（见2009年4月18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而他自己则宣称，“我从来不用其他笔名发表文章”（李海鹏：《[方舟子：哪怕天下人误解我](#)》，2005年11月10日《南方周末》）、“‘方舟子’是我唯一的笔名，我从来不化名写文章”（《[方舟子就潘知常剽窃事件答南京〈金陵晚报〉记者问](#)》，XYS20060303，\_\_\_\_）、“我从来不用化名、匿名发表评论”（方舟子：《〈新快报〉记者捏造我的“虎评”》，XYS20071113，\_\_\_\_）。实际上，早在2001年10月，方舟子曾说过这样的话：

“我打击学术腐败，主要靠的是一种人格的力量，靠的是举报者对我的人格绝对信任”。（见《[骗子帮闲也拉帮——答赵纪军博士](#)》，\_\_\_\_）。

现在，我们终于看清了方舟子的真实“人格”——不，应该说是“妖格”。

【注：方舟子曾对《厦门日报》记者说：“我也是普通的公民，曾经的名字叫‘方是民’”。（《[他揭露学术界新闻界近百例造假事件](#)》，2007年2月9日《厦门日报》，\_\_\_\_）。因此，我们权当方舟子是他的“现在的真实名字”。】

#### 四、构陷

现在，我们可以回过头来，仔细分析一下前面提出的第一个问题了：以打杀仇人为自己唯一乐趣的方舟子，为什么在遇到自己的头号敌人之后，不身先士卒、奋勇杀敌，反倒显得有些蔫头蔫脑的？其实，这个问题的答案笔者已经部分地给出了。这就是，方舟子确实是身先士卒、奋勇杀敌，只不过他是蒙着面孔、披着马甲上阵而已。因此，上面的问题，实际上转化成了这个问题：他为什么要干这种下三滥的勾当？

我们知道，为了挖出昏教授，方舟子前前后后花费了四、五年的心机。而他所使用的手段，如“根据教授的IP地址，把在纽约地区的中国留美精英一个个过滤”、如下通缉令、如公布网络IP要求“高手们进一步trace”，如与“对国外神经科学界华人科学家若数家珍的饶毅教授”暗室切磋（见水中划：《[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为什么害怕媒体曝光？](#)》），可以说是只要他能够想得着的法子，不论是多么卑鄙，多么毒辣，也不论是否合法，方舟子都敢使用。但实际上，昏教授在那四、五年中，一直都在方舟子的鼻子底下转悠。可方舟子却象一只连死耗子都抓不着的又老又笨的瞎猫，除了整天“摸妖摸妖”地穷叫唤之外，竟然一无所获——挖出昏教授的“功劳”，最后被一个初出茅庐的Yush抢了去。

（Yush自称是“[俺只不过是xys的小朋友](#)……在俺发关于此事的第一个帖子前几分钟，俺根本不知道‘昏教授’是怎么回事”。见2005年9月19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不仅如此，Yush小朋友还手疾眼快，把与肖传国有关的资料一网打尽。所以方舟子这个自己承认的“吃饱了撑的”闲得“无聊”的“无业游民”，一个职业打手，不仅没有抢到头功，他实际上连二功、三功都没有抢到。这对于外人来说，或许没有谁会把它当作一回事儿。但是，对于自以为是天下Google第一高手的方舟子来说，却会感到“太伤自尊了”。为了给人一种“非不能也，不为也”的印象，他只能抑制住自己冲上前去在教徒面前奋勇痛打死老虎的强烈愿望。但是，死老虎还是要打的。所以他就蒙面、穿马甲上阵。又因为自己手中没有枪支弹药，所以就只好抢别人的东西。

当然，方舟子蒙面罩、披马甲上阵，并非仅仅是为了自己的面子。原来，在昏教授曝光之前，方舟子一直坚信（至少在外人看来是坚信）昏教授在网上的言论是自我吹嘘，他因此称昏教授是“骗子”。而Yush之所以能够证明昏教授是肖传国，其主要方法却是把昏教授的自我吹嘘都落实到了肖传国的身上。也就是说，方舟子本来是要打昏教授的“假”，但楞头青Yush却冒冒失失地把昏教授打成了“真”。这也是方舟子在最初对Yush不理不睬、拒不把他的文章请进新语丝客厅的根本原因。后来方舟子化名“水中划”撰写批肖系列文章，其第一篇的主要内容就是说自己有十个“没想到”——且看其中的第一个“[没想到](#)”：

“肖/昏教授多年在网上透露关于自己的信息，起码有50%以上，是真实的。比如八十年代公费留学英美。九十年代初即在美国东部某校任教，国内诸多叫人看了昏眩的光彩头衔等等。我原以为多是昏老吹牛，没想到是真的！”（[\\_\\_\\_](#)）。

方舟子的那十个“没想到”说得情真意切，以致竟然有人以为作者是昏教授的粉丝。可见方舟子当时的处境有多么尴尬。

按道理说，方舟子既然“原以为多是昏老吹牛，没想到是真的”，他应该给昏教授/肖教授摘去“骗子”这顶帽子才对。但假如方舟子真的那样做的话，他就不是方舟子了。他的“顺理成章”的行为就是“找假”、“造假”，非要把肖传国打成骗子不可。而“找假”、“造假”既有风险，也需要其他人的大力“协从”，于是方舟子身披“水中划”马甲——当然，肯定还有其他马甲——上阵，并且他还要不厌其烦地把自己的“找假”、“造假”作品先贴到厕所，以得到众人的免费校读、免费“挑刺”，然后再把它们请进客厅。

那么，方舟子是怎么“找假”、“造假”的呢？当然是靠他的拿手好戏：查简历。他根据肖传国2004年到“中科院上海神经所”作报告时，神经所公布的肖传国简历，写成了批肖的第二篇文章：《[华中科技大学](#)

[同济医学院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昏教授）伪造简历曝光](#)》。方舟子根据什么说肖传国“伪造简历”呢？原来，在神经所公布的简历，写着肖传国“从1991年初到2001年末在纽约某州立大学任助理教授”，而在那段时间，肖传国没有取得什么能够让方舟子看得上眼的成就。但是，就在2001年，肖传国却跳槽跑到名校纽约大学，并且升为副教授了。这太不可思议了。于是，在无聊之际，方舟子“给NYU的Faculty Record拨了个电话（212-263-5194），我说要了解一下肖教授的职称情况。”结果被告知，肖至今是助理教授。根据这个“调查”，方舟子写道：

“这样看来，假设他简历中其它经历没有造假，肖传国在美也算是做了近15年的助理教授了。在NYU的5年，除了拿了一个现在因为他自己嚷嚷多年全世界都知道的ROI外，还发了两篇研究文章在泌尿学杂志上。美国著名医学院临床系里，除了你看病人不看你文章外，所谓搞研究的，两篇文章就要晋升是远远不够的。

“学校没戏，肖传国就自己动手给自己晋升了，而且还一口气提前了好几年！想当年，吴征大哥还傻乎乎地花钱去买克来顿的博士，相比肖教授，吴大哥还是蠢啊！‘世界领先’，肖教授说了，就是‘世界领先’麼，还争什么争！”（\_\_\_）。

其实，关于肖传国到底是助理教授还是副教授这个问题，早在几天前就已经被新语丝诸人热火朝天地讨论过了。方舟子说自己是从小肖传国简历中发现的这个问题，很可能是在说谎。但问题的关键是：方舟子到底打没打这个电话？如果打了，他得到的答复是否真的如他所说？显然，这个问题的答案只有方舟子自己一个人知道。不过，方舟子给出的那个电话号码，在今天属于NYU的医学院，并不是NYU的Faculty Record，这就让人觉得十分奇怪：难道他连自己打电话给谁都搞不明白吗？方舟子是否打了电话的另一个疑点就是，肖传国的职称问题一直是方舟子纠缠的一个焦点，但他后来基本上不再提自己或有人曾经给NYU打过电话这件事。

无论如何，肖传国在得知方舟子抓他的职称小辫子之后，立即与NYU联系，结果就在“水中划”的文章进入新语丝客厅的第二天，9月17日，NYU的网页上显示肖传国的职称是“临床副教授（Clinical Associate Professor）”。当天晚上，“水中划”发表了批肖的第三篇文章，《[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为什么害怕媒体曝光？](#)》这篇文章本来没打算讨论肖传国的职称问题，但是，它却附有一个这样“后记”：

“肖教授这两天终于把‘临床副教授’的事终于搞定了。遗憾的是，肖教授为了遮盖自己伪造简历的丑，顾东不顾西。肖教授，你要还是NYU的正规‘副教授’，你就不够资格申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你听懂了吗？话说回来，就算你是，你在美没有行医资格，你临谁的床？你要告诉大家，你已经辞职了，那只是个‘空头衔的副教授’，我就把你自己的话再送给你一遍：‘既入学问之门，最大的追求和快乐也就是在追寻科学的这个破庙里了，就该把那名利之心放得淡点’。如果还想靠个‘空头衔的副教授’来为国争光，只能徒增笑尔[耳]。”（\_\_\_）。

看出方舟子的气急败坏了吗？看明白方舟子的意思了吗？方舟子之所以会气急败坏，是因为他刚刚抛出去的屎坨子，在空中打了一个弧圈之后，又转了回来，不偏不倚地砸到了他自己的脸上。而方舟子在气急败坏之际所表达的意思不过是：NYU网站上肖传国的职称更改还是“（他自己）搞定”的，因此NYU的网站主持有与肖传国合谋造假的嫌疑。而就算NYU的网站的新信息属实，你肖传国如果真是NYU的副教授，你就不应该申请当中国的院士；反过来，你若申请当中国的院士，就证明你不是NYU的真正副教授，那个副教授不过是一个空头衔。总之一句话：不论我方舟子是不是在造谣诽谤，你肖传国伪造简历却是铁板钉钉的。



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比这样的逻辑更无赖的吗？

9月18日，方舟子“实名”上阵，撰写《[脚踏两只船的院士候选人](#)》一文（发表于9月21日《北京科技报》）。其中，他不再说“肖传国在美也算是做了近15年的助理教授了”、“肖传国就自己动手给自己晋升了”，也不说“你要还是NYU的正规‘副教授’”这样的话了，而是说：

“肖传国是不是一开始就在纽约大学医学院任‘副教授’，也是很成问题的。在纽约大学医学院的网页上，他的头衔一直写的是比副教授低一级的‘助理教授’，直到几天前才改成‘临床副教授’。对美国大学教师体制有些了解的人都知道，‘临床副教授’并非真正的副教授。美国大学的副教授一般就是所谓‘终身教授’，可带博士研究生，能再升为正教授，对其评选非常严格，而‘临床副教授’则没有副教授的这些权利，其实只是给一些全职技术人员的空头衔。”（[\\_\\_\\_\\_\\_](#)）。

那么，肖传国到底是当了几年的助理教授、他的副教授到底是不是“自己动手给自己晋升”的呢？方舟子当然不会费心去清理自己屙出的粪便。不仅如此，他还要屙新屎，暗示肖传国任副教授只是最近的事情，他在2005年9月以前仍旧是助理教授。问题是，既然你方舟子拿不准“肖传国是不是一开始就在纽约大学医学院任‘副教授’”，你为什么不再“给NYU的Faculty Record拨个电话”呢？那不是举手之劳吗？由此可见，方舟子是故意要在读者的心中造成“肖传国伪造简历”这个印象，至于真相到底如何，他不仅根本毫不在意，他还希望那个真相永远无法“还原”。

那么，方舟子关于“临床副教授”和“副教授”的言论，能否站得住脚呢？当然不能。方舟子在这里使用了一个他的惯用伎俩：先制造一个与“科学原理”、“主流科学界说法”类似的“美国大学教师体制”，然后信口雌黄。实际上，就在方舟子的“后记”帖子的后面，有人[贴出](#)了NYU医学院关于临床副教授的解释，证明“临床副教授”根本就不是什么“空头衔”。不仅如此，那个文件也根本没有说“‘临床副教授’则没有副教授的这些权利”。（[\\_\\_\\_\\_\\_](#)）。方舟子后来把“空头衔”的说法又“吞”了回去，却反过来根据这个文件咬定肖传国在美国是全职工作，因此不可能在中国也是全职。（方舟子：《[针对肖传国诉状的答辩书](#)》，[\\_\\_\\_\\_\\_](#)）。这已经是方舟子从最初的助理教授、副教授之争，第N次变换自己的说法了。也就是说，方舟子批斗肖传国的战术无非是这样：每当他攻击肖传国的说法受到实质性反驳时，他就马上放弃自己原来的说法，然后在对方提出的证据中寻找新的材料，发起新的攻击。这实际上就是“胡搅蛮缠”的定义。

“水中划”批肖的第三篇文章，要解答这样的问题：“[肖传国为什么害怕媒体曝光](#)？”那么，方舟子的答案是什么呢？他说：

“我拜读了这几篇报道后，开始明白肖传国为什么要躲避媒体了。这几篇报道除了家喻户晓的肖教授自称的国际领先成就外，还透露了两个重要的信息。第一：肖教授仅有1/3时间在武汉协和医院。第二：肖教授是首批华中科技大学年薪10万元的特聘教授。因此报道称肖教授是‘在协和工作时间最少的教授，却拿着医院里最高的薪水。’的教授。

“这个消息如果广泛宣传，对当时正雄心勃勃准备申报中国工程院院士的肖传国将会非常不利，因为中国院士的基本要求是申请人全职在国内工作。幸亏那几个报道流传不广，2003年，身在NYU的肖传国居然顺利进入中国工程院院士第二轮增选名单（<http://www.people.com.cn/GB/keji/1056/1921423.html>），当时的增选比例9选1。不幸的是，肖在最后一轮被刷了下来。国际著名教授肖传国无论如何也想不通，到底是工程院的评委们不识货，还是那几篇报道，识穿了他和协和的把戏。

“……肖教授这些年来，想来为了一个院士，网下对媒体实行禁欲政策，所以大家在正规媒体绝少能一睹学术大腕的芳容，更看不到美国名校NYU著名爱国‘副教授’的消息。缺点是肖教授网上大

名鼎鼎，可网下对国外神经科学界华人科学家数若家珍的饶毅教授，提起著名的肖教授，也只是说‘据说教授’几个字，实在是大水冲了龙王庙，自家人不认自家人。这样为国争光的好事，长期憋着也不利身体，只好到网上意淫，抒发其丰富的爱国情感。可是，人算不如天算，网络这玩艺，居然亦可覆舟！”（\_\_\_）。

方舟子上述“想来”的基本逻辑前提是：“中国院士的基本要求是申请人全职在国内工作”。根据这个前提，方舟子做出这样的推理：因为“脚踏两只船”的行为会导致自己当不上院士，所以肖传国才“害怕媒体曝光”。问题是，遍查《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和《中国工程院章程》，“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中根本就没有“全职在国内工作”这一条。也就是说，方舟子这位“生物医学出身”的美国生物信息公司科学家，竟然无中生有地给中国的院士制造出了一个“基本要求”来。这个“方氏基本要求”，后来成了方舟子打肖传国的理论基础。在正式署名发表的《[脚踏两只船的院士候选人](#)》中，方舟子说：

“参选中国科学院院士的基本要求是必须在中国全职工作。一个人能否同时在中、美两国担任两个全职职务？这种脚踏两只船的人是否符合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要求？一时议论纷纷。”

先是编造一个“基本要求”，然后再根据这个编造的谎言提出质疑，这实际上就是方舟子“打假”的“小李飞刀”。其实，象这样只要查一查院士章程、打一个电话就可以得到明确答案的问题，方舟子却偏偏不去寻找答案，而仅仅是满足于提出问题。那么，他的目的，除了制造“一时议论纷纷”的效果之外，还能有什么别的吗？

“水中划”第四篇批肖文章的题目是，《[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早在纽约州立大学医学院时就涉嫌伪造简历](#)》。原来，方舟子查到了肖传国原先供职的纽约州立大学医学院泌尿科的网页，发现其中仍旧保存着介绍肖传国的文字。根据这个只有 205 个单词的英文简介，方舟子竟然发现其中有六个“不符之处”：

“1. 介绍称肖到美国前曾是同济医学院泌尿科的教授和系主任。我们知道，肖是在 1997 年任这一职位的，因此肖把自己的职位起码提前近 10 年！”

“2. 2000 年，肖已经兼任同济医学院泌尿科的教授和系主任近 3 年，纽约州立大学医学院好象并不知情，否则不会用 WAS 这一过去时。”

“3. 介绍称从 1987 年到 2000 年，肖传国共发表 23 篇论文。现在我们知道，这数目起码夸大了一倍不只[止]。由于有具体数目，肖传国伪造论文的题目和杂志名称的嫌疑极大，而且应该伪造不少中文论文，这样美国人查不了。”

“4. 介绍说肖传国在中国就开始了在脊髓损伤病人中的新神经通道的研究，这和其它的一些中文报道不符。”

“5. 介绍说肖在 1994 年得到一笔 80 万美元 NIH 的资助，比肖本人简历报道的（虽然是 direct cost）要多出将近一倍。”

“6. 还有一些内容暂时无法查对。”（\_\_\_）。

方舟子的指控到底有多么可笑，我们可以从其中的第五项窥见一斑。我们试想，在 1994 年，肖传国尚在“纽约州立大学医学院”工作，他为什么要蠢到编造自己在本单位获得研究资助的金额来欺骗本单位呢？这岂不像是个学生修改自己的成绩单来欺骗自己的老师？我们无法想象方舟子在“拨了个电话”向肖传

国的前雇主举报其前雇员的前非法行径之时，老美白大哥都对他说了一些什么。（方舟子在打电话“询问 NIH 的 SAT 的课题组长”时，曾被对方造了个满脸羞惭而不自觉。见下。）不过，上述六条“伪造”，方舟子后来一条也没敢再提，由此可知他是把自己“喷”的又都悄悄地“吞”了回去。

“水中划”第五篇批肖文章的题目是《[肖氏美容霜：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的所谓 NIH 质询顾问 \(Consultant\) 和评审](#)》，其内容是说，

“这几天只是随便在网上查查，肖传国一副江湖骗子的嘴脸就非常清晰了，如此行骗高手，难怪令虹桥的一般海外学子和土鳖们佩服的五体投地。如果这次肖传国真的被评上中科院院士的话，肖本人大概可以荣膺‘中国第一骗子院士’的头衔了。

“今天我们来讨论一下肖传国简历里所列的 NIH 的质询顾问 (Consultant) 是啥玩艺。肖在 2004 年送神经所的简历里自称从 1993 年起任 NIH 的质询顾问，这一头衔应该可以吓住国内不少院士级人物。在纽约州立大学医学院的网页还介绍说肖传国从 2003 年起任 NIH 资助评审委员会成员。”（\_\_）。

接着，方舟子以 NIH 专家的口气又说了一套“一般而言”和“据我所知”：

“一般而言，NIH 资助评审委员会成员是有年限限制的，任期为四年，然后换人，这样也比较公平，不会发生因某人长期在评审委员会而产生的一些弊病。同时，美国生命科学医学每一领域，都有很多专家，采取循环制，大家都有机会为 NIH 服务。因此，任何一个任过 NIH 资助评审委员会成员，都不可能说自己从哪一年起，就成为 NIH 资助评审委员会成员，好象美国最高法院的终身制似。据我所知，不少美国教授还不太愿意长久地承担这一责任，因为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有点吃力不讨好，不过大家都把这一工作当成一个义务来做。”

然后，方舟子介绍自己给 NIH 打电话的经过：

“肖传国自称从 2003 年起任 SAT (外科，麻醉和创伤) 这一研究组的顾问，于是我电话询问 NIH 的 SAT 的课题组长。我开门见山地问你们小组的的质询顾问 (Consultant) 是谁。对方一愣，然后说我们没有什么质询顾问。‘NIH Consultant? 不知道是什么’。我说有人说是你们的顾问，对方说那你去问他本人好了。我想我大概也是吃饱了撑的，因为看看肖传国的简历，有常识的人都会知道 NIH 是不可能请他去做任何顾问和评委的。如果美国有很多人在研究‘肖氏包装术’，那另当别论，因为他是专家麼。一般来说，NIH 如果收到一些申请，涉及非常专业的领域，而现在的评委又没人懂，就会专门请一些人来评审 (Ad hoc reviewer)。这样的临时评委，可能偶尔会称自己为 NIH 的质询顾问 (Consultant)，但一般不会搞笑似地弄到自己的简历里去。”

方舟子因此得意地说：

“肖传国敢伪冒 NIH 的质询顾问，一是可能不了解 NIH 的评审制度，于是想当然编了一个，结果闹了笑话。二是知道这么回事，但为了弥补先天贫血，利令智昏，就挺而走险了，反正这些年就这样一骗一个台阶地过来了。”

可是，有人在方舟子的帖子后面[回帖](#)说：

“NIH consultant 写进自己的简历里去没有什么不妥，如果真的担任过的话。以‘NIH consultant’

google 一下，发现有不少人就这样做了。关键的问题是，肖传国是否真的担任过这一角色。”

确实，笔者“以‘NIH consultant’ google 一下”，就发现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就是方舟子做第一任博士后的那个学校）教授、指导过 20 多名博士研究生的 [DANA H. BALLARD](#) 在自己的简历中明明写着“1976- NIH Consultant”。（\_\_\_）。再看著名的 Wistar 研究所曾经指导过 20 多个博士后的 Dorothee Herlyn 博士，也把 NIH consultant 的经历列在自己的简历中，也是说从某某年至今。（\_\_\_）。也就是说，肖传国到底是不是“中国第一骗子院士”我们不得而知，但是，方舟子是“天下第一骗子博士”却是毫无疑问的。可笑方舟子在被别人指出了自己的无知之后，仍旧恬不知耻地把这篇谤文请进了新语丝的客厅之中。由此可见，他身穿马甲上阵，唯一目的就是要陷害肖传国。

“水中划”最后一篇批肖文章的题目是《[中科院候选院士肖传国在简历中多次篡改会议墙报技巧欣赏](#)》，主要是说，

“墙报会议摘要，要不是象我这样吃饱了撑的，一般的态度是 Who cares! 我这几天琢磨着，因为查起来不方便，肖做手脚的可能性就更不能排除。结果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肖连小小墙报都不放过！唉，尊敬的昏教授，您真下得了手啊！不过穷则思变，想想肖教授这些年来也不容易，也是可以理解的。。”（\_\_\_）。

方舟子共举出了三个例子让我们欣赏肖传国“篡改会议墙报技巧”。第一例是说，肖传国在自己的简历中，把一个外国人添为一个墙报的作者，而原文中并没有这个人。那么，这其中有什么奥妙吗？方舟子猜测说：

“原墙报摘要没有‘Masters, JRW’的名字，估计 Masters JRW 是肖在英国进修的导师，因为同一次秘尿大会上，肖送了两个墙报摘要（见肖简历中 P17）。……有意思的是，P16 中，肖列的地址居然是中国武汉，所以我估计这篇摘要可能是肖出国前的一点工作，水平也实在是不好恭维。一个出国两三年的人，还送国内的工作做墙报，日后再放到简历中，没有点前瞻眼光，是想不到的。

“加了 Masters JRW 的效果是什么呢？大家知道肖在英国进修了一年，粗一看你我都会以为他跟那个英国老板有两篇论文！”（链接同上）。

看看方舟子的两个“估计”和一个“以为”！这不就是秦桧的“莫须有”吗？

方舟子举的第二个例子是这样的：

“这里有六个作者，Godec, CJ. 是肖的老板，在上面不奇怪。Dai, C. 和 Xiao, Q 即代成甫和肖琼是肖的亲妹夫和亲妹妹，也不奇怪。奇怪的是原墙报摘要作者中没有 Du MX 这个人，一查 Du MX 就是杜茂信（[http://www.whxh.com.cn/mymj/Photo\\_Show.asp?ClassID=36&PhotoID=548](http://www.whxh.com.cn/mymj/Photo_Show.asp?ClassID=36&PhotoID=548)），是肖 973 项目在国内的负责人。肖加上杜，并没有什么好处，但是估计杜的简历里也有了这篇肖传国白送的‘文章’。”（链接同上）。

又是“估计”。总之，听方舟子说了半天，原来肖传国“篡改会议墙报”，自己并没有捞到什么好处，反倒把好处白白送给了别人。这不成了活雷锋了吗？

其实，一个把一本 84 页、并且是与他人合著的小册子（《法轮功解剖》）说成是自己的“专著”，把自己排名老么的专利说成是“我的专利”的人，化名攻击别人的“篡改会议墙报技巧”，除了暴露出自己的卑鄙、邪恶之外，他实际上什么好处都不可能捞到。

总之，从“水中划”的六篇批肖文章中，我们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方舟子是如何处心积虑地为了把肖传国打成“骗子”而“找假”、“造假”的。方舟子后来被武汉市法院判罚三万元人民币，判得实在太轻。实际上，方舟子上面这一系列行动，已经涉嫌刑事犯罪。那么，方舟子会有坐班房的那一天吗？早在两千七百多年前，郑庄公就曾说过这样的话：“多行不义必自毙，子姑待之。”让我们拭目以待。

【注：上面的文字贴出后，方舟子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身披 USTC3 马甲，把最后一段以“[亦明力挺肖弧弧](#)”为题转贴到新语丝读书论坛。（[\\_\\_\\_](#)）。方舟子在这个帖子后面跟了三帖：

“[这些在偏僻地方窝着的是不是比较容易窝出病来？Iowa 的寻小草，南卡的亦小明，都是极品。](#)”

“[大概是用拆字法猜出来的，在水中划的不就是舟子吗？好像我会像他那么弱智，连披个马甲都要用同一花色。](#)”

“[我穿马甲干什么？猜一万次也猜错\[。\] 像亦小明这种病人，穿马甲顶自己穿多了，就以为人人会如此。](#)”

我曾说过，方舟子的想象能力和抽象思维能力极为低下，他对别人心理的揣测，大多是根据自己的“亲心”体验。也就是说，方舟子之所以会说“这些在偏僻地方窝着的是不是比较容易窝出病来”这样的话，就是因为他自己有过在偏僻的福建省云霄县“窝”了十八年的经历，让他以为那是自己患有心理疾病的病原。而他造谣说我证明水中划是他的马甲，使用的是“拆字法”，更明白无误地说明，我的证明滴水不漏，让他无力反驳，于是只好依靠造谣来给自己遮脸。至于他的自问，“我穿马甲干什么？”笔者在文章中已经替他把答案都准备好了，不是一个两个，而是三个。可笑方舟子罗哩罗嗦，想否认自己是水中划，但就是不敢直截了当地这么说，倒真是“比较容易窝出病来”。】

### 第三章 逃讼

方舟子匿名、化名打肖传国的假，除了上面提到的原因以外，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原因，这就是逃避法律的制裁。

原来，在打肖传国之前，中国的恢恢法网，正在向方舟子头上罩来。这个有着耗子般灵敏预感的方舟子，——他自己承认，“我很敏感，也许预感也颇好，就象一只小老鼠”（见方舟子：《[凄风苦雨学彷徨——1989-1990书信摘录](#)》）——，于是千方百计地躲避这场灾祸。显然，避灾的最好方式就是停止作恶，所谓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但是，方舟子根本无法克服自己强烈的复仇欲望。更何况，这个肖传国马上就要成为“中国中科院院士”、与自己的两大靠山，何祚庥和邹承鲁，平起平坐了。预感如小老鼠般灵敏、器量也如小老鼠般狭隘的方舟子，岂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仇人平步青云？所以，方舟子一面继续作恶，一面又要千方百计地逃避作恶的后果。

那么，方舟子的预感是怎么来的呢？他又是如何试图逃避法律的制裁的呢？且听笔者慢慢道来。

#### 一、法网恢恢，有疏有漏

##### 1、“‘西译’事件案中案”

2004年10月30日，也就是在挖出肖传国之前大约一年，方舟子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发表《[追踪“美国选出中国最受尊敬大学及校长排行”假新闻](#)》一文，是为他射向西安翻译学院及其校长丁祖诒的第一支箭。由于这篇文章只在新语丝上发表，影响并不大。可是，人民日报社旗下的《环球时报》在9天后发表了署名“唐勇”的文章，题目是《[西安某校排名第十 本报记者查无实据](#)》。这篇文章的内容，与方舟子的文章一样，也是揭露那个“假新闻”的。按道理讲，“打假”乃是义举，义举能够成功，首要条件就是人多势众，众志成城。因此，假如方舟子打假是出于公心，他应该对唐勇站到自己的一边感到高兴才是。但实际上，方舟子打假完全是出于私心、是为了谋取私利。因此，别人打假，尤其是打相同题材的假，就被方舟子视为与自己抢生意，相当于动了方少侠的奶酪。心胸奇窄的方少侠焉能不急？

唐勇文章见报的第二天，2004年11月9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发表了《[“西译”事件案中案：〈环球时报〉记者的无耻剽窃](#)》一文，指控唐记者抄袭了他的文章。方舟子有什么根据吗？他从唐记者的文章中找出了三段文字，总字数不足全文的十分之一，当作唐勇抄袭的证据。且看方舟子举出的第三段唐文：

“10月28日，《青年参考》的报道经新华网、新浪网、搜狐网等各大主流网站转载，一时间成为网上的热门消息。……就连许多北美的中文媒体都受到波及，纷纷予以转载。”（\_\_\_\_\_）。

据方舟子说，这段文字是“抄自方文”下面这两句话：

“第二天，该报道经新华网、人民网、新浪网、搜狐等各大网站转载，传遍了全中国。甚至还走出了国门，传到了美国的中文媒体。”

除了方舟子，这个世界上还能有谁看得出这是唐勇“抄自方文”吗？我们就算唐、方二文“相似”，但那也是因为它们所叙述的是相同的客观事实。难道方舟子拥有这些客观事实的版权吗？是不是你方舟子小学时作过 $1+1=2$ 的习题，别人再作这样的练习，就都算是抄袭你方舟子呀？

其实，即使唐勇的文字与“方文”完全相同，按照方舟子为自己抄袭剽窃辩护的理论，“科普文章和论文的标准是不一样的”，“只要不是整段地照抄，也称不上什么‘抄袭’”（见方舟子：[《对“方舟子抄袭颍河”一事再说几句》](#)，XYS20070203，\_\_\_\_），也不能算是抄袭。事实是，方舟子的文章1200字，唐勇的文章2400字，人家抽什么风，发什么傻，犯什么邪，要抄你的二百来字？

11月18日，唐勇在得知方舟子诬蔑自己抄袭之后，写了一篇[《对方舟子先生所谓“环球时报记者无耻抄袭”的反驳》](#)，贴到了新语丝读书论坛。两天之后，方舟子把新语丝众暴徒对唐勇的嘲骂搜集到一起，把唐勇的文章附在后面，以[《对方舟子先生所谓“环球时报记者无耻抄袭”的反驳（附众人评论）》](#)为题发表在新到资料上（\_\_\_\_），而他自己却一言不发——他对一名记者的诬蔑诽谤，就这么不了了之了。

那么，唐勇事件与肖传国案有什么关系呢？原来，西安翻译学院于2005年1月12日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控告唐勇侵犯名誉权。此时，方舟子当然没有胆量挺身而出，对西安翻译学院说：始作俑者是我，唐勇只有抄袭之罪，你们要告就告我吧！方舟子当时所作的，就是躲在幕后看好戏。5月10日，长安区人民法院宣判西翻告唐勇案原告胜诉，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以同等版面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史风：[《西安翻译学院洗雪排名冤案 终审尘埃落定》](#)，见2005年6月10日《西安晚报》）。方舟子在6月14日把这个消息“[立此存照](#)”时说：

“在西安打‘官司’，出现如此荒唐的结果是一点也不奇怪的。可以预料，丁祖诒还将在西安继续赢得其他‘官司’。但是，除了继续骗骗西安翻译学院的学生，还能骗得了谁呢？”（\_\_\_\_）。

既然知道“出现如此荒唐的结果是一点也不奇怪的”，方舟子当然也知道唐勇的今天可能就是自己的明日。此时，他在心里一定十分感激唐勇替自己挡了一枪。在此以后，他很少再“实名”打西翻的假了。但是，新语丝上骂西翻、骂丁祖诒的文章仍旧络绎不绝，（见新语丝“立此存照”之“[丁祖诒·西安翻译学院事件](#)”，\_\_\_\_），其中到底有多少篇是方舟子披马甲写的，这个世界上只有他自己心里最清楚。

不过，俗话说，逃得初一，逃不得十五。2005年7月，方舟子在一篇文章中，顺口说了这样一段话：

“最近就有一个这样的例子。有人在《洛杉矶时报》上刊登了一则广告，声称‘美国50州高等教育联盟’将西安翻译学院及其校长分别评为中国最受尊敬的大学和校长，然后拿回国变成《洛杉矶时报》的新闻报道。经我本人和一些媒体的调查，连教育部发言人也宣布所谓‘《洛杉矶时报》的报道’乃是一则自费广告，所谓‘美国50州高等教育联盟’是子虚乌有的，根本没有这样的一个组织，并把这称之为‘丧失良知、道德沦丧的宣传’。然而西安翻译学院却在西安把转载有关揭露报道的当地报纸以损害名誉权为由告上法庭，并胜诉。然后在各地报纸刊登有偿新闻，大造‘西安翻译学院洗雪排名冤案 终审尘埃落定’的舆论。”（方舟子：[《“绝食老中医”胜诉又能怎样？》](#)，2005年7月27日《北京科技报》，\_\_\_\_）。

也就是因为这段话，丁祖诒在2005年8月把方舟子，连同北京科技报社，一纸告到西安的法院。（见：[《西安翻译学院、丁祖诒诉北京科技报、方舟子名誉侵权案起诉状》](#)，XYS20051224，\_\_\_\_）。此时，距离方舟子棒打肖传国只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

## 2、老中医绝食案

那么,《[“绝食老中医”胜诉又能怎样?](#)》又是怎么回事呢?让我从头说起。

2003年12月10日,《华西都市报》发表署名杨元禄的文章,《[泸州中医决心绝食49天 挑战饥饿极限](#)》。这篇文章说,有一个名叫陈建民的老中医要挑战“美国魔术师大卫·布莱恩绝食44天的饥饿极限纪录,……将以中医博大精深的养生之道,一边工作一边绝食轻松度过49天以上,打破大卫创下的人类饥饿极限纪录。”2004年1月6日,方舟子在《北京科技报》上发表文章,运用“科学原理”论证陈建民的这个计划不可行、不科学,说“古今中外一直有人声称能长期绝食,这些人已被证明是骗子、疯子或有心理障碍(神经性厌食症),有的因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在文章的结尾,方舟子说:

“最近一段时间中国媒体上经常出现‘不食’假新闻,既然有人自告奋勇当试验,正好可以以之为反面教材,让这些宣称者吃点苦头,杀杀这股歪风。”(方舟子:《[评“老中医计划绝食49天”](#)》, XYS20040112, \_\_\_\_ )。

不过,陈建民不仅没有被方舟子的威胁吓到,反倒将“绝食”表演提前在3月20日举行。3月29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发表《[“东方超人”的绝食闹剧](#)》一文,宣布陈建民正在进行的“绝食”表演是在搞“玩弄欺骗手法”的闹剧。在此之后,方舟子、司马南等人一面对陈建民的邀请——请他们亲自监督绝食过程——拒不接受,一面又继续公开发表言论,明指陈建民的表演是一场骗局。(见《新语丝·立此存照·[四川老中医绝食表演](#)》)。在2005年初,《北京科技报》列举“2004年中国十大科技骗局”,将“四川老中医绝食49天”列为首条。

2005年初,正是方舟子与《北京科技报》的第二个蜜月期。因为在2004年7月7日,方舟子曾经指出“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翟中和院士和高崇明教授《[人类克隆不应超越伦理底线](#)》(2004年6月29日《北京科技报》封二文章)一文存在知识性错误。”(方舟子:《[专业人士更应慎重](#)》, \_\_\_\_ )。三个月后,方舟子再次出击,要打这家报纸的“假”,说它“不去质疑那些惊人的主张,反而是传播这些主张,不去揭露伪科学,反而替伪科学张目,把宣扬伪科学当成了科学探索,已越过了‘绝对不能把伪科学、反科学的东西当成科学来传播’这条科普底线。”(方舟子:《[对〈北京科技报〉的失望](#)》, XYS20041001, \_\_\_\_ )。北京科技报或者有“闻过则喜”的癖好,或者是害怕被这位“斗士”揪住不放,无论如何,他们马上拉方舟子入伙,让他给该报写科普专栏。可想而知,“2004年中国十大科技骗局”的幕后策划人,就是方舟子和司马南这伙打着科学旗号的“斗士”。

“2004年中国十大科技骗局”问世后,北大的刘华杰在北京大学科学传播中心的网站上撰文批评《北京科技报》,指责他们宣布老中医绝食搞骗局,却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对此,方舟子撰文说:

“《北京科技报》的报道做为一个简短的新闻回顾,受篇幅限制无法面面俱到地做出分析,但也提供了‘相关报道见本报2004年1月7日《[质疑老中医绝食49天](#)》’的注释。……根据科学知识和在现场表演中暴露出的众多疑点,我们完全可以证明那是一场商业闹剧,但是,策划者和表演者却声称是科学实验,大肆炒作,据以敛财、扬名,说是骗局,也不为过。……如果‘老中医’只说他是在做与科学实验无关的魔术表演或艺术表演,我们当然没有必要去管它有没有科学意义。”

“诚然,我们并没有掌握‘老中医’做假的证据。即使当初我们亲临表演现场,也未必能够当场将其戳穿,现在当然更不可能让时间倒流。但是,对一个带着商业目的、违背科学原理、漏洞百出的惊人宣称,我们只要有足够的理由就可以认为是个骗局。”(方舟子:《[凭什么不能说“老中医绝食49天”是骗局?](#)》,见2005年1月14日《北京科技报》, \_\_\_\_ )。



方舟子在文章中使用的这一连串“我们”，明白无误地说明，方舟子确实是《北京科技报》“2004年中国十大科技骗局”的幕后策划者之一。

两个月后，2005年3月，陈建民将北京科技报告上法庭。就在陈建民起诉消息见报的当天，3月5日，方舟子对这则消息发表按语说：

“大家要记住，最早是‘类科学’专家、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刘华杰公开怂恿陈建民状告《北京科技报》诽谤的。想当初，刘副叫嚣要到法庭上为‘野鹤’作证、辩护，结果没有见到他露面，这次不知有无这个胆子？鉴于地方保护主义，陈建民如果在当地打赢了官司并不奇怪，‘邱氏鼠药’案、丁祖诒告《北京青年报》案，不也都是在当地告赢了吗？据闻丁祖诒现在又在西安开始告各个媒体诽谤了，想必也是稳操胜券的。骗子、骗子帮凶和帮闲们可以利用中国现在的司法腐败而得意一时，但我相信，历史的审判将更加公正和久远。”（《2004十大科技骗局遇法律尴尬 被指严重失实（附方舟子评论）》，XYS20050305，\_\_\_\_\_）。

我们且不管语文状元方舟子所说的“历史的审判将更加……久远”到底是什么意思，但现实的审判却来得很快。2005年7月，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判陈建民胜诉，北京科技报不仅要公开赔礼道歉，而且还要赔偿陈建民一万元人民币。（见：《绝食老中医胜诉名誉权案》，《新闻晨报》2005年7月22日）。显然，北京科技报又替方舟子当了一回冤大头，而中国的法网再次与方舟子失之交臂。

不过，方舟子虽然侥幸躲过了老中医的官司，但他却在得意忘形之际吃上了丁祖诒的官司。原来，在陈建民胜诉的消息见报的第二天，方舟子撰写了《“绝食老中医”胜诉又能怎样？》一文，给自己的东家打气。他很可能以为西安的黑锅已经让唐勇背上了，自己可以逍遥法外了，于是捎带着骂了西安翻译学院几句。结果使刚刚在四川输了一个旧官司的北京科技报，马上又在陕西背上了一个新官司。

那么，在《“绝食老中医”胜诉又能怎样？》中，方舟子还说了些什么？除了一如既往地叫嚣“（我）虽败（我）犹荣，（你）虽胜（你）犹耻”之外，他用这样一段话结尾：

“在伪科学、假货、骗局盛行的今天，打假者难免会遭遇恶意诉讼，受到打击报复，这是我们为建设一个科学、理性、公平、公正的社会所不得不付出的代价。既然要打击伪科学、揭露科技骗局，就应该有心理准备和勇气做出一定的牺牲。其实造假者自己也很明白，法院的一纸判决不可能挽回其扫地的名声。他们进行恶意诉讼的主要目的在于试图扼杀批评的声音。如果我们因此被吓住，放弃了舆论监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那才是真正失败了。”（见2005年7月27日《北京科技报》，\_\_\_\_\_）。

实际上，方舟子这是在告诉北京科技报：你们不是要反伪科学吗？那么，输官司就是你们要付出的代价。但是，假如你们因为输官司而退缩，则你们的损失会更多、更大。斗，接着跟法院斗！

可怜北京科技报真是惨遭不幸，遇到了这个方舟子：不跟着他跑，就要挨这位“斗士”的打；跟着他跑，就要替这位“斗士”挨打。此时，他们别无选择，只好听信方舟子，继续和法院斗，向泸州中院提出了上诉。2005年10月18日，法院驳回上诉，北京科技报社又白白损失了3500元上诉费。整整一个月后，《北京科技报》发表了方舟子那篇臭名昭著的文章，《揭露违背科学原理的骗局无需举证》。在这篇文章的结尾，方舟子说：

“谁主张，谁举证，不平常的主张需要不平常的证据。像‘绝食 49 天’这种主张，是一个非常不平常的主张，那么其主张者必须出示确凿的证据、通过严格控制的实验条件，才能证明其主张，否则的话，我们就只好说它是骗局。”（\_\_\_\_\_）。

这段话是什么意思呢？它的意思是，老中医用自己的身体做出的“举证”，在方舟子的眼里不算是“证据”；老中医要求他们亲自去监督，在方舟子的眼里不算是“严格控制的实验条件”。而方舟子这伙“科学斗士”平白无故地骂人家是“骗子”、说人家是搞“骗局”反倒都是“平常的主张”，因此不需要任何“举证”，更何况他们还可以随心所欲地编造“科学原理”来代替“举证”。

到底谁是骗子？到底是谁在搞科技骗局？

【注 1：2006 年 1 月 5 日，北京科技报总编赵颖华、副总编田利平到新浪科技聊天室做客。据田利平透露：

“我们开了[方舟子]专栏以后，接到各方面的读者，包括媒体的同行，都要求说你们干嘛要开方舟子这样一个专栏？如果要登我们就不买了。很多这样，告诉我们，你们开设专栏，本来挺喜欢的，后来开了方舟子专栏，不买了，不订了。我昨天刚收到贺年片，他写了一堆名字，叫‘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怎么登方舟子的文章，很反对的声音。”（《〈北京科技报〉总编辑做客新浪聊天实录》，\_\_\_\_\_）。

七个月后，方舟子在该报的专栏终止。据方舟子说，“原因如下”：

“自从两年前我在《中国青年报》和《北京科技报》上开科普专栏以来，好像还很受读者欢迎，所以一直有别的报刊邀请我开专栏。特别是在业内口碑不错的《经济观察报》，已经和我谈了一段时间，我也答应下来，但是我现在的只能维持两个每周专栏，所以一直没能兑现。要兑现承诺，只能从现有的两个专栏中去掉一个。

“《北京科技报》最近一段时间表现不正常，似乎被反科学没文化人渗透进去，时不时要出现一些与科技报身份不符的报道，例如不久前的‘读心术’报道，上一期的活见鬼专辑，这一期的濒死体验、灵魂出窍专辑，连无神论、反迷信的底线都没有守住。我通过各种渠道提出批评，都没有作用。那么要我在现有的两个专栏中做出取舍，当然是取《中国青年报》而舍《北京科技报》。

“我还会继续和《北京科技报》保持其他合作关系，包括接受其采访和一起应付因我的文章而起的诉讼。在反对伪科学、反对学术腐败方面，我们还可以是战友。”（方舟子：《简单说明一下我为何停掉〈北京科技报〉的专栏》，XYS20060805，\_\_\_\_\_）。】

【注 2：2010 年 4 月 28 日。英国最大的报纸《每日电讯报》（The Daily Telegraph）报道，印度国防研究发展组织（Defence Research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的科学家当时正在密切监视一个 82 岁的老人，他已经六天没有吃任何东西，也没有喝任何饮料，但是他却没有表现来自饥饿和脱水的任何生理异常。据这篇报道介绍，如果不进食，绝大多数人都不能活过 50 天。最长的绝食记录是 74 天。（Most humans cannot survive without food for 50 days. The longest hunger strike recorded is 74 days.）。（Dean Nelson. [Man claims to have had no food or drink for 70 years](#). The Daily Telegraph, 28 Apr 2010. 见：\_\_\_\_\_）。这项研究历时 15 天，至 5 月 6 日结束。经过 15 天的不吃不喝，老人身体一切正常。实际上，那些监视他的医生们甚至宣称，他比某些不到他年龄一半的人还要健康（“more healthy than someone half his age.”）

（Wikipedia. [Prahlaad Jani](#). Accessed on Sept. 30, 2010. 见：\_\_\_\_\_）。】

### 3、金娣存款案

如果说上面的两场官司，方舟子还能够“幸运”地碰到冤大头的话，那么，在“金娣存款”这个案子中，方舟子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实际上，他不仅没有找到垫背，他还替别人顶缸，并且为此连吃两场官司。由此可知为什么“出来混，迟早要还的”这句台词，会那么深入人心。

那么，金娣存款案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有几个号称是“中华爱国者”的人，领头的名叫邵连华，坚信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贵州省主席周西成曾将自己的财物，价值三亿美元，存入美国花旗银行的一个新加坡分行。这三亿美元，后来被取出五千万，但剩下的2.5亿美元至今仍旧存在花旗银行。金娣是周西城的机要秘书，参与了周的存款过程，所以此案又被称为“金娣存款”。而“中华爱国者”的目的，就是要向花旗银行讨还这笔巨款。

那么，方舟子是怎么和金娣存款案牵扯上的呢？

2004年3月10日，北京国际饭店举行了一本书的首发式。这本书就是由北京大学教授颜品忠担任主编、“中华爱国者”邵连华担任执行主编的《花旗银行在华掠夺纪实》。不言而喻，金娣存款案是这本书中的重要内容。次日，千龙网记者蒲红果为这个首发式写了一篇报道。3月30日，新语丝新到资料发表了两篇署名文章，严词驳斥金娣案。一篇文章的题目是《[千龙网蒲红果2.5亿美元的梦呓](#)》，作者是“一读者”；另一篇文章署名“明辉”，文章的题目是《[致广大网友的一封公开信](#)“金娣存款”是一场彻彻底底的骗局》。这是金娣案首次在新语丝上露面。

4月1日，方舟子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发表《[“金娣存款”文件的致命漏洞](#)》一文，除了“综述”一读者和明辉文章的内容之外，还报告了自己的新发现：

“存款文件中周西成的英文拼法被写成‘Zhou Xicheng’。这完全是根据汉语拼音方案拼写的，而汉语拼音方案迟至1957年才开始制定，1958年公布。把名字连写，也不符合当时的习惯。”（\_\_\_\_\_）。

4月5日，方舟子又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金娣存款”凭证是根据金圆券伪造的](#)》，内容如题。在这篇文章的结尾，方舟子说：

“面对如此拙劣的造假，‘金娣存款’代理人和鉴定者却如此坚决地捍卫‘金娣存款’凭证的真实性，把所有质疑其真实性的人全骂成花旗银行雇佣的奴才，只有两种可能：或者他们本身也是受骗者，或者他们就是造假者。我现在倾向于相信他们就是造假者，因为他们不会不知道，那张金圆券的另一面用中文写着‘中央银行’，他们竟敢用背面来欺骗众人！‘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教授’颜品忠号称是翻译家，即使没有见过那张金圆券的实物，不知道另一面写的是什么，难道连公开的这一面上那么简单的英文‘中国中央银行’也认不出来吗？那些大名鼎鼎的鉴定者呢？你们的专业水平、鉴定能力哪里去了？究竟是被“爱国”蒙蔽了眼睛，还是别有用心？

“真是铁证如山，‘中华爱国者’通篇说谎已成事实！”（\_\_\_\_\_）。

方舟子的这两篇文章都是先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发表，然后于次日在搜狐网的方舟子专栏内再发表。4月23日，《花旗银行在华掠夺纪实》一书的六位编者到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控告搜狐网和方舟子侵犯名誉权，要求侵权方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失共计150万元。

应该承认，金娣案确实有点儿匪夷所思。三亿美元在二、三十年代的中国到底是个什么数字，自称是“业余时间长期进行民国史战争史研究”的明辉说得十分清楚：

“贵州是中国最穷的省份之一，号称地无三尺平，常年正税收入，在北洋期间大约是60~80万元，1935年，贵州全年岁入为680万元，其中补助款收入为360万，1937年贵州的财政收入，吴鼎昌在花溪闲谈提到，他在该年任贵州省主席时，当年贵州岁入约为720万元，其中特税收入为220万元（参见民国财政史,p83）。这也就是，贵州这一期间的财政收入不超过200万美元，为凑齐周西成的款子，他得当上一百年的贵州省长。”（明辉：《致广大网友的一封公开信“金娣存款”是一场彻底底的骗局》，XYS20040430，\_\_\_\_）。

另外，在抗战爆发后，蒋介石派胡适出任驻美大使，他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争取美国政府的财政资助。可是在最初两年，胡适只从美国政府那里搞到了四千五百万美元的贷款。后来宋子文作为蒋介石的私人代表亲自出马，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也不过搞到了一亿两千五百万美元。所以说，在十年前，一个在偏远贫穷的贵州省当了三年主席的人有三亿美元浮财，让人难以置信。

总而言之，方舟子根据网上公布的存款凭证照片所作的那两篇打假文章，纯粹是多此一举。实际上，就算是有此必要，假如他能够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不是那么狂妄地“相信他们就是造假者”，说“‘中华爱国者’通篇说谎已成事实”，则对方也会拿他没有办法。而事实却是，方舟子是一个有三分证据非要说十二分话的人——连毫无证据他都敢骂别人是骗子，如今有了证据，他怎么肯不把话说绝说死，以显示自己的“斗士”风采？

2004年12月，法院做出判决，原告败诉。法院认为，方舟子的文章属不同观点争鸣，不属于民法调整范畴。（《北京东城区法院做出判决 方舟子质疑“金娣存款”不侵权》，2004年12月21日《京华时报》）。原告于2005年1月上诉，北京第二中级法院在同年4月决定维持原判。

假如这个案子到此为止的话，它实际上和肖传国案还扯不上什么太大的关系。可是，这个案子偏偏又生出了一个案子。原来，在北京东城法院败诉之后，原告又到北京西城区法院提出控诉。这次的控诉对象是方舟子和他控制的新语丝网站，因为在《新语丝》网站的“立此存照”中，有“[金娣存款骗局](#)”专辑，其中有五十多篇文章攻击“金娣存款”是骗局，并称6位作者是“爱国主义骗子”。原告要求赔礼道歉，赔偿损失90万元人民币。据《京华时报》报道：

“6人之所以能够对几乎同一‘侵权事实’两次起诉，是因为侵权案件应在侵权发生地立案。上次起诉在东城是因为第一原告搜狐公司位于东城。此次起诉，6人并未找到‘新语丝’网站的注册地址，但提供了方舟子在西城的住所地址。”（郭晓明：《“金娣支持者”再告方舟子》，见2005年1月13日《京华时报》）。

对于这一控诉，2005年1月13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发表了一个《[关于北京西城区法院受理“金娣存款”代理人告方舟子一案的说明](#)》，全文如下：

“‘金娣存款’6名代理人去年在北京东城区法院控告我登在搜狐网站上的两篇文章侵犯其名誉权，一审败诉后，据今天的北京报纸报道，他们又改到北京西城区法院控告我，这次的理由是《新语丝》

网站‘立此存照’栏目中设立的‘金梯存款骗局’专栏中的52篇文章侵犯了其名誉权，据称西城区法院已受理了此案。

“西城区法院可能并不清楚新语丝网站的法律地位，误以为它是我的私人财产，要我个人对新语丝网站直接承担法律责任。新语丝网站虽然目前由我主持，但并不是我的私人财产，而是新语丝中华文化社的财产。新语丝中华文化社是1996年在美国纽约州注册的法人机构，我只是其法人代表。如果要追究新语丝网站的法律责任，应该起诉新语丝中华文化社，而不应该直接起诉其主持人。就好像‘金梯存款’代理人当初起诉的是搜狐公司，而不是张朝阳或搜狐的责任编辑。这不过是简单的法律常识，西城区的法官不应该不懂。我不认为西城区法院对境外机构、境外网站有管辖权。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民事案应有明确的被告，此案被告不明确，不应受理。

“我本人只对我写的文章承担法律责任，不对其他人写的文章承担法律责任。我揭露‘金梯存款’的文章是否侵犯名誉权，已由东城区法院审理并做出判决（我认为东城区法院当初也不该受理这种恶意诉讼），西城区法院就不应该再审理。我目前不在北京西城区居住，西城区法院对我也无管辖权。

“我不会浪费时间去应付这个恶意诉讼，何况根据我以前与西城区法院打的交道，我对其公正性毫无信心。”（\_\_\_\_）。

这个“说明”说明了什么呢？它说明如下几点：

第一，在新语丝上发表的一切言论，都不能受到法律的管辖，因为为这些言论负法律责任的，是那个有名无实的“新语丝中华文化社”。

第二，“新语丝中华文化社”是在美国注册的法人机构，因此它有在中国大地上胡作非为的权利，但中国政府却对它没有管辖权力。

第三，方舟子虽然声称他对自己的文章负责任，但他根本就不告诉法院他的住址在哪里，而只是说，我不住在你的辖区。那么，方舟子如何对自己的文章负责呢？因此，方舟子实际上对自己的文章也不负任何责任。

其实，新语丝到底是不是方舟子的私人财产，这个世界上谁都清楚。因为从内容上看，新语丝就是方舟子的个人博客：他自任作者、编辑、版主，连采盗“资料”这样的活计他都一手包揽，因此这个网站的内容完全根据他个人的兴趣和喜恶来决定。根据新语丝网站首页的说明，“新语丝社于一九九七年二月正式登记为一非盈利性的社团”，“宗旨是以出版电子刊物、建立电子文库等方式在计算机网络传播中华文化”。既然如此，请问方博士：第一，“假打假”、“伪反伪”、造谣、诽谤、恶意攻击他人算是“传播中华文化”吗？第二，这个“非盈利性的社团”为什么要从事“营利的活动”，比如办网上书店？如贩卖中医保健品？你有营业许可吗？

更让人不解的是，方舟子作为新语丝的终身社长，号称在美国加州“定居”，实际上却在中国北京蜗居，但是，新语丝的社址十余年来一直设在纽约州的一栋民宅里。这又是为什么？在民宅内开公司、做生意，一直是方舟子用来证明他人诈骗的法宝之一。比如，方舟子在打“美国特路普国际集团”的假的时候，说过这样一段话：

“其公司注册地址就是网站上列的那个。一位住在那个城市的网友去实地考察，发现那里是个狭隘、拥挤的居民区，房价大约 20 万，找不到有任何‘特路普’的招牌，而那个地址是私人住宅，一幢平房。这家‘一流大型企业’的办公室不挂牌地设在自己家中。”（方舟子：《店小也欺容：“美国特路普国际集团”》，XYS20030307，\_\_\_\_\_）。

2004 年 11 月 13 日，方舟子为了打西安翻译学院的假，特地查询“美国 50 州高等教育联盟”的底细：

“……在加州政府数据库中一查就查出了这家公司的底细……从这个记录看，是一个名叫何裕民（译音）的来自中国大陆的华人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向加州登记注册的公司，公司就设在何裕民居住的公寓中。”（方舟子：《西安翻译学院排名骗局的新证据》，\_\_\_\_\_）。

笔者学着方舟子的打假绝技，也到纽约州政府的数据库去搜查新语丝社的底细，结果发现如下信息：

NEW THREADS CHINESE CULTURAL SOCIETY, INC.  
C/O PING C. KOO  
4315 FORESTBROOK DR.  
LIVERPOOL, NEW YORK, 13090

再查这个注册地址，原来国际知名的新语丝中华文化社位于纽约州锡拉求斯市的一个“狭隘、拥挤的居民区”，是新语丝社理事顾平（Ping C. Koo）的住宅，总面积 2116 平方英尺，是一座二层小楼。顾平在 1995 年购买该住宅时的房价为八万五千美元，现在的市价大约翻了一番。显然，在这栋住宅的房前没有“新语丝”的招牌。



图 4. 新语丝社的社址是一所民宅  
（图片来源：\_\_\_\_\_）

俗话说，以毒攻毒，贼喊捉贼。难怪有人那么喜欢用方舟子来“攻毒”，也难怪方舟子那么善于“捉贼”！原来他自己就毒泉、就是巨贼。实际上，不论方舟子当年建立新语丝社的初衷如何，在进入 21 世纪之后，他利用这块招牌的唯一目的就是躲避美国和中国政府对他个人的法律制裁。可笑北京西城区法院还真就买了方舟子的帐，做出如下判决：

“庭审中，原告提供了刊登在新语丝网站上署名木某、大胖星等人的文章，认为上述文章中存在大量侮辱性的文字和语言，构成了对其名誉权的侵害，因方是民为新语丝网站开办单位新语丝中华文化社的负责人，故侵权责任应由被告方是民承担。对此，本院认为，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应由侵权行为人承担。现原告以方是民系新语丝网站负责人为由，要求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缺乏依据，对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西民初字第 2181 号》，XYS20051231，\_\_\_\_）。

这个判决虽然发生在 2005 年底，但是庭审却发生在七个月之前。所以，方舟子从这个案子中学到的伎俩，如和法官玩捉迷藏游戏、如以为在新语丝网站化名发表文章可以不负法律责任，都被他充分地运用到了与肖传国的打斗之中了。

## 二、讼赖赖“送”

早在动手打肖传国之初，方舟子就已经知道，他们两个人的恩仇，很可能会搬到法庭之上。这是因为，第一，方舟子明白他自己干的是非法的损人勾当，而受害者除了诉诸法律之外，再就束手无策。第二，肖传国本人也通过各种渠道明言或暗示要采取法律行动。比如，那个为肖传国曝光做出了重大贡献的NYUer在万维读者网上就曾扬言：“法院一张传票，你的IP，名字就藏不住了。继续造谣吧，先帮肖教授把你存起来。”（见Yush：《[肖传国教授出演的“皇帝新装”闹剧](#)》，2005年9月22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又如，在虹桥科教论坛，一位ID是“高手过招”的人于2005年9月18日发帖说：“[肖教授应该悄悄收集证据通过法律解决](#)。”（\_\_\_\_）。所以说，如何又能报仇、又能逃避法律的制裁，在当时就成了方舟子面临的首要问题。而他自信找到了化解这个难题的钥匙：第一，他脚踩中美两条船，因此可以大玩隐身游戏，躲避法院的传票。第二，他可以通过化名、匿名在新语丝上发表诽谤肖传国的文章，而肖传国在中国无法控告新语丝，即使他在美国起诉，美国法院也无法查出水中划、无名氏到底是谁。

不过，只在网上匿名诽谤、泼脏水，很难达到复仇的目的，方舟子最终还得亲自出马。这是因为，方舟子复仇的最终目的，是要让肖传国身败名裂，最好能变成一个比他自己还不如的三无人员。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方舟子首先就必须阻止肖传国成为“中国中科院院士”。方舟子知道，院士这个身份在中国的学术界相当于金钟罩、铁布衫，不论是谁，一旦成了院士，那他几乎就刀枪不入了。关于这一点，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就是他的老靠山何祚庥。而要阻止肖传国成为院士，对他的诽谤就必须进入中国的正规媒体，至少要让诽谤言论走出新语丝。这个道理就像毒枭洗钱一样：贩毒的非法所得，通过银行走一圈儿，就成了合法的收入了。同样，新语丝上的恶毒攻击、诽谤言论，一旦进入中国的正规媒体，那在多数人看来，就成了事实了。这种炮制新闻的过程可以叫做“洗闻”。2003年8月2日，方舟子在与科学文化人打架之际，曾这样说：“在论坛上匿名谩骂和造谣，然后再当成民意报道，这等手法，可算是反科学文化人的发明。”（方舟子：《[评熊卫民〈方舟子告状记〉](#)》，\_\_\_\_）。不论“洗闻”的手法是不是“科学文化人的发明”，但把这个发明发扬光大到极致之人却是方舟子无疑。最新的例子就是，2010年7月，方舟子指控唐骏伪造学历。在电视台辩论时，有人要他拿出证据来。方舟子就一再以“媒体都报道了”当作证据来搪塞。（见深圳卫视22度观察：《[方舟子禹晋永再论唐骏“学历门”](#)》，\_\_\_\_）。

### 1、现形

2005年9月14日，也就是在昏教授身份曝光的第四天，方舟子利用在搜狐网的健康频道讨论“生物医学的规范”的机会，不点名地嘲笑肖传国说：

“还有一些也是利用国内和国外的信息不对称，抬高自己的身价。……还有一个‘肖氏反射弧’，也说是获得国际公认。医学上以中国人命名的原理、方法非常罕见，这么说很容易吓唬人。其实这个什么‘肖氏反射弧’也是自吹自擂的，国际学术界没有人这么说的，最多在某一综述文章里提了一下其工作，回国就自称是被国际公认的‘肖氏反射弧’。这都是属于利用中国和国外信息不对称自吹自擂。”（《[方舟子在搜狐健康频道在线谈“生物医学的规范”（实录）](#)》，\_\_\_\_）。

2005年9月21日，也就是水中划“打肖系列”全部完成的第二天，方舟子在《北京科技报》上发表了实名批肖的第一篇文章：《[脚踏两只船的的院士候选人](#)》。为了写这篇文章，方舟子一定是费了不少的苦心。他当然不会在文章中提及自己曾经匿名给肖传国总结出“七大罪状”；他更不会告诉世人他对昏教授有着长达五年的深仇大恨；他也没有象水中划和新语丝上其他人那样，在标题中直接点肖传国的名字。方舟子甚至在揭露肖传国之前，还生拉硬拽地把一个不为世人所知的余振苏扯了进来当烟雾，以显示自己的“客观”。而轮到讲述肖传国之时，方舟子也小心翼翼，措辞谨慎。比如，他不直截了当地说肖传国的简历有



假，而只是说它“让人觉得矛盾重重、扑朔迷离”；他不明确地说肖传国到底“是不是一开始就在纽约大学医学院任‘副教授’”，而只是说它“也是很成问题的。”我们看看方舟子的这段话：

“肖传国是不是一开始就在纽约大学医学院任‘副教授’，也是很成问题的。在纽约大学医学院的网页上，他的头衔一直写的是比副教授低一级的‘助理教授’，直到几天前才改成‘临床副教授’。对美国大学教师体制有些了解的人都知道，‘临床副教授’并非真正的副教授。美国大学的副教授一般就是所谓‘终身教授’，可带博士研究生，能再升为正教授，对其评选非常严格，而‘临床副教授’则没有副教授的这些权利，其实只是给一些全职技术人员的空头衔。”（方舟子：《[脚踏两只船的的院士候选人](#)》，\_\_\_\_\_）。

当然，仅只这么捕风捉影般地胡猜乱测，不可能完全彻底地摧毁肖传国的院士梦。于是方舟子又从自己几天前罗织的那些罪名中，精选出自以为能够站得住脚的，一一罗列了出来：

★肖传国在简历中罗列的 26 篇英文论文包括了学术会议的文章摘要，是“捏造论文，是欺诈”；

★肖传国“在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实在是太少了，20 多年来，已经发表的仅有 4 篇，总共被别人引用了只有 9 次，可见在国际学术界毫无影响”；

★肖传国发明的“肖氏反射弧”“完全是肖传国本人的自吹自擂……在国际上毫无影响……就连在国内医学界也没有得到认可。”（出处同上）。

就在《[脚踏两只船的的院士候选人](#)》发表的当天，这篇文章又改头换面，以《脚踏两只船 中国院士越选越滥》为题，在搜狐网的新闻频道上发表。这实际上相当于自我抄袭，一稿两投。方舟子当时一定以为自己做了一件“一举两得”的好买卖。但俗话说，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方舟子一稿两投的结果就是“一举两失”。10月8日，肖传国在武汉市江汉区法院投递了两个状子。[一个状子](#)控告发表《[脚踏两只船的的院士候选人](#)》的《北京科技报》、《北京科技报》的东家《北京青年报》、以及作者方舟子。[另一个状子](#)控告发表《脚踏两只船 中国院士越选越滥》的搜狐网、在搜狐网上举办“生物医学的规范”的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以及发表诽谤言论的方舟子。方舟子后来反复抱怨说，自己因为同一篇文章吃了两场官司，好象他受了多大委屈似的。这个法盲当然搞不懂，自己对人家的两次伤害，在法庭上就属于两个不同的事件，就象一个小偷两次入室行窃，就是两宗罪行，不管他进入的是同一个室还是不同的室。

## 2、赖“送”

肖传国在具状喊冤之时，一定没有想到自己和方舟子的官司会持续四年之久。具状之时，肖传国尚且未满五十；结案之后，昏教授已经年过半百。那么，为什么一个简简单单的民事诉讼，竟拖了这么长的时间呢？这是因为，方舟子从一开始就在精心计划如何让这场官司打不成，并且在所有可能的法律程序上设置障碍。而在民事诉讼程序，原告投诉之后的下一步，就是所谓的“送达”：将诉讼文书和法庭传票递交给被告。而这个看似极为简单的步骤，却被方舟子搞得如同上演反特电影一样，一波三折，惊心动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文件是否“送达”，必须根据“送达回证”上收件人的签名来确定。而送达的方式，可以是直接送达，也可以是通过邮递。显然，对于千里之外的武汉法院来说，最方便的送达方式就是邮寄。可是，武汉法院却无法通过这种方式来完成送达程序。这是为什么呢？原来，寄发给方舟子在北京住址的文件都因“无人接收”而被退了回去。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难道方舟子回美国去了？不对。就在几天前，他还出没在搜狐视频上揭露肖传国，接着又在网上与环保人士激烈对骂。即使他真的去了美国，他的家人也在啊。难道方舟子搬家了？也不对。据肖传国在 2006 年 6 月说：

“武汉法警根据民事诉讼法到北京现场送达传票是起诉方舟子的关键一步：抓到你方是民立案不容易啊！你起诉上海争鸣杂志时让新华社居委会证明：‘方是民与其妻刘菊花从2002年一直居住在北京西城区佟麟阁路62号新华社大院11#楼810室’，但同时却对别人用那地址起诉你的法院传票一概退回不收，害得北京西城法院也不得到搜狐访谈室向你现场送达传票，这算地方保护主义还是中央保护主义？”（肖传国：[《致全国媒体、学术界同仁和方舟子的公开信》](#)，XYS20060622，\_\_\_\_\_）。

在后来的法律文件上——迟至2005年底——，方舟子也一直使用新华社大院这个地址（下详）。那么，为什么邮递给方舟子的法律文件“一概退回不收”呢？方舟子的答复是：

“据我所知，我在北京的地址从来没有收到过武汉法院发来的传票，当然不存在拒收。鉴于我经常不在国内，收信有时有困难，我早就公开声明过，所有与我有关的诉状、传票由我的律师彭剑代收。”（链接同上）。

这实际上并没有回答为什么传票无法送达这个问题。而我们也暂且把这个问题放一放，留待下一节再讨论。此时，我们先解答这个问题：方舟子说的那个“公开声明”到底是怎么回事？

原来，就在肖传国具状控诉方舟子之前两个月，2005年8月，西安翻译学院也对方舟子提出了名誉侵权控诉。而西安的法院也遇到了武汉法院两个月后遇到的相同问题：文件无法“送达”。可是，到了这年12月，方舟子和他的律师彭剑却向西安的法院提出了“诉讼管辖异议申请书”。既然文件没有“送达”，方舟子是怎么知道西翻控诉自己的呢？在这个[《西安翻译学院、丁祖诒起诉方舟子案：诉讼管辖异议申请书》](#)之前，有一段方舟子的按语，全文如下：

“方舟子按：西安翻译学院、丁祖诒近日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王曲人民法庭起诉北京科技报和我侵犯其名誉权，索赔50万元，并声称因我的住址‘有假’无法向我递交诉状。我们获悉该消息后，主动要来诉状，并递交如下诉讼管辖异议申请书。以后类似的名誉权我将由彭剑律师代理，诉状寄给彭剑律师即可，通讯地址可向我索取，不必浪费纳税人的钱出动法警拦截。”（XYS20051223，\_\_\_\_\_）。

这段按语，就是方舟子后来宣称的“公开声明”。

我们暂且不去理会这个“公开声明”发生在肖传国具状之后两个多月，对肖传国案根本就不适用；也不去理会在新语丝上公布的一个文件中加的一小段按语算不算是“公开声明”；更不必去追究这个“公开声明”中的逻辑矛盾——既然你的通讯地址“有假”，我们如何向你“索取”通讯地址？既然你让别人把“诉状寄给彭剑律师”，你为什么又在公布的法律文件中，故意把彭剑律师的地址删去？——我们先来解答这个问题：在丁祖诒案中，方舟子为什么会“获悉该消息后，主动要来诉状”？

原来，在[《民事诉讼法》](#)中，对于类似方舟子这样躲避送达的情况有明确的解决办法：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第七章第八十四条）。

换句话说就是，被告拒不接收传票，法院仍旧可以审理、裁决案子。因此，想靠偷偷摸摸躲躲藏藏的手段来摆脱恢恢法网，纯属痴心妄想。方舟子这个大法盲，很可能是在躲过了邮递送达、直接送达、甚至“法警拦截”之后，正面临着“公告送达”，因此迫不得已，才“自动要来诉状”的。

实际上，不仅是西安和武汉的法院对方舟子伤透了脑筋，即使是与方舟子同居一城的北京法院，在“送达”这一阶段也对方舟子这个“钉子户”感到头疼不已。看看《花旗银行在华掠夺纪实》的编者在北京东城区法院控诉方舟子时，传票是怎么送达的：

“法院查不到方舟子的地址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经过30多天查找，找到其妻子单位才送达法律文书。后来法院开庭时还是遗憾地宣布，‘法庭多次传唤方舟子拒不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法庭依法缺席审理’。”（佚名：《法庭上看到的“方舟子现象”的反思》，XYS20041224，\_\_\_\_\_）。

再看看这些人在北京西城区法院诉方舟子时，传票是怎么送达的：

“方舟子按：4月25日上午我到搜狐做线访谈谈‘金娣存款’一案，意外地发现北京西城区法院的两名工作人员在那里等候我（据悉是邵连华通报的消息），向我递交了颜品忠、邵连华等人再次起诉我的诉状和5月13日上午9点开庭审理的传票。看了这份诉状，忍俊不禁，公布出来与大家分享。”（见《“金娣存款”代理人再次起诉方舟子的起诉书（附方舟子评论）》，XYS20050426，\_\_\_\_\_）。

那么，武汉法院是如何把肖传国案的文件送达的呢？2005年10月22日，一位知情者（方舟子认为这个人是原告肖传国）在新浪时事论坛百姓杂谈栏目透露说：

“昨日上午，在北京国宏大厦某环保会议现场，出现了特别的一幕：两位法警将两份诉状和法院传票，送到一位正参加会议的中年人手上，引起现场一阵骚乱。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中年人叫方舟子，是位以‘学术打假’闻名的旅美生物学博士后。起诉他的人是今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华中科技大学协和医院泌尿外科主任肖传国教授。这两份起诉书，一份是肖传国教授起诉方舟子和北京科技报诬陷，另一份是肖传国教授起诉方舟子和搜狐网站诽谤。据悉，由于方舟子无固定职业，居无定所，给立案及传票送达造成了极大困难，法院不得采取现场送达方式。”（《中科院院士候选人肖传国状告方舟子诬陷诽谤（附方舟子驳斥）》，XYS20051023，\_\_\_\_\_）。

除了对当时现场是否出现骚乱有不同看法之外，方舟子对上面的叙述基本没有异议：

“参加了10月22日在北京国宏大厦召开的中国水电开发与环保高层会议的人都不难证明，他对会场情况的描述纯属造谣。武汉法官（或法警，我分不出二者制服的区别）并没有进入会场，当然更没有引起骚乱。会议工作人员悄悄告诉我在会场外有人找，我出去后才发现是两名自称来自武汉的法官在会场外的一个会客室等候我，在没有第三者在场的情况下，向我交了诉状和传票。之后我不动声色地回到会场，在整个会议过程中没有向任何人透露过此事。实际上，直到这个帖子于当天晚上10点44分出现在新浪论坛上时，我也还没有向任何外人透露过我收到肖传国诉状的事。到此时为止，只有我和武汉江汉区法院的人知道此事。张贴者当然只能是从法院那里得到的消息。为什么武汉江汉区法院的人如此热心、即时地向原告或外界透露这一消息呢？”（链接同上）。

肖传国后来感叹说：“抓到你方是民立案不容易啊！”确实，送达之后，法院又等了八个月才开庭，而在裁决之后，肖传国还要再等三年多才拿到应有的赔款。

中国古代称呼那些利用官司谋财的人为“讼棍”。中国现在称呼那些拒不服从法院裁决的人为“老赖”。而方舟子实乃兼二者而有之，因此应该被称为“讼赖”。

### 3、方舟子居所考

方舟子在赖“送”之后如何继续赖讼，我们等一下再欣赏。现在，我们先来解答上节遗留的问题：为什么给方舟子的法律文件都无法邮递送达？

按照一般的猜测，这是因为收件人“拒绝签收”。也就是说，方舟子一看到邮件是来自法院的，他就拒签接收，邮递公司在得不到签名的情况下，只好把邮件退还给发件人。比如，肖传国就是这么认为的：“你……对别人用那地址起诉你的法院传票一概退回不收”。但方舟子却三番五次地辩称，自己或家人从未收到过来自武汉法院的文件。2009年8月，武汉法院强制执行法庭判决，从方舟子妻子的账户上划走四万余元人民币，方舟子撕心裂肺般地呼天抢地，大骂“武汉肖氏法院如此枉法窃取公民合法财产”，而他之所以认为“武汉肖氏法院枉法”，第一条理由就是：“我本人及我的律师从来就没有收到什么‘执行通知书’，何来送达？”（方舟子：[《武汉肖氏法院如此枉法窃取公民合法财产》](#)，XYS20090812，\_\_\_\_\_）。

这就让人感到万分的不解。方舟子和他的妻子居住的是堂堂新华社大院儿，怎么他们总是收不到法院的信函呢？我们没有听方舟子说过，他收不到中国青年报、北京科技报寄给他的稿费；也没有听他抱怨过，他无法收到来自“美国生物信息公司”寄给他的劳务费。为什么偏偏是法院的邮件，总象是碰到了铜墙铁壁的皮球，被硬邦邦地弹回去呢？另外，既然你方舟子“经常不在国内”，为什么法院“出动法警拦截”又每每能够“在国内”把你给“拦截”住呢？再说，如果你在新语丝上公布一个按语就可以算是“公开声明”，那么，邵连华、丁祖诒、肖传国满世界地宣传已经向你提出诉讼，是不是也应该视为“文书送达”呀？你为什么主动应诉，而非要法院“浪费纳税人的钱出动法警拦截”呢？退一万步说，武汉中级法院的终审判决书怎么也算是“公开声明”吧？不是你亲手把它公布在新语丝上、以供信徒们对它叫骂侮辱的吗？那么，武汉法院后来依法从你的帐户上划走四万元罚款，你怎么把“这三年来我或我的妻子从未收到过武汉法院的执行判决通知、裁决之类的文书”这样的话絮叨个没完没了啊？

显然，这些“世界之谜”，需要破谜大师方舟子来亲自“破解”。几年之后，方博士据此写出一本《方舟子破解世界之谜（二）》，也未可知。但是，笔者却等不及了，只好抢方博士的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首要事项就是以下内容：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而方舟子曾经以个人名义就野鹤的文章起诉过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一审败诉之后，他又上诉到北京第一中级法院。毫无疑问，那两个诉状中，都应该有方舟子自己记明的“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公布的上诉状（方舟子没有公布一审诉状）和判决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方舟子状告〈探索与争鸣〉的判决》](#)、[《方舟子诉〈探索与争鸣〉名誉侵权案民事上诉状》](#)、[《方舟子诉〈探索与争鸣〉名誉侵权案终审判决书》](#)，上面均有被告的“住所”，但是没有方舟子这个自由撰稿人的“住所”。

再查新语丝网上公布的其他法律文件，笔者又有了一个新的发现：这些文件中，凡是涉及到方舟子及其家属，不论是作为原告还是被告，都只列姓名而没有住址；凡是涉及到对方——当然都是他的敌人——，不论是作为被告还是原告，姓名住址一应俱全。

莫非是中国各地的法院都对这位著名的美国华侨加以特别的照顾？当然不是。原来，这些法律文件的原本中，都是有方舟子的地址的，而方舟子在公布这些文件之时，为了保护自己的隐私，把与自己有关的内容都删去了。问题是，为什么你方舟子只保护自己的隐私，却把对方的隐私公布于众呢？显然他是有意要把这些信息告诉新语丝上的那些暴徒。

那么，在法律文件的原本中，方舟子的住所是什么呢？据知道内情的肖传国透露，方舟子在控告野鹤时，使用的是“新华社大院”的地址，即“北京西城区佟麟阁路62号新华社大院11#楼810室”。野鹤案的终审判决书的签发日期是2004年12月20日。一年后，2005年12月31日，方舟子向武汉市中级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民事上诉状](#)”，它的后面附有初审裁定书（签署日期：2005年12月15日）。显然，方舟子在贴附这个裁定书之时，忘记了给这个法律文件做手脚，因此把自己的地址暴露了：

“被告方是民，男，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1号慈云寺102信箱《北京科技报》”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江民一初字第1834号》，XYS20060106，[\\_\\_\\_\\_\\_](#)。请与方舟子半年后另文公布的《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汉民一初字第1834号》比较。该判决书见XYS20060731，[\\_\\_\\_\\_\\_](#)）。

原来，方舟子是把《北京科技报》当成自己的家了。假如方舟子能够持之以恒，始终如一，“以社为家”，既然连法院都不在乎，别人谁能管得着呢？可是，就在方舟子“以社为家”的同时，2005年12月27日，方舟子的另一个“管辖异议请求”被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驳回，而在由原告律师公布的这个判决书中，方舟子地址是：

“被告方是民，男，1967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62号院11号楼810号。”（《西安长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长民初字第1984号》，见2009年1月3日和讯博客《Luuxun的博客》，[\\_\\_\\_\\_\\_](#)）。

这岂不是说方舟子又回到“新华社大院”了吗？更让人感到不解的是，就在2005年1月13号，方舟子在《[关于北京西城区法院受理“金娣存款”代理人告方舟子一案的说明](#)》中，明明是这么说：

“我目前不在北京西城区居住，西城区法院对我也无管辖权。”（[\\_\\_\\_\\_\\_](#)）。

在同一年内，就自己的住址，竟会对三个法院提出三个不同的说法。一个正直的、正派的、正当的人，能这么干吗？反过来说，一个这么干的人，会是一个正直的、正派的、正当的人吗？

实际上，对于方舟子来说，这么干根本就算不上是什么大不了的。2007年5月，肖传国诉方舟子及北京雷霆万钧网络一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原告败诉。方舟子当然是兴高采烈，在得到判决书的第一时间，5月28日，就把它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全文](#)”贴到了新语丝读书论坛上，接受信徒们的朝贺。（[\\_\\_\\_\\_\\_](#)）。新语丝众徒儿自然也是欣喜若狂，看看下面这几条贺辞：

祝贺！希望还是有的，中国还是会在进步。。。  
一个良好的开端  
祝贺！庆贺！

同贺同贺。

大快人心！这证明中国法院不全是肖反射和丁土财开的。

It seems not all 中国法治系统 is stupid.

好消息啊，庆祝一下！

在几乎绝望的时候看到了一点希望

呵呵，好消息！不容易呀！

嗬嗬，正应了俺说的：江南无日月，神州有情天：

好在首都的法院没给腐败分子攻陷，让人在黑暗中看到一丝曙光

看到了社会在前进的脚步！

可惜好景不长。几乎是与此同时，肖传国的律师也公布了这个判决书。人们猛然发现，方舟子公布的“全文”又是他动了手脚的“全文”！原来，他把自己及自己律师的住址和工作单位全都删去了。而根据肖传国律师公布的文件，方舟子的居住地址是：

“被告方是民，男，1967年9月28日出生，汉族，自由撰稿人，住美国 9590 Gold coast San Diego 92126。”（《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一中民初字第631号》，见2007年5月28日搜狐博客《宋文利律师》博客，\_\_\_\_\_）。

哇，原来方舟子在富庶的美国加州圣地亚哥市也有豪宅。网上诸人，当然不包括新语丝上的那些人，兴奋不已，纷纷要去这个“少侠”、“斗士”的摇篮参观考察。不过，端详着这个地址，人们不禁纳闷，这个美国博士，这个在美国“定居”了十五年的华侨，怎么连规范的美国地址都不会写？英语中，街道的名词至少有十多个：Avenue、Boulevard、Circle、Court、Drive、Highway、Lane、Loop、Parkway、Place、Road、Street、Terrace、Way。因此，标准的美国地址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六项内容：门牌号码、街道专有名称、街道名词、所在城市、所在州分、邮政编码。而方舟子提供的地址，六项之中竟然缺了街道名词和州分两项。看来，这位斗士不仅在英文打假时需要师爷跟在后面，就是在日常生活中他也离不开拐棍。好在互联网给我们提供了方便，我们可以把方博士无心也好有意也罢的失误加以更正。根据方舟子提供的邮政编码和街道名称，他的住址应该是：

9590 Gold Coast Drive  
San Diego, CA 92126

地址搞清楚后，问题也来了。有人发现，美国邮局宣布：

“这是一个无法投递的地址。寄往该地址的邮件将被弹回。”

（This is a non-deliverable address. Mail sent to this address will be returned.）

咦，难道方少侠真的神功盖世，走到哪里，就能使哪里的邮局失灵？众网人于是“按图索骥”，想要见识一下方少侠的豪宅到底是不是也位于“狭隘、拥挤的居民区”，房价是不是也“大约20万”，以及“‘打假斗士’的招牌”是否在房前悬挂。结果怎么样呢？有人这样总结“按图索骥”的结果：

“通过四大地图搜索引擎，统统可以搜索到圣地亚哥黄金海岸路有9590号。从9370左右查起，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双数门牌9370，9372，...9600，毫无间断地完美跨越黑山路（Black Mountain Rd）并延伸的全程，尽管所经路段的这一侧全为绿化地，并无建筑物。”（张三：《定居树上的美国华侨》，见2007年6月13日新浪博客《张三的Blog》，\_\_\_\_\_）。

也就是说，在网络地图上，方舟子提供的这个地址根本就没有建筑物。



图 5. 家在何树？  
谷歌地图指向的方舟子住址

难道是方少侠发太极神功，把网络地图搜索引擎也给整瘫痪了？那就查地方政府的登记资料。房产税是美国地方政府的主要财源，他们是绝对不可能随便放弃一笔税款的。没听说过这样的谚语吗：Tax and Death, the Only Two Certainties in Life（人生中，只有死亡和纳税这两样事情是确定无疑的）。

登陆[圣地亚哥郡网站的不动产搜索页面](#)（[\\_\\_\\_\\_\\_](#)）。输入方舟子给出的地址。结果：

No Records were Found for your search criteria.（查无结果）。

怎么回事？去掉门牌号码再搜，得出 453 个结果：从 7905 GOLD COAST DR 一直排到 10361 GOLD COAST DR，可惜，就是没有方舟子告诉北京中级法院的那个“9590 Gold co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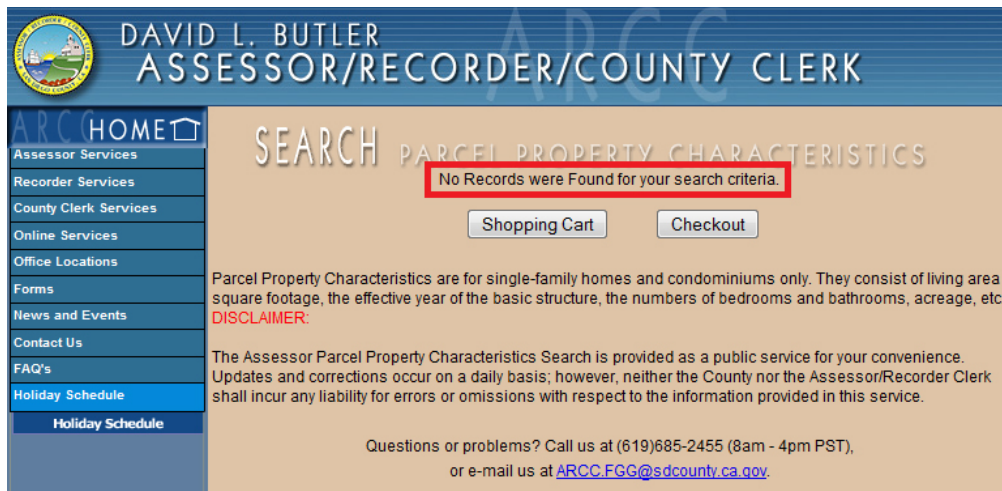


图 6. 加州圣迭戈郡房地产记录中没有 9590 Gold Coast Drive 这一房产  
(2010 年 4 月 24 日搜索)

至此，方舟子编造美国地址欺骗中国法院的事实已经成了人生中的第三项“确定无疑”了。笔者当时诗兴大发，挥笔作打油诗一首：

打架英雄方舟娃，举世无敌人人夸；  
虚拟空间做战场，立足美国战中华。

定居美国不容易，每年要蹲绿卡狱，  
还要上报定居点，州县街名挺详细。

无业游民十多年，手中没有几个钱。  
房屋地产全没有，公寓岂能半年闲？

也曾借居教徒家，虽然委屈本少侠。  
久病床前无孝子，教徒也不全听话。

脑门一拍计到达，壮士何愁闯天涯。  
挺胸抬头挥巨手，指点江山建我家。

圣地鸭哥风光好，黄金海岸响当当。  
天为屋顶地为床，流莺野鸡当伴娘。

不交房租不交税，不用水电不受累。  
公共设施满齐全，自由自在拉撒睡。

虚拟壮士虚拟房，打架事业满兴旺。  
惹事中国躲美国，三十六计走为上。

友人见之，甚喜，稍加改动，把它贴到网上，竟颇受众网友谬爱，至今被保留在“新语丝伪打假真造假罪证大全”中。不知在方诗人的眼中，笔者的诗才能评得几分？



### 三、“恐吓信”事件

提到方舟子的赖“送”，绝对不能不提那个轰动一时的“恐吓信”事件。在那个事件之前，我们还只能说方舟子是“一个讼赖”（使用不定冠词“a”）；在那个事件之后，我们却可以直截了当地说，方舟子是“天字第一号讼赖”（使用定冠词“the”），而不必担心来自方舟子的名誉侵权官司。因为按照鲁爷的教导，“指着婊子说她是婊子，就不算骂”。从另一方面说，假如一个人在了解了那个事件的真相之后，仍旧不肯承认方舟子之无耻、邪恶、贪婪，则这个世界上就再也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改变他对方舟子的愚忠愚孝了。

那么，“恐吓信”事件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 1、背景

2006年7月，武汉市江汉区法院就肖传国在武汉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协和医大出版社、方舟子一案做出一审判决，罚方舟子公开道歉，并且赔偿肖传国三万元人民币“精神损害抚慰金”。这是方舟子在中国输的第一场“打假”官司。消息传来，新语丝上嚎啷之声顿起。哭天抢地为方舟子鸣冤叫屈者有之，破口大骂主审法官徇私枉法者更有之，连肖传国年逾九十的导师裘法祖都没能幸免于骂。而方舟子这个“定居在美国树上”的华侨，当然不会服从中国一个地方法院的裁决。相反，在他的直接鼓动下，新语丝上掀起了一个“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签名运动，并且还建立了两个所谓的“学术打假基金”。也就是说，肖传国虽然赢了官司，但方舟子却赢了人气。净算下来，肖传国得不偿失，而方舟子则净赚不赔。

一个月后，2006年9月初，肖传国移师北上，到北京继续控告方舟子。据2006年9月5日《北京晚报》报道：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泌尿外科主任肖传国曾是中科院院士候选人，但在其最后一轮选举前的节骨眼上，却被‘科技打假人’方舟子在网站做访谈时‘口诛笔伐’，肖教授认为方舟子及进行网络访谈的tom网对其诬蔑诽谤，侵犯其名誉权，提起诉讼要求方舟子及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记者今日获悉，西城法院已受理此案。”（孙莹：《[“候选院士”PK“打假斗士”方舟子被诉名誉侵权](#)》，\_\_\_\_\_）。

第二天，饶毅以“美国西北大学神经科教授、兼中国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资深研究员”的身份撰写了一篇题为《[对肖传国起诉方舟子一案的意见书](#)》的文章。7日一大早，方舟子就把它以“饶毅对肖传国起诉方舟子一案的意见书”为题贴到读书论坛。接着，方舟子又把这篇奇文恭恭敬敬地请进新语丝的客厅，列为当日新语丝的头版头条。那么，饶毅在这篇奇文中都写了些什么呢？最奇的是这段话：

“不清楚肖传国智力是否和年龄相称、或有缺陷，精神是否有毛病、或有异于正常成年人；恐怕其中一个有比较大的问题。除了2002年我在一篇说明里顺带回应过他的问题以外，其后我对他的事不愿意表态，主要原因是怕出现与智商低下、或者精神有问题者辩论的情况；俗话说，如果一个人和傻瓜（或者精神病）吵架，别人会以为这个人也是傻瓜（或者精神病）。我没见过肖传国，不能断定、但也不能排除，他有上述两个毛病中的一个。”（\_\_\_\_\_）。

公开信、打假基金、饶毅其人其事，是本书下面三章的主要内容，这里暂且略过。此时，读者只需要知道以下事实：根据饶毅的这篇奇文，肖传国到美国联邦法院把饶毅、方舟子和新语丝社给告了，要求赔款、罚款不少于100万美元。据2006年11月24日《新闻晨报》：

“肖传国同时透露，在美国起诉方舟子一事已有进展，聘请的美国律师詹姆斯·B·勒博已于当地时间11月13日在纽约东区联邦法院向方舟子提起诉讼。詹姆斯对记者说：‘已查明其网站是被告方是民在美国加州自己登记、自己管理、自己技术维护的个人网站，在其网站上诽谤并进行人身攻击的行为严重违反美国法律。我们分别向方舟子和在其网站上发表文章的美国西北大学神经科教授饶毅提出了50万美金的索赔。’”（郭翔鹤、汪蕊：《[方舟子两案败诉决不道歉 再遭跨国索赔百万美元](#)》，\_\_\_\_）。

对于这个消息，方舟子发了一个评论，大意是说，肖传国是恶意诉讼，绝无得胜的可能。（链接同上。对这个评论，笔者将另文评论。）而狗腿子Yush则在11月27日在读书论坛贴了一篇文章，题为《[肖传国在美诉讼绝无胜算](#)》。（\_\_\_\_）。这基本上算是方舟子和徒众们各自吃了一粒自己炮制的定心丸，捎带安慰饶毅。在此之后，方舟子和新语丝诸人基本上不再提美国的官司，这件事似乎被忘却了。

## 2、爆料

转眼间进入了2007年。新年伊始，方舟子就卯足了劲儿为自己那本靠抄袭和拼凑而成的新书《科学成就健康》大力宣传，颇有让它为自己赚取第一桶金的势头——尽管当时关于“方舟子抄袭颍河”的帖子在网上铺天盖地。确实，2007年2月2日，方舟子和他的老搭档何祚庥作客搜狐“谈如何识别保健骗局”，何祚庥不小心道出了天机：

“我倒希望方舟子这本书大赚其钱，大赚其钱就是销售旺盛，就是很多人买这本书。这就是我们的目的，在这个意义上讲，我倒希望方舟子大赚其钱，他还有一个情况我要介绍一下。方舟子现在是一个自由职业者，不像我，科学院拿工资的，有钱的。现在年纪大了，人家不太要求我，我干活积极一点说好，干活干得马虎一点，上了岁数了，不必苛求了。但是他现在是自由职业者，自由职业者怎么生活，人家也要生活，他在国外过去卖了一点专利，所以还能够支撑，这个专利要下降的，慢慢越来越少的，他就写书，写书赚钱，非常正当，自由职业者。”（《[方舟子、何祚庥作客搜狐谈如何识别保健骗局实录](#)》，2007年2月2日《搜狐科学》，\_\_\_\_）。

2月4日，是《科学成就健康》的“首发日”，“首发式”在北京王府井新华书店举行，“现场来了大约200人不到的样子”。也就是在这个不起眼的首发式上，方舟子透露出了一个爆炸性新闻。据“TOM科技”次日报道：

“2月1日，他因为有事前往在北京的工作室，在进入公寓的电梯后，有一个人跟进了电梯，当时，他并没有怀疑此人的身份，过了大约一个小时，有个人敲门，说是送快递的，当方舟子开门后此人便甩下一句话：‘你自己做的什么事你自己知道’，然后扔下一封恐吓信就跑掉了。后来，方舟子立即就报了警，根据监控录象发现，跟进电梯的人和送‘快递’的人还有另外一人，总共三人一起对方舟子进行了跟踪及恐吓。目前警方已经介入这一恐吓事件的调查。”（《[科普作家方舟子遭恐吓北京警方已立案调查](#)》，2007年2月5日《TOM科技》。见：\_\_\_\_）。

到底是什么人跟踪恐吓我们的方科普作家呢？他们为什么要跟踪恐吓方科普作家呢？撰写该文的记者做出了这样的“想象”：

“记者在翻阅了方舟子的《科学成就健康》一书后发现，书中点名道姓地揭露了二十多种常见的虚假保健品真相，这些保健品中不乏有许多经常在电视及报纸上露脸的大品牌。中国科学院院士何祚庥评价说，《科学成就健康》一书中最有价值的部分，是开列了一大批虚假保健品，开列了一大批夸大宣传的营养品，揭露‘陷阱’，点名道姓，不讲情面。所以，我们就不难想象恐吓方舟子那些人的目的所在了。”

显然，这个“想象”听上去很有道理。不过，人的头脑是要不断地思考问题的。前面的问题得到了解答，后面的问题也就跟着来了：恐吓信上都写了些什么内容？此时，人们才发现，记者对这个问题根本就没有想到，而当事人方科普作家却语焉不详。实际上，直到今天，也就是这个事件发生的一千多天之后，方舟子对这个问题仍旧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而那个“已经介入这一恐吓事件的调查”的“警方”，竟然也神秘地从这个世界上蒸发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TOM科技”的报道是2月5日新语丝新到资料的头条，排在第二位的是《北京娱乐信报》的一篇报道，《[方舟子炮轰虚假保健品 被人跟踪收到恐吓信](#)》。这篇报道的内容与前一篇虽然大同，但却有不少小异：

“有读者提问他是否考虑过这本书出版的后果，方舟子坦承自己有担心。‘我2月1日去新浪网就这本书做访谈节目，从新浪网出来就被三个人跟踪，一直跟踪到我家。然后往门缝塞里了封恐吓信，叫我不要再打假。’”（\_\_\_\_\_）。

比较“TOM科技”和《北京娱乐信报》的这两段文字，我们不由产生以下疑问：

第一，方舟子发现自己被跟踪，到底是在“进入公寓的电梯后”，还是“从新浪网出来就被三个人跟踪”？

第二，送达恐吓信的地点到底是方舟子“在北京的工作室”，还是在“我家”？

第三，恐吓信的送达到底是“当方舟子开门后此人……扔下一封恐吓信就跑掉了”，还是“往门缝塞里了封恐吓信”？

第四，投信人说“你自己做的什么事你自己知道”，是在“给我仍进来一封恐吓信”之前，还是之后？

显然，根据这两段报道，我们对上面这四个问题至少可以找到八个不同的答案。那么，为什么对一个刚刚发生的、如此简单的事情，并且叙述都是出自方舟子一人之口，会有这么多的差异呢？

一般来说，一件事情的真相只能有一个，而它的假象却可以有无数个。而一个人对同一件事情之所以会有几个不同的说法，排除记忆紊乱的可能性之后，那么就只能有一个解释：撒谎！

其实，即使我们放过方舟子故事的“小异”，而着眼于“大同”，它也让人疑窦丛生。在恐吓信事件公布的当天，网友“白字秀才”2月4日在万维读者网的教育与学术论坛这样分析说：

“有谁见到过要用恐吓信恐吓别人的人，会自己亲自去敲对方的门，并把那信亲自交送对方手上的？冒着被监控录像发现的危险，最后竟然的所谓恐吓话语是‘你自己做的什么事你自己知道’？”

“要用恐吓信恐吓别人，一般是邮寄个刀片，子弹什么的，再不济，至少来点鸡血或红墨水什么的，并把信偷偷扔进别人家门口或邮寄给那人。哪有自己亲自去敲门送信，硬要让对方看清自己的？这写恐吓信的人是不是也太弱智了？或也太胆大了？既然如此大胆，恐吓的话语竟然是‘你自己做的什么事你自己知道’，至少应该是‘小心走路撞车’或‘小心你的狗命’等等有恐吓意味的话。”（白宇秀才：《一石三鸟的恐吓信》，\_\_\_\_）。

### 3、真相

不过，对方舟子“恐吓信”故事的致命一击，不是来自这个故事本身的破绽，而是来自方舟子的死对头肖传国。2月4日，也就是在方舟子在王府井书店面对那不到二百人的听众，口沫横飞地讲述那个跟踪、恐吓故事的同一天，肖传国在散仙谷论坛发布了一个帖子，题目是《[虽远必诛！中国侦探将美国法庭传票送达方舟子手中](#)》。全文如下：

“昨天,美国律师来电来E通知:中国侦探已于周四下午将美国法庭传票送达方是民手中.如此,诉讼将顺利地按部就班进行.

“自从在纽约联邦法院立案以来,已按程序递送传票等2次,均未果,因方在美并无职业、居所,因此,我的律师通过他们在香港的合作伙伴,聘请北京的送达公司给方是民送传票,可是,他那最近给武汉法院的国内居住地址(西城区佟麟阁路62号新华社大院11号楼810室)是假的!后来,香港律师事务所在北京聘用侦探公司,居然盯到了方舟子的住处,直接将传票塞到了方的手中!

“据说,方只把门开了一条缝,很惊讶有东西送到,并拒绝接受,但送达人往其手中一塞,侦探公司的人则在旁录像。。。哈哈,这可是典型的 American Way, 所谓‘国际惯例’是也:-) )”

“30天不请律师回复,按原告所诉求缺席判决(Default Judgement)。Ditto,100万美元可买多少Alura?俺得算算先^&^”

（此帖在原网站已经不存在，但在红墙论坛有转帖：\_\_\_\_）。

那么，肖传国说的是不是事实呢？2月6日，方舟子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给跟踪、恐吓者立此存照”，公布了三张照片，标题分别是：跟踪的、上门恐吓的（一）、上门恐吓的（二）。细看这些照片，它们不过显示一个人在街上打电话、进电梯、在电梯内面对摄像镜头而已，一般人无法将之与跟踪、恐吓联系在一起（见下图）。



图 7. 方舟子公布的三张“跟踪、恐吓者”照片

（见新语丝2007年2月6日新到资料：\_\_\_\_、\_\_\_\_、\_\_\_\_）。

而根据肖传国后来公布的录像，方舟子所说的跟踪恐吓，与肖传国所说的法庭文件送达，发生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连送达人说的话，“你自己做的什么事你自己知道”，都与方舟子的叙述完全相同。因此证明，这个所谓的营养品陷阱制造者送达恐吓信事件，实际上是送达公司在给方舟子送达美国法院的传票。



图 8. Youtube 上的“方舟子遭遇‘恐吓信’真相”截图（见：\_\_\_\_\_）

图中显示送达人员正在将法律文书送给门内的方舟子（左图）然后转身离开（右图）。  
注意录像上的时间记录与方舟子公布的恐吓跟踪照片上的时间前后仅差 3 分钟。

有趣的是，2月6日新语丝新到资料的头条是一个没有署名的消息：[《新语丝社在美国的注册地点于昨天收到肖传国的律师派人送达的诉状》](#)。其中，一个匿名者加了这样两段按语：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教授、纽约大学临床副教授肖传国于2006年12月5日向美国联邦纽约东区法庭指控新语丝网站在2006年9月7日刊登美国西北大学神经学教授饶毅向中国法庭出具的专家意见书《对肖传国起诉方舟子一案的意见书》一事损害其名誉，导致他没能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按：肖落选院士一事发生于2005年10月），并索赔100万美元。新语丝社将积极应诉，并考虑提起反诉。欢迎在美的法律专业人士提供法律援助。

“以下为肖传国递交的诉状。（方舟子声明：我是中国公民，不是肖传国诉状指称的‘美国公民’。对肖传国诉状中的其他种种不实之辞，将在以后给法庭的答辩中一一指出）”（\_\_\_\_\_）。

这又是怎么回事呢？原来，肖传国这天在红墙论坛又发了一个帖子，[《方舟子自作孽，不可活，很多事都是天意》](#)，全文如下：

“周四送达后，美国律师隔了一天才通知老肖。本该立即宣布，可是那两天忙得天昏地暗不说，恰恰手提电脑挡机，英文的 window startup CD 又在美国，只好送外面加装正版中文，又重装无线上网软件，所以星期天才拿回来，发了下面的消息：

虽远必诛！中国侦探将美国法庭传票送达方舟子手中 搬运工（743 字节）02/04 17:52  
(730718)

“而与此同时，方舟子见老肖没动静，想破脑袋，想出了个恐吓信之计，并向所有出席其售书仪式的记者宣布并报警，可是人算不如天算：方舟子当时不知道这侦探公司有全程录像!!!! 当他及其走狗从上面帖子发现有录像时，为时已晚——所有新闻都铺天盖地了!!!!

“更要命的是：那些1恐怖份子\\\’居然在他向记者们宣布恐吓信后，再次把那`恐吓信\\\’当众又送给他，还拍了3张方舟子和恐吓信在一起的特写照片！那话咋说的？立此存照！哈哈哈哈哈！”（\_\_\_\_）。

也就是说，美国法庭的文件实际上“送达”了两次：第一次就是那个恐吓信事件，发生在2月1日；第二次则是在方舟子当众编造恐吓信事件谎言之后的现场，发生在2月4日。两次送达或者有录像、或者有照片为证。对第二次送达，方舟子及其追捧他的“妓者”们很少提起（“妓者”是方舟子辱骂中国记者的惯用语）。不过，方舟子后来在推销自己的书时，会不小心说漏了嘴。如他两个月后对《重庆晨报》记者说：

“我被人跟踪过两次，……还有一次是这本书在北京的新书发布会，一个人递了一个信封给我，要我回家好好看看，里面也是一些恐吓的话。”（《方舟子：我被人两次跟踪恐吓》，2007年4月26日《重庆晨报》。\_\_\_\_）。

再过四个月，方舟子在《方舟子破解世界之谜》“首发式”上说，

“上一次在这里开首发式的时候有人给我送恐吓信，这次在网上公布说要开这个首发式的时候，我看到有人扬言要来踢场子、要来捉人，我不知道来了没有？”（《〈方舟子破解世界之谜〉新书首发暨读者见面会文字实录》，XYS20070814日，\_\_\_\_）。

总之，方舟子在2月6号说“新语丝社在美国的注册地点于昨天收到肖传国的律师派人送达的诉状”，乃是因为他本人已经两次“收到肖传国的律师派人送达的诉状”。至此，方舟子“逃送”的本事都已经使完了，而“送达”一方却人证物证样样俱全。方舟子迫不得已，只好承认收到送达。可是，他又不肯承认诉状是送达他本人的，如果那样的话，就相当于他把自己编造的跟踪、恐吓瞎话戳破了。为了保护前一个瞎话，方舟子于是就顺嘴编造了另一个瞎话，说收到诉状的是“新语丝社在美国的注册地点”，并且是2月5日。其实，“新语丝社在美国的注册地点”是否收到诉状，如果收到，签收的日期到底是哪一天，这些都是有案可查的，因此方舟子的后一个瞎话更易被捅破。可是，已经走投无路的方舟子哪里还顾得了这些！

【注1：2010年8月29日，方舟子在北京街头“被袭”。事后，国内舆论几乎一边倒地支持方舟子，谴责袭击者，要求警方追查凶手。可是，不到一周的时间，质疑方舟子报假警的声音又铺天盖地。对此，方舟子于9月2日在新浪微博上说：

“报假警是刑事犯罪。我惊讶地发现竟有如此多的媒体（例如《信息时报》、《东莞时报》、《长江商报》、江苏电视台、大河网、东北新闻网、华声在线）、名人和实名作者敢于公开指控、怀疑我涉嫌犯罪，或主动为这种言论提供发表平台。请各位网友帮我收集这些媒体、个人的名单和相关证据的链接。”（\_\_）。

就像他在2010年3月说“‘直接是英语文章翻过来的’却公认是抄袭”时，忘记了自己2001年的抄袭《科学》论文的劣迹一样，2010年9月的方舟子在说“报假警是刑事犯罪”时，也把自己在2007年“报假警”的劣迹也忘得一干二净了。】

【注2：2010年9月8日，方舟子承认他所谓的送恐吓信事件与肖传国所说的送法庭传票是一回事，但他坚持说，送传票的“经过”就是恐吓行为，因此他不是报假案。他绝口不提“恐吓信”本身有什么恐吓内容：

“肖传国上传的视频与我此前叙述的受惊吓经过完全相符，凤凰卫视资讯台竟抹掉视频录音，用旁白的方式为肖圆谎，声称视频证明我是在报假案、卖书、募捐！（其实基金会早在这之前就已成立）两位主持人，你们如此造假污蔑我，还有一点良心吗？两名主持人，男的叫马斌，女的大名叫竹幼婷。记住了。”（方舟子：《[无耻的凤凰卫视资讯台](#)》，XYS20100908，\_\_\_\_\_）。

“记住了”三个字后来被方舟子删了，因为它们太像“恐吓”了。】

#### 4、追根

那么，方舟子最初编造谎言的目的是什么呢？前面提到的那个白字秀才在前面提到的那篇文章中，指出这是方舟子的“[一石三鸟](#)”之计：

“这‘恐吓信案件’，恐怕有高人背后指点。

一鸟），可以让方舟子获得社会的更多同情，并得到更多的支持。

二鸟），可以让更多的人买他的所谓打假新书。

三鸟），造成从未收到过法院传票的假相。

“对一鸟）和二鸟），已有事实证据。方在自己的博客上连续贴出他因为打假而被人恐吓的消息后，许多留言表示支持方，同情方，并说要买更多方的书。

“对三鸟，我们只能拭目以待了。”（\_\_\_\_\_）。

白字秀才的猜测，得到很多人的赞同。比如，“密码”就说，“白字秀才同学昨天的分析，就鞭辟入里”。（密码：《[请关注造假斗士方舟子涉嫌谎报假案事件](#)》，见2007年2月6日新浪博客《张三のBlog》，\_\_\_\_\_）。不过，仅有猜测，没有证据，就象是做科研只提出假设而不做实验取证一样。笔者下面为白字秀才续貂。

##### (1)、谎言成就销量

首先，我不太认可白字所说的“一鸟”。这是因为，对于一般人来说，他们当然会想方设法地争取社会同情，以获得更多的支持。但方舟子不是一般人，他是一个“奇才”。而他的出奇之处就在于，他的本性是与人为恶：别人越恨他，他就越亢奋，斗志也越勇猛。早在1999年11月，方舟子正与朱海军斗得你死我活。有人劝方舟子说：“难道你老非得等到六十才耳顺？”猜猜方舟子怎么回答？他说：

“呵呵，[我到了六十也未必耳顺，活到老斗到老:-\)](#)”（见1999年11月27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

其实，方舟子每天的一举一动，都好象是在故意招惹人们去恨他。事实是，只要有人给他捐钱，有人买他的书，他根本就不在乎别人对他是否同情。况且，一个漏洞百出的恐吓信瞎话，能为他赚来多少同情和支持呢？

不过，白字的“二鸟”确实是说到点子上了。实际上，方舟子把那个“恐吓信”事件严严实实地捂了整整三天，一直等到“首发式”上才宣布，确凿无疑地说明，他是把这个事件当作了炒作那本书的一大法宝。

否则的话，全国每天出版的新书数以百计，方舟子的那本后来白送都送不出去的书，有什么独特之处？而那些到场的记者，又拿什么货回去交差？

事实是，即使在谎言被戳破之后，方舟子仍旧继续拿它来当做那本烂书的“卖点”。比如，2007年2月12日，也就是恐吓信事件出炉之后的第八天，方舟子到“Tom科技频道谈科学成就健康”。看看那两个主持人是通过怎样的方式把方舟子介绍给观众的：

主持人邹波：张原，如果有一天你收到一封恐吓信你会不会害怕？

主持人张原：肯定会害怕。我很难想象我的生活当中如果出现一封恐吓信，肯定不会知道怎么办了。你呢？

主持人邹波：我当然会害怕呢，我比较胆小嘛。我们了解到，方舟子前两天就被三位不明身份的人跟踪并且留下恐吓信，今天我们一起问问方先生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方先生先给TOM的网友打个招呼。

（《方舟子做客Tom科技频道谈科学成就健康实录》，XYS20070213，\_\_\_\_）。

而方舟子呢，他象讲真事儿似的，把那个恐吓信事件再次讲述一遍，然后接着说：

“这几年我一直在打击学术腐败，假药，假保健品，实际上一直有这种心里的准备，肯定会得罪很多人，而且是得罪比较有权势的，利益比较大的。人身安全会受到威胁这是肯定的，但是这是第一次碰到。”（出处同上）。

此后不久，方舟子开始为这本书进行巡回促销。而他每到一地，都要把“跟踪恐吓”这件事提上一提，好象生怕提不起别人的兴趣。看看下面的新闻报道：

“【编者按】有‘国内学术打假第一人’之称的方舟子，最近对保健品又开了一炮。在新书《科学成就健康》里，他指名道姓地揭露了20多种常见虚假保健品，掀起一场轩然大波，甚至发生了‘被人跟踪，收到恐吓信’的事。而这一切都没动摇方舟子‘炮轰’到底的决心。”（《方舟子回漳州开讲座 炮轰保健品和中药》，2007年2月27日《海峡导报》，\_\_\_\_）。

“此前新书在北京首发时，方舟子收到了两封恐吓信，……”（《方舟子来了“君子之辩”明天开火》，2007年4月21日《天府早报》，\_\_\_\_）。

“昨日，方舟子告诉记者，这本书出版后，他曾两次被跟踪，并被来人当面递信进行恐吓。……为此，这位留美博士请记者为安全考虑，不要透露他在成都期间的住址。”（《方舟子来蓉“打假”老教师欲当面“对质”》，2007年4月22日《成都商报》，\_\_\_\_）。

“我被人跟踪过两次，一次是在新浪网做完访谈后，回家被3个人跟踪，有一个人直接上门恐吓我。还有一次是这本书在北京的新书发布会，一个人递了一个信封给我，要我回家好好看看，里面也是一些恐吓的话。”（《方舟子：我被人两次跟踪恐吓》，2007年4月26日《重庆晨报》，\_\_\_\_）。

所以说，方舟子制造这个“恐吓信”诈局，就是蓄意给“假药，假保健品”势力栽赃，以达到多卖书的目的。这与有些影星在推出新片时，故意要露点、走光、并且要传出点儿绯闻什么的以吸引观众，是同样的



招术。2010年8月29日，也就是在要推出《大象为什么不长毛》之前三天，方舟子又报警说，自己在北京街头“被袭”。对此，了解方舟子的人首先想到的就是，“狼又来了”。

## (2)、假象成就安全

那么，白字秀才说的“三鸟”——“造成从未收到过法院传票的假相”——，在我们已经“拭目”观察了将近三年之后，到底是不是真的呢？笔者的结论是，部分真，部分不真。

显然，在2月4号公布“恐吓信”事件之前，方舟子并不知道投递“恐吓信”的过程被全程录像。而根据那个录像，我们知道，方舟子并没有签收那个法庭文件。既然如此，在经过三天的冥思苦想和Google钻研之后，方舟子一定会以为美国法庭没有“送达”的证据，因此他可以以此为由继续“赖讼”。而把这个法庭送达说成是“恐吓信”，实际上只能把这件事张扬出去，对他“赖讼”并没有什么好处。退一步说，方舟子当时并不需要通过编造“恐吓信”瞎话来“赖讼”。也就是因为如此，在遭遇“恐吓信”的第二天，他与何祚庥到搜狐网抄作《科学成就健康》，主持人问方舟子：“你的书出来，保健品的厂家会不会来找你？”方舟子答非所问：

“对假的东西让他的销量受影响，这是好事，减少被骗了。因为我这本书现在刚刚开始上市卖，最开始是通过网络的邮购，很多人一买就买好多本，他们说是送给亲友，为了不让他们买保健品送礼，有人甚至说要送还不如送这本书，我说你你不一定要送这本书，也可以送本其他的好书，中国人要改变送礼的习惯，不要送礼就送保健品，这是不好的习惯。在国外没有见到这个习惯，中国人有这种习惯，给人送保健品。”（《方舟子、何祚庥做客搜狐谈如何识别保健骗局实录》，XYS20070202，\_\_\_\_\_）。

不过，根据那个送达录像，我们可以看出，方舟子当时确实是在躲避什么：当送达公司的人员敲门，并且告诉方舟子是送递快件之后，方舟子问东问西，支支吾吾，拖了足足一百多秒才把门打开。这与正常男人接收快件的情况完全不同。那么，方舟子在躲什么呢？合理的解释是，那个地址是被方舟子专门用来“逃送”的，所以他才会一会儿说那是他的“工作室”，一会儿又说那是他的家——他自己也不确定应该如何称呼那个地方。另外，也就是因为方舟子知道自己的地址是秘密的，没有人会往那里邮寄快件，所以他才会对送快件的人那么敏感，并且再三说出“我没有等人送资料”这样的话。

在藏身秘窟被人发现之后，方舟子一定十分懊悔自己的大意，痛恨敌人的狡猾，但他又会庆幸自己没有留下签名。他的本能反应应该是要设法阻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因为送达人没有得到签名，很可能还要再来。显然，想要躲避再次送达的最有效办法就是再次搬家。可是，这个穷斗士——四万块钱就能让他撕心裂肺、呼天抢地，肯定不富——，不太可能有第三窟。因此，他的唯一出路就是设法阻止对方的再次登门。设什么法呢？此时，方舟子“市井精明”的一面派上了用场。市井之徒在与人对骂而吃亏之际，最最拿手的把戏就是把自己的头发扯乱，把自己的脸皮挠破，然后坐在地上，一边狠拍大腿，一边扯嗓子干嚎：“他打人了，他打死人了！大家快来看呐，要出人命了！”而这一招确实往往能够逼退绝大多数敌手。方舟子生长在讼吏家庭，对此等手段自然是娴熟于胸。他于是到公寓的保安那里“报警”：又是查录像，又是截取照片，装得煞有介事，其目的，就是想要门卫成为他的第一道防线，把送达公司的人拦在大门之外。这也是方舟子为什么没有在公布恐吓信事件的同时，把跟踪者的照片也一起公布的原因：在方舟子的潜意识中，他们本来就是用于不同目的的。【经肖传国查证，“[当地片警无方是民所谓‘恐吓信’的报警、立案记录](#)”，见2007年2月9日散仙谷论坛，\_\_\_\_\_。】

除了上面提到的目的之外，方舟子编造恐吓信谎言，还有一个目的，这就是在自己的头上戴一个保险套，把仇家吓跑。原来，经过多年的打打杀杀，党同伐异，到了2007年初，方舟子的友人越来越少，仇人却越

来越多，而他的仇人，几乎全部都是来自私仇。因为方舟子整仇人的手段穷凶极恶，因此他的每个仇人都对他恨之入骨。也就是说，如果方舟子在当时还算不上是过街老鼠的话，那他也是一个惊弓之鸟。更重要的是，方舟子生性多疑，以为人人都要利用他，人人都要陷害他，久而久之，就落下了“被迫害妄想狂”病症。而这个病症的特点之一就是，越是害怕别人的迫害，他自己的攻击性就越强；而攻击性越强，树敌就越多，这反过来就越能够“证实”自己的妄想。他当时四面出击，今天打学术骗子，明天打中医骗子、今天骂法官枉法、明天骂记者造谣，无一不是这一病症的表现，也无一不在加重他的病症。按照方舟子的算计，他制造一个“恐吓信”骗局，可以使公安或者保安人员对他多加关注和保护，既满足他那“名人心理”，也可以达到震慑那些“迫害者”的目的。

### (3)、恐吓成就斗士

从另一方面来看，自从出道以来，“恐吓信”一直就是方舟子哗众取宠、赚取眼球的拿手把戏。早在1999年，方舟子就说自己“收到了一大堆法伦功弟子寄来的恐吓信”。而他“贴出来供欣赏”的那些言论，至多只能算是一些诅咒而已。（方舟子：《[法轮功五解剖](#)》，XYS19990527，\_\_\_\_\_）。2000年7月，方舟子在《[有关网络问题答国内记者问](#)》中，又提到恐吓信：

“去年我刚开始在网上批判法伦功那阵子，天天要接到美国法伦功信徒打来的电话要跟我‘消除误会’，还收到了一大堆他们寄来的电子邮件恐吓信，亲身体验了一下‘真善忍’的滋味。在写声援何祚庠院士的宣言的那天晚上，我连遗嘱都拟了一份。可惜去年年底硬盘损坏，这部分资料都丢失了，否则以后再找出来看，倒也一定很有趣。”（XYS20000816，\_\_\_\_\_）。

在当时，相信他这些话的人一定不少。而在今天，除了麇集在新语丝上的那些暴徒，还有谁信他呢？

2006年2月，方舟子又制造了一起恐吓信事件。原来，他的老朋友张远山，就是那个与《书屋》主编周实合伙化名庄周，称赞方舟子是知识分子中的“巨擘”的那位，在新语丝上发表了《[潘知常教授与鄙人所见略同](#)》一文，暗示潘教授抄袭了他张远山。潘教授闻讯，将反驳的稿子寄给方舟子，要求发表。而方舟子就是不给潘教授辩白的机会。潘教授数次去信催促，口气未免激烈。方舟子于是抓住把柄，说潘教授给他写恐吓信，并且于2月19日把潘教授给他的私人信件公开，名之曰《[南京大学新闻学院潘知常教授寄方舟子的恐吓信一束](#)》。且看其中的第一封“恐吓信”：

“新语丝网站：

“我的回复文章已经发过去几次，你们为什么不登？张的文章已经构成对于我的名誉的损害，你们作为刊登他的文章的网站。事先没有对他的文章进行严格的审查，也已经构成了对于我的名誉的损害。你们如果再包庇他，并且拒发我的答复文章，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

“南京大学潘知常”

如果这也算是恐吓信的话，那么就看看方舟子在2000年8月21日是如何在自己的菜园子恐吓一个ID是“杠杆”的人的（此人后来是虹桥科教论坛上的铁杆方粉）：

“你这位骗子一直在这里诽谤我，所有的个人身份资料又都捏在我手里，居然敢提醒我‘诽谤别人’，真够弱智的。”（方舟子：《[原来你也知道什么叫诽谤？](#)》，\_\_\_\_\_）。

“杠骗子，你要是敢继续诽谤我说我诽谤陈，有你好果子吃”。（\_\_\_\_\_）。

再看看他在2003年6月11日是如何“恐吓”北大教授刘华杰的：

“如果刘华杰副教授信守其诺言出庭作证我是‘为了权势’打假，是‘江湖骗子’，是‘偏执狂’，那么……我也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方舟子：[《评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刘华杰将为〈探索与争鸣〉诽谤案出庭作证》](#)，\_\_\_\_\_）。

接着看他在2003年6月24日是如何“恐吓”《探索与争鸣》杂志社的：

“如果有必要，我将把这一官司长期地、一级一级地打下去，并追究其他涉案机构、人员的法律责任。我也随时准备与《探索与争鸣》杂志社达成庭外协议，但是时间拖得越久，我受的损失越大，付出的费用越多，我索取的赔偿也会越高。”（方舟子：[《就野鹤诽谤一案答〈探索与争鸣〉编辑部》](#)，\_\_\_\_\_）。

而对于擅自公布私函的人，我们看看方舟子又是怎样痛骂的：

（北大）“反科学传播中心的人员，……最近甚至不顾根本道德，把我写给别人讨论工作的私函也经过加工后在网上匿名贴出，想用这种下作手法败坏我的声誉，实在是可怜、无耻之极。”（方舟子：[《反科学鼠辈的话语权》](#)，XYS20030108，\_\_\_\_\_）。

现在，我们当然知道，那个“实在是可怜、无耻之极”的人，恰恰就是方舟子自己。

总之，2007年2月的恐吓信事件，完全是方舟子自编自导自演的丑剧。与其他丑剧演员不同的是，在丑剧穿帮之后，他们一般会赶紧卷起铺盖溜之大吉。而方舟子却“有种”把这个丑剧演一直下去，尽管台下骂声一片。

【2010年7月2日，也就是在方玄昌被揍之后一周，方舟子在读书论坛上发帖子说：“[刚刚收到一个恐吓电话，已报案。](#)”（\_\_\_\_\_）。这和那个“狼来了”的故事颇有几分相像——即使是真的来了，人们也不信了。果然，那个“恐吓电话”的内容是：“这几天小心点，有人要整你。”（[《微博一周（2010年6月26日~7月2日）》](#)，\_\_\_\_\_）。只有那些整天做贼心虚、提心吊胆的人才会把这样的电话称为“恐吓电话”，并且一边网下“报案”，一边网上“报案”。】不到两个月，8月29日，先是方舟子的妻子刘菊花在方舟子的新浪微博上“报案”，说方舟子被袭：

“我是方舟子的爱人，代替他发布这条微博。刚才在北京住所附近，方舟子遭到两个埋伏歹徒的辣椒水和铁锤袭击，受轻伤。方舟子两袖清风，铁骨铮铮，为民除害，无怨无悔，更无所畏惧。期待北京警方早日缉拿凶手，更期待中国社会不再需要方舟子以一己之力抗拒群魔的那一天。”（[《微博十日（2010年8月25日~9月3日）》](#)，\_\_\_\_\_）。

接着，方舟子到派出所报案，介绍案情。据他当天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公布的“我遭遇两名歹徒袭击的详细经过”说：

“今天（8月29日日）下午3点我约好辽宁卫视‘王刚讲故事’的两名记者在北京住所所在小区的门口见面，然后一起走到附近一家茶馆（就是《中国企业家》详细描述过其位置的那家）接受关于李一事件的采访。5点左右，采访结束，我把两位记者送上出租车，转身才走两、三步路，只见一名男子突然窜到我面前，朝我的脸喷射气雾，我闻到一股刺激性味道，头晕脚软，几乎要倒下，我

立即屏住呼吸，向路的对过跑去，后面另一个人追着我，手持铁锤要砸我头部，我拼命往前跑，此人在后面追，没能追上，就把铁锤向我扔出，连扔两次，第一次朝我的头部扔，没有砸中，我听到铁锤落地的声音，边跑边回头看了一下，此人又捡起铁锤扔过来，这次击中了我的腰部，流了一些血。我跑了有一两百米，歹徒未再追赶。我跑进小区后，报了警，警察很快来了。当时路边有一些人，警察立即去现场寻找目击者。做完笔录后，到附近医院验伤，除了腰部有两处破皮出血外，目前身体还未发现其他异样。”（方舟子：[《我遭遇两名歹徒袭击的详细经过》](#)，\_\_\_\_）。

当天，他的律师彭剑就对媒体公开指认肖传国是主要嫌疑人。（白宇：[《方舟子律师：被袭可能是两方面人所为》](#)，中广网北京8月29日消息，\_\_\_\_）。

8月30日，方氏海外基金会发表公开信，在“表达我们对方舟子的全力支持，对行凶歹徒的强烈谴责，以及对警方尽快破案的敦请”的同时，他们宣布，“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将就这一事件发起新一轮募捐。”（OSAIC：[《关于著名科普作家与打假斗士方舟子被两名歹徒袭击的公开信》](#)，\_\_\_\_）。

9月1日，“打假斗士pk打工皇帝后，再献科普力作”，《大象为什么不长毛》由海豚出版社出版。】

#### 四、“管辖异议”

按照《[民事诉讼法](#)》，法庭在完成立案、送达之后，被告在十五天之内提交答辩状，然后法院开庭审案。可以想象，在“赖送”失败之后，方舟子肯定要在答辩这一环节制造麻烦，以阻止开庭。而他的惯用伎俩，就是提出所谓的“管辖异议”。

所谓管辖异议，是指涉案当事人对受理法院是否拥有对该案的管辖权所提出的不同意见，分为级别异议和地域异议两种。《[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按道理讲，提出管辖异议，是当事人的正当权益。方舟子依法提出异议，本来无可厚非。可是，方舟子提出的异议，全部都是胡搅蛮缠。根据方舟子的律师彭剑编纂的《[肖传国诉方舟子各案件情况一览表](#)》，截止到2007年9月4日，肖传国对方舟子总共提出了五项诉讼，其中四项民事诉讼，一项刑事诉讼。而在四项民事诉讼案中，方舟子都无一例外地向法庭提出“管辖异议”。（彭剑：《[肖传国诉方舟子各案件情况一览表](#)》，XYS20070921，\_\_\_\_\_）。让人咂舌的是，方舟子的“管辖异议”并不只限于有“地方保护主义”嫌疑的武汉法院。即使肖传国到位于方舟子家门口的北京西城区法院控告他，方舟子也要提出“管辖异议”。更奇的是，一旦他的“异议”被驳回，他一定要接着“上诉”。也就是说，不把他所能够使用的手段全部用尽，不把案子开庭的时间拖到不能再拖，他绝不肯老老实实地当他的被告。由此可见，这个“管辖异议”又是方舟子这个讼赖借以“逃讼”、“赖讼”的一个手段。

##### 1、荒谬异议

怎么能够看出方舟子是利用“管辖异议”来赖讼呢？最简单、最直截的方法就是分析他的“管辖异议书”。在他的第一个“管辖异议书”（《[管辖异议书：肖传国与搜狐、中国协和医大出版社、方舟子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方舟子提出异议的第一条理由竟然是这样的：

“肖传国住所地不明，法院不应当以其自称的住所地确定管辖权。”（XYS20051107，\_\_\_\_\_）。

难道肖传国也像美国华侨方舟子那样，搞狡兔三窟的把戏，躲法警，住“工作室”，“经常不在国内”，因此“住所地不明”？看看方华侨提供的证据：

“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这类案件时，受侵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住所地，可以认定为侵权结果发生地’，肖传国自称其住所地在‘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20栋楼6B室’，但通过网络查询（打开<http://www.med.nyu.edu/urology/faculty/>进入<http://www.med.nyu.edu/cgi-bin/oph?name=id%3dxiaoc01>）可见：‘name: Chuan-GuoXiao title: Clinical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School of Medicine, Urology address : : 550 First Avenue: New York NY 10016 : US’，即可得知——担任医学院临床副教授职务的肖传国的地址在美国，且国内有关单位也宣称肖传国系‘美国纽约大学医学院泌尿外科副教授’，因此，肖传国实际住所地应当在美国纽约州或其他地点。

“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4条规定：‘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但是，因肖

传国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起诉时的住所确实在武汉市江汉区而不是在美国纽约州，故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不应当受理本案。”（出处同上）。

仅仅根据从网络上查到的对方工作单位地址，就“即可得知”人家不在自己提供的另一个地址居住，这是什么逻辑？难道我们可以根据网上查到的新语丝中国文化社的大本营位于“纽约州利物浦市林溪大街4315号”，就可以说方舟子不是住在“加州圣地亚哥市黄金海岸大街某棵树上”？再说，肖传国是否“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起诉时的住所确实在武汉市江汉区而不是在美国纽约州”，乃是原告与法院之间的事情，你没向法院索取相关证据（方舟子当时还没有聘请律师），凭什么说人家“没有提供”？

实际上，方舟子但凡懂得一点儿法律常识，但凡知道一点儿逻辑的严密性，他就应该在提出这条异议理由的同时，附上以下证据来证明自己的所说不是无理取闹：

第一，方舟子必须证明，NYU医学院的网页是即时更新的，而不是几年更新一次。而事实是，在方舟子提供的网页找不到这样的信息。

第二，方舟子必须证明，NYU医学院网站上的信息是权威的，没有出现错误的任何可能。而事实是，该网站的免责声明（[Disclaimer](#)）偏偏是这么写的：

“A considerable effort has been made in good faith to ensure that material accessible from this site is accurate. Despite this effort, it is clear that errors are inevitable.”（尽管我方竭诚提供准确信息，但很明显，错误仍旧是不可避免的。）（\_\_\_\_）。

第三，方舟子必须证明，肖传国的居住地址和工作地址是相同的。而每个有工作的人也都知道，工作地址和居住地址不太可能相同。其实，一个人哪怕是稍有常识，也会知道，公司、学校、政府等法人网站不太可能公布员工的私宅地址。不过，这些常识对于美国的无业盲流方舟子来说，可能是太过艰深了。

第四，方舟子必须证明，肖传国一年365天每天都在工作地址居住。

实际上，即使方舟子把上面的三条全部证实，他也还需要证实这最后一点。而我们仅根据方舟子自己口口声声说的“美国大学教师体制”，姑且抛开肖传国是否全时回国工作这一点不提，就可以知道方舟子根本无法做到这一点。在美国学术界工作过的人都知道，大学教授一般都有学术休假，即每工作数年，可以带薪或者停薪离职一段时间，大致在半年左右。除此之外，有的大学教授每年只从学校拿九个月的薪水，其他三个月的时间是自由的。而对于象肖传国这样的临床教授来说，他的工作时间就更为灵活。方舟子能够证明在自己诽谤肖传国之时，2005年9月前后，肖传国没有在他所说的地址居住吗？

也就是说，假如方舟子真的相信自己提出的理由的话，他也没有提供最基本的证据来论证自己的要求是合理的。而实际上，方舟子心里清楚得很，他的那个理由荒谬绝伦。最好笑的是，方舟子在提出自己的异议之时，竟然会先说出什么“尽管”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如何如何。这就象一个人在为自己辩护时，先抽自己几个耳光，然后说，“尽管我有罪，但是……”。这说明，方舟子在“异议”之前，就已经知道自己的“异议”于法不合。所以说，方舟子“异议”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要拖延官司或者逃避官司。

方舟子异议之荒谬，还可以从下面这个例子看得出来。还是上面提到的那个“管辖异议书”中，方舟子在证明“武汉市法院不宜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时，提出了这样一个理由：

“二法官不远千里专程为本人送达诉讼文件的行为，涉嫌违反司法解释的规定，且浪费了国家宝贵的司法资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规定：‘人民法院依据原告起诉时所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当要求原告补充材料。原告因客观原因不能补充或者依据原告补充的材料仍不能确定被告住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诉讼文书’、‘因有关部门不准当事人自行查询其他当事人的住址信息，原告向人民法院申请查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原告的申请予以查询’。

“在必须查询本人住址信息的情况下，若原告向人民法院申请查询，法院可出具文件要求有关机关同意原告查询，甚至可派一人去北京查询，但派二法院工作人员专程送达，实不为妥。

“因此，本人不认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的送达行为符合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_\_\_\_\_）。

如果读者看不懂方舟子这个理由使用的是什么样的逻辑，那我就来帮帮忙，把方状元的文字翻译一下：

“你们法院根据我向另一个法院提供的居住地址——不是网上查到的、而是我方舟子自己让所在地居委会出具证明的那个地址——两次向我送达法庭文件，两次被我拒收，在此之后，你们本来就应该知难而退，把肖传国的案子撤销。即使不撤，你们也应该按照规定，慢慢地走程序，先要肖传国提出查询本人住址的申请，然后你们应该对这个申请慢慢地、严格地加以审查，最好不予批准。如果没有理由不批准，你们也应该派一个同志，而不是两个同志，到北京来慢慢地查询。在查到本人的地址之后，那个查询人不要直接把诉讼文书送达给我，因为那样太省时间，太省事，不能浪费国家宝贵的司法资源。他应该先回到武汉，然后由武汉法院再次尝试通过邮寄手段送达。当然，本人很可能不在国内，或者在国内而不在家内，或者在家内而拒绝签收。不论如何，此时整个官司又回到原点，即诉状无法送达。于是，肖传国应该提出第二轮查询申请，接着提第三轮申请，他可以一直提到第N轮。可是，你们江汉区法院却放着这样现成的省事的程序不走，偏偏派人，并且不是派我方舟子认为合适的一个人，而是两个人，到北京对我执行现场送达，让我在众目睽睽之下丢了大脸，出了大丑，这太不妥当了。所以，你们‘不宜对本案行使管辖权’。”

对于方舟子的这个推理论证，笔者深表赞成。是啊，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你们为什么不叫武汉市江汉区方氏法院呢？你们为什么不按照我们方状元、方博士、方少侠的意思去办案呢？你们如此不按牌理出牌，那让我们的方全才怎么靠耍无赖把官司赖掉呢？所以，你们实在“不宜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我建议，从此以后，所有与方舟子有关的案子必须由方斗士指定的法院来审理。不仅如此，这个荣幸能够为方华侨舟子服务的法院，在接受那些恶意诉讼之前，还必须歃血发誓：

“我们方氏法院的办案人员，庄严宣誓：我们办案的所有程序，不论是法律条文有没有明确规定的，一定都要首先征得方斗士的认可，以便他可以依法赖讼。如果我们做不到这一点，我们就‘涉嫌违反司法解释的规定，且浪费了国家宝贵的司法资源’，我们就‘不宜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我们就必须批准方舟子的‘管辖异议’，并且把案子拱手送到他指定的任何一家法院。”

方斗士，满意了吗？

## 2、恶意异议

俗话说，听其言，观其行。一个人有言有行，无论是言是行，其本质都是他内在的最初动机、最终目的的外在表现。所以，我们追踪方舟子提出“管辖异议”的目的，除了根据其“管辖异议书”的内容之外，我们还应该看看他的行动到底如何。

按照《[民事诉讼法](#)》，送达完成之后，被告有15天的时间提出辩护状。有管辖异议的，也应该在这15天内提出。一般来说，提出辩护，需要收集、整理证据，并且进行相应的公证，因此所需的时间比较长。而提出管辖异议，不过是根据法律条文来证明自己的观点，虽然有时需要证据，但方舟子在2006年11月提出的两个“管辖异议书”（另一个是对于“肖传国与北京科技报社、北京青年报社、方舟子名誉权纠纷一案”的异议），除了列举法律条文、给出网站地址之外，并没有提供任何实质性的证据。可是，方舟子提出异议，却是在送达之后第十三天，即在原定开庭日期之前一周。

如果这还不能说明方舟子是在有意拖延时间的话，那么就再看看他的两个异议上诉。原来，方舟子的那两个管辖异议都在2006年12月15日被驳回，驳回的根据，除了《[民事诉讼法](#)》之外，就是“被告方是民在管辖权异议书中提出的其他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在此之后，方舟子有15天的时间来决定是否上诉。方舟子当然要上诉，而他提出上诉的时间恰恰是在规定期限的最后一天，12月31日。（见：[《肖传国告搜狐、协和医大出版社、方舟子案：管辖权异议民事上诉状》](#)、[《肖传国告北京青年报社、方舟子案：管辖权异议民事上诉状》](#)，XYS20070106。方舟子收到判决书应该是在12月16日）。与之相比较，方舟子在野鹤案初审判决签发日期——而不是收到日期——之后第八天就提出了上诉状；在收到肖传国案初审判决之后第十一天就提出了上诉状——这十一天中，包括等待那份“公开信”的暗室炮制。（下详）。

是不是方舟子在上诉书中提出了什么新的“有法律依据”的理由呢？我们且看方舟子提出的五点“事实与理由”：

“一. 上诉人在《管辖异议书》中所述事实均有事实依据；指出一审法院审判活动中的不当不妥，亦有严谨的推理论证和充分的法律依据。（2005）汉民一初字第1834号民事裁定书没有反驳或提及《管辖异议书》中上诉人陈述的武汉市江汉区法院不宜对本案行使管辖权的七个理由。”

“二.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受理了肖传国提起的被告不明确的起诉，已经构成违法”。

“三. 因本案仅一个原告，而三个被告住所地均在北京市，故也应本着方便当事人诉讼、提高司法效率的原则，由三个被告住所地法院审理本案为宜。”

“四. 本案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五. 管辖权异议上诉审收案件受理费200元，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纠正错误，撤销错误的收费200元的决定。”（[XYS20060106](#)，\_\_\_\_\_）。

就这么个让人喷饭的状子，还需要写15天吗？而这个状子之可笑，从最后一条理由就可以看出：连200元的上诉费他都要斤斤计较！实际上，上面的五条，只有前两条属于“上诉”的范畴，后三条属于“异议”。可见方舟子这个大法盲在写状子时，连自己在干什么都不清楚。而他在第一条中所说的“上诉人陈述的武汉市江汉区法院不宜对本案行使管辖权的七个理由”，其中之一就是前面提到的那个江汉法院不应该派两个人到北京送达，“浪费了国家宝贵的司法资源”。这么可笑的“理由”，你让人家怎么“反驳”？



那么，方舟子的上诉第二条是怎么回事呢？原来，方舟子在最初的异议书中，说“肖传国的起诉明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要求，江汉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明显违法”。方舟子的根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

“江汉区人民法院向本人送达的诉状中竟有‘第一被告人：搜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朝阳公司董事长’内容，姑且不谈‘被告人’字眼应当出现在刑事诉讼文书中而不应当出现在民事诉讼规范文书中之事，仅评价该当事人主体陈述的实际内容，可得出结论——该诉状第一被告未列明，该起诉没有明确的被告。

“因为：

“1. 一般的社会常识会告诉我们，在中国，一公司的全称不大可能仅仅有四个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有关机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简称‘有限公司’，因此，基于以上法律常识可知，在中国没有一个公司的全称是四个字。”（\_\_\_\_\_）。

方舟子真不愧是八闽大地的语文状元，这么会咬文嚼字，并且还敢教训专职法官这样的“法律常识”：“‘被告人’字眼应当出现在刑事诉讼文书中而不应当出现在民事诉讼规范文书中”。请问方状元，你怎么知道这个法律常识的？你认为法院应该怎样称呼你？How about “嫌疑人”？

实际上，挑剔原告状子中列举的被告名称，是方舟子“异议”的拿手绝活儿。比如，在他异议“[肖传国与北京科技报社、北京青年报社、方舟子名誉权纠纷一案](#)”时，也列出相似的一条：

“江汉区人民法院向本人送达的诉状中竟列第一被告为‘北京科技报’、列第二被告为‘北京青年报’，而不是‘北京科技报社’、‘北京青年报社’，可看出——该诉状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均未规范列明，该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规范要求。

“因为一般的常识会告诉我们，在中国，某某‘报’不可能是该单位的全称；某某‘报社’才是单位全称。

“肖传国或其代理人，如具有以上应具有的常识，不应当出具该诉状。

“江汉区人民法院，如具有以上应具有的常识，不应当接受并送达如此的诉状。”（XYS20051106，\_\_\_\_\_）。

类似的“理由”，还出现在《[西安翻译学院、丁祖诒起诉方舟子案：诉讼管辖异议申请书](#)》、《[肖传国诉人民网、方是民一案：诉讼管辖异议申请书](#)》中。

其实，我们就算方舟子吹毛求疵吹得有理，但那“疵”也是在原告与法院之间的“疵”，至多是在原告与其他被告之间的“疵”，碍着你方舟子什么事了！实际上，基于“社会常识”和“法律常识”，我们都知

道，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公司的全称是美国生物信息公司”。那你方舟子这个“美国生物信息公司咨询科学家”到底是在哪里上班啊？你打出这样的名片，是不是“不符合正派人的规范要求”啊？

可想而知，方舟子的异议上诉被武汉中级法院理所当然地驳回了，就象他的管辖异议被江汉区法院严正驳回一样。方舟子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书是在2006年5月19日，开庭日期定在6月21日。也就是说，通过“异议”，方舟子把官司拖延了近八个月。

可是，开庭在即，方舟子却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没有干：他还没有向法庭提供为自己辩护的证据。最终，在2006年6月19日，也就是在诉状最初送达之后的八个月，在预定开庭之前的两天，方舟子向法庭提交了辩护的证据。（《[肖传国诉方舟子等人一案：证据目录](#)》，XYS20060621，\_\_\_\_\_）。不过，这些迟来的证据大多没有派上用场，因为原告在庭上以“逾期”为由，拒绝对方舟子提交的这些“证据”质证，而法庭也同意原告的决定，认为“应由被告方是民承担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对此，“被告方是民”在上诉书中大吵大闹，好像自己受到了天大的委屈似的。其实，他完全是咎由自取。关于方舟子逾期举证的责任问题，请参看关天茶舍网友 hulog 的文章：《[给“法盲”方舟子同学上堂法律课](#)》（\_\_\_\_\_），这里不再浪费笔墨。

问题是：方舟子为什么会“举证逾期”？

答案很简单：方舟子从一开始就没有准备打这场官司。他以为，凭借自己在网上的那些诡辩、耍赖、胡搅蛮缠的伎俩，他可以把中国的法院玩儿得团团转，而肖传国在有生之年根本就不可能等到开庭的那一天。既然案子不能被审理，方舟子当然不需要白费力气去收集什么证据了。所以，在规定的举证期内，他没有举证。2005年12月15日，因为案子转入普通程序审理，法庭将方舟子的举证期延长到2006年1月14日。可是，方舟子还是没有按期举证。最后，方舟子逃“送”失败，异议被驳，法庭开庭在即，方舟子这才慌了手脚，赶紧张皇失措地拼凑证据。而为了拼凑这些几乎全部来自网络的证据，他竟然花了整整一个月的时间，超过诉讼法规定时间的一倍。让我们欣赏一下方舟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而举出的证据的第一条是多么的荒唐可笑：

“1 《又一个在美全职的人参选中国院士》文 书证 见‘新语丝’网站网页 <http://xys.3322.org/xys/ebooks/others/science/dajia6/xiaochuanguo.txt> ‘新语丝’网站刊登了揭发肖传国在美国机构任职的文章（作者：herul）。”（方舟子：《[肖传国诉方舟子等人一案：证据目录](#)》，\_\_\_\_\_）。

这个证据的实质有如这样：方舟子骂了肖传国，肖传国到法庭告方舟子，法官问方舟子，你为什么骂他呀？方舟子答曰：“我家里的人都骂肖传国，所以我也骂肖传国。你看证据1，是我远方堂兄何如一开始骂肖传国的。”由此可见，这个美国博士真是没有一丁点儿的“法律常识”。

再看看方舟子的第九项证据：

“9 ‘水中划’2005年9月15日在华中科技大学校友论坛发表的《读肖传国（昏教授）候选院士的简历有感》 书证 见 <http://www.hust.org/hust/post/html/A1/1050.html> 该文附件肖传国简历显示：1.肖传国于1975年12月毕业于武汉医学院。2.2001年1月开始任纽约大学医学院泌尿系副教授。”

笔者已经证明，“水中划”是方舟子的马甲。而这个“证据9”再次为笔者的结论提供证据。因为假如方舟子不是水中划的话，他应该象列举“证据1”那样，把水中划文章的原始出处“新语丝网站”也大大方

方地列出来。方舟子之所以不敢这么做，恰恰说明他做贼心虚，所以他才要自作聪明地先把自己的谤文转贴到“华中科技大学校友论坛”，然后再把它拿到法庭当作为自己辩护的证据。（《读肖传国（昏教授）候选院士的简历有感》是水中划在北美时间2005年9月14日23:01:07张贴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的。这篇文章被水中划张贴到“[华中科技大学校友论坛](#)”是在2005年9月16日21:36。见：[\\_\\_\\_\\_\\_](#)）。方舟子的这一连串行为，在性质上与罪犯洗钱是一样的。罪犯要洗钱，他首先要犯罪搞钱。所以，洗钱一般属于罪上加罪。而方舟子诽谤他人先，制造伪证欺骗法庭在后，也是罪上加罪。其实，方舟子准备证据的过程，既是他的犯罪过程，也是他掩盖罪行的过程。这就是他为什么需要那么长的时间来准备证据的根本原因。

总之，方舟子从2005年11月初开始提出异议，到2006年6月中才勉强拼凑出答辩证据，他的这一系列行动明白无误地说明，他提出管辖异议，就是无理取闹，其目的就是要把官司搅黄。可笑方舟子对别人控告他的官司统称为“恶意诉讼”。而实际上，“恶意”这顶帽子扣在他的“异议”上才恰如其分——他搞的就是“恶意异议”。

### 3、诈欺异议

前面提到，在2007年9月之前，肖传国一共对方舟子提出了四项民事诉讼，而方舟子对这四项诉讼都提出了“管辖异议”。可是，在新语丝网站，方舟子只公布了其中三项的《管辖异议书》，那个为他赢得唯一胜利的“异议书”，竟然从来就没有露面。一般来说，凡是偷偷摸摸鬼鬼祟祟藏着掖着不敢公开的东西，肯定都是一些见不得光天化日的货色。因此，我们可以大胆假设，那个神龙不见首尾的“异议书”，即肖传国诉北京雷霆万钧网、方舟子一案管辖权异议书，肯定有什么猫腻。

#### (1)、异议露馅

我们知道，肖传国之所以到北京西城区法院起诉方舟子和北京雷霆万钧网，就是要在方舟子的家门口讨还自己的清白。但是，因为在2003年的野鹤案中，西城区法院曾判方舟子败诉，所以，这家法院早就上了方舟子的黑名单。在作于2005年1月的《[关于北京西城区法院受理“金娣存款”代理人告方舟子一案的说明](#)》中，方舟子就直言不讳地说：“根据我以前与西城区法院打的交道，我对其公正性毫无信心。”（[\\_\\_\\_\\_\\_](#)）。可想而知，即使没有任何理由，方舟子也会向西城区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可是，既然要异议，就必须找理由。显然，他不能在异议书中以西城区法院曾判自己败诉为理由，不仅因为那不是理由，还因为在2005年的金娣案中，该法院曾作出对方舟子有利的判决。那么，方舟子究竟是根据什么理由来异议呢？可惜的是，除了在2006年11月2日透露了下面这段话之外，方舟子再就讳莫如深。这段话出现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匿名的《[与学术打假有关的几个案件的开庭预告及级别管辖问题](#)》中：

“在方是民提出级别管辖异议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将肖传国与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方是民名誉权纠纷一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_\\_\\_\\_\\_](#)）。

原来，方是民提出的是“级别管辖异议”。

在2006年11月2日之前，方舟子至少曾在三个案子中提出过“级别异议”，全都没有成功。而在这三个异议书中，方舟子都以案子有“重大影响”为由，要求将案子交由中级法院来审理。比如，在2005年12月10日就西安翻译学院、丁祖诒诉北京科技报社、方是民名誉权纠纷一案提出的[管辖异议书](#)中，他的第四项异议是“本案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其理由只有这么一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而本案的二被告均在中国科技界有一定的影响力，案件审理将涉及名头颇大的‘美国50州高

等教育联盟’、‘国际贸易组织中国研究中心’，本案的审理将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案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XYS20051223，\_\_\_\_）。

而方舟子在不久之后就肖传国诉讼案提出的两个管辖异议上诉书中，他也是提出类似的理由，要求把案子送到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而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国际知名企业，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系中国医学界知名机构，上诉人也在中国科技界、海外华人知识分子中有一定的影响力，本案的审理将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案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XYS20060106，\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而北京青年报社系中国知名媒体，上诉人在中国科技界、海外华人知识分子中也有一定的影响力，本案的审理将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案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XYS20060106，\_\_\_\_）。

为什么前三个级别异议没有得到批准，而这次在北京异议却一举成功了呢？当年打野鹤官司时，方舟子不是自己跑到西城区法院告状的吗？他那时怎么没有考虑到级别的问题而直接到北京中院投诉呢？更重要的问题是，方舟子这次使用的是什么理由，能够把西城区法院撇开？

据肖传国说，他到北京控诉方舟子的另一个目的就是“要搞清楚方舟子的‘抄袭’问题。”（郭翔鹤：《[大学教授肖传国北京再诉反伪斗士方舟子侵权](#)》，2006年9月6日《新闻晨报》，\_\_\_\_）。在这个案子被转送到北京第一中级法院之后，肖传国和他的律师还是一再声称这是因为“由于本案件涉及到知识产权问题，而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又无知识产权审理的权限，故此，将此案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见[搜狐博客《宋文利律师》：《北京法院4月20日开庭肖传国教授名誉权案件》](#)，\_\_\_\_）。对此，方舟子曾多次否认。如2007年4月19日他在读书论坛上说：

“[西城区法院给中级法院的移交函说得清清楚楚因为本案涉及华侨以及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根据诉讼法第39条规定移交中级法院处理，和什么知识产权纠纷毫无关系。](#)”（\_\_\_\_）。

原来，方舟子使用了“华侨”这个理由来“异议”。2007年5月，方舟子在北京第一中院获胜，他大喜过望，在得到判决书之后，稍加修饰，就立即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肖传国败诉判决书全文](#)》为题把它公布在新语丝上。并且，这个“全文”后面还带有一个小“尾巴”——西城区法院给北京第一中级法院的“移转函”。显然，他的目的就是要“以正视听”。他没有想到的是，与此同时，他还露出了自己的狐狸尾巴。该“移转函”全文如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原告肖传国诉被告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方是民名誉权纠纷一案，因被告方是民持有美国永久居住证，并称其长期在美国居住，且该案属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现将此案移送你院，请查收。起诉书副本已送达被告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方是民。

“附：民事起诉书原件 1 份、诉讼费收据复印件 1 页、委托书原件 2 份、被告方是民送达地址说明、身份证复印件各 1 页、管辖异议书、声明书、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申请书（之一至之四）原件各 2 份、送达回证原件 2 份、地址确认书原件 2 份及相关证据材料 86 页。（诉讼费另转。）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XYS20070528，\_\_\_\_\_）。

也就是说，方舟子提出异议的理由有三：他持有美国绿卡；他长期在美国居住；本案有重大影响。

“本案有重大影响”，属于老生常谈，并且是主观判断，我们且不去理它——与方博士有关的案子哪能没有重大影响。并且，此条曾被其他法院驳回，因此它也根本不会在西城区法院的裁决中起决定性作用。这样一来，我们使用简单的减法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方舟子在西城区法院异议成功，在于他的绿卡和“长期在美国居住”。也就是说，方舟子把自己说成是一个美国华侨。

那么，方舟子真的是美国华侨吗？

## （2）、“美国华侨方舟子”考

我们知道，方舟子在 2002 年底与中国公民、新华社记者刘女士结婚之后，他在中国居住的时间呈越来越长的趋势。到了 2006 年底，也就是他到西城区法院异议之时，方舟子几乎处于“定居”中国的状态。更何况，方舟子在 2003 年的野鹤案中并没有提到自己的华侨身份；在 2004 年底、2005 初年的金娣案中他也没有提到自己的华侨身份；到了 2005 年底，在肖传国、丁祖诒案子中，方舟子还是没有提到自己的华侨身份。那么，他的这个“华侨”身份是怎么来的呢？

就在西城区法院签发“转移函”的当天，2006 年 10 月 12 日，北京科技报社就肖传国诉北京科技报社、北京青年报社、方是民名誉权纠纷一案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出“级别管辖异议申请书”，其第一条理由就是“本案客观上存在涉外因素，应作为涉外案件处理”，其根据是：

“方是民持有美国永久居住证（英文：PERMANENT RESIDENT CARD/俗称‘绿卡’），长期在美国居住。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 2 月 28 日[2003]民四他字第 2 号文指出：‘关于本案的性质问题，同意你院请示报告中对该问题的第二种意见，即本案属于涉外仲裁案件。本案一方当事人鱼谷由佳系旅日华侨，其经常居住地在日本，此类案件在性质上类似于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的案件，即当事人国籍虽然是中国国籍，但考虑到客观上存在涉外因素，应作为涉外案件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涉外侵权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因此，本案因涉外因素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XYS20061018，\_\_\_\_\_）。

这个申请书还附上了“方是民持有的美国永久居住证——来源于美国司法部”作为“证据”。

无论怎么看，这个“申请书”都像是出自方舟子之手：在自己的状子中，拿别的被告来说事，是法盲方舟子的典型特征。而这个状子出自方舟子之手的明确证据在四个月之后出现。2007年2月20日，方舟子就“肖传国诉金报电子出版中心、方是民名誉权纠纷”一案提出管辖权异议，其“级别管辖异议”的理由之二是：“本案客观上存在涉外因素，应作为涉外案件处理”。方舟子提出的依据几乎是北京科技报社四个月前申请书的全文照抄，只不过有如下修改：

第一，将“长期在美国居住”改为：

“在美国居住。福建省云霄县外事侨务办公室出具《证明书》证明：方是民‘为定居美国的华侨’。”

第二，在上文之后，插入以下段落：

“原告肖传国在美国提起的诉讼中称：‘defendant Shimin Fang is a United States Citizen domiciled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中文译文为：被告方是民为在加利福尼亚州定居的美国公民），足见肖传国自认方是民在美国定居。”（《肖传国诉人民网、方是民一案：诉讼管辖异议申请书》，XYS20070224，\_\_\_\_\_）。

方舟子把“长期在美国居住”中的“长期”二字去掉，说明他否认自己是“长期在美国居住”。可是，与此同时，他又把云霄县侨办的证明拿出来证明自己是华侨，这就让人感到十分好笑：你既然不在美国长期居住，你是怎么成为美国华侨的？更何况，你“长期”在北京与老婆一起“居住”，为什么你不到北京的侨办开证明，而是不远千里回老家开证明？那岂不是“浪费了你家宝贵的法律资源”吗？再说，你的老家是怎么知道你是华侨的？退一万步说，就算云霄县的证明合理合法，但那也属于间接证据，你何不向法庭提供自己是华侨的直接证据？

至于方舟子把肖传国诉状中的话拿来证明自己是华侨，更是如同儿戏。因为就在两周之前，方舟子还曾在公布肖传国的美国诉状时这么义正辞严地说：

“方舟子声明：我是中国公民，不是肖传国诉状指称的‘美国公民’。对肖传国诉状中的其他种种不实之辞，将在以后给法庭的答辩中一一指出”。（《新语丝社在美国的注册地点于昨天收到肖传国的律师派人送达的诉状》，XYS20070206，\_\_\_\_\_）。

昨天刚刚对美国法院大喊“我是中国公民”，今天就对中国法院大叫“我是美国华侨”；昨天刚刚说肖传国的诉状中有“种种不实之辞”，今天就把其中的一段拿过来给自己当证据——方舟子啊方舟子，你哪里是什么中国公民、美国华侨，你简直就是一个跨国无赖！

那么，方舟子到底是不是华侨呢？

方舟子援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确实是这句话：“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显然，其中的关键词是“定居”二字。根据中文维基百科：“按照现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政策，出国定居属于国际移民的范畴，是指永久性地到另外一个国家或地区居留。”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在2009年5月做出《[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侨发[2009]5号），其中这样定义“定居”和“华侨”：

(一) “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二) 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三) 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美国移民局虽然对绿卡持有人没有具体规定其在美国居住的最低时间，但美国政府的原则立场却极为明确：绿卡持有者必须是真实的美国居民，至少要有居住地点。而加拿大政府对永久居民的规定更为详细：在最近的五年之中，在国外的累积时间不得超过730天。

那么，我们再来看看方舟子。查方舟子从1999年起在美国就没有正式职业，2002年与中国公民刘女士结婚，在此之后他实际上是“长期在中国居住”。据肖传国透露，在2003年方舟子与野鹤打官司之时，新华社居委会曾为他出具居住证明：“方是民与其妻刘菊花从2002年一直居住在北京西城区佟麟阁路62号新华社大院11#楼810室”。《凤凰周刊》在报道野鹤案时称：

“他目前所持的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其夫人也在北京某单位工作，他现在一年中更多的时候是住在北京。”(刘小彪：《“学术打假英雄”方舟子状告〈探索与争鸣〉》，《凤凰周刊》2003年第33期，\_\_\_\_\_)。

事实是，自从1999年起，方舟子的一切活动，都与中国有关。并且，在肖传国向美国联邦法院提出诉讼之前，方舟子的所有法律诉讼案件都被中国法院受理。这样一个人，简直比中国居民还要中国居民，他怎么会是华侨呢？

从另一方面看，方舟子在美国没有正式工作；自1999年起，没有从事过与美国主流社会有关的任何职业、事业；没有在美国生活的技能(比如，他连正规的美国地址都不会写，他连美国新闻媒体的当面或口头采访都不敢接受)；没有定居地点，连自己“长期在美国居住”这样的话都不敢白纸黑字地写在自己署名的法律文书中——他如何在美国“居住”？又怎么能谈得上“定居”？再说，他到哪里定居？那棵黄金海岸的大树？

2006年7月18日，方舟子在《针对肖传国代理律师的代理词的补充答辩书》中曾这样说：

“能证明自己在国内工作的最直接证据是肖传国护照中的出入境记录，而不是肖传国所在的医院的一纸证明。”(\_\_\_\_\_)。

现在，轮到方舟子了：

“能够证明自己是美国华侨的最直接证据是方舟子护照中的出入境记录，而不是方舟子老家侨办的一纸证明。”

方博士，把证据拿出来吧！

### (3)、一路行骗

我们当然还记得，为了证明那个不明不白的“华侨”身份，方舟子还曾伪造过一个美国地址。也就是说，方舟子之所以能够赢得“级别管辖异议”，完完全全是依靠欺骗手段。那么，除了通过欺骗赢得异议之外，方舟子在那个案子的最终获胜，是否也赢得不干不净呢？

事实是，方舟子不仅“异议”靠欺骗取胜，他打官司也是靠欺骗取胜。

原来，就在方舟子公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肖传国败诉判决书全文](#)》之后的第五天，6月2日，新语丝读书论坛上有个叫“松鼠”的人，经过仔细研究，得出了一个结论：肖传国是“无赖小人行径让人不齿”。他根据什么这么说呢？原来，一审判决之后，肖传国不服，上诉到北京高级法院。在上诉状中，肖传国写道：

“被告方是民还公开在汤姆网……诬蔑原告‘发表的论文数实际上很少，这20年来只发表过4篇论文，数量少的可怜，……’”

而这个松鼠却发现，一审判决书中写的却是：

“经审理查明，2005年11月4日，方是民（笔名方舟子）在雷霆万钧网络公司所属的汤姆网进行有关学术打假的访谈节目时，在谈到有关肖传国的内容时，方是民与汤姆网主持人进行了如下内容的谈话：

“方舟子：肖传国今年申报中国科学院的院士，已进入了第二轮，但是我们看他的学术材料有很多问题，至少是有夸大的嫌疑。比如他发表的论文数实际上很少，这二十年来只在[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四篇论文，数量少得可怜，所以他为了能够把自己的论文发表记录改得好看一点，就把不是论文的东西也都塞到论文中去了，实际上不是论文。”

据此，松鼠愤怒地说：

“所以，肖偷偷地把‘[在国际期刊上](#)’删除掉，修改了方的言语，然后到法院告方。以为别人都是傻子？至于国际期刊的定义，想来肖也不好意思拿武汉法院的判决出来吧？”

“肖这种无赖小人行径让人不齿。最近又宣称以前那份公开书并非本人所写，而是一个校友所写，敢做不敢当。”

“如果你担心北京中级法院的判决书中引用的方舟子的谈话不实，可以参看 [tom.com](http://fangtan.tom.com/1001/2005/11/4-56102.html) 的原文：<http://fangtan.tom.com/1001/2005/11/4-56102.html>”（松鼠：《[从肖的起诉书看他的为人](#)》，——）。

可惜的是，松鼠如此严密翔实的考证文章，竟然没有被方舟子请进新语丝的客厅。要知道，在《立此存照·肖传国事件》的六百多篇批肖帖子中，质量超过松鼠这篇文章的，一篇都没有。那么，方舟子为什么对这么重要的文献视若无睹呢？更让人不解的是，在这个帖子后面，Yush跟了一个帖子，可是他不但搭松鼠的话茬，反倒好象是故意要为肖传国辩护似的。看看他是怎么说的：

“[肖传国应该起诉 tom.com 的速记员](#)[: ]”

“肖传国(音)今年申报中国科学院的院士”



“还有它的成果，它提出了一个理论叫做**消逝反射弧**，是用人名命名的

“他用一个**胡恩(音)**教授这个名字”。(\_\_\_\_)。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谜底在一天后被白字秀才揭开：

“【感情这个方松鼠把肖传国还原谈话本来原貌当作‘偷偷’删改方舟子谈话的无耻小人。其实原本没有【国际期刊】，是方舟子等后人加上去的。肖在上述书中说的很明白。这松鼠一时眼花，被方舟子欺骗。不过，松鼠的态度，也等于大骂方舟子的‘这种无赖小人行径让人不齿。’，也说明方舟子偷偷删改谈话内容的做法确实是‘无赖小人行径让人不齿’：)】”（白字秀才：《[方盟友松鼠，痛斥偷换\[国际期刊\]的小人行径!](#)》，见2007年6月3日虹桥科教论坛，\_\_\_\_）。

看明白了吗？事实是，方舟子在TOM网的谈话中说的是，肖传国“这二十年来只发表过四篇论文”，但实际上肖传国总共发表过90多篇论文。方舟子自觉失言，于是把新语丝上和TOM网上的谈话稿篡改成“这二十年来只在**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四篇论文”。可惜的是，这篇访谈文稿被转贴到了其他网站，方舟子不能一手遮天，无法对这些网页上的文章进行篡改，于是留下了他作案的证据。而狗腿子Yush对此心知肚明，所以他要把篡改文字的责任推到“tom.com的速记员”身上。

在北京高级法院的终审判决书中，有这样一段话：

“肖传国认为上述汤姆网的记录有篡改，并提交了公证书。依该公证书记载，方是民在谈及肖传国发表的论文时，原文应为‘这二十年来只发表过四篇论文’，‘国际期刊’四字是后加入的。方是民和雷霆万钧公司认可该公证书的真实性，但认为方是民称肖传国只发表过四篇论文指的就是国外英文学术期刊论文，不包括在国内发表的中文论文，是否有‘国际期刊’四字对访谈的内容没有实质性影响，其没有必要进行篡改，且该处访谈内容出自方是民之前发表的《脚踏两只船的院士候选人》一文，不致误导社会公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高民终字第1146号](#)》，XYS20071130，\_\_\_\_）。

由此可见，方舟子是承认自己篡改文稿、提供伪证的。可笑的是，他对自己行为的辩护词竟然是“没有必要进行篡改”。既然没有必要做贼，为什么还要做贼？难道天生就是贼？

总而言之，依靠提供假证据，方舟子把自己的官司转移到了自己认可的北京第一中级法院，也就是那个在野鹤案中推翻原判，改判方舟子胜诉的法院。在一骗得逞之后，方舟子还要继续行骗，靠提供假证据，来取得此案的最终胜利。这位张口闭口“美国法律”的美国华侨很可能不知道，他的所作所为在美国足够他坐两次班房，可是在中国，他却如愿以偿，打了大胜仗。难怪这位宣称在美国加州拥有一棵大树的华侨，宁可在中国被千夫指、万人骂，被人跟踪、恐吓，他也要赖在中国，而不肯回到美国去“定居”。

## 第四章 啸聚

现在回过头来审视一下，我们不能不认为，武汉江汉区法院在2006年7月就肖传国诉协和医大出版社、方舟子一案判决原告胜诉，是方舟子打假史上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转折点。从大的方面来说，这是中国法院对方舟子以学术打假为名，公然侵犯中国学人名誉权行为的严正宣告：这么做违法！而对于方舟子来说，他虽然吃了在中国“打假”的首场法律败仗，但他却因此得到了三个巨大的收获：第一，数百人签署了一封公开信，支持他“打假”、打肖、打“武汉肖氏法院”；第二，他的那些核心支持者，如幕前的何祚麻、司马南，和幕后的某些身在北美的中国科技大学校友，分别在中国和美国为他开设了敛财吸金的组织机构；第三，那个自以为是超级巨牛的饶毅终于放下架子，公开出面炮轰肖传国了。

本章的内容就是要看看那个公开信到底是怎么回事。

### 一、有一种失败叫胜利

2006年7月，武汉市江汉区法院在就肖传国在武汉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协和医大出版社、方舟子一案做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方是民、被告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搜狐新闻频道刊登声明，向原告肖传国赔礼道歉（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执行，本院将公布判决主要内容，其费用由被告方是民、被告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承担。

二、被告方是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肖传国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

三、被告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肖传国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对此款，被告方是民应与被告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见：《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汉民一初字第1834号》，XYS20060731，\_\_\_\_。注：肖传国在判决前夕主动撤除了对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起诉申请。）

这个判决书，在北京时间7月31日上午9:14被“搬运工”在网上公布。北美时间30日下午19:53，它被转贴到新语丝读书论坛。方舟子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基本肯定**。（见：\_\_\_\_）。可想而知，新语丝上嚎啷之声骤然而起，徒众们的鼻涕眼泪加口水，足以把原告肖传国和主审法官吕瑛淹没。

与一年前肖传国刚刚被挖出来之时的畏缩不前截然不同，方舟子此时真个是奋勇当先。他一面在读书论坛上鼓动别人为自己捐钱、撰写公开信（下详），一面在“判决书正式收到了”的当天，7月31日，发表《[驳斥武汉江汉区法院的荒唐判决](#)》，说什么“学术造假者利用地方司法势力为自己保驾”、“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吕瑛法官已表现出种种违法违纪、偏袒原告的行为”。在罗列了自己的“对吕瑛等人在判决书中所列举的主要判决理由反驳”之后，方舟子说：

“综上所述，本人对肖传国的批评有根有据，完全符合事实，吕瑛等人之所以在判决书中认定本人关于原告的相关内容基本失实，乃是由于他们只听取原告的一面之辞，强词夺理，完全无视被告向

法庭出示的大量证据，甚至捏造事实、歪曲当事人意见，如此荒唐的判决，即使在法制不健全、司法腐败盛行的今天，也非常罕见。”（\_\_\_）。

一犬定调，百犬随音。就在方舟子发表“反驳”之后，“炎阳”发表了“[对肖方官司目前局势的一点看法](#)”，其第一点看法就是：

“上述[诉]到武汉中级法院毫无意义。武汉中院不可能作出对肖不利的判决，从武汉当地媒体对肖一边倒的态度即可知。”（\_\_\_）。

另一位方粉“Enlighten”更煞有介事地以“[要警惕某些地方法院在法律上分裂中国](#)”为标题发帖子说：

“这次肖与方的案件，地方法院包庇本地人士的行为显而易见。中国的法学家们都哪里去了？为什么没有提出并设置相应的制度来限制这种本地人对外地人案诉时的不公判决？中央政府哪里去了？为什么听任地方法院如此行事？这岂不等于听任某些地方法院在法律上分裂中国吗？”（\_\_\_）。

从7月31日到8月10日，方舟子收集、整理了十一辑《网人评论武汉江汉区法院对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判决》，每天一辑，总共四百多条评论，六万余字。77岁老汉陶世龙更是余勇可贾，在8月5日至8月15日之间，连撰五篇《我看“肖传国名誉案”的判决》，总字数超过两万。（见新语丝《[立此存照·肖传国事件](#)》）。看看一位不知是从哪里冒出来的一位“老先生”的这个“评论”：

“‘学者’能无耻到肖X者可以杀之；‘法官’能无耻到吕X者可以殊[诛]之；以后没事，不要去武汉，那地方天黑着呢！以后没事，也不要跟中国院士打交道，那里面人坏着呢！以后没事，赶紧着离开中国，这里公理嫩着呢！”（《[网人评论武汉江汉区法院对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判决（六）](#)》，\_\_\_）。

看看新语丝上那位满眼都是生殖器官、满嘴都是排泄物质、满脑子都是男盗女娼的“鹏归”写了个什么样的“评论”：

“武汉有吕氏，公堂猛吹箫，虽貽笑大方，也一夜成名。  
“痞子昏教授，笑脸露狰狞，纵猖獗官场，却万年遗臭。”（《[网人评论武汉江汉区法院对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判决（八）](#)》，\_\_\_）。

除了辱骂肖传国和法官、法院之外，“网友评论”的另一个主题当然是歌颂、吹捧方舟子。看看“路见不平”是如何吹捧方舟子的：

“中国有方舟子，是民族之大幸！国家之大幸！新雨丝的作用大于法院的作用，因为法院对学术腐败没有威慑力，没能力管科学骗子！”（《[网人评论武汉江汉区法院对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判决（九）](#)》，\_\_\_）。

再看看这位“新浪网友”对方舟子的赞美：

“方舟子把中国一群骗子打成了疯狗. 方舟子就是以一人之力改变中国的斗士。”（《[网人评论武汉江汉区法院对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判决（二）](#)》，\_\_\_）。

而一位自己承认拿的是“真是[实]的假文凭”的“南阳卧龙”博士，则对方舟子的败诉悲痛欲绝：

“方舟子败诉了，中国的学术完了，中国的科学也完了。……这样下去，怎么得了，我们国家我们民族未来在何处？”（《[网人评论武汉江汉区法院对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判决（二）](#)》，\_\_\_\_\_）。

最有趣的是有一个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高级工程师，名叫李东，他写了一篇题为《[一场丧尽良知的审判](#)》的短文，全文如下：

“中国科学院公示院士候选人名单，任何人都有理由提出异议，和批评意见。无论是直接向中国科学院举报，或者直接提出评判，是每个公民不能剥夺的神圣权利！

“至于是否存在（真实），应适合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原则。

“希望方先生不要倒下，站直了……

“我强烈谴责如此审判，作为中部地区的人，我为武汉蒙羞，武汉断然不可能成为中部的领头羊，如果以前我对郑州是否成为中部崛起抱有疑虑，现在我相信郑州能够代替武汉的。”  
(XYS20060802, \_\_\_\_\_)。

除了在网上做出激烈的反应之外，方舟子在传统媒体上也主动出击。8月5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的“中国周刊”节目专门介绍方舟子和他刚刚输了的这场官司。在这个节目中，有这样几个镜头：

（空镜头：方舟子《[武汉江汉区法院的荒唐判决](#)》文章）

方舟子：究竟是不是造假，是要看有没有事实依据的，所以这种诉讼打下去，实际上出丑的不是我，而是这些造假者，所以我不怕打这些诉讼的。

（空镜头：网站调查：支持方舟子：74.07%，支持肖传国：20.35%，都不支持：5.58%）

（《[中央电视台：方舟子：“斗士”败诉（文字稿）](#)》，XYS20060824, \_\_\_\_\_）。

8月7日，上海《文汇报》以“[当今需要怎样的‘学术打假’](#)”为专题，发表了系列文章，专门讨论这个案子。不论该报当时的主观意愿如何，在客观上，开展这样的讨论，等于为方舟子张目——因为这个讨论的基调就是：既然官方的学术打假机制不存在，方舟子的个人打假就有其存在价值。他们当然不会意识到，方舟子打假的实质是公报私仇。

也就是说，在2006年7、8月份，总的形势是，肖传国虽然赢了官司，但却输了人气。而他打官司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还给自己一个清白，可结果却象是自己掉进了黄河，反倒洗不清了。而方舟子则恰恰相反，输了官司，得了人气，判罚的款子还没有交出，大笔的捐款却滚滚而来。

为什么结果会是这样呢？要完全彻底地解答这个问题，至少需要一个博士论文的篇幅。大到社会环境，小到涉案双方对舆论的操纵，对此都有影响。不过，笔者在此要指出的是这样一个原因：肖传国自己就一直在帮自己的倒忙。这个“倒忙”以那份在开庭之前公布的《[致全国媒体，学术界同仁和方舟子的公开信](#)》最为典型。而他化名在网上发表的其他言论，也几乎无不产生这样的效果：使方舟子的跟随者对肖传国的反感和仇恨更为强烈，也使那些对这个事件持观望态度的人，逐渐向方舟子靠拢。这其中的原因，一个活跃在虹桥科教论坛上的方粉“mitbj”总结得很好：

“[感觉昏老这人...](#)”

“1. 特喜欢拿媒体说事，不像个搞学问的

“2. 特喜欢嘲笑人家没钱没级别，像个暴发户似的

“3. 特喜欢打官司，……”（见2009年11月15日虹桥科教论坛，\_\_\_\_\_）。

确实，在性格上，肖传国与方舟子有很多相似之处，比如由于过度自信或自卑而变得刚愎自用，比如由于爱憎过于分明而至于睚眦必报。而他的这些“方舟子性格”与鲁莽草率、不拘小节、喜欢炫耀这些“肖传国性格”揉合到一起之后，构成的形象与传统中理想的“中国学者”形象——温、良、恭、俭、让——反差极大。实际上，笔者相信，在当时支持肖传国的人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出于对方舟子的厌恶和憎恨，而不是因为认为肖传国蒙受了无端的侮辱和诽谤——至少笔者就是如此。

与肖传国总是帮自己的倒忙相反，方舟子这个市井之徒则一直在帮自己的“正忙”。比如，他从一开始就极力避免这场官司。而在惹上官司之后，他就不断地制造“地方保护主义”这个舆论。实际上，在法院判决之后，方舟子对武汉法院的这个指控可以说是“言之凿凿”了。从另一方面来讲，在与肖传国的打斗之中，方舟子一直占据道德高地，比如骂他是“骗子”直至今日。不仅如此，方舟子及其徒众还不断地挖掘对方的隐私，并且利用新语丝来制造、传播各种各样的谣言。

也就是说，方舟子与肖传国的打斗，这就象是一个人在碉堡炮楼内居高临下地打冷枪射暗箭，而另一个人却要明火执杖地仰攻。换言之，肖传国更像是那个恃勇斗狠的许褚，越是遇到劲敌，他越是要把铠甲卸去，并且要脱光了膀子与人厮杀。所以说，肖传国与方舟子斗勇，赢了官司；方舟子与肖传国斗智，赢了舆论。

不过，方舟子有小聪明，却没有大智慧。小聪明者，市井精明也，锱铢必较也，贪图小利也，鼠目寸光也，鼠肚鸡肠也，鸡鸣狗盗也。大智慧者，高瞻远瞩也，求万世名、争天下利也。也就是在这小、大之间，肖、方二人的最终胜负在他们打官司之前实际上就已经分晓了。他们之间的官司，不过是人生大舞台上的几个小插曲而已，尽管其价值对于“方学”研究十分重大。

## 二、有一种胜利叫失败

方舟子赢得了舆论的一个主要标志，就是那封有数百名“海内外知识分子”签署的公开信。方舟子后来到武汉中级法院上诉、到中国最高法院上诉，以及到西城区法院提出管辖异议，都要提及这封公开信，以此证明他是得道多助之人。而事实却是，这封信完全是方舟子一手策划、精心炮制的黑信。这封黑信内幕的曝光，毫无疑问地证明，方舟子及其走卒所行之事就是以假打架，以假报仇，因此这是一个网络刑事犯罪团伙。

### 1、暗中怂恿

前面提到，江汉区法院的判决书在北美时间7月30日下午19:53被转贴到新语丝的读书论坛。狗腿子 Yush 紧紧抓住这个向主子献媚的机会，在判决书转到读书论坛上之后刚刚一个小时，就开始连续发帖，《[评〈肖传国诉方舟子、协和医科大学一审判决〉](#)》。（[\\_\\_\\_](#)）。在 Yush 的帖子后面，一个 ID 是“豆腐脑”的人跟贴提议说，“Sign a letter to High Court?”（给上级法院发签名信？）对这个建议，方舟子首先出面表示赞成。23:18，方舟子跟帖说：“联名信会有些作用。不过我不能参与:-)”。一个叫 Lee 的人于是提议道：“好主意，能不能 yush 写个状子。大家签”。而 Yush 则一口应承下来，说：“[我先写个草稿吧](#)。不过，俺害怕出头露面。俺可没有版主的勇气，那老昏死盯着俺”。此时是7月31日凌晨4:53。

也就是说，在判决书露面之后不到三个半钟头，方舟子就怂恿手下撰写公开信了。在此之后不到六个钟头，撰写公开信事宜就开始了运作。可笑的是，就在80天之前，2006年5月11日，针对120名海外华人科学家就方舟子打魏于全之事发表的公开信——其实质就是反对私人打假、民间打假——，方舟子曾在读书论坛发帖说：

“[对88人签名一事](#)，我在2001年有如下反思，以后也不再搞什么签名（如果我真想搞签名来支持我，别说120人，1200人都做得到）”。（[\\_\\_\\_](#)）。

看到别人写公开签名信打他的假，就宣称“以后不再搞什么签名”；看到别人凑了120人，自己就吐酸水，扬言自己不过不屑于搞这种把戏；如果搞，场面也要比对方的大十倍。可是，到了黔驴技穷、日暮途穷之际，方舟子却什么也不顾了，他把自己喷出来的东西又当众吞了回去。至于他的把戏到底场面如何，我们马上就会看到。

7月31日5:38，也就是在方舟子授意之后的6小时20分，Yush 起草的《[海内外学人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火热出炉了：

“最近，武汉市江汉区法院就肖传国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方是民损害名誉权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该判决枉顾事实、偏袒一方，令人震惊。作为始终关注这起司法机构介入学术造假案件的海内外学人，我们愿就此以公开信的形式向公众表达我们的意见，并表达我们对本应受到法律保护的学术打假人方舟子的支持。

“此案源起于方是民以笔名方舟子于中国科学院公示院士候选人名单之时，发表《脚踏两只船的院士候选人》。文中，方舟子以充分的事实根据对2005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肖传国进行了多方面质疑，揭露了其同时在中美两国担任全职教师，以及在个人履历、国外职务、论文发表、所获奖励、科研成果等方面弄虚作假的事实。肖传国随后以‘损害名誉权’为由，将方舟子及发表方舟子文章和访谈的相关媒体告上法庭。法庭一审判决方舟子败诉，向肖传国赔礼道歉并进行经济赔偿。

“我们认为，方舟子撰写评论文章对院士候选人肖传国进行质疑，是正当的学术批评与舆论监督，完全符合中国科学院公布院士候选人名单以加强社会各界对院士增选工作的监督的目的，同时也是作为公民的正当权利。

“我们认为，在目前学术腐败现象日益泛滥、官方监督惩罚机制缺位的情况下，方舟子的所作所为对打击学术腐败起到了无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武汉市江汉区法院不顾被告方提供的肖传国学术造假的充分证据，指鹿为马、颠倒是非，从而破坏了法律的尊严。

“我们认为，武汉市江汉区法院对此案所做的判决，将会助长学术造假者的嚣张气焰，这与我国目前完善学术监督机制、惩治学术腐败的努力背道而驰。

“最后，我们呼吁上级司法机关和相关机构关注并调查此案审判过程中明显存在的枉法裁判和地方保护主义问题，为司法机构依法审判学术造假案件创造一个良好的先例。

“（愿意联署这封公开信的签名者，请把真实姓名和身份寄给新语丝：xinyusi@yahoo.com。名单将在10天后公布）”（\_\_\_）。

应该承认，这封七百余字的信，就字面上看，写得还算不错：文从字顺，言简意赅，条理清晰——以方舟子之尖酸刻薄、鼠肚鸡肠，大概是写不出来的。（这个稿子，后来只修改了一个词，就成了公开信的定稿了。）实际上，与方舟子在四个小时之后发表的《驳斥武汉江汉区法院的荒唐判决》相比较，方舟子看上去更应该给Yush当跟班，而不是相反。可惜的是，Yush尽管才气比方舟子高，但胆子却要比方舟子小得多，所以他才会心甘情愿地躲在方舟子的裤裆底下给他当走狗和奴才。

## 2、赤膊上阵

不过，公开信写得再好，也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当年骆宾王写《讨武曌檄》，那是何等的波澜壮阔，气壮山河，但在金戈铁马面前，它也不过是一张白纸而已。而Yush的公开信，比之骆宾王的《讨武曌檄》，相差又何止十万八千里。实际上，这封公开信的最大问题是：只有指控和要求，而没有提出不容争辩的事实作为根据，因此显得色厉而内荏。更可笑的是，Yush这个执笔人，一面要求别人“把真实姓名和身份寄给新语丝”，一面自己“害怕出头露面”，这就更像是在做贼而心虚——你做的事情如果光明正大，“那老昏死盯着俺”又能怎样？

比Yush还要可笑的是方舟子。在公开信问世的四个小时之后，他就跟帖说：“[这信可做为证据递上去](#)。10天有点长了，怕来不及，改为7天吧。”（\_\_\_）。原来，方舟子要把它当作自己上诉的一条证据。方舟子当时一定信心满满，以为只要自己振臂一呼，响应者肯定会把新语丝的门槛踏破，“别说120人，1200人都做得到”。出乎他的意料的是，他的信徒们并不象他想象的那么愚蠢。到了当天的半夜，签名者仍旧寥寥无几。此时，Yush不得不出面“[对公开信简单说明一下](#)”：

“公开信针对的是特定事件，而不涉及现行学术或法律体制，签名者无需顾虑。签名者应顾虑的是与肖传国的个人关系，以免遭到打击报复。但这也不是大问题。肖传国工程院、科学院二次院士落选，再加上新语丝揭露出来的众多问题，他不是‘院士暂时不当’，而是今生永远也不可能当了。所以，他的势力范围也就局限在同济医学院，最多就是其老师和师兄所在的外科学领域。考虑到这

个因素，除了正在或希望在同济医学院发展的人士、以及外科学相关领域人士，其它方面的签名者均无需顾虑。”（见 2006 年 7 月 31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

也许是“签名者”根本就不打算签名，也许是 Yush 人微言轻，“签名者”的顾虑并没有被 Yush 的“简单说明”解除——到了 8 月 1 日，情况还是没有起色。于是，在 8 月 2 日的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出现了一个匿名的《〈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的几点说明》，全文如下：

“一、一些读者对‘学人’一词有疑问，现改为更准确的‘知识分子’。国内外的知识分子都可签名。

“二、签名者需要提交的‘身份’指的是学位、职称、职务和所在机构。

“三、未公布起草人 Yush 的真实姓名和身份的原因是因为肖传国此前已在网上威胁要疯狂报复 Yush（Yush 写过几篇揭露肖传国的文章）。接受签名的信箱为新语丝投稿信箱 xinyusi@yahoo.com，绝对可靠。

“四、自发签名，不特地向任何个人拉签名。签名名单将在 8 月 7 日集中公示。”（\_\_\_）。

显然，这个匿名的“说明人”就是方舟子。此时，他已经顾不得自己刚刚说过“我不能参与”这句话了。

如果说匿名上阵还算是有点儿羞耻心的话，那么到了这天的晚上，方舟子就连这一点儿羞耻心都扔进了茅厕——他要赤膊上阵。8 月 2 日 19:52，方舟子在读书论坛发了一个帖子，《谴责不公的法院判决是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全文如下：

“刚刚注意到前面有人说谴责法院判决是不尊重法律、藐视法庭，真是好笑。法官敢胡判，就需要付出舆论代价。

“即使在美国，抨击法院判决的也大有人在。比如前几年国旗宣誓誓词被判违宪，美国报纸上就刊登了许多文章、来信抨击该判决和做出判决的法官的，有的议员甚至称做判决的法官是白痴。

“当然，因为美国的司法信誉非常好，所以败诉方为了自己的形象，一般不会去抨击法院的判决。

“但是在中国，司法腐败盛行，居然有人要赋予法官免受抨击的权利，要大家对荒唐判决忍气吞声，真是吃错药了。”（\_\_\_）。

这实际上是在告诉徒众们：连美国的法官都可以骂，何况中国的法官？骂法官有理，骂武汉的法官更有理，骂判我败诉的法官吕瑛最有理！尽管签名吧，别怕！

不到五个小时之后，方舟子又发了个帖子：

“等签名收集好了再一起公布出来也是为了起到保护作用[。]到时候几百个名字按拼音顺序登出来，让骗子抓瞎去。像林博士这样在这里透露签名的，不太好，容易被骗子们挑出来当目标。这不，虹桥的骗子已经开始折腾了。”（\_\_\_）。



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8月2日，有个名叫林树坤的人在读书论坛发帖说：“[愿意联署这封公开信](#)”，并且公布了自己的身份：“林树坤博士，科技出版人，MDPI负责人，瑞士”。（[\\_\\_\\_\\_\\_](#)）。这是公开信公开征集签名之后，第一个公开的实名应征者。可是，虹桥科教论坛的白字秀才却发现，这个林博士自己屁股就不干净：在他自己公布的简历中，他给自己封了一个《分子》主编的头衔。不仅如此，他还“用英文告诉世界，他在青岛海洋大学是part-time的教授，用中文告诉世界，他是青岛海洋大学的全职教授。”（白字秀才：[《顶方舟子的林树坤竟然伪造【全职教授】和【主编】头衔!!!》](#)，见2006年8月3日虹桥科教论坛，[\\_\\_\\_\\_\\_](#)）。也就是说，这个出面帮助方舟子打肖传国假的林博士，实际上却是一个货真价实的水货：方舟子说肖传国履历造假，根据的是他从中科院神经所网站找到的肖传国简历，其真伪无法认定；而林博士的简历则是他自己公布的。换句话说就是，肖传国是否有假人们无法确定，但是林博士有假则千真万确。（林树坤在被打假的当天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承认](#)自己的简历不实，但归咎于网页没能及时更新。见：[\\_\\_\\_\\_\\_](#)）。

那么，林博士到“打假网站”新语丝去捋“学术打假人”方舟子的虎须，岂不是自投罗网、撞到枪口上了吗？其实，谁都不用为林博士的安全担心——林博士一点儿也不傻。他知道，只要自己站到方舟子这一边，跟着方舟子走，那么就算自己是天下最大的骗子，方舟子的棍棒也抡不到自己的身上。假如再给方舟子捐上500美元，那就相当于买了铁券丹书，不仅自己的死罪能够赦免，而且还可以大模大样地走进新语丝的凌烟阁。事实确实如此。林树坤曾在8月2日表示[支持打假基金和的建立](#)，并且“建议设立并公布一个账号。我们MDPI将立即捐款500美元。”（[\\_\\_\\_\\_\\_](#)）。也就是出于保护林树坤这类骗子的目的，方舟子做出了“到时候几百个名字按拼音顺序登出来，让骗子抓瞎去”这样的英明决定。（2006年11月18日，林树坤以MDPI的名义“捐款500美元”。）

由此可见，这个臭名昭著的公开信，是由方舟子一手策划、全面领导、精心组织、刻意炮制的。而这个在八十天前对120人公开信不屑一顾的全才、奇才、斗士，此时为了能凑够自己吹嘘的“1200”个签名，竟然使出了招降纳叛、网罗残渣余孽的招数。

### 3、“破名单”出炉

8月7日，方舟子如期在新语丝上公布了那个《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的签名名单。（[《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签名版）》](#)，[\\_\\_\\_\\_\\_](#)）。细看这个名单，世人真是“不禁忍俊不禁”。首先，这个拼凑了整整一周的名单，竟然只有355人签名，还不及方舟子预期人数的三成。其次，这355个所谓的“知识分子”，竟然只有134人有博士学位，还不到签名者总数的四成。而有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职称的只有66人，不到总人数的二成。第三，这355人之中，有121人，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不敢署上自己的中文姓名，而是用拼音来代替。第四，这355人之中，有23人，占6.5%，是名副其实的“三无人员”，因为他们没有提供方舟子所规定的“学位、职称、职务”。第五，这355人之中，没有一个人象120人公开信那样公布自己的完整通讯地址（在公司工作的包括公司名称、所在部门名称，公司所在城市名称；在大学工作的包括所在院系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

好笑的是，在这个名单出炉的当天，方舟子竟然兴致勃勃地身披sealw这件马甲，把它转贴到虹桥科教论坛，并且得意洋洋地说：“[看看这名单，是不是比那120破名单拿的\[得\]出手！](#)”（[\\_\\_\\_\\_\\_](#)）。这就像是《水浒传》中的那个牛二，挥舞着自己花三百文钱买的“切得豆腐”的白铁刀，与杨志的祖传宝刀比试，其可笑程度，只有牛二自己才会看不出来。

【注：虹桥科教论坛的sealw是方舟子的马甲，已经有很多人指出。笔者认为，它是方舟子马甲的铁证有二。第一，2008年5月12日汶川发生地震，身在四川的虹桥网友“老刘”脱险之后，到虹桥论坛报平安，

sealw 的答复是：“真遗憾”。（此帖原帖已被删除，但老刘留有存底。见：[\\_\\_\\_\\_\\_](#)）。一个月后，肖传国在虹桥报告他的导师裘法祖先生去世。sealw 的跟帖是：“[靠山就这么到\[倒\]了，真遗憾啊](#)”。（见：[\\_\\_\\_\\_\\_](#)）。老刘批判方舟子一直不遗余力，办有最早的批方网站。裘法祖先生在肖方之争中，旗帜鲜明地站在肖传国一边，被方舟子视为他败在肖传国手下的最重要因素。所以，方舟子对这两个人恨之入骨。而在中文网上，除了方舟子之外，没有任何人会对这两个人如此痛恨，而又如此毫无人性。可笑方舟子还有脸宣称“我从来不去浪费时间到新语丝之外的论坛张贴”。（方舟子：[《呜呼，“英明神武”的笑蜀！》](#)，XYS20051022，[\\_\\_\\_\\_\\_](#)）。实际上，方舟子披“水中划”马甲经常出没于万维读者网的教育与学术论坛，而他在那个论坛上的马甲绝不止这一个。】

话说虹桥众人在“看看这名单”之后，真就看出点儿新名堂：名单中不仅有那个老骗子林树坤，而且还有一个新“骗子”——在“美洲中国文化医药大学”任教授的郑萍。（白字秀才：[《原来所推广和从事【伪科学】的中医大学。方也真有趣》](#)，[\\_\\_\\_\\_\\_](#)）。原来，“美洲中国文化医药大学”是一所位于美国加州的中医学校。按照方舟子的标准，中医是骗子，在中医学校当教授的当然也是骗子。显然，方舟子认为自己有权给任何人扣上骗子的帽子，也有权给任何骗子把帽子摘去。是扣帽子还是摘帽子，全看对象的何去何从，with me or against me。

不仅如此，虹桥众人“看看这名单”之后还发现，方舟子的那些老搭档，如邹承鲁、何祚麻、陶世龙、饶毅、何士刚等人，竟然集体拒签。就连方舟子的铁杆粉丝，如新语丝的李继宏、虹桥的海宁，也都躲得无影无踪。而这个公开信的起草人 Yush，居然吓得不仅不敢把自己的中文名字写出来，他实际上还造了个假，把自己所在公司的名称也改了。据白字秀才后来考证，Yush 的真实身份就是公开信中的 Zou Yu，“在公开信上，邹宇用的是 Bio-Medical Imaging Research Inc.而他公司的真名字应该是 Bio-Imaging Research Inc.世上根本就不存在一个叫‘Bio-Medical Imaging Research Inc’的公司。”（白字秀才：[《这个邹宇（Yush）在公开签名信上为何要伪造自己所属公司名号？》](#)，见 2006 年 8 月 16 日万维读者网教育与学术论坛，[\\_\\_\\_\\_\\_](#)）。（注：白字秀才的这个考证很可能是错误的，Yush 另有其人。但 Zou Yu 篡改自己任职公司的名称，却千真万确。）

#### 4、“破名单”越捅越破

不过，上面那些还不是这个“破名单”最破的地方。人们后来还发现，在上面签名的，不仅不是如 Yush 所说，“都是有学识、有勇气、有良心、对学术腐败深恶痛绝的知识分子”，（Yush：[《评“肖传国将在武汉法院起诉 546 名海内外知识分子”》](#)，XYS20070313，[\\_\\_\\_\\_\\_](#)），有些人实际上连“知识分子”都不是。比如，有一个在上海中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供职的汪正平，竟然是个没读过几本书、没有任何专业技术职称的人。看看他的自供：

“因为历史，我读的书少，没有位置职称，按标准是算不得知识分子的，但想还是可以自诩为是供职的环境里有点知识的一分子，对世事有时要说好说坏，在新语丝看到评肖传国，觉得有理，又看到方先生被武汉法院诬（就是这个字）判，有人发起支持方，就跟了签名。”（阿至：[《〈新语丝〉签名的“海内外知识分子”中竟有“工人”——汪正平》](#)，见 2007 年 3 月 19 日万维读者网教育与学术论坛，[\\_\\_\\_\\_\\_](#)）。

再看看下面这几位“知识分子”：

曹化哲，金融硕士及 MBA，普天寿公司杰出地产经纪  
曹焕，工程师，泉州市鲤城黄石机械有限公司外贸经理  
黄爱群，郑州大学化工学院（04 级）

金亿新，机械副学士，美国 Raytheon（雷神）公司加州分部资深焊工  
寇宏亮，北京奥美公关  
梁剑，网易公司  
杨猛，媒体从业人员，北京  
郑波尽，学生，武汉大学

除了这些冒牌的“知识分子”之外，其他的“知识分子”是否“都是有学识、有勇气、有良心”的三有人员呢？实际上，这个名单简直就是学术腐败分子的排行榜、联络图。除了前面提到的林树坤、郑萍、Zou Yu 之外，人们发现，有一个自称是美国 Texas Southern 大学化学系“教授”的“Deng Yuanjian”并不是真教授：“根据美国 Texas Southern 大学化学系网页，这个 Dr. Deng 的头衔是 Associate Professor,而非 Professor。”（白字秀才：《[又一个冒充【教授】头衔的支持方舟子的海外华人知识分子](#)》，见 2007 年 3 月 14 日万维读者网教育与学术论坛，\_\_\_\_）。还有一个自称是美国 Wayne 州立大学病理系“助理教授”的 Liao Dezhong，有人发现，他九个月前到兰州大学讲学时，宣称的头衔是副教授。（tryftry：《[在\[再\]看看这位](#)》，见 2006 年 8 月 17 日万维读者网教育与学术论坛，\_\_\_\_）。还有个自称是“哈尔滨学院生化系”副教授的林维菊，竟然在一篇论文的英文摘要中把“疯牛病”写成“Mad Bull Disease”，而她罗列的参考文献却全都是英文文献。显然，她连一篇参考文献也没有读，因此这篇论文的来历肯定有鬼。（甄不要脸：《[看看这位支持方舟子的海内知识分子：疯牛病=Mad Bull Disease](#)》，见 2007 年 3 月 14 日万维读者网教育与学术论坛，\_\_\_\_）。

最有趣的是一位名叫 Chiang Lee 的签名人，他的学位是博士，职称是教授，职务是“美国 Trinity 大学数学系系主任”。按说，海外的华人学者，能够做到这样的“三有”，应该是不错的了。可是，人们发现，“美国 Trinity 大学”（Trinity University）不但没有他这个“数学系系主任”，连他这个“教授”都没有。这是怎么回事呢？经过网络搜索，人们发现，他任职的学校根本就不是“美国 Trinity 大学”，而是“美国华盛顿 Trinity 大学”，“是一个修女创办的学校，三年前才改称大学。这个学校根本就没有数学系，只有一个 Mathematics Program，总共两名副教授，两名副教授，Lee Chiang 是这个 Program 的 Chair。”（甄不要脸：《[看看这位支持方舟子的海外知识分子的真面目](#)》，见 2007 年 3 月 13 日万维读者网教育与学术论坛，\_\_\_\_）。这位挖出“数学系系主任”的甄先生不禁感叹说：

“在中文信上签名用洋文，写洋学校的名字则一半中文一半洋文，报告自己的洋职务则全部用中文。我们这位数学系系主任的算盘打得真精啊！”（\_\_\_\_）。

“本来是 Lee Chiang，偏要签个 Chiang Lee，本来是 Trinity Washington University，偏写成是 Trinity 大学。本来是 Associate Professor，偏要自称教授[。]本来是 Program Chair，偏要说是数学系系主任。你说他造假，他还哪条都有点真。你说他不假，他却哪条都不完全对。这半真半假、虚虚实实、忽悠悠悠的功夫，真是得到了方舟邪教的真传啊。”（\_\_\_\_）。

不过，这位“美国 Trinity 大学数学系主任”的故事并没有到此而止。他的身份被揭是在 2007 年 3 月 13 日。四天后，新语丝新到资料发表了一个匿名的“[说明](#)”，全文如下：

“关于公开信签名人 Lee Chiang 博士的身份的说明

“Lee Chiang 博士来函指出，他当初联署公开信时提供的身份如下：

Lee Chiang, Ph.D, Chair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Trinity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Chiang 博士希望更正公开信签名人名单中对其身份描述的不准确之处，并为由此误导出的错误翻译向其他签名人和大众表示歉意。Chiang 博士在 Trinity 大学的职称是副教授，但自 2005 年六月起已在另一所美国大学升任兼职正教授。

“经查，签名收集人对 Chiang 博士身份的中文翻译确有疏忽。为此，签名收集人向 Lee Chiang 博士道歉，并将 Chiang 博士的身份更正为：

“Chiang Lee, 博士，美国华盛顿特区 Trinity 大学数学系系主任”。（\_\_\_\_\_）。

看了这个“说明”，人们更糊涂了。第一，这个“说明人”是谁？他为什么要蒙面出来“说明”？第二，“签名收集人”又是谁？他与“说明人”到底是什么关系？第三，既然人家“当初联署公开信时提供的身份”是“Lee Chiang”，那么又是谁把他翻译成“Chiang Lee”，并且给他挂上“教授”的牌牌？那个“教授”二字是从哪儿来的？第四，“Chiang 博士……自 2005 年六月起已在另一所美国大学升任兼职正教授”和“当初联署公开信时提供的身份”有什么关系？翻译人又是怎么知道这个信息的？

如果我们再把这位“数学系系主任”“当初联署公开信时提供的身份”与这个“说明”相比较，我们又产生了这样的疑问：第一，你的名字到底是 Chiang Lee 还是 Lee Chiang？你不会连自己姓什么都搞不明白吧？第二，你所在的学校到底是“Trinity University”还是“Trinity Washington University”？你不会连自己在哪个学校上班都不清楚吧？第三，“美国华盛顿特区 Trinity 大学”有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或“数学系”吗？你不会连自己当的官儿有多大都不知道吧？（根据“美国华盛顿特区 Trinity 大学”官方网站介绍，这位 Chiang Lee 本科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至今（2010 年 8 月）仍旧是“美国华盛顿特区 Trinity 大学”的“[Associate Professor](#)”，但已不是“Program Chair”了。见：[\\_\\_\\_\\_\\_](#)）。

所以说，“数学系系主任”事件不仅证明这 355 人的名单是一个黑名单，它还把黑名单后面的黑幕暴露了出来：第一，在签名人之中，很多人本身就是假货，他们签名的过程就是造假的过程；第二，方舟子就是那个“签名收集人”，也是那个“中文翻译”，更是那个“说明人”。他不仅知道这些签名人是假货，他还参与了造假的过程，并且亲自造假。

其实，签名信黑幕的另一个侧面，早在方舟子把它拿出来要别人“看看”之后的第四天，就被曝光了。2006 年 8 月 10 日，有人在关天茶舍贴出了一个帖子，题目是《[关于我在新语丝〈海内外知识分子公开信〉上署名的声明](#)》。全文一千余字，照录如下：

“偶是一个幼儿园人民教师，很久就关注新语丝，支持方舟子。也关心最近医学教授肖传国和新语丝网站主人方舟子名誉权诉讼的情况。武汉江汉区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方舟子确实侵犯了肖教授的名誉权，要道歉赔偿。8 月 7 日，《文汇报》上关于学术打假报道的同一天，也看到了新语丝网站那个《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的署名情况。

“那个声明里面说，被告方提供了‘肖传国学术造假的充分证据’，而武汉法院判决‘指鹿为马、颠倒是非’，‘将会助长学术造假者的嚣张气焰’。方舟子在《文汇报》上面说，新语丝网站是每天有 50 万到 60 万的访问量的。这么大的访问量，学术打假又是正义的事情，化了整整七天时间也只得 300 多个签名，而且和那个什么功的大鸡院网站的什么退 D 声明一样，根本没有检查签名是不是真实的程序；饶是如此，还是没有看到有知名学者，更没有看到有泌尿方面医学专家的签名，

倒是除了学生、博士后，还有焊工、还有什么副学士、还有什么学历都没写的普通职工。偶心里有一点点嘀咕：他们都是怎么知道一个泌尿科专家确实造假了，而国家法院审理了几个月的结果是错的呢？

“反正今天按照这个标准，谁都可以做一把知识分子的，毛主席说了，工人农民最有知识！好了，闲了没事，偶也做一把知识分子。但是幼儿园教师职位好像有点低哦。没关系，不管是真的还是假的，只要方舟子说了的一定是对的，一定要支持！随便拿一个不用的免费 email 信箱，要显得有力度，偶就做个教授算了，编一个名字、写一个学校、一个系、一个学历、一个职位，支持！不过偶一个人支持似乎不够意思，毕竟是打假这样的伟大事业，支持打假、人人有责，好了，算偶有个同学得了，让他出国做博士后吧，偶能做外国教授，也不能太委屈偶同学了。

“信发出以后才发现，靠，偶这个伊妹儿资料填写的是姓‘1’名‘11’，所以方舟子是从一个完全由数字组成的免费 email 地址那里，得到一封显示发信人‘1 11’发来的支持信，署名是一个子虚乌有的人，还捎带了一个子虚乌有的朋友，坚决支持学术打假！反对法院腐败！

“几个小时后，偶就在新语丝网站欣喜滴看到了偶们的名字：

金文丽，博士，副教授，韩国釜山大学医学院  
周杰，博士，博士后，德国马普研究所生物物理学研究所  
<http://xys.xlogit.com/xys/ebooks/others/science/dajia7/xiaochuanguo222.txt>

“耶！

“附录：

“要求签名海内外知识分子公开信

“111

“致 xinyusi

“更多选项 8月8日 (2天前)

“新语丝网站：您们好！

“今天听国内的同学说起，才看到你们网站发起的海内外知识分子公开信，反对法律和学术腐败。特此支持你们，郑重署名，谢谢你们为中国学术作出的贡献！

“金文丽博士韩国釜山大学医学院副教授

“还有我在德国马普所工作的好友，知道后也要求签名：

“姓名：周杰

“学历：博士

“职业：德国马普研究所生物物理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

“2006年8月8日”。（见：\_\_\_\_\_）。

可笑的是，就是这样一个不堪一击的“破名单”，竟然能让方舟子乐出鼻涕泡来。在让虹桥论坛众人“看看这名单”之后，方舟子一再表示“支持”这样的建议：“由白字领衔发表挺肖打方公开信”、“搞一个

支持法官判决的签名，看看彼此代表人群的差别”。（见 sealw 在“[看看这名单，是不是比那 120 破名单拿的出手！](#)”后面的跟帖）。为什么方舟子会有这么大的必胜信心呢？这是因为，他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比试造假，他方舟子是天生的世界冠军！

### 三、有一种正义叫邪恶

毫无疑问，《公开信》是方舟子打假生涯的重要里程碑。方舟子的初衷，是要拿这封公开信当作自己上诉武汉中级法院的一个重要筹码，所以他才急匆匆地要把签名截止日期提前到8月7日。不过，这个公开信的签名名单在公布之后，又连续补充了至少五次，签名人数在8月11日为472人。（《[补充签名（五）：〈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XYS20060811，\_\_\_\_\_）。而在上诉失败以后，它的签名人数还在不断增加，最近一次增加是在2010年4月。现在，挂在[新语丝网站首页](#)的这封公开信，标题为《620名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显然，这封信的用途远不止是到武汉中院上诉。

#### 1、敲骨吸髓犹未足

实际上，在这个公开信还没有出炉之前，方舟子就已经在充分地利用它的使用价值了。2006年8月5日，在中央电视台的“本周人物”节目中，就有这样一段解说词：

“然而本周法院的宣判结果公布之后……第二天，一封由海内外部分学者发起的支持方舟子的公开信出现在网上。”（《[中央电视台：方舟子：“斗士”败诉（文字稿）](#)》，\_\_\_\_\_）。

8月7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公布了一篇《[方舟子就学术打假问题答上海〈文汇报〉记者](#)》的“原文”，其中说：

“我对肖传国的批评有根有据，完全符合事实，获得了学术界的普遍认同，甚至获得了院士们的认同，所以他才没被选上院士。判我败诉，学术界舆论大哗，我收到了国内外数百名各界人士用真实姓名联署的公开信对我表示支持、对不公判决表示谴责。”（\_\_\_\_\_）。

方舟子极力要把这个公开信提前推出，当然是要拿它当作推翻一审判决的主要证据。在作于8月11日的[上诉状](#)中，方舟子用这样一段话给自己的“事实与理由”结尾：

“一审法院……故意歪曲事实，强词夺理，做出枉法判决，导致舆论大哗，四百多位海内外知识分子联名发表公开信谴责这一判决‘指鹿为马、颠倒是非，从而破坏了法律的尊严’，‘将会助长学术造假者的嚣张气焰，这与我国目前完善学术监督机制、惩治学术腐败的努力背道而驰’……”（XYS20060813，\_\_\_\_\_）。

10月12日，方舟子为北京科技报社撰写级别管辖异议。在异议申请书中，方舟子提出的第一条理由是自己的华侨身份，第二个理由就是这个案子“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而其证据是：

“因肖传国与方是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方是民接受过中国中央电视台的采访；且案件已经使516位海内外知识分子签署《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声援方是民；美籍华人、著名学者饶毅以发表《对肖传国起诉方舟子一案的意见书》等方式表达了对方是民的支持；更多公众关注本案的审理。”（《[肖传国诉北京科技报、北京青年报、方舟子一案一审开庭通知和管辖异议、回避申请](#)》，XYS20061018日，\_\_\_\_\_）。

四个月以后，2007年2月20日，方舟子就肖传国诉人民网、方是民一案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书](#)，上面这段话又被拿了出来，只不过这个理由上升为第一位，而且签名人数也上升到了544人。（\_\_\_\_\_）。

2007年2月27日，武汉中级法院判决方舟子的上诉失败。方舟子在3月19日收到判决书。尽管这是终审判决，但是，方舟子仍旧不屈不挠地向中国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申请。在作于3月27日的上诉申请书中，方舟子写道：

“综上所述，武汉法院只认定对肖传国有利的证据而无视我方的大量证据，强词夺理、捏造事实、枉法裁判。如此荒唐的判决，即使在法制不健全、司法腐败屡见不鲜的今天，也非常罕见。该判决极大地损害了我方合法权益，并造成了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五百多名海内外知识分子联名发表公开信谴责这一判决，即是证明。”（XYS20070330，\_\_\_\_\_）。

总而言之，这封公开信不仅是方舟子占据道德制高点的重要本钱，而且还是他要挟中国司法系统的主要杠杆。实际上，方舟子后来在陈蓉博客上用“更尖更刺耳”的声音高喊“老百姓支持我的多了！”其底气，也就是这五六百人。也就是因为如此，这封公开信的起草人 Yush 在新语丝上的身价一步登天，从十几个月前的“小朋友”，摇身一变，成了新语丝的正宫娘娘，连那个在新语丝上飞扬跋扈的 JFF 都对他礼让三分。而方舟子则如同一只正在孵蛋的老母鸡，时刻准备着，为维护这封公开信的合法性而拼搏。2008年底，方舟子与自己的左膀右臂寻正彻底决裂，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寻正说这个公开信违法。（下详）。

## 2、软硬兼施露狰狞

### (1)、穷寇务追

2007年2月，武汉市中级法院就协和医学院出版社、方舟子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在此之后不久，肖传国做出了一个重要的决定：追踪公开信的签名者，并且对他们逐一提出名誉侵权诉讼。3月12日，新语丝新到资料公布了这样一个消息：《丁祖诒博客称肖传国将在武汉肖氏法院起诉 546名海内外知识分子》，其主要内容如下：

“据昨天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进行的肖传国教授系列名誉权案件合作研讨会上消息，目前经肖传国教授确定的北京、西安、武汉三家律师事务所，将承担肖传国教授国内全部诉讼和对部分在新语丝公开信上签名的‘海内外知识分子’身份确定和进行诉讼业务。

“针对新语丝公布的546名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一事，与会者将首先对国内这一部分签名者进行身份确定。并将接受具体委托，对相关签名人员发出律师函件。

“由于部分在公开信上签名的人员无地址、无单位、属于无法联系者。经讨论，将在一定时间内，首先在网络公布这些人员名单，名单公布后如仍然无人确认，此部分无地址，无单位人员将不在发函范围。

“会议还决定：对于确定的部分国内签名者，如在收到律师函件之后，不如期回复，作出合理解释获得肖传国教授谅解的，受委托的武汉律师将在武汉法院起诉相关责任人。”（\_\_\_\_\_）。

### (2)、疯狂反扑

肖传国决定起诉公开信签名者消息问世的第二天，新语丝上出现了一个匿名的《关于〈北京、西安、武汉三家律师事务所将联合办理给方舟子为虎作伥的“签名涉案者”案〉的声明》，正文如下：



“毋庸置疑，本人是签名者之一。不过出于诉讼技巧的考虑，本人不打算在此公布真实姓名。本人欢迎任何无赖的起诉，并作出以下应对：

“1. 鉴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主持了本次起诉行动，本人声明：本人将在相关海内外网站上以中英文全文发表《中国政法大学腐败与黑社会纪实》，将对腐败和黑社会分子以真名实姓的方式予以批露，并附上所有的证据扫描件。

“2. 考虑到中国司法的相关实际，任何一家律师事务所敢于承接此类案件，本人将细究每个相关律师以前所经办的所有案件的情况，若查出问题，将以中英文在海内外网站大面积登载。希望承接此类案件的律师的执业历史是清白的，以免自己将承担不必要的风险。

“当本人接到所谓的律师函或是法院传票的时候，即马上开始上述行动。所有行动，本人将以假名方式进行，以尽可能地避免打击报复，使揭黑行为得以完全进行。”（\_\_\_\_\_）。

这是一份货真价实的恐吓声明，其恐吓的对象，当然不仅仅是“主持了本次起诉行动”的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和“敢于承接此类案件”的律师事务所，而且还包括方舟教徒中那些可能被诉讼官司吓破了胆的潜在“叛徒”，让他们在试图“作出合理解释获得肖传国教授谅解”之前，考虑一下能否得到新语丝和方舟子的“谅解”。所以说，这实际上是一石二鸟、一箭双雕。那么，这个声明的作者是谁呢？

### （3）、“坚决反击”是谁？

在这个声明之内，有这么一行字：“作者：坚决反击”。这个“坚决反击”只在新语丝上出现了两次，另一次就是在这个声明发表两天之后，他又在新语丝上发表了一篇《[到底谁在恐吓谁](#)》。原来，3月14日，也就是“坚决反击”发表声明的第二天，新语丝转载了丁祖诒博客上的《[北京弘嘉,陕西德伦律师答网络媒体问](#)》。记者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

“现在已经在新语丝公开发表了对律师的恐吓文章,请问对此有何看法?”

北京弘嘉律师事务所乔刚主任答道：

“我们已经注意到了网络的恐吓和威胁,但是,律师接受案件和承办案件,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也是对公民人权的保护.对于新语丝网络公布的恐吓律师的文章,由于没有真名实姓,更没有具体对象,我们只能认为是新语丝管理人员的一种恐吓和威胁.我们不会为此威胁而放弃.同时这样的威胁,恐吓也只能体现对方的无理取闹.”（\_\_\_\_\_）。

对此，“坚决反击”撰文曰：

“本人查不到新语丝上有恐吓人的东西。这些人所指的恐吓，应该是指本人发表的《关于〈北京、西安、武汉三家律师事务所将联合办理给方舟子为虎作伥的‘签名涉案者’案〉的声明》吧。

“有点基本法律常识好吗？什么是恐吓，那个声明是恐吓吗？本人从来没有否认律师帮助别人打官司的权利，在信中，本人说了，‘本人欢迎任何无赖的起诉’，‘希望承接此类案件的律师的执业历史是清白的’，睁大眼睛把文件看清楚，不要做案子前只看着钱，不看文件啊。

“本人说的，只不过是查每一个相关律师的执业史，如果有问题，就在网上揭露。这是恐吓吗？！中国法律规定，公民有监督和举报违法犯罪的权利。我知道中国有这么一些律师，就怕别人去查他们办案子的手段和赚钱的方式。”

“本次诉讼，正义不在你们一边，法律知识不在你们一边，你们多考虑采用你们的‘专长’来办案子吧。不过我觉得你们会偷鸡不着蚀把米。作为本人来说，如果收不到你们的律师函，还真感到有点遗憾呢。而且本人一定也会想办法给你们回个律师函。中国律师成千上万，每年律师函发来发去的也成千上万，多你们几张不多，少你们几张不少。不过怕邮局丢失，记得用特快专递呀。”

“本人的观点，不代表新语丝或是其他签名者的观点。本人前一个声明的所有内容完全有效。”  
(坚决反击：《[到底谁在恐吓谁](#)》，\_\_\_\_\_）。

从“坚决反击”这两篇文章的语言特征和思维方式来看，它们与方舟子的类似文章如出一辙。因此可以断定，这个“坚决反击”就是方舟子。

说“坚决反击”就是方舟子，还有其他证据。新语丝网站上发表的声明，一般的格式是“某某人关于某某事的声明”，如“谢鸣博士关于周祖德教授论文抄袭的严正声明”。标题中没有主语的声明，在“坚决反击”出现之前，全部都出自方舟子之手。而就新语丝事务发表声明，那更是方舟子独享的特权。看看下面这些出自方舟子的“无名”声明：

- 2000.09.18, 关于“中青论坛”上的“方舟子”的声明
- 2002.08.05, 关于冒名“方舟子”文章《贾玉坤让我悲哀》的声明
- 2003.06.14, 声明：新语丝从未推荐过华中科大哲学系讲师姚国华的著作
- 2004.05.05, 关于“文学城”网站故意侵犯方舟子著作权的声明
- 2006.04.07, 关于“北京新语丝翻译咨询有限公司”、“新语丝校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声明
- 2008.12.03, 声明：“读者网”侵犯新语丝的版权，必须立即关闭

在新语丝的历史上，除了“坚决反击”的声明之外，只有两个无名声明不是出自方舟子之手，它们是：

- 2007.10.28, 关于广告公司冒名《科技日报》邀请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负责人参加专栏介绍的联合声明
- 2009.10.19, 关于“小平您好”事件有关历史事实的联合声明

这两个声明具有以下三个共同点：第一，它们都出现在“坚决反击”之后；第二，它们的内容都与新语丝或方舟子毫无关系；第三，它们都是“联合声明”。而这三个特点，“坚决反击”的声明一个都不具备。所以说，“坚决反击”的恐吓声明肯定是出自方舟子之手。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个恐吓声明距离方舟子制造“恐吓信”事件仅仅四十余天。由此可见，搞网络恐怖主义是方舟子对付私敌的拿手绝活，而他所能干的，也不过就是挖掘对方的隐私，“细究每个……情况，若查出问题，将以中英文在海内外网站大面积登载”，如此而已。真是一个天生的下流坯子。

#### (4)、Yush 的胡萝卜

与“坚决反击”声明出现的同时，Yush 的《[评“肖传国将在武汉法院起诉 546 名海内外知识分子”](#)》也在新语丝上亮相。这篇文章的目的无非是给那些签名者打气鼓劲，告诉他们不要害怕，要与肖传国和武汉法院斗争到底。因此，其实质，就是和“坚决反击”唱红白脸对角戏，对签名者软硬兼施，以阻止他们的反水。看看其中的这两段话：

“海内外知识分子联署公开信，是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体现。肖传国如此狗急跳墙，恰恰说明公开信威力之大。肖通过他惯用的诈术威吓签名者，其目的无非是利用国人怕打官司的心理，指望能有签名者屈服、让签名者出丑，以贬损公开信、否定其公信力。他没有想到的是，签名者都是有学识、有勇气、有良心、对学术腐败深恶痛绝的知识分子，岂会有人吃他那一套。

“公开信的内容是赞同方舟子的文章、支持方舟子履行其作为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谴责法院荒唐判决。这些，都是公民意见的正常表达，完全是公民的言论自由，丝毫不涉及侵权、诽谤。同时，公开信又是递交法庭的法律文书。因此肖传国毫无法律理由对签名者提起诉讼。对这种搞笑官司，在美国肯定没有律师肯受理、没有法院会立案。”（\_\_\_\_\_）。

这篇文章中最有趣的是这一段：

“不过，从目前有关方舟子的案件的审理情况来看，在国内很难说会发生什么荒唐事。因此，如果肖真要在国内对签名者采取法律行动，我建议，签名者可以全权委托现在正在帮助方舟子打官司的律师们，采取统一行动，不必浪费自己的时间精力。在诉讼费用问题上，也有‘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和‘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作为后盾。”

这是在不打自招地告诉世人：这个签名信是方舟子一手操办的，出了事情，由他来兜着；那两个吸金组织，就是方舟子的私人金库，为方舟子打官司，可以到它那里报销。

### 3、千里长堤溃蚁穴

尽管方舟子之流软硬兼施，可是，让他们心惊胆颤的事情终于发生了。3月25日，也就是肖传国的最新决定出台之后不到两周，有人在虹桥科教论坛贴了一个帖子，题目是《[顾颖苑就〈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上签名的说明](#)》。该帖两千余字，全文照录如下：

“大家好，我是在《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上签了名的顾颖苑，目前担任加利福尼亚州屋仑市政府管理卫生的官员。

“当时签名是受朋友鼓动，加上一直是舟子的忠实支持者，所以没怎么思考调查就签了。前些天看了整个案件的来龙去脉，和历史资料，以及双方递交的法庭记录，我意识到，这次支持舟子是错了，在此向肖传国医生道个歉。

“回想起来，其实我几年前就在网上看过舟子和当时化名‘昏教授’的肖传国在新语思读书论坛对骂，为的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由于年深日久，孰对孰错已无从考究。后来有些人组织了一个虹桥基金会，呼吁网民为国内基础教育募捐。‘昏教授’好像成为了这个组织的一名大金主，舟子则指责他们是一伙骗子。记得‘昏教授’有一段时间吹得很厉害，都快赶上国防部那个叫什么鸣的汉奸了，当时也的确有些名声不太好的网人混在该基金里面搅和，不过我觉得在这伙人里，笃信佛教的物理学家赵纪军还算是个厚道人，于是曾找他询问‘昏教授’吹嘘的情况是否属实。小赵的太太也很和善可爱。小赵的原话我还记得：‘昏教授是有点吹的厉害，不过大致情况没错，在美国谁不吹一下。。。我们一下子就证实了，方是民自己查不到，就乱来。。。’舟子还是一直把‘昏教授’作为唐人街的洗碗黑工加以鞭挞，直到此公后来消失。我们也就权当乐子来看。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我工作上主管的事务多了起来，‘昏教授’肖传国被揪了出来，然后和舟子打官司的场景就都错过了。看了资料，觉得也就屁大个事，舟子揪出了网上死对头的身份，写篇文

章痛骂一下出口气，跟野鹤当年在杂志上骂舟子一模一样。都是有名有姓的人，这一骂，官司就好打了。看看肖传国的事迹，医术上是有创新，但离成熟实用还差得远，我自己当年从事的一些项目还比他有前途。但是我敬佩肖传国，因为他满世界嚷嚷不收红包，甚至不收诊金。有人说他是用病孩做人体试验。这些人在装傻！国内哪个医院没拿患者做试验还收天价？！家里没什么财势，也不是医药界既得利益阶层的网友，哪个不仇恨国内广大的庸医、比比皆是黑心医护？国内医生由于普遍医术水平低，医德败坏，在基层民众中形象很坏，这都是自找的。现在信息这么发达，但还是没有听到肖传国收黑心钱、虐待病人的报道，我相信他是做到了的。就冲肖传国自称的‘只骂医生，不骂病人’这一点，我尊敬他。假如属实，肖传国就是目前国内虚假和浮躁大环境里的一股清流！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在这个案件里应该资助肖传国，而不是舟子。

“也不知道舟子的律师嘛搞的，明显阵脚大乱，一个劲儿的胡搅蛮缠，连一些大学为了辅导毕业生履历写作弄的指南小网页都搬出来了。其实很简单，肖传国有国内单位直接证明是全职，国外单位直接证明是半职。那么舟子当初指控的‘脚踏两只船，两边全职’等就已不攻自破。道个歉是必须的；至于肖传国的学术贡献、地位，是个灰色地带，怎么争都没意义，徒浪费大伙资源耳。正如一些新语丝网友自己也承认的，这样的文件，自己看都觉得理亏。幸运的是，可能法官们也很崇拜舟子以前打假的义举，至少也考虑到了舟子在学术界的盛誉，法院终审还是网开一面，判肖传国付了最大部分的诉讼费用。可以说，我们其实已经赢了，再骂法官岂非恩将仇报？”

“支持舟子的五百多人名单我看了，老实说，这种堆砌头衔、学历去唬国内民众的做法，不正是舟子一向所反对的吗？我注意到了名单里一些焊接工艺师、园艺师、兽医等专业人士，老实说这些人都是社会、实业、经济的栋梁，可惜在名单上并不多见。我一向很敬佩这类有真才实学，而不是只会背书的人；事实上一个这样的专业人士往往比十个大学教授顶用得更多，因此我更希望他们能三思而后行，起到表率的作用。在留学生的圈子里，谁不知道读学位是为了出国并赖在国外的工具和手段？顶着一个至数个学位，智商及品德无比低下的留学生我们见得还少吗？我手下的员工里，大专学历的比博士后做得好的大有人在；工资、级别均比博士高的也不少。支持舟子的朋友们，我相信你们也跟我一样，是支持打假，反对国内社会的黑暗的。但是，在肖传国的这起官司里我们都错了，你们应该和我一样，实事求是，并停止这种用无聊的学位、虚无缥缈的头衔去咋呼国内无知者的类作假行为。

“当然，在别的方面我还会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舟子。在国内日益恶劣的大环境下，他所起的作用无人可以替代。舟子其它的打假，基本上都是完全正确的，对国家民族都是有巨大利益的。这次官司输给肖传国，是通过法律途径对他为人处事的一个极好忠告。毕竟舟子一向过于盛气凌人、刚愎自用，这样一个教训对他今后的打假事业更上层楼有莫大的好处。舟子应该自费承担这次诉讼的费用；网友的捐款应该用在正确的打假运动上。

“最后，希望五百多名一起签名的全人能分清是非，不再盲从。那些故意怂恿，推动舟子继续抗法出丑的就免了。都多大了，还这样胡闹，做人不能没有良心。”（原帖已被删去，转帖地址是：[\\_\\_\\_\\_\\_](#)）。

其实，在最初的355人名单之中，并没有这个顾颖苑的名字。但是，方舟子在公布了签名名单之后的第二天，2006年8月8日，方舟子发了一个帖子，题目是《[很抱歉，遗漏了一批签名，应该是共390个签名](#)》（[\\_\\_\\_\\_\\_](#)）。在“遗漏”的签名者之中，就有这样两个人：

安立春，LLM（法学硕士），加利福尼亚州安氏律师事务所创始人、董事长  
顾颖苑，生物博士，加利福尼亚州屋仑市政府员工

人们后来知道，这两人是一对夫妇。此是后话。

那么，对顾颖范的反水，方舟子有什么反应呢？显然，他不能假装不知道此事，因为好事者把这个帖子转到新语丝读书论坛无数次，虽然它们都被方舟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删掉了。帖子能够删掉，可事实却仍然存在。方舟子无奈，在读书论坛上发了这样一个标题帖：

“查无‘顾颖范’此人，疑为化名捣乱者，已删去该签名”。（见2007年3月25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

有个ID是shark的人明知故问道：“奇怪！周日政府部门不上班，是怎么查无此人的？”方舟子马上又把这个帖子删了。还有人跟帖说：“你这个查的工作早就该做。还有多少是查无此人的？”（\_\_\_）。这个帖子只存在了两分钟就被删了，而当时是北京时间半夜两点多。可见方舟子当时惊恐万状之一斑。

按照方舟子的想法，这件事应该到此而止，大家该干啥还接着干啥，几天之后，它就会被人们遗忘。可是，天下人悠悠之口，岂是方舟子能够管束得了的？在万维读者网的教育与学术论坛上，人们议论纷纷：

nm2：“这不是据说是能真实反映支持者心声的签名么，咋会存在啥‘化名捣乱’捏？咋会过了大半年，人发公开声明了，才来‘查’捏？早干嘛去了？：）能不能甄别一哈，那个所谓海内外知识分子公开信，哪些不是化名捣乱的？：）老问题又来了，方舟子团伙到底是打假、还是在造假？”（\_\_\_）。

正义之神：“公开信作为法庭证据的无效性让方骗子自己不小心戳穿了；）”（\_\_\_）。

而在方舟子的那个标题帖子后面，有个ID是conner的人这样说：“我估计名单里还有这样的‘顾颖范’”。他的意思大概是，应该全面清查一下这个黑名单到底有多黑，把捣乱分子彻底清除。而方舟子的铁杆跟班JFF则回答说：

“到现在才发现两起冒名捣乱者，有点意外。看来以前远远高估了昏教授，密码之流的破坏能力了。”（\_\_\_）。

这又是不打自招：方舟子们早就知道这个名单是黑的，只不过是七、八个月来他们根本就不敢清查这些“化名捣乱者”，因为一旦清查，方舟子这个美国华侨炮制的“美国惯例”也保不住这个签名黑信的有效性了。原来，针对conner的暗示，方舟子这样回答道：

“按美国惯例，公开征集签名时有5%的无效签名属于可接受的范围[。]想要证明这个签名无效，需要找出其中有30个签名是假冒的。”（\_\_\_）。

针对这个“美国惯例”，万维读者网网友“正义之神”当即评论道：

“方骗子这回给美国造的惯例有点悬，50%就保险多了”。（\_\_\_）。

#### 4、屋漏偏逢连阴雨

那么，这个世界上，到底有没有顾颖苑这个人呢？如果没有，那个签名人又是谁呢？如果有，那个签名的顾颖苑和反水的顾颖苑是不是同一个人呢？对于这些问题，假如方舟子真的如野鹤所说的那样，“聪明过人、才华横溢，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他就不会干这样的蠢事了：在“查无‘顾颖苑’此人，疑为化名捣乱者，已删去该签名”的同时，方舟子把顾颖苑的老公安立春的签名也删去了。这说明，方舟子知道确有顾颖苑其人，并且知道她的丈夫是谁。

4月6日，在沉默了十多天之后，安立春亲自出面，在万维读者网实名发了一个标题为《[安立春律师对顾颖苑公开信的正式公开回应](#)》的帖子，全文如下：

“我是加州安氏律师事务所的创始人、执业律师安立春。2006年九月，我的确和妻子顾颖苑一起在方舟子和肖传国打官司的公开信上签名了。早在方舟子还在密州求学时，我就在学生聚会中见过他。这次支持方完全是念在相识多年推义气，并非认为他在司法解读中属于有理的一方。

“颖苑对该官司提出的意见，从法律角度上讲我没有异议。方舟子当初根据网络搜索所得的良莠不齐结果，再加上个人主管臆断，就轻率认为肖传国脚踏两只船，结果被起诉。在此我秉着故人之谊，向舟子提出如下专业建议：舟子最新的申诉书显得结构杂乱，尤其是争辩纽约大学职位分类的部分完全欠缺章法，教人不忍卒读。解救之道却很简单，可以根据我上部所述，参照国内最新物权法之逻辑，去证明全部失实证据均来自网上善意取得，而非故意诽谤肖传国，并辅之以向肖诚恳道歉。如此一来当可大事化小，望方兄接纳忠言。彭律师大概初出茅庐，从一系列文件中可以看出其火候未成。但希望舟子不要埋怨于他。作为同行，我深知雏哥的艰难，这次能给他一个如此难得的学习机会，加以努力的话，相信今后前途无可限量。

“颖苑是在我们出门旅游之前发表公开信的，没想到在国内外学术界掀起这么大的波澜，有别的知识分子写文呼应，还有不少认识我们的熟人不断打电话来询问证实。其实颖苑的初衷不过是息事宁人，希望肖方二人讲个和，停止内耗一致打假。我虽然赞赏她的做法，毕竟还是珍惜方舟子这个朋友，所以没有附议其文章。再者，公开信签了就是签了，即使是错的也已经做了。根本不存在随意抹掉名单的可能，所以颖苑也并没有提出撤回签名的任何要求。（当然，正式签署法律文件的话，的确可以把签名合法删除，但那就搞得太小题大作了，与所有人的本意都不符。）

“方舟子不先和我商量沟通，就迁怒于我，擅自把我们夫妇的签名一起删除，是非常不职业，而且很儿戏的举动。这种行为事实上也是无效的，不过既然删除了，我也不再要求补签。在这里希望方先生采纳我的忠告，不要听小人唆摆一意孤行下去。舟子的打假行动，我依然支持下去；我的签名，也会继续无形地留在舟子的公开信上。”（\_\_\_\_）。

方舟子至此再也不能说“查无此人”了。可想而知，新语丝诸人立即开展了一轮对安立春的诽谤攻击。4月10日，不堪骚扰的安立春再次出面，实名发出《[安立春就公开信事件的几点说明](#)》，全文如下：

“这几天有空，再加上我的声明公开后，平时认识的不认识的朋友，甚至连孩子朋友家长都起哄打电话来凑热闹。莞尔之余，我觉得还是在网上一并做个启蒙省事，免得大家天天占着我家电话线。拜托大家高抬贵手，有时间多休息一下，利人利己。

“这个启蒙，算是个常识启蒙，还不是法学的。

“首先，一般群众比较容易受思维定势的影响。举个例子，八十年代初，大陆群众还保持着对报纸等出版物的绝对信任。结果大批江湖骗子应运而生，靠大肆刊登虚假广告愚弄欺骗消费者，纷纷赚

取了第一桶金。又如王江雨博士分析提到的，不少人深信老方一向绝对正确，于是有公开信就马上签了。还有更绝的，近年来有些人始终坚信网上搜索不到的事物就不存在了，也是类似思维的结果。

“说到这个思维局限性，对于广大网友来说一定的辅导还是必须的。比如查找一个人，你先得知道这个名字是否就是正式名字（OFFICIAL NAME），即使是，你还得确定其拼写方法，常见的就有汉语拼音、韦氏拼音、各种方言拼音等，甚至有不少华人同行的姓名是完全脱离了亚洲语系拼音的。挑个容易的例子，比如有个叫蒋利的朋友也签了名，你就得想想该如何查找了。

“再比如我创立的安氏律师事务所，这个中文名字只限于和来自汉语文化圈的公司客户接洽时使用。本事务所既不是麦当劳，也不是唐人街小店，我们服务的对象全部是离岸运作的大型跨国公司和企事业单位，大家可以凭常识判断一下我们有无出现在黄页上的需要；也可以初步思考一下我是否必须是加州律师。安氏律师事务所创立经年，在行业内口碑不错，竞争对手虽有杯葛，所幸尚未有攻击本人或本公司不存在者，甚慰。

“很多朋友都问，我为何至今仍然支持舟子呢？因为我觉得舟子的打假事业造福了普罗大众，我对其的支持乃属于一个鼓励机制。密州别后，多年来我一直关心着舟子打假事业的成长，故我觉得自己对舟子很熟悉。方先生这次攻击肖传国虽然有点理亏，但无损大节；现在继续支持也算对他以往打假事业的肯定和回报。我妻子颖苑是颖苑，我是我，这点上我们见解不同。

“有网友推测本人就是在读书论坛上提出承接方肖一案而被封杀的几名法律界人士之一。现在突然指责方舟子是出于被拒绝而翻脸，这种猜测也是不符合事实的。比如老方去年写给我的信是这样的：

-----  
Authentication-Results: mta256.mail.mud.yahoo.com from=yahoo.com; domainkeys=pass (ok)  
Received: from 206.190.53.31 (HELO smtp106.plus.mail.re2.yahoo.com) (206.190.53.31)  
by mta256.mail.mud.yahoo.com with SMTP; Mon, 07 Aug 2006 21:38:13 -0700  
Received: (qmail 7661 invoked from network) ; 8 Aug 2006 04:38:09 -0000  
Shi-min Fang wrote:  
安先生：你好！  
很抱歉出现了失误。下次更新时会把你们的名字加上。谢谢你们的支持。  
另外，几个网友在筹建支持学术打假的基金会，组织者告诉我还缺一 name independent  
legal consult。安先生是律师，不知是否愿意义务担任？  
方舟子  
-----

“由于我的专长是税法和商务法规，这种官司非我所长，所以后来婉拒了。根本不存在我尝试加入该团队被拒的可能。正是由于感觉不到舟子对我有遇故人的态度，我才说‘他未必还记得我’。认识我的人都知道，安某一向不喜欢主动和人攀亲带故，所以我也没主动和方先生扯起多年前的往事。而且我出来只是辟谣，完全没有指责是民的意思。方先生假如在法庭上出示本文作为对他支持的证据，我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最后，再次提请朋友们不要再打电话来求证任何猜测。认识我的人完全可以从我一向的观点风格来判断文章是否出自本人手笔。谢过！”（\_\_\_\_\_）。

总而言之，签名的顾颖苑、反水的顾颖苑、写公开信道歉的顾颖苑都是一个人。对于这个事实，方舟子其实早就知道。但他宁可公开撒谎，说什么“查无‘顾颖苑’此人”。这既说明方舟子撒谎成性，又说明他翻脸不认人、是个恩将仇报的小人。而就在顾颖苑反水之后的第三天，方舟子还在向中国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状中，把这个“捣乱者”充斥其间的黑信拿出来当作自己的主要上诉理由，由此更可见此人之无法无天简直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关于顾颖苑如夫的帖子，笔者在下文还要分析讨论，此时暂且略过。笔者此时只要提请读者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安立春的揭发，那个打假基金会也是方舟子一手操纵的。

## 5、黑云压城城欲摧

那么，《[安立春就公开信事件的几点说明](#)》中提到的“王江雨博士”又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在安立春出面之前三天，2007-04-03, 22:07:28，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出现了一个题为《[不妙！公开信上本来签名的王江雨博士也加入顾颖苑阵营了](#)》的帖子，全文如下：

“经济学家王江雨对顾颖苑博士公开信的看法和回应

“读了顾颖苑博士的公开信，我觉得醍醐灌顶，一直困扰自己的一些问题都找到了答案。豁然开朗之际，这里我也谈一下自己的感想。

“我虽然获得了英国数一数二的所谓顶尖名校博士学位，每天在伦敦金融街富丽堂皇的办公室上班，决定着数额惊人的交易，为所在跨国金融集团创造了巨大的利润。但是随着近年来社会责任感的慢慢积累，和做人处事的不断反省，我愈发深刻地认识到，我的所谓知识，以及为社会创造的真正价值，其实极其有限。相比起国内外为祖国强盛而日夜流血流汗的广大基层劳动者，我简直觉得自惭形秽。中华民族的伟大领袖毛主席说过，只有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多次回国出差期间，我接触过不少奋斗在基层的技术骨干、独当一面的专业人士，见识都比我高多了。这次受蒙蔽而误签的朋友们里，有不少像我这样的高学历高收入，头顶金光环人士。假如我们能把力气用在地方，本来能起很好的知识分子带头作用，可惜搞成了现在的鼓噪添乱，这是大家始料不及的。

“顾颖苑博士对本案的分析十分客观到位；我也觉得这样的结果是合情合理的。希望方是民先生能把精力放在打击保健品，以及真正的学术打假等利国利民的方向。此案已尘埃落定，方先生和属下的基金组织不应再困兽犹斗。欣闻方先生近来的版税收入和媒体出镜费颇为可观，建议早日付清判决赔偿，为社会树立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典型。关于另一位涉案人员肖传国教授，以前一般人对他都没有什么印象。但通过最近一段时期对他言行的观察，我可以肯定，肖先生简直称得上当代的赤脚医生。肖教授的医学探索或许还处于十分原始的试验阶段，但他为人民服务的志向非常值得我们敬佩和学习。

“在不慎签名的人里，应该很有些跟我一样自封在象牙塔里多年，五谷不分、四体不勤的书呆子。我当初就是缺乏必要的是非分辨能力和思考能力，结果难免就吃了亏。我们抱着拥护打假英雄的良好目的，不分青红皂白地站队，结果反而帮助了在此案里无理的方舟子一方。对我们而言是个难得的教训，也警醒了我们在今后为国为民出力时更加要把握好原则，要就事论事进行辩证，决不能搞‘永远正确、不许争论’的绝对化。

“在此特别感谢顾颖苑先生振聋发聩的振臂一呼！令我们这五百多个好心办坏事的书呆子能够亡羊补牢，将来更好地为中华之崛起而奋斗。”（见：\_\_\_\_\_）。



不难想象，这个帖子转眼间就被方舟子删了。不过，它却被转贴到了被方舟子称为“骗子论坛”的万维读者网，转帖人还顺手把当时的三个跟帖也一道转了过来，使我们得见当时方舟子信徒们对此做何反应：

[A funny guy..... - Latino2](#)

[最让人瞧不起的就是这种半途反水的 - persiasprince](#)

[我看这玩意儿写得够恶心的。和当年郭沫若的歪诗有一比了。（无内容） - 组胚](#)

## 6、三年一觉签名梦

如果说公开反水之人属于良心发现的话，那么其他签名者是不是都心甘情愿地昧着良心跟方舟子走到底呢？

2007年3月25日，与顾颖苑公开反水同时，有个ID为“代人转贴”的人在万维读者网上发了一个帖子，全文如下：

[“中石化一名干部对方是民伪造刘经国签名的揭发](#)

“送交者：代人转贴 2007年3月25日 15:36:36 于 [教育与学术] <http://www.bbsland.com>

“送交者：中石化广东（李副经理）

“March 24, 2007 18:36:26:

“我在方是民的所谓公开信里看到了如下签名：

“刘经国，高级职称，中石化广东分公司

“我是中石化广东分公司的一名副经理，知道刘经国这个人，平时为人正直，而且很有科学素养。我很怀疑他会在这次方、肖二人因网上口角而闹上法庭的荒唐事件而签名，昨天亲自询问了他。刘经国表示从来没有授权任何人签名，并且对方是民之流伪造签名的行径非常愤怒。

“作为中石化的干部，我认为应该对方是民一伙严正警告，并停止把我们公司拉下水。”  
（见：\_\_\_\_\_）。

无独有偶。2009年8月29日，在虹桥科教论坛上又出现了这样一封[《著名建筑师巴义芳对武汉江汉区法院的公开信》](#)，全文如下：

“本人巴义芳是多伦多地区有名的华裔建筑师，多年来活跃于华人社区，在当地知识界有一定影响力。近年来，我属下的设计所逐渐开拓国内市场，在企业界小有名气；项目分布于包括武汉在内的几个国内大城市，在同业中颇有口碑。

“我向来不大关注网上琐事。前不久接待一个国内赴北美的招商考察团时，得到随团秘书曹兴龙律师的提醒，才知道我的名字被挂在一封《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最为显

著位置上达三年之久。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名字被人利用作幌子，我非常气愤。草草看过了这起官司的前因后果，更是令人啼笑皆非。不过一起小鸡肚肠网上叫骂出气的纠纷，居然弄得象妇人互扯头发一样。还煞有介事地拼凑出一个几百人签名以助对抗声威，可算是世上最无聊的事了。其实什么知识不知识分子没有什么意义，在今日之中国，知识分子往往站在人民的对立面，并非什么好词。这个官司的过程也十分荒唐，比如一方拿出纽大一院长的信件证明不是全职工作，另一方则说由于院方网页不及时更新，所以你院长证明也没用，而且谁也没看到你那院长亲笔签名，故此我不承认。诸如此类的，双方简直在浪费时间和金钱。

“我也到被告方舟子的网站看了看，觉得其打假行为虽然有些公益效果，但此人过于刚愎自用，而且心胸狭窄，对于在其自家论坛上的逆耳忠言一般采取删帖封ID的方式对付。其品格恐怕和原告肖传国比也是不相上下。

“我没有兴趣加入这个闹剧，现责令双方立刻停止利用我的名字。同时，由于本人在加、中两地知识界、企业界的特殊影响力，以及拥有武汉正在进行的设计项目，本人名字在上述假冒公开信的榜首位置极可能影响了法庭当初的审理和量刑。所以本人在此呼吁武汉江汉区法院重新就此案进行审理或宣判。本人并保留对盗名者进行法律追究的权利。”（\_\_\_\_\_）。

那么，这个巴义芳到底是真是假呢？2009年9月14日，虹桥科教论坛上又出现了一篇《[董建春代六百多名海内外知识分子就方舟子一案再次发表公开信](#)》，全文如下：

“三年前，我参与策划并签署了《615名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当时，我们这六百多名知识分子抱的是支持方舟子打假，捍卫国内学术环境的愿望，出于对方舟子的信任而在此信上签名。但是，事实证明方舟子对肖传国的指控基本不实，此案以方舟子败诉被判赔偿而告终。

“本来已尘埃落定的陈年老账，最近却爆出方先生三年来一直蓄意不缴纳法定赔偿金，被武汉法院强制执行并划扣方太太刘菊花帐户的新闻。同时，被排在当年公开信榜首位置的建筑大师巴义芳先生原来一直不知情，现在要追究方舟子三年来盗用其身份的法律責任。

“巴义芳先生我是知道的，也算加拿大华人社会的闻人。我在西雅图波音总部任职的时候，就参与过巴先生在温哥华组织的商贸交流会所活动，有过几面之缘。深知巴先生为人正直，而且一向仗义疏财，是个得饶人处且饶人的宽厚之士。尽管方舟子这次盗用巴先生的名声，而且在巴先生两次警告后依然置若罔闻，的确令人蒙羞。但是我要提醒巴先生一句，方先生是一个在中国居无定所的无业游民，你打算浪费多少人力物力财力去打贏这起官司？而且方先生肯定已经在这次武汉法院的强制执行中学到了更加高明的赖账手段，你即使再来一次强制执行，焉知能否补偿法律费用？万一逼得方先生假离婚赖账，巴先生你就不怕担负这个教人分妻的骂名？其实那封公开信早已成了中国知识界的笑柄，巴义芳先生既然公开声明了和此事无关，也就够了，不值得再为此大动干戈，否则又有新笑话给人看，何必。

“我这一代的知识分子，基本上有一个大毛病，就是头脑发热和盲从。方舟子打假有了一些成绩，就对他非常信任，结果不分青红皂白地支持他为了私人恩怨而攻击肖传国而酿成的官司。对参与策划签署当年的公开信一事，我其实是十分后悔的。我的几个教授朋友也十分懊悔，并先后提出要把名字删除，方舟子也是和这次巴义芳事件一样，装聋作哑，负隅顽抗。至今他们几个的大名还挂在

上面。不过我倒无所谓，我在此声明不支持方舟子攻击肖传国，但我授权方舟子继续把我的名字挂在他的公开信上。就把这个违背本人意愿的公开信作为我的鞭策，提醒我今后不能盲从。我不会起诉方舟子，也以个人名义请求巴义芳先生以及六百多名海内外知识分子不要在在此事上追究方舟子。本人谨代表六百多名海内外知识分子向中国知识界道歉，就让当年那封六百多人的公开信成为我们永远的鞭策和警示，信上保留着我们已经不再情愿的签名，也算是一个促进中国学术道德建设的反面教材，善莫大焉。

“我们不能把方舟子一棒打死，因为中国目前尚无一人能起他类似的打假作用。他就像自然界的黄鼠狼，虽然本身也不干净，但没有他捕鼠的话，生态平衡就会被破坏。所以巴义芳先生以及六百多名海内外知识分子不在此事上追究方舟子，客观上也是为中国学术建设作出很大贡献。望诸君共勉。

“对于方舟子先生，为了追回方太太的存款，方先生的确必须接受一些为人处事的忠告。去年杨佳案之时，方先生口口声声要依法办事。为何法院判案到了方先生自己的头上，就蔑视法庭呢？还要拖欠罚款一拖就是三年，一审败诉后还火速赶在二审判决前补签夫妻财产协议。方先生造舆论说不能搞夫妻连坐，可是当年顾颖苑声明退出方先生的六百人公开信后，尽管其丈夫安立春律师发表声明继续支持方舟子，方先生还是不由分说把安律师的名字立刻删除；反而我们这些或被盗用、或决定退出的签名人，却被方先生死死扣着名字不放。

“话不在多，点到即止，望方舟子先生今后好自为之。”（\_\_\_\_\_）。

对于董建春这篇公开信的真实性，方舟子是承认的，因为他身披 sealw 这件马甲，跟在董信的后面问道：“董建春有什么资格代表别人啊？”这样一来，巴义芳的信也就是真实的了。不过，方舟子此时已经没有胆量轻易地“删去该签名”了，因为如果那样的话，“海内外知识分子”签名的人数就要大大缩水，不仅连“1200”的半数都不够了，而且连那个“美国惯例”都无法救驾了。所以，高挂在新语丝首页上的那篇公开信上，至今还有刘经国、王江雨、巴义芳和董建春的名字。

实际上，按照正常人的行为方式，方舟子或那个“签名收集人”在遇到集体反水之后，他们完全应该主动与这些人取得联系，证明上述信件的真假，并且要求当事人出面予以澄清。而方舟子根本就不敢这么做。这从反面证明，第一，上述信件是真实的；第二，方舟子知道这个签名信是个盛满了垃圾的烂纸箱，千万动弹不得，否则就更加无法收拾了。

2009年12月1日，方舟子身披 USTC3 这件马甲，在读书论坛上发了这样一个帖子：“[缺德网刘雪峰力挺肖弧弧](#)”。（\_\_\_\_\_）。原来，在“德赛公园”网站，一个 ID 是 xfliu 的人在转载一个帖子时，加了这样的[按语](#)：

“本人对肖方之战很有兴趣。之前，甚至参与了‘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的签名活动。后来，觉得陷入这个充满私人恩怨、没了科学原则的混战，不是好的选择。新语丝算是个不错的学术打假平台，可惜被方舟子给劫持了……。出于对方舟子的信心的丧失，本人要求退出原有的签名，可惜如同‘逍遥’等网友的要求一样，方舟子根本不理睬。方舟子一方面自言自语说签名是过去的事情，不能取消，一方面却又在不断吸收新的签名。这也一再认证其无耻之处。”（\_\_\_\_\_）。

2010年2月1日，在虹桥科教论坛上又出现了一个题为《[付钰、付锦浩父子就方是民公开信签名事件的联合声明](#)》的帖子，全文如下：

“我叫付锦浩，和父亲付钰都在方是民的公开信上签了名。其实这完全不是我们的意愿，而是我的

前继母擅自作出的行为。

“几年前我父亲回上海渡假，被一个上海女人迷住，没多久就搬运了回来当我的继母。这个上海女人平时很蔑视甚至仇视中国的一切，是那种典型的‘逢中必反’的势利小市民。所以她对新语丝网站倡导的一些极端言论很是赞同：比如 911 时期广大中国网民呼吁美国反思，新语丝却趁机断章取义地诋毁中国民意；新语丝多年来一直在缺乏长期实验证明的情况下鼓吹转基因食物；对美国屠杀伊拉克、阿富汗无辜平民，并残酷禁止民生急需物资进入古巴、朝鲜，等等反人类罪行，新语丝却一向无视。以上种种新语丝劣行，这个上海女人无不大加赞赏——凡是方是民主张的她必定奉为真理。所以方是民和肖某发生法律纠纷时她自作主张擅自把我们全家的姓名都加入了方是民的公开信。因为这涉及她本人隐私，这里就不公开其姓名了。

“这个虚荣的上海女人和我们生活了几年，对海外华人勤俭节约、量入为出、不充门面攀比的小康淡泊生活越来越看不惯。终于和父亲离了婚，外F了一个和主流社会格格不入的白垃圾，还时常在一些网站上发些‘proud to be an American’之类的帖子。

“虽然我有时也浏览新语丝网站，但是一般人，无论签过名与否，都是根本不会去仔细一个个查看方是民那封公开信的签名的，谁有那个闲心？所以几年来我根本不知道自己父子都上了签名榜。

“近年来，新语丝上聚集的反华偏执狂越来越多，都跟轮子口吻差不多地疯狂辱骂 1949 年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统及其创建者毛主席。而以往渊博、开明、有独立见解的网友们不是逐渐自讨没趣，就是纷纷被扫地出门。我数次在论坛上规劝那些极端反华人士，结果 ID 总是被删，于是也不怎么去了。

“前一阵子在几个华人社团组织的新年招商交流会上，我才听说本地商界闻人巴义芳前辈被方是民强行签名的事。本来也就当做一件笑料来听，不料未几有熟人当众询问我们父子怎么也搅这趟浑水，给方是民站台背书了？我还不信，结果有人当众用手机上网，显示我们全家姓名赫赫在目，令我父子俩无地自容。

“在此，付锦浩和付钰宣布从未同意在方是民的公开信上签过名，方是民今后即使把我们父子的名字放在任何文件中，都违背了本人意愿，没有任何效力。我们并保留一切追诉权利。”（见：\_\_\_\_）。

这个帖子两天后被人张贴到新语丝上几乎没人光顾的“科技论坛”上。有个 ID 是 supratherinker 的教徒赶紧到读书论坛通风报信：“[科技论坛有个 chuanguou 贴的貌似脑残的传单](#)”。（见：\_\_\_\_）。几分钟后，那个“貌似脑残的传单”就不见了。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付钰、付锦浩父子”的名字还挂在那封公开信上。

## 7、鸡鸣狗盗未足奇

我们已经知道，在最初签署公开信的 355 人名单中，有冒充主编、脚踏两只船的林树坤，有在中医学校任教的郑萍，有篡改自己任职公司名称的“Zou Yu”，有自己给自己晋级的“Deng Yuanjian”和“Liao Dezhong”，有编造疯牛病论文的林维菊，还有那个连自己姓什么都不知道数学系系主任“Chiang Lee”。按照方舟子打肖传国的标准来看，他们都是名副其实的骗子。那么，除了这些学术骗子之外，签名者中，还有什么样的人呢？答曰，还有在押犯。

2007年3月29日，有一篇题为《[在押犯罪分子惊现方舟子网罗的五百人抗法公开信](#)》的帖子在散仙谷出现，内容如下：

“作为安徽的公检法工作人员，我惊讶地发现，居然有一名作假犯罪分子在方舟子的公开信上签下了芳名：

“张坤，MBA，工程师，蚌埠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根据在检察机关工作的同志的介绍，张坤是蚌埠市五建近来闹得沸沸扬扬的作假犯罪事件的主谋之一，如今已经落网在押，正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我站在中立的立场，希望方舟子和肖传国二人能接受顾颖苑博士的真诚建议，握手言欢，不再掀起此类荒唐事件。

“蚌埠市公安局干警司徒某”（见：\_\_\_\_\_）。

不仅如此，这个帖子还有一个《有关部门对蚌埠市五建处罚通报》作为附录：

“建工[2006]349号

“关于对蚌埠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伪造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通报

“各县区、开发区建设局，市直各建筑施工企业：

“2006年8月，蚌埠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市五建）持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原件在我市“岷嶂花园”住宅小区工程招标中中标，而在我委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中标工程企业跨区备案手续时，该企业却使用了伪造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我委窗口工作人员审查，证书被当场没收。

“为严格建筑市场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依据《建筑法》、《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取消蚌埠市五建在巢湖市行政区域内承接任何工程资格两年，蚌埠市五建目前在巢在建工程结束后立即清出我市建筑市场。

“希望各建筑业企业引以为戒，加强企业管理，防止发生类似情况。

“特此通报。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抄送：省建设厅，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城投公司，市采购中心，各招标办、质监站，有关建设单位”

也就是说，张坤签名之时，正是他作案之际。可见这个张坤一面投标骗取施工项目，一面到方舟子这里来投保诈骗险，希冀事发后这位打假斗士手下留情。而事实是，这位张MBA虽然行骗失利，但却投保成功。他不仅至今仍旧是钦定的“有学识、有勇气、有良心、对学术腐败深恶痛绝的知识分子”，那位正宫娘娘还亲自出面为他辟谣。4月3日，Yush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发了一个题为《[造谣水平有待提高](#)》的帖子，其中说：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通报伪造资质证书有关企业的处理结果》（<http://www.rpccn.com/news/33/2005112993221.htm>），‘使用了伪造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我委窗口工作人员审查，证书被当场没收’这种行为，不可能构成犯罪，不可能成为‘闹得沸沸扬扬的作假犯罪事件’。而且，受处罚的应该是企业，一个项目经理（五建共有几十个项目经理 <http://www.5-build.com/gsjj.htm>）不至于因为‘作假犯罪’而‘落网在押’成为‘在押犯罪分子’。即使落网，也不至于落到蚌埠（帖子中的通报是‘巢湖’建委发布的，而发帖人的身份是‘蚌埠’公安局。帖子故意未指出通报发布部门是谁，只是说‘有关部门’）。

“另外，百度查询张坤所在单位‘蚌埠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一页就有帖子中的通报，造谣者就顺手拿来了。

“据此推断，‘代人转贴’的其他所谓声明也是谣言。”（\_\_\_\_）。

Yush 此帖的目的，是要把由“代人转贴”发的所有的帖子，包括顾颖苑、王江雨、以及中石化广东（李副经理）的帖子，一揽子打成“谣言”。很可能在其他帖子中找不到破绽，所以他才拿这个帖子下手。可惜的是，他的一番卖弄，不仅没有得到主子的赞赏——帖子很快就被方舟子删了——，而且把自己的马甲暴露了出来。原来，在万维读者网有个 ID 叫做 multiple 的人，他象是被方舟子派到这个网站值班站岗似的，每天兢兢业业地把新语丝新到资料上的帖子转贴到这个网站。而上面这个没有得到方舟子认可的帖子，竟然在贴出之后不到五分钟就被他转了过来，因此被网友 luye 看出破绽：

“发现一个有趣的事：Yush 的这个贴子在 XYS 上出来（现已删掉）还不到五分钟，就被这个神秘的‘multiple’转到这里。我也来制造一则谣言：multiple 很有可能是 Yush。”

“multiple 的活动有一定规律[ ]，出手就是一串，冷饭热饭一起炒，都是从 XYS 首页文章转来的。这次只发一贴，是从坛子里来的，而且迅速及时，和以前大不相同。”（见上面主帖之后 [luye](#) 的跟帖）。

那么，Yush 的论证是否有理呢？有人作《[邹宇造谣的具体分析](#)》，全文如下：

“丧心病狂的邹宇造谣水平有待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1. ‘鱼死’不敢证实其真实姓名，网友们只好称之为邹宇，而且邹宇也从来没有站出来否认。

“2. 国内承建商的豆腐渣工程谋财害命，国内早就把此类作假行为列为严重犯罪行为加以刑罚，邹宇此人不是道德败坏就是脑袋被夹。

“3. 发帖的司徒同志是把自己定位为听闻过相关人事的知情者，从来没有暗示所谓‘发帖人的身份是“蚌埠”公安局’。这点是邹宇故意栽赃诬陷。

“4. 有罪推定在内地老百姓观念中根深蒂固，司徒同志只是一个在公安局工作的普通百姓，不可能象专业的律师或法官一样，说句话还讲究个政治正确。因此司徒同志把疑犯称为犯罪分子是非常符合吾国国情的。否则才反而不真实。

“5. 司徒同志也从来没有说张旺‘落到蚌埠’，只是听闻此人已被收押。这点同样是邹宇故意栽赃诬陷。

“6. 即使五建共有几千乃至几万个项目经理，也不能用来证明其中任何一个不能犯法犯罪。这里完全证明邹宇的脑袋被马桶盖夹过。

“7. 承建商的违法犯罪行为事实上经常成为闹得沸沸扬扬的作假犯罪事件。邹宇应该看看新闻。

“8. 司徒同志的消息和其他几封公开信最初都并非出自‘代人转贴’，而且‘代人转贴’的其他转贴全部未被当事人否认，故应该全部属实。

“9. ‘有关部门’是国内政府行文的习惯用法，邹宇在这里是装天真。

“10. 既然百度查询也有相关结果，那就更能证实此事的真实性，而非相反。

“11. 附录邹宇的弱智卖弄：[即 Yush 的上面那个帖子，略]。

（见 2007 年 4 月 5 日万维读者网教育与学术论坛，\_\_\_\_）。

伶牙俐齿的 Yush 至此彻底哑巴了。

## 四、有一种邪恶叫正义

### 1、一场内江引出的问题

2008年底，方舟子与新语丝网站的一个附庸网站，新语丝读者网（实际上是新语丝诸人的博客园），发生了激烈的冲突。冲突的结果，第一是方舟子把新语丝的主要干将寻正等人赶出山门；第二是新语丝网站与新语丝读者网彻底决裂，后者演化为“德赛公园”——方舟子称之为“缺德园”或“缺德去科园”。

原来，在新语丝读者网上的一些人，对杨佳案件的热心程度，远远超过了他们对肖、方案件的关心。这对于把“新语丝”当作自家财产、把新语丝诸人当作自己家奴的方舟子来说，这简直就“是可忍孰不可忍”。他于是发出了这样的质问：

“……在不公正审判遍地的时候，为什么独独对这个案件的审判是否公正如此感兴趣，如此兴奋？”

有个叫段海新的人反问道：

“造假普遍存在，新语丝为什么对个人或个案感兴趣？比如引进人才造假普遍存在的情况下，为什么诸位对施一公特别感兴趣呢？”

方舟子答曰：

“我没有说不能对个人或个案感兴趣，问的是为什么对这么个案件特别感兴趣。正因为我们无法去管所有的案件，所以才需要更慎重地选择所针对的个人、个案，比如引进人才造假，就重点针对那些造假最为严重、社会危害比较大或影响比较恶劣的案件。所以问题又回到了：在冤假错案遍地的今天，你为什么特别对一个没有证据表明有大的冤屈、恶性杀人事实被公认、仅仅是和其他中国案件一样在程序上可能有些问题的案件如此感兴趣，为之鸣不平？即便法院承认杨佳曾经被打，就能使其杀人有了正当理由？即便一切程序都公正，把案件放到美国去审，有可能改变判决结果吗？

（在美国，杀警察也是能被判死刑的）难道特赦杨佳就能促进中国司法公正？寻正至少在这一点上有其自恰，因为他为杨佳的行为叫好，所以要为他鸣冤。而这些号称不赞成杨佳行为的人，却特别对这个案件的程序感兴趣，缺乏自恰，因为在中国有无数被告在行为上无错的冤案更值得关注。”

（以上均见方舟子：《寻正要来教我逻辑？》，2008年10月31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

方舟子上面这段话，把他的那点儿学识、良知、和所谓的“人文主义”到底是什么货色，全都赤裸裸地暴露了出来。首先，方舟子自以为他不仅有权管制别人的言论，他还有权干涉别人的思想。所以，他才会对别人关心某个问题发出“为什么对它特别感兴趣”这样的质问。其次，对于方舟子来说，冤屈可以分为大小，而孰大孰小自然要由他方舟子来定夺。显然，在方舟子的眼中，杨佳所受到的冤屈是小，他方舟子被武汉法院判罚是大，所以他才会发出这样的隐性质问：“你们为什么对我的案子不感兴趣，却对杨佳案表现出那么大的兴趣？”第三，对于方舟子来说，司法过程的程序公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结果。这实际上暴露出了方舟子逃讼赖讼、伪造证据、欺骗法庭的心理基础：只要能够达到目的，就可以不择手段。第四，对方舟子来说，美国的法律是世界上最权威、最公正的法律，所以，一个案子的处理是否公正，应该首先用美国的法律来衡量。

本来，对于方舟子的暴戾统治，新语丝诸人早已习惯了忍气吞声、逆来顺受。但这次却不一样了。也许受到了血性汉子杨佳的鼓舞，寻正跟在段海新之后跳了出来，写了一篇《[为什么要关注杨佳](#)》，回答方舟子



的问题。该文洋洋三千多字，真是回肠百转，既怕惹怒了方舟子，又要表明自己确实有关关注杨佳的理由。只是绕到文章的结尾，寻正才把自己的真实理由——我有这个权利——铿锵有力地说了出来：

“从言论自由上来说，我毫无保留地相信，任何人无任何理由要求别人解释为什么在他们自由选择的范围内，关注某事或者不关注某事。为什么关注杨佳的争论应当到此为止，否则，提问者需要解释为什么会问这样一个问题。”（见2008年10月31日《寻正帝国》，\_\_）。

可想而知，寻正最后这一榔头，把方舟子砸了个两眼金星乱冒。这个出了新语丝的地界就如同过街老鼠、回到新语丝地盘就称王称霸的炕头王，哪里能够容忍这样的大逆不道。他立即倒地撒泼，写了一篇题为《寻正要来教我逻辑？》的千字短文，揭开了新语丝上“批寻整风”运动的序幕。纵观古今中外的无赖，他们撒泼之时，绝不会直截了当地告诉别人自己究竟为什么撒泼，而是要用其他的借口。这就像是牛二撒泼，本意是要抢杨志的宝刀，但他却非要杨志杀人试刀不可。而方舟子整寻正，真正的原因显然是因为对方反抗他的蛮横和专制，但方舟子找出的批寻借口却是，寻正指责他“逻辑不自洽”。不过，方舟子终究还是把自己的狐狸尾巴露了出来。在《[寻正要来教我逻辑？](#)》的结尾，方舟子说：

“杨佳案本来与我的案件毫无可比性，却偏偏有人要扯到一起谈，好像我在妒忌杨佳受关注似的。比如有人说他也‘关心过方舟子的官司’，但是那应该是对学术造假泛滥、造假者恶人先告状、枉法法官乱判的气愤，恐怕不会是因为泛泛的关注‘司法程序公正’。那些号称只关心‘司法程序公正’的伪自由主义者，是不会关心‘方舟子的官司’是否公正的，还巴不得让方舟子吃点官司的苦头。”（\_\_）。

在方舟子的语汇中，“伪自由主义者”这个称呼具有特殊的含义。它是方舟子给那些与“反科学”、“伪科学”沾不上边的敌人专门订制的帽子，而在严重程度，这三顶帽子是相等的。看看方舟子在给寻正扣上这顶帽子之前的三个月是如何定义“伪自由主义者”的：

“[伪自由主义者和愤青是一路货\[。\]](#)这些同情变态的杀人凶手，试图 legitimate 合理化冷酷的杀人行为的伪自由主义者，和那些在911时同情恐怖主义者，为恐怖主义行为欢呼的愤青，没有本质的区别。唯一的区别是，伪自由主义者因为是文化人，所以较为羞羞答答，只敢在心里叫好而已。”（见2008年7月24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

而据野鹤揭露，当年为了封杀野鹤，方舟子“这位‘反腐英雄’竟然还跑到北京去走‘上层路线’，……派人到中宣部去告野鹤的黑状，说野鹤在文章中支持自由派人士某某某，宣扬自由主义云云。”（野鹤：[《关于方舟子现象的反思与断想（七）终于露出了文痞的马脚》](#)）。可见，这顶帽子还是方舟子的杀手锏。（对于野鹤的这个揭露，方舟子自然是要拼命否认。见其2003年8月1日张贴于新语丝读书论坛上的帖子[《驳斥野鹤的狡辩和他散布的新谣言》](#)，\_\_。不过，方舟子撒谎太多，所以，他说的话，根本就没有丝毫实证效力。）

也就是说，把杨佳案和方舟子案“偏偏要扯到一起谈”的就是方舟子，而他“妒忌杨佳受关注”并不是什么“好像似的”，而是千真万确的。但是，这个只能意会、不可言传的秘密，在寻正冒冒失失的逼迫之下，他不得不自己说出，他能不恨寻正吗？所以方舟子此时已经打定主意要把寻正置于死地。可惜寻正当时对教主的秉性了解不深，以为方舟子真的是要和他讨论什么“逻辑不自洽”问题，于是又撰写了《[勿以关注论是非](#)》一文，显然是要“教方舟子逻辑”。可想而知，这是对牛弹琴。而在无意之中，寻正又捅了一个更大的篓子。为了说明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关系，寻正说了这样一段话：

“《公开信》是方先生试图用舆论来左右正在进行的审判结果，这当然也是签署公开信的所有学者的良愿，但在一个现代法制体系中，却是对司法的干涉，是司法受‘个人利益’的影响的直接表现。《公开信》中宣称，‘武汉市江汉区法院…判决罔顾事实、偏袒一方，令人震惊…指鹿为马、颠倒是非，从而破坏了法律的尊严…此案审判过程中明显存在的枉法裁判和地方保护主义问题’。我全心地维护《公开信》对该法院的指责，希望不要有人以为我意欲偏向我从来就瞧不起的肖传国。但是这样的公开信却违背了现代法制中的司法独立原则，在英国、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亚这些大英国体系的法律中，该公开信可能会以刑事罪名藐视法庭罪被起诉，有着极大的后果。在美国，我相信如果真有此类试图干涉在审案件的舆论，另一方也可以申请法官下禁口令，或者法官基于公开信对法院的攻击而下禁口令，甚至以藐视法庭而判罪。”（见《寻正帝国》，\_\_\_\_\_）。

就象肺管子被一根布满毛刺的树杈狠狠地戳了一下子似的，方舟子立即发出“嗷”的一声惨叫，于11月1日在新语丝读书论坛抛出《丧心病狂的寻正》一文。且看该文的首段：

“一直在为杨佳杀害6名警察叫好，认为中国警察就该杀的寻正，摇身一变又成了法学家，刚刚在‘新语丝读者网’的博客上刊登一篇奇文《勿以关注论是非》，居然指责《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违背了司法独立原则，是刑事犯罪：

[引寻正上面的文字，略。]

“我不知道寻正生活在哪一个美国，莫非生活在真空中，否则怎么会对美国社会如此无知，让法庭审理和判决享有了不可批评的特权？美国媒体、公众对法院判决的批评还会少见吗？我举一个例子，在2002年Michael Newdow一案中，美国上诉法庭判决国旗誓词中的‘在上帝之下’一语违宪，舆论大哗，为抗议该判决，100多名美国国会议员在国会大厦前集体宣读国旗誓词，报刊、电视上更是充斥了对该判决的批评、攻击和嘲讽，迫于舆论，做出判决的法官下令暂停执行判决等待法庭其他法官的审核。在寻正看来，这些美国国会议员、媒体、公众全都是在干涉司法独立，藐视法庭、刑事犯罪了？再比如，在轮子在美国状告赵致真时，魔术师兰迪等人都给法庭写公开信，要求不要审这个案子，难道这也是在干涉司法独立，藐视法庭、刑事犯罪？”

再看看该文的尾段：

“无知无畏倒也罢了，但是寻正这回的胡言乱语已超出了我能容忍的程度。把公开信称为刑事犯罪（而且还是‘已经是刑事犯罪’，审都不必审），将公开信签名者视为刑事犯罪分子，这是对600多名国内外签名者和刊登这封公开信的新语丝网站的诽谤，与新语丝利益存在根本的冲突，这种言论，不可以出现在有新语丝名号的地方，否则，还有请寻正担任顾问的‘新语丝读者网’改名，从此与新语丝不存在任何关系，想干嘛干嘛去。”（\_\_\_\_\_）。

看到方舟子说寻正“一直在为杨佳杀害6名警察叫好，认为中国警察就该杀”了吗？也就是说，此时，仅仅给寻正戴上“伪自由主义者”的帽子已经不能解他的心头之恨了，方舟子恨不得让中国执法部门将寻正和杨佳一起就地正法。由此可见此人之穷凶极恶、丧心病狂，真是笔墨难以形容。

在发表了《丧心病狂的寻正》之后，方舟子又作了一番Google。第二天，2008年11月2日，方舟子又发表了《最后教寻正一条逻辑》一文，算是“最后”宣布自己把寻正批倒批臭了。这篇文章不过就是说，第一，按照美国惯例，评论一审结果是可以的；第二，即使是在审的案子，也可以评论。所以，新语丝的公开信不违（美国、英国）法，签署公开信并非“已经是刑事犯罪”。（\_\_\_\_\_）。

也许是看出了自己的主子用英美的法律来证明公开信在中国合法，在逻辑上显得不那么“自洽”，11天后，11月13日，正宫娘娘 Yush 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表《[公开信的合法性不容置疑](#)》一文，试图用中国法或者自然法来证明公开信的合法性。不过，这篇貌似气势汹汹的文章，全文竟然只有 743 字，并且大半部分内容针对寻正，论证“公开信的合法性不容置疑”的文字不过是下面这 270 字：

“公开信不是对法官、法院或法制的恶意攻击。恰恰相反，公开信是在事实上对武汉法院的荒唐判决所作的恰当评判，且出于完善中国法治、学术制度的愿望和诚意，符合公众利益。因此，如同寻正所认可的公开信的公义性、正当性不容置疑那样，其合法性同样不容置疑，无论‘从形式上’还是从实质上。

“公开信是公义、正当、并且是合法的，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英联邦等法制健全的国家中，这已由方舟子、本人、甚至寻正及其个别支持者所提供的法律、案例、法官评论等所证实。在法制并非完善的中国，公开信也同样是公义、正当、并且是合法的，因为中国法律也规定了公民有言论自由，且允许、保护、乃至鼓励并依靠公民对枉法裁判行为等进行法律监督、乃至申诉控告。”（\_\_\_\_）。

这篇文章，后来被“学者傅鹰”讥为“‘论证’的篇幅太短和‘论证’得太不严谨——看不出象一个证据综述的摘要”。（《[Yush-傅鹰对话——公开信的伦理](#)》，见 2008 年 11 月 30 日科学网博客《傅鹰的博客》，\_\_\_\_）。不过，饥不择食的方舟子哪里顾得了这些，他当天忙不迭地把它请进了新语丝的客厅，并且把题目改成《[公开信的公义性、正当性、合法性不容置疑](#)》。（见：\_\_\_\_）。

## 2、质疑公开信

我们知道，越是方舟子声嘶力竭地宣布“不容置疑”的东西，其中藏有脏货的可能性就越大。所以，我们必须对“公开信的公义性、正当性、合法性”质疑一番。

前面提到，寻正之所以把公开信拿出来当例子，不过是告诉方舟子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的逻辑关系：公开信在程序上不合法，但是，因为它反抗的是“恶法”，追求的是实质正义，所以是合法的——合乎自然法。（注：“寻正没有提到“自然法”（Natural law）这个概念，但其“实质正义”及“普世价值”的内涵与“自然法”重叠。）这样一来，合法性的问题，实际上至少有两层含义：合乎当事人所在国的现行法律；合乎人类普遍认同的自然法。

那么，什么是自然法呢？大致说来，它与中国人常说的“理”颇为吻合。这个“理”就是天理之理，伦理之理，真理之理，道理之理，“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理。那么，“理”的核心是什么呢？这就是平等、公正、正义，英文就是一个字：Justice。二百多年前，卢梭写作《社会契约论》，其出发点就是“人人生而平等”这条“理”；英国在北美洲殖民地的子民宣告独立，其依据也是这条“理”。而 Yush 说，“公开信是公义、正当、并且是合法的”，实际上就是在说：公开信是合“理”的，所以也是合法的。

### (1)、“公正”的狡辩

其实，Yush 所说的“公义”，到底是个什么东西，他自己并没有加以解释，而《辞源》、《辞海》、《现代汉语词典》中，都没有这个词条。《汉语大词典》则说，“公义”有两个意思，一是“公正的义理”，一是“公众的议论，舆论”。在发表《[公开信的合法性不容置疑](#)》之后不久，Yush 曾到科学网“学者傅鹰”的博客与傅鹰进行了一番讨论。这个讨论的内容，被傅鹰整理成文，以《[Yush-傅鹰对话——公开信的伦理](#)》为题发表。（见：\_\_\_\_）。由于 Yush 与傅鹰主要讨论了公正、公平这样两个问题，我们大致可以把他所说的“公义”理解为“公正的义理”、“公平正义”之“公义”。另外，Yush 还说了这样的话：“公开信的

公正性可通过从下几个方面来解释：……道德方面，公开信是出于公义还是私利”。因此，“公义”似乎还有“公共利益”的意思。

那么，Yush 或方舟子如何来证明“公开信是公义”的呢？没有任何证明。因为对于这两个人来说，这是“不容置疑”的。实际上，在 Yush 的帖子后面，不仅寻正指出“任何东西，质疑是要允许的”，还有人指出，“不容置疑的东西很少”、“心里嘴上疑疑还是可以的吧？”“疑 should be allowed. ‘不容’? too much.” 最有趣的是 Yush 和 Enlighten 的一番辩论：

Enlighten：不容置疑还说这么多干嘛？至少是用词不当。

Yush：你这 SB 搞得清“质疑”和“置疑”的区别吗？寻正“质疑”公开信的合法性，我通过提问回答了他的“质疑”，结论是“不容置疑”（“表示论证严密，无可怀疑”<http://baike.baidu.com/view/112210.htm>）

Enlighten：还没论证呢就敢称自己“论证严密，无可怀疑”不是一般的牛 B

Yush：你眼瞎？“还没论证”那我“还说这么多干嘛”？我前几天的帖子的论证你看不见？

Enlighten：你脑子也给奄割了？“论证严密，无可怀疑”这么自卖自夸连卖瓜的老王都没你这么不要脸

Yush：你帮寻正答答我那些问题试试？

Enlighten：单方面宣布无可怀疑如同比赛一方判自己赢了还答什么？你不懂这理可以狗狗一下嘛

（注：这段对话的前半部分在[新语丝网站](#)已经被删。原文可在[这个网址](#)找到：\_\_\_\_\_）。

笔者试图把 Yush 所说的“前几天的帖子的论证”找出来，看看他到底是如何论证的，但是没有找到。不过，在与傅鹰的“对话”中，傅鹰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何评价公开信的公正性？”而 Yush 的答复是：“公开信的公正性是不容置疑的。文中已经给出了这个评价。”Yush 所说的“文中”，即指《不容置疑》。因此，这段对话相当于这样：

问：你为什么说公开信是公正的？

答：因为它是不容置疑的。

也就是说，Yush 根本就没有、也完全不可能回答这个问题：“为什么说公开信是公正的”，更不要提回答“为什么公开信的公正性不容置疑”这个问题了。

那么，公开信到底是不是“公正”的呢？再看看 Yush 与傅鹰的这段对话：

“傅鹰请教：如何评价公开信的公平性（当事双方的平等性）？”

“Yush 回应：公开信对当事双方是不平等的。对当事人方舟子是支持，对当事法院的判决是谴责。但是，公开信对武汉法院判决的谴责是公平的。”

傅鹰接着问：“如何解释公开信的公正性与不公平性？”Yush 答曰：

“傅鹰老师这个问题只提到公开信的‘不公平性’易引起混淆，让人误以为您的观点是公开信是公正的但又是‘不公平’的。我前面回答已经具体指出了公开信何处‘公平/平等’何处‘不公平/不平等’。

“公开信的公正性可通过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解释：

- “1. 法律方面，公开信是合法正当还是藐视干涉法律。
- “2. 道德方面，公开信是出于公义还是私利
- “3. 法律+道德（+伦理？）方面，公开信是对法院判决的评判是恰当得体还是有失偏颇。

“其中第3条可同时用来解释公开信的公平性。

“‘形式’上的‘不公平/不平等’可通过各方所拥有的权力、所掌握的资源等方面的强、弱来解释。”

怎么能够看出这是 Yush 的狡辩呢？第一，他在搞偷换概念的把戏。如前面所说，所谓“公义”，就是指“公平正义”。没有公平，哪来的公正？更何谈“公义”？而 Yush 竟然有本事把他所说的“公义”分解成“公正”、“公平”、以及与“私利”相对的“公义”。也就是说，Yush 认为，即使在不平等的条件下，也有可能取得“平等正义”。中国有句古话，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Yush 能够在大千世界之中，与方舟子一拍即合，并且心甘情愿地给他当走狗奴才，真乃是天性使然。

第二，Yush 的上述辩解，是在搞偷换主体的把戏。虽然这封公开信矛头所指是武汉法院，但是，“当事人”却是肖传国与方舟子。公开信否定法院的判决，其实质就是认可方舟子对肖传国的攻击。那么，几百个毫不相干的人，在没有丝毫证据的情况下，站到方舟子的身后，与单枪匹马的肖传国对垒，其公平性何在？这种“‘形式’上的‘不公平/不平等’”，又如何“通过各方所拥有的权力、所掌握的资源等方面的强、弱来解释”？

## （2）、公开信公正吗？

其实，公开信到底公不公正，只需要把 Yush 自己提出的这个问题，“公开信是出于公义还是私利”，解答清楚即可。可惜的是，Yush 自己根本就不敢回答这个问题。这是因为，大量的事实表明，公开信的签名者们之所以签名，都是出于私利。关于这一点，我们不仅可以举出林树坤、张坤、“数学系系主任”等人为例，我们还有更多的新例子。

我们知道，在肖传国决定对签名者分别起诉之后，先后有顾颖苑、王江雨、董建春等人公开反水，并且发表文章澄清事实。根据这些文章，我们可以探讨他们当时签名的动机。让我们先看看那个打头阵的顾颖苑是怎么说的：

“当时签名是受朋友鼓动，加上一直是舟子的忠实支持者，所以没怎么思考调查就签了。前些天看了整个案件的来龙去脉，和历史资料，以及双方递交的法庭记录，我意识到，这次支持舟子是错了，在此向肖传国医生道个歉。”

能够公开道歉，应该受到褒扬。不过，在笔者看来，这个歉道得未免太过轻浮。实际上，我们如果把那封信再读下去，就会发现其中的味道根本不对。且不说那副压抑不住的居高临下口气（“也不知道舟子的律师嘛搞的”、“支持舟子的五百多人名单我看了”、“舟子其它的打假，基本上都是完全正确的”），也不提她那挥之不去的自我炫耀欲望（“我工作上主管的事务多了起来”、“我自己当年从事的一些项目还比他有前途”、“我手下的员工里，大专学历的比博士后做得好的大有人在”），我们只看这段话：

“记得‘昏教授’有一段时间吹得很厉害，都快赶上国防部那个叫什么鸣的汉奸了，当时也的确有些名声不太好的网人混在该基金里面搅和，不过我觉得在这伙人里，笃信佛教的物理学家赵纪军还算是个厚道人，于是曾找他询问‘昏教授’吹嘘的情况是否属实。小赵的太太也很和善可爱。小赵的原话我还记得：‘昏教授是有点吹的厉害，不过大致情况没错，在美国谁不吹一下。。。我们一下子就证实了，方是民自己查不到，就乱来。。。’舟子还是一直把‘昏教授’作为唐人街的洗碗黑工加以鞭挞，直到此公后来消失。我们也就权当乐子来看。”

原来，早在签名之前，这个顾主管就已经知道昏教授不是“唐人街的洗碗黑工”了，并且，她还知道昏教授所吹“大致情况没错”。可是，对于方舟子拿昏教授当“唐人街的洗碗黑工加以鞭挞”，这位顾主管不但一直默不作声，她还能够从中获得享受的感觉——“权当乐子来看”。这不就是那所谓的“中国看客”心理吗？这样的人，在签署公开信之时，还需要“受朋友鼓动”吗？能做到不“鼓动朋友”就不错了！

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即使在公开承认方舟子打肖传国是报私仇之后，顾主管还能够轻松自信地说出这样的话：“舟子其它的打假，基本上都是完全正确的”——光有“基本上”还不够，还要再加上一个“完全”。那么，顾主管又是根据什么得出这样的结论的呢？如果您所说的是实，那岂不是说，在方舟子与刘传国、吴传国、王传国打官司时，您还会继续助“舟子”一臂之力？

如果说顾颖苑给自己找出的签名借口不值一哂的话，那么她的丈夫安立春给自己找出的理由就更滑稽了：

“早在方舟子还在密州求学时，我就在学生聚会中见过他。这次支持方完全是念在相识多年捱义气，并非认为他在司法解读中属于有理的一方。”

一个美国法学院培养出来的律师，在签署一封将要提交给中国法院的公开信时，竟然会是出于这么一个愚蠢的理由！根据《辞源》，“义气”或指“刚正之气”，或指“忠孝之气”。请问安律师，您“捱”的那个“义气”是其中的哪一个？作为律师，你难道不知道，自己在“捱义气”之时，是在伤害另一个无辜的同类？

不过，除了顾颖苑所说的“受朋友鼓动”理由不大可信之外，笔者相信安律师所说的“捱义气”、王江雨所说的“受蒙蔽而误签”、和董建春所说的“出于对方舟子的信任而在此信上签名”这些理由大致是真实的。问题是，按照方舟子制定的“知识分子”标准，在这个世界上，“海内外知识分子”数以亿计；而根据方舟子自己公布的数字，阅读新语丝的读者有几十万人（关于新语丝的读者数量，方舟子2006年8月7日在《[方舟子就学术打假问题答上海〈文汇报〉记者](#)》中说：“目前由于新语丝网站有众多镜像点，无法统计准确的点击率，估计大约是每天五、六十万的点击。”2009年2月6日，方舟子在《[“南方周末的老人”郭国松的势利与浅薄](#)》中反问道：“新语丝的几十万读者就不是人？”见：\_\_\_\_\_）。为什么偏偏是你们这五六百人——不足知道此事人数的千分之一——，“鼓噪添乱”？从表面上看，你们签名之时或许真的“抱的是支持方舟子打假，捍卫国内学术环境的愿望”，但是，当夜深人静之际，你们不妨扪心自问：在你们的潜意识之中，有没有打太平拳的心理？有没有“红眼病”的因素？有没有“吃大户”、“落井下石”、“墙倒众人推”时的窃喜？有没有在道德上高人一头的得意？

从本质上说，任何一个在这封公开信上签名的人，假如他不了解肖传国所学专业、没有完整地阅读所有相关的法庭文件，那么，他签名的动机只能是出于私利，而不会出于“公义”。反过来说，一个人在了解了肖传国所学专业、并且完整地阅读了所有相关法庭文件之后，仍旧一意孤行地签署这个公开信，那么他的动机也只能是出于私利。这是因为，方舟子打肖传国的唯一原因，就是因为他要报私仇。所以，不论是“受朋友鼓动”也好，“捱义气”也罢，甚至是“受蒙蔽”、“出于对方舟子的信任”，这些都是私人的原因，实际上就是在拉偏架。拉偏架当然是出于私心。真正的“公义”，就是要公正、平等，偏听偏信拉偏架，哪会有什么“公义”！

其实，笔者对顾颖苑夫妇还有一个更尖刻的问题：假如没有肖传国对你们施加的法律压力，你们会主动出面向肖传国道歉或对方舟子反戈一击吗？如果不会的话，你们的良心何在？如果会的话，你们为什么还要说“舟子其它的打假，基本上都是完全正确的”、“舟子的打假行动，我依然支持下去”这样的话？方舟子打肖传国，确凿无疑地证明了此人是一个无恶不作的恶棍。难道一个恶棍会“基本上都是完全正确的”吗？对一个恶棍的作为“依然支持下去”，不就是所谓的“助纣为虐”吗？

### (3)、公开信合法吗？

其实，Yush之所以提出公开信的“公义性”这个问题，其目的不过是用它来掩盖公开信的非法性。这实际上就是寻正所说的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问题。可笑方舟子竟然浅薄无知得连这么一点儿内情都看不破，恰像“朝三暮四”典故中的那些猴子：

“狙公赋茅，曰：‘朝三而暮四。’众狙皆怒。曰：‘然则朝四而暮三。’众狙皆悦。名实未亏而喜怒为用，亦因是也。”（《庄子·齐物论》）。

那么，公开信是否合法呢？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根据 Yush 所说的，“公开信的公正性可通过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解释：1.法律方面，公开信是合法正当还是藐视干涉法律”，来进行分析。

首先，在肖、方一案中，武汉市江汉区法院对方舟子可以说是姑息容忍，迁就万分。而方舟子则得寸进尺，登鼻子上脸，愈加放肆。且不论他的逃讼、赖讼，以及提供伪证欺骗法庭，即使是在提交给法庭的正式文书中，他也要情不自禁地对该法院进行攻击、嘲讽、戏弄、蔑视，根本就没有丝毫的尊重之意。且看他在《[肖传国与搜狐公司、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方舟子名誉权纠纷一案管辖异议书](#)》中的这两段话：

“江汉区人民法院、肖传国或其代理人，如具备应具备的水平，若不知道‘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存在，也应当用互联网搜索工具查询、确认一下‘搜狐公司’的名称。

“江汉区人民法院、肖传国或其代理人，如具有应具有的常识，若不知悉公司名称方面的法律常识，也应当知道‘一公司的全称不大可能仅仅有四个字’社会常识。”（XYS20051107，\_\_\_\_\_）。

而在法庭开庭之前，方舟子就毫无根据地指控法庭有地方保护主义嫌疑；在败诉之后，他又在新语丝论坛上怂恿徒众对女法官使用最下流的语言进行辱骂。更有甚者，他竟敢在新语丝网站首页上开列“枉法法官”名单。这种无法无天的暴徒无赖行径，在任何一个法制健全的国家都不可能逃过法律的制裁。公开信支持一个暴徒公然抗法，还侈谈什么“合法性”，这岂不比一个婊子高谈阔论贞操问题还要可笑吗？

其次，中国的法律确实有保护言论自由的条款。但是，在这个世界上，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它的底线就是不要影响、干涉到他人的自由和权利，干扰国家机关的法律秩序更是绝对不能被容忍的。而言论自由

的底线，就是不许毫无根据地诋毁他人或者机构，何况代表着国家尊严和社会正义的法院。可是，我们看看公开信中的这段话：

“我们认为，武汉市江汉区法院不顾被告方提供的肖传国学术造假的充分证据，指鹿为马、颠倒是非，从而破坏了法律的尊严”。

不要说方舟子提供的证据很多是伪造的，或者是在法律上没有效力的，只从他逾期半年才向法院提供辩护证据，就有蔑视法庭之嫌。法庭“不顾被告方提供的……充分证据”，是中国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神圣权力，江汉区法院这么做，就是在维护法律的尊严，何罪之有？而那个被方舟子当作救命符的所谓“国际期刊”概念之争，不要说尽显这位语文状元的无知和无赖——2003年6月9日，方舟子曾这样质问野鹤：“难道‘国际学术界’不包括中国学术界？难道国际学术界只指洋学术界？”（见方舟子：[《驳斥〈探索与争鸣〉杂志上的系列诽谤文章》](#)，[\\_\\_\\_\\_\\_](#)）——，就算我们退让一万步，算他说得有理，但法院的观点也足成一家之言，哪来的“指鹿为马、颠倒是非”？难道这个世界就应该以方舟子之是是为是、以方舟子之非为非？公开信毫无根据地攻击法院的判决，如果还不算是“藐视法律”的话，那么你们还想怎么藐视法律？搞打砸抢？

第三，中国的法律明文规定，中国司法机构依法办案，不容任何个人、团体、机构、甚至外国政府进行干涉。而这个公开信在方舟子的上诉程序还没有启动之前就进行策划、组织、煽动和宣传，其目的，除了“干涉法律”，还能是什么别的吗？

实际上，这份公开信的问题根本就不是什么合法不合法，而是一个跨国网络团伙在从事刑事犯罪。这是因为，第一，这封公开信是一个货真价实的黑信，方舟子以当事人的身份参与了它的全部炮制过程，但他却对外界和法院谎称这是来自第三方的舆论。这是明显地欺骗法院，因此方舟子犯有欺骗法庭罪。第二，方舟子不仅知晓这封黑信有假，他还参与了造假过程，并且亲自造假，因此他犯有伪造证据罪。第三，在一些签名人声明自己的签名是伪造的、或者提出将自己的名字从公开信中删除的要求之后，方舟子置若罔闻，拒不执行，所以，他不仅仅是侵犯了别人的名誉权，他实际上是在裹挟他人犯罪。总之，这封公开信的炮制和出笼，是一个彻头彻尾刑事罪犯过程。

看到这里，寻正应该明白了，你在无意间说公开信“已经是刑事犯罪”，那就相当于你在一个酒吧对一个在逃杀人犯说，我好象看过你杀人——对方能不把你杀了灭口吗？而这又从反面说明，方舟子犯法绝不可能是出于无知，而是地地道道的知法犯法。可笑的是，就这么一个货真价实的犯罪证据，方舟子和 Yush 竟然还敢恬不知耻地告诉世人说，它的“公义性、正当性、合法性不容置疑”！难道他们真的以为新语丝就是整个世界了？



## 第五章 吸金

笔者曾一再指出，方舟子是个名利之徒。也就是说，对于金钱，方舟子有着对于名望同样强烈的渴望。只不过是，按照他在上大学之前的“人生设计”——方舟子在《[我的经典](#)》中说，“在我上大学之前，早已把整个人生设计完毕”——，大概是先求名，然后借名求利。后来，他曾改变初衷，在成名之前专事求利，惜乎财运不佳，求利行动——如策划脑白金骗局，如贩卖网站，如倒卖那个基因专利，如在新语丝上开书店——总是以失败告终，详见笔者《[科诤作家方舟子](#)》。而在成名之后，方舟子一直找不到把自己的名气兑换成金钱的契机：想要靠写书卖钱，科普文章如“干屎橛”不说，因为肚子中没有货，只好东抄西凑。可是又因为仇家太多，抄来的东西还没等换成金钱就被揭发举报。所以，这条路走不通。方舟子确曾有搞翻译的打算，这实际上是他在2003年前后突然间对中国翻译界大打出手的主要原因。可惜的是，方舟子的翻译文字，只能用“佶屈聱牙”四个字来形容。所以，他翻译的书，如那本《达尔文的危险观念》，也许还有达尔文的《物种起源》，根本就没有出版社给他出版。方舟子之所以对刘华杰的译著《怎样当一名科学家》的出版嫉妒得发疯，原因也在于此。

不过，或者是阴差阳错，或者是天可怜见，武汉市江汉区法院在2006年7月25日的一纸判决，为方舟子提供了一个发财的机会。方舟子紧紧地抓住了这个机会，分别在美国和中国成立了为自己敛财吸金的组织。

### 一、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

#### 1、从筹办到成立

2006年7月30日21:26，也就是在判决书传到新语丝之后93分钟，在撰写公开信的主意出笼之前的71分钟，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发[帖子](#)说：

“有朋友想要设立支持学术打假基金会[，]托我联系是否有志同道合的人一起做（组成理事会等等）。如果你感兴趣的，和我联系。该基金会将独立于新语丝，我不参与其运作。”（[\\_\\_\\_](#)）。

这就是这个所谓的“学术打假基金会”成立之始。仅从这个帖子就可以看出，借输官司之机来敛财吸金，对方舟子来说，其重要性要超过发起公开信。因为写公开信的主意，大致可以看作是新语丝网友“自发”提出的，方舟子在最初不过是附议，后来才积极参与。而基金会这个主意，却是方舟子自己提出的。其实，新语丝是一个公开的论坛，任何人注册一个ID就可以在上面发帖，那个“想要设立支持学术打假基金会”的“朋友”——如果真有其人的话——，大可以自己出面倡议。他为什么要通过方舟子来发布这个消息呢？实际上，在此之前一个多月，方舟子就和他的私人律师彭剑策划建立这个基金会，并且注册了网址。（详见本章第三节“[律师彭剑](#)”）。所以说，这个基金会的“发起人”就是方舟子。而他说的什么“该基金会将独立于新语丝，我不参与其运作”，就像他说自己不参与公开信的炮制一样，自然是欺人之谈。

关于这个基金会的成立缘起，方舟子在2006年11月9日这样说：

“为什么要搞一个基金会，这个由头就是因为几个月以前，武汉江汉区的法院判肖传国告我名誉侵权的案，一审结果出来以后要我赔三万，还有什么诉讼费用什么的，这个结果一公布出来舆论大哗，有五百多人都写来联名信来支持我，那时候就有人说，不能光是写一个联名信在网上呼吁呼吁支持我，就应该还是有钱的出点钱。当时就很多人提出要捐款，至少是替我赔这个赔偿，因为那个是一审，还没有实际要赔，如果二审还是这样的结果我就要赔了。就说要把钱捐给我个人，本来有人说

我打假就是为了捞钱，现在有人把钱给我，不知道是怎么用的，肯定会有这种风言风语，所以我就避这个嫌，我说我不会接受这个捐款的，当然如果有人要搞基金会，由基金会出面来替我交这些费用的话，我当然是很乐意的。当时主要先是国外的一些网友，一些朋友在美国成立了一个基金会，它的名称叫‘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这个在美国已经成立了，但是还没有开始募捐，因为美国走整套的程序还是很花时间的。但是后来发现在美国成立的这个基金在中国是无法募捐的。”（《方舟子、郭正谊网易谈科技打假（实录）》，XYS20061109，\_\_\_\_\_）。

这真是撒谎不眨眼。如上所述，方舟子在“发起”基金会的时候，公开信还没影呢，哪来的“五百多人都写来联名信来支持我”？当时方舟子的帖子后面只有14个跟帖，远不如Yush评论一审判决书的36个跟贴数量。并且，那14个跟贴中，明确表示愿意捐款的帖子只有3个。只是8个多小时之后，有个ID是NewL的人发帖说，“[版主，如何向你汇款？](#)诉讼费我为你担1/10。”而方舟子则回帖说：“多谢！不过目前还用不着，给我个人也容易有风言风语”。（见2006年7月31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也就是这么一段对话，被方舟子编撰成了“当时就很多人提出要捐款，至少是替我赔这个赔偿，……我说我不会接受这个捐款的”这个瞎话故事。

不过，应该承认，在那个“发起”主帖之后，方舟子在公开场合真的对这个基金三缄其口。他所做的，就是把别人讨论如何建立这个基金的文章发表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9月7日，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发表了一个署名“美国纽约沈璐”的文章，题目是：《[三论科研打假基金（兼综述）](#)》，其中说：

“算上我写的两篇，新语丝在过去的三周里发表了下面这些专门讨论打假基金的文章。……这十来篇文章应该还是说明了打假基金是一个比较受关注的话题。……严格的说，在设立打假基金的必要性这个原则问题上，迄今没有人提出异议。”（\_\_\_\_\_）。

其实，“美国纽约沈璐”的这个“严格的说”，在逻辑上并不“严格”。这是因为，是否有人“提出异议”，光看新语丝怎么能够知道？新语丝是方舟子一手控制的，“提出异议”之人是绝对没有话语权的，这一点连方舟子自己都不否认。

9月14日，新到资料上发表了一份《[“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筹办通告](#)》，开头一段说：

“自肖传国诉方舟子一案由武汉市江汉区法院荒唐判决以来，许多新语丝的网友都表达了尽快建立科研打假基金的愿望，并陆续在新语丝进行了一些讨论。2006年8月初，十名志愿者在美国成立了‘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筹办委员会，正式开始了科研打假基金的筹办工作。目前，筹办委员会正在办理相关的法律手续和草拟基金会章程。在未来的几个月里，我们将通过新语丝网站及时通报科研打假基金的筹办进展，并在适当的时机、通过适当的方式向广大关心基金会运作的网友进行政策咨询，也欢迎广大网友通过 email 联络我们献计献策。基金筹办委员会现阶段的联系方式是：admin@osaic.org。”（\_\_\_\_\_）。

显然，这个基金会的最初目标是要“接受海内外捐款”，即成为全球性的组织。可是，在筹办了一个多月之后，这些人尚且不知道中国的相关法律根本就不允许他们这么做，由此可见其无知程度之一斑。也就是因为如此，才有了由何祚庥等人出面在中国国内组织的“科技打假资金”。此是后话。

2006年11月15日，新语丝新到资料的头条是《[通告：“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正式成立并开始运作](#)》。文中特意注明是“2006年11月14日（美国东部时间）”，这算是它正式诞生之日。

## 2、骗子基金会揭秘

## (1)、骗子理事

从那个“筹办通告”中，我们知道了这个基金会的发起人、筹办委员会主席名叫“Feng Zhang”。但是，我们不明白的是，他为什么要在中文通告中使用英文名字？这岂不显得不那么“诚信”吗？不过，这位主席的不诚信，只是暂时的。他的真实身份，在两个月之后得以公开。根据《[通告：“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正式成立并开始运作](#)》，这个“Feng Zhang”的中文名字叫张锋，是方舟子的中国科大同学。看其简历，这位张主席有着和方舟子极为相像的人生经历：他们同年从中科大生物系毕业，他比方舟子晚来美国一年，比方舟子晚两年得到“遗传学”博士学位。但他在获得遗传学博士学位之后，马上改行，学工商管理，因此他告别科学实际上要比方舟子还要早一两年。（《[通告：“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正式成立并开始运作](#)》，XYS20061115，\_\_\_\_\_）。很可能是这个相同的人生经历，使他们最终走到了一起：张锋不仅是这个基金会的名义发起人、筹委会主席，而且是首届理事会主席。不仅如此，这个基金会的注册地址和通信地址都是他的住宅，而基金会的快件通信地址则是他任职的公司。

根据“成立通告”，这个基金会的首届理事会共有九名成员，但除了主席张锋公布了自己的真实身份之外，其余八人都只写出了各自的英文或拼音名字。不仅如此，拿这个通告的名单与基金会成立时的法律文件相比较，笔者又做出了一个新的发现：这八位理事中，竟然有五个人使用了不同的名字。例如，在成立通告中，理事会副主席的名字是 Jeffrey Pan，理事有 Hui Huang、Samuel Li、DJ Liao、Cyrus Wang 等人。可是，在注册文件中，他们的名字却分别叫做 Zuohong Pan、Hu Huang、Shujun Li、Joshua Liao、Chenguang Wang。（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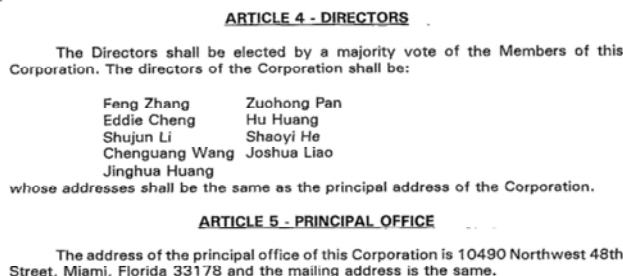


图 9. 中国科学与学术创新基金会注册文件扫描，显示理事名单及注册地址  
(见美国佛罗里达州政府州务部网站：\_\_\_\_\_)

为什么一个名为“诚信”的基金会理事们，要搞如此偷偷摸摸鬼鬼祟祟的骗人把戏呢？让我们以其中的那个“DJ Liao”为标本，进行一下活体解剖，看看原因何在。原来，这位 DJ Liao 就是在公开信上签名的那位“美国 Wayne 州立大学病理系助理教授” Liao Dezhong。2005 年 11 月，也就是在签名之前九个月，这位助理教授到兰州大学医学院讲“*How to write scientific report and proposal in English*”，他当时使用的名字是 Liao, Dezhong Joshua，亮出的头衔是“Tenured Associate Professor”。（见兰州大学新闻网 2005 年 11 月 24 日《[基础医学院学术报告](#)》，\_\_\_\_\_）。一个月后，他又到天津医科大学访问，此时，他的英文名字是 D. Joshua Liao，头衔则晋了一级，是 Professor。（见天津医科大学癌症研究所网站“[Professor D. Joshua Liao from Wayne State University visited TMUCIH](#)”，\_\_\_\_\_）。也就是说，这位 Liao 理事不仅能把把自己的名字搞出四五种不同的花样，他还可以任意给自己授予三种不同的职衔。

至今，这个基金会共有 13 名理事，尽管他们都是华人，但除了张锋以外，没有一个人曾经公布过自己的中文姓名，更不要提告诉世人他们都是干什么的了。

众所周知，方舟子一直骂虹桥科教论坛为骗子论坛，但他骂人家为骗子的理由，却很少有人知道。那么，方舟子的理由到底是什么呢？2001年5月16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与虹桥诸人发生了一场激战，起因是昏教授提出的[这个问题](#)：

“上月离乡客等想为特困学童作点好事，凡大脑正常者均可体会到他们一片好心，一片真心，虽然幼稚了点。你却大骂他们骗子，还对我也破口大骂。你是精神有问题，还是神经有问题？你是否得了压迫型骗子妄想狂？我现将我在虹桥的几个贴 ZT 在此，请你查查骗子在哪？骗局在哪？你要还算条汉子，‘少侠’同志，是否道个歉？”（\_\_\_\_\_）。

“少侠同志”当然不会道歉。不过，他却把自己骂人的理由直截了当地说了出来：

“凡是匿名募捐者，均是骗子。有种就把真名实姓、工作机构亮出来”。（见上面链接后的跟帖）。

根据这条方氏标准，这个方氏基金会三届理事中的绝大部分，92%，都“没种把真名实姓、工作机构亮出来”，因此“均是骗子”。而根据人们普遍认同的标准，“骗取财物和名誉的人”为骗子，（见《现代汉语词典》），则首届理事之中，至少有五人（56%）有行骗的嫌疑，至少有一个人是货真价实的骗子。

## （2）、骗子组织

那么，是不是这伙人仅仅在自己的名字和身份上搞小把戏呢？当然不是。根据成立通告，这个基金会的英文名称是 The Organization for Scientific & Academic Integrity in China，但它的中文名称却被翻译成“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在这个世界上，这大概是唯一把 Organization（组织）翻译成“基金会”

（Foundation）的例子。假如它不是为方舟子敛财，方舟子的英语狼牙棒早就把它打得皮开肉绽了。（注：2010年5月10日，方舟子在与教徒们争论“integrity of science”应该如何翻译时，不小心说走了嘴，承认这个基金会的名称“[还是我建议的](#)”。见：\_\_\_\_\_）。

其实，在美国成立非牟利的法人机构，叫“组织”也好，叫“基金会”也罢，在要求和待遇上并没有什么区别。那么，他们为什么不大大方方地选用 foundation 这个名称呢？这其中的奥秘，我们可以从方舟子一年半前的一段话中找出答案。2005年4月，方舟子“搭了个便车，跟随两位院士到怒江考察”水利工程。8日，他以云南大学客座教授的身份给师生作报告，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他们这些‘环保人士’都自称是 NGO，是非政府组织，这些‘环保组织’许多实际上是拿国外有政治背景的组织的钱的，像这样的还能不能算 NGO，我觉得可以商榷。但是我们那个新语丝，的确是非政府组织，不从任何政府，不从任何有政府背景的组织拿一分钱，我们是真正的 NGO 组织。我们这个 NGO 组织就可以在这场争论中扮演监督者的角色，起到舆论监督的作用。”（方舟子：《[“环保组织”的裤裆打不得吗？](#)》，\_\_\_\_\_）。

也就是说，对于方舟子来说，新语丝不是一个网站，新语丝社不是一个三人社团，它实际上是一个“组织”。确实，早在作于1989年的《最后的预言》中，方舟子已经立志要建立一种类似原始宗教那样的“组织”了。（见笔者《文史畸才方舟子》）。他十年后猛打李大师，表面上看是因为什么伪科学、反科学、不科学，但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因为李大师抢了他的先，建成了类似的组织。这就象他打基因皇后，并非因为对方造假或者欺骗，而是因为他自己倒卖基因专利没有得逞而眼红、眼气一样。

对于这个海外吸金“组织”的具体发展方向，方舟子当然不会透露给外人。但是，有时候他也会说漏嘴。比如，在这个“组织”正式开张之前几天，2006年11月9日，方舟子在网易视频上就说过这样的话：

“有时候我接到一个举报，如果属实的话是很严重的，但是我没有这个能力、没有这个资源去核实，所以我只好不把它公布出来，……。比如说我个人可能没有这个时间，如果我有经费我可以找一个人，雇一个人去帮我做调查，这都有可能，但目前来说没有这种可能性，根本就没有这方面的经费，所以只好就放弃了。还有碰到一些，比如涉及到医疗、保健骗局的这些，这些对消费者的危害是很大的，实际上消费者是应该要维权的，但是在国内目前来说，维权的成本是很高的，所以消费者一般不愿意去维权。如果你有这方面的经费支持，就可以支持消费者站出来维权。还有包括像涉及到学术造假方面的一个很重要的现象就是剽窃很多，现在我们能做到的只是发现了剽窃以后把它公布出来，一般剽窃者不会受到什么处理。如果我们有经费支持的话，就可以考虑来让这些被剽窃的人从法律途径上去讨还公道，去支持被剽窃的人告剽窃的人侵犯他的知识产权。”（《方舟子、郭正谊网易谈科技打假（实录）》，\_\_\_\_\_）。

这实际上就是一个“打假公司”的设想蓝图。按照这个蓝图，假如方舟子有了钱，他首先要做的，就是雇人帮他打击仇人。而这一点，他现在确实正在做。所以说，这个“组织”之所以中文叫“基金会”、英文叫“组织”，就是要一箭双雕：对外（海外华人）可以吸金，对内（新语丝徒众）则要发展成一个更严密的地下“组织”。

### (3)、骗子纲领

按照这个“组织”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登记注册文件，它的目的是：

“The Corporation is organized exclusively for charitable, religious, educational, and scientific purpose, including, for such purposes, the making of distributions to organizations that qualify as exempt organizations under section 501 (c) (3) of 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 or the corresponding section of any future federal tax code.”（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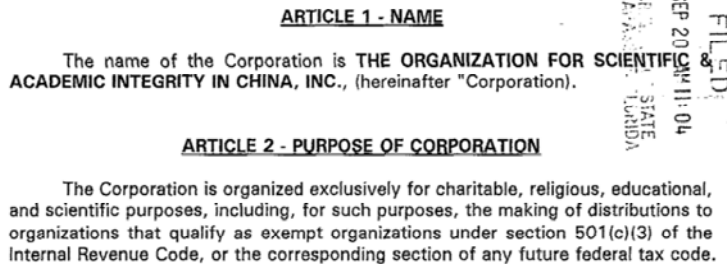


图 10. 中国科学与学术创新基金会注册文件扫描件，显示法人名称及法人宗旨（见：\_\_\_\_\_）。

也就是说，这个“组织”的宗旨是为慈善、宗教、教育、科学服务，其行为是向符合美国联邦内务部条例 501 (c) (3) 的“组织”发派资助。换句话说就是，这个“组织”的资助对象不仅必须是“组织”，而且还必须是符合美国联邦政府免税条例的“组织”。可是，在这个“组织”的成立通告中，它的“项目资助”却明明这样写着：

“目前本基金会已经决定对方舟子先生（方是民）涉及的下列诉讼案件进行经济资助：

1. 肖传国与北京科技报社、北京青年报社、方是民名誉权纠纷案
2. 肖传国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方是民名誉权纠纷案
3. 肖传国与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方是民名誉权纠纷案
4. 西安翻译学院、丁祖诒与北京科技报社、方是民名誉权纠纷案
5. 曾宇裳、刘少华与北京科技报社、方是民、北京青年报社、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6.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方是民控告吕瑛民事枉法裁判案

“以上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方舟子先生及其代理律师向本基金会递交申请，经基金会理事会审核并表决后，实行实报实销。我们也郑重呼吁广大支持科学与学术诚信事业的朋友们积极向本基金会捐款，支持方舟子先生打赢几场重要的诉讼，以弘扬学术正气。”（\_\_\_\_）。

也就是说，这个“组织”的资助对象不仅是“个人”，而且是一个特定的“个人”，而这个人就是方舟子。用这个“组织”自己的话说就是，“基金会的主要任务将是为方舟子和他的同路人在中国的‘打假’和科普努力提供后盾。”（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常见问题解答](#)》，\_\_\_\_）。谁都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方舟子根本就没有同路人，因为谁和他同路，他就打谁：杨玉圣、刘华杰和他“同路”打假，他就打人家；科学松鼠会和他“同路”科普，他就骂人家。所以，这个“组织”所说的“方舟子和他的同路人”，实际上就是指方舟子一个人。他们之所以要那么说，不过就是要掩耳盗铃、欺骗世人、欺骗美国政府而已。

也许有人会问：这个“组织”为什么要欺骗美国政府呢？答曰：他们欺骗美国政府的目的，就是要获得免税的好处。实际上，他们已经行骗成功。2009年11月4日，这个组织兴高采烈地宣布：“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的非赢利机构免税待遇申请获得美国国内税务局的批准”。（见该组织[网站首页](#)）。其实，他们高兴得未免过早。在笔者看来，他们不过是给自己的脖子上套上了一条“美国联邦政府”牌的绞索而已。

#### （4）、骗子后台

可想而知，这样一个专门为方舟子“打架”服务的“组织”，是不可能没有方舟子的参与的。实际上，从最初的策划，到发布“发起”消息，再到筹委会的人选，以及后来的理事会的换届，方舟子都是把关之人，他是绝对不肯让任何一个他信不过的人混进领导班子的。看他在“发起”的帖子中说“如果你感兴趣的，和我联系”，我们就已经知道，这个筹委会本身就是他筛选出来的。而这方面的证据，以安立春公布的一个信件份量最重。据[安立春揭露](#)，2006年8月8日，方舟子给他写信说：

“安先生：你好！很抱歉出现了失误。下次更新时会把你们的名字加上。谢谢你们的支持。另外，几个网友在筹建支持学术打假的基金会，组织者告诉我还缺一 *independent legal consult*。安先生是律师，不知是否愿意义务担任？方舟子”（见：\_\_\_\_）。

事实是，不仅在基金会的筹备阶段方舟子事必躬亲，就是在这个基金会运行了两年之后，他也初衷不改。据寻正在2008年底揭露：

“基金会通过方舟子来接触寻正，邀请我担任理事，说明方舟子在一个月前是信任寻正的，否则，不会把一个麻烦请进支持他打假的基金会。基金会在我递出申请以后，数日没有消息，接着便是方舟子对我的一再打击，我有时不无恶意地想，或许方舟子就是在试探我对他的忠心程度，毕竟，基金会请进一个硬着脖子的寻正，关系就不好处了。寻正没能通过试探，于人于己都有好处，此种翻

脸就无情的冲突，来得多了会影响健康的。”（寻正：《方舟子的新衣——〈公开信〉》，见2008年12月4日牛博国际网《寻正博客》，\_\_\_\_\_）。

如果说在筹备之际，基金会筹委会通过方舟子来物色人选还可以找出种种借口的话，那么在运作了两年之后，这个基金会还要通过方舟子来物色、邀请新的理事，则只能说明一个问题：它是方舟子手中的木偶。

实际上，在被赶出山门之前，寻正并非默默无闻之人。在新语丝上，他的地位与当年的刘华杰极为相似，因此这个基金会连“无法与之联系”的借口都找不到。可笑这个被方舟子控制的傀儡基金会在此之后还有脸说这样的话：

“方舟子因为几个案例而成为接受资助的当事人之一。方舟子本人不是基金会的成员，也不参与基金会的内部活动及决策过程，理事会的日常运作当然也和方舟子无关。”（见 OSAIC 在寻正上述文章后面的留言，\_\_\_\_\_）。

方舟子与这个黑基金会到底是有关还是无关，岂是你们空口白话就能够撇清的？

### 3、忽悠

从2006年11月诞生，至2009年底，这个基金会总共收到333笔捐款，捐款总额45,584.49美元。在这333笔捐赠中，最大单笔捐赠额是4000美元，最小捐赠额是一美分，中位捐款额为100美元。有十笔一千美元的捐赠，其中包括六笔同日来自香港的匿名捐赠；两千和四千美元的捐赠各一笔，也都是匿名捐赠。从年度上看，第一年（2006年11月14日至2007年11月5日）获得182人次捐赠，计\$30,449.61；第二年（截止到2008年9月30日）获得36人次捐赠，计\$6,507.79；第三年（截止到2009年9月30日）获得20人次捐赠，计\$1,159.81。也就是说，这个基金会的收入以大约每年80%的速度递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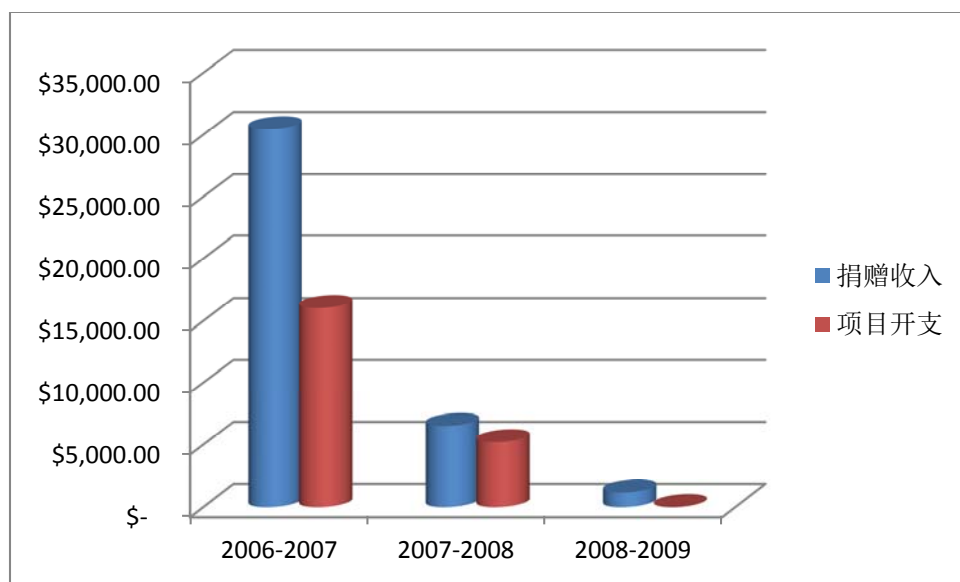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三年来财务概况  
（根据该基金会各年度报告。见：\_\_\_\_\_）

如果我们按月份来分析一下这个基金会获得捐助的情况，我们就会发现，除了开张的第一个月之外，在这三年之中，捐赠额实际上呈现三个高峰，分别在2007年2、3月，2008年3、4月，2009年底。（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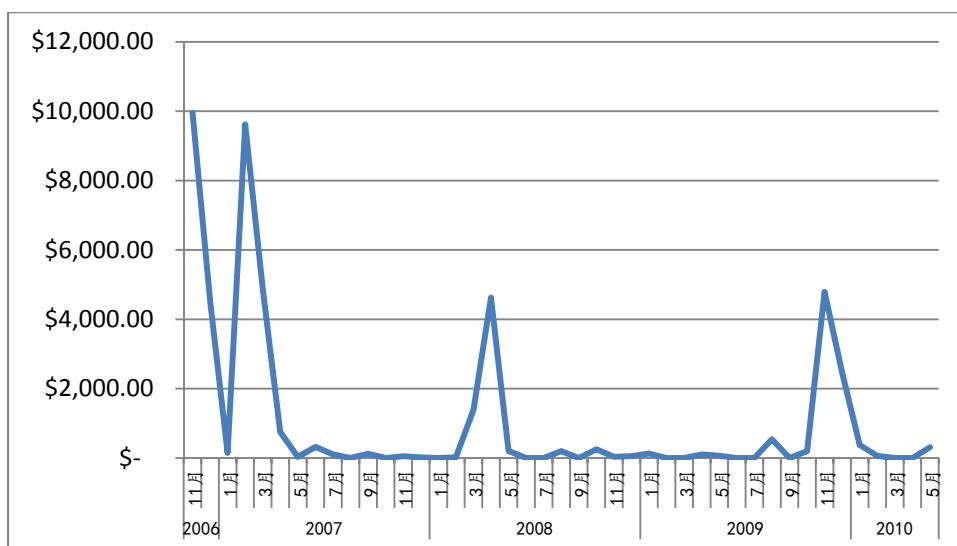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每月收到的捐赠金额  
(数据来自该基金会网站)

既然捐献是用于“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为什么徒众们的捐款热情会呈现间歇性和阵发性呢？这是因为，捐献者本来就那么几个人，而每当他们想要歇息一会儿之际，这个基金会就会搞些新花样来刺激他们的中枢神经，让他们进入下一轮的亢奋。比如，在成立的第三个月，2007年1月，基金会只收到150美元捐款。可是，到了这年2月12日，继方舟子制造恐吓信事件之后，这个基金会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了一个这样的“公告”：

“‘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最近获悉方舟子及其《新语丝》和美国西北大学（Northwestern University）的饶毅博士在美国被肖传国列为共同被告。通过最近几年方舟子和《新语丝》对肖传国玷污科学的丑行的不遗余力的揭露，越来越多的人透过肖传国自己加给自己的光环认识到其本来面目，在客观上方舟子及其《新语丝》对扭转中国科学界存在的由肖传国等一些有着不良科学道德的人造成的虚假和浮躁现象起着积极的作用。去年中国武汉肖传国诉方舟子一案尽管在中国特殊的社会环境下方舟子败诉，很多正直的、有科学良知的人仍然坚定地对方舟子提供着支持，不仅在精神上提供着巨大的鼓励，在资金上通过‘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也为方舟子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资助。目前方舟子面临着在美国境内的诉讼，尽管我们相信美国法律最终会给出公正的判决，但就象许多方舟子的支持者所建议的，我们仍然不能掉以轻心，必须在资金等各个方面做好准备。

“我们认为，在法制健全的美国赢的这场诉讼的胜利对将来维护中国科学届的诚信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们基金会表明对方舟子坚定的支持，因为这不是为一个人的荣辱而战，这是为中国科学界诚信而战，在此我们呼吁每一位有良知和关心中国科学发展的人士踊跃捐款，通过基金会给方舟子以经济上的支持。我们基金会将用所得的捐款为方舟子雇用我们力所能及的最好的律师，来保证这场诉讼的胜利。”（\_\_\_）。



于是，“有良知和关心中国科学发展的人士”纷纷解囊，创造了该基金会的第二春。一个月后，3月23日，就在捐赠的热情即将熄灭之际，这个基金会再发公告，给他们注射鸡血：

“目前基金会所筹集的捐款约为\$17,000USD，而方舟子所需的律师费用却至少要\$30,000USD。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每一位正直的、关心中国科学发展的人士踊跃捐款，通过基金会给方舟子提供经济上的支持。鉴于方舟子被法庭要求在四月十五日前应诉，请有心捐款的仁人志士慷慨解囊。我们基金会将按照程序在对方舟子提出的资助申请进行审批以后为他提供力所能及的资助，从而使他能够请到最好的律师。请大家立刻行动起来为这场诉讼的胜利尽一份绵薄之力。”（\_\_\_）。

再过6天，基金会又使出了树立标兵典型、搞“比学赶帮超”的招数：

“自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3月23日的公告发布以来，不少仁人志士解囊相助。截止3月28日，基金会已经收到了近二十笔捐款，共计\$6,781.66USD。捐款人中有许多无名英雄。其中有一位加拿大人士，先后捐了数千美元，但一直不愿透露姓名，并婉拒了基金会的采访请求。这位热心肠的人士在看到基金会3月23日的公告以后，又主动与基金会联系，再次为这场诉讼捐款，提出多可捐至\$6500，少则捐出\$4000。这位热心肠的人士尽管还有其他的义务，但仍觉得‘方博士的事业最值得支持’（Dr.Fang's endeavor as most worthwhile）。为了这笔额外的捐款，还不惜将其原定于今年九月的退休计划推迟。这是何等的义举！基金会全体理事为之感动不已。在此，基金会特向所有的捐款人，以及这位热心肠的加拿大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谢！同时，基金会向每一位关心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及发展的人士再次呼吁。请在资金上支持基金会，为确保这场诉讼的胜利而尽您所能。”（\_\_\_）。

也就是因为如此这般地使尽了浑身的解数，这个捐献高峰才持续了两三个月，总共得到1万5千多美元。这个基金会后来为方舟子——连同饶毅——，支付了11,200美元的法律资助。所以说，它谎称“方舟子所需的律师费用却至少要\$30,000USD”，实际上就是搞骗局。

高潮过后是低谷。从2007年5月到2008年2月，基金会只收到6百多美元的捐赠。再不搞新花样，它就该关门了。可是，搞什么花样呢？方舟子在北京胜诉了，肖传国、丁祖诒、刘子华之流也没再提出新的控诉，搜刮民财没有名目啊。不过，天下事难不倒这个“组织”。他们猛然间搞了一个“捐书送健康”运动。

原来，方舟子的那本《科学成就健康》，虽然名义上是由新华出版社出版，但实际上是通过一个叫做“北京方略图书有限公司”来策划、运作的。而这个“北京方略”之所以对方舟子的书感兴趣，显然是因为方舟子是名人，以为给他出书能够大赚一笔。所以，这本正规出版社不敢出的抄袭、诽谤之作，就到了这家没有出版图书资格的“图书公司”的手中。可是，尽管方舟子在新语丝上打出了“今年过节不送礼，送礼就送《科学成就健康》”的标语口号，尽管策划方和被策划方把首发式、签名式、巡回式、“315高级论坛”式、甚至编造恐吓信事件式的推销手段尽数使上，这本书在一年之后还有大量积压。很可能北京方略预支了方舟子高额版税，或者方舟子做出过包销多少万册的承诺，或者还有什么其他不可告人的秘密，无论如何，那个出版公司在2008年3月前后还没有得到自己应得的抽头。于是，这个基金会上阵了。

3月28日，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出现了这样一个标题：《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关于捐赠〈科学成就健康〉一书的文告》。打开这个文告，其首段文字是：

“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方舟子和北京方略图书有限公司于即日起联合推出‘捐书送健康’活动。按照方舟子本人和北京方略图书有限公司的提议，基金会计划将5000本《科学成就健康》无偿捐献给中国各地的图书馆、中学及其他相关的政府和民间机构，以扩大该书的教育和科普影响。

基金会相信，《科学成就健康》是一本不可多得的科普佳作。它的价值早已经通过现有的读者群体以及他们的亲友的强烈反响中体现出来。通过‘捐书送健康’活动，将有无数的新读者从这本书里获得不可估量的收益。”（\_\_\_\_\_）。

这个活动怎么搞呢？这个文告说：

“捐赠活动三方的合作方式为：

- 作者方舟子先生捐赠版税收入；
- 北京方略图书有限公司捐赠成本以外的营销收入并无偿提供所需的人力资源；
- 基金会负责书籍印刷成本与邮费并与北京方略图书有限公司合作确定捐赠对象。

“寄送一本书的费用约为1美元。您捐赠10美元，就能够让两个图书馆各拥有5本《科学成就健康》，让一个地方的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有机会读到这本书；捐100美元，则可能让成千上万人因阅读《科学成就健康》而受益终生。共襄义举，何乐而不为？”

关于这个活动的实质，笔者在《是蒙牛蒙人，还是方舟子蒙人》一文中，曾这样揭露：

“其实，这个活动的实质就是由这个伪基金会以此方式洗钱，让‘北京方略’捞回印刷成本。好笑的是，这个计划原定赠书五千册，但是白送了将近十个月，也只送出去4340本，不到原计划的90%。更可笑的是，这个活动的接收单位总共只有418家，平均每家收到了十多本书。既然赠书的目的是‘扩大该书的教育和科普影响’，要让‘无数的新读者从这本书里获得不可估量的收益’，为什么不把这本‘不可多得的科普佳作’送到更多人的手中呢？当然是要节省那‘寄送一本书的费用约为1美元’。也就是说，这个‘赠书活动’，除了是在洗钱，还是在倾倒垃圾。”

不过，笔者当时只注意到了它的洗钱性质，而没有注意到它还是一个吸金的手段。实际上，基金会在2008年3、4月份间的那个捐献高峰，就是来自这个活动。在这两个月间，基金会共得到6千多美元的捐献（其中包括一笔匿名的4千元捐款），刨除那“送”出去的五千美元，实际上净赚一千。

那么，2009年底的那个捐献高峰是怎么回事呢？原来，2009年8月，武汉市江汉区法院到北京之行三年前的判决，从方舟子老婆的银行账户上划走四万多元人民币。方舟子于是立即对肖传国展开报复行动，要利用肖传国的病人对施行“肖氏手术”的神源医院提出150个——后来变成40个——索赔诉讼。为了配合这个计划，这个海外基金会于是在11月12日发起“扶助学术不端受害人专项基金”的捐款活动。不言而喻，这又是一个与“捐书送健康”类似的圈钱行动。

果然，为了鼓舞教徒们的“捐志”，方舟子亲自披USTC3这件马甲上阵擂鼓。11月18日，他发帖子说：“哇，J师傅是第一”。原来，新语丝上那个蛮横无理、横行霸道、但独独对方舟子俯首贴耳的JFF刚刚捐了205美元，刨除费用，净剩\$196.70。而这个JFF颇知如何与方舟子配合。他跟帖说：

“谁要超越了，以后在这里就是天天骂我，我也绝不找一回麻烦。要是100个人超越了，我这个TROUBLEMAKER不就一下被改造成LOVEMAKER了嘛。说起来就这么简单。”（\_\_\_\_\_）。

这相当于要教徒们交保护费：只要你交够了钱，你才能够在这个坛子上不挨骂；钱没交够，那就对不起了，不论男女，不论老幼，不论谈论什么问题，你都可能被我这位troublemaker makes trouble——找麻烦。难怪

这个 JFF 在读书论坛上像条疯狗，见人就咬，而方舟子却对他放任不管。他实际上就是相当于给黑社会老大收取保护费的那个打手。

11月24日，USTC3再次发帖：“[J师父被 qfly 超了](#)”。（\_\_\_）。原来，qfy 捐了\$350。半个月后，11月29日，USTC3又扯嗓子大喊大叫：“[有大款出手了!](#)”（\_\_\_）。原来，基金会收到一份一千美元的匿名捐款。第二天，USTC3又发了一个标题帖：“[2009 中国作家富豪榜揭晓，斑竹什么时候上榜啊](#)”。（\_\_\_）。这是在为自己哭穷。

总之，为了把教徒们的注意力吸引到捐款上面来，方舟子想尽了一切办法，使出了所有的招数。截止到2009年底，这个“扶助学术不端受害人专项基金”共收到35笔捐款，总值\$6125.64。可惜的是，方舟子与JFF合谋策划的“有100个人超越”（\$205）的目标，至今还差93人。

【注：2010年8月29日下午五点，方舟子在北京“工作室”的门口“被袭”。其妻子刘菊花当即在网上报案，宣称方舟子“两袖清风”。第二天，这家方氏海外基金会马上宣布“将就这一事件发起新一轮募捐”。9月2日，“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再次呼吁海外朋友为国内科普和学术打假，维护科学诚信创造良好环境尽自己一份心力，向基金会踊跃捐款。”截止到9月8日，共有74人次捐款10502.47美元。（均见[OSAIC 官方网站](#)及新语丝网站）。】

#### 4、神秘的金主

在这个基金会获得的三百多笔捐赠中，那几笔大额匿名捐赠显得特别的刺眼。而更为蹊跷的是它们的捐赠日期：就在基金会的收入跌至谷底的2月初，六笔来自香港的匿名捐款，每笔1千美元，同日到达。接着，基金会掀起了募捐的新高潮。2008年4月初，就在“捐书送健康”活动奄奄一息之际，又一笔4千美元的神秘捐赠不期而至。那么，这些捐赠人到底是谁呢？显然，这个问题的答案，只有这个基金会才知道，而他们是绝对不可能告诉我们的。那么，我们不妨做一番合乎逻辑的猜测。

就在这个基金会成立之际，海外民运组织接受台湾陈水扁政府机要费的丑闻爆发。尽管受款人在最初矢口否认，但后来他不得不承认这是事实，只不过仍旧坚持说，自己接受捐赠之时，不知道其来源。不论如何，我们可以说，在海外，尤其是港、台，存在着大量的游动资金，它们的走向，完全由资金主人的某种预定的目的而定。并且，他们在捐款之时，一般都是匿名的，并且都是在关键时刻。他们才不会搞什么锦上添花的玩艺儿呢。

在方氏基金会的理事会中，有一位人连续担任了三届理事会的秘书，他的英文名字叫 Eddie Cheng，中文名字叫程鶚。此人曾就学于北京大学物理系，现在是海外民运活动的积极分子。而在新语丝上，程鶚对方舟子的打假、打架、反伪活动并没有表示出引人注目的热情。恰恰相反，他表现得颇为理智，很少与人吵嘴骂架。据笔者观察，按学识，按情商、智商，程鶚都远远高出方舟子——他曾多次指出方舟子文章中的错误，包括中文的，英文的，他甚至还曾指出[方舟子故意给中医栽赃](#)。（见2006年6月12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下面是他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发表的文章目录：

| 时间                         | 标题  |
|----------------------------|---|
| <a href="#">11/26/2003</a> | <a href="#">关于〈大学何为?〉</a>                     |
| <a href="#">12/31/2003</a> | <a href="#">评王琳〈美国最高法院的故事〉</a>                |
| <a href="#">10/08/2004</a> | <a href="#">何祚庥院士对今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和“层子模型”的评论很不严谨</a> |
| <a href="#">01/16/2005</a> | <a href="#">“敬畏自然”是一个无意义的口号</a>               |
| <a href="#">04/14/2005</a> | <a href="#">果然是乱弹</a>                         |

|            |                      |
|------------|----------------------|
| 03/04/2006 | 我们应该如何保护“作为文化遗产”的中医？ |
| 05/13/2006 | 傅先生，您在这里的确是错了        |
| 11/23/2006 | 荒唐首先需要暴露，法治首先需要实践    |
| 02/17/2008 | 航天飞机O型圈问题不是费曼发现的     |
| 02/18/2008 | 这样的医生让人如何尊重？         |
| 05/13/2008 | 北帆的绝对零度科普不知所云        |
| 05/20/2008 | 水博对纽约时报很不公平          |
| 05/29/2008 | 美国红十字会的管理费用          |
| 12/27/2008 | 哲学思辩和辩证法的意义在哪里？      |
| 12/30/2008 | 就“芝诺悖论”再答田野          |
| 01/03/2009 | 运动并不是“活生生”的          |
| 01/05/2009 | 不是只要是相反的东西就是矛盾       |
| 02/24/2009 | 信达雅可以休矣              |
| 04/18/2009 | 与诺贝尔奖失之交臂的惠勒         |
| 09/20/2009 | “看”原子                |

问题是，这样一个人，为什么会心甘情愿地给方舟子当跟班呢？他的短文，《[荒唐首先需要暴露，法治首先需要实践](#)》，引起了我的注意。这篇短文全文如下：

“当初参与打假基金会工作，就是已经预感到舟子这几个官司输的可能性很大，需要有备无患。今天与一个美国同事聊了此事，说起捐款的事，他说，你们捐款要多了，是不是会更加鼓励那些人来起诉舟子？我说，是的，这就象是大家捐款到非洲去买某些奴隶的自由和西方人到中国去收养弃婴，总是会有反方向的鼓励作用。

“但这样的官司多了，即使都是舟子输了，对于中国都是一个大好的事情。因为其一，荒唐官司荒唐判决越多，法制改革的希望就会越大；其二，鼓励大家，无论什么人，到法庭去一见真张，比任何其他途径都更好；即使法院也有腐败，但也比明目张胆地官压要好。

“荒唐首先需要暴露，法治首先需要实践，输赢在现在的情况下倒不是那么重要的。

“希望大家踊跃捐款，支持舟子，支持中国的法制未来。”（XYS20061123，\_\_\_\_）。

这短短的二百多字，清楚地说明了他支持方舟子的目的，而这个目的与他的民运分子身份颇为符合。因此可以说，他支持方舟子是“别有用心”。更有趣的是，这篇文章恰恰作于陈水扁机要费丑闻爆发之际。以他的海外关系，以他对新语丝的热心，在“海外政治势力”的资金没有出路之时，为方氏基金会争取几笔捐献，岂不是十分正常吗？（在新语丝读书论坛，程鄂最为关心的事情似乎是如何为方氏基金会募得更多的金钱。比如，他以个人的名义，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开展了一个名为“2009抛丸”的长跑活动，并且要在新的一年中继续开展。（eddie: [《2010年度“昏昏杯”抛丸捐款活动启事](#)》，\_\_\_\_）。

明确地说，笔者猜测，那几笔“巨资”很可能来自某些海外政治势力。实际上，在肖传国的导师裘法祖指出方舟子回到中国的目的就是要打击中国的科学家之后，（见：[《肖传国状告打假斗士案开庭 裘法祖法庭痛斥方舟子](#)》，2006年6月22日《楚天都市报》），这些政治势力有一千个一万个理由让方舟子“站直了，别趴下”。



## 二、科技打假资金

前面提到，“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的初衷是要成为一个全球性的吸金组织。可是，偏偏在法制不如美国健全的中国，却有专门的法规禁止他们把手伸进来。而按照那个伪公开信，在方舟子的支持者中，海内、海外各占一半。一般人都知道，海外华人虽然收入较海内华人相对要多，但他们对金钱的使用却更为“仔细”。所以，那位为方舟子捐了五百美元的林树坤，会教唆别人这样的损招儿来给方舟子捐款：

“我的经验是……为了避免在老婆那里不好交代，也不必从自己的正式工资里拿钱，例如可以把额外收入如稿酬咨询费等来源直接花掉。”（林树坤：[《给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OSAIC）和新语丝的筹款和运作的建议》](#)，XYS20061126，\_\_\_\_）。

无论如何，方舟子要敛财吸金，国内这块大饼志在必得。虽然我们不知道这个方氏海内基金会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筹划的，但我们可以大致断定，它应该在那个海外基金会9月14日发布“筹办通告”之后。可是，尽管起步至少晚了一个多月，这个海内基金会却比海外基金会早开张十多天。不是说美国的效率高、中国的效率低吗？怎么事情到了方舟子的手中，就不一样了？让我们看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 1、“打假基金”骗“资金”

2006年11月6日，《北京晨报》发表了一篇署名代小琳的文章，题目是[《何祚庥等人筹组科技打假基金》](#)，副题是《首日最高一笔捐款达万元 方舟子将成主要受资助人》，其第一段文字是：

“昨天，一个账号在著名打假网站新语丝悄悄公布，这是‘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所公布的账号，用来接受国内捐款以支持学术打假事业。记者发现，仅昨天一天，就有十余人表示已经捐款，到账的最高一笔金额为1万元。”（见：\_\_\_\_）。

不过，如果谁据此到新语丝11月5日的新到资料查找那个帐号，肯定是要空手而归的。这是因为，在11月6日之前，整个新语丝仅有一篇文章含有“科技打假基金”这个字串，这就是署名JFF的[《重温欧阳修朋党论——写在‘科技打假基金会’诞生之日》](#)。这篇文章是JFF在3日自己张贴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的，所以，“‘科技打假基金会’诞生之日”应该是11月3日。查看这一天的新到资料，果然有一个这样的标题：[《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成立和接受捐款简报》](#)。点击标题进入正文，正文的标题又变成了[《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通报》](#)，全文如下：

“为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在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未获得批准前，我们仅以个人名义而不以社会团体筹备组的名义从事活动。

“我们——何祚庥、郭正谊、袁钟、司马南四人现在组成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并仅以个人的名义发起募捐。

“我们将募集的资金用于以打击科技欺诈、遏制学术不端为主旨的活动。待条件具备时，我们将申请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方是民（方舟子）先生及其领导的新语丝网站是国内科技打假的主力军之一，也是主要的受资助方之一；有鉴于此，方是民先生不参与本组的任何运作活动事务。

“目前，我们将募集到的首批捐款用于因反伪科学或揭露欺诈或抨击不实宣传而引发的方是民等人（单位）的应诉、反诉、上诉等涉诉事务。

“我们不仅将募集的资金用于对已定项目提供资助，还将其他确利于打击科技欺诈、遏制学术不端的事项列入待定项目，公示并商议通过后给予资助。

“我们控制下的捐款帐户及资助行为愿意接受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新闻媒体在内的各界的监督。

“我们非常希望有足以让公众信赖的注册在北京的基金会能够无偿为本小组代管募捐帐户。

“请愿意提供支持的在京基金会、有意参与本小组事务的人士或有意监督捐款去向的人士与本小组临时委任的事务秘书——彭剑联系。

“我们申明：将依据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公开帐目并接受监督。

“科技打假资金捐赠协议的基本内容是：

1. 接收的捐款仅用于以打击科技欺诈、遏制学术不端为主旨的活动；
2. 接收的捐款主要用于资助确利于打击科技欺诈、遏制学术不端的涉诉事务；
3. 小组成员及志愿服务的秘书人员无薪酬（不在捐款中取任何报酬）。

“我们特别声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捐赠人可在捐款后半年内无理由地、无条件地撤销自己的捐赠行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通知并确认捐赠人身份及捐款金额后一个月内将相应款项如数退还。在本通告发布之前向我们指定个人或帐户汇款的捐赠人，同样享有该撤销权。

“特此通报！

“何祚庥、郭正谊、袁钟、司马南”

“科学打假基金筹备组网站：[www.dajiajijin.org](http://www.dajiajijin.org)

“当前基金支持项目

“资助对象：方是民、北京科技报社。

“诉案目录：

1. 肖传国与北京科技报社、北京青年报社、方是民名誉权纠纷案
2. 肖传国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方是民名誉权纠纷案
3. 肖传国与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方是民名誉权纠纷案
4. 西安翻译学院、丁祖诒与北京科技报社、方是民名誉权纠纷案
5. 曾宇裳、刘少华与北京科技报社、方是民、北京青年报社、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6.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方是民控告吕瑛民事枉法裁判案

7. 陈建民与北京科技报社名誉权纠纷申诉案

“捐款方式：

“一.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王府井支行营业部

“银行卡号：4563510100855500330

“户名：彭剑

“汇款后请将汇款等信息发至电子邮箱：[admin@dajiajijin.org](mailto:admin@dajiajijin.org)

“若需其它银行帐号,请发邮至：[admin@dajiajijin.org](mailto:admin@dajiajijin.org) 索要。

“二. 邮局汇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 102 室彭剑 邮政编码：100080

“收款人：彭剑

“请在汇款单中附言或将汇款等信息发至电子邮箱：[admin@dajiajijin.org](mailto:admin@dajiajijin.org)”

（见：\_\_\_\_）。

那么，为什么报纸上说这个消息是 11 月 5 日出现的，而它却提前两天出现？为什么标题是“简报”，内容却变成了“通报”？为什么报纸上说这是个“基金”，而这个“简报”/“通告”却变成了“资金”？显然，其中必定有鬼。

实际上，在“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的网站上，上面那个“通告”赫然在目，只不过是它与新语丝版有两点不同：第一，前者的签署日期是 11 月 6 日；第二，前者在何祚庥四人署名之后，并没有“当前基金支持项目”和“捐款方式”等内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在 11 月 3 日，何祚庥等四人确实公布了一个《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成立和接受捐款简报》，但该简报前半部分的内容却不是新语丝网站现存的版本。这部分的内容如下：

“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致力于筹办以打击科技欺诈、遏制学术不端为主旨的注册在中国大陆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科技打假基金会。

“本筹备组在筹措原始基金、打假资金的同时，支持科技打假等正义行动。

“本筹备组将与华侨、美籍华人在美国登记注册的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合作，但本组与该基金会并无隶属等关联关系。

“方是民（方舟子）先生及其领导的新语丝网站是国内科技打假的主力军之一，也是主要的受资助方之一；有鉴于此，方是民先生不参与本组及将设立机构的任何运作管理事务。

“本筹备组现由何祚庥、郭正谊、袁钟、司马南等人组成，临时委任彭剑为事务秘书。



“待条件具备时，本筹备组将发起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目前，我们对因反伪科学或揭露欺诈或抨击不实宣传而引发的方是民等人（单位）的应诉、反诉、上诉等涉诉事务提供资金支持。

“我们申明：将依据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对捐赠人公开帐目并接受监督。

“特别申明：本筹备组现在仅是筹办机构，而不是受《基金会管理条例》规范的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或基金会代表机构。

“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 成员：何祚庥、郭正谊、袁钟、司马南

（见 2006 年 11 月 7 日新浪博客《张三の Blog》：[《一夜之间老母鸡变鸭，打假基金改成打假资金了：）》](#)，[\\_\\_\\_\\_\\_](#)）。

也就是说，新语丝网站现存的那份 11 月 3 日简报/通告，实际上是何祚庥四人 11 月 3 日“简报”和 11 月 6 日“通告”的人工杂交后代：前半部分是 11 月 6 日“通告”，后半部分是 11 月 3 日“简报”。显然，这个“人工杂交之父”就是方舟子。

问题是，方舟子为什么要这么做？

仔细比较这两个版本，我们就会发现，11 月 6 日的版本除了将“基金”变为“资金”之外，还有如下重要修订：第一，删去了“本筹备组将与华侨、美籍华人在美国登记注册的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合作，但本组与该基金会并无隶属等关联关系”这句话；第二，两次强调这是“仅以个人名义”从事的行为；第三，强调除了已定的资助项目之外，其他“确利于打击科技欺诈、遏制学术不端的事项”也可能得到资助；第四，“特别声明”，“捐赠人可在捐款后半年内无理由地、无条件地撤销自己的捐赠行为”。

那么，何祚庥等人为什么要做这样的修改？当然是因为他们受到了来自“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新闻媒体在内的各界的监督”。事实是，在 11 月 3 日简报公布之后，先后有网友“直言了”和“张三”分别在人民网和关天茶舍发帖，指控何祚庥等人非法集资。在标题为[《严重举报：中科院院士何祚庥等人严重涉嫌经济诈骗》](#)的帖子中，张三根据中国政府的《基金会管理条例》，指出何祚庥等人的违法事实：

“一、基金会必须为公益目的而设立，不得使特定对象收益，而《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成立和接受捐款简报》原文：‘我们对因反伪科学或揭露欺诈或抨击不实宣传而引发的方是民等人（单位）的应诉、反诉、上诉等涉诉事务提供资金支持’，公然违背相关法律；

“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必须达到 800 万人民币的原始最低基金要求，才可能向民政部提出申请、批准以后才可以开始运作；而该所谓‘科技打假基金’，居然在没有任何原始基金的情况下，就向全国招募；

“三、所谓‘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丝毫不能改变这个所谓‘科技打假基金’尚未成立、登记的事实。国家法律告诉我们，未经登记而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见 2006 年 11 月 5 日关天茶舍，[\\_\\_\\_\\_\\_](#)）。

也就是说，这个以何祚庥院士为首的“四人帮”，尽管个个有头有脸象个人物，尽管他们整天吵吵嚷嚷要打假、反伪、揭骗局，其实他们或者本身就是骗子，或者是法盲。他们竟然以为自己可以随便“筹备”一个基金会，可以任意使用私下筹来的钱去支持方舟子报私仇、抗公法。难道他们在干这样的事情之前，从来没有想到应该查阅一下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者咨询一下律师吗？有趣的是，他们那个“临时委任的事务秘书——彭剑”，恰恰就是一个律师。一个副部长级别的打假团队，竟会带着律师来干违法的勾当，这难道是在上演活报闹剧吗？

更让人惊异的事情还在后面呢！11月4日，网友白字秀才在虹桥科教论坛上发表了题为《[方是民方舟子伪造打假基金，欺骗信息产业部的罪证](#)》的帖子，内容如下：

“方是民（方舟子）为个人私利而建立或合伙何祚庥等他人建立所谓‘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公开募捐资金用于方舟子个人的名誉官司。

“这个打假基金筹备组公开的网站是：<http://www.dajiajijin.org/index.asp>

“这个网站在信息产业部备案登记号是‘ICP备案号：京ICP备06040342号’。

“让人惊诧的是，在信息产业部备案号为‘京ICP备06040342号’却是一个叫‘北京强义商务调查事务所’的单位，而不是所谓的‘打假基金筹备组’，而且登记的两个网址是 anti-fraud.cn 和 www.anti-fraud.cn，而不是 www.dajiajijin.org，而且那两个登记的网址都连接到所谓的‘新语丝网站 www.xys.org’。

“方是民和其同伙何祚庥等，如此欺骗国家《基金会管理条例》，如此公开欺骗那些善良的，相信他们的网民们，并骗取他们的钱财，这和他们建立所谓‘打假基金’，具有多么的讽刺性。

“另外，这个打假基金还在筹备阶段，就已经开始公开筹募捐款，本身已经属于私自募捐，已经违法。”（原帖已被虹桥科教论坛删除，转帖地址：[\\_\\_\\_\\_\\_](#)）。

有道是，一幅好图胜过千言万语。而白字秀才的可贵之处就是，他真的留下了一幅好图。下面是白字秀才根据他在2006年11月4日到中国信息产业部ICP管理系统查询后的截图而编辑的图片：



图 13. 科技打假基金筹备小组官方网站是一个伪造注册文件的骗子网站

(图片制作：白字秀才。网址：\_\_\_\_\_)

这个截图不仅说明这个“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欺骗中国政府，它实际上还把幕后操纵这个“筹备组”的人物也暴露了出来。在白字秀才的帖子后面，网友 me2 跟帖揭露说：

“方是民伙同他私人律师彭剑串通何祚庥等人涉嫌在中国境内架设未经信息产业部批准的虚假网站，‘打假基金’（www.dajiajijin.org），利用还未登记注册，经民政部门批准的基金会进行违法集资。

“anti-fraud.cn 是彭剑个人在中国登记的互联网域名，信息产业部批准的 icp 备案号为：京 icp 备 06040342 号。背后的公司是‘北京强义商务调查事务所’（见副件）

“dajiajijin.org 是彭剑个人在美国登记的互联网域名，未经信息产业部批准，没有 icp 备案号。（见副件）

“但是他们现在涉嫌进行违法集资的网站 dajiajijin.org 用的是 anti-fraud.cn 的 icp 备案号。（见副件）

“另外，他们企图注资的机构‘新语丝中华文学社’及‘新语丝’网站是在美国注册，在中国并没注册，属违法经营。”（此帖原帖已被虹桥科教论坛删除，转帖地址：\_\_\_\_\_）。

虽然这个帖子中给出的四个图片链接均已失效，但是，彭剑行骗的事实却没有因此而消失。这是因为，这个打假资金募集小组的网站至今仍旧使用这个备案号；到工业及信息化部的网站去查询，这个备案号的“主办单位名称”已从“北京强义商务信息事务所”变成了“彭剑”。与此相应，这个备案号的“网站首页网址”也从“anti-fraud.cn”变成了“dajiajijin.com”和“dajiajijin.org”。不用复杂的推理，我们就可以知道，当年的“北京强义商务信息事务所”，背后就是彭剑；而当年“欺骗信息产业部”之人，也是彭剑。彭剑何许人也？他就是方舟子的贴身律师、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的事务秘书。那么，这个彭剑为什么要行骗呢？他又是受谁指使的呢？这将是笔者下一节的话题。此时暂且略过。

总之，根据网友们自发的“打假”，到了 11 月 5 日，也就是这个“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宣告成立两天之后，至少有下列事实可以成立：

第一，“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是一个非法组织（根据中国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第二，这个非法组织从事的是违法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三，他们的网站是一个货真价实的非法、行骗网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信息产业部《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信息产业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也就是在这个强大的舆论监督压力之下，当然还可能有“国家行政机关”的关照，何祚庥等人在 11 月 4、5 两日连续发表了两个简报，6 日再发“通报”，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弥补 11 月 3 日简报的法律漏洞，给自己披上合法的外衣。不仅如此，他们还把自己网站的 ICP 备案号从“京 ICP 备 06040342 号”偷偷改为“备案信息修订待核准”。

## 2、偷天换日为哪般？

问题是，“打假基金”也好，“打假资金”也罢；非法也好，行骗也罢，那都是何祚庥等人搞的名堂。法盲犯了法，骗子露了馅儿，自然要由他们本人来兜着，可他方舟子犯什么邪，要搞偷梁换柱的把戏，用“通告”替换“简报”，并且偷天换日，把“通告”的日期也改了？如果方舟子真的如“简报”/“通告”所说，只是一个受益人，“不参与本组的任何运作活动事务”，他完全可以按照事态的变化，大大方方地把那三个简报和一个通告如实一一照登。他也可以象何祚庥们那样，把三个简报彻底删除，只登通告。方舟子无论做哪种选择，都要比他实际上做的容易、简单，并且显得堂堂正正。可是，这个“眼里容不得沙子”、具有非凡“人格的力量”的打假斗士，却义无反顾地选择了行骗、作假。这到底是因为什么？

假如我们从根儿上来挖掘方舟子的思想动机，方舟子选择行骗、作假当然因为他对行骗、造假、违法、作恶习以为常——那是他的“缺省设置”（default setting）。也就是说，即使没有任何必要的情况下，他也会不由自主地朝着与人类的基本道德相反的方向行走。比如，他欺骗法院、辱骂法官，旁观者都会替他捏一把汗，可他自己却压根就没拿这当作什么事儿，照样吃嘛嘛香。这说明，在方舟子的头脑中，没有一个对自己的行为产生罪恶感的机制。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在他的大脑中，完全没有法律和道德的概念。

那么，这个用“通告”替换“简报”的行为，是不是简单的本能反应呢？当然不是。因为本能反应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取捷径，用最直接、最简单的方式对刺激做出应对。而方舟子的行为，显然是相当复杂而又麻烦的：方舟子当时在牛博网、新浪网、搜狐网开有博客，它们都刊登了“科技打假基金”成立这个消息。不仅如此，这个消息还上了报纸，甚至上了中央电视台。方舟子搞偷天换日的把戏，费心费力不说，需要多大的“魄力”啊？

那么，方舟子究竟为什么要这么干呢？要找出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首先需要弄清这样的问题：方舟子与这个“科技打假资金”到底是什么关系？

显然，对于这个问题，有现成的答案。根据那个“资金”的简报和通告，方舟子“不参与本组及将设立机构的任何运作管理事务”、“不参与本组的任何运作活动事务”，因此他不过是一个受益人而已。可是，在了解了方舟子的本性、了解了方氏海外基金会的成立经过之后，我们其实心里早已明白：方舟子就是这个违法“资金”的幕后主谋和黑手。问题是，我们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这一点吗？

实际上，关于方舟子与“科技打假资金”的关系，最重要的证据竟然是出自方舟子自己之口。11月9日，也就是在这个“资金”问世之后的第六天，方舟子与“募集小组”二号人物郭正谊到网易新闻中心“谈科技打假”。实际上，这个对话节目的中心议题并不是什么“科技打假”，而是那个“科技打假资金”——至少在网易方面是这个的意图。看看主持人的开场白是怎么说的：

“各位网易的网友大家好，欢迎大家做客网易新闻中心聊天室，我是主持人晓虹。今天做客我们聊天室的嘉宾是科学打假人士郭正谊先生和方舟子先生。方舟子先生2000年创办了中文网上第一个学术打假的栏目——‘立此存照’，揭露了科学界、教育界、新闻界等上百起学术腐败现象。郭正谊先生是中国科研研究所的原副所长，他也是前几天成立了‘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的主要发起者之一，今天我们会从‘科技打假’以及现在有很多争议的‘打假资金募集小组’的合法性等方面来谈一谈。”（《方舟子、郭正谊网易谈科技打假（实录）》，XYS20061109，\_\_\_\_\_。以下引文，如无另外说明，均来自此。）

很可能是没有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方舟子在这个谈话节目中吐露了许多秘密，如前面提到的他泄露出了自己“打假公司”的蓝图。再看看下面这段对话：

主持人：方先生，您的打假行为，刚才您说到了在每天生活中占三四个小时的时间，您认为这个比重占的是否过大呢？是否对您的生活造成了什么影响？

方舟子：这个看你怎么看待了，因为每天花三四个小时来处理这个事情，自己原来已经都习惯了，所以也就不觉得对我的生活会造成什么影响，有哪一天不来看这些信件，不来处理这些文章的话反而好象觉得这一天就缺了什么事儿，所以就变成一种生活习惯，我觉得这个问题倒不是很大。

这岂不是在承认，自己已经“打假”成瘾了吗？

再如，方舟子在不到一个月前刚刚向北京第一中级法院提交“反诉肖传国名誉侵权”状子，要求赔偿损失八十万元人民币，可是，在这个访谈中，他却对主持人说，肖传国等人控诉他是“恶意诉讼”，而他的理由竟然是：

“他们……索赔这么高，最主要还是想把我吓住，所以我说这是恶意诉讼的其中一个原因也是在这里。”

肖传国是个著名的外科医生，向方舟子索赔的最高额也不过五十万元人民币；而方舟子这个一文不名的街头光棍，却索赔八十万。提出恶意诉讼的到底是谁呢？

也就是在这种思维、逻辑混乱的情况下，方舟子捉襟见肘般地把自己与这个资金的关系透露了出来。比如，主持人问郭正谊：

“那么现在我们就[请]郭老重点谈一谈咱们现在运作的这个科技打假资金的事情，当时是出于一种什么样的想法要成立一个科技打假资金的呢？”

郭正谊的本意，显然要掩饰这个基金筹备组成立的真实的、直接的原因，所以他含糊地说道：

“第一是有很多支持我们打假人士的工作，但我们往往陷入到这样的状态中，一个是不理你，一个是跟你胡搅蛮缠，而我们去应付无聊的官司还要自个儿掏腰包。所以就有不少支持打假的人，这些人说，是不是组织一个基金会，我们来支持你们的行为，你们的活动，这个活动当然不光是方舟子，也包括其他人，受了委屈，没钱应付，或者是疲于奔命，这样的话，我们觉得有这样一个基金会会有好处。”

可是，年逾古稀的郭正谊讲着讲着，就把话题扯到了基金的合法性这个问题上去了。绕了半天，他归结到这么一句话：“当然主要是由于方舟子现在是官司缠身（笑）。”也就是说，建立这个资金的直接原因是为了帮方舟子打官司。此时，方舟子抢过话头，要“说一下这个背景”。他从方氏海外基金会的成立说起，一直谈到这个海内基金会：

“……美国成立这个基金会只能接受国外的捐款，但是国内还有好多人愿意掏这个钱怎么办？他也想表示一下心意，所以有人才提出来在国内也成立一个。但是在国内办基金会的手续比美国还要麻烦，要很大的一笔资金才允许你成立这个基金会，我们国内对基金会的控制要严得多，现在你还没有那么多钱，又没有那么多人手的时候就先搞一个筹备性质的小组，大家只能是相信这些站出来

的人，像何祚庥院士、郭先生、司马南，还有袁钟社长，相信这些人的品格，把钱捐给他们，这是一个非正式的。长期肯定是不能这样的，长期肯定是需要规范的。他们一成立的时候就说得很明确，目前主要是为了来资助我的这个诉讼费用，我变成一个主要受资助的人了，所以为了避嫌的话我是不参与他们的小组活动，也不参与美国那个基金会的活动，我都不参与。我刚才说的这些都是公开的。当时讨论的时候在我们的网站上都讨论过了，所以都是公开能够了解到的一些情况，我只不过向大家再介绍一下整个背景是怎么样的。”

这实际上就把这个基金会的内幕爆了出来：因为海外基金会无法吸海内的金，所以要成立海内基金会；又因为他们知道国内成立基金会很难，所以就钻法律空子，要成立基金筹备组。那么，那个“提出来在国内也成立一个”的人到底是谁呢？方舟子当然不会告诉你，这个人就是他自己。

实际上，方舟子一面说“我是不参与他们的小组活动”，一面又表现得对这个“资金”的成立过程这么了如指掌，明眼人可以非常容易地看出其中有诈。而方舟子上面这段话的结尾，“我刚才说的这些都是公开的”云云，更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谎言。事实是，从9月13日“方氏海外基金”筹委会发出“筹办通告”，扬言把募捐范围开展到中国国内，到11月3日何祚庥等人发出一号简报，建立“科技打假基金”，在这五十天内，不论是在新语丝读书论坛还是新到资料，从来就没有人讨论过在国内建立基金会这个问题。那么，方舟子为什么要撒这个谎呢？这是因为，他在喋喋不休地“向大家再介绍一下整个背景”之际，恰恰就是在告诉世人，他是这个“科技打假资金”的幕后主谋。而当他意识到这一点时，为时已晚。所以，他只得撒一个新谎来圆旧谎。

方舟子是这个“资金”的幕后主谋，还可以从下面这段对话看出。主持人问郭正谊：

“我在新语丝网站上看到的公告，有这样一个改变，比如说由原来最先开始的‘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成立和接受捐款的简报’，到现在变成了‘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通告’，咱们可能已经面对一些质疑，比如合法不合法，所以做了相关措辞上的修改，但感觉咱们现在依然在用基金的方式来运作它，如果是这样的话，在目前还没有被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审批的情况下，咱们已经接到资金了，这种合法性到底在哪里能够体现？同时在这样的一个法规的空白期，我们的捐款是否可以用？这方面是不是有明确说法？”

此时，方舟子再次抢答：

“这一点我替郭先生答一下吧，为什么会发生这类改变。募集资金的目的就是像郭先生说的，以后条件成熟的话成立一个打假基金会，这个可能是一个很理想的目标，但在目前来说，要实现这个目标还有很多的困难，包括管理方面的，还包括资金来源方面的，数额方面的，有很多的困难，所以这只能作为一种目标把它提出来。当时一开始想到的，因为要实现这个目标所用的基金筹备组的名称，后来发现这么用的话可能在法律上确实有一点问题，容易让人误以为现在已经作为一个基金会在运作了，会容易产生这种误导。”

这又暴露出，成立“筹备组”这个馊主意也可能是方舟子出的，否则他抢答什么？他如果“不参与他们的小组活动”，他怎么会知道得这么详细？

再看看方舟子是如何为“资金”的合法性辩护的：

方舟子：当时这样贴出来确实容易让人产生误导，但实际上它还不是一个基金会，后来我了解到的情况，他们决定把基金换一个名称，换成‘资金’，就避免产生这样的误会。资金募集的话，这个是……

主持人：那是否合法呢？

方舟子：这是合法的。因为我看到网上有人攻击说这是非法集资。

主持人：对，现在很多人都有这样的说法。

方舟子：非法集资的概念是什么？是发行股票、债券、证券的方式，以牟利的形式答应以后给你利息，所以他带的是盈利性质的，我们这个没有说接款之后我给你一个债券的凭证，以后我们赚了钱再连本带息的还给你，没有，所以它根本不是所谓的非法集资，就是属于公益资金的募集。……而且法律上从来也没有禁止这种做法，只要你整个运行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也不会把钱骗走了，都是很公开透明的，能够让公众信任的，那这就完全是合法的。

主持人：仅仅是以个人来做的行为，您是否查找了有关法律方面的规定，从而认为可以规避这方面的风险？

方舟子：因为我对法律不熟悉，但是我问过，至少法律没有这方面的禁止，没有禁止以个人的名义来募捐，法律没有禁止，而且我们国家也从来没有禁止过。就像我刚才举的，以这种个人名义来募捐的太多了，在日常生活中，在网站上是很常见的。

主持人：现在法律对咱们现在的做法是没有相关规定？

方舟子：至少是没有禁止。

此时，与其说方舟子是一个“不参与本组的任何运作活动事务”的人，倒不如说是主管“本组”全面工作的一把手。而那个“仅以个人的名义发起募捐”的郭正谊倒真象是一个“不参与本组的任何运作活动事务”的旁观者。

所以说，这个“科技打假资金”是方舟子一手策划的，何祚麻等四个人不过是碍于面子，替方舟子撑撑门面而已。也就是因为如此，方舟子才把自己的亲信彭剑安插为这个资金的“事务秘书，既是要替这个“四人帮”代劳，也是要完全控制这个资金。这个资金的帐号是彭剑的个人帐号，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也都是直接指向彭剑个人。所以，郭正谊才会说出这样的话：

“但是我们基金目前也有一些困难，一个是合法不合法，合理不合理，这事儿可以解决，有法律解决，没问题。但是现在碰到一些难题。第一，钱都记到我们秘书那儿去了，秘书是干什么的？他要是卷钱跑了怎么办？（咱们这儿这么打比方啊。）再一个，你这个钱到底是私人存款还是公益存款？”

一个“资金”的发起人，竟然不知道自己的秘书“是干什么的”，并且会害怕他会“卷钱跑了”，这岂不是天大的笑话吗？与郭正谊相反，我们再看看方舟子与这个秘书的关系。本来，方舟子为了撇清自己与这个资金和这个秘书的关系，曾说过这样的话：

“因为现在实际上都是靠个人来维持的，包括网上公布的那个帐号也是一个个人的帐号，是他们秘书的一个个人帐号，……”

可是，到了谈话结尾之时，方舟子不小心说走了嘴，把“他们秘书”说成了“我们那个秘书”：

主持人：郭老，要是这样的话，您能否给我们介绍一下咱们这个公告发出来之后，现在收到的捐款情况，您能给我们介绍一下吗？

郭正谊：好象第一天就有人捐了一万块，现在至少有两三万了。

方舟子：我看了，因为它全部都公布出来了，到昨天为止是有三万多一点。它一笔笔都公布出来了，因为我们那个秘书现在在出差，所以今天的情况都还没有打印出来。

连这个秘书的行踪都知道得这么详细，这个彭剑当然是“我们那个秘书”了！

也就是因为这个“资金”是方舟子一手策划的，所以他也理所当然地把它视为自己的财产，把自己当作它的法定受益者，每天双眼紧紧地盯着那个账目，恰象是炒股之人紧盯着股价的看板。这样一个贪婪之徒，怎么肯和别人——哪怕是同为“科技打假斗士”——分享这笔“科技打假资金”！方舟子要独吞这笔“资金”的欲望，在这个“谈科技打假”节目中也有流露。当时，主持人问郭正谊：

“您一直在说，因为我们现在刚刚起步，所以等到它到了一定规模之后我们就可以正式运作，但实际上在它没有到一定规模之前，在我们刚刚起步的时候，我们是不是就已经对款项支出有了一个明确的方向了？比如说目前我们所收到的款项主要是资助方舟子先生所要应诉的七个项目？我记得在网站上有这么一个公告。那要是其他人想获得这个资金的话，在目前有没有可能？”

郭回答说：“也有可能。”主持人接着问：“标准？”此时，方舟子抢过话头说：

“现在是这样，这个募集打的就是以资助我的名义，所以捐款那些人的用意都是为了支持我，所以在目前这个阶段应该还不存在这个问题。因为我一开始就说了，募集资金的目的就是因为这些官司引起的，所以捐款人的意愿也是为了来支持我的。但以后你有富余的钱了，资助别人，这个我完全地同意，完全的支持，而且刚才我也一直在说不要变成一个好象纯粹是为了资助我的项目。”

这话说得还不够明白吗？等我吃饱了之后，如果我还有残羹剩饭，我允许你们把它送给别人。此时，方舟子已经忘记了自己的身份，他完全以这个“资金”主人的口吻来说话了。所以他才会恬不知耻地要求这个“资金”给他“实报实销”——那是我的钱，我想怎么花就怎么花。

看到这里，读者大概已经猜出了方舟子偷天换日的原因和动机了。这个原因就是，在11月3日的简报中，“当前基金支持项目”明确要资助七个与方舟子有关的官司（其中一个有间接关系，下详）。换句话说就是，11月3号的简报明确指出，方舟子是这个基金的指定受益人，并且几乎是唯一的受益人。但是，在11月5日的第三号简报中，第一条就是这句话：

“筹备组不仅对已定项目提供资助，还将其他确利于打击科技欺诈/遏制学术不端的事项列入待定项目，公示并商议通过后给予资助。”（    ）。



就在当天，至少有两个与方舟子无关的人向这个“打假基金筹备组”提出了资助申请：一个是“因剽窃论文而引发的著作权纠纷案件，权利人为一高校教师。案件由深圳市法院管辖。拟资助权利人聘请深圳或广州律师代理提起诉讼。”另一个是“建议：把武汉电视台赵致真因宣传科普而在美国遭发楞功诉案，列为基金资助对象。”在这个资金的网站上，这两个申请至今（2010年8月31日）仍是“[待定项目](#)”。（见：[\\_\\_\\_](#)）。

11月6号的“通报”虽然重复了11月3日“简报”中所说的“方是民……是主要的受资助方之一”，但它又复述了11月5日简报提到的还将资助“其他项目”的原则。不仅如此，“通告”中也没有3日简报中的那个“当前基金支持项目”。所以说，这个“通报”实际上相当于说，方舟子不是这个资金的唯一指定受益人，任何与“科技打假”有关的事项都可以申请这个资金给予资助。这对于方舟子来说，不仅会使自己的“收益”减少，而且会鼓励其他“打假斗士”的涌现——那岂不相当于既替他人做嫁衣，又给自己掘坟墓？所以，方舟子用“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11月6日的“通告”取代了“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11月3日“简报”的前半部分，而保留了后半部分。这既是要告诉新语丝诸人，“不论叫做‘基金’，还是称为‘资金’，它都是一个东西，它们都还是我的。”同时，方舟子也是在警告何祚庥四人：你们别在“各界的监督”面前装软蛋，我们可是有密室协定的。你们如果要把自己喷出来的东西再吞回去，可别怪我方某人翻脸不认人！

#### 附录 1：方舟子与牛博网

方舟子在偷天换日之时，在牛博网自己的博客上，还加了这样一段“[注](#)”：

“[注](#)：用组织者新发来的通告替换下原来的简报，两分文件的主要的区别是组织的名称有点变动，以‘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代替原来的‘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_\\_\\_](#)）。

如前所述，“两分文件的主要的区别”当然不是象方舟子所说的那样，只是“组织的名称有点变动”。不过，问题是，方舟子为什么偏偏在这个博客上多此一举呢？看看张三在2006年11月7日的记录：

“[一夜之间老母鸡变鸭，打假基金改成打假资金了](#)：）而且不但那个官方网站，新语丝首页11月3日的那个简报和方华侨牛博、新浪、搜狐三个博客，都悄悄改了，毫无声息。怎么在两三天内，从基金到资金，从‘基金会筹备组’到做梦企图外包，又从基金企图外包到算个人募集资金：）这到底是打假基金，还是造假基金？只有老罗牛博网11月4日的首页推荐，还透露着不怎么和谐的讯息：）”（[\\_\\_\\_](#)）。

原来如此！“老罗”在牛博网首页透露“不怎么和谐的讯息”，当然不会是别有用心，因为据他后来（2007年6月7日）说，那是在讨好方舟子（罗永浩：[《我想明白了》](#)，[\\_\\_\\_](#)），并且，他还在2006年12月给这个资金捐了一千元人民币。不过，方舟子最终与牛博网的决裂却与这个张三有关，因为方舟子曾经通过自己的律师要求牛博网主人罗永浩将张三的博客封杀。（方舟子：[《让人情世故很强智和高能的罗永浩想个明白》](#)，XYS20070608，[\\_\\_\\_](#)）。显然，当时的方舟子把自己刚刚讽刺那120个“‘老美国’居然连言论自由是什么都不懂”这码事儿忘得一干二净了。无论如何，七个月后，2007年6月，方舟子与“老罗牛博网”彻底决裂了。

#### 附录 2：方舟子与《北京晚报》

2006年11月7日，《北京晚报》发表署名侯江的文章，[《敛钱打假谁是赢家》](#)。第二天，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发表评论，予以反击。方舟子的评论共有七条，摘录几条供诸位解颐。

侯江说：

“方舟子先生和何祚庥院士最近基本上以骂人和被骂出名，两位的专业成就大众还真不太了解。”

方舟子评：

“我有什么样的专业成就，会检索生物医学论文的都查得出来。何院士有什么样的专业成就，中国科学院的院士介绍中都写着。侯江自己不知道或假装不知道，就敢以大众的代表自居说大众不太了解？”（《方舟子评〈北京晚报文章“敛钱打假谁是赢家”〉》，\_\_\_\_，下同）。

亦明评：你方舟子既然有工夫让别人检索，何不直截了当地把自己的“专业成就”亮出来？那岂不一了百了？

侯江说：

“联想到今年前些时候方先生也曾因抄袭被别人告上法庭，大家还真为这笔基金捏把汗。”

方舟子评：

“抄袭是自诉案件，有哪个人去法庭告过我抄袭他的文章了？这不是在造谣是什么？恰恰相反，我现在正在反诉污蔑我抄袭的肖传国侵犯我的名誉权，侯江和《北京晚报》是不是也想当共同被告？”

亦明评：方斗士又在“恐吓”别人了。另外，肖传国到北京控告方舟子，目的之一就是“要搞清楚方舟子的‘抄袭’问题。”难道这不算是“方先生也曾因抄袭被别人告上法庭”吗？

侯江说：

“一个以学术打假为目标的基金，居然刚开张就指定某个主要受助人，这种做法，对捐款人公平吗？”

方舟子评：

“既然公开指定某个主要受助人，那么捐款人当然都知道其款项目前主要是为了资助该受助人，有什么不公平的？如果不公开指定，却背地里主要资助某个人，那才叫对捐款人不公平。”

亦明评：既然如此，你方舟子何不把自己家的帐号公布出来，让捐助人把钱直接捐助给你？你为什么要绕这么大的弯子，举这么高的旗帜，挂这么大的牌匾？

最好笑的是方舟子的最后一段评语：

“《北京晚报》的这篇肆无忌惮地造谣诽谤的文章，不仅污辱了‘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的各个成员，也污辱了各个捐款人，建议大家向《北京晚报》讨回公道。”

不知道方舟子的这个“建议”是否有人采纳。不过，“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的各个成员”和“各个捐款人”都在为你方舟子服务，而你方舟子却闲得发慌，你怎么就不能也为别人做点儿事，替那些为自己献力、献时、献金的人们“向《北京晚报》讨回公道”？

### 附录 3：何祚庥、方祚庥

其实，何祚庥等人设立这个“打假资金”，根本就是师出无名。因为就在五个月前，肖传国在《[致全国媒体、学术界同仁和方舟子的公开信](#)》中，扔下了这个赏格：

“我也邀请、欢迎科技界同仁和全国媒体，特别是湖北媒体，逐条核查方舟子在其新语丝网站发表的对我的所有指控，查到一条属实，奖金五万。”（见：\_\_\_\_\_）。

何祚庥等人如果认为方舟子的指控属实，完全可以拿着证据去肖传国那里领赏，那岂不比坑蒙拐骗来钱容易？而何祚庥如果刻意要为方舟子报仇，他也有更好、更合法的途径，因为肖传国还说：

“你[指方舟子]可以从你发表的数十篇攻击我的文章中，随你选多少篇，附上你的‘证据’，一式二份，分送给邹承鲁院士和‘总是支持方舟子’的何祚庥院士，如果他们二位一致同意任何一项指控属实，肖传国的确‘造假’，我将毫无保留地同意他们的结论，将立即辞去中美所有教职，并在你赖以生存的北京科技报头版登整板广告向全国人民道歉，从此退出学术界，如何？”

何院士如果“有种”，为什么不让方舟子接招呢？

所以说，“总是支持方舟子”的何祚庥，实际上就是一个老方舟子，因此可以叫做“何舟子”；而“总是跟着何祚庥”的方舟子，不过就是一个小何祚庥，因此可以称为“方祚庥”。这两个人能够走到一起，乃是根据物以类聚，臭味相投的自然规律，因此是历史的必然。

### 附录 4：“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募集的资金

截止到 2009 年底，“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共募集了 263 笔捐赠，总值 193920 元人民币。其中，2006 年底以前捐赠 167 笔，11 万 6 千元；2007 年 62 笔，不到 5 万 4 千元；2008 年 19 笔，大约 1 万 2 千元；2009 年 15 笔，不到 1 万 2 千元。该“募集小组”至今没有在自己的网站公布任何一笔资助项目的具体金额。据 2010 年 8 月 27 日《南风窗》的一篇文章说，“在这个募集小组的账户里，至今累计收到的捐款数额达到 17 万。”（章剑锋：《[方舟子：我不愿沉默](#)》，\_\_\_\_\_）。不知不觉之间，两万多元捐款不翼而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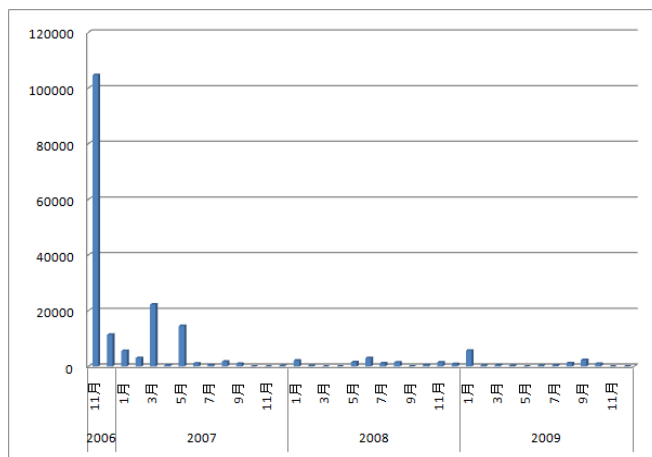


图 14. “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每月收到的捐赠金额  
(根据该小组网站 2010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数据。见：\_\_\_\_)

## 附录 5：与虎谋皮

2009 年 11 月，那位两年半前倒戈的王江雨先生给方氏海外基金会发了这样一份[电子邮件](#)（见 2009 年 11 月 16 日虹桥科教论坛，\_\_\_\_\_）：

致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  
From: Jiangyu Wang  
To: admin@osaic.org;donation@osaic.org  
Cc:寻正(@edu)  
致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  
并致寻正

我是金融专家王江雨，几年前曾不慎在方舟子泄私愤并无赖抗法的工具《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上加入了错误的签名。后来另一签名者顾颖范博士发出了悔过反省的公开信后，我也发了公开信支持顾博士，同时勒令方舟子把我的签名删除。

不久前，我看到了一些当年的签名者，包括巴义芳、董建春等人或身分被盗用，或名誉受损害而与方舟子再次发生了不小的矛盾。巴义芳、董建春等人自以为宽宏大量放过了方舟子，实则养殖为患至今仍被新语丝网站的反华偏执狂们辱骂。我顺便看了看，这才发现原来方舟子不知什么时候又偷偷地把我的名字放回了其公开信上，于是注册上新语丝论坛询问，帐号旋即被封。这说明了方舟子既有品格问题，也有学术诚信问题。所以我打算在北京对方舟子夫妇提出起诉。（法院依法扣除方夫妇财产后，不见方的配偶刘菊花声明接受法律裁决，而是听任方舟子上蹿下跳继续抗法欲追回罚款，所以只能视其为方舟子这一系列侵犯我们海内外知识分子名誉的闹剧的帮凶。假如其情节继续恶劣，鉴于方舟子是无业游民，本人不排除向刘菊花的工作单位——新华社北京总部及海外分社提出投诉。）在此向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申请法律资金援助，请答复并明示能赞助的金额。

同时，亲身看到并经历了这一系列有关学术诚信的事件，我对维护中国学术诚信有了更深刻直接的体会，更加愿意为维护正义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在此正式提出申请成为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的新一届理事，请答复。

把此信同时附给寻正先生是因为他曾经出头和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成功交涉并得到答复，所以希望他能做个中间人和见证人。

祝好

王江雨

联系电邮：(略去)@yahoo.com

不用猜，这个自称“诚信”的基金会是绝对不会受理这样的申请的。

### 三、律师彭剑

众所周知，利用“基金会”的手段来骗钱，有两个关键步骤：先是“搞钱”、然后是“洗钱”。如果没搞到钱，说明行骗失败；搞到了钱，但在把钱转移到个人口袋之前没有“洗钱”这个步骤，则有贪污犯法之嫌。具体点儿讲就是，方氏海外基金会和方氏海内资金为方舟子“忽悠”到的钱，必须通过某种看上去合理合法的途径转移给方舟子，为方舟子所用。那么，这个看上去合理合法的途径是什么呢？目前看来，至少有两种。第一种就是通过给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官司提供“实报实销”的资助，把这笔钱直接转移出去；第二种方式就是把钱转移给第三方，如那个“赠书送健康”活动和正在进行中的“扶助学术不端受害人专项基金”。（第二种“洗钱”方式一般与“搞钱”同步进行）。而不论是“搞钱”还是“洗钱”，也不论是用哪种方式洗钱，我们都可以看到一个可疑的身影在其中闪动，它来自方舟子的律师彭剑。



图 15. 方舟子的律师彭剑

（图片来源：朱雨晨：《年轻的势力之彭剑：不存在所谓的“维权律师”》，《读者文摘》2009年4月，\_\_\_）

#### 1、可疑的结盟

我们已经知道，方舟子这个人刻薄寡恩，猜忌多疑，阴险乖戾，喜怒无常，不要说对毫不相干的人张口即骂，举手就打，即使是对那些于他有恩有德之人，如刘华杰、罗永浩、寻正，他也可以反目成仇，说翻脸就翻脸，并且一旦翻脸，就恨不能把对方打入十八层地狱。实际上，除了那些在新语丝上蒙着面纱心甘情愿地给他当通房丫鬟、任其随时蹂躏的教徒之外，笔者实在找不出一个能够与方舟子合作共事超过三年的人——除了这个彭剑。

##### （1）、一拍即合

彭剑与方舟子的关系，最早的证据可以追溯到2005年5月13日。在当天的新语丝新到资料目录上，前三条是：

[“金娣存款”代理人再诉方舟子案：被告律师庭审答辩意见](#)

[“金娣存款”代理人再诉方舟子案：鉴定申请书](#)

[“金娣存款”代理人再诉方舟子案：调查收集证据申请书](#)

这三份文件均出自方舟子辩护律师彭剑之手。按，“金娣存款代理人”首次控诉方舟子是在2004年4月，地点是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对于那场官司，方舟子既未出庭，也没有聘请律师，而只是递交了一份答辩书。

2004年12月23日，“‘金娣存款’代理人”到北京西城区法院再次控诉方舟子。据方舟子说，他收到诉状是在2005年4月25日。法庭5月13日开庭审理，同年12月20日裁决原告败诉。所以，方舟子与彭剑建立关系，应该是在2005年4、5月份之间。

在金娣再诉案之后，彭剑似乎成了方舟子的专用律师，代理了方舟子所有的官司。比如，在2005年底，方舟子在那个所谓的“[公开声明](#)”中说：“以后类似的名誉权我将由彭剑律师代理，诉状寄给彭剑律师即可”。（见：[\\_\\_\\_\\_\\_](#)）。而到了2007年6月，彭剑已经代理了方舟子的六、七起官司。（谭晓娟：《[肖传国诉方舟子一案两种判决](#)》，2007年6月5日《天府早报》；李明思：《[彭剑：我愿为方舟子作代理](#)》，2007年6月10日《法制日报》）。据《法制日报》的文章说：

“彭剑与方舟子不时常见面，但是经常进行电话沟通。现在他很少有时间为其他客户服务了：由于专心地做一件事情，学术打假繁杂的调查与取证，大量法律文书的书写工作，使得他档期排得很满。也正是因为专注，他得到了方舟子的信任。”（李明思：《[彭剑：我愿为方舟子作代理](#)》，[\\_\\_\\_\\_\\_](#)）。

其实，在2007年5月北京第一中级法院判决肖传国败诉之前，彭剑的辩护业绩可以用“一败涂地”来形容——《法制日报》的文章开篇就说他是“‘屡败屡战’的律师”。确实，这位中国政法大学1997年的毕业生，在金娣案之后的一两年间，先败老中医绝食案于四川泸州（此案与方舟子没有直接关系，但被科技打假资金列为资助项目），再败肖传国案于湖北武汉，三败丁祖诒案于陕西西安，四败刘子华家人案于北京——这样的业绩，竟然能够让锱铢必较、睚眦必报的方舟子不弃不离，厮守至今，真让人跌破眼镜：难道又是王八看绿豆，对眼了？

## （2）、生意伙伴

更让人惊异的是，这位律师与方舟子之间的关系，并不仅仅限于打官司。2006年6月1日，显然是受方舟子的指使，彭剑以个人的名义购买了 anti-fraud.cn 网络域名。（见 [www.123cha.com](http://www.123cha.com) 网站[查询结果](#)，[\\_\\_\\_\\_\\_](#)）。接着，他又通过一个子虚乌有的“北京强义商务调查事务所”为这个域名在中国信息产业部登记备案。在“北京网库”，我们可以发现，这个事务所开列的“提供产品及服务”清单，竟然只有一项内容：“[打假基金筹备;chinajustice](#)”。（[\\_\\_\\_\\_\\_](#)）。这说明，早在肖、方舟子开庭之前，彭剑和方舟子就已经在密谋建立“打假基金”了——江汉法院的判决，不过是给了他们一个吸金的契机而已。难怪方舟子在判决书公布之后就迫不及待地宣布，“有朋友想要设立支持学术打假基金会”。这个“朋友”，很可能就是彭剑，他早就等不及了。（2010年8月27日，《南风窗》发表《[方舟子：我不愿沉默](#)》一文。其中有彭剑说的这么一句话：“坦率地说，我们都是很盼打官司的，我们并不在乎官司的胜败……”。）

这年9月14日，方舟子又以彭剑的名义在美国购买了 DAJIAJIJIN.ORG 域名。（见 [www.123cha.com](http://www.123cha.com) 网站[查询结果](#)，[\\_\\_\\_\\_\\_](#)）。之所以说这个域名是方舟子以彭剑的名义购买，是因为，这个域名的服务器（Name Server）和注册商（Sponsoring Registrar）分别位于美国和欧洲，注册信息都是英文，而彭剑不仅不通英文，而且他没有任何理由去花费外币购买国外的域名。无论如何，五十天后，这个域名被彭剑拿来当作“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的官方网站地址，但却因为该地址没有在中国备案，于是就冒用 anti-fraud.cn 的备案号码。仅从上述这一系列活动中，我们就可以看出，这两个人为建立海内外吸金组织在暗中整整忙活了将近半年。也许是从购买域名的过程中捞到了好处，彭剑现在拥有至少 23 个域名（见 [www.whois.com](http://www.whois.com) [查询结果](#)，[\\_\\_\\_\\_\\_](#)），其中至少一个（oulv.com）是用来转手倒卖的，要价四万元人民币（见下图）。据此推测，这个资金募集小组的网站后来之所以没有使用 anti-fraud.cn 这个域名，很可能是因为彭剑索价太高，“资金”的领导没有同意。

域名: [oulv.com](http://oulv.com)  
转让价格: ¥40000  
域名组合:  
相应网站: 无  
域名介绍: 联系电话13520120269不讲价.送ou\*  
所有者Email: [legalsword@gmail.com](mailto:legalsword@gmail.com)  
<http://www.888r.com/domdetail.asp?id=1193>

图 16. “公益律师”彭剑倒卖的网络域名（见：\_\_\_\_）

2006年11月，何祚庥等四人出面为方舟子非法集资，彭剑则被方舟子安插进“科技打假基金筹备组”担任“事务秘书”。可是，这位所谓的“维权律师”、“公益律师”，却眼睁睁地看着何祚庥等人犯法而默不作声——即使是外界的指责叫骂之声震耳欲聋，彭剑也还是纹丝不动，听任那四个人手忙脚乱地疲于应付。其实，“非法集资”这四个字在2006年的中国可以说是妇孺皆知，仅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此类案件就达1999起。（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就算何祚庥、司马南等人替人做嫁是出于对法律的无知，但彭剑这个律师对其非法性却绝无不知之理。显然，彭剑当时只对方舟子负责，而他名义上的主子何祚庥等四人，不过是他们二人用来敛财的工具而已。也就是说，只要何祚庥能够搞到钱，彭剑就可以看着他们犯法。当然，彭剑自己也没闲着。除了用假ICP备案号欺骗中国政府之外，他还以个人身份在各大银行开设帐号，供“募集”捐款之用。

本来，在成立之初，科技打假基金就明确说，它的主要资助对象是方舟子。可是，在第一号简报公布的“支持项目”中，与方舟子没有关系的“陈建民与北京科技报社名誉权纠纷申诉案”却赫然在目。一年后，又一个与方舟子无关的案子，“余洪瑞与胡卫民名誉权纠纷案”，也挤入了[资助名单](#)。（\_\_\_\_）。这两个案子有什么共同之处吗？当然有：它们的被告代理人都是彭剑。问题是，方舟子是一个吝啬得从来都舍不得回请他人之人，他怎么竟然能够容忍彭剑从自己的口袋里大把大把地向外掏钱呢？

### （3）、洗钱帮手

更奇的是，这位彭剑的手不仅仅从方氏海内“资金”掏钱，它还能越洋伸入方氏海外“基金会”的口袋。在成立之后，这个方氏海外基金会发出的第一号资助通告就是宣布给彭剑“全额资助”：

“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于2006年11月19日收到方是民、彭剑共同提交的两份资助申请如下：

- （1）肖传国与北京科技报社、北京青年报社、方是民名誉权纠纷案资助申请  
金额：人民币二万六千一百一十一元三角
- （2）肖传国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方是民名誉权纠纷案资助申请  
金额：人民币一万一千九百九十六元九角

“两份资助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三万八千一百零八元两角。所有金额均为律师诉讼费和差旅费用等，不含赔偿费。

“经过审核，基金会理事会决定对上述两份申请给与全额资助（按申请日汇率折合美元\$4,842.58）。



“特此通告。

“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

“2006年11月28日”（《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资助通告》，\_\_\_\_\_）。

截止到那天，这个海外基金会总共才募集了不到6700美元，而彭剑一下子就拐走了将近四分之三。

实际上，这个所谓的“资助”极像洗钱交易。首先，打官司的费用主要是两大块：一个是法院收取的诉讼费用，一个是律师收取的费用，根本就没有什么“律师诉讼费”。基金会通告之所以要使用这样不伦不类的名目，或者是基金会故意要混淆视听，或者是他们被“方是民、彭剑共同提交的两份资助申请”所迷惑。

其次，中国法院民事诉讼费用很低，并且多数由原告首先垫付。以肖传国诉协和医大出版社、方舟子案为例，最终的诉讼费用是“案件受理费3610元，送达费240元，共计3850元”。（见该案判决书《[\(2005\)汉民一初字第1834号](#)》，\_\_\_\_\_）。由于方舟子抗法不从，这笔费用在2009年8月以前都出自肖传国腰包。所以，基金会在2006年11月给方舟子、彭剑发钱之时，方舟子在这个案子中实际支出的诉讼费用只有管辖异议上诉费200元。（方舟子没有出庭，所以没有旅差费用。）也就是说，方氏基金会支付给这个案子的“人民币一万一千九百九十六元九角”，98%以上进了彭剑的口袋。

第三，方舟子、彭剑二人申请资助的这两个案子，实际上是一个案子：肖传国同时具状、告的是同一篇文章，法警同时送达、法院同时驳回管辖异议、法院同时开庭审理。由于这两个案子所需的证据都完全相同，所以方舟子在提交证明目录时，将它们笼统地称为《肖传国诉方舟子等人一案证据目录》。因此，彭剑收取两份律师费——一个案子的费用竟是另一个案子的两倍还多——实际上相当于占了方舟子天大的便宜，耍了方舟子的大头。“最聪明”的方舟子怎么会肯吃这样的哑巴亏？

第四，由于“肖传国与北京科技报社、北京青年报社、方是民名誉权纠纷案”至今未判，我们无法知悉方、彭二人以那个案子索要“二万六千一百一十一元三角”资助的根据何在。但无论如何，彭剑没有任何理由来收取双份差旅费。也就是说，在“肖传国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方是民名誉权纠纷案”中，彭剑收取的律师费可以全部看作是他的服务费用。问题是，彭剑值那么多钱吗？

根据2009年《[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民事诉讼案件计件收费标准是每件收费3000-10000元。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6年11月宣判的“罗永浩诉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中，罗永浩的代理律师就是彭剑，而罗永浩要求被告赔偿“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海民初字第26336号](#)）。也就是说，彭剑的市价不过就是指导价的最低标准——假设三年内价格差异不大。那么，方舟子为什么要充大款，付给彭剑比指导价最高标准还要高的服务费？

更让人不解的是，彭剑在那两个案子中，根本就没有出什么力气。与案情有关的“大量法律文书”，包括管辖异议申请书、管辖异议上诉状、一审答辩书、一审上诉状、甚至二审上诉状，都是方舟子自己书写的。这是因为，方舟子根本就信不过这位律师。在法庭开庭之际，方舟子到美国躲避风头，但他害怕彭剑坏了自己的事，于是写了一篇《[针对肖传国代理律师的代理词的补充答辩书](#)》，并且特意如此这般地叮嘱法官说：

“若我代理律师当庭陈述与本答辩书陈述不一致，则以本答辩书陈述为准。”（XYS20060718，\_\_\_\_\_）。

也就是说，彭剑在那两个案子中的主要作用至多不过就是收集证据，——《法制日报》的文章说：“彭剑主要负责进行证据的搜集”。可是，方舟子的证据，全都是从网上找到的材料，彭剑不通英文，因此这个活计也得方舟子亲自动手。彭剑能够做的，大概就是将这些网络资料进行公证。而像证据公证这类简单的工作，方舟子完全可以自己去做，但他却要花天价请个律师来干这种事情。难道他钱多得没处花了？

实际上，方舟子在最初之所以同意让彭剑代理自己，乃是因为那是免费服务。据2006年5月1日《厦门日报》发表的一篇访谈，为了证明自己有很多支持者，方舟子举了一个例子：“现在就有律师义务为我打官司。”（宋智明：《[方舟子：“新语丝”不是我一个人的舞台](#)》，\_\_\_\_\_）。显然，这个免费律师就是彭剑。对此，新语丝上人人皆知。比如，新语丝2006年11月26日新到资料中有一篇署名“自如”的文章，《[人生就如 Sisyphus 推石头](#)》。其中说：

“学术骗子纵能利用司法的漏洞对方舟子恶意诉讼，却会有彭剑这样的正直律师挺身而出为之免费应诉，会有众多有良知的人士奔走支援，会有众多热心人筹办科技打假基金和学术诚信基金以应付在今日之中国也许无可避免的败诉。”（\_\_\_\_\_）。

可笑的是，“自如”的话音尚未落地，那位“挺身而出为方舟子免费应诉”的“正直律师”就张开血盆大口，把“众多热心人”的捐赠咬去一大半。而方舟子不但不出面“打假”，他反倒从旁为之助阵，怂恿他“大点儿口咬”。这不奇怪吗？

## 2、可疑的律师

如果说方舟子与彭剑的关系让人大惑不解的话，那么这位律师本身就是一个不解之谜。

### （1）、跳槽律师

根据2001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民事案件当事人与法律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必须通过律师事务所来约定：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帐。”（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也就是说，一个律师能够代理案子，先决条件就是他必须在一个律师事务所供职。那么，彭剑到底是哪个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呢？关于这一点，彭剑自己从来就没有交代过，而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公布法律文件时，凡是涉及到彭剑的地方，他都要刻意把相关信息隐去。比如，在公布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就金娣代理人再诉案的判决书时，彭剑的身份被写成“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西民初字第2181号》，XYS20051231，\_\_\_\_\_）。再后来，连这样的字样都没有了，彭剑的任职单位全部是空白。

不过，方舟子总有疏忽大意之时。2006年1月6日，方舟子公布了两个“[管辖权异议民事上诉状](#)”。这两个上诉状的后面都附有初级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显然，方舟子忘记了给这两个裁定书做手脚，于是我们知道彭剑是“北京市天波律师事务所律师”。（见：\_\_\_\_\_、\_\_\_\_\_）。

当然，想要在互联网时代搞信息垄断纯属白日做梦。实际上，关于彭剑的信息，多得足以让我们眼花缭乱。比如，我们发现，在2006年6月左右，彭剑摇身一变，成了“来自北京的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新桥：《[学术打假名人方舟子在汉成被告](#)》，2006年6月22日《法制日报》）。再过四个多月，“科

技打假基金筹备组”成立，在其网站上，公布了联系人的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新世界家园5号楼3单元702室。Google发现，这是“北京市宏方墨律师事务所”的地址。难道彭剑又跳槽去了“北京市宏方墨律师事务所”？不对。因为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在2006年11月14日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05）长民初字第1984号》中，明明写着彭剑是“北京市功道律师事务所律师”。（见：\_\_\_\_）。直到2007年4月罗永浩案终审判决时，彭剑还是“北京市功道律师事务所律师”。（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一中民终字第1690号》）。只是到了2007年5月，肖传国的律师宋文利公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一中民初字第631号》，此时彭剑才回到“北京市宏方墨律师事务所”。（见：\_\_\_\_）。

事实是，从2005年底，到2010年1月，在这短短的四年多一点儿的时间内，彭剑至少与九家律师事务所所有瓜葛。除了上面的四家——天波、中伦文德、宏方墨、功道——之外，还有这些：

2008年3月，在“余洪瑞诉胡卫民名誉侵权案”中，他的身份是“北京市汉良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XYS20080406，\_\_\_\_）。

2008年5月，在“‘天价大米’诉方舟子名誉权纠纷案”中，他的身份是“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法院网直播西城法院审理“方舟子质疑高价大米 德润生诉其诋毁名誉”案》，\_\_\_\_）。

2009年3月，在“三鹿奶粉”民事赔偿诉讼案中，他的身份是“国纲律师事务所的彭剑律师”。（叶逗逗、陈中、小路：《“三鹿奶粉”民事赔偿有望正式立案》，2009年3月5日《财经网》专稿。见：\_\_\_\_）。

2009年11月，在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为‘扶助学术不端受害人专项基金’捐款”的呼吁中，彭剑是“彭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_\_\_\_、\_\_\_\_）。【这个“彭剑律师事务所”，不论是百度，还是谷歌，都查不到相关资料。】

2009年12月，在“‘肖氏反射弧手术’受害者诉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案中，他的身份是“北京国纲华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蔡虹、谭娜：《调查神源医院》，2009年12月8日《北京科技报》，\_\_\_\_）。

2010年1月，在签署《就甘锦华案致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法官的紧急公开信》中，他的身份是“北京京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_\_\_\_）。

另外，不知从何时起，“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网站首页公布的联系地址变成了“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0号新海大厦102室”。经查，这是“北京市李兴华法律咨询事务所”的地址。（见：\_\_\_\_）。因此说明，彭剑还曾在这家事务所供职。

总之，彭剑的独特之处不但在于他能够连续不断地跳槽——平均每四五个月就跳槽一次——，而且还在于他有本事来回跳槽：从甲槽跳到乙槽之后，他还能够再跳回甲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章第十二条明确规定：

“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不仅如此，律师在接办案子的时候，必须拥有所在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

也就是说，一个律师在转换事务所后，必须重新申请执业证书。（对于这一点，2007年修订的《律师法》规定更为明确：“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我们且不去管彭剑如此频繁地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而只就与方舟子有关的事宜提出疑问：第一，既然更换律师后必须更换执业证书，而在更换证书期间，一般在一个月左右，律师不能执业，那么，在过去四年左右的时间内，彭剑律师的业务应该停顿八、九次。可实际上，仅根据上面罗列的时间表，我们就可以看出，他的业务一直源源不断。那么，请问彭剑律师，您可曾“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您可曾无证执业？

第二，既然《律师法》规定“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帐”，那么，彭剑律师在提出免费为方舟子打官司之时，是通过哪家律师事务所与方舟子签订的委托合同？签订的是什么样的合同？您后来从基金会得到的三万八千多元资助，又是如何“如实入账”的？

彭律师，您能讲清楚吗？

## （2）、草包律师

其实，彭剑的专业能力一直都是网友们茶余饭后的笑柄。这些网友包括方舟子的支持者，并且是专业人士。比如，2006年11月，因方舟子在所谓的“八卦宇宙论”官司中败诉，有人自报奋勇“替方舟子们写一份上诉状”。这是为什么呢？原因就是，“单从判决书上看，一审时被告们的应诉思路是有问题的，没有真正理解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也没有真正抓住对自己最有利的事实”。（XYS20061127，\_\_\_\_\_）。2007年3、4月间，安立春夫妇在反水之际，也对这位律师表示了十二分的不屑：“也不知道舟子的律师嘛搞的，明显阵脚大乱，一个劲儿的胡搅蛮缠，连一些大学为了辅导毕业生履历写作弄的指南小网页都搬出来了。”“彭律师大概初出茅庐，从一系列文件中可以看出其火候未成。”

实际上，我们如果翻阅一下彭剑写的状子和他在法庭上的发言稿，再观察一下他在官司之外的言行，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连方舟子都瞧不起这位自己送上门的免费律师。比如，在金娣存款案中，彭剑为方舟子辩护，竟然援引方舟子的文章做为辩护证据。（见《“金娣存款”代理人再诉方舟子案》，XYS20050513，\_\_\_\_\_）。这说明，他连证据的客观性原则都不懂。又如，在2008年的“天价大米案”中，彭剑在从法院取回诉讼状之后，马上就将之在新语丝上全文公布，并且加以点评。（《方舟子律师对德润生公司诉状的点评》，\_\_\_\_\_）。2009年10月，彭剑又在新语丝上公布了两个由他代理的起诉状——《“肖氏反射弧手术”受害者诉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民事起诉状》。他好象根本就不知道《律师法》明确要求律师“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最好笑的是，2009年8月，武汉法院依法从方舟子妻子刘氏的账户上划走四万元法庭判决罚款。方舟子发觉之后，发出了撕心裂肺般的惨叫。彭剑于是撸胳膊挽袖子，在新语丝上发表了《武汉江汉区法院玩弄法律、践踏法理（一）——武汉江汉区法院公然执行划拨方夫人存款再证己家为肖氏法奴》一文。看他当初那架势，人们还以为这位大律师真的要长篇大论，从法理上来证明“武汉江汉区法院玩弄法律、践踏法

理”。可是，这篇连标点符号计算在内不足 700 字的短文，除了摘录了一篇他人文章的一个段落、外加罗列了几篇他人讨论法学的论文之外，只有这么一句话是彭剑自己的：

“结合以下文献及其他学者、法官等法律人士的观点，可知：因个人言论引发的赔款，系言论人个人债务，绝非夫妻共同债务。”（XYS20090811，\_\_\_\_\_）。

那个满嘴脏话的鹏归看过这篇熊文之后，沮丧地说：

“彭剑举的是法界学术观点 [。] 揭露肖氏法院，还是应该从现行法律着手，引用法律条文比引用观点管用。”（见 2009 年 8 月 11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

而另一个叫做“克己明德”的铁杆方粉则安慰他道：

“彭律师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这只是个引子罢了。最后肯定要揭露武汉法院不仅在法律条文的实际操作和应用上是违法的，而且他们的所作所为也是为学界所不齿的。”

可是，这帮人盼星星盼月亮地盼到今天，2010 年 8 月，还是没有盼到彭剑的续集问世。也就是说，这个“（一）”不仅是开头、是引子，它还是结尾。由此可见，彭剑肚子里的“法理”，和他雇主肚子中的“科学”，在份量上恰好相等：一个是半斤，一个是八两。这真是门当户对。

事实是，彭剑不仅法律知识贫乏，他的思维方式也颇为奇特。2005 年 10 月，彭剑在“老中医绝食案”中代理被告北京科技报社向四川泸州中院提出上诉。看看彭大律师提出的第一条上诉理由：

“一、仅饮水、不进食 49 天必然死亡是符合自然规律及科学定理的常识，我方依法无需举证。

“我国初中生物教科书中早已列明以下常识：‘食物中营养物质和能量是人体细胞内物质和能量的来源，食物要消化成各种简单的营养物质，才能被人体吸收、利用’，‘食物中含有糖类、脂肪、蛋白质、水、无机盐和维生素等六类人体需要的营养物质’。

“众所周知，仅饮水而无其它营养供给的条件下，人体内有限的脂肪、蛋白质等营养储备至多维系人体十来天的生命活动；若真仅饮水、不进食 49 天，则生命早已结束。”（彭剑：《陈建民与北京科技报社名誉权纠纷案被告二审代理词》，XYS20051020，\_\_\_\_\_）。

我们先不说其中逻辑之荒谬，我们只看他的“我方依法无需举证”这句话——你依的是什么法，为什么不明示出来？实际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列有以下“无需举证”的事实：

- （一）众所周知的事实；
- （二）自然规律及定理；
- （三）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四）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 （五）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 （六）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一）、（三）、（四）、（五）、（六）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显然，彭剑“依”的是其中的第二条，“自然规律及定理”。可是，“仅饮水、不进食49天必然死亡”是“自然规律及定理”吗？哪本书、哪篇论文曾经证明这条自然规律了？从他援引的那段“初中生物教科书”文字中，能够得出“仅饮水、不进食49天必然死亡”这个“常识”吗？

实际上，最高法院列举的六条无需举证的事实，老中医陈建民倒占了其中的第四、五、六条。彭剑要上诉，他本该提出“足以推翻”这三条事实的“相反证据”。可是，除了胡搅蛮缠之外，彭剑再就一无所有，难怪他不敢列出自己的法律依据。有趣的是，一个月后，方舟子根据彭剑的这个辩护词，写出了那篇臭名昭著的《[揭露违背科学原理的骗局无需举证](#)》一文。由此可见他们二人紧密合作的思想基础：无知、迷信、蛮横如同三条铁打钢铸的锁链，把他们俩人紧紧地箍到了一起。

不过，最能显示彭剑思维特色的是他提出的第二条上诉理由：

“二. 根据已知常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针对陈建民自称其在除水之外无其它食物、营养元素供给的条件下生存49天的行为，能推定出事实——陈建民在说谎，为欺诈行为。

“49天仅饮水的‘挑战人类饥饿极限’绝食活动，要么是欺诈、为骗局，要么是真实、为‘科学探索与创新’。而评价为骗局，系基于当今自然科学、医学基础理论知识；而系真实、系‘科学探索与创新’，仅是陈建民自称，并不为任何自然科学、医学界权威人士所承认。

“若49天仅饮水的‘挑战人类饥饿极限’绝食活动是真实的，那么，该活动实为一重大‘科学探索与创新’，对社会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四川省人民政府当依据《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给予陈建民重奖或授予其荣誉称号。

“但令人遗憾的是，至今我们没有见到四川省人民政府或任何一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陈建民的绝食活动给予认可。”

也就是说，彭剑指控对方“欺诈”的唯一理由就是他“没有见到”这位老中医获得过四川省政府授予的奖励或荣誉称号。“没有见到”是证据吗？这和方舟子仅仅根据从网上查到的片言只语就断定肖传国是骗子，实际上是一个路数。实际上，就算“彭剑没有见到”等于“事实上的不存在”，彭剑还需要证明这个逻辑关系能够成立：“若49天仅饮水的‘挑战人类饥饿极限’绝食活动是真实的，那么，该活动实为一重大‘科学探索与创新’”。仅仅证明一种现象的存在，是“科学探索与创新”吗？

其实，这位律师不仅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和简单的逻辑推理能力，他好象连做人的常识都没有。2006年6月，就在方、肖案子开庭之前，彭剑对关键证人、九十多岁的裘法祖院士发出了这样的威胁：

“顺便告诉裘法祖老先生，您若在7月24日出庭作证，则请准备接受被告方律师的询问。若裘法祖老先生决定于7月24日出庭作证，则请法院届时备妥救护车为宜。本人不想背上在法庭上气死老人的名声。”（彭剑：《[究竟是谁“举证苍白无力”、“捏造事实，造谣惑众”](#)？——本律师忍无可忍、不得不澄清、反驳》。XYS20060625，\_\_\_\_\_）。

仅仅威胁证人好象还不足以显示这位律师的胆量和气魄，他还要威胁社会。2006年11月21日，武汉中院开庭审理方舟子的上诉。据记者报道：

“彭剑说，方舟子关于肖传国的言论主要依据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料，若败诉，作为代理人，他个人意见将考虑起诉发布资料单位。”（胡新桥：[《肖传国状告方舟子侵犯名誉权案二审开庭》](#)，2006年11月22日《法制日报》）。

不仅威胁证人和社会，彭剑还要威胁法官。2008年3月，彭剑在湖北襄樊对法官说：

“若判决本案被告承担责任，则包括本人在内的众多国人将只能用六月飞雪、旷世奇判来形容贵院的审判了。”（彭剑：[《余洪瑞诉胡卫民名誉权案代理词》](#)，XYS20080406，\_\_\_\_\_）。

难怪方舟子会有恃无恐地开列“[中国枉法法官](#)”名单。难怪方舟子会张牙舞爪地要“对有关法官提出‘民事枉法裁判’的刑事控告”。（见[《民事反诉状：方舟子反诉肖传国名誉侵权》](#)，XYS20061104，\_\_\_\_\_）。彭剑这样的法盲律师与方舟子这样的讼赖斗士能够凑到一起，实乃千载难逢的奇人奇遇。有了这样的奇人奇遇，什么样的人间奇事不能发生？

就在本书收笔之际，《南风窗》在2010年8月27日发表了一篇署名章剑锋的文章，[《方舟子：我不愿沉默》](#)。其中，下面这几段与彭剑有关的文字非常有趣：

“彭剑打算设立一个专项的打假人士人身安全保障基金，通过募集得来的资金，为方舟子雇请专职安保人员，此事在他那里看样子是势在必行。在最近的一次聚会上，他公开谈到了这一点，但是方舟子坐在那里，没有说话。”

“彭剑是一位律师，5年前开始主动向方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为了全身心地支持方的事业，对于方所开罪过的群体或领域，他的律师事务所也力图避免与之发生任何法律业务关系，杜绝利益牵涉，这成为他们执业中的铁杆定律。”

“他是募集小组的事务秘书和账户实际控制人，所有支出由他负责具体操办。这件事对他以及几位发起人的名声带来损害，有人指责他们意图借此渔利，但彭剑一副胸怀坦荡的样子。”

“让一个做好事的人，额外把稿酬拿出来去打官司，我觉得不妥。我愿意承担任何责难，我认为我花的钱对，我能交代清楚。”

## 第六章 阿歪

前面提到，在武汉市江汉区法院 2006 年 7 月的一审判决之后，肖传国虽然赢了官司，但却输了人气。相反，方舟子则因祸得福，不仅鼓捣出了一个公开信，而且建立了两个吸金组织。方舟子的徒众们之所以同仇敌忾、“众志成城”，主要原因就是方舟子一直在制造武汉法院搞“地方保护主义”的舆论，因此他们认定武汉法院徇私枉法。遗憾的是，对于这样的指控，不论是武汉法院，还是肖传国，都百口莫辩。很可能就是因为这个缘故，肖传国决定移师北上，要到方舟子的家门口去讨还清白——于是就有了“肖传国诉方舟子、Tom 网”案。在方舟子的打斗历史中，这个案子的重要性一点儿也不亚于江汉区法院刚刚判决的那个案子。第一，肖传国最终在这个案子中败诉，结果把已经到手的 1:0 胜利，扯成了 1:1 平局。第二，方舟子借这个案子逼饶毅、何祚庥等人出面表态，于是饶毅撰写了一份所谓的“[意见书](#)”，而滑头的何祚庥则让自己的老婆出面，撰写了一篇“[我对肖与方官司的看法](#)”。虽然我们无法知道这两篇文章对双方的最终胜负是否起到了实质性的作用，但是我们确实知道，饶毅的意见书极大地鼓舞了方舟子及其徒众们的“斗志”，并且在网上激起了巨大的波澜。不仅如此，它还促使肖传国在美国开辟了新的战场。

本章的内容，就是要讲述饶毅意见书所引发的话题，并且要深入挖掘饶毅发表那份意见书的背后原因。所谓“阿歪”，乃是来自饶毅的英文名字简写“RY”的汉语发音。这个称呼对于饶毅，颇得神形俱似之妙。



图 17. 著名海归饶毅教授（见：\_\_\_\_）

### 一、饶叔发飙

肖传国在武汉胜诉是在 2006 年 7 月底，他在北京西城区法院起诉是在 2007 年 9 月初。这年 9 月 5 日，《北京晚报》发表了一篇题为“[“候选院士”PK“打假斗士”方舟子被诉名誉侵权](#)”的报道，全文如下：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泌尿外科主任肖传国曾是中科院院士候选人，但在其最后一轮选举前的节骨眼上，却被‘科技打假人’方舟子在网站做访谈时‘口诛笔伐’，肖教授认为方



舟子及进行网络访谈的 tom 网对其诬蔑诽谤，侵犯其名誉权，提起诉讼要求方舟子及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记者今日获悉，西城法院已受理此案。

“作为去年的中科院院士候选人，肖教授在诉状中称，去年 11 月 5 日是中国科学院院士最后一轮选举，在此前一天下午，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门户网站 www.tom.com 与多家网站合作，邀请方舟子访谈，对他进行了大量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报道和诬蔑，严重损害了他的名誉权。

“肖教授认为，方舟子对其诽谤和侮辱都是针对其参选中科院院士而来的。比如，捏造其为‘在美国任全职’；‘二十年来只发表过 4 篇论文……把不是论文的东西也都塞到论文中……冒充论文。’；‘他（肖传国）提出的一个理论叫做肖氏反射弧，是用他人名命名的，国际上根本没有这种说法，是他自吹自擂’等。肖教授称，事实是他只是美国纽约大学的兼职教师，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泌尿科担任主任，在各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90 余篇；由他提出的‘肖氏反射弧’医学理论已载入外科学教科书，而他自己没有宣扬过这一称谓。

“肖教授认为，方舟子的言论在网络及媒体上广泛转载，文中大量完全背离事实报道和诬蔑，在中科院院士和他的老师、同事、学生以及国内外学术界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严重损害了他的名誉权。”（见：\_\_\_\_\_）。

这个消息见报的当天，方舟子就以《[肖传国又跑北京告状？](#)》为题，转到新语丝新到资料上。他并且加上了这样一段按语：

“方舟子按：我还未收到诉状。肖传国愿意走出武汉在北京再来对公众展览一下其‘学术成就’，勇气可嘉。不过我必须指出，我 2005 年 11 月 4 日 tom.com 的访谈中之所以提到肖传国，乃是因为他当时在武汉告我，主持人要我介绍一下案件的经过。肖传国在诉状中所引用的我的话都是我对案情的说明，不涉及任何新的事实。”（\_\_\_\_\_）。

北美时间当天 13:14:49，也就是北京的后半夜，方舟子在读书论坛发帖子问道：

“[有谁保留着‘昏教授’在 2002 年 2-3 月间关于在美华人生物学教授的著名论述？](#)即说他们每人每年的经费不超过 10 万美元的原帖子。”（\_\_\_\_\_）。

方舟子为什么突然间对肖传国四年半前的“著名论述”发生了兴趣了呢？谜底在一天后被揭开。9 月 7 日清晨，06:15，方舟子急匆匆地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了一个帖子，题目是：“[饶毅对肖传国起诉方舟子一案的意见书](#)”。接着，方舟子又把这篇奇文恭恭敬敬地请入了新语丝的客厅，放在当天新到资料的首位。那么，饶毅在这篇奇文中都写了些什么呢？全文如下：

“对肖传国起诉方舟子一案的意见书

“饶毅

“美国西北大学神经科教授

“兼中国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资深研究员

“以下是我对肖传国起诉方是民一案的意见。

“从念研究生开始，我在神经科学这一行已 23 年。近十一年和中国有许多交流，并在中国直接从事研究和教学，对中国生物医学的历史演变有过一些探讨，对中国生物医学界比较熟悉，对国际神经科学界也不陌生，对中国学术界现状也较了解。

“虽然我无法知道本案涉及的全部细节，但是，为了法律的尊严，我劝法院驳回此案，以后也不要受理类似的案件。理由是：不清楚肖传国智力是否和年龄相称、或有缺陷，精神是否有毛病、或有异于正常成年人；恐怕其中一个有比较大的问题。除了 2002 年我在一篇说明里顺带回应过他的问题以外，其后我对他的事不愿意表态，主要原因是怕出现与智商低下、或者精神有问题者辩论的情况；俗话说，如果一个人和傻瓜（或者精神病）吵架，别人会以为这个人也是傻瓜（或者精神病）。我没见过肖传国，不能断定、但也不能排除，他有上述两个毛病中的一个。比如，精神健全、懂基本规律的成年科学工作者如果要得到科学界的认可，都知道是要靠自己的科学工作，而不是在媒体、网上、或者法院里去无休止地费时间和气力。如果谁要折磨自己而读《肖传国致全国媒体，学术界同仁和方舟子的公开信》，很容易提出他有没有比语无伦次更大的问题、很难摆脱对作者精神健康的疑问。是肖传国真的重要到全国媒体关心的程度、还是他判断力异常找错了发信对象？是他为了斗方舟子花时间而牺牲诺贝尔奖（‘诺贝尔奖暂时不想’）、还是诺贝尔奖从来和他无缘？给‘全国媒体、学术界同仁’的公开信上写骂人话，是肖智商或情商低下、还是全国人民品位象他想像的那么低、低到不会反感他脏话骂人？

“因为怀疑他有以上两大问题之一，我不敢冒成为蠢才或疯子之危险去起诉他对我和其他二十多个在美国的华裔学者的攻击和诬陷。我劝法院也不要贸然接受他的起诉。如果什么时候事实证明他有其中一个问题，而法院现在继续受理此案就有可能导致法院蒙羞。我甘冒做蠢才或疯子之险，写下此意见，也是为法院的尊严着想。

“如果不是科学院现有院士已经意识到肖水平很低而拒绝他，而是方是民的言论使肖传国没有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那么可以认为：方是民为中国科学院立了一功。在我看来：没有很强的证据表明肖传国真正搞懂了科学常规，也没有充分证明他的水平高于我的低年级研究生、高年级大学生、甚至学生的学生。如果肖传国当选中国院士，那可能使院士水平破低点记录。”（\_\_\_）。

一直在世人面前摆出一副一本正经面孔的饶毅也撒泼发飙了！可以想象，新语丝诸人如同注射了过量类固醇似的，浑身每一块肌肉都不由自主地抽搐颤抖。在饶毅的帖子后面一共有 80 个跟帖，有人认为是“回帖数目在 xys 算是创纪录的了”。（\_\_\_）。看看下面这些回帖的标题：

我顶！痛快！ - yxrxyz

嘻笑怒骂皆文章。 - JFF

这个要顶，没想到饶毅还有这个胆识。 - 大胖星

对仍在上窜下跳挑起恶意诉讼的落水狗的当头一棍。痛快！ - Yush

爽！爽爽 - halala (0 bytes)

说的好！ - 离心力 (0 bytes)

吃惊，饶先生骂人太有水平了，肖该醒醒了！ - 热风

太爽了，我读了很多遍 - pingshen

饶先生说的好 - sicheng

骂得痛快，饶老师是我们的楷模，也是条真汉子！ - ContiConti

在 Science 发 10 篇文章也没有这篇短文对中国科学发展的促进作用大 - Noya

这下子小肖被打痛了，肯定会狗急跳墙，对饶毅使出什么下三路招数了 - xinku  
饶毅太可爱了 :- ) - 逐草天涯  
100%支持,中国太需要这样的牛人的声音来驱邪扶正 - Noya  
之前不是还有人说公开信签名的人水平低吗 - eng  
太痛快! 不是一般的佩服, 这个地位还这么直抒胸臆, 倾倒! - PoohHunny2  
重量级的人物终于发话了, 原以为是他们不敢直言, - 雨后彩虹  
莫非这就是所谓的发飙! - Independent  
饶毅生气了: ) - Kurt  
痛快! - 鹏归

当然, 在那些“反方网站”, 如虹桥科教论坛和万维读者网的学术与教育论坛, 饶毅的这个帖子招来的几乎全部是负面的评价。下面是虹桥科教论坛部分帖子的标题:

[点评饶疑之意见书: 饶疑的智商或情商也很低下 - 白字秀才](#)  
[\"我甘冒做蠢才或疯子之险\", 其实, 蠢才倒不一定是, - reminder](#)  
[RY 就一个高级街混混, 这辈子都没希望当美国院士。他以前骂 - 别逗](#)  
[几天不来, 饶毅是谁? 见识这么粗陋? 可比得上我去年杠上的小方 - misleading](#)  
[这恐怕正是饶毅自己把自己推向泼妇的地方吧? NIH再傻, 也不 - 野狐禅话](#)  
[饶教授的意见书使人更坚信了个道理: 科学家也都是活生生的淫! - 微副虚记](#)  
[又一个偶像倒掉了。 - 飞鹰](#)  
[呵呵肖医生的公开信开骂伴着事实: 饶教授的除了开骂嘛也没有 - nm](#)  
[老肖的本意是把叉叉给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没想到挤进个加塞儿的 - me2](#)  
[饶一口气憋了好几年, 真TM可乐 - 吴戈](#)  
[饶毅的帖子使弱智的官司前景无限明朗 - 淘气?](#)  
[有了这“文章”, 要把RY变成方叉式的人物不费吹灰之力 - Ape](#)  
[饶毅是什么样的人, 恐怕“意见书”最说明问题。 - 逗美神](#)

不过, 对饶毅杀伤力最大的, 是一篇署名“绕十六亿”、标题为《[饶毅在美国到底有多牛? 我来给他算计算计](#)》的帖子, 它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首发于万维读者网的学术与教育论坛。至今, Google “饶毅” 二字, 搜索结果的前十条中还有这个帖子。那么, 饶毅在美国到底有多牛呢? 该文说:

“饶毅先生在中国科学界, 现在大概算不上是一个呼风唤雨的人物了。但是在几年前, 他还是颇能兴风作浪的。当时, 他挂着华盛顿大学副教授的牌子, 参与打击基因皇后, 在新语丝发大块头文章, 在《南方周末》指点世界科学, 向党中央国务院狮子大开口, 张嘴就要 16 个亿 (美元), 不明就里的人一定以为这是一个美国科学家的超级巨牛回到了中国。

“不过, 也就是几年的工夫, 饶毅先生就风光不再了。虽然他从华盛顿大学的副教授变成了西北大学的正教授, 但是, 美国科学院院士王晓东的回国, 使饶毅身上的光环一下子就黯然失色了。所以, 在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 两位正所长的位置中, 他抢不进去。(两位正所长, 一位是王晓东, 另一位是耶鲁大学讲座教授邓兴旺), 他饶毅仅排在了第三位。如果把中国科学界近年‘引进’的海外华人加到一起, 论地位高的, 论名气大的, 可能数完手指头再数脚趾头, 也还数不到他饶毅。那么, 饶毅在美国的科学界到底有多牛呢? 我们可以给他计算计算。

“不用说, 美国科学界的金字塔尖是诺贝尔奖得主, 这些超级大牛, 美国就有数百个。不用说, 饶毅先生榜上无名。塔尖往下走一个巨大的台阶, 是美国科学院、工程院、医学院的院士们, 这些人,

加到一起，总共有大约六千人。在这六千多人的名单中，能够找到王晓东，但是找不到饶毅。从美国院士这个台阶再下一层，应该是世界一流大学、美国超一流大学的讲座教授，比如哈佛、耶鲁、普林斯顿、斯坦福大学的讲座教授。在这些人中，我们知道有邓兴旺，但却没有饶毅。从塔尖下数到第四台阶，是美国一流大学的讲座教授，如华盛顿大学，西北大学的讲座教授。这些人中，有饶毅的夫人（西北大学讲座教授 Jane Wu），但还是没有饶毅。在[再]往下数一个台阶，是世界一流大学、美国超一流大学的正教授。我们知道西北大学虽然不错，但它的名气主要来自商学院，它的医学院，不要说与哈佛、耶鲁、斯坦福大学无法相比，就是比华盛顿大学也还有相当差距。所以说，我们牛气冲天的饶毅先生，在美国学术界，在等级上，离顶尖至少还有六个台阶。在人数上，他的排名大约在万人之外。即使与美国的华人生物科学家相比，高出他至少四个等级的就有王晓东，高出他三个等级的就有邓兴旺，高出他两个等级的就有他自己的老婆。他牛什么呢？”（\_\_\_\_）。

应该说，这个“算计”结果大致不错。

当然，对于方舟子来说，饶毅这个“意见书”等于“至宝”，其份量要远在那个有几百人签名的公开信之上。这是因为，在公开信上签名的人都是些散兵游勇乌合之众，能够拿得出手、上得了台面的人几乎一个都没有。并且，方舟子知道，那个名单是他自己在暗室中炮制出来的，因此除了用来唬人，它实际上一钱不值。而饶毅从上世纪末就开始以美国名牌大学教授的身份在中国大陆招摇，混到2006年时，他已经是“相当有名”，至少在海外学人圈内和新语丝网站。更让方舟子喜出望外的是，饶毅“意见书”的行文风格如同一个完全失控的泼妇悍夫，不仅为方舟子出了心中的恶气，还使饶毅自己根本就没有了后退的余地，因此只能跟他方舟子一路同行走到底。所以，方舟子在得到“饶书”之后的心情，只能用“大喜过望”四个字来形容。除了在新语丝上连篇累牍地发表支持饶毅的文章之外，在给法庭的正式文书中，方舟子也一定要把“饶书”当作一个关键证据。2006年9月11日，方舟子身披“水中划”马甲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发表《[昏教授肖传国网上曝光一周年综述](#)》。该文装腔作势，自以为诙谐有趣地“综述”过去一年内“好的方面”和“有待改进之处”各三条。其中，对那个公开黑信连提都没提，却两次提及“饶书”。在“好的方面”，第三条是：

“饶毅教授终于放下架子,打破沉默,拨冗在著名新语丝国际期刊发表了有关肖传国教授精神病态分析的PAPER（亦称ARTICLE或POST或LETTER）一篇.名不虚传,PAPER发表才短短几天,其引用率,已大大超过肖传国教授毕生所有PAPERS的引用率.IMPACT FACTOR也直冲云霄.饶毅教授百忙中,冒着被打官司的危险,能亲自上网第一线,紧要关头发OPEN ACCESS的PAPER,毫不含糊地表明自己的态度,同时极大地丰富了网民的文化生活,我给饶教授的敢于直面人生直抒胸臆的做法鼓掌和加三分。”（见：\_\_\_\_）。

而在“有待改进之处”，第三条也是关于“饶书”的：

“饶毅教授这次在PAPER中对精神病患者或智力低下者所表示的强烈歧视态度,也许会叫很多法制,人权及相关慈善组织的工作人员感到无比震惊.无论肖教授是否是精神病患者或人格分裂,他都应享受一个公民所具有的宪法赋予的权力和与生俱来的天赋人权.NIH把对精神病患者或智力低下者的研究和治疗列为非常重大的科学问题.对这些不幸患者,我们应该怀有春天般温暖的情怀去关心他们.治病救人,是生命科学研究者的最终目标.而饶教授对肖教授所表现出来的缺乏人道主义和人文关怀,不知是不是会引起精神病患者同盟或智力低下者们的强烈反弹.而从某些精神病患者弱智们云集的论坛里的看到他们近期所表现的急性或慢性生理反应,我有理由相信被饶毅教授歧视后的后果还是比较严重的.”

2006年10月12日，方舟子为北京科技报社捉刀代笔，撰写《[肖传国诉北京科技报、北京青年报、方舟子一案管辖异议申请书](#)》，其中的第二条异议理由就是：

“因肖传国与方是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方是民接受过中国中央电视台的采访；且案件已经使516位海内外知识分子签署《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声援方是民；美籍华人、著名学者饶毅以发表《对肖传国起诉方舟子一案的意见书》等方式表达了对方是民的支持；更多公众关注本案的审理。”（\_\_\_\_\_）。

上面这段话，在四个月后的2007年2月24日，被方舟子几乎一字不差地——只是把“516”改成了“544”——抄录在《[肖传国诉人民网、方是民一案：诉讼管辖异议申请书](#)》中，并且把它提升为异议的第一理由。（见：\_\_\_\_\_）。

## 二、饶叔吃瘪

饶叔发飙之后，很可能被新语丝诸人吹捧得飘飘欲仙。可惜的是，他的得意只维持了短短的一天时间。9月8日，也就是他的意见书问世的第二天，肖传国给饶毅及西北大学神经科学系发了[一个电子邮件](#)，要求他确认自己是那篇文章的作者：

Fri, 8 Sep 2006 20:13:31 -0400  
发件人: xiaoc01@med.nyu.edu  
收件人: y-rao@northwestern.edu  
抄送: jakessler@northwestern.edu, l-landsberg@northwestern.edu  
秘密抄送: \*\*\*\*\*  
主题: Please confirm your authorship on a defamation paper against me  
部分: 2 新语丝饶毅.doc application/msword 37.63 KB

Department of Neurology

Dr. Yi Rao:

Attached is a paper published in [WWW.XYS.ORG](http://WWW.XYS.ORG). under your Chinese name 饶毅 and your titles and institutions in Chinese[Professor of Neurology,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and Deputy director of Beiji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China]

<http://www.xys.org/xys/ebooks/others/science/dajia7/xiaochuanguo276.txt>

Please confirm your authorship and the role of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in the paper.

Chuan-Guo Xiao, M.D.

Clinical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Urology  
NYU School of Medicine

饶毅:

请证实你是发表在新语丝新到资料里[对肖传国起诉方舟子一案的意见书]一文的作者.文章见附件.

肖传国

(注:原帖发于“散仙谷”论坛,现已不存.上面的内容转自2006年9月9日虹桥科教论坛:\_\_\_\_\_).

其实,早在江汉区法院宣判之前,肖传国就已经下决心要到美国控告方舟子了.据2006年7月17日《人民代表报》方红群的文章,《[肖传国:为中国科学界讨一个说法](#)》,肖传国曾这样表示:

“我还要在美国起诉方舟子,现在已经在美国联系好了律师.我有决心、有财力、有能力彻底揭露方舟子,真相摆在大家面前,事实会证明我的清白。”(\_\_\_\_\_).

所以说，饶叔发飙，实际上相当于自己往人家的枪口上撞，成了那个“挤进来加塞儿”的冤大头。

果然，在2006年11月24日的《新闻晨报》上，有一篇题为《方舟子两案败诉决不道歉 再遭跨国索赔百万美元》的报道，其中说：

“肖传国同时透露，在美国起诉方舟子一事已有进展，聘请的美国律师詹姆士·B·勒博已于当地时间11月13日在纽约东区联邦法院向方舟子提起诉讼。詹姆士对记者说：‘已查明其网站是被告方是民在美国加州自己登记、自己管理、自己技术维护的个人网站，在其网站上诽谤并进行人身攻击的行为严重违反美国法律。我们分别向方舟子和在其网站上发表文章的美国西北大学神经科教授饶毅提出了50万美金的索赔。’”（\_\_\_\_\_）。

方舟子在看到这个消息之后，马上（北美时间 2006-11-23 13:38:11）就把它加按语转贴到新语丝读书论坛。方舟子的按语是：

“我不知道是否真有这么位‘美国律师詹姆士·B·勒博’向不良记者说这番话，还是不良记者捏造出来的，不管怎样，说新语丝网站是‘方是民在美国加州自己登记、自己管理、自己技术维护的个人网站’明显是造谣。新语丝网站属于哪个组织所有，在新语丝网站上说得清清楚楚：‘新语丝社保留一切版权’，并非我所有的个人网站，而是属于1997年在美国纽约州登记注册的非赢利性组织 New Threads Chinese Cultural Society, Inc.所有的公司网站，我不过做为其联系人和管理员而已。如果是为了刊登在新语丝网站上的他人文章来告我，属于诉讼对象错误。”（\_\_\_\_\_）。

一小时后，11月23日14:28:47，方舟子又跟了自己一帖：

“另外，另外，根据加州高等法院11月20日就STEPHEN J. BARRETT et al. vs. ILENA ROSENTHAL一案做出的判决，网站或网站拥有者不对其发表涉嫌诽谤的文章承担法律责任，原告只能追究文章作者的责任。判决全文见：[http://www.eff.org/legal/cases/Barrett\\_v\\_Rosenthal/ruling.pdf](http://www.eff.org/legal/cases/Barrett_v_Rosenthal/ruling.pdf)”。（见主帖之后的跟帖，下同）。

再过一个小时，15:35:17，方舟子又加了一帖：

“在美国搞恶意诉讼是自讨苦吃。]上次轮子在加拿大搞恶意诉讼，败诉反而要反过来赔被告一大笔钱。

“中国没有这种败诉原告要反过来赔偿被告的制度，明显对被告不利，导致恶意诉讼不断。”

又过了大约十个小时，2006-11-24 01:12:22，方舟子第三次跟自己的帖子：

“可能像上次‘金梯存款’案一样，花350美元在美国立个案，回国大造舆论说某某在美国被告了，自然也就会有不良记者为之捧场，好像在美国告人是什么理直气壮的事似的。”

再过不到两分钟，01:14:13，方舟子跟了自己最后一帖：

“饶毅的意见书是提交中国法庭的文书，]不要说网站，即使是正式媒体，发表法庭文书，不管其内容如何，都不会涉及诽谤。饶毅向法庭提交专家意见，也不涉及诽谤的问题。因此，这是明显的恶意诉讼。”

从方舟子这一连串的表演，我们能够看出点儿什么名堂呢？首先，方舟子在遇难之后的本能反应就是保护自己。所以他在第一时间把诽谤的责任推给那个“非赢利性组织”新语丝社。接着，在稍微稳过神来之后，方舟子醒悟到，虽然新语丝社在名义上不是自己的财产，但它是自己的老巢，并且，如果它输了官司，那笔罚款大概还得由自己的基金会来支付。于是，他要肖传国去告“文章作者”饶毅。也许是饶毅向他提出了抱怨，或者是他想起了《孙子兵法》中“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方舟子的第三招儿就是吓唬肖传国，让人家自己撤诉。不过，方舟子心里明白，光吓唬对方没有用，还得安抚自己和自己的手下，于是他自慰道，这是肖传国在吓唬人。最后，到了黔驴技穷之际，方舟子把什么事实啊、逻辑啊都抛到一边，祭出了“[揭露违背科学原理的骗局无需举证](#)”这样的强盗逻辑，编造了一个什么“法庭文书”、“专家意见”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这样的谎言，把自己、新语丝社、和饶毅的民事责任全都豁免了。

对于方舟子的这番表演，以及饶毅是否应该承担诽谤的责任，笔者将在下文分析讨论。此时，我们先看看饶毅的官司到底是个什么结局。

长话短说。虽然这场官司至今没有开庭，但肖传国与饶毅的官司已经私下了结了。在最初，方舟子似乎极想拉饶毅当共同被告，所以在2007年2月6日宣布收到美国法院的诉讼状之后，曾在2007年2月14日、3月7日两次在读书论坛上散播“[饶毅到现在还未收到肖传国的诉状和立案通知](#)”、“[饶毅到现在还未收到肖的诉状和summon](#)”这个消息。（\_\_\_、\_\_\_）。到了6月7日，方氏海外基金会在读书论坛上发[通告](#)说，饶毅在一个月前曾通过一个叫做邓子贤的人向该基金会申请资助。这个申请得到了批准，因此饶毅的律师费和相关费用，共计5600美元，都是这个基金会出的。（\_\_\_）。也就是说，方舟子拉了这个垫背，不仅没有沾到什么便宜，而且还吃了个大亏。而饶毅，挣着高薪，却要那些从自己牙缝里省钱捐款的教徒们为自己的愚蠢行为买单，也足见其为人。

2007年9月，饶毅辞去美国西北大学的教职，到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任院长。大约在此之后不久，他把自己的美国国籍也“辞去”了，理由是：“美国在911之后已经丧失了道德领导地位，但是美国人仍然沉迷于其国家和自身的伟大。”（LaFRANIERE, S. [Fighting Trend, China Is Luring Scientists Home](#). New York Times, Jan. 7, 2010. \_\_\_）。饶毅辞西北大学的职和辞美利坚合众国的籍与他在美国吃肖传国的官司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这个世界上大概只有饶毅自己知道。

2009年8月10日，肖传国在散仙谷论坛发帖子“给大伙简报一下方舟子饶毅等案”，其中说：

“再[在]纽约诉饶毅，新语丝一案，再[在]耗费了饶和方各自数万美金的费用后，饶的律师提出赔钱和解。尽管饶是个心胸狭窄，志大才疏之徒，但考虑到他能回国内干活，不论其目的何在，还是值得鼓励，其实他那公开信对他自己的作用力应该不小于对我的：-)另外我也太忙，就指示律师接受和解，并不要在赔偿数额上太为难他。最后以一万美金了结。”（转引自：方舟子：《[武汉法院成了肖氏反射户？](#)》，2009年8月11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

而据方舟子说：

“关于肖氏在纽约诉饶毅，‘饶的律师提出赔钱和解’一事，饶毅答复说：‘不是我的律师，是我的保险公司的律师，他们没有我的同意，只有保险公司的同意，我一分钱没有花。如果他说我们花了数万美金，那可能是他根据自己的律师费用推算的。所以，到底来，他花的，和保险公司给的，还不够他付律师费。’”（出处同上）。



这大概又是饶叔在打肿脸充胖子，说自己既没有输钱，也没有输人。不过，关键的问题是：假如饶毅不私下赔款和解，而是由法官来裁决，这个官司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结果？这就是笔者下一节要分析的。

### 三、一对法盲

俗话说，久病成医。它的意思是说，通过长期的亲身体会和摸索，一个人即使没有受过专门的教育和训练，他也会成为某一方面的专家。根据这个道理，我们完全可以推测，2006年底的方舟子应该是全国名誉侵权案这方面的著名专家。至少，他也应该对与这类官司有关的法律略知一二。这是因为，纵观古今，横看世界，我们很少看到有谁象方舟子那样，拥有如此丰富的名誉权官司经验：在三年半的时间之内，他先在野鹤案中当原告，后在金娣案、西译案、刘子华案、肖传国案中当被告；案子总数超过十个，办案法院遍布全国，甚至远达美国：以这么丰富的涉案经验，我们却仅只期望这个“最聪明”的“全才”、“奇才”对相关法律略知一二，期望值是不是太低了些？而事实却是，任何人都不可能对这位“奇才”、“全才”的知识程度估计过低。换句话说就是，在身经百案之后，方舟子仍旧是一个天字号的大法盲。

前面提到，2006年11月23日，在转贴了《新闻晨报》的《[方舟子两案败诉决不道歉 再遭跨国索赔百万美元](#)》之时，方舟子加有按语。在那之后，他又在12小时之内四次自跟自帖，先是把责任推给新语丝社，再是推给饶毅，接着吓唬肖传国，最后又说，不论新语丝社，还是饶毅，还是方舟子自己，都不用担负诽谤的责任。也就是根据自己的这些“研究”，方舟子重新撰写了那篇按语，发表在次日的新到资料上：

“我不知道是否真有这么位‘美国律师詹姆士·B·勒博’向不良记者说这番话，还是不良记者捏造出来的，不管怎样，说新语丝网站是‘方是民在美国加州自己登记、自己管理、自己技术维护的个人网站’明显是造谣。新语丝网站属于哪个组织所有，在新语丝网站上说得清清楚楚：‘新语丝社保留一切版权’，并非我所有的个人网站，而是属于1997年在美国纽约州登记注册的非赢利性组织 New Threads Chinese Cultural Society, Inc. 所有的公司网站，我不过做为其联系人和管理员而已。如果是为了刊登在新语丝网站上的他人文章来告我，属于诉讼对象错误。另外，根据加州高等法院在最近（11月20日）就 STEPHEN J. BARRETT et al. vs. ILENA ROSENTHAL 一案做出的判决，网站或网站拥有者不对其发表涉嫌诽谤的文章承担法律责任，原告只能追究文章作者的责任。判决全文见：[http://www.eff.org/legal/cases/Barrett\\_v\\_Rosenthal/ruling.pdf](http://www.eff.org/legal/cases/Barrett_v_Rosenthal/ruling.pdf)

“何况饶毅的意见书是提交中国法庭的文书，不要说网站，即使是正式媒体，发表法庭文书，不管其内容如何，都不会涉及诽谤。饶毅向法庭提交专家意见，也不涉及诽谤的问题。因此，这是明显的恶意诉讼。在美国搞恶意诉讼是自讨苦吃。上次轮子在加拿大搞恶意诉讼，败诉反而要反过来赔偿被告一大笔钱。中国没有这种败诉原告要反过来赔偿被告的制度，明显对被告不利，导致恶意诉讼不断。当然，这也可能像上次‘金娣存款’案一样，花350美元在美国立个案，然后就回国大造舆论说某某在美国被告了，自然也就会有不良记者为之捧场，好像在美国告人是什么理直气壮的事似的。我倒是想看看最注重言论自由的美国的法院是不是也是肖家开的。”（\_\_\_\_）。

上面这五百余字，可以用一句成语来概括：色厉内荏。按照方舟子的说法，肖传国的案子不但在美国法庭立不了，即使真的立了，他也绝无胜算。不仅如此，肖传国反倒有被判倒赔方舟子“一大笔钱”的可能。假如方舟子真的相信自己所说的话，他本应该立即飞赴纽约东区联邦法院，先帮助肖传国把案子立了，然后再催促法官赶紧开庭，他好坐收那“一大笔钱”。就算方舟子没钱购买机票，他也可以把自己的通信地址告诉对方，也好坐等法院发来的诉状。他为什么要发傻犯邪，把自己的胜券忙不迭地亮了出来——假如真把肖传国吓得撤诉了，方舟子岂不是亏大了？

实际上，方舟子的话音还没有落地，由美国律师詹姆士·B·勒博撰写的[诉状](#)就出现在网上，而且马上被人转贴到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方舟子当然不会有胆量去主动应诉。实际上，他对那个诉状都没敢加以评论。他所做的，就是开始了长达四个月的“逃送”——有家不敢回，躲进了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

南路七星园 26 号楼 905 室”的那个所谓的“工作室”。（见：虫显辉煌：[《肖传国诉方是民和 TOM 网二审民事上诉状》](#)，2007 年 6 月 2 日虹桥科教论坛，\_\_\_\_\_）。

问题是，方舟子的言论含有丝毫合理的成分吗？答案是：它们全部都是一个法盲的呓语。

首先，方舟子在看到《新闻晨报》的报道之后，马上把它转贴到读书论坛，其目的除了是要徒众们向那个打架基金会捐钱，就是要徒众们给他出谋划策，当免费律师。可惜那些徒众除了鼓噪叫骂之外，再就一无他用。所以，方舟子只好自己操刀，靠自言自语来给自己打气、增强信心。比如他说，“如果是为了刊登在新语丝网站上的他人文章来告我，属于诉讼对象错误”。而实际上，饶毅的文章，是你方舟子主动约请的，是你方舟子积极地把它贴到自己控制的网站上的，并且你还亲自参与了该文的编辑和讨论。（见\_\_\_\_，及[后面的跟帖](#)）。况且，你与肖传国有私仇世人皆知，因此你的主观恶意十二分明显。有了这些证据，还不够告你一状吗？

最可笑的是方舟子还把加州最高法院的一个最新判例拿出来给自己当挡箭牌。尽管他连那个判决书的全文链接都给了出来，但可以肯定地说，他或者根本就没有读那个判决书，或者是读了该判决书，但却没有读懂。按照方舟子的理解，那个判决书明确了这样一个观点：

“网站或网站拥有者不对其发表涉嫌诽谤的文章承担法律责任，原告只能追究文章作者的责任。”

这岂不是等于说，“网站或网站拥有者”只要编造一个假名或者匿名就可以随便“发表涉嫌诽谤的文章”，但是却“不对其发表涉嫌诽谤的文章承担法律责任”吗？难道加州最高法院成了“方氏法院”，特别做出让方舟子和新语丝网站“不对其……承担法律责任”的判决？

原来，那份判决书实际上是对美国联邦法规 CDA（The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第 230 款[Section 230 (c) (1)]的一个解释。按照这个法规，

“No provider or user of an interactive computer service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publisher or speaker of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nother information content provider.”

这段英文不太好翻译，但其大意不过就是说：互联网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传播别人的言论时，不应被视为这些言论的发表者。举例来说，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发表诽谤言论，如果 Yush 把它转到虹桥科教论坛，则 Yush 和虹桥科教论坛不应该被当作诽谤者（即没有法律责任），因为诽谤言论不是来自他们。而加州最高法院的判决书，恰恰就是要明确这一点。

在 [Barrett vs. Rosenthal](#) 案子中，原告 Barrett 等人的主要控诉事实是，被告 Rosenthal 把别人攻击原告的一个电子邮件内容转发给了一个互联网讨论组。加州最高法院认为，按照他们对上述法规条款的理解，被告不过是一个“互动计算机服务”（interactive computer service）的一个“使用者”（user），因此，她对那个邮件的内容不负责任。这个判决书在结论部分特别指出：

“根据（CDA）第 230 款，原告可以控告最初在互联网上发表诽谤言论的人（或网站）。将责任人的范围做出任何其他延伸，都必须等待国会的立法。

（Plaintiffs are free under section 230 to pursue the originator of a defamatory Internet publication. Any further expansion of liability must await Congressional action.”（见：\_\_\_\_，p34）。

也就是说，*Barrett vs. Rosenthal* 案的判决书只是免去了“诽谤言论再次传播”（redistribution of defamatory statements）者的法律责任，但是，诽谤言论的制造者和“最初的”发表者（the originator）仍需承担法律责任。运用到肖传国的案子中，饶毅就是诽谤言论的制造者，新语丝网站是诽谤言论的最初发表者，这两个被告根本就不受联邦 CDA 的保护，也不受加州最高法院 S122953 判决书的保护。

那么，肖传国控告方舟子能否成立呢？当然能。就在那个加州最高法院的判决书中，加州最高法院大法官 [Carlos Moreno](#) 附议说：

“原告在诉状中指控 Rosenthal, Tim Bolen 和其他被告合谋诽谤他们。因为庭讯法庭已经裁定唯一可能的诽谤言论是针对 Dr. Timothy Polevoy, 并且因为 Tim Bolen 是那个言论无可置疑的首发者（originator），因此，原告控诉案能够成立的唯一途径就是证明 Rosenthal 和 Tim Bolen 合谋诽谤 Dr. Timothy Polevoy。

（Plaintiffs alleged in their complaint that Rosenthal, Tim Bolen, and other defendants conspired to defame them. Because the trial court concluded that the only potentially defamatory statement was made against Dr. Timothy Polevoy, and because it is uncontroverted that Bolen was the originator of that statement, plaintiffs can only prevail if they make a prima facie showing that Rosenthal and Bolen conspired to defame Dr. Polevoy.）”（见判决书 CONCURRING OPINION BY MORENO, J. pp3-4）。

也就是说，原告肖传国只要能够证明作为新语丝网站“联系人和管理员”的方舟子与饶毅合谋制造了诽谤言论，他们就能够成为被告。而要证明这一点，当然是相当容易的。（肖传国不仅应该定期下载新语丝网站全部资料，予以公证，防止方舟子篡改网络资料，而且要随时收集其他网站的资料作为旁证。一般来说，此类证据越多越好。）

实际上，就算 *Barrett vs. Rosenthal* 案的判决书真的如方舟子所说，是确定了“网站或网站拥有者不对其发表涉嫌诽谤的文章承担法律责任，原告只能追究文章作者的责任”，方舟子和新语丝也仍旧难逃罪责。这是因为，美国的法律系统分为多个层次，加州最高法院的判决只在加州有效，出了加州，它最多具有参考价值。而肖传国投诉的乃是联邦法院，他们对 CDA 的解释根本就不必受到加州法院的拘束。可笑方舟子动不动就要提一提“美国法律”，就象他动不动就要把“科学原理”、“主流科学界的说法”拿出来吓唬人一样，但却连“美国法律”系统的这个最基本事实都搞不明白。

那么，饶毅的“意见书”是否因为它是“提交中国法庭的文书”，就如方舟子所说，把饶毅的诽谤责任给豁免了呢？这又是白日做梦。首先，中国目前的民法体系中并没有与美国“专家证人（expert witness）”相同的制度。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只在第六十一条中作出与之类似的规定：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由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人民法院准许其申请的，有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询问。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由当事人各自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就有案件中的问题进行对质。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可以对鉴定人进行询问。”

也就是说，饶毅要作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当事人方舟子首先应当向法庭提出申请，并且只有在这个申请得到法院的批准之后，饶毅才可以“出庭”说明。而饶毅连自己的那个“意见书”是写给谁的都不知道，他算是哪门子“专家证人”！因此，从技术上说，饶毅既不是中

国法律系统中可以出庭说明“专门性问题”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也不是美国法律系统中的所谓“专家证人”。总之，美国法律中关于“专家证人”的豁免法规，根本就照顾不到饶毅。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之所以可以出庭，乃是因为他们能够“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而肖传国控告方舟子，哪里有什么普通人不懂得的东西，需要他饶毅摇唇鼓舌，冒充专家？更何况，饶毅的意见书中，哪一部分能够显示他是一个专家，“具有专门知识”、解答了“专门性问题”？

所以说，饶毅和方舟子就是一对法盲，在中国横行霸道惯了，以为自己随便制造一个“美国法律”就可以把中国人给唬住。可惜的是，他们碰到了不听邪的肖传国。而肖传国除了拿起法律武器来对付他们之外，实在也没有其他法子可使。饶毅最后能够以交纳一万美元了结他与肖传国的官司，真是应该额手称庆。而肖传国把饶毅如此轻轻放过，实在是给自己，也是给中国学术界，留下了一个巨大的隐患。

#### 四、阿歪不正

那么，饶毅撰写诽谤信的原因是什么呢？他和肖传国哪来的那么大的仇恨呢？他又为什么要冒这么大的风险给方舟子当“义务帮闲”呢？应该说，这些问题才是“方学”研究的根本问题，因为它们的答案直指“方舟子现象”的老根儿。换句话说就是，才疏学浅的方舟子为什么能够在过去的十年中成为一种“现象”，原因之一就是存在饶毅这类人。

##### 1、美国“博导”

饶毅与方舟子结缘，大约始于2000年8、9月间。当时，方舟子起草了一封[公开信](#)，指责“基因皇后”陈晓宁用所谓的“三大基因库”欺骗中国公众，并且质疑她的学术地位。这封信后来有88名学人签署，排名第一的那位是方舟子的“科大校友、西北大学神经科学助理教授李洪林”，是他向方舟子建议写公开信征集签名的。而饶毅的签名则排在第二位。（XYS20000831，[\\_\\_\\_\\_\\_](#)）。在签名之时，饶毅还特地给方舟子写了这样一封信：

“我愿共签方舟子信，包括愿意一同上法庭，如果陈和她后面的人要告的话。

“这几天铺天盖地的新闻，以致常常有人来问我陈晓宁事件（包括正好到我们家的一些来访者）。开始我有事还没有时间，后来我也躲不过只好来看看。有人告诉方舟子这个论坛有签名信。我认为浮夸到一定程度就是造假。我同时认为：如果没有有效的节制，中国这样的浮夸和造假风气就不能减少，特别对下一代的青年学生有较大影响：对认真的人和行为是打击，对投机的人和行为是促进。

“我们每个人的力量虽然有限，但是不能因为有限而不努力。

“我不可能知道或同意方舟子其它所有的写作，但本信基调是对的。

“下面是方舟子信签名要求的

“饶毅（真名）

“1985—1991 旧金山加州大学神经科学博士

“1991—1994 哈佛大学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系博士后

“1994—现在 圣路易斯的华盛顿大学解剖和神经生物学系助理教授，神经科学、分子细胞生物学、发育生物学和分子遗传学等学科博士生导师

“1996—现在 兼中国科学院研究员”

（见方舟子整理的[《读者评论“陈晓宁事件”（四）》](#)，XYS20000901，[\\_\\_\\_\\_\\_](#)）。

看饶毅当时迫不及待地亮出自己的全套行头以及铺陈那么多的头衔，不由让人怀疑他的签名动机之中，到底含有多少自我炫耀的成分。可笑这位美利坚合众国的洋“助理教授”竟然到东土大唐国打出了土得掉渣的“博士生导师”这块招牌，这和陈晓宁把自己的“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说成是“副教授”，又有什么区别？

事实是，早在1995年，也就是饶毅刚刚当上美国的“助理教授”之后一年左右，饶毅就开始在中国炫耀这块“洋教授”牌匾。这年10月2日，《中国科学报》在头版头条发表由饶毅领衔的“十八位海外学子致函本报呼吁：加强生物学教育 恢复生物学高考”。在呼吁的末尾，这些人还要特意注明：“以上签名者皆为

主持独立的实验室的教授或研究员”。1999年3月9日，饶毅在《科学时报》上发表《科教兴国与产业转型的综合措施》时，注明的身份是“本文作者为美国华盛顿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并兼中国科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1999年12月24日，《科学时报》发表饶毅的文章，《改善人才状况：中国当务之急》，其身份说明是：“作者系华盛顿大学教授、中科院客座研究员”。事实是，在2000年之前，《科学时报》在介绍饶毅时，多称其为“教授”，从来没有称他为“助理教授”：

“34岁的哈佛大学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博士后饶毅”。（魏新德：《赤子反哺情》，1997年1月6日《中国科学报》）。

“现任职于美国圣路易斯市华盛顿大学的饶毅教授”。（《中国旅美学界饶毅等人解开眼睛形成之谜》，1997年4月9日《中国科学报》）。

“饶毅现任美国圣路易斯的华盛顿大学神经生物学等四个学科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同时兼中国科学院博士生导师和上海生命科学中心分子神经生物实验室的共同主任”。（孙任华：《〈自然〉撰文评说神经细胞迁移机理》，1999年7月23日《科学时报》）。

“旅美科学家饶毅教授”。（芝加哥领事馆：《发育神经生物学的里程碑性突破》，1999年7月27日《科学时报》）。

毫无疑问，饶毅在出面指责陈晓宁之时，肯定已经意识到自己也有“浮夸”、“造假”的嫌疑，因此当他在《科学时报》上撰文点名批评陈晓宁时，他的身份又变成了这样：“作者单位为美国华盛顿大学、中国科学院”。（饶毅：《高科技企业炒作不应过分》，见2000年9月14日《科学时报》）。可笑的是，当这篇文章同日出现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时，饶毅又摇身一变，成了“美国华盛顿大学副教授、中国科学院研究员”。（见：\_\_\_\_\_）。这样的变色龙行径，又岂是肖传国这个“临床副教授”能够望其项背的？

## 2、傍大款

当然，对于饶毅来说，仅仅在打击陈晓宁的公开信上签名，仅仅在《科学时报》上发表文章，还没有把这个事件的全部价值充分利用。10月11日，《文汇报》发表张咏晴、江世亮的文章，《给科学界过度炒作泼点冷水》，其中说：

“面对炒作风，首先站出来的是77岁的中科院院士、著名生物学家邹承鲁，及美国华盛顿大学神经科学副教授、中科院神经科学研究所研究员饶毅。他们在写给本报的一封联名信中，对几周前轰动一时的‘陈晓宁携三大基因库回国’一事提出公开质疑。”（\_\_\_\_\_）。

也就是说，通过打陈晓宁，饶毅不仅和“打假斗士”方舟子打成了一片，他还抢在方舟子之前傍上了中国生物学界大佬邹承鲁。六年后，饶毅对此事这样回忆说：

“基因皇后事件，最早是方舟子网站发起。我听说后签了名，然后联系邹承鲁，我们共同写了一个短声明，给来采访的记者。邹承鲁的公开表态，对当时扭转中国媒体的报道倾向，起了重要作用。这是成功地击败浮夸的一个例子。”（饶毅：《邹承鲁：善者好之 不善者恶之》，《科学文化评论》第4卷第2期，XYS20070531，\_\_\_\_\_）。

事实是，早在《文汇报》发表文章之前一个多月，2000年8月24日，《北京晚报》就曾发表丁文亚的质疑陈晓宁的文章，《是商业炒作还是科学研究》。9月12日和14日，《科学时报》又用了两个整版的篇

幅发表了7篇质疑文章，其中就包括方舟子公开信的“供媒体刊登版”。可是，按照《文汇报》10月11日的文章，邹承鲁和饶毅竟然成了打头阵的了。

众所周知，从上世纪90年代起直到2006年11月去世，邹承鲁一直是中国生命科学界的大哥大，曾任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主任，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会理事长。也就是因为如此，毫无学术地位的方舟子才要拼命地巴结邹承鲁，对之奴颜婢膝，极尽阿谀恭维之能事。但是，以学术立身的饶毅也要不顾尊严地向邹承鲁胁肩谄笑，却让人难以理解。

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饶毅献媚的方式。2001年12月4日，饶毅在新语丝上发表《[中国科学：显著的发展和严峻的挑战——历史演变和现状比较](#)》一文。这是饶毅在新语丝上首发的第一篇文章。在这篇文章之前，方舟子加有按语，指出了饶毅文章中的一个错误：

“方舟子按：一位读者告知，金陵大学教授李方训在1945年、1946年分别在《自然》和《科学》发表过化学方面的论文。浙江大学教授何增禄在1946年也在《自然》发表过物理学的论文，故李四光不是第一位在《自然》或《科学》上发表论文的中国科学家。文章作者希望各位读者继续提供意见。

“F.H.Lee, Nature, 1945, 155 (3945) : 698-699

“F.H.Lee, Science, 1946, 104 (2695) : 191

“T.L.Ho, W.S.Lung, Nature, 1946, 158: 63”。(\_\_\_\_)。

原来，饶毅在文章的开篇就说了这样几句话：

“一个国家科学研究状况可以近似地由发表论文的情况所反映。中国科学家在世界著名杂志发表论文，大概始于1946年地质学家李四光在英国《自然》杂志的一篇论文。到1979年，中国大约每十年在《自然》杂志有一篇论文。”

饶毅的这篇文章在新语丝上发表之后，至少有三人先后指出饶毅文章中存在的错误。（见12月5日的《[关于饶毅的文章](#)》、12月6日的《[老一辈中国科学家在世界著名科学杂志发表论文的纪录](#)》、《[〈自然〉在1881年就发表过中国人的研究成果](#)》）。如一个ID为“疫苗”的人就指出：

“李四光不是第一位在 nature 上发文章的中国人。汤佩松院士在1936年就开始在 Nature 和 Science 上发文。另外，中国科学家在1979年之前，在 nature 上大约每十年发一文章的说法也颇可疑，因为光汤佩松院士一人，在1945年，1948年，1957年就在 nature 上发过三篇文章。”（疫苗：《[关于饶毅的文章](#)》，\_\_\_\_）。

也就是说，饶毅的文章，开篇即错。而实际上，在新语丝上发表之前，饶毅的这篇稿子已经修改过多次。2002年4月，饶毅撰写《[令人钦佩的、直率而客观的中国科学家](#)》一文，其中说：

“我近年和中国科学家的交往中还看到，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的邹承鲁先生，也是一位尊重客观的科学家。为了使大家、特别是国内年青一代和目前在海外的科学工作者了解中国国内历史上的优秀研究，我去年初步尝试写了一篇有关中国生命科学历史回顾和现状比较的文章（2002年正式发表在香港《二十一世纪》杂志）。文章其中有一部分是写哪一位中国科学家在中国国内的研究工作最早发表在世界著名的《自然》杂志。我用计算机检索的结果，1979年邹承鲁的论文是第一篇。我没有意识到现存计算机的几个资料库在时间上都有限，在我的文章的初稿中说邹承鲁是第一位在



《自然》发表论文的中国科学家。我把初稿用电子邮件传给十几位中国科学家,他们提了许多好意见。其中,只有邹承鲁指出我把这个《自然》第一搞错了,他告诉我至少还有1957年植物生物学家汤佩松、1946年地质学家李四光在《自然》发表过论文,虽然以后几稿修改过程中还有其他人提供更多资料,但邹承鲁是最早客观指出自己不是一个一般人会很高兴接受的第一。我想,这除了因为他对自己的成就有真正信心而不为某个第一记录所动以外,更说明他有客观的态度和尊重他人的精神,这一点,其实和郝柏林公开说明自己一个重要工作有周光召等前期基础是类似的。”(XYS20020613, \_\_\_\_ )。

在2001年底,即撰写《中国科学:显著的发展和严峻的挑战》之时,饶毅已经戴了十余年美国一流大学博士的帽子,挂了十余年“哈佛大学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博士后”的牌子,当了六、七年的“美国华盛顿大学四个学科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连带攻读学位的6年时间,他已经在美国学术界干了16年,若“从念研究生开始”,他“在神经科学这一行”已经干了18年了。他怎么竟然连“现存计算机的几个资料库在时间上都有限”这么简单的事实都“没有意识到”呢?况且,在邹承鲁指出他的错误之后,他已经连这么愚蠢的借口都没有了,他怎么还会继续沿袭这样的错误呢?更可笑的是,饶毅还把邹承鲁随手举出来的一个例子拿过来当做史实,一本正经地写进自己的“自然科学史”文章之中——这象是一个学者在搞学问吗?(该文最先于2001年12月在新语丝上发表;2002年1月在《科学时报》上连载;2002年2月它又出现在香港《二十一世纪》杂志上;两个月后,它又出现在“中国近现代科学技术回顾与展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从2002年起,饶毅担任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的“名誉教授及兼职导师”。见该所[官方网站](#), \_\_\_\_ )。

那么,饶教授接二连三地犯下如此简单幼稚的错误,原因何在呢?显然,我们无法检测神经科学教授饶毅的神经系统。但是,对于这类内部无法检测的系统,我们可以运用黑箱理论来进行研究。黑箱理论的基本要件就是输入和输出,根据输入和输出人们可以推测黑箱里面的东西。饶博导输入的是:就“中国科学家在世界著名杂志发表论文始于谁”这一问题而产生的一错再错;饶导师输出的是:对邹承鲁的马屁连拍三次——先是送给邹承鲁一个他以为对方“会很高兴接受的第一”;在被对方拒绝之后,饶毅顺手把这个“第一”送给了邹承鲁的老丈人李四光;最后,他再把邹承鲁指出他的简单错误——实际上也没完全说对——说成是“客观的态度和尊重他人的精神”。

至此,黑箱是不是透明了?

在中国文化中,逢迎拍马本来就是“学术”之一种,俗称“拍马术”。在《世说新语》中,记载着很多著名的拍马故事。比如,在“语言”篇,有这样两个例子:

“顾悦与简文同年,而发早白。简文曰:‘卿何以先白?’对曰:‘蒲柳之姿,望秋而落;松柏之质,经霜弥茂。’”

“桓玄既篡位后,御床微陷,群臣失色。侍中殷仲文进曰:‘当由圣德渊重,厚地所以不能载。’时人善之。”

这两个马屁虽然拍得都非常漂亮、响亮,不仅“时人善之”,并且颇得后人称道,但是,据笔者看来,它们都不及饶博导拍邹院士更有“技术含量”。这是因为,顾、殷之拍马,属于随机应变——如果没有机会,他们的拍马基因根本无法表达。而饶氏之拍马,属于“造机应变”,即他原本连拍马之机都没有,但他却硬是创造出了一个“机”,并且能够“随”着这个“机”连“应”三“变”。这样的拍马术,说它是“后无来者”或许过于轻率——拍马之徒,代有人出——;但说它是“前无古人”,则万无一失。难怪邹承鲁

在2004年宁可不得“国家最高科学奖”，也要和饶毅联名在《自然》上发表文章“得罪科技部”。（见：饶毅《[邹承鲁：善者好之 不善者恶之](#)》）。

其实，如果我们仔细审视一下饶毅的人生轨迹，我们就会发现，傍大款是饶毅一贯的行为方式。比如，在网上广为流传的饶毅简历中，有这样一条记录：

“1985年，在三位美国科学院院士（斯坦福大学的A. Goldstein教授、圣迭哥加州大学T. Bullock教授、和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美国科学院外籍院士冯德培教授）推荐后，饶毅于1985至1991年在旧金山加州大学读研究生”。（见《[生物学家——饶毅](#)》，2005年12月26日生命经纬网站，[\\_\\_\\_\\_\\_](#)）。

在1985年，饶毅不过是一个连硕士学位都没有的绿涩青年，他究竟是凭藉什么样的成就、或者是使用了怎样的手段，才能够得到“三位美国科学院院士推荐”呢？在作于1996年的《[纪念著名神经生物学家冯德培](#)》一文中，饶毅透露出了自己与其中一个院士结识的细节：

“我最早大学毕业前因为探问研究生申请时去信问过他，以后在上海第一医学院研究生时，因为就近听学术报告常看到他，因为申请哈佛研究生时，哈佛的教授提到冯德培，我的导师张安中教授介绍我给冯德培先生，我们直接交谈后，他给我写了推荐信。”（《[二十一世纪](#)》1996年4月，[\\_\\_\\_\\_\\_](#)）。

也就是说，饶毅当时和冯德培只有一面之缘，但他却有胆子让人家推荐自己。而那位给他当了两年导师的张安中，却享受不到这样的“荣耀”。不过，这位张导师对饶毅并非毫无用处。原来，她是著名演员陈冲的母亲。这样的资源不加以利用，岂不是极大的浪费？可是，饶毅又“不太好意思”直截了当地告诉世人自己和陈冲有这样一层关系，于是他在1999年这样“造机应变”：先说邹冈的导师是“上海第一医学院的药理学家张昌绍教授（演员陈冲的外祖父）”；然后又貌似不经意地透露说，自己的导师是“上海第一医学院的张安中教授（张昌绍之女）”。（饶毅：《[邹冈：在艰难中作出杰出研究的科学家](#)》，1999年3月19日《[华夏文摘](#)》，[\\_\\_\\_\\_\\_](#)）。

【注1：“不太好意思”的典故是：2009年，饶毅的第一本书《[饶议科学](#)》出版。为此，饶毅写了一篇千余字的文章：《[我的黄色书籍](#)》。在文章的结尾，饶毅说：“不太好意思给自己的书做广告，所以‘过门’这么长。”（见：[\\_\\_\\_\\_\\_](#)）。所谓“过门”，就是为自己捧自己而“造机”。】

【注2：饶毅得到其它两位美国院士的推荐，据他自己说，经过是这样的：

“那时中国的自然学科发展远落后于美国，我经常读一些西方和日本的科学家写的文章，知道显然我需要接受更多的教育。关于推荐信，斯坦福的Avram Goldstein博士曾参观过上海的实验室，我陪同过。以后我问他能否写推荐信。圣地亚哥加州大学（UCSD）的Theodore Bullock博士来上海做讲座，我请他给我一个面谈的机会，面谈后，他同意写推荐信。那时美国学校很少面试中国学生。冯德培是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理研究所的神经生理学家，我的研究生导师张安中教授引荐我去见他，面谈后得到他的支持。”（北大110周年校庆《[发现北大：传承、创新·饶毅访谈](#)》，见2008年12月7日科学网《[饶毅的博客](#)》，[\\_\\_\\_\\_\\_](#)）。】

除了傍上了邹承鲁和冯德培之外，饶毅傍的另外一个人就是康乃尔大学教授吴瑞。在《[〈中国科学：显著的进步和严峻的挑战〉补记](#)》中，饶毅说过这样的话：

“中国基因组研究的近况承吴瑞介绍，我们两人对中国在基因组百分之一的意见相近，我的态度确实是不以为然，但吴瑞刚刚从中国回美后介绍他们已有的新进展，使我态度有改观，期望他们今年或明年有更多好工作完成和论文发表。”（XYS20011218，\_\_\_\_\_）。

实际上，吴瑞在2002年写了一篇《[中国旅美生化和分子生物学家的贡献](#)》（发表在2002年第1期《科学新闻》和2007年8月7日《科学时报》上），其思路与饶毅的《[中国科学的发展和挑战——以生命科学论文在国际期刊上的发表为例](#)》一样，全都是根据在著名科学期刊上发表的文章来评价“中国科学”的发展，只不过是，吴瑞评价海外华人的研究工作，饶毅则专门评论中国国内的工作。而据施一公透露，吴瑞构思这篇文章，大约始于2001年秋季（Shi Y. [Ray Wu: united we prevail](#). Sci China C Life Sci. 2009 Feb;52:130-132）。由此可见，饶毅与吴瑞这两篇文章大致在同时出现，绝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2003、2004年，吴瑞和饶毅又先后在《自然·中国之声》上发表文章，一个要求中国政府增加对生命科学研究的投入，一个要求进行科技体制改革——实际上就是要求改变科研资金的分派方式——，这就是俗语所说的“里应外合”（吴瑞的文章注明经过饶毅等人的“指导和帮助”）。

2008年2月，吴瑞去世，饶毅在《科学时报》上发表文章，《[君子爱“生” 得之有道](#)》。两年后，饶毅又发表《吴瑞先生的遗产》一文，其中透露出了这样一个典故：

“吴瑞先生除了自己的研究工作以外，一个很大的善举是建立CUSBEA，帮助约4百位生物学的中国学生得以留学美国。

“这些学生在1998年左右，发起成立学会。不是CUSBEA成员的我，当时在讨论中提议学会名称为‘吴瑞学会’，好像是傅新元等支持，学会用了这个名称。在洛杉矶成立时，吴瑞也到会。其后不久捐款给学会，好像是两万五千美元左右。”（饶毅：《[吴瑞的遗产](#)》，2010年2月4日科学网《[饶毅的博客](#)》，\_\_\_\_\_）。

难怪“不是CUSBEA成员的我”竟会比“CUSBEA成员”对吴瑞还要亲，张口吴瑞、闭口吴瑞。

不过，“吴瑞学会”这个名称是否真的与饶毅有什么关系，还真不好说。据吴瑞学会第一届理事马红在2003年回忆，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当时，新加坡分子生物学研究所所长陈仁惠博士提议以康奈尔大学吴瑞教授的名义建立基金会，以纪念他为中美间学术交流所做的贡献。这一提议立即在留美华人学者中引起了热烈反响，成立专业学会的想法也由此产生。当时已有的中国生命科学专业网站迅速而广泛地传播了这一消息。”（马红：《[吴瑞生命科学学会](#)》，见《科学通报》2003年5月号）。

另据《科学时报》，吴瑞学会的成立缘起是这样的：

“为表彰吴瑞在生物化学和植物生物技术领域的杰出成就，以及他在中美学生交流项目中的领导作用，1997年，新加坡分子生物学研究所所长邓兆生（Christopher Tang）博士提议设立吴瑞基金会，这一提议立即得到在美华人学者的积极响应。1998年2月，‘吴瑞协会’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成立。”（王丹红：《[中美生物化学联合招生项目（CUSBEA）创始人吴瑞：这是我一生中可以骄傲的事](#)》，见2007年7月26日《科学时报》）。

虽然吴瑞基金会与吴瑞学会（或吴瑞协会）不是一个机构，但它们之间的承传关系是显然的。那么，饶毅的一面之辞到底是否可信呢？

### 3、捧大款

一般来说，傍大款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利用大款来获取名利。而对于求名者来说，大款的名气越大，自己能够从大款那里沾到的光也就越大，所以傍大款之人总会不由自主地捧大款。反过来说，捧大款还能够得到大款的欢心，因此可以把大款傍得更紧。所以，通过捧大款来傍大款，乃是一举两得的事情。这样的买卖，天聪地明的饶毅哪能不干？

先看饶毅是如何捧冯德培的。在作于1996年的《[纪念著名神经生物学家冯德培](#)》中，饶毅只是称冯德培为“中国生理学、神经生物学的主要推动者之一。”可是，到了1999年，饶毅作《[神经科学：脑研究的综合学科](#)》一文时，冯德培这个“主要推动者之一”摇身一变，竟然成了“现代神经科学在中国的奠基人”，连“之一”都免了。问题是，冯德培是林可胜的学生，按照饶毅的说法，林可胜是“中国生命科学之父”、“是生理学在中国发展的奠基者”、“主要研究工作是胃肠道生理和神经生理”、“在……神经生理有优秀工作”。（见饶毅：《[中国生理学与医学发展侧影](#)》、《[几被遗忘的中国科学奠基人之一、中国生命科学之父：林可胜](#)》、《[中国科学：显著的发展和严峻的挑战——历史演变和现状比较](#)》）。那么，冯德培究竟是如何在乃师的“优秀工作”之上再“奠基”的呢？

更可笑的是，在《[几被遗忘的中国科学奠基人之一、中国生命科学之父：林可胜](#)》一文（作于2001年）中，饶毅还说了这样一句话：

“林可胜还直接培养了中国生命科学家，包括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部分的主要创立者冯德培。”  
（《世纪中国》2001年第一期，——）。

原来，冯德培只是奠了“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部分”的基。那么，这个世界上，是不是还有谁奠了江西医学院“生命科学部分”的基呢？

再看饶毅是如何捧邹承鲁的。2007年2月，也就是在邹承鲁逝世之后三个多月，饶毅写了一篇五六千字的长文，题为《[邹承鲁：善者好之 不善者恶之](#)》，为邹承鲁歌功颂德。本来，邹承鲁1951年从英国剑桥毕业后回国，在中国生物化学界，可能连第二代都算不上。可是，饶毅却有本事把邹承鲁也捧为“奠基人”：

“邹承鲁留学剑桥时期就开始有很好的研究。回国后，他首先是中国酶学高水平研究的奠基人。”

难道这个世界上还有低水平奠基人、中水平奠基人吗？

为了证明邹承鲁应该获得诺贝尔奖，饶毅花了三分之一的篇幅回顾半个世纪前的人工合成胰岛素工作，其要点无非是说，那场主要参加人员达几十人、前后持续了六七年的科学大会战，以邹承鲁的贡献最重要，“最具原创性”，如果诺贝尔奖评奖委员会颁奖给邹承鲁“也是合理的”。那么，诺委会为什么没干“合理”的事情呢？原来，它“多数时候是由一群三流科学家组成”，因此“诺贝尔奖发错的频率，每十年不少于一次。”显然，按照饶大师，邹承鲁之所以没有获得诺贝尔奖，就是因为惨遭那十年一遇的错误。

令人不解的是，诺委会在犯错误之时，似乎都与饶毅有关。2008年2月10日，美国康乃尔大学教授吴瑞逝世。八天后，饶毅在《科学时报》上发表《[君子爱“生” 得之有道](#)》一文作为纪念。此时，饶毅再次显示自己较那些“三流科学家”们至少要高出四个量级：

“吴瑞在分子生物学和植物生物学等领域有重要贡献。他在上世纪 60 和 70 年代对基因工程技术发明的贡献尤为突出。……1971 年，吴瑞将引物延伸（primer extension）用于 DNA 测序，成为 Sanger 测序法之重要一步。引物延伸也用于其他两项诺贝尔奖的工作中：Kary Mullis 的 PCR，和 Michael Smith 的定点突变。……1971 年吴瑞的引物延伸，是测序的一个关键步骤，给奖是可以的。”（\_\_\_\_）。

也就是说，饶毅傍的大款儿们，都是些应该获得诺贝尔奖的特级大师，所以象饶毅这样的“善者”才会“好之”。而饶毅这个“善者”没有把那个诺贝尔奖评奖委员会说成是“不善者”，而只说他们是“三流科学家”，显然是宽大为怀。问题是，那些三流的蠢货们再怎么愚蠢，犯错误的几率也不过是十年一次。为什么他们的错误都落到了饶毅倚傍的大款头上？这是不是太巧了？（关于邹承鲁和吴瑞是否应该得诺贝尔奖，见本章第七节，《饶毅的学问到底有多大？》）。

与溜须拍马并行不悖的另一套“术”就是所谓的“吮痂舐痔”。这个成语来自两个故事。《庄子·列御寇》：“秦王有病召医，破癰溃疮者得车一乘，舐痔者得车五乘，所治愈下，得车愈多。”《史记·佞幸列传》：“文帝尝病痈，邓通为帝啗吮之。”在中国的科学界，邹承鲁也有“斗士”之称，因此仇人自然不少。而饶毅呢，他自然要当仁不让地充当打手。比如，社会上和学术界圈内盛传邹承鲁曾经打压袁隆平，不让他当中国科学院的院士。这如何解释呢？看饶毅怎么说：

“有时，一些和他无关的事情，张冠李戴，怪罪到他头上了。如袁隆平没有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有人根据邹当时是生物学部主任委员而认为是邹压制袁。邹虽然是生物学部主任委员，但是他没有参与讨论袁隆平的院士评选。据说袁隆平在科学院评选过程中，主要阻力是农学界，他的讨论没有出过农学组，所以没有到生物学部层面讨论。”（饶毅：《邹承鲁：善者好之 不善者恶之》，\_\_\_\_）。

发表《邹承鲁：善者好之 不善者恶之》一文的杂志是《科学文化评论》，据称“是由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战略规划局共同主办的综合性学术刊物”。而饶毅以“国际知名的旅美华裔神经科学专家”身份撰文。那么，饶毅是怎么知道邹承鲁“没有参与讨论袁隆平的院士评选”的呢？他又是“据”谁所“说”，把“压制袁”的屎盆子扣到了“农学界”的脑袋上的呢？可惜的是，这篇由“国际知名专家”撰写的、发表在“综合性学术刊物”上的“学术文章”，对此没有做任何交待。这不就是所谓的“造谣”吗？

再看看饶毅在同一篇文章中制造的另一个谣言：

“上海生化所的李载平先生，从五十年代起重视核酸研究，是中国较早开始分子生物学的先驱。他没有评上科学院院士，最后是工程院院士。有些人怪罪邹承鲁。据并非邹承鲁学生、而且和两人都熟的人说，压李的人并不是邹，而是上海的科学家。”

仅仅 98 个字，另一个屎盆子就被轻飘飘地从邹承鲁的脑袋上摘下，然后顺手扣到了“上海的科学家”的脑袋上。这哪像是“善者”所为，哪像是学者在做学问，倒活像是“不善者”在作恶。好笑的是，2009 年 10 月，已经当了两年北大生命科学学院院长饶毅还说出了这样的话：

“中国社会有个不好的习惯，有时利用人物去世来廉价炒作。

“人去世是悲哀的。依不同情况，可能得到尊重，也可能得到同情。

“但是，无论是对死者的尊重还是同情，不应该被媒体和不负责的爱热闹者用来夸大事情，甚至不讲道理地冤枉活人。”（饶毅：[《谨防廉价炒作 避免伤害死者冤枉活人》](#)，2009年10月25日科学网《饶毅的博客》，——）。

这段话实际上部分地回答了萦绕笔者心头的一个疑问：饶毅为什么要在大款们死后捧他们？这个疑问的另外一部分答案是：大款们生前当然也受到吹捧，但捧“活大款”的方式很多，并不一定非要通过写文章。而其他方式的吹捧，一般不为世人所知。比如，饶毅恭维邹承鲁是“《自然》第一”、提议华人生物学家学会定名为“吴瑞学会”，如果他自己不说出来，旁人很难知道内情。因此，捧“死大款”乃是捧“活大款”行为的延续。

#### 4、饶毅和他的 professionalism

在国人面前，饶毅总是要不由自主地摆出一副道高才大、学贯中西的架势，一会儿把孔子的话拿出来当作文章的标题，一会儿嘲笑胡适没有搞懂中国的传统文化；一会儿说，英文的“Intellectual被译成‘知识分子’，是对这个词最大的误读，它该是‘智识分子’”，一会儿又说，“‘professionalism’这个词没有确切的中文翻译，因为这个概念在中国缺乏”。听他那口气，看他那神态，颇像是在说，举世皆愚我独慧，举世皆浊我独清。俗话说，听其言而观其行。下面，我们就看看饶毅到底是如何实践 professionalism 的。

那么，什么是 professionalism 呢？饶毅是这么说的：

“至于 professionalism 更是个很大的题目，它和 Intellectual 都是中国没有的概念，所以我也就无法翻译这个词。它的中文解释——专业主义、职业主义，抽象到等于没说。举个例子：两个人有不同意见，争论起来，professionalism 就是不能把这种冲突扩大化，发展到打击报复，公事、私事要分开。再复杂一点：两个人合作一篇文章，因为两人的单位发生冲突，另一个人撤出，文章虽然已经写好了，于是撕掉不算。这也是不够 Professional 的一种表现。”（李珊珊：[《饶毅：科学家应该做“智识分子”》](#)，2009年1月8日《科学新闻》，——）。

饶毅说中国没有 professionalism 这个概念，凸显其文化根底之浅薄。实际上，在《礼记·中庸》中，就有“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这样的说法，其中“笃行之”可以说颇得 professionalism 之精髓。除此之外，中国文化中还有“敬业”、“敬事”的观念，它们的内涵、外延都可以覆盖西方的 professionalism。即使我们把这个英文名词翻译成略为时髦的中国话，那也不过就是“职业道德”四个字而已，有什么神秘的！

问题是，饶毅自己有职业道德吗？最能够显示饶毅职业道德的行为，是他从美国华盛顿大学、到美国西北大学、再到中国北京大学的跨洋三级跳。实际上，饶毅在1994年得到华盛顿大学的教职之后，立即就跑到中国大陆显摆这个头衔，由此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出此人的志向根本就不在科学这个“职业”。进入21世纪之后，他又打着美国大学教授的招牌，率领美国教授向中国政府伸手要钱，并且一张口就是132亿，更说明他此时已经“立志”回国——如果能够满足他的条件的話。可是，饶毅的一块心病就是，他在美国的头衔，好像总是比别人矮那么一截：2000年，他在华盛顿大学已经当了六年的助理教授，可是袁钧英、邓兴旺等人早已当上了哈佛、耶鲁的副教授；2004年，他还在华盛顿大学当副教授之时，不仅袁、邓二人已经当了好几年的哈、耶正教授，就连出国比他晚了五年的施一公也后来居上，被普林斯顿大学扶正一年多了。而王晓东则更上层楼，当上了美国科学院的院士。也就是说，到了2004年，饶毅要在中国生物学界充大腕儿，他的那个美国大学副教授头衔，就如同一个身穿西装足踏革履脸上戴着金丝眼镜的人，脑袋上却顶着一盏破毡帽，显得极不协调。

也就是在这个关键时刻，在华盛顿大学已经当了四年副教授的饶毅，突然间摇身一变，成了西北大学的正教授。他是怎么完成这次升迁的呢？原来，在美国，私立名校多以某一单科（主要是职业学院 professional school）而成名。比如华盛顿大学，成名之本就是它的医学院。而西北大学的成名之本，乃是商学院。也就是说，华盛顿大学的医学院和西北大学的商学院在美国都是一流的。可是，西北大学的医学院和华盛顿大学的医学院相比，就差了一个档次。具体到饶毅所从事的神经科学，根据美国科学院所属的“国家研究理事会”（Th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RC）1995年发表的美国大学科系排名，华盛顿大学的神经科学在全国排第8位，而西北大学则排在第23位。（见：NRC：《Research Doctorate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Continuity and Change》，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1995.）也就是因为如此，饶毅才能够完成这个从副教授到正教授的华丽转身。这就像北大的副教授到江西医学院任教，不仅能够“晋升”为正教授，而且还可能“晋升”为“博导”一样。

2004年5月19日，也就是在他跳槽去西北大学的前夕，饶毅在《中华读书报》上自我吹嘘说：

“在中国，我没有上过最有名的学校，而在美国，我却没有去过不是一流的学校。”（饶毅：《何时拒绝哈佛——闲话学校崇拜》，——）。

现在看来，这话要么说得过早，要么说得过于滑稽。

问题是，饶毅为什么要从一流的华盛顿大学跑到不是“最有名的”西北大学呢？答案明显：为他回国积累资本。可以肯定地说，这个先是辞去中国籍宣誓加入美国籍、然后又辞去美国籍重新加入中国籍的饶毅，在2004年辞教华盛顿大学、就职西北大学之际，根本就没有打算在芝加哥呆下去。也就是说，西北大学不过是他重返中国的一个跳板而已。实际上，早在2006年，饶毅将要任职北大的传言就甚嚣尘上。因此推测，他与北大私下的交涉，当然开始得更早。

美国大学选聘教授，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启动经费可能达到百万美元之谱。而饶毅为了一己私心，不惜要一所大学付出这样的代价——请问饶先生：这样的行为，是否符合科学家——不，任何一个“职业”——的道德？

## 五、阿歪与阿方

饶毅傍大款、捧大款的动机不难理解，但是，他与方舟子纠缠不清，却有些让人摸不着头脑。按道理说，饶毅在美国镀得金身之后，回到中国学术界谋求发展，根本就不需要方舟子的帮助，方舟子也根本帮不上他什么忙。实际上，饶毅与方舟子勾勾搭搭，对他的发展有百害而无一益——他是中国学术圈中，除了何祚麻、邹承鲁之外，唯一真名实姓支持方舟子的名人。那么，极为爱惜自己名声的饶毅，为什么要自甘堕落，和方舟子混到一起呢？

要解开这个谜团，我们必须借助于中国古人发现的一条自然规律：物以类聚，人以群分。

### 1、同性相吸

显然，饶毅能够与方舟子一拍即合，肯定是因为他们具有一些共同的东西。而事实是，在这些共同的东西之中，最为明显的，就是他们对名望和权力的强烈追求。

根据饶毅在网上公布的简历，他在美国获得正式教职是在1994年。按道理讲，在此之后的五六年间，是他事业发展中最关键的时期，他本应该全力以赴地搞自己的生物学研究。可是，从第二年起，饶毅就开始尽情地利用这块金字招牌，在国内招摇。1995年10月，饶毅率领18名海外学人致函《中国科学报》，“[呼吁加强生物学教育，恢复生物学高考](#)”（见1995年10月2日《中国科学报》第一版）。实际上，在那之后，率众上书几乎成了饶毅的一种行为模式：2001年底，饶毅副教授率领24位海外科学家向中国政府狮子大开口，索要16亿美元（下详）。可笑的是，不到三年，2004年8月，即将跳槽到西北大学的饶毅又鼓动施一公等“[11名华人科学家向我国政府高层建言慎行生物大科学项目](#)”（见2004年8月10日《中国青年报》，[\\_\\_\\_\\_\\_](#)）。2007年10月，刚刚如愿当上了北大生命科学学院院长院长的饶毅，又率领“[57位海内外科学家建议国家加强对研究生的支持](#)”（见2007年10月24日科学网《饶毅的博客》，[\\_\\_\\_\\_\\_](#)）。这还不算他与邹承鲁、吴瑞、施一公等人或者联名写公开信、或者联名发表文章，或者互为犄角，遥相呼应。

饶毅如此喜欢率众上书，说明他有这种心理需要：他需要“上面”知道他的名字；他需要“下面”有一大群跟随者；他还需要旁观者以为他是一个领袖。他曾说过这样的话：“[我最大的成就感是和学生在一起。](#)”（见2008年12月7日科学网《饶毅的博客》，[\\_\\_\\_\\_\\_](#)）。这样的话，出自不同人之口，含义可能不同。对于终生从教的人来说，那是对自己的安慰；而对于“事业有成”的饶毅来说，它的意思就是：虽然我饶毅的“成就”那么大，但是，和美国同行相处，我不过就是其中的普通一员而已，“感觉”不到自己的分量。只有当置身于那些视我为偶像的中国学生之中，我饶毅才能够“感觉”到我的“成就”——这与方舟子不时需要教徒奉献万民伞，何其相似！

实际上，在他1995年第一次领衔之际，那些附议之人中，有很多人的名气和地位都比饶毅高得多，而饶毅这个三十岁刚出头、进入tenure-track不久的助理教授却有胆量来领袖群伦——这与方舟子在五年后以“无业游民”身份率领88罗汉棒打基因皇后，何其相似！

不仅如此，饶毅还需要别人以为他是一个“全才”，所以他才会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的关键时刻，费心费力地搞那些不入流的、招人耻笑的“自然科学史”研究——这与方舟子当年装腔作势当诗人、“东抄西凑”搞明史又是何其相似！

更有趣的是，饶毅抓住一切机会告诉中国公众，自己是个“奇才”：虽然本人取得的“成就”十分了得，但这些成就却“得来全不费功夫”。看看下面这几段话：



“读研究生时，我是我那间实验室里最早回家的学生，其他几个美国人、德国人、日本人都比我努力工作。现在，他们都是教授。那时吴瑛从斯坦福大学给我实验室打电话，常常是我回家了，实验室其他人（美国人、德国人、日本人）没有回家。

“在哈佛做博士后的时候，我们的大女儿已经出生了。我一般一周工作六天，一天专门陪女儿，晚上也回家早些。博士后阶段也许是竞争压力最大的阶段。但是我在实验室的时间也不如其他博士后，当时同做博后的有冯诺依曼的外孙，他研究生发现过一个很重要的酶、很多文章，还有一个诺贝尔奖获得者的弟弟，普林斯顿物理学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伯克利生物博士。他们没有小孩，在实验室时间都比我多。

“1994 年做助理教授以后，我一般晚上不上班，周末也不上班。带小孩为主。科学不仅是在实验室，带小孩的时候还可以想科学。回北京后，工作量多了很多，但是我儿子回国也有很多问题，我多半准时回家晚饭。虽然还有一些事情在家里要处理。我尽量在他跟老师补习中文的时候做。”（赵晨光、潘锋：[《实验室：享受科学的地方》](#)，2009 年 1 月 20 日《科学时报》，\_\_\_\_）。

如此漫不经心地与世界上最聪明的人竞争，但仍旧取得了这么大的成就，当上了“国际知名的旅美华裔神经科学专家”，其中原因，除了是天纵聪明的“奇才”之外，还能是什么别的吗？这和方舟子当年炫耀自己高考时不小心中了语文状元、读博士时一天就可以完成一年的科学实验设计，又是何其相似！

诚如野鹤所说，方舟子不仅是一个科学霸权主义者，并且是一个生物学霸权主义者。而饶毅在这方面与方舟子的相似，也有迹可查。你看他动不动就扳着手指头数中国人在国际一流学术杂志上发表了几篇文章，谁谁在 CNS 上又发表文章了，并且不厌其烦地告诉国人自己在 Nature 上发表的文章不是短文 letter，而是长文 article，Nature “只给里程碑性的发现以长文形式”（见 [1999 年 7 月 27 日《科学时报》](#)），你就会明白，在他的心目中，自己究竟有多么的了不起。

本来，作为一名科学家，把发表科学论文看得重些，无可厚非。可饶毅竟能以北大生命科学学院院长的身位，对北大化学学院的学生说这样的话：

“我的偏见，最复杂和最有趣的化学是生物。希望多些化学（和物理）的人来研究生物。大家知道，过去 6 年的诺贝尔化学奖，有 4 年给了研究生物的人。依据不仅这一事实，我总结，如果要想增加得诺贝尔奖的机会，用化学的方法研究生物最好：可以得生物奖、也可以得化学奖。”（饶毅：[《如果你想增加一倍获诺贝尔奖的机会》](#)，2009 年 4 月 5 日科学网《饶毅的博客》，\_\_\_\_）。

这虽然被他自嘲为“插科打诨”，其实那是他的真心话，所谓“寓庄于谐”。看看他在面对北大其他学科的学生时是怎么说的：

“我说我的儿子，第一不能作演员；第二不能作金融；第三不能做谁给钱多就给谁打工的律师。”（见：[《陈平原、饶毅教授共话北大发展》](#)，2009 年 3 月 18 日科学网《饶毅的博客》，\_\_\_\_）。

北大有经济学院，有工商管理学院，有法学院。并且，饶毅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女儿就是演员。可是，饶毅却敢在大庭广众之下说这样的话。显然，没有“万般皆下品，唯有（生物）科学高”的信念，是绝对不会有这样的“勇气”的。

再看看饶毅对北大其他学科的蔑视：

“我认为我们现在不是批判胡适，而是我们要超越他们那几代。特别是文科，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中国从历史到现在，哪些是我们的优点、哪些是我们真正的缺点，我认为这是中国整个思想界、文化界没有搞清楚的一个问题。经常把别人的缺点以为是别人的优点，把我们的优点变成我们的缺点。”（同上）。

那么，饶毅为什么要瞧不起胡适呢？他说：

“我觉得是当时胡适他们那一代的人，主要因为他们是西方的学生，以学生的心态来看问题，对中国传统文化里面的许多东西没有弄清楚。”（同上）。

一个从16岁就开始学“理科”、从来就没有专门研究过“中国传统文化”的饶毅，竟然敢于在国学的老巢嘲笑搞了一辈子国学、并且当过北大校长的胡适，说人家没搞懂中国传统文化。这样的胆量，到底是哪儿来的呢？当然是因为胡适只当过美国的学生、没有当过美国大学的教授，而饶毅先生不仅当上了美国的教授，而且是一流大学神经科学的“四个学科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饶毅动不动就炫耀自己美国大学教授的牌子，和方舟子把自己的美国博士学位看得比命还重要，又是何其相似！

实际上，早在2004年就有人看出了饶毅的科学主义倾向。那年，饶毅与邹承鲁、鲁白联名在《自然》杂志上发表文章，攻击中国科技部。有人以“劳克伟”（据说是“老科委”的谐音）为笔名，在新语丝上撰文予以反击，其中的一段文字是：

“文章作者是外行，看来完全不了解近20年来中国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政策的进步，也不了解科技部（国家科委）自1978年恢复以来所做的工作。20年来，国内外研究中国科技体制和政策的文章和出版物不少，从作者时时流露出缺乏这方面的基本知识的情形看，他们没怎么读过。我想：或许作者认为搞自然科学的人是万能的，是无所不通的，用不着受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基本训练，也用不着去浏览有关文献和进行一点必要的研究，就可以是这方面的专家。现代中国流行的独断的唯科学主义由此可见一斑。”（劳克伟：[《读〈中国科技需要的根本转变〉一文有感》](#)，XYS20041213，\_\_\_\_\_）。

应该说，“老科委”的这个“我想”大致不错。

## 2、同病相怜

在21世纪初，饶毅虽然当上了美国一流大学的“博导”、做出了“里程碑性的发现”，但他的心理却越来越不平衡了：你看那个方舟子，毕业于美国三流大学，要成就没成就，要地位没地位，但是，人家在社会上的名气却比我大，人家屁股后面的跟随者也比我多。此时，饶毅明白，光靠在实验室内搞研究，他可能永远也无法得到方舟子那样的名气和影响力——那个所谓的“国际知名”，充其量也不过是在百十人的小圈子内“知名”而已。这样的知名度，怎么能够满足饶毅的心理需求？

本来，饶毅要追求方舟子那样的名气，他并不需要投靠方舟子。古人云，“取法乎上，仅得其中”。投靠方舟子，饶毅最多也不过是个方舟子第二。这样的道理，饶毅应该懂得。可事实却是，饶毅偏偏真的就一头扎到了方舟子的怀里。那么，饶毅究竟为什么要投靠他根本就不可能看得起的方舟子呢？

现在看来，明显的原因至少有两个。第一，在方舟子成了“学术打假斗士”之后投靠方舟子，就相当于投保购买“学术腐败险”。前面提到，饶毅在出面打陈晓宁的时候，自己也不是那么清白：不仅招牌半真半假，而且，在国内多处兼职，因此被打的可能性非常大。仅据《科学时报》，就可以看出饶毅那几年在中国都忙活成啥样了（以下日期为《科学时报》发布消息的日期）：

1997年01月06日：与鲁白、梅林等人在上海市建立“分子神经生物学实验室”

1998年04月06日：获得“白玉兰科技人才基金”

2000年10月29日：与傅新元等人“创立”清华大学基因组研究所

2002年09月16日：出任上海交叉学科研究中心副主任

如果再算上他曾与蒲慕明等人创立中科院上海神经科学研究所、与王晓东等人创立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获得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杰出青年基金资助、兼任清华大学教授、兼任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博士生导师，则饶毅可能是当时中国生命科学界头衔最多、参与项目最多、参与项目的学科和地域跨度最广、因此也是最为繁忙的海外学人——那个“脚踩两条船”的肖传国、那个“哑铃型学者”姚雪彪在他的面前根本就是小巫见大巫。我们就算饶毅当年所做的一切都是像邓稼先、肖传国那样的倾情奉献，但是，对于方舟子来说，他如果想打饶毅的假，何愁抓不住把柄——肖传国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

饶毅投靠方舟子的另一个原因就是，新语丝当年在海内外学人中有相当大的影响，人气也颇为旺盛。在新语丝上成名，就相当于在海外学人中成名。如何在新语丝上成名呢？当然是在新语丝上实名发表文章。而事实是，在新语丝上发文章，只要满足一个条件，那就是合方舟子的心意。这一点，对饶毅而言，非常重要。这是因为，饶毅的领袖欲望和他的发表欲望是呈正相关的。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说就是做”。不过，在当时，饶毅还没有博客，即使有，也不会有多少读者。所以，他的言论，只能在平面媒体发表。可惜的是，饶毅的文字功夫较差，写的文章可读性不强。因此，一般报刊在发表它们之前，都要做一番删繁去芜的工夫。这对自视甚高的饶毅来说，是既伤自尊，又浪费了自己宝贵的气力。于是，我们就看到了这样的奇观：饶毅的文章先在报刊上发“删节版”、“编辑版”，然后再到新语丝上发原文、全文。

到了2008年，这样的奇观便演变成了一个奇迹。这年4月2日，饶毅和施一公联名在《光明日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是《[靠什么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同日，新语丝上也发表了这两个人的文章，题目是《[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是中国全面崛起的必要前提](#)》。在文章的末尾，有这样一个注：“2008年4月2日发表于《光明日报》”。显然，一般读者会以为这两篇文章是同一个文本。可是，稍微比较一下就会发现：这两个文本不仅标题不同，连字数都差了50%：该文的《光明日报》版只有两千七百余字，而新语丝版则将近四千字。（《光明日报》版见：[\\_\\_\\_\\_\\_](#)、新语丝版见：[\\_\\_\\_\\_\\_](#)）。谁都知道，《光明日报》是“中共中央领导和主办的全国性、综合性党报”（[\\_\\_\\_\\_\\_](#)），在它上面发表的文字，一般被认为得到了当局的认可。可是，通过方舟子，饶毅却硬是往党报里塞进了三分之一私货。

无独有偶。22天之后，2008年4月24日，《科学时报》在第一版发表记者陈欢欢的文章，《[饶毅：在争论中作困难的决定](#)》。当天，这篇文章就出现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中，标题、来源和署名分别是：《[北大教授饶毅：要做有长期影响的工作](#)》、《科学时报》2008年4月25日第一版、记者陈欢欢。那么，这两个版本是不是仅仅标题不同、发表日期不同呢？当然不是。这篇文章的《科学时报》版只有两千七百余字；而新语丝版则大约四千二百字。好笑的是，25日，当这篇文章出现在饶毅的科学网博客上时，却是《科学时报》版。这说明，新语丝版不是方舟子盗自饶毅的博客。那么，新语丝版到底是怎么来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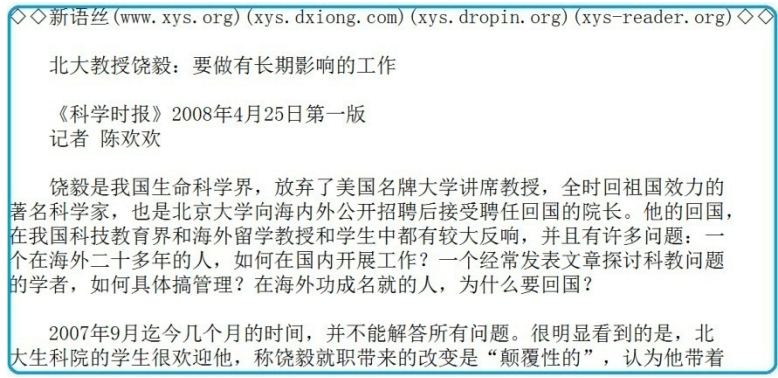


图 17.1. 一文二版  
 左： 2008 年 4 月 24 日《科学时报》版 (\_\_\_\_)  
 右： 2008 年 4 月 24 日新语丝新到资料版 (\_\_\_\_)

本来，搞这种把自己的话塞到别人嘴里的下流勾当，是网络光棍方舟子的专长。可是白净面皮、身穿唐装的“国际知名”美国前“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最高学府最热门学院院长饶毅也玩儿这套把戏，就让人感到大惑不解：莫非这就是所谓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其实，这样的把戏假如偶尔玩儿个一两次，我们还可以用“失误”来为他搪塞。可实际上，饶毅似乎已经食髓知味，欲罢不能了。2009 年 9 月 30 日，饶毅在新语丝上发表文章，《[回国：全身归属和全心参与](#)》。标题下注明“作者：饶毅”、“《光明日报》2009 年 10 月 1 日”。(\_\_\_\_)。可是，打开 10 月 1 日的《光明日报》，我们却发现，文章的标题是《[全心归属](#)》，文字还不到新语丝版的一半，只有七百余字。(\_\_\_\_)。

那么，饶毅到底都把什么话塞到别人的嘴里了呢？看看《[靠什么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一文被《光明日报》删去的第一段话（小标题“重要国策及艰巨任务”亦被删去）：

“我国决定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不是局限于教育界的一个重大举措，而是带动我国在世界舞台上全面崛起、有远见卓识的历史性决策。在我国发展新阶段，只有充分认识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这一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艰巨任务，才可能在它尚未成功的时候，在国家发展的全局考虑中将其列为重要国策，并在多个层次予以高度重视，激励多方面努力发挥作用。” (\_\_\_\_)。

两个放弃了中国国籍、加入了美国国籍、然后又返回到中国“爱国”的美籍华人，通过中共中央的党报向中国人宣讲、阐释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这不好笑吗？而在被党报拒绝了之后，他们还要别人相信，自己的观点被党报接受了——这不邪恶吗？

再看看《[饶毅：在争论中作困难的决定](#)》一文被《科学时报》删去了什么。《科学时报》版的第一句话是：

“饶毅是生命科学界第一位放弃了美国名牌大学讲席教授，全时回国效力的科学家。”

而新语丝版则是：

“饶毅是我国生命科学界，放弃了美国名牌大学讲席教授，全时回祖国效力的著名科学家，也是北京大学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后接受聘任回国的院长。”

说他是“第一位”、是“美国名牌大学讲席教授”还不够，还要在“科学家”三个字前面再加上“著名”二字。报纸的照片已经注明他是“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终身讲席教授”了，可这还不够，他还要申明自己“是北京大学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后接受聘任回国的院长”。看他这样锱铢必较，再看他扳着指头告诉别人自己的 Nature 论文是长文 article，不是短篇 letter，我们不由得要笑出声来：这样的小心眼儿，和方舟子真是绝配。（方舟子曾把自己的一本 84 页小册子称为“专著”。）

再看看被《科学时报》删去的第二段话。《科学时报》版：

“我和夫人吴瑛从做学生开始就一直和美国人交往，有可以交流个人事情的美国朋友。”

新语丝版是：

“我和吴瑛（注：饶毅夫人，斯坦福大学博士，哈佛博士后，美国西北大学讲席教授）从做学生的时候开始就一直和美国人长期的交往，有可以交流个人事情的美国朋友。”

原来，“我的夫人吴瑛”的辉煌资历和 24K 金头衔被《科学时报》砍去了，所以我要通过我的铁哥们方舟子向海外学人再次炫耀一下——好像网上这类东西还不够多似的。

还需要再举更多的例子吗？

### 3、同仇敌忾

问题是，方舟子是一个嫉妒成性、吝啬得一毛不拔的人，为什么他对饶毅却如此大方、让他铆足了劲儿沾自己的光呢？显然，这是因为饶毅对方舟子有用。

原来，在打基因皇后之前，方舟子就已经开始了对杨焕明的攻击，而其攻击要点之一就是要把中国参与的人类基因组测序工作贬得一钱不值。2000 年 7 月 23 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发表《[“基因专家”请不要制造基因的神话](#)》一文，其开头第一句话就是：

“人类基因组的测定虽然能够成为遗传学研究的强大工具，但它本身在学术上的意义并不大，是没有什么创造性可言的技术活，基本工作都是通过仪器自动进行的。”（\_\_\_\_）。

2000 年 11 月 19 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发表《[访问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小记](#)》，再次贬低人类基因组测序工作的意义：

“在参观了‘华大’的仪器设备后，方舟子指出，基因组的测定虽然能够成为遗传学研究的有用工具，但它本身在学术上的意义并不大，是没有什么创造性可言的技术活，基本工作都是通过仪器自动进行的，关键是要有钱买机器，对人才的素质要求不高，不宜夸大测序的学术成就。”（\_\_\_\_）。

整整一年后，方舟子在《[以“科学”和“爱国”的名义——学术腐败在中国](#)》中再次猛批基因组测序：

“国内做基因组的，分南北两个中心。北方中心的负责人杨焕明，大家都知道他不学无术，就是会吹牛要钱，也爱打爱国牌，被我多次批评过。陈竺的学术水平也许比杨焕明高，但是学术道德却非常败坏，下面我还会具体谈到。这两个基因组中心，明争暗斗，我批杨焕明的时候，南方中心的人高兴，这回批陈竺，该轮到北方中心的人高兴了。”（\_\_\_\_）。

可笑的是，早在1998年8月，方舟子为了显示自己是个生物学“内行”，在与一个名叫周求义的人大唱反调时，竟曾大捧人类基因组计划。原来，周求义在《江山辈有庸才出，各损风气多少年》一文中，批评谈家桢主张中国参与人类基因组计划是“哄外行和百姓”，“百分之一的目标就象没做一样”。对此，方舟子反驳说：

“作为一项将会造福全人类的伟大工程，中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担一部分工作，又有什么可以指责的？‘全中国没有多少人正式受过现代人类遗传学研究训练’，没错，但是通过参与这项工程，正可以借机培养、训练研究现代人类遗传学的人才。……谈家桢不管以前的德性如何，能够在中国促成此事，对中国的遗传学教育和研究，乃是奇功一件。”（方舟子：《关于人体基因组工程》，见1998年8月28日“新语丝之友”档案，\_\_\_）。

（注：到了2000年12月，方舟子为了保陈章良，再次拿周求义的这篇文章当靶子，作《为谈家桢说几句公道话》。此时，因为他已经和杨焕明闹翻，所以不再提谈家桢的这件“奇功”，而专门从周文中寻找其他漏洞。详见笔者《科唬作家方舟子》。）

1999年底，方舟子在《中华读书报》上“展望数字化、网络化和基因化的二十一世纪”时，还曾这样“展望”基因组测序的意义：

“预计在2005年之前，包含了六十亿个碱基对（DNA的基本单位）的人类基因组序列将全部被测定，从此我们就有了一本隐藏着人类遗传的全部秘密的密码本（如果把它打印出来，将有几百卷百科全书那么厚）。……下一步的工作，将是对这些密码进行区别、鉴定。在未来的几十年间，编码人体的蛋白质（约十万种）的所有基因都将被鉴定出来，所有蛋白质的结构和功能也都被测定，这样，我们就具有了用于揭示人类的生命奥秘的完整的宝库。”（XYS19991229，\_\_\_）。

（注：方博士之无知，由上述176字可见一斑。第一，一般认为，人类基因组含有30亿个碱基对。天知道方博士凭什么把这个数字翻了一番。更让人咂舌的是，他在一年前还说“人体基因组估计共有三十亿对碱基对”。他大概是以为碱基既然成“对”，就应该乘以2。其次，在1999年底，学界早已知道人类基因组计划的完成时间要比预定的2005年大大提前，而我们这位“前博士”还在那里傻乎乎地向2005年展望呢。第三，由于人类基因组中存在大量的重复序列，几乎无法分析，所以没有人曾“预计……人类基因组序列将全部被测定”。）

实际上，迟至2000年5月，新语丝还转载过董月玲、杨焕明的文章《人不要犯罪了 因为有DNA》。那么，为什么到今年7月方舟子突然和杨焕明翻脸了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当然只有当事人才能知道。不过，方舟子对杨焕明的仇恨之深，有目共睹。比如，每当两年一度的中科院院士选举之际，新语丝上对杨焕明的攻击就像月经来潮似的如期而至，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不让杨焕明当选。2005年11月10日，方舟子从中科院的内线得到消息，肖传国没有当选院士。他兴奋得立即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发布喜报：“肖传国没有当上院士”。（\_\_\_）。14分钟之后，方舟子再传喜报：“杨焕明也没当上”。由此可见，在方舟子的仇敌黑名单中，杨焕明的位置大概仅次于肖传国；也由此可知，方舟子对杨焕明的仇恨肯定是私仇，而不是什么学术之争、主义之争。

前面提到，饶毅于2001年12月4日在新语丝上发表《中国科学：显著的进步和严峻的挑战》一文，方舟子曾在文章前面加了按语，指出其中的错误。按照方舟子的“翻脸模式”，这相当于释放即将对某前友人发起攻击的信号。14天后，饶毅再发该文的《补记》，其中特意表示自己“对中国基因组研究……不以为然”，“期望他们今年或明年有更多好工作完成和论文发表。”这到底是不是在向方舟子献媚示好，我们

无法确定。但是，饶毅在一年前刚刚参与了清华大学基因组研究所的创立，此时却脸色突然一变，公开对基因组测序表示不屑，这显然有悖于人之常情。实际上，不论饶毅的主观意愿到底为何，其客观结果都是一样的：那就是他逃过了方舟子的棍棒。显然，对方舟子来说，饶毅已经变成了一个能够为自己所用的对手了。

确实，从那以后，饶毅动不动就要把中国的基因组测序项目拿过来嘲笑一番。比如，2002年6月，饶毅作《[令人钦佩的、直率而客观的中国科学家](#)》，主旨不过是拍郝柏林和邹承鲁的马屁，但顺道提了一下杨焕明领导的水稻基因组测序工作：

“在会议前几天，中国刚刚在《科学》杂志发表一篇水稻基因组的论文，这篇论文是中国迄今在基因组研究最优秀的工作，它得到了世界基因组学界的尊重，也得到了以前对中国基因组研究比较悲观者（包括我自己）的尊重。这个工作，正在被中国媒体广为欢呼，郝柏林也是论文的作者之一，而他在会议上却用这篇论文来说明中国不能过早地乐观，而应看到这个研究从设计思路、实验方法、仪器设备上没有突破。”（XYS20020613，\_\_\_\_\_）。

这又是典型的饶毅手法：明褒暗贬。在作于2002年10月的《[中国在重要科学领域缺席所反映的科技体制和文化问题](#)》中，他一再暗示基因组测序工作没有深度。2008年底，饶毅在北大与一个学生合说相声，其中有这样两句台词：

“饶：来来，告诉你一个秘密（咬耳朵）

“学生：饶老师说，做生物，不要智力也行。做基因测序就是。”（见2008年12月27日科学网《[饶毅的博客](#)》，\_\_\_\_\_）。

2009年6月19日，饶毅的文章《[直面生命科学在中国的困境](#)》在《文汇报》上发表，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这种直接的‘拿来主义’也抑制了本国的技术开发。一个比较突出的例子是我国当年热衷基因组研究，购买了大量昂贵的国外仪器、试剂，我们却只在做技术员性质为主的测序工作。”（\_\_\_\_\_）。

好笑的是，2007年2月14日，饶毅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有德者必有言](#)》一文，其中有这么几句话：

“性格孤僻不能和人相处，逢事只知道批评，不知商量、献策、建言，那是发脾气，不是有德有言。

“抨击成功的人、攻击自己妒嫉的人，那是泛酸气，不是有德有言。

“容不得他人、看不得进步，那是小气，不是有德有言。

“专为狭隘自身利益说话，那是闹骄气，不是有德有言。

“随风摇摆，无原则地紧跟时代，作践了德，不算有德有言。”（\_\_\_\_\_）。

难道饶毅从来就不照镜子？抑或他是在拿自己当镜子？

总而言之，方、饶二人的畸形变态关系，从本质上说，是一种等价交换的关系。当然，在这场持续了十余年的交易之中，杨焕明只不过是一个小砝码，重量级的人物是肖传国。





## 六、“意见书”的背后

如果说饶毅“打”杨焕明主要是为了讨好方舟子的话，那么他“骂”肖传国的原因则要复杂得多。

### 1、血盆大口

2001年12月6日，有一个ID是“yi”的人，把一个帖子“转”到了新语丝读书论坛。这个帖子的题目是：“[\(zhuan\)这群有志报效祖国的学者，令人敬佩!!](#)”。帖子的内容是饶毅率领24位海外生物科学家向中国政府索要16亿美元的计划。看看它的第一段：

“最近，一批长期留美，在医学生物学界卓有成就的中青年华裔学者通过中国科学院向国务院递交了一份重要的建议报告——‘把握新世纪的历史契机，发展中国的生命科学技术’。他们建议组织一批优秀人才回国服务，建立中国生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和国家研究中心。这份建议已经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因为这是一份与以往回国创业人员思路不尽相同的、充分了解国情的、有大胆创意的、起点很高的、并具有可行性的建议计划。归纳这份报告有如下几个要点……”。（\_\_\_\_）。

这个“建议报告”——据饶毅后来说，长达170页，他写了七个多月——的主要内容是：要求政府“吸引一批海外在科技界第一线工作的帅才回国创业”，具体措施如下：

“1. 建议国家一次投资16亿美元，建立国家生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这一投资额度将是国家前所未有之巨，但根据近年来国家的发展趋势，这样的投入并非不可能。

“2. 建议以其中1亿美元建立15个全新的研究和开发中心的基地和设施建设，其中15亿美元为基金本金二十年定期存款，其利息（约7500万美元/年）用于实现对科研长期稳定，高强度投资。

“3. 建议在国外公开竞争吸引在国际上受到认可的拔尖人才，应聘中心主任，再由主任招聘内外科技精英，组建队伍。

“4. 建议研究内容以生命科学技术中特别生气勃勃和充满前景的领域为重点，既有基础研究又有应用研发。

“5. 建议中心将以新的适合科技发展的先进的体制运行。这样不但在硬件而且在软件上切实现了国内现有研究机构仍需耐心等待的、必须适应国情的体制转换，给海外学子提供一张白纸，一片蓝天，好画最新最美的图画，展翅于自由的空间。这样的中心如成立无疑将对国内科教体制改革，科研环境改善形成极大的推动力。因此‘建议’顺应了国家改革的大趋势。”（链接同上）。

不用说，这24个人都是些当仁不让的“帅才”，因此在那笔巨资还没有到手之际，他们就已经把它瓜分得差不多了——拟建中的“15个全新的研究和开发中心”，他们已经安排了其中13个的负责人。下面是这些“帅才”们设计的组织结构蓝图（加\*者为中心主任或共同主任人选）：

癌症生物学中心（Cancer Biology）：王晓东\*

细胞运动与分子信号中心（Cell Motility and Molecular Signaling）：饶毅\*、冯根生、吴瑛、熊文成

发育和分子医学研究中心（Developmental Biology and Molecular Medicine）：许田\*、韩珉\*、庄园

药物开发研究中心（Drug Discovery Research）：俞强\*、袁均瑛\*

基因表达调控中心（Gene Expression Regulation）：施扬\*

记忆与老化研究中心 (Memory and Aging) : 钟毅\*、郑强  
分子药学研究中心 (Molecular Drug Research) : 傅新元\*  
神经发育与疾病中心 (Neural Development and Diseases) : 鲁白\*、梅林、周仁平  
痛觉研究中心 (Pain Research) : 卓敏\*、潘志忠、顾建国  
植物后基因组和农业生物技术中心 (Plant Post-Genomics and Agrobiotechnology) : 邓[兴]旺\*、余国良  
蛋白质功能和生物技术中心 (Protein Function and Biotechnology) : 管坤良\*  
物理生物学和生物影像中心 (Physical Biology and Bioimaging) : 邵志峰\*  
干细胞研究中心 (Stem Cell) : 林海帆\*

那么, 那个“zhuan”帖的“yi”到底是不是起草这个计划的“毅”呢? 显然, 确切的答案只有饶毅本人知道。不过, 这个“yi”之所以能够把这个帖子“zhuan”到新语丝, 肯定是因为有个“原始帖”。而这个“原始帖”的发布者如果不是那个“毅”的话, 还能是谁呢?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 在这个帖子出现之前两天, 12月4日, 饶毅在新语丝上实名发表了《[中国科学: 显著的发展和严峻的挑战——历史演变和现状比较](#)》; 在这个帖子出现之后12天, 12月18日, 饶毅又在新语丝上发表了《[补记: 七十年前开始的活跃研究](#)》和《[\(修改版\)中国科学: 显著的发展和严峻的挑战——历史演变和现状比较](#)》两篇文章。我们因此知道, 那段时间是饶毅在新语丝上的活跃期。所以, 说“此yi即彼毅”, 应该离事实真相不远。退一万步说, 即使此yi非彼毅, 这个帖子出现在新语丝网上, 亦肯定合饶毅的意。

问题是, 饶毅为什么要屈尊降纡, 把自己那么高贵的计划直接贴到网上, 并且是在一个不起眼的论坛上? 他至少可以把帖子直接发给方舟子呀。答案很可能是, 饶毅确实把帖子发给了方舟子, 但方舟子却没有把它发表。不仅如此, 在那个yi把这个帖子“zhuan”到新语丝读书论坛之后, 方舟子仍旧拒绝把它收进“新到资料”。那么, 这又是为什么呢? 答案是: 方舟子在12月4日刚刚释放了和饶毅“翻脸”的信号, 而那白花花的16亿美元, 方舟子却捞不到一分钱。心胸狭窄的方斗士没有趁机扬起小拳头打这些人的假, 就已经有些让人惊异了; 仅仅是没有表态支持, 那岂不是给了饶毅天大的面子。

关于这个计划, 网上众人评论甚多, 代表作品就是昏教授的《[水稻基因组: 不说对不起杨焕明, 说吧又会让饶毅FZZ熊蕾难受](#)》和一个署名“坤哥”的《科学乌托邦: 我看饶毅建议》。(nm: 《[饶毅所称“对我和其他二十多个在美国的华裔学者的攻击和诬陷”](#)》, 2006年9月8日虹桥科教论坛, \_\_\_\_)。在事过八年之后, 笔者只想指出下面两点事实。第一, 在2002年, 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在1:8.3左右, 因此16亿美元相当于132亿人民币。而在1998年之后的三年间, 北大和清华各从教育部得到了18亿元人民币985专款, 但那已经被全国人民骂了个狗血喷头了——例如笔者的《[无耻的嘴脸贪婪的心](#)》系列。而饶毅等24个“帅才”, 就敢要132亿, 相当于中国最高学府22年的专款, 可见这帮人的胃口有多么大。

第二, 也就是两年左右的时间, 这24位“帅才”中的骨干就开始“质疑”中国的大科学研究项目了。2004年8月, 由施一公领衔, “吴瑞学会”的11名理事上书中国政府, 认为“大科学项目对中国科学发展形成干扰”, 要求“积极鼓励一大批小实验室公平竞争科研基金”。(原春琳: 《[11名华人科学家向我国政府高层建言慎行生物大科学项目, 引发“大科学”项目纷争](#)》, 2004年8月10日《中国青年报》, \_\_\_\_)。而据这篇文章的定义, 所谓“大科学”, 不过就是“投入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科研项目而已。与这样的“大科学”相比, 饶毅的132亿人民币“帅才计划”, 岂不可以算是“巨科学”了吗? 难道24人瓜分132亿人民币的计划就是“积极鼓励一大批小实验室公平竞争”、就不“对中国科学发展形成干扰”吗?

其实，饶毅在当时并不是“吴瑞学会”的理事。但是，在“11人上书”事件的背后，却有他的身影。在上面提到的那篇文章中，记者原春琳说：

“早在此次华人生物学家致信政府高层之前，就有科学家质疑‘大科学’项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华裔科学家饶毅是华盛顿大学教授，从事生物科学研究多年。他在回复给本报记者的邮件中说：‘目前，国家中长期规划实际着重点在于具体课题，这是本末倒置。实际上，国家的科学管理体制还有根本性的问题需要改善。’

“近几年，饶毅频繁在国内的媒体露面，分析中国科研体制的弊端。在去年国家的中长期科学规划公布以后，他还专门写过一篇名为《国家科学规划：宜深刻改造管理体制，而非具体计划科学课题》的一万多字的长文。”（出处同上）。

实际上，在报道“11人上书”的当天，《中国青年报》还发表有饶毅的文章，《[“大科学”可能存在的四大隐忧](#)》。这四大隐忧是：科学家进退两难、公平竞争无法进行、评估“大课题”容易走过场、“多半为自己利益说话”。（[\\_\\_\\_\\_\\_](#)）。按道理说，这四大隐忧确实都存在。但问题是，你饶毅两年半前的那个“巨科学”计划，就没有这“四大隐忧”吗？

也就是说，不论是上书给自己要钱也好，还是上书阻止给他人拨款也好，饶毅等海外“帅才”们的基本思路不外是：给我们的钱，多多益善；给土鳖们的钱，要精打细算。如果不能给我们吃小灶，则谁都别吃小灶。让国内那些土鳖们和我们这些“华人生物学 Investigators”进行“公平竞争”吧！

## 2、肖、饶之争

据饶毅后来说，对于他的那个16亿美元计划，“我不认为我有义务在非决策和专家评审过程以外接受答辩”。既然如此，他当时为什么要把这个计划泄露出来呢？难道他真的只想要获得网人的“敬佩”吗？答案是：是，但不全是。应该说，他的更主要的目的，是要在网上获得舆论的支持，然后以此来给决策者施加压力。饶毅没有想到的是，他要的这个“小聪明”，结果是“适得其反”：“这群有志报效祖国的学者”不仅没有得到新语丝诸人的“敬佩”，他们的行为反倒在其他论坛，如虹桥科教论坛，引发了极大的争议。

三个月后，2002年3月3日，饶毅在新语丝上发表了[《关于发展中国生命科学提议的几个问题》](#)一文，第一段话是：

“最近有人email寄来网上对去年一份提议的讨论和批评（有些或者应该叫批判）。这份提议是我和其他二十几位旅美科学家关于发展中国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一个建议（网上流传的版本不是原稿，在简历等方面有不准确的地方）。有些人大概是好意让我知道他人的意见，有些以匿名地址给我寄来谩骂邮件的，可能是怕骂没有给我听到的话伤害不够深。我对于善意转意见的表示感谢，对于恶意中伤的也有劝告。”（[\\_\\_\\_\\_\\_](#)）。

虽然饶毅这篇文章针对的是“有些人”，但我们现在知道，“这些人”之中，如今留下真名实姓的人只有一个，那就是“昏教授”肖传国。在饶文中，针对昏教授的一段文字是这样的：

“有一个据称教授者断定提议者在美国每人每年只有10万美元研究经费，言下之意这些人是到中国去抬高自己。这个观点对于在美国的多数教授和学生都不用说明，不过在中国的一些读者也许有把这位美国教授观点作为真理的。”（[链接同上](#)）。

对饶毅计划本来没有兴趣的方舟子，在看到饶毅的这段文字之后，赶紧查证，结果发现攻击饶毅的人就是自己的死敌昏教授：

“此事因为没有波及到新语丝论坛，一开始没有引起我的注意。听到饶毅说起，才去查了一下，发现那些漫骂者原来都是我的‘老相识’……，而那位‘一个据称教授者’即是‘昏教授’。”

（方舟子：《[对“关于发展中国生命科学提议的几个问题”的补充](#)》，\_\_\_\_\_）。

至此，方舟子与饶毅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他们有了共同的敌人——肖传国。

除了“断定提议者在美国每人每年只有 10 万美元研究经费”之外，昏教授当时还说了些什么呢？遗憾的是，他的言论没有存留下来。不过，2002 年 4 月 7 日，昏教授在虹桥科教论坛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是《水稻基因组：不说对不起杨焕明，说吧又会让饶毅 FZZ 熊蕾难受》。这是目前保留的昏教授批评饶毅的最早的、唯一的完整文章。

那么，昏教授是怎么由水稻基因组联系上杨焕明和饶毅的呢？原来，三天前，2002 年 4 月 4 日，新华社发布了一条电文，标题是《[国际科学界高度评价我国水稻基因组“工作框架图”](#)》。其前三段文字是：

“中国科学家独立自主绘制出水稻基因组工作框架图，使人类第一次在基因组层面‘认识’水稻，这一消息在国际科学界引起强烈反响。

“以封面文章形式和 14 页的篇幅发表中国科学家论文的《科学》杂志在社论中指出：‘这是一篇开创性的论文，对人类的健康与生存具有全球性的影响，我们对作者对科学和人类的里程碑性的贡献表示热烈的祝贺！’

“‘这一论文描述了对科学和各国都有非常重要意义的工作。据本人之见，这一里程碑性的论文说明中国已经进入生物学研究的前沿，证明中国科学家已在同一水平上，并具有国际性的竞争能力。’《科学》杂志论文评审人如是说。”

对此，方舟子立即气急败坏地评论说：

“《科学》杂志总编肯尼迪撰写的社论，主要内容是为同意 Syngenta 公司不将其水稻基因组序列放进 GenBank 辩护，文中对公布水稻基因组草图的意义并未做评价，更没有‘这是一篇开创性的论文，对人类的健康与生存具有全球性的影响，我们对作者对科学和人类的里程碑性的贡献表示热烈的祝贺！’这种中国式的官气十足的话。中国记者连白纸黑字的学术杂志的社论都敢公然捏造，其他那些空口无凭的‘祝贺’的可信程度也就可想而知了。”（《[【立此存照】中国进入世界生物学研究前沿](#)》，2002 年 4 月 4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

有人告诉方舟子，《科学》确实说了“热烈祝贺”这样的话，是在一篇评论中。对此，方舟子颀颜说：“那篇透视是菲律宾和墨西哥的研究人员写的，难怪口气怪怪的：-）”。可是，又有人告诉他，作者之一虽然在菲律宾工作，但却是美国人。此时，方舟子马上转换话题，骂别人“弱智”。（见主贴后的跟贴）。第二天，方舟子又恬不知耻地把自己的评论放到了新语丝的新到资料中。

方舟子为什么要对一项中国人取得的科学成就气得发疯呢？主要原因就是，这项工作是由杨焕明领导完成的。

也就是在这个背景下，昏教授在高度评价了杨焕明的工作、并且把方舟子、熊蕾贬损了一通之后，间接地回答了饶毅一个月前的《[关于发展中国生命科学提议的几个问题](#)》：

“再来说说饶毅啦。我是个‘据称教授’，你爱听不听。你饶毅在留美生物学人中，的确还不错，没给你母校丢人。能够经常哑铃哑铃，也是你对故国的一片心。但是的但是，既入学问之门，最大的追求和快乐也就是在追寻科学的这个破庙里了，就该把那名利之心放得淡点。说回头，有几个作学问的是靠搞政治而名垂青史？有几个作学问的最后能把政治搞出个名堂？你是很喜欢媒体的，但水可载舟，亦可覆舟。作学问是自然中心形成论，你有多大本事，同行心里自然有你多高地位，靠自己吹不行，请 buddy 吹没用，自己感觉为并表现为了不得的一代宗师状，其实只能徒增笑尔。你看看你这段话：【中国基因组研究的近况承吴瑞介绍，我们两人对中国在基因组百分之一的意见相近，我的态度确实是不以为然，但刚刚从中国回美后介绍他们已有的新进展，使我态度有改观，期望他们今年或明年有更多好工作完成和论文发表。】——怒我直言：你以为你是谁呀？

“你是中国学术界的太上皇？观念正确与否暂且不谈，你这种居高临下、颐指气使的调调还有没有半点同行间的 professional courtesy? 你去问问吴瑞教授会不会这样？你去问问杨振宁教授、丁肇中教授会不会这样？你还没有‘宗师’到他们这个地步吧？你对你美国同事敢不敢这样？

“最后，作学问者都应洁身自好，尽君子远小人。你一作学问的人，有必要如此仰仗 FZZ 吗？真要搞政治也不是你这个搞法哟。‘秀才造反，三你不成’。我看你还是踏踏实实作个秀才好。

“我这个人只会说大实话、直话，象你在熊蕾文章中那种话我不会说。所以，我姑妄说之，你爱听不听。”（见虹桥科教论坛《[网友文库](#)》，[\\_\\_\\_\\_\\_](#)）。

不到两年，2004年5月16日，昏教授又在虹桥科技论坛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是：《[中国的科技发展不能被自然杂志等牵着鼻子走——评自然中国特辑](#)》。在这篇文章中，昏教授并没有点饶毅的名字，而是将矛头对准了吴瑞的文章《[提高中国科学研究的产出率面临挑战](#)》：

“吴瑞教授的投入(经费)产出(文章)说法是非常片面的。中国从百度待兴起步，目前仍处创业阶段。国家的投入产出要从整体和战略的角度衡量，至少我认为国家到目前为止的重点在面，在打基础，不在点，更不能用几篇文章来作为产出的代表。至于加大基础投入，我认为国家一直在不断增加，这本不是个问题，吴教授将其隆重推出成为一个问题，主要是他出于他自己的考虑‘实际上很多在国外工作的中国科学家愿意回国开展研究工作，但是不充分的经费支持、较差的科研环境和科研管理，让他们望而止步’。看看中国中西部的落后状况，想想广大农民和下岗职工的困境，想想基本的中小学教育等等，用中国的GDP数字来硬套强求美国的基础研究投入比例实在是给人以[‘何不食肉糜？’]的感觉。吴教授回国应该多到北京上海以外的地方，特别是农村，走走，看看。……

“吴瑞教授在中国开放初期为中国生物学子出国留学搭桥铺路，费尽心血，功不可没，多年为中国科技发展献计献策，有目共睹。当但是我感觉吴教授近来的作为主要是所谓‘吴瑞学会’利益的代言人。爱徒心切人之常情，但当权衡国家与小集团利益时，还盼先生大局为重。借用先生的投入产出理论问一下：CUSBEA成员现有几个人回国服务？中国对CUSBEA学子们投入不可谓不高，尤其在那段国家经济最困难的年代。但产出是多少？这投入产出率应该是零吧？为支持先生自己的投入产出理论，您能否呼吁一下吴瑞学会成员：Don't ask what your country can do for you, but what you can do for your country???——如果他们仍然把中国当成自己的国家。”（[\\_\\_\\_\\_\\_](#)）。

前面提到，饶毅与吴瑞互为表里，遥相呼应。吴瑞的这篇《自然·中国之声》文章，一个主要论点就是，中国政府应该增加对基础生物科学研究的投入，提高对“高产出生率生物学家”的支持力度。这与饶毅向中国政府索要16亿美元来支持包括自己在内的24位“帅才”们“回国创业”，看上去颇像是一计不成，又生一计。因此，尽管昏教授没有提到饶毅，但是饶毅这个“不是CUSBEA成员的我”在读到昏教授的文章之后，肯定有芒刺在背的感觉，因此他对昏教授的仇恨只会加深，而不可能有丝毫的减弱。

### 3、饶毅“表态”

在2006年的“[意见书](#)”中，饶毅说，他对昏教授的言论“除了2002年我在一篇说明里顺带回应过他的问题以外，其后我对他的事不愿意表态”。这句话应当分三层意思来理解：第一，饶毅对“他的事”是关注的；第二，饶毅对“他的事”是有“态”的；第三，饶毅只是“不愿意表态”而已，至于这个“态”到底表没表，他有意含糊其辞。那么，饶毅的“态”，到底是“表”了，还是没“表”呢？现在看来，他虽然没有公开地“表”，但在暗中，他肯定是“表”了的。

前面提到，方舟子一伙在2003年曾以为姚雪彪是昏教授，于是对他大打出手。但是，那场群殴在方舟子的一声大吼之后嘎然而止：“[姚雪彪是江西中医学院毕业](#)，不是江西医学院毕业和饶毅不是校友。”

([\\_\\_\\_](#))。姚雪彪从哪个学校毕业，和饶毅有什么关系？显然，方、饶二人曾在暗中讨论“姚雪彪是不是昏教授”这个问题。方舟子或者是有意、或者是大意，总之是把饶毅给暴露了出来。

2005年9月，昏教授身份暴露，方舟子身披“水中划”这件马甲，撰写批肖系列文章，其中有这样一句话：“[肖教授网上大名鼎鼎](#)，可网下对国外神经科学界华人科学家数若家珍的饶毅教授，提起著名的肖教授，也只是说‘据说教授’几个字，实在是大水冲了龙王庙，自家人不认自家人。”([\\_\\_\\_](#))。看到这“数若家珍”四个字，我们仿佛看饶毅到在暗室中扳着手指头和方舟子“根据教授的IP地址，把在纽约地区的中国留美精英一个个过滤下来”([水中划语](#))搜索昏教授时的情景。

问题是，饶毅既然“不愿意（公开）表态”，为什么他在昏教授曝光整整一年之后，却“终于放下架子，打破沉默，拨冗在著名新语丝国际期刊发表了有关肖传国教授精神病态分析的PAPER”([水中划语](#))呢？在此之前，肖、方的官司拖了将近一年，饶毅从来就没有公开表态支持方舟子；在方舟子输了官司之后，饶毅也没有发表什么“虽败犹荣”之类的鼓励打气言论来表示慰问。2006年8月，方舟子、Yush炮制的那封“公开信”火热出炉，方舟子软硬兼施，引诱教徒们签名，可是饶毅还是“端着架子”，拒不签名。而就在大戏行将落幕之际，饶毅却猛然间跳将出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对于这个问题，网上诸人有很多猜测。而下面这个帖子，2006年9月11日发表在虹桥科教论坛，把可能的原因都猜测了一遍：

“这么多天过去，看大伙还在热火朝天的谈论‘意见书’事件，俺也凑个份子。

“对‘意见书’俺有2个疑惑。

“1，以饶的身份、地位，与肖方官司的关系以及从前网上贴他的文章看，他实在不至於出手写如此烂文以自贬身价，糟蹋自己名声，给自己找麻烦，可他居然写了。是什么原因呢？可能性有几种：他脑子生病了，精神不正常；本来就是很差劲很蠢的人；一时喝多了，让方X子骗了；信任方X子，授权方写的，自己也没审阅；方擅自以饶的名义写的。

“2，假设这篇文章真是饶自己写的，让方X子贴的。可如此明显会严重损害饶毅名声和利益的文

章，为什么方 X 子不但没有劝阻饶，给饶指出问题，让他改写得好一点，反而自己亲自在论坛上贴出，还挂上新到，使其广为传播？我想到的可能性有几种：1，方的判断力极差，不认为此文章写得愚蠢差劲，没想到会给饶找麻烦，会损害饶的名声（对这种可能性我持怀疑态度。方在网上掐架十多年，以他的历练和聪明，不应该看不出）；2，方知道这篇文章写得不好，但其利欲熏心，狗急跳墙，为一己之私利，不惜牺牲朋友和支持者的重大利益；3，方知道这篇文章写得不好，但恨饶在 120 人公开信上签名，借此机会报复，故意让饶出丑；4，是我自己判断力差，这篇文章没什么不好，对饶的名声没有损害？可‘意见书’产生的效果似乎正在证明我的判断没有错。”（逗美神：[《对饶毅“意见书”事件的 2 个疑惑》](#)，\_\_\_\_\_）。

事实是，这个“逗美神”确实摸到了答案的大门，可惜他却不知道哪个大门是对的，因此没能拍门而入。

那么，饶毅到底为什么要“公开表态”呢？说来话长。

### （1）、魏于全事件

从 2006 年 3 月 26 日开始，方舟子突然间对四川大学的魏于全院士展开了猛烈的攻击。攻势之猛，可以说是前所未有。半个月內，新语丝上发表了近百篇文章，绝大多数都是认定、证明魏于全科研造假的。仅方舟子自己就发表了下面这 7 篇“论文”：

- 2006.03.31, 方舟子 [《为什么我认为魏于全院士的论文有假》](#)
- 2006.04.01, 方舟子 [《答魏于全院士的答复》](#)
- 2006.04.03, 方舟子 [《再答魏于全院士的答复》](#)
- 2006.04.04, 方舟子 [《再说为什么我认为魏于全院士的论文有假》](#)
- 2006.04.05, 方舟子 [《关于四川大学 BBS 生物版上的一则谣言》](#)
- 2006.04.08, 方舟子 [《评〈魏于全：破译癌症“死亡密码”〉》](#)
- 2006.04.09, 方舟子 [《再评〈魏于全：破译癌症“死亡密码”〉》](#)

看方舟子那气势汹汹的架势，好像不一举将魏于全彻底消灭，他就誓不为人似的。

方舟子为什么要打魏于全的假呢？据他自己在 2006 年 3 月 26 日说：

“司履生教授信中提到的给 Nature Medicine 的评述我在 2003 年 [后改称 2004 年——亦明注] 已收到，后来根据司教授的意见，没有公布。我很高兴司教授现在愿意公布此事。我认为司教授对魏于全院士论文有假的指控是成立的。中国科学院应该认真调查此事，给公众一个交代。如果调查结果认定魏于全院士发表的 Nature Medicine 论文的确有假，不管他该负的责任有多大，鉴于魏于全能够在 2003 年当选院士是因为假成果，那么中国科学院至少应该免去其院士称号。”（见方舟子在司履生 [《就魏于全院士发表假论文问题致中国科学院的公开信》](#) 前的按语，\_\_\_\_\_）。

其实，方舟子之所以对“司教授现在愿意公布此事”“很高兴”，有一个重要的时代背景。原来，就在一年前，方舟子一面接受水电势力的资助到怒江“考察”，一面对反对在怒江建坝的环保人士大打出手，结果搞得天怒人怨，连《纽约时报》都对他表示了蔑视。方舟子从此不敢再亲自出面打击“伪环保”人士，于是转而寻找其他打鬥对象。他的新目标，除了中医以外，就是继续在学术界“打假”。可是，就在魏于全事件爆发前几天，由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邓正来起草、共有来自全国高校的 109 名文科教授联署的 [《关于抵制学术腐败与学术不端行为的公开信》](#) 问世。按道理讲，学术界人士自发地“抵制学术腐败与学术不

端行为”，身处学术界之外的“学术打假斗士”方舟子对此应该感到高兴才对。可是，就在这个公开信公开的当天，方舟子发表了这样的评论：

“方舟子按：这封公开信不是说要在‘3·15’打假日这天发布吗，不知为何拖到现在才出来，是因为一时凑不到100人？公开信的发起人邓正来说将会要求对学术腐败分子既往不咎的内容变得含糊，不敢明言：‘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再有教授和研究员发生剽窃、造假或腐败的现象’，如果没有注意到‘再’字的春秋笔法，就想不到‘既往不咎’这一层意思。看来大家对他的痛斥还是起了作用的。但是对为什么之前的学术腐败他们就不管，为什么要从‘2006年3月20日公示2周后生效’，为什么就要听他们的，还是语焉不详。邓正来说如果官方不对以后的学术腐败分子做出处理签名者就要自残抗议、集体辞职的内容也不见了，也就使得这出戏变得平淡无奇，没有新闻价值。值得注意的是，这109名教授中，居然有好几位是在新语丝网站上曝过光的‘老相识’，而邓正来教授说已经约好的‘学术批斗网’主持人杨玉圣却没有签名，比较蹊跷。不过更有意思的是，公开信中病句成堆，措辞半通不通，这种伪外文体固然是邓正来教授看家的文风，却很让人佩服这些文科教授为之背书写下自己的名字的勇气——他们似乎是想向公众证明即使小学语文没学好也可以当中国文科的大牌教授的，这大概是这封公开信的主要价值了。”（XYS20060321，\_\_\_\_\_）。

显然，方舟子之所以要阴阳怪气地发这么一番议论，其真实原因不过是自己“打假”的地盘被缩小了，自己的“生意”被人抢了。而方舟子之所以对司履生愿意出面打魏于全院士的假“很高兴”，乃是因为“生意又来了”。

问题是，方舟子早在两、三年前就知道魏于全“造假”之事，并且他也“认为魏于全院士的论文有假”，那他为什么要眼巴巴地等待司履生的出面、等了两三年呢？他为什么不自己把这件事挑出来呢？那岂不是显示他这个“生物医学出身”的“一等一的全才”的大好机会吗？方舟子之所以没有这样做，原因当然很多——比如怕惹上官司——，但是，最主要的就是，他自己根本就没有那个能力。换句话说就是，对魏于全院士所做的工作，方舟子一窍不通。看看他在自己的第一篇批魏文章中是如何发现了魏院士的“一个更大的问题”的：

“从图的竖轴可知，该图起点的肿瘤体积为0……这又与实验方法中说的‘当小鼠皮下扞及肿瘤结节(直径约3mm)时’才开始进行疫苗治疗的说法相矛盾，因为当肿瘤直径约3mm时，按文中的计算公式，肿瘤体积约为 $50\text{mm}^3$ ，其位置可在图中清楚地显示出来（等于该图中约5天时的对照组的肿瘤体积），而不会接近0。请问魏院士对此又如何解释？”（方舟子：《为什么我认为魏于全院士的论文有假》，\_\_\_\_\_）。

不明真相的人在看过这段文字之后，一定会对方舟子佩服得五体投地：看人家方博士，真是名不虚传，不仅能看懂院士的论文，还能够提出专业问题。可是，魏于全当天就亲自出马，到新语丝读书论坛发帖答复方舟子的质疑。关于肿瘤体积的计算问题，魏院士是这样答复的：

“图2就像我在2003年回答司先生的第4个问题中提到的，确为疫苗治疗后肿瘤生长曲线，时间是指治疗后的时间，图2标题已经注明了这一点。是因为您用了带有排版或印刷错误的肿瘤体积计算公式来进行计算，故得出直径3毫米时其肿瘤体积为50立方毫米的错误结论。而我们在图2的结果是用正确的国际上通用的公式来计算的（肿瘤体积（立方毫米）= $1/2 \times a \times b \times b$ ，详见Cancer Research 63: 7232-7240, 2003等）。约3毫米直径的肿瘤其体积约为13立方毫米。我们在中华肿瘤杂志论文中的方法中提到的是肿瘤直径约3毫米开始治疗，图2中显示的起点的肿瘤体积约为9立方毫米，其平均直径约为2.7毫米（专业内的人都知道，实际上如此小的肿瘤很难精确测定其大小，并且也没有必要对如此小的肿瘤进行高精度测量，肿瘤在3毫米直径与2.7毫米直径是难以作



出统计学上的差异)。所以我们作出的曲线是正确的，而不是如您所说‘起点的肿瘤体积为0或接近0’，您可以用 excel 软件输入前面我们提及的数据进行处理，并使用类似的坐标体系及标记符号，也会得到同样的图示效果，所以不存在您说的图2为编造的问题。”（weiyuquan: [《魏于全对方舟子〈为什么我认为魏于全院士的论文有假〉一文的答复》](#)，\_\_\_\_）。

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在魏院士发表在《中华肿瘤杂志》（第23卷第2期）的那篇文章中，计算肿瘤体积的公式“ $1/2 \times a \times b^2$ ”被排印成了“ $1 \times 2a \times b^2$ ”（a、b分别为肿瘤的长径和短径），因此，如果“按文中的计算公式”计算，就相当于把肿瘤的面积数值增大了四倍。而方舟子恰恰就是按照这个错误的公式来计算、并且气壮如牛般地提出质疑的。更让人惊讶的是，“文中的计算公式”错误，司履生在举报信中已经明确指出，可是我们这位方博士却对此显得茫然不知。可见，他连举报信都没看懂。

显然，在魏院士的解释之后，方舟子的那股“理直气壮”之气，立马变成了“靠，又出丑了”的“垂头丧气”之气。不过，富有“打斗、出丑，再打斗、再出丑，直至无丑可出”经验的方斗士，岂能在这位憨憨的魏院士面前认输。看看他是如何回应魏院士的：

“这似乎是在讥讽我不是什么‘专业人士’，不知道计算肿瘤的正确公式。不过我早就知道计算肿瘤体积的正确公式（其实是通用的近似公式），即使不知道，司履生教授也已在公开信中指出了魏院士论文中的计算公式是错误的，并给出了正确的公式。但是魏院士在答复司教授的质疑时，并没有说那是个‘排版或印刷错误’，我也很难想像在2001年中国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的论文还是让别人打字、排版而不是由自己提供电子版本，而且排版完了还没有让作者校对清样，以至会有‘排版或印刷错误’。所以我当然以为魏院士论文中的数据是用文中所写的错误公式处理的，并在文中特地强调是‘按文中的计算公式’。”（方舟子：[《答魏于全院士的答复》](#)，\_\_\_\_）。

方舟子真的“早就知道计算肿瘤体积的正确公式”吗？当然是不可能的。因为学过初中几何学的人都知道，不论是求面积，还是求体积，其计算公式不过就是维度之“积”——计算面积是二维长度之积，计算体积是三维长度之积。简单的例子就是长方体的体积是“长乘宽乘高”。而对于不同形状的物体，其体积计算公式一般是三维之积再乘一个系数。如锥体的体积是三维之积再乘系数三分之一；球体的体积是直径的三次方再乘六分之一派（大约等于0.52），等等。总之，尽管这个系数不尽相同，但它却只能在0和1之间浮动，无论如何也不会超过1的。而方舟子用来计算的那个公式，系数竟然是2。什么形状的物体，会有这种超出三维空间之外的体积呢？可是我们这位“最聪明”、“最适合搞科研”的全才、奇才，却能够用这样的公式来做一番“计算”，并且根据这个愚不可及的计算，义正辞严地质问对方“对此又如何解释”。他如果真的有点儿常识，他首先应该做的就是指出这个公式的荒谬！

也许有人会为方斗士解嘲说：方舟子是高考语文状元，不是初中数学状元；方舟子是生物化学博士，不是初等几何学博士；方斗士初中毕业已经20多年，学的那点儿数学知识早就忘光了，可以理解；亦明兄您就甭在这方面吹毛求疵了。

其实，亦明兄何尝不想如此为方博士开脱，也好为天下所有的美国博士留下一张老脸——尽管这位全才动不动就嘲笑别人“初中物理没有学好”（[《方舟子在云南大学的演讲：直击伪环保反坝人士》](#)，XYS20050410，\_\_\_\_）、“有的错误极为低级，初中生就能发现”（方舟子：[《请“环保人士”走下神坛》](#)，2005年6月29日《北京科技报》，XYS20050701，\_\_\_\_）。可是，这位美国博士实在太不争气，他连自己获得博士学位的那个专业——生物化学——都“没有学好”。

方斗士“打假”的路数，基本路数就是一上来先抡三板斧，把对方打懵，使之不敢回手。假如这三板斧没有产生应有的效力，则方斗士就剩下胡搅蛮缠一个招术了。按道理说，以无知打有知，万无得胜之理。可

是，方舟子却每每能够和对手死缠到底。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他的身后有一帮“不良科学家”，他们总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给方舟子出奇招、出损招，让方舟子能够“站直了，别趴下”。而方舟子在束手无策之际，也确实总是老马识途般地到教徒们发表的言论中寻找新的思路。可是，无知的方博士最害怕的事情就是教徒们知道了他的无知老底，所以他要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来显示自己是有知的。可惜的是，他的无知却偏偏会在他炫耀有知之际暴露出来。

就在魏院士出面答复方舟子的质疑之后，有个 ID 是 BIGBEN 的人对魏院士提出了这样的要求：

“[请你出示两篇 paper \(PNAS and Nature Medicine\) western blot 的原始图片，不管是 X-光片也好，还是 phosphoimager 图像。](#)”（见 2006 年 4 月 1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

在看到 BIGBEN 支出来的“奇招”之后，方斗士假充内行地问道：

“X-光片？让他用同位素标记？:-)”（\_\_\_）。

教主这么一问，教徒们才知道，自己主子的肚子里装的都是些干草。有人告诉教主说：

“[现在一般采用 Chemluminescence 检测系统\(如 ECL Plus WB\)。而检测化学荧光的方法有 X-光片显影和 CCD 照相两种方法。](#)”（\_\_\_）。

那个要求魏院士出示原始图片的 BIGBEN 说：

“[Lao Fang, you may have been away from the bench for too long, it is time to do a sabbatical away from dajia. I will offer space in my lab, but no pay :-\).](#)”（亦明译：“老方，你离开试验台太久了，到了休息一下‘打假假’的时候了。到我的实验室来吧，我给你个无薪水的位置。”）

也就是说，我们这位自称“拿了分子遗传学研究方向的生物化学博士、做过十来年分子遗传学前沿研究、至今虽然不再从事具体研究但因为工作需要几乎每天都还在阅读分子生物学的最新论文的人”（方舟子《[“文史哲”妄人胡说遗传学——评乌龙茶〈江湖理性主义者的美梦〉](#)》，XYS20011223，\_\_\_），连人家的试验是怎么做的都搞不明白，就敢张牙舞爪地打人家的假。而在人家指出他打的是自己的嘴巴子之后，他还有脸告诉人家：“我当然知道我打的是自己的嘴巴子。我是要让你看看我打嘴巴子的功夫有多狠。你要小心哦，别惹我噢。”

【注：严格地讲，生物化学的研究对象就是蛋白质，而检测微量蛋白质的存在——定性或者定量——是生物化学研究的最基本训练。在检测微量蛋白质的方法之中，最常用的方法之一就是所谓的 Western Blot（蛋白质印迹法）。这种方法的实质，就是利用电泳方法将混杂的蛋白质按其分子量的大小分开，然后，这些蛋白质被转移到一种特殊的膜（如硝酸纤维膜）上。接着，这个附着有蛋白质的膜被针对某种蛋白质的“探针”（多数情况下就是以这种蛋白质作为抗原而制备的抗体）来检查其存在。这个探针或者本身带有一种标记物，或者可以通过次级探针来检测。最终的信号，或者是颜色反应（膜上直接出现颜色），或者是化学荧光反应（需要用 X-光片来显示）。应该说，这两种显示信号的方法，前者比较简单，但灵敏度较低；后者的灵敏度较高，但略为复杂。魏于全实验室使用的是后一种方法。】

实际上，方舟子在打魏院士之时，每打一个回合，他至少要扇自己一个嘴巴子。看看方舟子在《[再答魏于全院士的答复](#)》一文中开头的一段话：

“魏院士新寄来的答复要比前面的答复好得多，对我提出的问题基本上都做出了回应。答复的全文附后，先把后面的几条提上来评论一下，再评论关键的一条。最后的这一条我认为这是魏院士答复中的一个重大漏洞，即使是外行也不难看出魏院士难以自圆其说。”（\_\_\_\_）。

看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了吗？它的意思是说：魏院士的“再答”确实解答了我的质疑，我上次的“打假”都打空了。可是，我却从他的答复中，又找到了一个缺口，所以我还要继续打下去——这不就是他和肖传国打鬥的故伎吗？

最奇的是方舟子在《再说为什么我认为魏于全院士的论文有假》一文之前加的这段按语：

“按：此文原题《神奇的肿瘤抑制剂‘魏氏佐剂’》，其中有一部分内容有误。PNAS论文中的图3未列出肿瘤生长的时间（比较奇怪），所以不能与魏院士的论文做比较。原先提到的1周时间当指肿瘤接种的时间点。论文正文提到时间时未用介词，又未标出肿瘤生长时间，所以误读。我已将有关段落删除，对此非常抱歉。但是对魏院士错用文献的批评仍然成立。”（\_\_\_\_）。

也许有人会看不出这段奇文的妙处，因此亦明兄就给这位福建省1985年语文状元当一下义务翻译：

“此文原稿有多处错误，惨不忍睹。在别人指出错误之后，我把文章的标题改了，内容换了，把原稿也从网站上删了。现用这个修改稿来顶替原稿。虽然我出了那么多丑，但那都是魏于全误导的，因为他在一流英文期刊上发表文章，却没有使用正确的英文，结果导致我这个著名的美国博士没有读懂。我对魏院士的指控仍然成立。”

一个人得无赖成啥样，才能像方舟子呢？

实际上，方舟子的无赖并不到此而止。在篡改了《神奇的肿瘤抑制剂‘魏氏佐剂’》一文之后，4月4日方舟子到读书论坛发帖子说：

“很抱歉，今天发的文章中有一处错误，大家去看更新的版本[。]比原先的逊色了不少，呵呵。”（\_\_\_\_）。

方舟子究竟为什么“抱歉”呢？是因为自己“今天发的文章中有一处错误”，还是因为这个“更新的版本比原先的逊色了不少”呢？让我们使用简单的逻辑来分析一下：一般来说，文章之所以要“更新”，乃是因为它比旧版增色，而不是因为它比旧版逊色。既然方舟子认为新版比旧版逊色，他为什么还要更新呢？显然是因为旧版出丑了。既然旧版有丑，新版把丑给删了，为什么无丑版本会比有丑版本逊色呢？这是因为，那个丑就是方舟子攻击魏于全的最有力之处——至少他自己是这么认为的。那个“最有力的丑”被删去了，方舟子的“打文”自然也就没有了力度，所以它“比原先的逊色了不少”，所以它的作者，打假斗士、方舟教主，要向徒众们道歉。也就是说，在方舟子的眼中，所谓“色”，就是衡量他对别人咬得凶狠程度的标尺。

有个教徒对主子的出丑叹息道：

“可惜了。但是我觉得现在得静下心来想想再弄。不过就怕一停，人就说老魏赢了。”（\_\_\_\_）。

另一个教徒也跟着叹息：

“可惜,本来是一枪毙命,现在是搔痒了。”

猜猜方舟子怎么回答?他分别答道:

“他还欠着两个回合呢,怎么叫赢了?”

“呵呵,让大家知道他的辩解其实并不像看上去的那么专业,也够他吃一壶的了”。

看清楚方舟子打假的本质了吗?孰是孰非、孰真孰假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谁输谁赢,谁让谁“不像看上去的那么专业”,谁让谁“吃一壶”。这才是“打”的精义。

## (2)、120人公开信事件

很可能是看到方舟子的所谓“学术打假”类似于牛二的无理取闹,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生物系教授傅新元在2006年4月下旬草拟了一封公开信,目的就是要针对方舟子打魏于全这个案子公开表态,反对私人打假,反对民间打假,当然更是反对以假打假。可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个公开信在经过至少七次修改之后,却对新语丝、方舟子、甚至魏于全都只字不提了。最后,这封有120名学者——绝大多数是美国大学的教授——签署的公开信在5月8日问世。全文以英文为正本,下面是签名人推出的中文译文:

### 《120位中国科学家关于科学研究诚信的公开信》

“尊敬的:教育部部长周济 科技部部长徐冠华 中国科学院院长路甬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陈宜瑜:

“作为科技工作者,我们十分关切国内近来多起有关学术研究不端的指控事件。我们愿意针对科学研究诚信的重要问题表示如下观点

“1. 我们反对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并强烈主张一个科技工作者应当保持高标准的学术道德规范。我们支持揭露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与此同时,要确证学术不端的案例,我们必须遵循合法和适当的调查程序。例如,美国公共卫生署关于学术研究不端行为的处理指南规定,对学术研究不端行为指控的调查,起初应当是非公开的,其首先应当由所涉及机构的内部委员会调查并处理。

‘无罪假定 (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 是我们在调查学术不端的指控时必须遵守的一个重要原则

“2. 如果争论或指控不能够在该研究机构内部解决,那么,更高的主管部门和基金支持机构或专业协会应当介入,建立外部调查委员会,直到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在调查期间,不论是指控者或被指控者,都应受到合法保护,其身份应该保密。被指控者有责任 and 授权调查者合作,提供原始数据和研究纪录。一个好的解决案例将能为今后的实践树立先例,并帮助科技工作者培养良好传统

“3. 在处理学术不端的指控时,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混乱结果,也为了对关于学术不端行为辩论的当事人双方公正,我们建议中国的研究机构主管部门建立起合适的程序和一个由学术专家组成的权威机构来处理学术不端的真实指控。这包括建立制度,在需要时建立特别专家委员会来迅速调查真实的,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指控。我们建议科技部、教育部、科学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协调建立国家权威机构,对有关学术不端指控的调查,提供政策和机制

“4. 我们必须区别正常的学术辩论和对学术不端的指控。作为原则，我们应当在中国培养公开而负责的学术辩论的传统。这种公开讨论或辩论必须有负责的态度。因此，在任何有关学术辩论的公开通讯中都应当签署实名，以表明其责任。有关学术不端的公开指控，我们也鼓励举报者签署真名以示负责，或者，为了保护举报者，发表的机构应该代举报人负责。我们支持公众和任何人的言论自由。争论双方均有权争辩或答辩。对于科学问题及争辩应当用进一步的实验，特别是用来自不同实验室的进一步的实验来解决。我们相信，建立一个对于重大事件进行实名负责公开争论的优良传统，是促进中国科学研究基本建设的一个重要部分

“5. 为了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我们建议中国的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设立有关科学研究诚信的必修的专门课程，教育学生 and 科学研究工作者有关科学诚信的道德规范和处理学术不端的适当程序，从而为中国的学术研究创造一个健康的环境

“6. 我们理解并感谢公众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强烈指责。很显然，公众有权利知道科技工作者利用公众基金所从事的研究活动。可是，我们应当指出，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问题，由于其过于专业化和技术性，一般需要由一个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加以调查，判断和决定。在缺乏适当调查的情况下，任何企图误导公众或利用新闻媒体去求得偏袒支持，或匿名进行公开人身攻击或传播谣言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加以制止

“科技工作者的道德诚信是科学进步基石。此信的署名者诚挚地希望本公开信能促进中国建立公平的规则和权威的机制来维系和保护中国学术研究的道德诚信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见：[《众人评“120位中国科学家关于科学研究诚信的公开信”》](#)，XYS20060511，\_\_\_\_\_）。

如果说文科“109名教授关于抵制学术腐败与学术不端行为的公开信”相当于和方舟子抢生意的话，那么生物学界“120位中国科学家关于科学研究诚信的公开信”就相当于不让方舟子做生意。可想而知，方舟子对此会有什么反应。5月11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发表了他的“简单评几句”：

“这‘120位中国科学家’，相当一部分已加入美国国籍，不应该再自称‘中国科学家’。其中有一位是商学院教师（美国中田纳西州立大学杰宁·琼斯商学院管理与市场系岳劲峰），一位是风险投资商（曼哈顿资本集团合伙人王进），一位是律师（Wei-ning Yang, Esq, Partner, Hogan & Hartson LLP），都不是什么科学家或信中说到的‘科技工作者’，这是造假。公开信的发起人傅新元是脚踏中美两只船的清华大学兼职教授，曾被指控滥用中国科研基金，又是伪造履历的清华大学生物系教师常智杰的老板，对引进、包庇、提拔常智杰负有直接的责任（参见‘立此存照·清华大学生物系履历事件’）。签名者中也有几个人本身不太干净。有谁会相信这种本身就有从事、支持、包庇不端行为之嫌的人会真正‘反对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我也一再呼吁中国应该建立规范的渠道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但是我鄙视有人以此为借口来反对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这实际上是希望对学术不端行为听之任之。在没有规范渠道的时候，需要舆论监督，即使有了规范渠道，也需要舆论监督。科学研究没有必要也不应该害怕舆论监督。”（《简单评几句“120位中国科学家”的公开信》，\_\_\_\_\_）。

实际上，“美国中田纳西州立大学杰宁·琼斯商学院管理与市场系岳劲峰”毕业于北大地球物理系，有华盛顿州立大学的统计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专攻商业管理领域中的决策科学，任教后仍旧从事相关专业，（见该校官方[网页介绍](#)，\_\_\_\_\_）。“王进曾就读于浙江大学生物学系，而后以优异的成绩留学美国并在学术界有所建树；读完博士后，他曾去世界五百强药厂从事工业界研究开发，又转战华尔街从事生物医药风险投资数年”。（孟宪秋：[《新药研发盼早投》](#)，《科技中国》2010年8月，\_\_\_\_\_）。而那位 Wei-ning

Yang 律师，出身于生物专业，当上律师之后，专攻生物领域知识产权案件，（见其任职公司官方[网页介绍](#)：\_\_\_\_）。他们三个人如果“不是什么科学家或信中说的‘科技工作者’”的话，那你方舟子就连“科技”的边儿都沾不上了。

更可笑的是，就在几个月后，方舟子炮制了一个“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而那些签名的“知识分子”中，混有地产经纪、外贸经理、商人、官员、技工、律师、在校大学生，甚至还有在押犯罪嫌疑人——可见，这顶“造假”的帽子，扣在方舟子自己的脑袋上最合适。

很可能是觉得光给这 120 人扣上“造假”的帽子还不够严重，方舟子在把他的这个“简单评几句”搬到新资料上之时，又加上了这样两句话：

“那些害怕舆论监督，乃至反对言论自由，要求官方‘制止’言论者，必定心里有鬼。可怜这 120 个‘老美国’，居然连言论自由是什么都不懂。”（《[众人评“120 位中国科学家关于科学研究诚信的公开信”](#)》，\_\_\_\_）。

此时，方舟子这个“老美国”一定把自己三年前要求官方制止野鹤的“言论自由”这码事儿忘得一干二净了。

不过，应该承认，相对于新语丝诸人对 120 人公开信的激愤狂放，方舟子的反应显得有点儿蔫头蔫脑。看看新语丝教徒们的评论（[链接同上](#)）：

“公开信在中英文版本之间也造假”。

“这个傅教授有点不甘寂寞呀??”

“就怕和所有手脚不干净却要和新语丝叫板的主儿一样，你可以继续官照做，教授照当，但恐怕在网上，在圈里，你的底子会被揭得光光”。

“有人说傅新元是中国人权创始人。有可能吗？连公众的言论自由权和媒体的舆论监督权都要剥夺，怎么可能是人权的呢？挂羊头卖狗肉，这人简直太无耻了！”

“刘阳、陈列平、陈建柱、付阳新这四位是中科院‘海外百人计划’获得者，同在生物物理研究所感染与免疫中心工作。一年能回去几天所里的人都很清楚。”

“傅新元拉人拉得还不够。新语丝不是有 500 宗学术腐败案子么，傅新元怎么才拉到 120 人。”

“傅的动机是可疑的”。

“没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你们为何如此畏惧公众舆论呢？”

“真正的致命伤，是向赌场老板们建议制定禁赌令和查赌制度。”

“原先真是高看了这帮人”。

那么，为什么在别人要砸他的饭碗的时候，我们的这位“斗士”竟会如此的“理性”呢？此时，聪明的读者一定会联想到，在昏教授被挖出之后，方斗士在表面上也是这么“理性”的。可是在暗地里，他却身披“水中划”这件马甲，频繁作案。

果然，就在方斗士“简单评几句”之后不到十个小时，“水中划”出面了。他先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发了一个“[test](#)”帖（\_\_\_），大概是想看看那里是否还有人记得他。而那个深知水中划老底的 Yush，当然不肯放过这个献媚讨好的机会，立刻跟帖说：“欢迎您老再次出山”。而在别人要求 Yush “[麻烦您老来篇综述](#)”时，这位狗腿子却谦逊地回答说：“‘大牛’在楼上”。（\_\_\_）。待到水中划真的出山了，Yush 又蹈着小碎步，屁颠儿屁颠儿地跟在人家的屁股后面连舔三下，说：“[我跟你说是位‘大牛’麼](#)。上回出山，扇了只疯狗几巴掌，扇得那疯狗到现在还觉得被骗了”。（见 2006 年 5 月 11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

也就是在 Yush 的一步一跪拜、三步一磕头的烘托之下，水中划“再次出山”了。在“test”之后大约七个钟头，水中划贴出《[一封牛头不对马嘴的公开信](#)》一文。那么，方舟子在这篇文章中都说了些什么呢？其实，我们根本就不必花气力去读那篇方舟子煞费苦心而写成的弯弯绕。我们所要做的，就是看看 Yush 的“解读”。在水中划的帖子后面，Yush 跟帖说：

“[我来解读一下您的大作](#)：如果公开信第六条是针对新闻媒体的，则本应致信中宣部长先生 [；] 如果是针对新语丝网站的，则本应致信亲爱的布什总统先生 [。] 所以是‘牛头不对马嘴’”。（见 2006 年 5 月 11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

一个人有这样的秉赋而不去当太监、不去当奴才，那简直就是暴殄天物。反之，一个拥有这样秉赋的人，真的当上了太监和奴才，那才算是人尽其才、物尽其用、死得其所。而实际上，这个 Yush 真的就是“三生有幸”：天生具有当奴才的才能、内心具有当奴才的愿望、最终如愿以偿地当上了方舟子的奴才。

【注：Yush 还指出了水中划文章中的“[两个笔误](#)”：“擅布谣言”、“以子之茅”。（\_\_\_）。在第二天被方舟子收入新到资料之后，这篇文章中的这两个笔误从文章中[不翼而飞](#)了。（\_\_\_）。】

确实，在那篇文章中，方舟子为了隐蔽自己的身份，故意东拉西扯，装疯卖傻，好像是不着边际。但其实质，就是说那封公开信是冲新语丝而来的。很可能是怕徒众们理解不了其中的微言大义，方舟子亲自出面跟帖说：

“[呵呵，不过那封公开信的发起的确是针对新语丝来的](#) [。] 据我了解，这封公开信出台的背景是由于其中有些人反对新语丝网站发表司履生指控魏于全造假文章，认为这种做法给魏于全造成了麻烦 (hardship)，最后一条就是针对新语丝网站的，也是这封公开信的主要用意。这封公开信的某些签名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对此一点都不隐瞒。他们也许希望国内会这么‘制止’新语丝：屏蔽掉新语丝镜像点，禁止媒体再跟踪报道新语丝揭出的事例。”（\_\_\_）。

方舟子是怎么“了解”到“这封公开信出台的背景”的呢？原来，早在这个公开信问世之初，5月10日，就有个 ID 是 limitations 的人在新语丝上透露其中的内幕：

“[这封公开信被改得面目全非了](#)。有朋友给我看过此公开信的初稿，标题是《关于‘魏-司’事件的公开声明》。本人认为傅新元反对的其实是《新语丝》这样的公开打假，因为常智杰就吃过亏，可却拿什么处里学术不端来说事。可他不会不知道，当初魏院士用 100 万元想封司教授的口时，这桩官司就远远不是什么学术讨论了。他草拟了这封信后征集签名和反馈，大概是很多人反对专门提魏思 [司] 事件，所以改来改去改成这样了。”（\_\_\_）。

从另一方面看，这封“被改得面目全非”的公开信造成的影响非常大，《自然》在5月24日和6月1日连续两期发表相关报道，态度明显倾向于傅新元等120人，这让方舟子十分尴尬。5月17日，方舟子发帖子抱怨说：

“我早说过了，起草这封信的那几个免疫学家就是为魏事件针对新语丝、人民日报的当然后来改来改去语气变了不少，后来参与签名的人未必都同意他们的想法，甚至未必很清楚该信起草的背景，但是整个框架还在，而且他们向国外媒体散发时并不隐瞒就是冲着新语丝来的，所以我这几天都在应付英美记者就此事的追问，甚至连怒江的事都被翻出来做为我乱打棍子的例子。让我不明白的是，他们去向英美媒体告状干什么？”（[\\_\\_\\_\\_\\_](#)）。

本来，“向英美媒体告状”乃是方舟子最拿手的本事，当年他使用这个招术整治陈晓宁、夏建统，如今，因果轮回，自己遭到了报应，却假装糊涂，高喊“不明白”。真是，用Yush的话说，“可笑至极”。

总之，方舟子当时最最痛恨的人，除了肖传国，就是傅新元。难怪方舟子从一开始就要把他打成“学术腐败分子”，明确宣布说：“[新语丝不和腐败分子和腐败分子的保护人建立统一战线。](#)”（见2006年5月17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不仅如此，方舟子还身披水中划这件马甲，总共发表了七篇文章，每篇都针对傅新元，极力要给傅新元身上涂满政治色彩。对于中国政府，方舟子一再提及傅新元曾经是一个“反动分子”：“傅教授因为曾经是‘中国人权’，言论自由的捍卫士”（水中划：《[唱只删歌给谁听：评傅新元教授的弱势群体论](#)》），“让人看出人权卫士的极度虚伪”（水中划：《[傅新元的公开信后果分析](#)》），“曾经的人权卫士，再次公然挑战互联网和大陆有关媒体的言论自由”（水中划：《[扬眉剑出鞘——读自然杂志有感](#)》）。而对于那些身在海外的华人，方舟子又极力把傅新元打成趋炎附势之徒：“唱只山歌给党听，党听不懂能怪谁？”（水中划：《[唱只删歌给谁听：评傅新元教授的弱势群体论](#)》）；“外籍华人科学家正在和大陆本土的强势科学家或政客结成一个又一个的利益同盟，以各种合法的手段敛财”，“120专家们对党和国家充满希望，诚恳进言。”（水中划：《[傅新元公开信出笼的时代背景](#)》）。

#### 水中划的批傅文章目录

| 时间        | 标题   |
|-----------|--|
| 5/12/2006 | 《一封牛头不对马嘴的公开信》                                   |
| 5/14/2006 | 《 <a href="#">唱只删歌给谁听：评傅新元教授的弱势群体论</a> 》         |
| 5/24/2006 | 《 <a href="#">傅新元公开信出笼的时代背景</a> 》                |
| 5/25/2006 | 《 <a href="#">傅新元的公开信后果分析</a> 》                  |
| 5/26/2006 | 《 <a href="#">扬眉剑出鞘——读自然杂志有感</a> 》               |
| 5/27/2006 | 《 <a href="#">从傅新元的公开信看互联网时代专家垄断公共话语权的黔驴技穷</a> 》 |
| 6/04/2006 | 《 <a href="#">再析傅新元公开信的一些后果</a> 》                |

### (3)、“饶毅糊涂啊！”

“120人事件”是因为魏于全事件而起，那么，这个“120人事件”和饶毅“表态”骂肖传国有什么关系呢？原来，饶毅是那120个签名人之一。这对于方舟子来说，简直就是罪不容诛的叛徒行径。从5月11日起，仅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批评饶毅的言论就不绝于耳：

“饶毅，施一公糊涂呀，跟着傅新元，程京这些垃圾发签名信”。（方舟子搜集整理：《[众人评“120位中国科学家关于科学研究诚信的公开信”](#)》，[\\_\\_\\_\\_\\_](#)）。



“看到让我尊敬的饶毅先生也在这里签名，这让我很有感触。其实我知道，要求一线的科研工作者抽出大量精力来反对科学腐败不太厚道，因为我自己也赞同并履行这样一种态度：别人作恶，我没办法改变，我只做好自己的事情，自己为善，希望将来人人为善。更何况饶毅先生还曾经为科学反腐做过几次大动作。但我觉得，这并不是您反对新语丝舆论监督的理由。”（河马：《对傅新元先生观点的看法》，\_\_\_\_\_）。

“我很难相信饶毅、施一公、利民等靠自己的学术实力，（从一开始）就通过正规的 Tenue-Track 筛选程序成功地成为美国一流大学教授的学者们会签名这样一个罔顾左右而言他的《公开信》。然而，既然签了名，就应负起责任。”（北帆：《建议饶毅、施一公、利民等表个态》，\_\_\_\_\_）。

按照方舟子行事的“惯例”，此时，他与饶毅反目成仇几乎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也就是在这个背景之下，5月19日的《中国青年报》发表了饶毅的一篇文章，题目是《国人能否建立健康的学术环境》。这篇文章同日出现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题目改为《健康的学术环境需要许多人的努力——争论勿忘共同点》。6月1日，它又出现在《科学时报》上，题目与新语丝版相同。那么，这篇发表了三次的文章，到底要说什么呢？且看它前面的大约三分之一文字：

“中国目前的学术环境没有达到理想状态，为海内外许多关心中国的人所忧虑。

“方舟子和新语丝网站近年独树一帜，对中国学术环境和其它相关的一些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印第安纳大学教授、清华大学兼职教授傅新元最近发起一百多人签署一封公开信，对如何处理中国学术不端，发表了建议和看法。

“方舟子和傅新元在很重要的一点上，是相同的：

“他们都呼吁中国建立规范的机制来处理学术不端。

“这个共同点，不仅是我个人的理解，而且是我向他们两人求证过，得到了肯定的答案。

“所以，我认为，为了中国的学术环境建设，尽管方舟子和傅新元，以及与他们在这个或者那个观点相近的人们，在对待学术不端的处理上，有不同的意见。但是：这些差别是在根本的共同点之下的。重申这个前提，有助于避免非学术界、或者公众产生错觉，以为华人学术界对如何处理学术不端没有共识、完全矛盾。

“对机制建立有共识，我相信也是一百多人在公开信上签名的重要原因。没有发表的公开信草稿，并不是所有人的共识。公开信并没有对任何一个具体案例表态，更没有否定方舟子批评过的所有案例。”（\_\_\_\_\_）。

其实，饶毅罗哩罗嗦的这么一大套，不过是这么两个意思：第一，就是吹捧新语丝和方舟子的作用“不可替代”，说方舟子打假是“为了中国的学术环境建设”，因此当然也是真心打假；第二，他要表白自己之所以在公开信上签名，是因为他只认同这封信的最后版本，不认同傅新元的初衷，因此他没有针对新语丝、方舟子的意思。

确实，在那 120 名签名人之中，与方舟子关系最为密切、为方舟子出力最多的人，就是这个饶毅。实际上，这封公开信最终之所以没有提及魏于全事件，没有点新语丝的名，很可能是饶毅一人之功。按照新语丝那个“自如”的说法就是：

“120 公开信由于如饶毅等一些签名者的努力，针对新语丝的矛头变得含糊隐晦。”（自如：《[傅新元的图穷匕现](#)》，XYS20060526，\_\_\_\_\_）。

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据傅新元透露说：

“我已经好久没有写面向公众的文章了，用词择句方面是缺乏敏感。回想起来，饶毅教授有先见之明，在第七修改稿时，他曾经把最后一句加上主语，将相对应的一句改成：‘任何企图误导公众、或利用媒体去求得偏袒支持，匿名进行人身攻击、或广泛传播谣言的行为都是不妥当、不可为正式调查所接受的。’这样的表达方式，语气弱了些，但主语较明晰，或许会减少误解。”（傅新元：《[致一个网友讨论 120 科技工作者的公开信，并回答新语丝](#)》，XYS20060517，\_\_\_\_\_）。

本来，在 120 人公开信中，只有最后一段的内容是针对新语丝的。而经过饶毅的努力，连傅新元这个自称的“笨拙而天真的教授”（见《[傅新元致新语丝网友和读者的一封公开信](#)》，XYS20060512，\_\_\_\_\_）都察觉到其结果是使“语气弱了些”，可见饶毅真的是没少花费力气。

实际上，早在 120 人签署公开信、为魏于全打抱不平之前四年半，2001 年底，饶毅曾在《[中国科学：显著的发展和严峻的挑战](#)》中，把魏于全的工作列为“中国以前在优秀杂志发表论文的情况”之一：

“2000 年 10 月，四川的华西医学院魏于全等在《自然·医学》发表论文，报道异种血管内皮细胞可以诱导抑制多种肿瘤的抗肿瘤免疫反应，从而阻断肿瘤血管生长，既能防治肿瘤发生、也能减小已经形成的肿瘤，提示一个产生肿瘤疫苗和治疗肿瘤的方法。随时间推移，更多其它实验室的重复和应用情况也许是告诉我们这个工作重要性的可靠途径。”（\_\_\_\_\_）。

可是，当这项被他写入“中国科技史”的优秀成果遭到方舟子的恶意诽谤之际，饶毅却把自己口口声声大肆宣讲的 professionalism 抛开不顾，不仅对方舟子的恶行听之任之，而且极力阻止他人的打抱不平，使“针对新语丝的矛头变得含糊隐晦”。这难道就是所谓的“无间道”？

可惜的是，饶毅的“贡献”并没有得到方舟子的感激；饶毅的辩白也没有得到方舟子的谅解。实际上，方舟子这个“眼睛里容不得沙子”的斗士，根本就不买饶毅的账。5 月 20 日，也就是饶毅那篇和稀泥文章问世的第二天，新语丝上发表了两篇批驳饶毅的文章，外加八篇批傅文章：

|           |  |
|-----------|--|
| 北帆        | 《 <a href="#">没有忘记共同点，只是分歧点太重要——读饶毅文章有感</a> 》    |
| 李晋闻       | 《 <a href="#">喊捉贼的都是见义勇为者？</a> 》                 |
| habpi     | 《 <a href="#">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简评规范的学术机制</a> 》        |
| JFF       | 《 <a href="#">傅新元先生：你不认错可以，但请不要文过饰非更不要倒打一耙</a> 》 |
| NO        | 《 <a href="#">对新语丝打假有疑虑？</a> 》                   |
| 郑老方       | 《 <a href="#">傅教授，请你告诉大家</a> 》                   |
| 冬路        | 《 <a href="#">原谅我，实在看不懂你的逻辑——读〈120 公开信〉有感</a> 》  |
| Fuzzlogic | 《 <a href="#">水调歌头：贺新元</a> 》                     |
| rdy       | 《 <a href="#">傅先生，究竟谁是“弱势”？</a> 》                |
| 李子阳       | 《 <a href="#">给造假者出一个馊主意！</a> 》                  |

21日，新语丝上“批傅批饶运动”继续开展。看看下面这些标题：

|           |                           |
|-----------|---------------------------|
| 圆明园青蛙     | 《从傅新元们的公开信说开去》            |
| eng       | 《对于最近关于公开信讨论的几点看法》        |
| liyanfeng | 《做学问和做生意》                 |
| 炎阳        | 《对饶毅先生“争论勿忘共同点”一文的一点不同看法》 |
| 飞翔的猪      | 《举报傅新元》                   |
| rdy       | 《傅先生，请你弄清“无罪假定”的适用条件》     |

22日，情况略为好转，批傅的文章只有三篇。可是，到了23日，新语丝上出现了署名“胡途”的文章，《对海外120人的公开信和饶毅先生解读的商榷》。更为严重的是，这位“胡途”一连“商榷”了三次。那么，胡途要跟饶毅商榷什么呢？新语丝上有一位名叫“周华”的人，其主要任务似乎就是为饶毅喝彩和辩护，而根据他对胡途文章的“解读”，胡途的所谓商榷“明明是毫无根据的栽赃[脏]”、“以为只要这样抹一把黑，饶毅等人就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周华：《对胡途先生三篇“商榷”文章的解读》，\_\_\_\_\_）。对于这个解读，胡途又连发两文予以反击，大骂对手“连中文看懂都有些吃力或问题，没有法制观念，胡扯乱批的人”。（胡途：《再答周先生（或女士）》，XYS20060605，\_\_\_\_\_）。由于这场辩论以胡途的破口大骂收场，因此不难看出方舟子的屁股坐在了谁家的炕头。

那么，饶毅到底犯了什么方向路线错误呢？且看一个叫李晋闻的人是怎么说的：

“身在海外的清华大学兼职教授傅新元最近写了封公开信，向中国四位高官提出处理中国学术腐败的建议：强调由于学术腐败涉及学术专业性，要求在打击学术腐败之时要遵循‘无罪假定’的原则并且限制乃至排斥公众舆论的参与，以免损害学术腐败嫌疑人的人权。这一独特建议因为吁请中国高官压制舆论、公然反对言论自由而饱受批评。更有众多的网友指出这公开信是针对以舆论力量反对学术腐败的新语丝和方舟子而来。虽然傅新元巧舌如簧地辩称他不反对言论自由、不反对新语丝和方舟子，但是辩解实在苍白无力。傅新元之‘人权卫士’的美好形象即将残破之时，参与签署公开信的饶毅教授出来为傅新元解围了。由于在打击学术腐败方面实行‘无罪假定’的不合理性已经被众多有识之士所指出，由于公开信的建议中反对言论自由的意图无法否认，饶毅教授饶开了这两个关键问题。”（李晋闻：《喊捉贼的都是见义勇为者？》，XYS20060520，\_\_\_\_\_）。

也就是说，在新语丝诸人的眼中，饶毅的罪过有二：第一当然是他在公开信上签名。新语丝打假的“法理”基础是“有罪假定”，公开信提倡“无罪假定”，你饶毅联署公开信岂不等于说新语丝的打假于法不合吗？饶毅的第二个罪过就是，在犯下第一罪过之后，饶毅又自作聪明地出面装好人，把傅新元这个学术腐败分子撰写公开信的目的说成是要反学术腐败，并且将傅新元与伟大光荣正确的教主方舟子相提并论，还有比这更让人无法容忍的事情吗？

其实，从方舟子这个角度来看，饶毅还有一个大逆不道之罪，那就是饶毅没有在第一时间把那些海外华人生物学家的密谋通报给他，结果使他措手不及，丧失先机。所以，不论饶毅怎么委曲狡辩，方舟子都不会完全彻底地原谅他——除非他立功赎罪。

确实，在“批傅批饶运动”之后，饶毅首次在新语丝上亮相，就是立功赎罪。9月7日，新语丝发表了那份臭名昭著的《对肖传国起诉方舟子一案的意见书》。至此，饶毅总算是无罪一身轻了。

那么，新语丝上轰轰烈烈的“批傅批饶运动”是怎么收场的呢？原来，肖传国在武汉控诉方舟子的案子定于6月21日开庭。就在开庭之前十天，方舟子匆匆逃到美国躲避风头。很可能是因为他忙得顾此失彼，或者还有什么其他原因，总之，在他出国前后，那场运动就这么虎头蛇尾地有始无终了。

有证据表明，饶毅的这份意见书是在方舟子的逼迫之下写的。第一，在意见书出笼之前两天，9月5日，方舟子在读书论坛发帖子寻找昏教授当年批饶的言论：“有谁保留着‘昏教授’在2002年2—3月间关于在美华人生物学教授的著名论述？即说他们每人每年的经费不超过10万美元的原帖子。”这是方舟子参与了饶毅“表态”过程的明显证据。第二，在意见书出笼之后的第二天，9月8日，何祚麻的老婆庆承瑞也在新语丝上发表了一份意见书，《[邱氏鼠药案与武汉江汉区法院对肖传国诉方舟子的判决——我对肖与方官司的看法](#)》。饶、庆这两个人同时出面就肖、方案子公开表态，出于巧合的几率几乎为零。因此，这也是方舟子请求何祚麻出面、胁迫饶毅出面为自己说话的铁证。也就是说，没有方舟子在背后施加的压力，饶毅不太可能会主动出面“表态”。

问题的关键是，饶毅为什么承受不了方舟子的压力？连中国学术界的老顽童、行将就木的何祚麻都知道自己应该躲在幕后，让自己的老婆跑到前台，而对方、肖冲突谨小慎微了四年多、一直端着架子不肯公开表态的饶毅，怎么却连这点儿小算盘都不会打？这其中的原因就是，除了他在120人公开信上签名、相当于欠下了方舟子一笔巨额高利贷之外，他还有把柄落在方舟子的手中。实际上，在新语丝诸人之中，颇有几人，如炎阳、JFF，对饶毅心怀不屑、心存不满；而由于饶毅动不动就信口雌黄，一会儿贬低这个，一会儿吹捧那个，所以在中国学术圈中，他的仇人也不在少数。因此，想要利用方舟子来给饶毅“栽赃”、“抹黑”的人，都在排队等着呢——就等着方舟子发出“咬”的信号。从另一方面说，方舟子的手中还握有饶毅的一个致命把柄，那就是，饶毅当年曾经参与方舟子的“搜昏”行动——这相当于敲诈勒索者的手中握有了人质。总之，方舟子要在网上搞臭饶毅，比搞臭魏于全要容易得多。饶毅当然明白，方舟子在狗急跳墙之际，什么样的事情都干得出来。他敢不就范吗？

那么，饶叔发飙完全是被动的行为吗？当然不是。饶毅对昏教授怀有仇恨，这是事实。也许有人会说，一个堂堂的美国教授，怎么会因为别人在网上对自己的圈钱计划批评了几句，就念念不忘，怨气在四年之后还这么大？其实，这样的疑问之所以产生，乃是出于对科学家的不了解。事实是，现代科学家从事科学研究，其初衷和目的与一百年前的科学家完全不同。也就是说，现代科学家几乎全部都是“职业科学家”，他们从事这个职业的初衷是为了安身立命，养家糊口；其目的就是要出大名、成大家。明乎此，就应该知道，在道德水准上，科学家与社会上普通人既没有质上的区别，也分不出量上的高低。虹桥科教论坛的那个“微副虚记”的这句话，道出了其中的天机：

[“饶教授的意见书使人更坚信了个道理：科学家也都是活生生的淫\[人\]！”](#)（见2006年9月8日虹桥科教论坛，\_\_\_\_\_）。

实际上，现代的科学研究的要素是金钱、第二要素是金钱、第三要素还是金钱。可以这么说，不论是在美国还是在中国，对于科学家来说，有了金钱，就有了一切；没有金钱，就什么都没有。所以说，金钱是科学家的立身之本。也就是因为如此，科学家对金钱的欲望，比起商人来，不仅毫不逊色，而且呈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势头。这是因为，商人追求金钱，目的比较单纯——为钱而钱。而对于科学家来说，金钱则关乎名、关乎利。没有金钱，请不来人，做不了研究，发不了论文，成不了名，得不到利——严重的，可能连工作都难保。而没有名利，一个科学家还算是科学家吗？所以，要当一位科学家、尤其是成功的科学家，不但手中必须有钱，而且还越多越好。看看虹桥科教论坛上的一位有头有脸的“寇教授”在2010年4月4日说的这句话：

[“小饶的几十亿好事被老肖搞了，对不对另说，要是是俺，俺要赤膊上阵出口恶气”。](#)（\_\_\_\_\_）。

看到了吗？饶叔仅仅口头发飙，那还是相当文雅的。要是换上这位华人生物学 Investigator，他会和昏教授拼老命。“对不对另说”是这句话的“文眼”：对不对无关紧要，圈到钱才是硬道理！

实际上，对金钱的贪婪和追求，恰恰是那些曾经被方舟子痛打的“科学家”们至今仍要明里暗里力挺方舟子的一个主要原因：方舟子虽然打了我，但他也可能打我的对手，打我的敌人。所以，对这些人来说，“方舟子打假大旗不能倒”！（哈哈先生：《[方舟子打假大旗不能倒](#)》，XYS20060613，\_\_\_\_\_）。

## 七、饶毅的学问到底有多大？

在国人面前，饶毅不仅总是板着一张美国博士生导师的面孔，还动不动要摆出一副国际超一流科学家的 pose 来指点江山，臧否人物。对他“爱之”的那几个大款儿，他这个“善者”自然是极力吹捧；而对于那些“不善者”们，他则极力贬低：

“牛满江曾是美国 Temple 大学教授。研究发育生物学，学术上有一定水平，但是并不突出。在同辈的华人发育生物学家中，上海细胞所老所长庄孝惠的水平要高于做过科学院副院长的童第周，而童要高于牛满江。”

“百岁老人 [指贝时璋——引者注] 为中国科学发展起了作用。但是，和他同辈的人，如生理的冯德培、生化的王应睐比，其学术不很突出，可以说水平有相当差距。”（饶毅：《邹承鲁：善者爱之，不善者恶之》）。

看他这么大的派头，人们不禁要问：饶毅的学问到底有多大？下面，笔者就通过两个典型的例子来回答这个问题。

### 1、邹承鲁应该得诺贝尔奖吗？

在《邹承鲁：善者爱之，不善者恶之》一文中，饶毅是这么证明邹承鲁应该获得诺贝尔奖的：

“邹承鲁留学剑桥时期就开始有很好的研究。回国后，他首先是中国酶学高水平研究的奠基人。中国的生物化学在二、三十年代由吴宪开创，五十年代后王应睐起很大的组织领导作用。曹天钦和邹承鲁等都对发展中国的生物化学起了重要作用。他在胰岛素合成过程中的工作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胰岛素是两条链组成的多肽，A 链、B 链中间通过二硫键连接起来。当时有多个合成方案。其中一个分别是分别合成两链后，再将它们合起来。当时不知道，分开的两链，能不能合起来。

“邹承鲁、张友尚、鲁子贤、许根俊、杜雨苍负责把天然的胰岛素拆开，然后看能不能合起来，所谓拆合工作。如果天然的可以拆合，那么人工合成的也就可以，这样就可以走两链分别合成、继而连接的途径。他们拆合成功，对胰岛素合成的课题来说，不仅是一步，而且就确定了总体途径。马上排除了其它途径、比如需要合成分叉链的途径。当时分成三部分，除了拆合以外，钮经义等合成 B 链，汪猷、邢其毅、季爱雪等合成 A 链。三部分工作都必需，所以自然科学一等奖是授予三部分的人。

“中国曾经有过一个单独由钮经义得诺贝尔奖的提议。钮领导的小组合成 B 链，B 链比 A 链长，后来他还帮助 A 链合成，对合成起了很大的作用。他一直是生化所的，生化所做的贡献最多（邹当年也是生化所，而且大家公认的总组织者王应睐是生化所所长），所以选钮有一定的代表意义。

“相比而言，拆合工作最具原创性。单链合成用的方法没有原创性。多肽合成在五十年代已经有欧洲人得过诺贝尔奖，胰岛素单链合成过程，在方法上中国没有突破，而美国人蛋白质固相合成技术以后得奖是因为方法上创新，而且得到普遍应用。

“中国独立完成了拆合工作。不过，不是最早发表。国外做同样工作的人先发表，中国当时在大跃进年代没有及时发表。中国的产量和效率比国外的高。所以中国是独立做出拆合工作的两个研究组之一。

“拆合不仅是对合成方法重要，而且有理论意义。拆合成功等于证明蛋白质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诺贝尔奖后来给美国NIH的安芬森，他用尿素变性天然核酸酶A，并能复性，来证明‘蛋白质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这个概念。如果当时把两个工作结合起来得奖，也是合理的：一个工作是天然蛋白质变性复性、一个是人工合成的双链可以合起来，两个工作相辅相成，证明同样的概念。

“诺贝尔奖评奖委员会，虽然不是所有时候，但是多数时候是由一群三流科学家组成。因为它历史悠久，颁奖囊括了很多著名科学家，形成了它的声望和权威。实际上，错误从开始到现在贯穿诺贝尔奖历史。就在近五、六年，错的也不只一次。得的有错的，不得的也有错的。所以，不能单纯以得奖名单来说明某个学科哪个工作最重要。虽然得奖可以影响知名度，真正重要的研究，同行自然多数能判断。不重要的，就是得了奖，也会被同行中尊重事实的人所鄙视，虽然一般人不愿公开出来说。”

显然，饶毅认为邹承鲁应该得诺贝尔奖，理由是：第一，胰岛素拆合的工作是邹承鲁做的，至少他是主力；第二，人工合成胰岛素这个项目中，只有拆合部分最有价值：胰岛素双链拆合成功，证明了蛋白质的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而同样证明了这个原理的美国科学家安芬森得了诺贝尔奖，因此邹承鲁得奖“也是合理的”。下面，笔者就针对这两个观点，分别讨论。

### (1)、胰岛素的拆合工作是邹承鲁做的吗？

这个问题的提出，看上去有些荒谬。因为邹承鲁是胰岛素工程拆合小组的组长，因此，这个小组取得什么成就，当然首先应该归功于他。而邹承鲁本人在介绍这个工作时，也一直以“我们”代指小组的全体成员，颇像是当然的领导。邹承鲁生前公开回忆胰岛素工程，至少有四次：第一次是《光明日报》1998年1月30日发表的《[对人工合成结晶牛胰岛素的回忆](#)》；第二次是《科学时报》2002年7月份连载的《[我的科学之路](#)》；第三次是2002年9月与自然科学史学者熊卫民的对话（2004年以《[自由之精神，独立之人格——访邹承鲁院士](#)》为题发表）；第四次是2003年夏天与中央电视台主持人的对话（2003年7月1日以《[邹承鲁：一个与诺贝尔奖两度擦肩而过的人](#)》为题播出）。

在这四次回忆中，邹承鲁只有一次提到拆合小组其他成员的名字，这就是在1998年的文章中说：“我有幸能和几位才华横溢的年轻人在一起工作。他们之中包括杜雨苍、许根俊、鲁子贤和张友尚等，现在他们都是卓有成就的科学家了。”2002年，在回答熊卫民的问题“1960年‘大兵团作战’以后，您还做胰岛素合成吗？”时，邹承鲁提到杜雨苍：“我回到酶的工作上，基本上没做胰岛素了。杜雨苍坚持在做。他遇到什么问题，我给他咨询咨询。”

总之，尽管胰岛素工程一直持续到1965年，而邹承鲁在1960年左右就“基本上没做胰岛素了”，但统观邹承鲁的叙述，他都是把自己当作完成胰岛素拆合工作的当然主角。看看邹承鲁在2002年的自述：

“胰岛素是由两条肽链，A和B链组成的。A和B链分别含有21和30个氨基酸残基。链间由两对二硫键联结，除链间二硫键外，在A链上还有一对链内二硫键。因此，在工作初期，曾考虑了三种合成方案以供选择。其中从合成角度看最为简便易行的方案是分别合成A链和B链，然后通过巯基的氧化使两条链正确组合。但是还原和分离后的A链和B链是否能通过巯基的氧化生成正确的二硫键，能否重新组合形成天然的胰岛素分子还不知道，这一问题的人工全合成胰岛素成功的关键。我

们开始查阅文献时发现我们的前景并不乐观，国外许多人都曾尝试过把胰岛素分子中的二硫键还原，然后重新氧化组合，以期获得一定产率的天然胰岛素，而这些探索都无一例外地失败了。甚至有人报道对于部分还原的胰岛素而言，氧化会导致活力的进一步降低。当时除了像催产素这样只含有一对二硫键的小肽以外，还没有一个含多对二硫键的蛋白质能在还原后通过氧化而成功地再生。等到使 Anfinsen 获得诺贝尔奖的工作发表时，即氧化被还原的核糖核酸酶能得到活力恢复，我们也早已由还原的胰岛素 A 和 B 链重新氧化而获得可观的活力恢复了。但是由于美国和德国的两个研究组也在进行胰岛素的合成，我们不愿透露这个消息，以免为他们所用。加以当时正值大跃进期间，中国科学暂时停刊，当时没有向国外刊物投稿的先例。我们的结果只是在一年以后，英国的 Nature 上出现了一篇由胰岛素 A 链和 B 链重新组合形成天然的胰岛素分子的简报以后，才促使我们把结果在复刊后的首期中国科学上发表。我们得到的重组产率远比 Nature 上 Dixon 等的产率为高。我们正是吸取了前人把不稳定的巯基转化为稳定的硫磺酸基再分离肽链的成功经验，充分分析了前人使用强烈氧化条件的失败教训，设计了较温和的低温和较强碱性的氧化条件，而以较高产率取得从胰岛素 A 及 B 链重组生成胰岛素的成功，从而对胰岛素合成路线的决定作出了贡献。”（邹承鲁：《我的科学之路》）。

2003 年 7 月 1 日，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播放《邹承鲁：一个与诺贝尔奖两度擦肩而过的人》节目，其中说“邹承鲁在上个世纪 60 年代作为主要参与者之一，完成了人工合成牛胰岛素的研制工作。”“1965 年，人工合成牛胰岛素的工作完成好，当时就在国际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但是在国内广大公众对此一无所知，近年来，许多媒体重提旧事，纷纷指出这一成果，当年就差点儿获得诺贝尔奖，而邹承鲁作为主要当事人，更被媒体称为与诺贝尔奖擦肩而过的人。”对此，邹承鲁坦然承受。

可是，经查阅文献，笔者却发现，在当年的拆合工作中，做出最重要贡献的人物是杜雨苍，而不是邹承鲁。在邹承鲁提到的那篇极为重要的论文中，作者排名顺序依次是：杜雨苍、张友尚、鲁子贤、邹承鲁。也就是说，邹承鲁排在最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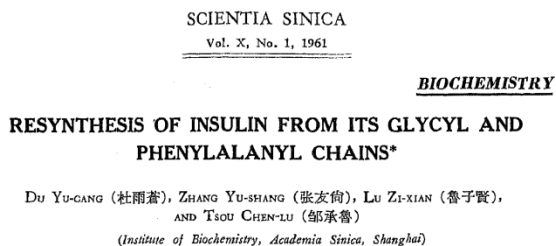


图 18. 1961 年《中国科学》第一期上胰岛素拆合论文的署名次序

是不是在当时，作者排名顺序也像现在一样，“通讯作者”一般排在末位呢？显然不是。因为两个月后，邹承鲁等人发表了另一篇文章，此时，三位作者的顺序是：邹承鲁、杜雨苍、许根俊。这说明，当时论文作者排名次序是根据贡献的大小决定的，否则的话，邹承鲁应该还是排在最后。



SCIENTIA SINICA  
Vol. X, No. 3, 1961

**BIOCHEMISTRY**

**THE REDUCTION OF INSULIN AND ITS BENZYL  
DERIVATIVES BY SODIUM IN LIQUID AMMONIA  
AND THE REGENERATION OF ACTIVITY FROM  
THE REDUCED PRODUCTS\***

T'SOU CHEN-LU (邹承鲁), DU YU-CANG (杜雨苍)  
AND XU GENG-JUN (许缙俊)  
(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cademia Sinica, Shanghai)

图 19. 1961 年《中国科学》第三期上胰岛素拆合论文的署名次序

是不是杜雨苍领衔的论文没有邹承鲁领衔的论文价值高呢？恰恰相反，不论是从学术价值上来看，还是从实用价值上来说，前者都远高于后者。这并不仅仅是因为前者发表在先，更是因为后者的内容，不过是介绍了另一种“拆”的方法。可是，用这种方法得到的双肽，在“合”之后，活性只有前一种方法的五分之一，因此，它基本上没有实用价值。也就是因为如此，安芬森在提出著名的 Anfinsen's dogma 时，引用的是杜雨苍领衔的论文，而不是邹承鲁领衔的论文 (Epstein et al., 1963)。不仅如此，拆合组的另一位重要成员张友尚院士在 2010 年发表的回忆文章中，也没提及邹承鲁领衔的文章 (Zhang, 2010)。张友尚在文中还特别指出，在拆合工作中做出首次突破的人是杜雨苍：

“After repeated failure, the first breakthrough came in 1959 when Du YuCang, a young research intern bravely split all disulfide bonds to convert insulin into A and B chains and then recombined them.” (在反复失败之后，首次突破在 1959 年出现。当时，杜雨苍，一个年轻的研究助理，勇敢地将胰岛素的有二硫键都拆开，把胰岛素分为 A 链和 B 链，然后又把它们重新组合到一起。)

事实是，人工合成胰岛素工程始于 1958 年底、1959 年初，但一直持续到 1965 年才全部结束。即使是最初的拆合工作，也不是在发表论文之后就终止了。2001 年，杜雨苍与科学史工作者熊卫民进行了这样的对话：

“熊：1959 年的时候是不是就已经基本完成了胰岛素的拆、合工作？”

“杜：还没有完，只是说有了苗头，离完成还差很远呢。”

“熊：那个时候是不是已经完成了天然胰岛素的拆、合工作？”

“杜：没有，这项工作一直伴随着胰岛素的全合成工作，直到最后。”

“熊：我看过一些材料，根据那上面的介绍，我还以为天然胰岛素的拆、合工作 1959 年就完成了呢。”

“杜：情况是这样的。天然胰岛素有 A、B 两条链，我们首先要要把这两条链拆开，就是说要把极多的看不见的分子分开，然后再把它们按正确的秩序组合起来。拆开是不容易的，按正确的秩序组合起来更不容易。A 链有 4 个硫氨基，B 链有 2 个硫氨基。它们之间有三类接合成硫硫键的方式：A 链和 A 链接，B 链和 B 链，A 链和 B 链接；每种接法都还可以形成多种多聚体。按照形而上学的机械算法，A、B 两链重新组合成天然胰岛素的几率为无穷大分之一；就算能有办法使 A、B 链不自接，只相互接，那么也有 12 种可能性，接成天然顺序的平均几率也只有 1/12，也就是 6~8%。1959 年的时候，我们成功地拆开了胰岛素分子的 A、B 两链；分开的 A 链和 B 链均没有活力，把它们放到一

块加以处理后我们又看见了胰岛素活力的出现。这证明天然胰岛素的重新组合是有可能。1959年10月1日，我代表该工作的人员在生化所大会上汇报了这个成果。

“熊：国庆献礼？”

“杜：对，国庆献礼，国庆时要作报告。这个原始资料还找得着，当时出过一个很有名的小册子。到1959年年底，也就是大兵团作战以前，我们恢复活性的水平大概在2~3%。当时怎么报道的我不大清楚，有可能说的是1~5%或2~5%，也有可能说的就是2~3%，总而言之，大概就是3%这样一个水平。所以那个时候还谈不上解决了该问题，只是说有苗头了。

.....

“熊：您曾经提到2~3%的活性，那是什么意思？”

“杜：就是说2~3%的A链和B链可以正确地互相配对。正确配对后所形成的胰岛素分子所表现的活性和天然的应该是一样的。我们是怎样判定所得产物的活性的呢？胰岛素打到身体里面会产生降血糖反应，如果天然胰岛素1微克就能产生反应，现在用我们的要打30~50毫克才能产生同等程度的反应，我们就说产物的比活性为2~3%。有了恢复活力的根据后，我们的工作重点就转到了A、B两链的化学合成上。前面的拆、合工作也没停止，还得继续努力，再往上提高所恢复的活力。为什么？人家辛辛苦苦工作几年才得到一点点合成肽产物，如果只有2%被利用而98%都要浪费掉，那当然会不高兴。我们在1963年的时候，就是说又摸索了2年多，终于找出了如何处理、如何氧化的条件，使比活力恢复到了30~50%。这就是说有一半分子可以正确组合。这打破了胰岛素不能重组的结论——以前人们在拆开A、B两链后一直未能恢复活力，就认为胰岛素是不能重组的，这没什么希奇。重要的是这还推翻了理论计算量，根据理论计算，活力最高只能恢复到6~8%，我们现在远远超出了这个数字。这就需要假设：A、B两链好象一对恋人，它们相互间可以识别；否则它们怎么会找对象，怎么可能恢复这么高的活力呢？这一点具有比较大的生物化学重要性。”（熊卫民：《回顾胰岛素的合成——杜雨苍研究员访谈录》）。

前面提到，邹承鲁自己承认，在1960年以后，他基本上就不再参与胰岛素的工作了。显然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在胰岛素合成的结题论文中，杜雨苍排名第二，而邹承鲁却榜上无名。

SCIENTIA SINICA

Vol. XV, No. 4, 1966

**BIOCHEMISTRY**

**TOTAL SYNTHESIS OF CRYSTALLINE INSULIN\***

KUNG YUEH-TING (龚嶽亭), DU YU-CANG (杜雨苍), HUANG WEI-TEH (黄惟德),  
CHEN CHAN-CHIN (陈常庆), KE LIN-TSUNG (葛麟俊), HU SHIH-CHUAN (胡世全),  
JIANG RONG-QING (蒋荣庆), CHU SHANG-QUAN (朱俞权), NIU CHING-I (钮经义)  
(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Academia Sinica, Shanghai)

HSU JE-ZEN (徐杰诚), CHANG WEI-CHUN (张伟君), CHEN LING-LING (陈玲玲),  
LI HONG-SHUEH (李鸿绪), WANG YU (汪猷)  
(Institute of Organic Chemistry, Academia Sinica, Shanghai)

LOH TEH-FEI (陆德培), CHI AI-HSEOH (季爱雪), LI CHUNG-HSI (李崇熙),  
SHI PU-TAO (施溥涛), YIEH YUEN-HWA (叶蘊华), TANG KAR-LO (汤卡罗),  
HSING CHI-YI (邢其毅)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Peking University, Peking)

图 20. 1966 年《中国科学》第四期上胰岛素全合成论文的署名

不过，按照邹承鲁四十多年后的口述，他似乎是拆合工作取得进展的关键人物；并且，在他1960年离开这项工作之前，胰岛素的拆合已经基本完成了：

“熊：从50年代末开始，您还参加了胰岛素合成工作。

“邹：我是胰岛素全合成工作的热情支持者之一，并领受了胰岛素A及B链拆合的任务，担任这个课题的组长。这个工作进展比较顺利，1959年上半年就有了结果。我想，关键的是，一开始我们找的路是对的。我们分析了前人失败的原因，改变了做法，后来就比较顺利了。

“熊：前人为什么失败？

“邹：他们用的是强氧化条件。后来我就想，这个过程急不得，要慢慢来。慢慢的才有时间，两条链才能配合好。强氧化条件一下子就把它们氧化并连起来了，而它们还没配好呢，所以就没成功。所以我就不用氧化剂，用低温（0-5度）。后来发现低温很关键，温度越高，产率越低。低温和缓慢氧化是最重要的条件，这两点我们一开始就抓到了，所以后面一直比较顺利。

“熊：产物的活性很快就比较高了吗？

“邹：很快就有百分之十了。从百分之十再往上，就是慢慢来的了。

“熊：第一次成功拆合发生在什么时间？

“邹：具体时间我记不清了。反正在1959年上半年就有了结果。为什么这个时间我记得比较清楚呢？因为当时讨论过发表不发表的问题。（熊卫民：《自由之精神，独立之人格——访邹承鲁院士》）。

2003年7月，当中央电视台主持人问邹承鲁“你是做了多少次的实验”时，邹承鲁答道：

“好像并不是很多，因为一开始就走对了路，我们是很仔细地查阅了文献，查阅人家做过的实验，人家是怎么失败的，我们想的失败原因会在哪儿？因此找对了路，在我脑子里记得好像是……经过的实验次数并不是很多，有些地方报告什么600次、800次，我记得没这回事，第一次成功了不是像后来得做得那么好，但是毕竟路是走通了，以后就是怎么样改进，走得更顺利一点，得到的产量更高一点罢了。”（\_\_\_）。

难怪央视主持人会发出这样的疑问：“那按您的说法，好像研究出来（人工合成胰岛素）很轻松？”

事实是，在“走对了路”、“路是走通了”之后，脚下的路不仅相当漫长，而且也不是一马平川。看看1960年4月那场空欢喜的庆功宴：

“1960年4月19日~26日，中国科学院第三次学部会议在上海举行。会上出现了戏剧性的一幕：中科院（上海）生化所、北京大学化学系、复旦大学生物系三个单位先后向学部大会献了礼，分别宣布自己初步合成了人工胰岛素B链，A链以及B、A二链。北大的代表还乘飞机把自己合成的A链带到了会场。

“与会的国务院副总理、国家科委主任聂荣臻和中科院院长郭沫若等领导异常兴奋，不但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还于24日当晚在中苏友好大厦为全体相关人员举行了盛大的庆功宴。只留下生化所拆、合小组的杜雨苍和张友尚在实验室里进行人工胰岛素A、B链的全合成工作，要求他们一有成果，马上敲锣打鼓去报喜。聂荣臻也和大家一道等着全合成的好消息。新华社事先写好了报道稿——标题为‘揭开生命现象的神秘面纱我国对人工合成蛋白质已建功勋’。可直到那顿在大饥荒时期极其难得的宴会结束，杜雨苍和张友尚也没能离开实验室。”（熊卫民：《解密人工合成胰岛素》）。

再看看1965年9月取得胜利时刻的主角是谁：

“1965年9月3日，杜雨苍等人再次做了人工A链与人工B链的全合成实验，并把产物放在冰箱里冷冻了14天。9月17日清晨，生化所、有机所、北京大学化学系三家单位的研究人员汇聚到了生化所。这次会不会成功呢？”

“当杜雨苍从放有冰箱的那个小实验室走出来，手中高举着滴管，人们终于看到了自己为之奋斗了多年的成果——闪闪发光、晶莹透明的全合成牛胰岛素结晶！”

“‘那实在是一个无法用语言形容的激动人心的时刻。’30多年后，已八十高龄的邹承鲁先生依然饱含激情地回忆道。”（同上）。

最后看看胜利之后谁参加了总结工作：

“杜雨苍、钮经义、汪猷等人接着又争分夺秒地合成了多批人工合成产物，并对其物理、化学、生物性质做了尽可能详尽的检测。在一切能获得的检测数据都齐备后，他们以集体的名义于1966年3月和4月份分别用中、英文在《科学通报》和《中国科学》上发表了详细的结果。在此期间，借赴华沙参加欧洲生化学会联合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机会，龚岳亭、邹承鲁、王应睐等人向世界生化同行宣布了中国所取得的这个成果。”（同上）。

那么，熊卫民的记叙是否可靠呢？让我们看看当时任中科院生化所党支部书记的王芷涯是如何回忆的。在回答熊卫民的问题“后来[指1961年大兵团作战结束之后——笔者注]，生化所做胰岛素工作的还有多少人？”时，这样回答说：

“后来曹天钦也不参与了，等于退出来了。生化所总的人数比较少了，好像B链一直是8个人。拆合嘛，不是全日制地做。A链、B链来的时候，要做全合成、半合成的工作，杜雨苍才过来。他也有其他的酶方面的工作，所以是兼做的。B链以钮经义为首，但他自己并不怎么做实验，经常和邹承鲁一起在走廊抽烟。大概龚岳亭是真正为主的。他对A链的合成也有一定的贡献。在A链合成改路线时，丁公量征求过他的意见”。（熊卫民：《王芷涯访谈录》）。

在回答熊卫民的这个问题时，“您觉得理论贡献最大的是哪一部分工作？是拆合，还是A链合成，还是B链合成？”王芷涯说：

“真正做拆合的功劳我觉得应该是杜雨苍。因为都是他自己动手；而且——我现在记不得了，讲不清楚了，张友尚一定能说得很清楚——怎么样能够使活力增加，用多少比例，先怎么样，后怎么样，这些都是杜雨苍摸索出来的。我觉得他的功劳很大。”（同上）。

再看看当时任北大方面负责人的施溥涛怎么说：

“A链完成了，拿来试，跟B链接合。当时成立了合作小组，北大我参加，有机所一个女的，叫张伟君，生化所是杜雨苍，三个人负责最后的合成工作。”（熊卫民：《[北京大学的胰岛素合成工作——施溥涛研究员访谈录](#)》）。

总之，杜雨苍自始至终参与了胰岛素的拆合工作，并且做出了最重要的贡献。而邹承鲁则只是在最初参与了部分工作。因此，就算“拆合工作最具原创性”，“不仅是对合成方法重要，而且有理论意义”，应该得诺贝尔奖，那个得奖之人也应该是杜雨苍，而不是邹承鲁。遗憾的是，当年拆合小组的五人之中，有三人后来成了中科院院士（邹承鲁，1981年；许根俊，1991年；张友尚，2001年），而杜雨苍却始终名落孙山。

而按照饶毅的排序，“邹承鲁、张友尚、鲁子贤、许根俊、杜雨苍”——在所有介绍胰岛素工程的文字中，这样的顺序是唯一的——，杜雨苍似乎是拆合工作中最不重要的人物。这到底是无心之误，还是别有用心呢？

## （2）、胰岛素的拆合工作是否应该得诺贝尔奖？

2002年9月，邹承鲁在介绍胰岛素拆合工作的学术价值时，这样说：

“第一个当然就是较快、较早地为胰岛素合成决定了路线，为整个合成的成功抢了时间。第二呢，我讲两个类似的工作，可以从比较中知道它的重要性。国外的拆合工作是1960年发表的，他们恢复的活力只有1-2%。这个工作是在Nature杂志上发表的——被认为非常重要，所以才能在Nature杂志上发表。同一个工作，人家拆合成功，虽然产物只有1-2%的活性，已经可以到Nature杂志上发表，而我们在1959年就已得到大约10%的产率。而且我们得到结果的时间比他们也许还要早一点。这是第一个工作。第二个类似的工作是美国人安芬森（Anfinsen）做的。他还原核糖核酸酶，然后重新氧化，得到了高的活力恢复，他后来因为这个工作而获得了诺贝尔奖。核糖核酸酶是一条链的，就一条多肽链，含有四对二硫键；我们这个两条多肽链，还原、重新氧化的问题就复杂得多了，在本质上正确组合的几率要小得多，从理论上说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我们得到了10%的活力恢复。他那个工作正式发表于1961年，和我们同时。假如我们得到结果马上就拿到Nature杂志上发表，那么就会比他早——在Nature杂志上发表比较快，需要等的只有几个月。从这两个类比你就知道它的重要性。”（熊卫民：《[自由之精神，独立之人格——访邹承鲁院士](#)》）。

这实际上就是饶毅在《[邹承鲁：善者好之，不善者恶之](#)》中这段话的来源：

“拆合不仅是对合成方法重要，而且有理论意义。拆合成功等于证明蛋白质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诺贝尔奖后来给美国NIH的安芬森，他用尿素变性天然核酸酶A，并能复性，来证明‘蛋白质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这个概念。如果当时把两个工作结合起来得奖，也是合理的：一个工作是天然蛋白质变性复性、一个是人工合成的双链可以合起来，两个工作相辅相成，证明同样的概念。”

需要指出的是，饶毅在此混淆了一个事实：邹承鲁只是参与了天然胰岛素的拆合工作，将“人工合成的双链”合起来，是杜雨苍等人后来的工作，和邹承鲁没有直接关系。

不过，关键的问题是：既然中国的胰岛素拆合工作和“1960年发表的”“国外的（胰岛素）拆合工作”在性质上是一样的，而“国外的工作”并没有为此得诺贝尔奖，甚至连“擦肩而过”的鼓噪都没有，为什么

中国的工作就应该得奖？难道就因为中国的产率比较高？但这个理由也不能成立，因为按照邹承鲁的说法，“走对了路”最重要，在此之后不过“就是怎么样改进，走得更顺利一点，得到的产量更高一点罢了。”因此，产率（量）高并不能成为“国外的的工作”不该得奖，“国内的工作”应该得奖的理由。

## I、与加拿大科学家的工作相比较

邹承鲁所说的国外的的工作，是指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G. H. Dixon 和 A. C. Wardlaw 在 1960 年 11 月 26 日出版的《自然》杂志上发表的文章 (Dixon & Wardlaw, 1960)。在这篇文章中，他们使用了两种方法来比较胰岛素的生物活性：直接注射小鼠，和 hemidiaphragm test。他们自己承认的产率，1.8%，就是根据后一个试验测得的。在小鼠试验中，1.6 微克天然胰岛素能够使 72 只小鼠中的 56 只发生反应；而经过拆合的胰岛素则需要 100 微克才能够达到相似的结果，72 只小鼠中的 55 只发生了反应。

那么，中国的胰岛素拆合产率真的比加拿大的高吗？首先，根据杜雨苍在 2001 年的回忆，在 1959 年国庆献礼之时，他们得到的产率是在 3% 左右，而不是邹承鲁在 1998 年和 2002 年所说的 10%。其次，在《中国科学》1961 年的论文中，杜雨苍等人虽然说他们的生物活性计算是根据 1953 年版的《不列颠药典》，但他们并没有具体说明那个 5-10% 的产率是如何计算出来的。而在 1966 年胰岛素全合成论文中，与 1961 年论文原始数据相似的数据却被总结为产率是 1.25%—2.5%（比较 Du et al., 1961 的表 2-5 和 Kung et al., 1966 的表 1）。由此可见，在加拿大人得到 1.8% 的产率之时，中国人的产率大约也就在同样的水平。

实际上，仔细检查《中国科学》1961 年论文中所提供的原始数据，我们就会发现，当时的实验误差相当大。仅看对照试验（见下表）：在表 2 和表 3 中，1.5 微克和 0.75 微克天然胰岛素分别能使两只小鼠中的一只和四只小鼠中的两只产生反应，即反应率均为 50%（没有剂量反应）；但在表 2 和表 5 中，1.5 微克剂量的反应率达到 100%，0.75 微克剂量则分别为 40% 和 25%（剂量反应不呈线性关系）。

杜雨苍论文中对照胰岛素生物活性试验数据

(Du et al., 1961)

|     | 1.5 $\mu\text{g}$ | 0.75 $\mu\text{g}$ |
|-----|-------------------|--------------------|
| 表 2 | 5/5               | 2/5                |
| 表 3 | 1/2               | 2/4                |
| 表 4 | 1/2               | 2/4                |
| 表 5 | 2/2               | 1/4                |

注：表中数据，分母为试验数，分子为阳性反应数。

稍有统计学知识的人都会明白，在样本如此小、而结果差异又如此大的情况下，试验结果只宜做定性的结论，而没有定量的意义。如要得出定量的结论，只有扩大样本一条途径。但实际上，他们每组试验所使用的小鼠数量最多不超过五只。而按照《不列颠药典》，每个样品应该注射的小鼠数至少应为 24 只。

简言之，从科学的意义上讲，中国和加拿大科学家在 1960 年前后就胰岛素拆合所得到的结果，基本上是一样的，并没有高低上下之分。因此说，如果邹承鲁可以因为此项工作而获得诺贝尔奖的话，加拿大的科学家也同样可以。反之亦然：如果加拿大的科学家没有资格获奖，饶毅就需要解释一下，他说邹承鲁“得奖也是合理的”，到底合的是什么“理”？

## II、与安芬森的工作相比较

那么，胰岛素的拆合工作，在理论上的意义能够和安芬森的工作相比吗？

## A、安芬森的工作

安芬森 (Christian Boehmer Anfinsen, Jr.) 生于 1916 年, 27 岁时获得哈佛大学生物化学博士学位。毕业后, 安芬森先是在哈佛大学、然后在美国国家卫生研究所 (NIH) 工作。1972 年, 他因为研究核糖核酸酶 (ribonuclease) 而获得当年诺贝尔化学奖奖金的一半, 该项奖金的另外一半由美国洛克菲勒大学的两位科学家 (Stanford Moore 和 William H. Stein) 分享, 他们的成就是确定了核糖核酸酶的一级结构。

安芬森研究核糖核酸酶, 至迟不晚于 1950 年 (Anfinsen, 1950)。到了 1954 年, 安芬森发现, 核糖核酸酶是一个单链蛋白质, 通过四个二硫键折叠成一个紧密的三维结构 (Anfinsen et al., 1954)。1955 年, 安芬森发现核糖核酸酶在变性的环境下仍旧具有生物活性, 因此推测这个酶的活性中心受到了二硫键的保护, 得以免遭破坏 (Anfinsen et al., 1955)。

重大突破出现在 1956-1957 年间。安芬森和他的同事发现, 核糖核酸酶的活性随着二硫键的还原 (断裂) 而消失; 而完全失去二硫键的核糖核酸酶, 在重新氧化形成二硫键之后, 又出现了 12-19% 的活性 (Sela et al., 1957)。根据安芬森的诺贝尔讲演 (Anfinsen, 1973), 这个发现是安芬森信条的起源。但实际上, 安芬森在当时并没有据此提出蛋白质的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这个假说。这是为什么呢?

原来, 安芬森当时研究核糖核酸酶的目的, 是要搞清楚酶的催化机制。而一般认为, 蛋白质中的巯基是最活跃的基团, 因此也最可能是催化的关键部位。所以, 他们一直在探索如何把核糖核酸酶中的二硫键全部切开。在此之前, 他们曾分别使用尿素和还原剂 (如巯基乙醇) 来使核糖核酸酶变性。但是, 尿素只能破坏氢键, 不能切开二硫键; 而由于某种原因, 还原剂则只能够切断四个二硫键中的两个。只有当尿素与还原剂结合使用之后, 四个二硫键才能够全部被切断, 而核糖核酸酶也随之完全丧失生物活性。当然, 更重要的发现是, 当这个变性的蛋白质被重新氧化之后, 酶的活性又有了部分的恢复。可是, 安芬森当时根本就没有考虑到一级结构与高级结构的关系这个问题, 而只是认为, 这个结果说明酶的活性并不需要所有的二硫键 (Sela et al., 1957)。

安芬森实验室接下来的工作重点就是提高“产率”: 使变性的核糖核酸酶在氧化之后, 能够完全恢复活性。这个目的在 1959 年达到了。1960 年 2 月, 安芬森实验室的 Frederick H. White 摸索出了一套能够使完全变性的核糖核酸酶恢复 99% 活性的氧化条件 (White, 1960)。这篇文章的投稿日期是 1959 年 9 月, 恰恰是在杜雨苍“国庆献礼”之前。可是, 在这篇文章中, White 也没有提出蛋白质的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这个假说——他还是在考虑二硫键的组合这个问题。在文章的结尾, White 只是说: “酶活性的高度回复, 这说明, 或者是由不同巯基组成的二硫键可以导致酶的活性, 或者是天然核糖核酸酶中存在一种偏好的 (二硫键) 组合。”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 英国科学家 John Kendrew 和 Max Perutz 分别破解了肌红蛋白 (myoglobin) 和血红蛋白 (hemoglobin) 的三维结构 (Kendrew et al., 1958; Perutz et al., 1960)。他们的发现让人们震惊不已: 蛋白质的三维结构看上去竟然像是一团毫无规则的乱麻。在此之前, 由于蛋白质能够形成晶体, 人们一直以为蛋白质的三维结构是规则的、有序的。因此, 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马上就应运而生: 这个看上去毫无规则、但显然是非常稳定的结构, 是由什么决定的? 而安芬森的研究, 恰恰就在这个关键时刻, 能够回答这个关键的问题。

1961 年 5 月, 与杜雨苍等人的《中国科学》论文发表的同时, White 又发表了一篇论文, 他开门见山地说: “虽然有丰富的证据证明蛋白质生物合成的模板假说, 但还没有令人信服的试验证据来确定这个模板的作用是仅限于形成氨基酸序列, 还是包括蛋白链的螺旋和折叠以产生二级和三级结构。”而他报告的试验结果就是证明, 回复活性的核糖核酸酶在结构上与天然核糖核酸酶完全一致 (White, 1961)。至此, 提出

“蛋白质的一级结构决定其高级结构”的所有数据已经齐备，White 于是在文章的结尾说，“被还原的核糖核酸酶偏好回复到天然状态，说明二级和三级结构依赖于初级结构，而不是依赖于模板。”

那么，为什么诺贝尔奖授给了安芬森而不是 White 呢？原因之一就是，White 的工作是在安芬森的实验室完成的，并且是安芬森实验室研究项目的继续。但更重要的原因是，早 White 两个半月之前，安芬森就已经在一篇论文中提出了这个假说：“决定核糖核酸酶二级和三级结构的信息存在于上面提到的蛋白质成分中。”(Anfinsen & Haber, 1961)。这篇论文与 White 的论文在同期 JBC 上发表，但前者的交稿日期是 1960 年 8 月 17 日，而 White 论文交稿的日期是 1960 年 10 月 31 日。

又过了两年，1963 年，安芬森把这个假说推广到其他蛋白质，正式提出所谓的“热动力学假说”(thermodynamic hypothesis)，又称“安芬森信条”(Anfinsen's dogma)，其内容是：在正常的生理环境下，天然蛋白质的三维结构是整个系统中吉布斯自由能(Gibbs free energy)最低的。也就是说，蛋白质的天然形态，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完全由原子间的相互作用力决定，亦即由氨基酸序列来决定(Epstein et al., 1963)。

为什么安芬森迟至 1963 年才提出热动力学假说呢？这是因为，当时的材料已经积累到足以归纳出这个假说的程度：在 1960-1963 年间，除了核糖核酸酶之外，还有七个含有二硫键的蛋白质被证明能够在还原变性之后，再重新氧化回复原状。(见下图)。

TABLE 1. "REFOLDING" OF DISULFIDE-BOND CONTAINING PROTEINS (FOLLOWING REDUCTION AND UNFOLDING)

| Protein                                    | Disulfide bonds | Recovery of activity | "Random" recovery <sup>a</sup> | Criteria of "Nativeness" <sup>b</sup> | Authors <sup>c</sup> |
|--|-----------------|----------------------|--------------------------------|---------------------------------------|----------------------|
| 1. Ribonuclease (bovine pancreatic)        | 4               | 95-100%              | ca. 1%                         | 1-3                                   | 1                    |
| 2. Lysozyme (egg white)                    | 4               | 50-80%               | ca. 1%                         | 1-4, 6, 7                             | 2, 3                 |
| 3. Taka-amylase A (Asp. oryzae)            | 4 <sup>d</sup>  | 48%                  | ca. 0.3%                       | 1-3, 8, 10                            | 4                    |
| 4. Trypsin (bovine)                        | 6               |                      | ca. 0.01%                      |                                       | 5                    |
| a. CM-cellulose trypsin (insoluble)        |                 | 4%                   |                                |                                       | 5                    |
| b. Poly-DL-alanyl trypsin (soluble)        |                 | 8%                   |                                | 1, 11                                 | 6                    |
| 5. Insulin (bovine)                        | 3               | 5-10%                | ca. 6.7%                       | 1, 6-9, 11                            | 7, 8                 |
| 6. Alkaline phosphatase ( <i>E. coli</i> ) | 2               | 80%                  | ca. 33%                        | 6, 8, 11                              | 9                    |
| 7. Pepsinogen (swine)                      | 3               | 50%                  | ca. 6.7%                       | 3, 10, 11                             | 10                   |
| 8. Serum albumin (human)                   | 17              | 50%                  | ?                              | 6                                     | 11, (12)             |

(a) See text

(b) 1, specific activity; 2, optical rotation; 3, viscosity; 4, U.V. spectrum; 5, X-ray crystallography; 6, immunologic; 7, peptide-map; 8, chromatography; 9, crystal form; 10, sedimentation; 11, electrophoresis.

(c) 1, White, 1961; 2, Goldberger & Epstein, 1963; 3, Imai et al., 1963; 4, Isemura et al., 1963; 5, Epstein & Anfinsen, 1962a; 6, Epstein & Anfinsen, 1962b; 7, Yu-Cang et al., 1961; 8, Dixon & Wardlaw, 1960; 9, Levinthal et al., 1962; 10, Frattali et al., 1963; 11, Karusch, 1961; 12, Kolthoff et al., 1960.

(d) 9 half-cystines.

## 图 21. 安芬森据以归纳出“安芬森信条”(热动力学假说)的八个例子

(见: Epstein et al., 1963)

在提出热动力学假说之后，安芬森的研究并没有终止。他根据蛋白质在体外复性需要几个小时，而在体内形成天然结构只需要几分钟这个现象，在 1963 年发现了催化二硫键正确配对的酶，蛋白质二硫键异构酶(Protein disulfide isomerase)(Goldberger et al., 1963)，并将之纯化(Goldberger et al., 1964; Fuchs et al., 1967)。而根据胰岛素对这个酶的反应，安芬森实验室还对胰岛素的研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下详)。



## B、邹承鲁等人的工作

邹承鲁、饶毅等人一再拿胰岛素的拆合工作与安芬森的工作相类比，意思不外是说，“拆合成功等于证明蛋白质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因此，这“两个工作（应该）结合起来得奖”。而国内还有这样一个说法：胰岛素的拆合工作之所以与诺贝尔奖失之交臂，不是因为工作没有做到家，而是在论文中没有提出“蛋白质的高级结构由其一级结构决定”这样的假说。如熊卫民引述“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学者”的话说：

“二硫键重组在科学上的价值要大一些。如果它在安芬森（C. B. Anfinsen）提出‘蛋白质的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之前，或者差不多的时候发表，倒是有可能竞争诺贝尔奖的。可我们的结果发表得比他晚了不少时候，而且在探讨其理论价值时还局限在胰岛素的范围之内，这就决定了它基本只能算是安芬森观点的一个佐证。事实上，当安芬森在1960年初提出他的观点之后，再做人工合成蛋白质在科学上已经没有太大的价值了。因为，需要追问的重大的科学问题都已经解决了。”（熊卫民：《解密人工合成胰岛素》）。

而张友尚在2010年说得更为明白：

“1961年，安芬森等人报告了通过空气将被还原的核糖核酸酶氧化而重新获得了天然的二级和三级结构。基于这项工作，安芬森提出了蛋白质的天然结构决定于它的氨基酸序列这个原理，他因此获得了1972年诺贝尔化学奖。我们的胰岛素研究涉及两条链的结合，因此更难于研究。重新组合的胰岛素与天然胰岛素的结晶相同，无可争议地证明了（与核糖核酸酶所证明的）相同原理。遗憾的是，这个原理在我们1961年发表的论文中没有提出来。”（In 1961, Anfinsen *et al.* reported the regeneration of native secondary and tertiary structures by air oxidation of reduced ribonuclease. Based on this work, Anfinsen proposed that the native structure of a protein was determined by its amino acid sequence, for which he received the 1972 Nobel Prize in Chemistry. Our study on insulin, involving the combination of 2 chains, was more difficult than the study on ribonuclease. The identical crystalline forms of recombined insulin and native insulin unequivocally demonstrated the same principle. Unfortunately, this principle was not proposed in our paper published in 1961.）（[Zhang, 2010](#)）。

问题是：邹承鲁等人当时为什么没有提出“蛋白质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这个原理？

我们知道，邹承鲁等人之所以要搞胰岛素的拆合试验，完全是为人工合成胰岛素服务。而这样的实验目的决定了他们的工作性质：虽然看上去是科学研究，但其本质却是技术工作。因此，他们不太可能会考虑到蛋白质一级结构是否决定高级结构这样的问题，这就像在他们之前的其他人——1957年的安芬森，1959年的F. H. White，1960年的Dixon和Wardlaw——没有想到这个问题一样。

【注：在1960年以前，蛋白质的变性和氧化复原研究，除了安芬森和Dixon的实验室之外，还有其他实验室报告了结果：1958年，有报告称，含有一个二硫键的催产素（oxytocin）在被还原之后，完全失去生物活性，但在氧化之后，活性得到回复（Audrain & Clauser, 1958）。1960年4月，美国化学学会杂志发表的一篇论文报告说，含有17个二硫键的牛血清白蛋白（Bovine serum albumin）在变性之后某些物理特性得以复原（Kolthoff *et al.*, 1960）。应该说，这些结果与中国在1960年前后从胰岛素的拆合工作中所得到的结果，在意义上大致相同。但这些作者也都没有提出蛋白质初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的假说。】

实际上，即使邹承鲁等人在1961年考虑到了蛋白质的高级结构与初级结构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根据他们当时的有限数据，也根本不可能演绎出“蛋白质的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这样的结论。因为杜雨苍等人的论文，只做了两个试验来证明“合”之后的胰岛素与“拆”之前的胰岛素在结构上相同：一个就是蛋白酶降解指纹图，这个结果只能证明二者的一级结构相同，以及形成的二硫键相同；另一个试验就是在显微

镜下观察二者的结晶，但他们并没有测定结晶的点阵常数，因此这个结果很难说明什么问题。也就是因为如此，杜雨苍等人在下结论时，并没有说二者的高级结构相同。既然没能够证明“拆”之前和“合”之后的胰岛素的高级结构相同，又如何能够推出“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这样的假说呢？

那么，是不是说，如果杜雨苍、邹承鲁等人也把工作做得像 White 那样，就能够推出安芬森那样的假说了呢？答案还是否定的。这是因为，胰岛素与核糖核酸酶最重要的区别就是，前者是双链（两个分子），后者是单链（一个分子）。而按照蛋白质的结构理论，蛋白质的一级结构是指它的氨基酸序列；二级结构是指分子内部的氨基酸残基通过氢键而形成的结构，如 $\alpha$ 螺旋或 $\beta$ 折叠片；三级结构则是指通过其他作用力（如疏水基团、二硫键）形成的分子折叠；而四级结构则是指分子之间的相互结合。（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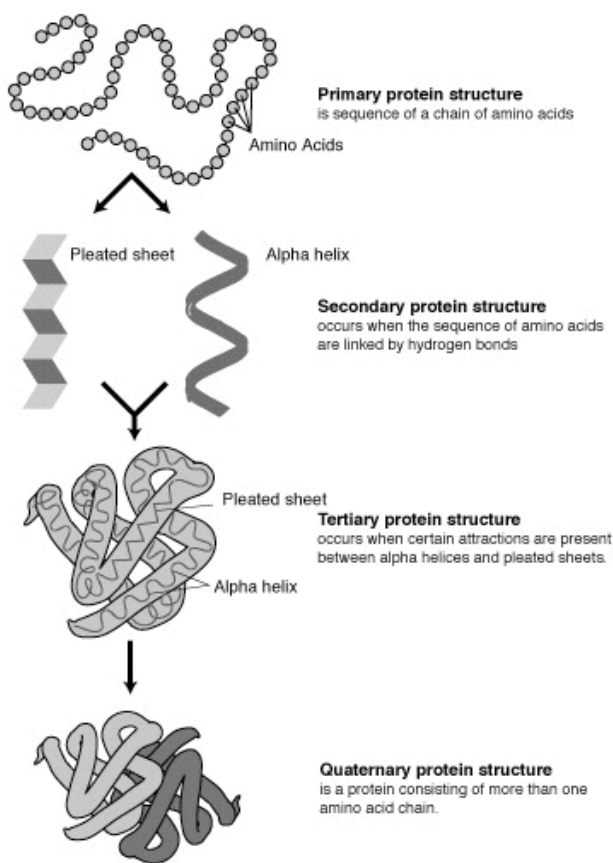


图 22. 蛋白质的四级结构  
(图片来源: \_\_\_\_\_)

也就是说，就研究对象而言，核糖核酸酶的变性和复性，是分子内部的二级和三级结构的变化；而胰岛素的拆、合，是分子之间的四级结构变化。从一级结构推测到二级、三级结构，有清晰的条理和线索可以追寻；而从一级结构推测四级结构，则存在着巨大的逻辑和事实断层——一个在当时几乎是无法跨越的断层。

据杜雨苍回忆说：

“Aifenson 的结论是蛋白质的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我们在 1964 年发表的文章中也没有写这一点。因为我们做的是两条链，两条有一级结构的链间相互诱导，相互作用，接合成了一个有高级结构的蛋白质，是链间相互作用，这不能叫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实际上，我们的反应比 Aifenson 的还要高级。我们也曾考虑下一个 Aifenson 那样的结论，但邹先生认为这样说有点过头，不主张写。因为一方面我们已经落到了他们后面，人家已经得奖了，你还跟着写有什么意思？另一方面，下那样的结论，我们还需要做一点高级结构方面的工作。因为我们是两条链，做的工作要比他们多。事实上，Aifenson [Anfinsen] 他们并没有去测定高级结构，主要只是因为产物表现了天然物的生物活性，就依照当时的共识——生物活性和空间结构高度相关——就下结论说产物的高级结构和天然的一致。我们后来宣布完成了胰岛素合成时，也只是根据化学结构和生物活性，也没测定空间结构。”（熊卫民：《回顾胰岛素的合成——杜雨苍研究员访谈录》）。

如果熊卫民的记录无误的话，上面这段话应该说是一半正确，一半错误。正确的一半是，双链胰岛素的折合与单链核糖核酸酶的变性/复性，在性质上确实不一样。在这一点上，上世纪六十年代的邹承鲁博士较之二十一世纪的邹承鲁院士显然要清醒得多。错误的一半是，“Anfinsen 他们”实际上是测定了高级结构的，那就是 White 单独署名的那篇 1961 年论文。

其实，就算杜雨苍等人在 1961 年的论文中，真的把工作做得尽善尽美，并且真的提出了与安芬森信条相似的假说，他们也还是不可能获得诺贝尔奖。这是因为，从 1961 年至今半个世纪，除了邹承鲁等人之外，几乎没有谁认为安芬森信条适用于胰岛素。比如，邹承鲁和王志珍在 1991 年就撰文抱怨说，绝大多数的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教科书都不承认胰岛素的双链含有足够的高级结构信息（Wang & Tsou, 1991）。这又是为什么呢？

原来，安芬森的实验室在发现了蛋白质二硫键异构酶之后，在 1965 年用它来研究核糖核酸酶和胰岛素。他们的一个重要发现就是，这个异构酶能够使变性的核糖核酸酶迅速复性，但对胰岛素却无能为力。根据这个结果，以及其他旁证，他们推测，胰岛素的两条链来自同一条单链，即胰岛素前体（proinsulin）（Givol et al., 1965）。这个天才的推测在两年后得到了证实：芝加哥大学的 D. F. Steiner 和 P. E. Oyer 从细胞中真的就分离出了胰岛素前体（Steiner & Oyer, 1967）。后来的研究证实，胰岛素前体分为 A、B、C 三个部分，A、B 就是构成胰岛素的两条链，而 C 则位于它们之间，长度在不同生物中略有不同（25-38 个氨基酸残基），在 AB 链之间形成二硫键之后，C 肽被切除。（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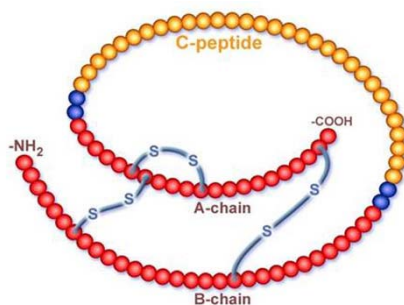


图 23. 人类胰岛素前体

人类胰岛素前体含有 86 个氨基酸残基，在形成三个二硫键之后，中间的 35 个氨基酸残基（C 肽）被剪除，形成了由 A 链和 B 链组成的胰岛素。（图片来源：\_\_\_\_\_）

那么，C 肽到底有什么功能呢？一般认为，它是一个多功能的分子，功能之一就是促使 A、B 链之间形成正确的二硫键（见邹承鲁文章引用文献 1-5）。也就是说，胰岛素双链的一级结构中，不仅缺乏连续的结构

信息（一级结构的连续性十分重要，它是安芬森推测胰岛素前体存在的主要依据，见：Givol et al., 1965），而且还缺了大约三分之一的结构信息。根据这样的结构，怎么能推导出安芬森信条呢？

可是，邹承鲁却固执己见，在三十年后旧事重提，根据拆开的双链能够部分重新“合”成有生物活性的胰岛素这个事实，坚决主张胰岛素的双链含有足够的结构信息，并且认为 C 肽对胰岛素的高级结构没有什么作用（Wang & Tsou, 1991）。不过，这个“邹承鲁信条”在提出之后的将近二十年间，并没有得到主流科学界的接受。例如，在 1999 年出版的《人类分子遗传学 2》（[Human Molecular Genetics 2](#)）中，有这样一段话：

“胰岛素前体的中间一段叫做连接肽，一般认为，这段序列的作用在于保持 A 链和 B 链的结构以使其形成二硫键。”（The proinsulin precursor contains a central segment, the connecting peptide, which is thought to be important in maintaining the conformation of the A and B chain segments so that they can form disulfide bridges.）（Strachan & Read, 1999）。

在 2002 年出版、被饶毅誉为“细胞生物学世界权威教科书”的《细胞分子生物学》（[Molecular Biology of the Cell](#)）中，有这样一段话：

“如果多肽激素胰岛素的二硫键被裂解，它就不能自主地、有效地重新形成。胰岛素的合成是通过一个较大的前体，在蛋白质形成特定形状之后，这个前体被蛋白酶切割。将胰岛素前体的一部分剪除会使一些信息丢失，而这些信息是胰岛素在分裂成两条链之后自动折叠回正常状态所需要的。”

（The polypeptide hormone insulin cannot spontaneously re-form efficiently if its disulfide bonds are disrupted. It is synthesized as a larger protein (*proinsulin*) that is cleaved by a proteolytic enzyme after the protein chain has folded into a specific shape. Excision of part of the proinsulin polypeptide chain removes some of the information needed for the protein to fold spontaneously into its normal conformation once it has been denatured and its two polypeptide chains separated.）（Alberts et al., 2002）。

在 2002 年出版的《生物化学》教科书中，有这样一个问题：

“蛋白质二硫键异构酶能够迅速地将变性的、没有活性的核糖核酸酶转化成有活性的酶。但是相反，这个异构酶却能使胰岛素迅速丧失活性。这个现象在胰岛素氨基酸序列和它的三维结构的关系上，暗示了什么？”（An enzyme that catalyzes disulfide-sulfhydryl exchange reactions, called protein disulfide isomerase (PDI), has been isolated. PDI rapidly converts inactive scrambled ribonuclease into enzymatically active ribonuclease. In contrast, insulin is rapidly inactivated by PDI. What does this important observation imply about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amino acid sequence of insulin and its three-dimensional structure?）

标准答案：

“胰岛素的天然结构在热动力学上不是最稳定的，因为它含有两条分开的链，它们通过二硫键结合在一起。胰岛素来自单链的胰岛素前体，它在二硫键形成之后被切除，形成胰岛素。”（The native conformation of insulin is not the thermodynamically most stable form since it contains two separate chains linked by disulfide bonds. Insulin is formed from proinsulin, a single-chain precursor, that is cleaved to form insulin with 33 residues once the disulfide bonds have formed.）（Berg et al., 2002）

除了教科书之外，还有研究论文证明 C 肽含有重要的结构信息。比如，2002 年，一篇来自北大的论文证明，C 肽在胰岛素前体的折叠过程中，起极其重要的作用（Chen et al., 2002）。2004 年，胰岛素前体的发现者

之一，Donald F. Steiner，在一篇综述中，认为C肽的生物功能之一就是“促进胰岛素的组装”（Promotes insulin assembly）（Steiner, 2004）。

总而言之，邹承鲁在1991年郑重其事提出的这个“邹承鲁信条”，在2010年还没有被“主流科学界”所接受。那么，怎么可以想象这个假说如果在1961年提出，就能够使邹承鲁在1972年与安芬森分享诺贝尔奖呢？

### C、安芬森、邹承鲁研究之比较

在1972年获得诺贝尔奖之前，安芬森及其同事研究核糖核酸酶已经超过二十年，发表的相关论文至少八十篇。诺贝尔评奖委员会在授奖文告中说，安芬森之所以得奖，是因为“他在核糖核酸酶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关于氨基酸序列和生物活性结构之间的联系这方面的工作”（“for his work on ribonuclease, especially concern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amino acid sequence and the biologically active conformation”，见诺贝尔奖官方网站，[\\_\\_\\_\\_\\_](#)），而不是单指他的某一个发现或某一篇论文。其实，诺贝尔奖方面即使真的是单指某篇论文，这篇论文也是建立在大量其他工作的基础之上的：没有1957年的发现，没有在那之后四年的连续探索，他们根本就不可能得出1961年的结论。而按照邹承鲁的说法，安芬森得奖是因为“他还原核糖核酸酶，然后重新氧化，得到了高的活力恢复”，“他那个工作正式发表于1961年”，这不能不说是有意或无意的误导。

实际上，绝大多数诺贝尔奖得主的共同经历都是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刻苦钻研，而不是灵机一动、一蹴而就。比如，Sanger分析胰岛素中51个氨基酸的序列，至少花了十年的时间；Holley分析丙氨酸tRNA中75个碱基的序列，至少花了八年时间；而安芬森研究核糖核酸酶的功能和结构，则花了大约二十年的时间。也就是说，科学研究是一个如同抽丝剥笋般的渐进过程，想要达到终点，不但要有知识和经验的日积月累，而且对关键问题的思考也有一个由模糊到清晰的认识过程。可以毫不含糊地说，在现代科学研究中，没有时间的淀积，做出重大发现的几率微乎其微，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话。两次诺贝尔奖得主Sanger在晚年曾说过这样一段话：

“I am sometimes asked such questions as ‘What was the most exciting moment of your scientific career?’ or ‘What did it feel like when you discovered. . .?’ Such questions are usually prompted by the popular idea that scientific progress depends on sudden breakthroughs or moments of inspiration (cf Archimedes jumping out of his bath, or Watson and Crick discovering the double helix). For me, however, progress does not seem to go like that, and I find it hard to remember moments of sudden exhilaration. Although there were such moments, they were probably more often associated with small and gradual advances; and these were more numerous and therefore gave more enjoyment than would have been the case if there had been sudden big leaps forward.”（我有时被人问一些这类问题：“在您的科学生涯中，最激动人心的时刻是什么？”或者，“当您发现了……的时候，您是怎么想的？”这些问题之所以能够出现，是一般人以为科学进步依赖于偶然的突破或灵感，如阿基米德跳出浴缸，或者华特生和克里克发现DNA双螺旋结构。但是，对于我来说，科学的进步不是这样。我几乎不记得有什么突然的兴奋时刻。即使有这样的时刻，那也可能是一些微小的、逐渐的进展。而这些进展由于数量众多，因此他们所给予的喜悦也比那些可望不可即的突然的大跃进要大。）（Sanger, 1988）。

而胰岛素的人工合成项目，本身就是一个“sudden big leaps forward”（突然的大跃进）的产物，是一个随机产生的科研项目；胰岛素的拆合，更是一个专门为这个项目服务的技术课题。如果这样一个研究课题，经过几个月的摸索试验就可以获得诺贝尔奖的话，那么不仅诺贝尔奖会成为笑料，就连科学研究也变成儿戏了。其实，如果诺贝尔奖这么容易获得，邹承鲁当年完全可以自己单枪匹马地干——那个试验根本花不了多少钱，并且花不了多少时间。他干嘛要等到人工合成胰岛素工程的启动之后才搞这项研究呢？

从另一方面来说，胰岛素工程的基础，是 Sanger 在 1955 年测定的这个蛋白质的全部氨基酸序列。因此，胰岛素是当时世界上结构最为清楚的蛋白质。而核糖核酸酶的氨基酸序列直到 1960 年才大致破解 (Hirs et al., 1960)，直到 1963 年才全部确定 (Potts et al., 1962; Smyth et al., 1963)。不仅如此，由于胰岛素具有重要的生理功能，所以它也是当时被研究得最为充分的蛋白质之一。具体到胰岛素的拆合工作，前人更是积累了很多经验，尽管是失败的经验。邹承鲁后来说，“我们分析了前人失败的原因，改变了做法，后来就比较顺利了”，这实际上就相当于承认别人为他们做了铺路石。

也就是说，用胰岛素从事拆合研究，就如同一个人在大白天拿着地图走路；而用核糖核酸酶从事变性/复性研究，则如同一个人在黑夜中摸索独行。因此，从工作的难易程度上讲，二者也不可同日而语。

其实，邹承鲁们不仅从前人研究胰岛素拆合的失败中得到益处，他们还从安芬森研究核糖核酸酶变性/复性的成功中得到了帮助。比如，根据邹承鲁的叙述，他在拆合工作中的一项主要功劳就是找准了氧化的条件。在回答熊卫民的问题“前人为什么失败”这个问题时，邹承鲁回答说：

“他们用的是强氧化条件。后来我就想，这个过程急不得，要慢慢来。慢慢的才有时间，两条链才能配合好。强氧化条件一下子就把它们氧化并连起来了，而它们还没配好呢，所以就没成功。所以我就不用氧化剂，用低温（0-5 度）。后来发现低温很关键，温度越高，产率越低。低温和缓慢氧化是最重要的条件，这两点我们一开始就抓到了，所以后面一直比较顺利。”（熊卫民：《自由之精神，独立之人格——访邹承鲁院士》）。

实际上，“低温”、“不用氧化剂”、“慢慢来”恰恰是安芬森及其同事在 1957 年论文中所强调的三大要点——他们利用空气中的氧气（“不用氧化剂”）在室温（“低温”）中氧化变性核糖核酸酶 68 个小时（“慢慢来”）（Sela et al., 1957）。很难想象曾经“很仔细地查阅了文献”的邹承鲁会没看到这篇发表在 Science 上的论文。就算他真的没有看到这篇 1957 年论文，他也肯定看到了 White 在 1960 年发表的 JBC 论文，因为这篇文章被杜雨苍的论文引用。而 White 的这篇论文，不过就是在 1957 年 Science 论文的基础之上，把氧化条件摸索得更为精细而已（White, 1960）。因此，邹承鲁的这个“后来我就想”，并非闭门造车般地独家心得，而是凿壁偷光般地借鉴他人。

按照邹承鲁的说法，“核糖核酸酶是一条链的，就一条多肽链，含有四对二硫键；我们这个两条多肽链，还原、重新氧化的问题就复杂得多了。”这好像是在说，被研究对象的复杂，就必然导致研究的问题也复杂、因此研究的意义和所取得的成就也就更大似的。这样的逻辑类似于说，安芬森赶的是马车，我开的是汽车，因为汽车的构造比马车复杂，因此说明我的技术比安芬森高超。世界上有这样的道理吗？

实际上，科学研究的目的是探索、发现自然界中存在的规律。而要达到这个目的，试验模型的选择至关重要。换句话说就是，为了研究某个特定的问题，模型越简单越好，而不是越复杂越有深度。这就像是从 A 点到 B 点，你可以选择走直线，也可以选择绕弯子、走曲线。Sanger 之所以能够获得两项诺贝尔奖，与他选择的试验模型关系极大：胰岛素是最小的蛋白质之一；单链 DNA 最适于引物延伸技术。而吴瑞在 DNA 序列分析的角逐中，最后败于 Sanger，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试验模型没有选好（下详）。同样，Holley 研究 RNA 序列分析技术，也是选择长度最短的 tRNA 作为试验模型。所以说，试验模型没有选对，本身就是失误，而不应该当作失败的借口，更不应该把它当作成功的证据。这就像一个马拉松运动员不能做这样的争辩一样：我虽然到达终点比你晚，但因为迷路了，我跑的路程比你长，因此你的奖牌应该分给我一半。

也就是说，就蛋白质的结构与功能这个问题而言，胰岛素根本就不适于用作试验模型（详见上述）。反过来说，邹承鲁等人做胰岛素的拆合，本来也不是在研究蛋白质的结构与功能这个问题。所以，他们没有能够像安芬森那样到达终点，乃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 (3)、“两次擦肩而过”的真相

在七十年代，杨振宁曾经多次向中国政府提议（熊卫民在《解密人工合成胰岛素》中说是三次，1972、1975、1978年；薛攀皋在《关于向诺贝尔奖委员会推荐我国人工合成牛胰岛素成果的历史真相》中说是两次，1972、1978年），以人工合成胰岛素这项成果争取诺贝尔奖。中国政府经过反复讨论，在1979年提出了钮经义作为诺贝尔奖候选人，由杨振宁等人向诺贝尔奖评选委员会提名。最终，钮经义并没有获奖。

可是，就是这么一个简单的事实，到了二十一世纪初，竟然演变成了“邹承鲁与诺贝尔奖两次擦肩而过”的神话。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中国方面在讨论申报名单时，曾产生了一个八人名单：生化所拆合组：邹承鲁、杜雨苍；生化所B链组：钮经义、龚岳亭；有机所A链组：汪猷、徐杰诚；北大化学系A链组：季爱雪、邢其毅。这个八人名单后来被缩减为四人，每个小组只留了一名代表：钮经义、邹承鲁、季爱雪、汪猷。最后，四人名单又被缩减成一人，即钮经义（熊卫民：《解密人工合成胰岛素》）。而邹承鲁距离诺贝尔奖的最近距离，就是曾经出现在那个从来就没有走出过国门的四人名单之中。所谓“两度”云云，有人以为是指杨振宁曾两次提议；但也有可能是因为邹承鲁曾两次出现在讨论的名单之中。

让人感到不解的是，邹承鲁本人在生前不仅从来就没有出面澄清自己与诺贝尔奖根本无缘这个事实，反倒对这场喧嚣有推波助澜的嫌疑。这对于一个被尊为“学术道德卫士”、“科学界真理斗士”、“中国科学家的典范”、“一代宗师，科学泰斗”的人来说，难免招惹非议。2006年底，也就是在邹承鲁逝世后不久，有一篇署名“解华波”、题为《所谓“邹承鲁与诺贝尔奖两度擦肩而过”之真相》的文章开始在网上流传。该文说：

“近年来，邹承鲁院士频频就此事接受媒体采访，老人家表面上总是一副淡泊名利，谦逊随和之态，但看似漫不经心的对答却始终恪守‘六个绝不披露’原则——第一：绝不披露项目的总指挥和技术总负责人都不是他邹承鲁；第二：绝不披露当年参与者众多且分组分工之事（当然也不提自己只是其中一个组的组长）；第三：绝不披露其他人的功劳和关键作用；第四：绝不披露最终完成全合成实验的功臣不是他邹承鲁；第五：绝不披露后来推出的唯一诺奖候选人是钮经义而不是他邹承鲁；第六：绝不披露包括多名参与者在内的许多科学家都不认为该项目有多大意义。

“在严格遵循‘六不披露’原则的基础上，邹院士又公开向世人撒谎说当时向诺贝尔奖评选委员会上报了4个候选人，并暗示人数超限可能是申奖失败之原因。谈及研究过程，能够显示别人关键作用的情节尽被邹老‘无意中’做了删除或‘模糊化’处理；所有的谈话策略似乎只为达到一个目的——给不知情的人们造成一个假相：邹承鲁才是该项目的核心人物、最大功臣，全面主持了整个研究工作；是最终上报的诺贝尔奖候选人之一，本应获诺贝尔奖……”（这篇文章有多个版本，此处引文来自新语丝网站：\_\_\_\_\_）。

应该说，尽管该文的某些细节或许不够严密，但大体内容是不错的。可是，方舟子这个自称“对事实的真相有洁癖”（见方舟子：《让人情世故很强智和高能的罗永浩想个明白》，XYS20070608，\_\_\_\_\_）、并且要求“记者对事实的真相要有洁癖”（见方舟子：《记者对事实的真相要有洁癖》，XYS20070522，\_\_\_\_\_）的人，此时却暴露出了自己的“脏癖”。2006年12月25日，新语丝发表署名“飞蠊”的文章，题目是《从刘少奇主席被诬陷说起——评解华波〈所谓“邹承鲁与诺贝尔奖两度擦肩而过”之真相〉》。这篇文章东拉西扯，为邹承鲁百般辩解，并且对解华波肆意辱骂。看看下面这几段文字：

“2006年11月26日晚，某论坛率先贴出题为‘所谓“邹承鲁与诺贝尔奖两度擦肩而过”之真相’（署名：解华波）的文章，对刚刚故去的著名生化学家邹承鲁先生进行恶毒的诽谤和中伤，……”

“这样一个肆意歪曲事实、攻击他人人格尊严的家伙，居然还好意思给读者大谈‘文革’如何如何！”

“毫无疑问，这篇黑材料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其作者的目的。但是，正如刘少奇主席在蒙冤之时曾经说过的‘好在历史是人民写的’，我们完全可以说：好在事实不是任由这帮无耻之徒肆意曲解的。”（XYS20061225，\_\_\_\_）。

显然，对方舟子来说，什么真相、假象，什么干净、肮脏，在利益面前，全都统统见TMD鬼去吧。

也就是在这个背景之下，饶毅的文章《[邹承鲁：善者爱之，不善者恶之](#)》出笼了。不言而喻，饶毅的目的就是要把这个“两次擦肩而过”的谎言真实化：邹承鲁即使没有被提名，他的贡献也比被提名的人大；邹承鲁即使没有得奖，他的水平也比得奖的人高。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饶毅把自己“阿歪”的伎俩悉数使出：先是把一个完整的项目分解成合成和折合两个部分，然后贬一个，捧一个。看看饶毅是如何歪曲事实和逻辑的：

“邹承鲁、张友尚、鲁子贤、许根俊、杜雨苍负责把天然的胰岛素拆开……”

饶毅把杜雨苍排在折合小组成员的最后，根据何在？目的何在？

“单链合成的方法没有原创性。在方法上中国没有突破”

难道科学研究的意义全部在于方法？“方法没有原创性”、“没有突破”就等于这项研究也没有原创性？不是你说的“如果当时把两个工作结合起来得奖，也是合理的：一个工作是天然蛋白质变性复性、一个是人工合成的双链可以合起来，两个工作相辅相成，证明同样的概念”吗？没有单链的合成，怎么能证明“人工合成的双链可以合起来”，又怎么和安芬森的工作“相辅相成”？其实，生物大分子的短链合成与长链合成并不是一回事，这一点事实，任何一个研究过分子生物学的人都应该懂得：即使是现在，利用仪器合成核酸和蛋白质，也还有长度的限制。

“中国的产量和效率比国外的高。”

看来，把一件事情掰成两半，是饶毅的行为特征。请问饶大师：你所说的“产量”是指什么？“效率”又是指什么？你又是根据什么得出“中国的比国外的高”这个结论的？

“折合成功等于证明蛋白质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

胰岛素的“折合成功”，证明的是折合前后的生物功能相同，而生物功能相同并不等于高级结构相同——这一点，不论是在逻辑上、还是在科学上看，都是如此。实际上，即使折合前后胰岛素的高级结构相同，其试验结果——最初是恢复生物功能的3%，后来是30-50%——，也不能“等于证明蛋白质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这是因为，人们要问：那其余的50-97%没有恢复功能的蛋白质是怎么回事？难道它们的一级结构不能决定高级结构？



“安芬森，他用尿素变性天然核酸酶 A，并能复性，来证明‘蛋白质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这个概念。”

饶毅说出这样的话，足以证明他根本就没有读过安芬森的相关论文，也不知道那段科学历史。简言之，第一，尿素并不能“变性天然核酸酶 A”；第二，安芬森“用尿素变性天然核酸酶 A”，其目的也不是“来证明‘蛋白质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这个概念”。他是在得到了大部分结果之后，尤其是在肌红蛋白、血红蛋白的高级结构被英国科学家发现之后，才注意到这个问题的。

“很多人以是否得奖来评价人，甚至用是否提名来评价人，对于真正懂科学的人来说，不是隔靴搔痒、就是花边新闻。”

请问饶博导：那些“很多人”之中，有没有您啊？那个今天说给邹承鲁诺贝尔奖是合理的、明天说给吴瑞诺贝尔奖是应该的人，是谁呢？那个今天预测谁能得诺贝尔奖（饶毅：《二十一项值得获诺贝尔生理或医学奖的工作及科学家》），明天预言中国什么时候能够得诺贝尔奖（饶毅：《预计：中国 30 年内将出现多项值得获诺贝尔奖的工作》）的人，又是谁呢？你这个自诩为“真正懂科学的人”，是在“隔靴搔痒”，还是在搞“花边新闻”？

“得[奖]的有错的，不得的也有错的。”

就算你饶毅所说的“错”是真错，这样的“事实”在逻辑上能够证明邹承鲁应该得奖吗？其实，除非把奖发给了伪造的、或者剽窃的研究结果，否则很难说什么是对，什么是错。这是因为，不同学科、不同项目的科学研究，其绝对价值本来就是相同的，都是对未知世界的探索，并没有高低贵贱之分。颁奖不过是人们按照自己的价值观把研究成果的价值相对化，分成了三六九等。既然本来就是主观的东西，哪儿来的什么对、错？

“诺贝尔奖评奖委员会，虽然不是所有时候，但是多数时候是由一群三流科学家组成。”

饶博导，让亦明兄告诉你一个秘密：有资格说这样话的人，绝对不会把这样的话出口。

“诺贝尔奖发错的频率，每十年不少于一次。”

诺贝尔自然科学奖有三项，每项每年一般分发给 2-3 人。每十年大约有 60-80 人获奖（2000-2009 年有 77 人获奖；1990-1999 有 60 人获奖）。在这之中出现一两个错误——按出现了两个计算，错误率不过 3% 左右——，这又能够证明什么呢？

“并不难想到有些科学家有能力运动到诺贝尔奖，……”

看看这个“真正懂科学的人”编造的“花边新闻”。饶科学家：请拿出证据来！否则就是血口喷人。

“不得奖，并不表明成就低于得奖的人。胰岛素是一例。中国参与做胰岛素的几位主要科学家的贡献，并不一定低于得了奖的美国科学家。”

“并不表明”、“并不一定”这样的废话，说和不说又有什么区别呢？

其实，不论饶毅怎么歪曲历史真相和科学事实，邹承鲁都与诺贝尔奖“擦”不了“肩”，结不成缘。这是

因为，当时中国具有诺贝尔奖级别的科研成果，只有“胰岛素人工全合成”一项。如果按照饶毅的理论把这个项目拆开，则不论合成还是拆合，都不可能有机会。尤其是拆合试验，因为早在1961年就发表了论文，而这篇论文在当时并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加拿大科学家的 Nature 论文，至今只有105次被引用），因此可以肯定和诺贝尔奖提名彻底无缘。可是，当胰岛素的全合成的消息却立即在西方世界造成了轰动。Science 杂志曾发专文予以介绍，标题就是“红色中国全合成胰岛素”（Total Synthesis of Insulin in Red China）（McElheny, 1966）。据邹承鲁回忆，“诺贝尔奖获得者 Kendrew 爵士来中国访问，他告诉我们，胰岛素人工合成的消息在英国电视的‘黄金时间’中播出，上百万人观看了这条新闻。”瑞典皇家科学院诺贝尔奖评审委员会化学组主席“Tiselius 对胰岛素全序列人工合成的评价很高”。（邹承鲁：《[对人工合成结晶牛胰岛素的回忆](#)》）。

总之，胰岛素工程是一项整体性的成就，人为地把它拆开，分成几个部分，然后颐指气使地说其中的某某部分“最具原创性”，“有理论意义”，“得奖也是合理的”，不仅是无知的，而且也是“最不合理的”。

#### （4）、参考文献

饶毅：《邹承鲁：善者好之，不善者恶之》，《科学文化评论》2007年4月号。

薛攀泉：《关于向诺贝尔奖委员会推荐我国人工合成牛胰岛素成果的历史真相》，《科学时报》2005年9月16日。

熊卫民：《回顾胰岛素的合成——杜雨苍研究员访谈录》，《中国科技史料》2002年23卷4期：323-334。（[\\_\\_\\_\\_](#)）。

熊卫民：《北京大学的胰岛素合成工作——施溥涛研究员访谈录》，《中国科技史料》2003年第24卷第3期：264-278页（[\\_\\_\\_\\_](#)）。

熊卫民：《王芷涯访谈录》，《院史资料与研究》2003年第5期：1-20页（[\\_\\_\\_\\_](#)）。

熊卫民：《自由之精神，独立之人格——访邹承鲁院士》，《科学文化评论》2004年第1期：107-122页。（[\\_\\_\\_\\_](#)）。

熊卫民：《解密人工合成胰岛素》，《中国青年报·冰点周刊》2005年11月23、30日，12月7日（[\\_\\_\\_\\_](#)）。

邹承鲁：《对人工合成结晶牛胰岛素的回忆》，《光明日报》1998年1月30日（[\\_\\_\\_\\_](#)）。

邹承鲁：《我的科学之路》之七，《科学时报》2002年7月5日第四版。

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邹承鲁：一个与诺贝尔奖两度擦肩而过的人》，2003年7月1日（[\\_\\_\\_\\_](#)）。

Alberts, Bruce; Johnson, Alexander; Lewis, Julian; Raff, Martin; Roberts, Keith; Walter, Peter. Molecular Biology of the Cell. New York and London: Garland Science; c2002

ANFINSSEN CB. Radioactive crystalline ribonuclease. J Biol Chem. 1950 Aug;185(2):827-31.

Anfinsen CB. Principles that govern the folding of protein chains. Science. 1973 Jul 20;181(96):223-30.

ANFINSEN CB, HABER E. Studies on the reduction and re-formation of protein disulfide bonds. *J Biol Chem.* 1961 May;236:1361-3.

ANFINSEN CB, REDFIELD RR, CHOATE WL, PAGE J, CARROLL WR. Studies on the gross structure, cross-linkages, and terminal sequences in ribonuclease. *J Biol Chem.* 1954 Mar;207(1):201-10.

ANFINSEN CB, HARRINGTON WF, HVIDT A, LINDERSTRØM-LANG K, OTTESEN M, SCHELLMAN J. Studies on the structural basis of ribonuclease activity. *Biochim Biophys Acta.* 1955 May;17(1):141-2.

ANFINSEN CB, HABER E, SELA M, WHITE FH Jr. The kinetics of formation of native ribonuclease during oxidation of the reduced polypeptide chain. *Proc Natl Acad Sci U S A.* 1961 Sep 15;47:1309-14.

AUDRAIN L, CLAUSER H. Relation between the physiological activity of oxytocin & the state of its disulfide bonds. *Biochim Biophys Acta.* 1958 Oct;30(1):191-2.

Berg, Jeremy M.; Tymoczko, John L.; and Stryer, Lubert. *Biochemistry.* New York: W. H. Freeman and Co.; c2002.

Chen LM, Yang XW, Tang JG. Acidic residues on the N-terminus of proinsulin C-Peptide are important for the folding of insulin precursor. *J Biochem.* 2002 Jun;131(6):855-9.

DIXON GH, WARDLAW AC. Regeneration of insulin activity from the separated and inactive A and B chains. *Nature.* 1960 Nov 26;188:721-4.

DU YC, ZHANG YS, LU ZX, TSOU CL. Resynthesis of insulin from its glycyl and phenylalanyl chains. *Sci Sin.* 1961 May;10:84-104.

Epstein, C. J., Goldberger, R. F. and Anfinsen, C. B. The Genetic Control of Tertiary Protein Structure: Studies With Model Systems. *Cold Spring Harb Symp Quant Biol* 1963. 28: 439-449.

GIVOL D, DELORENZO F, GOLDBERGER RF, ANFINSEN CB. DISULFIDE INTERCHANGE AND THE THREE-DIMENSIONAL STRUCTURE OF PROTEINS. *Proc Natl Acad Sci U S A.* 1965 Mar;53:676-84.

GOLDBERGER RF, EPSTEIN CJ, ANFINSEN CB. Acceleration of reactivation of reduced bovine pancreatic ribonuclease by a microsomal system from rat liver. *J Biol Chem.* 1963 Feb;238:628-35.

GOLDBERGER RF, EPSTEIN CJ, ANFINSEN CB. PURIFICATION AND PROPERTIES OF A MICROSOMAL ENZYME SYSTEM CATALYZING THE REACTIVATION OF REDUCED RIBONUCLEASE AND LYSOZYME. *J Biol Chem.* 1964 May;239:1406-10.

HIRS CH, MOORE S, STEIN WH. The sequence of the amino acid residues in performic acid-oxidized ribonuclease. *J Biol Chem.* 1960 Mar;235:633-47.

KENDREW JC, BODO G, DINTZIS HM, PARRISH RG, WYCKOFF H, PHILLIPS DC. A three-dimensional model of the myoglobin molecule obtained by x-ray analysis. *Nature.* 1958 Mar 8;181(4610):662-6.

Kolthoff IM, Anastasi A, Tan BH. Reactivity of Sulfhydryl and Disulfide in Proteins. V. Reversal of Denaturation of Bovine Serum Albumin in 4 M Guanidine Hydrochloride or 8 M Urea and of Splitting of Disulfide Groups in 4 M  $\text{GHC1}$ . *J. Am. Chem. Soc.* 1960, 82 (16), pp 4147-4151.

Kung YT, Du YC, Huang WT et al. Total synthesis of crystalline insulin. *Sci Sin.* 1966 Apr;15(4):544-61.

McElheny VK. Total Synthesis of Insulin in Red China. Science. 1966 Jul 15;153(3733):281-283.

PERUTZ MF, ROSSMANN MG, CULLIS AF, MUIRHEAD H, WILL G, NORTH AC. Structure of haemoglobin: a three-dimensional Fourier synthesis at 5.5-Å resolution, obtained by X-ray analysis. Nature. 1960 Feb 13;185(4711):416-22.

POTTS JT, BERGER A, COOKE J, ANFINSEN CB. A reinvestigation of the sequence of residues 11 to 18 in bovine pancreatic ribonuclease. J Biol Chem. 1962 Jun;237:1851-5.

Sanger F. Sequences, sequences, and sequences. Annu Rev Biochem. 1988;57:1-28.

SELA M, WHITE FH Jr, ANFINSEN CB. Reductive cleavage of disulfide bridges in ribonuclease. Science. 1957 Apr 12;125(3250):691-2.

SMYTH DG, STEIN WH, MOORE S. The sequence of amino acid residues in bovine pancreatic ribonuclease: revisions and confirmations. J Biol Chem. 1963 Jan;238:227-34.

Steiner DF. The proinsulin C-peptide--a multirole model. Exp Diabetes Res. 2004 Jan-Mar;5(1):7-14.

Steiner DF, Oyer PE. THE BIOSYNTHESIS OF INSULIN AND A PROBABLE PRECURSOR OF INSULIN BY A HUMAN ISLET CELL ADENOMA. Proc Natl Acad Sci U S A. 1967 Feb;57(2):473-480.

Strachan, Tom and Read, Andrew P. Human Molecular Genetics 2. New York and London: Garland Science; c1999.

TSOU CL, DU YC, XU GJ. The reduction of insulin and its benzyl derivatives by sodium in liquid ammonia and the regeneration of activity from the reduced products. Sci Sin. 1961 Jul;10:332-43.

Wang CC, Tsou CL. The insulin A and B chains contain sufficient structural information to form the native molecule. Trends Biochem Sci. 1991 Aug;16(8):279-81.

WHITE FH Jr. Regeneration of enzymatic activity by airoxidation of reduced ribonuclease with observations on thiolation during reduction with thioglycolate. J Biol Chem. 1960 Feb;235:383-9.

WHITE FH Jr. Regeneration of native secondary and tertiary structures by air oxidation of reduced ribonuclease. J Biol Chem. 1961 May;236:1353-60.

## (5)、附录：与《邹承鲁传》作者熊卫民先生的三次对话

### I、飞熊先生在《邹承鲁应该得诺贝尔奖吗》后面的评论

#### 三个意见或补充

#### 1、不宜苛责古人

1959、1960年（天然）胰岛素拆合工作取得突破时，还是邹承鲁在领导拆合组（他后来之所以转移注意力，是因为胰岛素拆合方面的主要的科学问题已经解决了）。当时杜雨苍只是一个刚刚从大学毕业的年轻人。在邹承鲁的指导下，由杜雨苍动手，取得了拆合工作的第一个突破，然后他们又和

张友尚等一起取得了第二、三……N个突破。是动手的学生贡献更大，还是设计实验的导师贡献更大？大家当然可以见仁见智，但不宜声称导师其实没做什么贡献。邹、杜本师生情深（可见于两人各自谈及对方的文章），且现均已作古，似不宜在他们两人之间横起波澜。

## 2、杨振宁曾两次向中国政府提议

据熊卫民 2009 年发表的《“人工合成生命”系列研究大事记》（《从合成蛋白质到合成核酸》的附录，熊卫民称它主要根据原始档案整理而成），杨振宁仅仅两次向中国政府提议推荐人工合成胰岛素的的主要完成人为诺贝尔奖候选人，一次发生在 1973 年，一次发生在 1977 年。熊卫民与薛攀皋关系密切，曾经多次合作撰文，且该书后记有对薛攀皋的致谢，想必薛攀皋不反对大事记中的这一点。

## 3、是“熊卫民”而非“熊为民”。

又，邹承鲁并不搞“两个凡是”或“四项基本原则”，对于方舟子并不是无条件地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支持。这一点，肖传国医生已经阐述得很清楚。从邹承鲁选择名列方氏“中国不良记者”名单的熊卫民为他作传也可见一斑。固然邹也会有自己的缺点，但不管是批方，还是批饶，建议亦明兄都不要附带去苛责这位十分难得的科学家。

## II、亦明答飞熊先生

飞熊先生：

感谢您的评论。想必您就是熊卫民先生了，因此顺便给您道个歉，把您的名字写错了（使用谷歌拼音，一次错，次次错）。如果您不是熊卫民先生，也请您原谅我的冒昧。

首先，我要说明的是，我认为，作学问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求真。事实把结论引导到哪里，结论就下到哪里，而不宜考虑什么今人、古人、活人、死人。本来，史学研究按照定义就是要研究古人、死人（我“活剥”方舟子，算是他倒霉），如果不许苛责古人，那岂不等于说，历史文章都必须是阿谀之文、片面之辞？再说，我的文章，完全根据事实立言，如果您发现我所引资料不确，对资料进行了曲解，或者片面选择资料、偏听偏信，您可以具体指出来。否则，不宜指责我“苛责古人”。实际上，我对邹承鲁先生也并没有“苛责”。（我本来曾打算趁便评论邹承鲁与牛满江、张颖清等人之间的故事，但后来放弃了这个计划。以后是否会重拾这个课题，也未可知。）

其次，杜雨苍、邹承鲁二人谁的贡献大这个问题，我不仅仅是根据史料下的结论，还是根据我的个人科研经验。根据杜雨苍的论文，他们“拆”的方法都是根据前人文献，并没有什么创新。而根据我的考证，他们“合”的方法，几乎全部来自安芬森实验室的论文，因此也没有什么创新。既然取得的成果完全根据他人的方法，那么请您回答自己提出的问题：“是动手的学生贡献更大，还是设计实验的导师贡献更大？”

第三，杜、邹二人到底是否“情深”，与我的结论没有任何关系。“横生波澜”的指责，未免太过。

第四，杨振宁当年向中国政府提议了几次，都是在哪年提的议，对我的结论也没有丝毫的影响。我不过是把已知的两个说法罗列出来而已，并没有表示对它们确信不疑，也没有表示信不信的必要。况且，按照您提供的新资料，似乎熊、薛二人以前都搞错了。这样看来，争论这个问题更是毫无意义。

第五，邹承鲁是否搞“两个凡是”或“四项基本原则”，对我写文章、下结论没有任何的影响。实际上，在此之前我也从未考虑过这个问题。我是就事论事，该“苛责”的时候，我不会给他留面子；不该“苛责”的

时候，我也犯不上向他抡棍子。否则的话，我的文字就会一钱不值，我现在所做的“剥壳”就相当于洗煤球，浪费生命。假如您也从事史学研究的话，我希望您认真思考我的这几句话。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今人不“苛责”古人，后人就会“苛责”今人。如果谁都不“苛责”前人，还搞史学研究干什么？

最后，我要说明一下。我作“剥壳”系列，搞的是学术研究，分析的是一种社会现象，请不要把它当作是为了“批”谁。那是对我的侮辱。

再次对您的评论表示感谢。

亦明  
2010/4/1

### III、飞熊先生的第二次留言

我读过您以前的不少文章，多持欣赏态度，此次随手留言，不过想为您提供一点信息和建议而已，并非指责。若有不当之处，还望您谅解。

作为一个与邹承鲁、张友尚、杜雨苍等有过较多交往，比较了解他们的人，我确实不太赞成您最近这篇关于邹承鲁先生的文章——我觉得您根据较少的材料，作出了较多的推测。由您的文章得出的邹承鲁的形象，与我所了解的颇为不同。当然，您可以坚持自己的意见，就像我会坚持自己的意见一样。和而不同，求同存异，本该是学人间的常态。

### IV、亦明再答飞熊先生，兼谈方学研究

飞熊先生，谢谢您的留言！

我对邹承鲁的“指责”，不过以下几点：

- 第一，他在公开场合，从来没有提到杜雨苍的突出贡献；
- 第二，他在公开场合，从来没有澄清自己从未与诺贝尔奖“擦肩”，也不可能“擦肩”；
- 第三，他所“想”到的氧化方法，实际上是来自安芬森实验室的论文。

我在提出这些“指责”时，都提供了证据。实际上，这些证据中，很多是世人皆知的事实。所以，你所说的“指责”，不过就是我在陈述事实而已。除非您能够提供证据证明，第一，邹先生确实曾经公开地提到杜雨苍的贡献；第二，邹承鲁确实曾公开地或私下地否认自己与诺贝尔奖有缘；那我就不能理解您为什么还要“坚持自己的意见”。难道事实竟会如此乏力吗？

至于“材料”的多少，一般视论证的问题而定。俗话说，证有容易证无难。证明方舟子抄袭剽窃，一个证据足矣。证明方舟子打假是出以公心，则要将他打假的例子逐个审查。我认为我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我的观点。请看我在证明邹承鲁的胰岛素研究不可能获得诺贝尔奖时，花费了多少篇幅。那个论证，即使是邹先生还在世，我也敢把它拿给他看。

当然，我写这个答复，既不是要再次强调我的“指责”有理，也不是试图劝您放弃自己的观点。我是要探讨一下，为什么利用大致相同的材料——我的材料很多来源于您的搜集整理，并且，您知道的材料比我要多得多——我们却能够得出不同的结论。

您当然知道，史学是一种介于科学和“艺术”（广义的）之间的学科。在西方，有人认为它属于 humanities，也有人认为它属于 social sciences。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异呢？主要的原因就是研究者和被研究对象不能够完全脱离关系，主观的东西会无可避免地掺杂到学术中去。（研究自然现象就没有这个问题。所以，自然科学是“硬科学”，社会科学是“软科学”，人文艺术是“不科学”。）傅斯年当年强调“史学就是史料学”，其本质，不过就是要让史学更为“科学”而已。但是，傅斯年那一套至少不符合中国的史学传统。

既然连搞古人、死人的历史都无法避免主观偏见，你我搞今人的历史，又如何避免得了呢？更何况，您还“与邹承鲁、张友尚、杜雨苍等有过较多交往，比较了解他们”。您说这话，显然是把它当作了自己的资格和资本。但在我看来，这恰恰是您的软肋——主观的印象（“了解”）会影响到您做出客观的判断。试看您在 2001 年与杜雨苍的对话：

熊：1959 年的时候是不是就已经基本完成了胰岛素的拆、合工作？

杜：还没有完，只是说有了苗头，离完成还差很远呢。

熊：那个时候是不是已经完成了天然胰岛素的拆、合工作？

杜：没有，这项工作一直伴随着胰岛素的全合成工作，直到最后。

熊：我看过一些材料，根据那上面的介绍，我还以为天然胰岛素的拆、合工作 1959 年就完成了呢。

而当一年后邹承鲁接受您的采访时，他却一口咬定“1959 年的时候已经基本完成了胰岛素的拆、合工作”，“很快就有百分之十了。”问题是，您为什么没有就这个问题追究下去，看看到底谁说的是实话呢？（或者追究了，而没有发表出来？）这是不是一种失职呢？如果是的话（我认为如此），又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

显然，我此时很像是在“苛责”您。其实不是。我是在给自己敲警钟。我以前说过，我研究方学，极力避免主观的偏见。可是事实却是，随着研究的深入，我发现自己的“偏见”却越来越强烈了。这是因为，对这个人、这个“现象”研究得越多、越深入，我就越是不由自主地“觉得”此人是如此的可恨、可鄙。我当然可以像有些人那样，装出超然、公正的样子，在指出他的“缺点”的同时，再说一番他的“优点”或正面价值。但那实际上是在用表面的“伪公正”来压抑自己的良心和良知。

那么，如何让自己的文章既能表达自己的主观感情，又能够得到读者的信服呢？我的选择是：采用大量的事实，运用严密的逻辑。这实际上就是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方舟子之所以对别人的批评文章骂不绝口，而对我的文章却连哼哼都得压低音量，并不是亦明兄本身有多么厉害，而是因为我拿出的事实和使用的逻辑让他开不得口。同样，我之所以敢对您所敬爱的邹先生提出“苛责”，也就是因为根据我所掌握的事实，足以得出我所下的结论。

回到篇首的问题：我所引用的材料很多来自您的搜集和整理，为什么您的观点会和我的截然不同呢？我想，主要原因就是您的“与邹承鲁、张友尚、杜雨苍等有过较多交往，比较了解他们”这个经历在作祟。换句话说，我与方舟子、邹承鲁以及饶毅等人没有任何私人关系，没有任何交往，恰恰是我的资格和本钱，而不是相反。没有那些“交往”和“了解”，使我只能跟着证据走，而不是跟着感觉走。

说到底，我之所以要对邹承鲁和饶毅等人提出“苛责”，是基于这个信念：史学的主要功能就是“镜鉴”，而镜鉴的主要功能就是“使乱臣贼子惧，使不肖之徒惧，使心存侥幸者惧”。达不到这个目的，就是史学的失败，人类的文明就会走向堕落。也就是因为如此，我在剥壳之时，不给任何人，尤其是方舟子的帮凶，留一点颜面。

“扬善”就是行善，而“隐恶”却相当于助恶。如此而已。

祝  
好!

亦明  
2010/4/2

## V、熊卫民先生的第三次留言

亦明先生：

我一向很少在网上发帖和留言，且近期相当忙，所以，只是在您的大作后随手写上两句看法。既然您这么抬举，连续撰专文答复，那么我不能不以《邹承鲁传》的作者身份，就您在文中提出的疑问（我稍作了点概括）再说几句。也许它还可以用于回答其他一些人对邹先生的质疑乃至质问。

### 一、邹承鲁先生是不是曾经公开地提到过杜雨苍的贡献？

我的答复为：是。

(1) 1961年的重合成论文是邹先生执笔写的，他同时是杜雨苍的导师和拆合组的组长。文章把杜雨苍的名字列在首位，当然体现了邹对杜的贡献的肯定。

(2) 《从合成蛋白质到合成核酸》一书收录了我就人工合成胰岛素问题对邹先生的访谈（经他本人审订过）。开篇不久，邹先生就说，“在从一开始就参加的人中，他们两个【指杜雨苍和龚岳亭】大概是比较重要的。”在介绍了自己这个组1959、1960两年的工作后，他告诉我和读者，“大兵团作战”结束后，拆合工作“我基本上不做了。杜雨苍坚持在做。他遇到什么问题，我给他咨询咨询。”我认为，邹之所以不再做胰岛素拆合，除了因为相关的大问题已经解决、他有更重要的研究要做之外，还因为他很欣赏杜雨苍，认为杜能够胜任余下的工作。邹在培养人、用人方面是很肯放手的，所以在他的酶室，人才成长很快——在1960年代，人们就已经注意到这点，曾经出过专门的调查报告。

(3) 邹先生曾跟我多次谈起杜雨苍，赞扬他不但动手能力强，而且头脑灵活，点子很多，等等——相关记录稿在邹先生生前也已经过他审定。顺便说一下，我结识杜雨苍先生在结识邹先生之前。杜先生也曾多次与我长谈，在我的要求和提问下，他较为详细地向我介绍过自己的一生。在去世前不太久，杜先生还跟我谈到邹先生，对他钦佩之至。

### 二、邹承鲁先生是不是曾经公开或私下否认自己与诺贝尔奖“擦肩而过”？

我的答复为：是，他至少私下否认过。

(1) 所谓邹承鲁“与诺贝尔奖两度擦肩而过”，是媒体强加给邹先生的。我从来没有听邹先生说过类似的话，查看最早出现这一提法的电视对话节目（大概是2003年播放的），也不能从邹先生的答话中引申出这样的含义。相反，邹先生曾明确地对我说，他坚决反对这种提法。

媒体喜欢用一些能够吸引眼球，乃至哗众取宠的话语作为文章或节目的标题。就算当事人有很大的意见，中国的媒体也很少会响应要求加以更正。不宜不分具体情况把哗众取宠的责任全都放到当事人的头上。



也许有人会说，那是邹故意做样子给传记作者看的；你熊卫民是傻子，被他骗了；那更说明了邹是岳不群，一贯欺世盗名……如果他非得为己之心，度他人之腹，我没有多少办法去说服他。因为我所依据的，也只不过是自己的人生体验及一个简单的信念：作为一个身患癌症多年、已经80岁出头、深知自己来日无多的老人，他犯不着对一个忘年之交说假话。

(2) 关于1978年底人工合成胰岛素总评会议推举出的诺贝尔奖候选人。现在大家都知道，最后只推举出一个人，那个人的名字是钮经义。但这是薛攀皋先生2005年9月发表《关于向诺贝尔奖委员会推荐我国人工合成牛胰岛素成果的历史真相》之后的事。此前，包括邹承鲁、钮经义、汪猷、季爱雪在内的当事人恐怕都不知道。据我了解，当年他们从官方获得的只是刚才提到的这四个人的名单。

(3) 虽然邹先生认为，胰岛素A、B链的拆合是他一辈子最自豪的工作，但我认为，他1962-1965年间以及1978年后的酶学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更大。具体根据我就不说了，可参看《邹承鲁传》。在这里只介绍一点，邹先生的酶活性不可逆抑制动力学、蛋白质分子必需基团修饰的定量处理研究与A、B链的拆合的“杜-邹法”一样，也是上国外的教科书的，但前两项工作得到的篇幅要大得多。

### 三、与当事人的交往是否有害于写出客观的历史？

人们常说，应当隔代修史。因为，距离太近，往往看不清楚；与此同时，权力和利益会影响当代历史的书写。只有隔了较长的一段时日，历史上的人和事对当前的人和事已经没多少影响了，事情的对错也已经较为分明了，写历史的人才能采取一种更超脱的态度，在较少受到权力束缚的情况下，写出更客观的历史。这种说法无疑是有道理的。事实上，当代写出且广为流行的一些“史书”、“传记”确实惨不忍睹——它们不是为权力辩护，起愚民作用；就是为某某树碑立传，起宣传造神作用，都虚假得很。

尽管如此，我的学术兴趣仍主要在当代史，尤其是1949年后中国的历史。我这样做也有自己的理由：（1）当代史的空白处很多，到处都是前人没有研究过的问题；（2）治当代史，文献资料较为丰富；（3）还可以直接询问历史的当事人或见证人；（4）除了比较容易做外，更重要的是，我比较关心中国（民众和社会）当下的问题，那些问题可以而且需要从历史的维度去探索。就像每一代人都需要（贴近）自己的文学和音乐一样，每一代人也需要自己的历史。

尽管当代史研究有存在的必要性，有出好成果的可能性，但前述困难和陷阱也确实存在。权力的钳制、利益的引诱、智力的不足，都容易使研究者偏离客观，远离真相。在抵御外力、外物干扰的同时，我还想了一些办法去增加自己的知识、提升自己的智力水准。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访谈关键的历史当事人。我从中获益良多：他们的记忆不仅可以弥补文献的不足，还可以与文献资料相互印证；不仅可以用于判断文献记载的真伪，去伪存真，还可从错综复杂的文献记载中拎出事件的发展脉络，去粗取精。

当然，与当事人交往多了（我不会与那些说大话、假话，试图骗我的人继续交往），难免会与他们产生感情。但这是不是一定会导致客观性的丧失呢？我自认为尚不至此。我并不因为与某人有深交就赞成他的一切言行，甚至歪曲事实去维护他。君子和而不同，我的心中自有一杆秤。我敢于宣称，我写人物（譬如邹承鲁），并没有感到违心之处。当然，我也未必会把自己所知道的都说了出来。有些事情，譬如过去的一些人事纠纷，或者私人感情，甚至连当事人本人也未必能说得清楚，且与我要探讨的问题没多大关系，我又何必去掺和呢？

很赞成你的历史功能之说。事实上，我也写过，并还在写批评性的文章，不仅因此丢掉过工作机会，甚至还差点丢掉过人身自由。我的一个体会是，批评可以写、应该写，但涉及到人时，尤其是人的心理时，一定要很谨慎。人是很复杂的，存在很多的矛盾，并不总是具备一贯性；对于一个现象可以有多种解释，断定当事人的行为一定是出于某个心理，比较容易出错。

管见仅供参考。“有几分证据说几分话，有七分证据不说八分话”，与君共勉！

（熊卫民匆草 2010-4-3）

又，您还提到杜雨苍、邹承鲁对 1959 年拆合工作的不同评价，问我为什么不继续追问邹先生。是这样的。在与邹先生谈话时，我和他已有共识：即使天然胰岛素 A、B 链重组试验得到的成功率较低，但只要可以重复，就解决了有无的问题，相关的大的科学问题就已经基本解决；剩下的问题，包括如何提高天然胰岛素 A、B 链重组的成功率，如何让人工 A、B 链也重组成功，并达到较高的产率，等等，基本属于多少的问题，在科学上的价值要小得多。所以，1959 年的拆合工作，在杜先生看来，是刚刚开始；在邹承鲁看来，是已经基本解决了。

## VI、亦明三答飞熊（熊卫民）先生

熊卫民先生，您好！

十分感谢您在百忙之中给我写了那么长的答复。为了使辩论的双方处于平等的地位，我已经把您的文章单独贴出，并且把我的答复推迟一天公开。

首先，我想说明，我在“再答”一文中要求您提出的两个证据，“邹先生确实曾经公开地提到杜雨苍的贡献”和“邹承鲁确实曾公开地或私下地否认自己与诺贝尔奖有缘”，有两个暗含的逻辑前提。这就是，第一，它们是在“擦肩而过”的舆论出现之后发生的；第二，它们是邹承鲁主动做出的。我以为，这两个限制因素的存在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在“擦肩”舆论出现之前，并不存在利益纠纷，因此邹承鲁不必忌讳提到别人的贡献。况且，从时间上说，越往前推，当事人健在的就越多，知道真相的人也越多，邹承鲁也不可能一手遮天，掩盖真相。其实，我在写文章之时，就已经注意到邹承鲁对待胰岛素工作的言论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变化。比如，他在 1998 年的《对人工合成结晶牛胰岛素的回忆》中，叙述得还是比较客观的。这一点，我已经在我的文章中提及。可是从 2002 年起，这种客观性就逐渐消失，至中央电视台节目而达到顶点。按照我的理解，这说明，在 1998 年，“擦肩”之说还没有出现，邹承鲁没有必要抢功。而当“擦肩”之说出现之后，以及随着当事人的日渐消亡，他的想法就发生了转变。

第二个前提存在的理由也是不言自明的：不主动澄清真相，说明没有那个意愿。而在别人问到相关问题时才做出某种程度上的说明，这相当于“被迫交待”。如果被人问到相关问题还不做说明，那实际上就是伪造历史了，因此问题的性质也就不一样了。

不过，既然我在“再答”之中没有把这两点前提说清楚，我对你的答文就不施加这两个限制条件。可惜的是，即使如此，你的答复也还是说服不了我。恰恰相反，它使我更加坚信自己的判断。

**先讨论第一个问题：“邹承鲁先生是不是曾经公开地提到过杜雨苍的贡献？”**

您提出的第一条证据是，1961 年论文署名，“论文是邹先生执笔写的……文章把杜雨苍的名字列在首位，当然体现了邹对杜的贡献的肯定”。我认为，这个证据不足以得出你那样的结论。拆合小组五人，只有邹

承鲁是留洋博士，执笔人当然只有他能够担任。可是，按照当时的领导体制（党委领导），意识形态（讲究大公无私，反对争名夺利），以及当事人全部健在的实际情况，论文署名顺序，根本就不可能由执笔人来决定。这一点，看看最后全合成论文排名情况就明白了。（注意：没有施加第一个限制前提——时间。）

您提出的第二条证据，是您的采访记录。其实，我在我的文章中已经引用了那条证据，并且不止一次。那么，我为什么还要向你索要其他证据呢？因为那条证据根本就不足以得出你所说的那个“是”。我这么说的理由是：通观你的那篇采访稿，任何人都不难看出，邹承鲁是将他自己当作主要功臣的，而杜雨苍最多不过是第二位。这能叫做“邹承鲁先生曾经公开地提到过杜雨苍的贡献”吗？（注意：没有施加第二限制前提——主动被动。）

你的第三条证据属于私下言谈，并且与胰岛素工程没有直接关系，因此构不成我所说的“公开”证据。

也就是说，你提出的三条“证据”并没有给予你说“是”的必要理由，更不要说充足理由了。

**关于第二个问题：“邹承鲁先生是不是曾经公开或私下否认自己与诺贝尔奖‘擦肩而过’？”**

您的第一证据，“邹先生曾明确地对我说，他坚决反对这种提法”，我很抱歉，只能说这个证据是“空口无凭”、“语焉不详”。首先，邹承鲁“坚决反对”的“这种提法”到底是哪种提法？他的原话是什么？第二，他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场合说的这个话？第三，你曾在哪篇文章中、哪本书中披露过这个史实？如果这几个问题没有明确的答案，则这个证据就不能成为证据——就算亦明兄勉强相信你所说的是实，恐怕天下人也不会那么好说话。

其实，在向你提出的要求中，“或私下地”那四个字是我后来才加进去的。我为什么要加上这四个字？因为我怀疑他会“私下地”摆出某种姿态，特别是对他的传记作家。而如果你把它拿出来当作证据的话，说明你根本就没有其他更过硬的证据。因为你应该十分清楚，这种私下的表白，在道义上到底有多大的份量。事实果然不出我之所料。实际上，邹承鲁在生前有足够的时间和大量的机会向世人公开澄清事实，但他却没有这么做。这到底是为什么？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季羨林先生：他在生前曾多次推辞“国学大师”的高帽。难道邹承鲁有什么特殊的理由不能做出相同的事情吗？

你的第二个证据，根本就不是证据，而是捕风捉影般的猜测。而你以“《邹承鲁传》的作者身份”做出这样的举动，未免太过讽刺。其实，新语丝的那个“飞螳”编造的瞎话比你的猜测听上去更为“合理”和充实，而你们两人的共同之处就是，都没有提供任何真凭实据。实际上，根据你的《解密人工合成胰岛素》，当时确定诺奖提名候选人是集体讨论，参加讨论的有六十多人；根据薛攀泉的《关于向诺贝尔奖委员会推荐我国人工合成牛胰岛素成果的历史真相》，参加讨论的包括“3个单位参加合成工作的主要研究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30人，以及通过协商组成的评选委员会委员17人，他们是童第周（主任委员）、周培源、于光远、严济兹、华罗庚、钱三强、杨石先、黄家驷、贝时璋、张龙翔、王应睐、汪猷、冯德培、梁植权、柳大纲、邢其毅、过兴先”。这么多人参加了讨论，而你竟然会猜测说“包括邹承鲁、钮经义、汪猷、季爱雪在内的当事人恐怕都不知道”——请问：你自己能相信自己说的话吗？邹承鲁在生物界的地位那么高，人脉那么广，什么样的文件他看不到？什么样的事情能瞒得了他？并且，这样的事情，有什么理由、有什么必要要瞒着他？说句不客气的话，你给邹承鲁作传记，对如此简单的事实早就应该弄清楚，而不是出面散布毫无根据的“恐怕”。就算你无法从邹承鲁那里得到正面的答复，你还有几十条其他渠道可以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你却选择了捕风捉影。这不能不让人问一个“为什么”。

其实，就算我退让一万步，把这个“恐怕”当成“确实”，那邹承鲁不是也知道他只是四个被提名人之一吗？就算是被提名等于与诺奖“擦肩”，那他也不过是擦了“四分之一次”肩而已，怎么就一下子身价暴涨了八倍，成了“两次擦肩而过”了？

实际上，我在文章中论证的问题是，第一，“胰岛素拆合工作最应该得诺贝尔奖”这个说法来自邹承鲁，是他一直把那项工作与安芬森的工作相提并论的。饶毅诸人不过是鹦鹉学舌而已。第二，胰岛素的拆合与核糖核酸酶的变性复性在性质上根本就不是一回事儿，从前者的结果根本得不出后者那样的结论，因此不论是邹承鲁还是杜雨苍根本就与诺贝尔无缘。关于这一点，邹承鲁心里应该完全明白。他和王志珍在1991年正式提出胰岛素的一级结构决定高级结构这个假说，可是，它不仅至今没有得到学界的承认，实际上在“擦肩”谣言甚嚣尘上的2002年倒出现了反证，并且是来自身边北大的反证（关于这一点，你可以与王志珍院士核对，看我说的不是事实）。在这种情况下，邹承鲁对“两次擦肩而过”的说法仍旧安之若素，泰然处之，拒不公开澄清事实，其原因到底是什么，还用得着多说吗？

另外，我觉得你有意把“杜雨苍、邹承鲁对1959年拆合工作的不同评价”这个问题淡化。其实，它恰恰是问题的关键。邹承鲁在晚年一再强调中国的拆合工作比加拿大人成功早、结果好。可是，根据我的考证，——看来你也承认——，事实并非如此。那么，邹承鲁那么说的目的到底是什么？按照你的说法，那是由于对事物的认识不同造成的：“1959年的拆合工作，在杜先生看来，是刚刚开始；在邹承鲁看来，是已经基本解决了。”这个说法无法解释这个事实：邹承鲁一再坚持说他们在1959年就达到了10%的再生率。其实，对于没有任何偏见的人来说，邹承鲁之所以要当众撒谎——请原谅我使用了这个词汇——，原因很简单。他的目的就是要告诉世人：第一，在他离开胰岛素项目之前，拆合问题已经解决；第二，他们的结果先进，应该得诺贝尔奖。除了这个原因之外，我实在想不出他还能有什么其他理由来制造这样的谎言。实际上，你提出的第三条“证据”（根本就不是证据，因此不再讨论），“胰岛素A、B链的拆合是他一辈子最自豪的工作”，恰恰证明我的推论比你的解释更合理。

也就是说，你提出的后三条“证据”，也不构成你对第二个问题说“是”的依据。

## 其他问题

需要说明的是，我并没有全面否定邹先生的意思。我的那篇文章，主要目的是揭露饶毅的浅薄及不懂装懂。不过，我对邹承鲁先生的某些作为确实有相当大的看法。首先，以邹先生的学识，他不可能看不出方舟子的浅薄；以他的阅历，他也不可能看不破方舟子包藏的祸心。尤其是在方舟子与肖传国的纠纷之中，邹承鲁明明知道方舟子没有任何证据指控肖传国，但他还是要出面为方舟子说话，这就不能不让人三思：这到底是为什么？

其次，邹承鲁打击张颖清的手段十分恶毒；而他动不动就裁定谁谁（如牛满江）是伪科学的做法也十分蛮横霸道。在这些方面，他与方舟子十分相似。我想，这与他们，包括饶毅，受过的欧美教育有关——挟洋自重，以为自己掌握的那一套就是绝对的、唯一的真理。说句不好听的话，他们实际上就是一伙西方科学教徒。当然，方舟子、饶毅之流还掺杂个人目的。

也就是因为认识到了这一点，我曾想专门撰文批评邹承鲁。后来，因为邹先生与肖传国案牵涉不深（他没有像何祚庥那样派出自己的老婆写意见书，没有在那个募集资金小组中挂名），无法与《方舟子棒打肖传国始末》融为一体，我才把那个计划暂时放下。不过，把邹承鲁捧为真理的化身，把他神圣化，既是某些人的别有用心，也与大量的历史事实不符。因此，他被拉下神龛是早晚的事情。

最后，简单提一下你文章讨论的第三点，“与当事人的交往是否有害于写出客观的历史？”我想，你的言行已经给出了这个问题的答案。你受过生物学训练，应该能够读懂我写的那篇文章。可是，在对我的文章既提不出任何实质性问题、又拿不出任何过硬的反证的前提下，您仍旧极力为邹承鲁辩护。这就让人万分难以理解。我觉得，简单地用“与当事人的交往”来解释这个现象已经有些说不通了。其实，我在写那篇文章之时，就已经知道有一本《邹承鲁传》。但看到作者之一是他的女儿，并且那本传记得到了方舟子的大力推荐，我就估计它只能是一面之辞。而从你自己说的话，“我也未必会把自己所知道的都说了出来”，就更证实了我的猜测。既然如此，这个问题还有什么讨论的必要呢？

祝  
好！

亦明  
2010/4/3

## 2、吴瑞的工作是不是“可以”获得诺贝尔奖

2008年2月10日，美国康乃尔大学生物化学教授吴瑞逝世。饶毅在八天后发表《君子爱“生”得之有道》一文作为纪念。他当然不会放过再次显示自己比那些“由一群三流科学家组成”的诺贝尔奖评奖委员会还要高明的这个机会：

“吴瑞在分子生物学和植物生物学等领域有重要贡献。他在上世纪60和70年代对基因工程技术发明的贡献尤为突出。他在DNA序列测定方法上，有多篇论文，常常和英国科学家Fred Sanger交替进展。1971年，吴瑞将引物延伸（primer extension）用于DNA测序，成为Sanger测序法之重要一步。引物延伸也用于其他两项诺贝尔奖的工作中：Kary Mullis的PCR，和Michael Smith的定点突变。

“吴瑞发明的联接子（linker）和衔接子（adaptor）迄今仍然是克隆DNA的常用工具，因此他对上世纪70年代重组DNA技术的建立起了很多作用，而正是重组DNA技术导致了生物技术产业的建立。他主编的《重组DNA》曾风靡分子生物学和生物技术界。

“DNA测序方法，Sanger的贡献最大——他发明了测序方法的几个关键步骤，获诺贝尔奖当之无愧。Sanger曾撰文表示，吴瑞1968年第一个测定DNA顺序。不过当年的方法不能普遍应用、也不能测长序列DNA。1971年吴瑞的引物延伸，是测序的一个关键步骤，给奖是可以的。Sanger在1980年诺贝尔奖获奖演说中没有提及吴瑞的工作，但是他在1988年的《生物化学年评》长篇自传、在2001年的《自然—医学》短文中，都肯定了吴瑞的工作。”（\_\_\_\_）。

问题是：饶毅真的比“一群三流科学家”高明吗？

实际上，饶毅对吴瑞工作的评价，基本上是根据吴瑞自己的看法。1993、94两年，吴瑞接连撰写了两篇回忆文章，对自己在DNA序列分析研究中的贡献极力强调。其中一篇的标题就是：“Development of the primer-extension approach: a key role in DNA sequencing”（引物延伸方法的发展，以及它在DNA序列分析中的关键作用）。（Wu, 1994）。1998年，有个叫曹育的人，在经过多次采访吴瑞本人之后，写成《著名美籍华人分子生物学家吴瑞教授》一文，发表在《中国科技史料》上。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吴瑞创建用DNA聚合酶催化引物延伸的方法进行DNA核苷酸顺序测定（能定位的引物延伸法）成功后，引起了科学界的重视。桑格1973年采用了这一方法，并于后来发展出聚丙烯酰胺凝胶电泳系统对标记的DNA的分析技术进行了改进，于1975年建立了DNA测序的‘加减法’（其中的‘减法’主要是吴瑞的方法）；而后，又于1977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出速度更快、更便利的‘双脱氧法’，使该法成为当今DNA分析的主要方法，由此获得1980年诺贝尔化学奖。不仅如此，引物延伸的方法被穆利斯（K. Mullis）采用后，于1985年建立了当今分子生物学中最有用的一项技术——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技术（一种体外扩增特异DNA片段的技术），使用该技术可以在短时间内在试管中获得数百万个特异DNA序列的拷贝。该技术在1987—1992年间被许多研究者的努力而改进并完善，如今已在分子克隆、遗传病的基因诊断、法医学、考古学等方面得到广泛的应用，为此，穆利斯获得了1994年诺贝尔奖；被史密斯（M. Smith）采用后，建立了一种具有位点专一性的定点诱变法（1977年），该法包括使用引物作为非完全配对碱基以产生出一种位点专一性的突变体，从而使得基因编码的蛋白质在结构和功能上发生改变。该方法对于蛋白质工程具有重要意义，史密斯为此也获得了1994年的诺贝尔奖。因此，一些科学家称吴瑞教授为‘诺贝尔级科学家’。”

这段话显然得到了吴瑞的认可。2002年，吴瑞在《中国旅美生化和分子生物学家的贡献》中这样评价自己的科学贡献：

“贡献：建立了第一个依据位点特异引物延长来分析 DNA 顺序的方法 (J. Mol. Biol. 57:491–511, 1971; Nature 236:198–200, 1972)。将用连结子 (linkers) 和适应子 (adaptors) 的方法引入 DNA 操作和克隆 (Gene 1:81–92, 1976)。

“影响：他的 DNA 顺序分析方法为许多科学家所改进，特别是桑格 (Sanger)，最后导致今天多于 50 亿碱基对的顺序解开。适应子用于建造许多载体和 cDNA 文库，并用于在细菌或真核动物细胞表达重要基因。”

本文仅分析吴瑞的第一项贡献，“建立了第一个依据位点特异引物延长来分析 DNA 顺序的方法”，看看它是否达到了“给奖是可以的”程度。

### (1)、“第一个测定 DNA 顺序”

吴瑞测定 DNA 序列的工作始于 1966 年。当时，吴瑞到斯坦福大学生物化学家 A. Dale Kaiser 博士的实验室从事研究，开始了测定大肠杆菌噬菌体 DNA 的末端碱基的工作 (Wu, 1993)。这项工作的结果，发表在 1967 年 1 月的 PNAS 上，通讯作者是 Kaiser (Wu & Kaiser, 1967)。在此之后，吴瑞和 Kaiser 二人继续合作，在 1968 年又发表了两篇文章 (Kaiser & Wu, 1968; Wu & Kaiser, 1968)，其中的 J. Mol. Biol. 论文被认为是测定 DNA 序列的第一个尝试。

那么，吴瑞为什么要到 Kaiser 的实验室去搞 DNA 测序呢？这是因为，Kaiser 掌握了纯化噬菌体 DNA 的技术——他在 1960 年纯化了噬菌体 lambda 的 DNA，并且成功地将之用来转染大肠杆菌 (Kaiser & Hogness, 1960)。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被纯化的单一、完整的双链 DNA 分子。由于此项研究，Kaiser 在 1970 年被选为美国科学院的院士，并且获得美国科学院 1970 年的“分子生物学”大奖 (NAS Award in Molecular Biology)。不仅如此。Kaiser 还是当年跟随 Kornberg 从华盛顿大学转移到斯坦福大学的六大主力之一，因此他能够得到 Kornberg 实验室的大力帮助。(注：世界上第一个被纯化的 DNA 分子是噬菌体  $\phi$ X174 的基因组，由 Robert L. Sinsheimer 在五十年代中期完成，他后来证明这个 DNA 分子是单链的。见 Sinsheimer, 1959。Sinsheimer 于 1967 年当选美国科学院院士。)

显然，Kaiser 与吴瑞合作，如果有什么功劳的话，就算 Kaiser 不占大头，他至少也应该与吴瑞平分秋色。所以，“第一个测定 DNA 顺序”之功，如果真的有的话，应该是“Wu and Kaiser”，而不是吴瑞一人独享。实际上，饶毅所说的“Sanger 曾撰文表示，吴瑞 1968 年第一个测定 DNA 顺序”，只说了一半的真话——无论是在“1988 年的《生物化学年评》长篇自传”中，还是在“在 2001 年的《自然—医学》短文中”，桑格说的都是“Wu and Kaiser”，从来就没有单独提及吴瑞 (Sanger, 1988; 2001)。

其实，就算饶毅真的说“吴瑞和 Kaiser 共同第一个测定 DNA 顺序”，这个陈述也不完全正确。因为“测定 DNA 顺序”的工作，早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就已经开始了。1955 年，前面提到的那个 Robert L. Sinsheimer 就测定了小牛胸腺 (calf thymus) DNA 中双核苷酸的序列 (Sinsheimer, 1955)。而在发现了大肠杆菌 DNA 聚合酶之后，斯坦福大学教授、1959 年诺贝尔奖得主 Arthur Kornberg 的实验室更是将测定核酸序列作为自己研究工作的一个重点。在诺贝尔讲演中，Kornberg 说：

“我们认为，DNA 是遗传密码，四种核苷酸就是四个字母，它们的序列写出信息。目前，我们不知道这个系列。桑格对蛋白质肽链所作的工作，在核酸中尚有待完成。问题当然更为困难，但并非无法解决。” (we believe that DNA is the genetic code; the four kinds of nucleotides make up a four-letter alphabet and their sequence spells out the message. At present we do not know the sequence; what

Sanger has done for peptide sequence in protein remains to be done for nucleic acids. The problem is more difficult, but not insoluble.) (Kornberg, 1960)。

应该承认，与后来的 DNA 测序工作不同，Sinsheimer 和 Kornberg 当时所使用的材料都不是单一的 DNA 分子，而是不同分子（或同一分子的不同片段）的混合物，因此他们测定的双核苷酸序列无法在核酸链上定位。但是，他们所使用的方法却为后来的核酸序列研究开辟了道路。实际上，吴瑞和 Kaiser 在 1968 年“第一个测定 DNA 顺序”时，他们使用的基本方法就是来自 Kaiser 与 Kornberg 在 1961 年 3 月发表的一篇文章（Josse et al., 1961）。

所以说，吴瑞和 Kaiser 的那篇 1968 年论文到底是不是测定 DNA 序列之始，尚待科学史专家们的认定。不过，就算它最后真的被“正式认定”了，它到底是个什么等级的“成就”，也还是不得而知。这是因为，在科技史上，类似这样的研究起点可以说是数不胜数，人们更为关注的是谁最先到达终点，而不是谁最先起跑。比如，世界上最先分析胰岛素蛋白质序列的人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 H. Jensen 和 E. A. Evans，他们在 1935 年鉴定了胰岛素 N 端第一个氨基酸是苯丙氨酸；十年后，Sanger 测定了出了这个蛋白质的第二个氨基酸。而要测定胰岛素的全部序列，又花了 Sanger 十年的时间（Sanger, 1988）。1958 年，诺贝尔化学奖被 Sanger 独享，就是因为他在这个世界上首先测定了胰岛素的全部序列。至今，还有几个人知道谁是“第一个测定胰岛素顺序”的人呢？就算记得，那又能怎样呢？

## (2)、 “引物延伸”：上帝的发明

其实，lambda DNA 末端的 12 个碱基序列直到 1971 年才被吴瑞全部、准确地测出（Wu & Taylor, 1971）。这篇论文后来被吴瑞认作是首次使用引物延伸方法来进行测序，它也是饶毅列举的两篇吴瑞论文之一，被用来证明“1971 年，吴瑞将引物延伸（primer extension）用于 DNA 测序，成为 Sanger 测序法之重要一步”，“1971 年吴瑞的引物延伸，是测序的一个关键步骤，给奖是可以的”。其实，饶毅不仅没有阅读这篇论文，他这个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的“名誉教授及兼职导师”甚至对引物延伸的历史本身都一无所知。

原来，在这篇发表于 1971 年 5 月的论文中，吴瑞等人不过就是利用 DNA 聚合酶和核苷酸来补足 lambda 基因组 DNA 中自然存在的粘性末端。所谓“粘性末端”，就像是两条铁轨中有一条短了一小截；而吴瑞当时所做的工作，类似将那短轨延长，使两条铁轨长度相同：那条长轨相当于模板，那条短轨相当于“引物”。实际上，那个“引物”与人们现在所说的“引物”并不是相同的概念。现在所谓“引物”，一般是指通过化学方法合成的小片段单链 DNA，它能够通过碱基互补与模板 DNA 结合。而所谓“引物延伸”，就是 DNA 聚合酶根据模板的序列，在引物的末端链接新的核苷酸。（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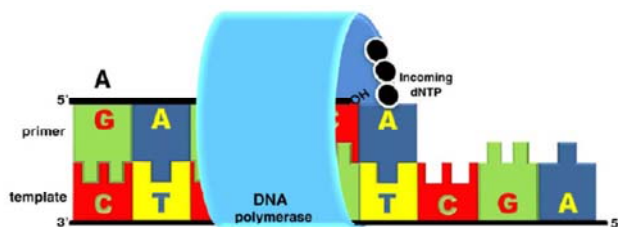


图 24. 在 DNA 聚合酶作用下的引物延伸  
(Motea & Berdis,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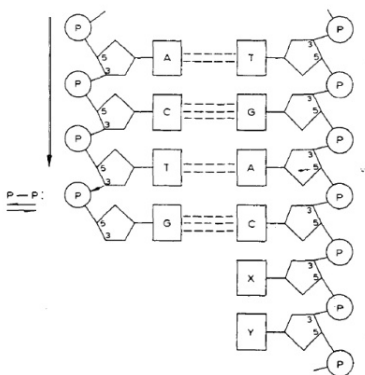


其实，吴瑞在这篇文章中所使用的方法与他一年前所使用的方法（Wu, 1970），与他和 Kaiser 在 1968 年“第一个测定 DNA 顺序”时所使用的方法，并无本质上的不同。那么，吴瑞为什么没有把自己发明“引物延伸”方法的时间上推到 1970 年或 1968 年呢？

原来，Arthur Kornberg 在五十年代发现 DNA 聚合酶时，注意到这个酶的反应底物中必须有 DNA，他并且研究了底物 DNA 到底是起什么作用：是用来复制新链的模板，还是用来延伸旧链的引物？在诺贝尔奖讲演时，Arthur Kornberg 这样说：

“当所有的四种核苷酸都存在，但却没有 DNA 时，合成反应不能发生。这种对 DNA 的需求到底是怎么回事呢？DNA 到底是在起类似肝糖合成中的引物作用，还是起指导合成自我拷贝的模板作用？我们有相当的理由相信是后者……”（When all four triphosphates are present, but when DNA is omitted, no reaction at all takes place. What is the basis for this requirement? Does the DNA function as a primer in the manner of glycogen or does it function as a template in directing the synthesis of exact copies of itself? We have good reason to believe that it is the latter……）。（Kornberg, 1960）。

Kornberg 当时还画了一张图，显示 DNA 聚合酶合成 DNA 是以一条链为模板，在另一条链的 3' 末端连接核苷酸。（见下图）。



**图 25. Arthur Kornberg 1959 年在诺贝尔讲演中所使用的一个图**  
这个图显示作为模板-引物的 DNA 在 DNA 聚合酶的作用下合成 DNA：  
“it adds the particular purine or pyrimidine substrate which will form a hydrogen-bonded pair with a base on the template.”  
其中右侧的 DNA 为模板，左侧的为引物。箭头指示新链合成的方向。  
（Kornberg, 1960）

这实际上就是吴瑞实验室一直做到 1971 年的“引物延伸”反应。也就是说，当吴瑞和 Kaiser 在 1968 年“第一个测定 DNA 顺序”时，“引物延伸”反应已经被发现了至少十年，人们在试管中也一直在做这样的试验。

事实是，就在吴瑞到 Kaiser 的实验室工作之前，Kaiser 刚刚完成了一项重要的研究：他运用“引物延伸”技术不仅证明了噬菌体 lambda 基因组的粘性末端为其侵染性所必需，而且他还证明了这个粘性末端的结构是 5' 末端突出。看看他们文章中的一个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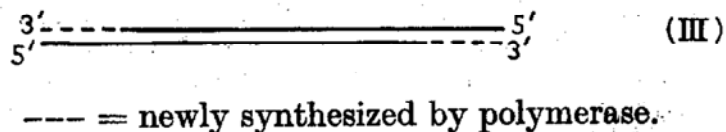


图 26. 根据 DNA 聚合酶催化的引物延伸反应推测噬菌体 lambda 基因组的末端结构  
图中实线为基因组 DNA，虚线为 DNA 聚合酶新合成的 DNA。合成的方向均为从 5' 端到 3' 端。  
(Strack & Kaiser, 1965)

所以说，吴瑞在 1968 年根本就不可能说自己发明了“引物延伸”方法。

### (3)、引物概念之更新

那么，吴瑞为什么在后来又要说自己发明了“引物延伸”技术，并且把发明的时间定在 1971 年呢？这是因为，在 1968-1971 年间，“引物”的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前面提到，在 Kornberg 的最初观念之中，引物和模板实际上是二位一体的东西：双链 DNA 中，一条链是模板，另一条链是引物。所以，在 1968 年以前，Kornberg 一直把作为底物的 DNA 笼统地称为“引物”或“模板-引物”。他当时没有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当只有模板 DNA 而没有引物时，DNA 合成是如何被聚合酶“起始” (initiate) 的。

按道理说，Kornberg 乃是罕见的科学天才，他为什么对这么简单的问题都没有想到呢？2000 年，82 岁的 Kornberg 根据自己的经验总结出了科学研究中的“十诫” (Kornberg, 2000)，其中的两诫都与试剂的纯度有关：“DO NOT WASTE CLEAN THINKING ON DIRTY ENZYMES”；“DO NOT WASTE CLEAN ENZYMES ON DIRTY SUBSTRATES” (别让不干净的酶浪费清晰的思维。别让不干净的底物浪费纯净的酶。) 那么，Kornberg 的这个“十诫”是怎么来的呢？

原来，Kornberg 的立身之本就是在 1955 年发现了大肠杆菌的 DNA 聚合酶 (现在称为 *E. coli* DNA polymerase I)。因为这个发现，他先是在 1957 年当选美国科学院院士，两年后又获得诺贝尔医学奖。他在华盛顿大学 (即饶毅当了十年“博士生导师”的那个大学) 的实验室也被他几乎连锅端到了斯坦福大学。1967 年，经过十年的摸索，Kornberg 的实验室终于合成了具有生物活性的  $\phi$ X174 基因组。这个消息在西方世界掀起了巨大的波澜。美国总统约翰逊亲自给 Kornberg 打电话表示祝贺，美国媒体更是把它称为在试管内创造了生命 (“creation of life in the test tube”)。这大概是 Kornberg 名誉的顶峰。也就是说，不仅他本人，而且全世界都相信，他发现的 DNA 聚合酶是用于 DNA 复制的酶。

但是，在这巨大的荣誉声浪之下，却有一小股暗流悄悄地浮了上来。原来，他们用来作为模板的 DNA ( $\phi$ X174 的基因组) 是单链的，现在看来，在没有引物存在的情况下，DNA 聚合酶是不可能对它进行复制的。可是，Kornberg 当时却做到了这一点。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他们在试管中加入了少许煮沸的大肠杆菌提取物。他们知道，没有这个提取物，聚合反应就不能发生；但是，他们却不知道这个提取物在起什么作用 (Goulian & Kornberg, 1967)。

那么，这个提取物到底在起什么作用呢？这个问题直到一年后才得到明确的解答。1968 年，那个与 Kornberg 一起合成  $\phi$ X174 病毒 DNA 的 Mehran Goulian 单枪匹马发表了两篇论文，其主要结论就是，那个不可或缺的提取物之所以能够引发 DNA 聚合反应，乃是因为其中含有寡聚核苷酸，它们在起“引物”的作用 (Goulian, 1968a, 1968b)。

问题是，早在五十年代末，Kornberg就曾用 $\phi$ X174的基因组当做DNA聚合酶的“引物”（即引物-模板复合物），并且一直能够得到阳性的结果。为什么到了六十年后期，却要在试管中另加真正的“引物”呢？现在看来，他们当时或者是使用了“不干净的酶”，或者是使用了“不干净的底物”。也就是说，当年虽然他们没有特意向反应试管中加引物，但引物却存在于试管之中。也就是因为这些“不干净的”东西，浪费了Kornberg的“清晰的思维”，使“引物”这个问题迟至1968年才得到解决，并且不是由他的实验室解决的（Mehran Goulian当时已经到芝加哥大学任职）。

除了发现DNA聚合酶需要引物才能够起始DNA的复制之外，引物在DNA生物合成中的重要性还由于“冈崎片段”（Okazaki fragment）的发现而益发明显。后来证明，每个冈崎片段都需要一小段RNA作为引物，否则DNA聚合酶就无法工作。（Ogawa & Okazaki, 1980）。

也就是说，在1968年以后，不仅“引物”在DNA合成过程中的真正价值得到了重新认识，就连“引物”的概念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此之前，引物不过是双链DNA中的一条链而已；在此之后，引物一般是指在生物合成DNA中起“起始”作用的小片段寡聚核苷酸。

在作于九十年代的回忆文章中，吴瑞一再说自己当初（1965-1966年左右）之所以选择噬菌体的粘性末端来做“引物延伸”，是因为它们是最好的模板-引物系统，因为当时Kornberg在1957年的一个讲座中就已经明确了“大肠杆菌DNA聚合酶合成DNA需要引物”（“I decided to label a specific region of DNA by adopting a primer-extension approach making use of *Escherichia coli* polymerase I which, as shown by A. Kornberg, is dependent on a primer as well as a template.” 见：Wu, 1994）。这显然有“追认”的意味。事实是，在1968年之前，Kornberg对引物根本就没有那样深的认识。比如，在1961年出版的Enzymatic Synthesis of DNA中，Kornberg还对primer的本质感到困惑不解（Kornberg, 1961, p33）。直到1968年2月，Kornberg还在说他们如何只用DNA聚合酶、核苷酸和单链DNA模板就能够在试管中复制病毒的基因组——他既不提那个细菌提取物的作用，也没提引物的作用（Kornberg, 1968）。即使是在1968年6月，也就是在冷泉港实验室当年的分子生物学研讨会上，Kornberg还在发出这样的疑问：“Does DNA polymerase initiate new strands?”（Englund et al., 1968）。可是，到了1974年，他却在自己的专著“DNA Synthesis”中花了三页的篇幅来讲解不同的模板-引物类型（Kornberg, 1974, pp58-60）。

#### （4）、“引物延伸”：生物技术

随着引物概念的日益明确，引物功能的重新认识，再加上DNA化学合成方法的日益完善，到了1970年前后，将自然界中存在的“引物延伸”现象用于生物学的想法也就应运而生了。比如，在1970年7月，《自然》杂志发表了一篇来自Har Gobind Khorana实验室的论文，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Unpublished experiments by two of us have given encouraging results on the use of DNA polymerase for replication of the gene in the presence of suitable primers.”（未发表的试验结果表明，在适当引物存在的情况下，利用DNA聚合酶来复制基因是可能的。）

1971年3月，Khorana等人在《分子生物学》杂志上发表了另一篇论文，在文章的结尾，他们详细描述了利用一对引物合成DNA片段的方法，其原理与12年后Kary Mullis发明的PCR几乎完全一样：

“The principles for extensive synthesis of the duplexed tRNA genes which emerge from the present work are the following. The DNA duplex would be denatured to form single strands. This denaturation step would be carried out in the presence of a sufficiently large excess of the two appropriate primers. Upon cooling, one would hope to obtain two structures, each containing the full length of the template strand appropriately complexed with the primer. DNA polymerase will be added to complete the process of repair

replication. Two molecules of the original duplex should result. The whole cycle could be repeated, there being added every time a fresh dose of the enzyme.” (Kleppe et al., 1971.)

那么，Har Gobind Khorana 又是谁呢？他是 1968 年诺贝尔医学奖得主，化学合成 DNA（即引物合成）的方法主要就是他发明的。

也就是说，在吴瑞发表“引物延伸”论文（Wu & Taylor, 1971）之前两个月，在吴瑞正式提出这个想法之前三个月（吴瑞的 Nature 论文投稿日期是 1971 年 6 月 28 日，发表于 1972 年 4 月 19 日，见：Wu, 1972），别人不仅已经使用了真正的引物延伸技术，而且实际上还发明了 PCR 技术。

【注：1964 年，美国橡树岭实验室的科学家 F. J. Bollum 利用多聚腺苷酸（polyA）为模板，寡聚胸腺嘧啶 [oligo (dT)] 为引物，利用来自小牛胸腺的 DNA 聚合酶催化了 DNA 的复制。（Bollum, 1964）。这大概是真正意义的“引物延伸”反应的最早报道。】

事实是，即使从利用引物延伸技术来分析 DNA 序列这个角度来看，吴瑞也不是世界第一。原来，1969 年，John Cairns——就是后来发现了“适应性突变”的那个人——发现了一个大肠杆菌突变株，在它的细胞中根本就不存在 Kornberg 发现的那个 DNA 聚合酶（De Lucia & Cairns, 1969）。这说明，这个酶根本就不是细菌生存所必需的，因此也肯定不是用来复制基因组 DNA 的。可想而知，Arthur Kornberg 的名誉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三十多年后，Kornberg 提及此事时，仍旧耿耿于怀（Kornberg, 2000）。万幸的是，两年后，1971 年，他的一个当时不过二十三、四岁的儿子，Thomas Kornberg，接连发现了两个新的 DNA 聚合酶（分别命名为 DNA polymerase II、III），为父亲挽回了面子。在 Thomas Kornberg 发现了 DNA 聚合酶 II 之后，他的导师、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Malcolm L. Gefter 与 Khorana 合作，继续研究这个酶的生物化学特性。其研究成果之一就是证明这个酶需要引物才能够起始 DNA 的合成。在这篇论文中，他们除了继续使用“引物延伸”技术之外，他们所做的“Nearest neighbor analysis”实际上就是当时吴瑞实验室测定 DNA 序列的基本方法（Gefter et al., 1972）。

第一个成功地运用化学合成引物来做 DNA 序列分析的论文，来自 Sanger 的实验室（Sanger et al., 1973），它比吴瑞的相应论文（Padmanabhan et al, 1974）早了整整 14 个月。不仅如此，Sanger 利用化学方法合成的引物测定了 50 个碱基序列，而吴瑞等人在一年后也只测定了 3 个。（吴瑞实验室在 1972 年利用一个酶合成引物做了测定 DNA 序列的试验，最多测定了 8 个碱基。见：Padmanabhan et al, 1972）。

那么，吴瑞是不是最早提出利用引物延伸技术来测定 DNA 序列的人呢？1972 年，吴瑞在一篇综述中说：“最近，三个实验室各自独立地提出了一种新的方法来测定位于 DNA 分子内部的基因或功能区域的序列”。（Wu et al., 1972）。这个所谓的新方法就是“引物延伸”方法。那么，这三个实验室都是谁呢？吴瑞的实验室当然是其中的一个，而另外两个，一个是德国的 Hans Kossel（他曾在 Khorana 的实验室工作过），另一个就是 Sanger。据 Sanger 后来回忆，他在产生了使用引物延伸方法来测序的想法之后，又等了一年多的时间，才将之付诸实践。这是因为，他们当时自己无法合成引物，于是只好等待有相同想法的 Hans Kossel 为他们合成。而这一等就是一年多。（Sanger, 1988）。由于 Sanger 的 PNAS 论文投稿日期是 1973 年 1 月，因此可以推定 Sanger 的想法产生于 1971 年。这与吴瑞的想法几乎同时产生。（吴瑞在 1971 年下半年曾到剑桥大学与 Sanger 等人工作了半年。见：Wu, 1993）。

### （5）、吴瑞方法与 Sanger 方法之比较

那么，饶毅说“Sanger……在 1988 年的《生物化学年评》长篇自传、在 2001 年的《自然—医学》短文中，都肯定了吴瑞的工作”，又是怎么一回事呢？在 1988 年的“长篇自传”中，Sanger 是这么“肯定了吴瑞的工作”的：

“An obvious enzyme to choose for copying DNA was DNA polymerase, which had already been used by Wu & Kaiser in 1969 to determine the sequence of the ‘sticky ends’ of bacteriophage  $\lambda$ . This dodecanucleotide sequence was in fact the first bit of DNA to be sequenced.”（用于抄录 DNA 的酶，一个明显的选择就是 DNA 聚合酶，这个酶在 1969 年[注：应为 1968 年]已经被吴和 Kaiser 用来确定噬菌体  $\lambda$  的‘粘性末端’了。实际上，那 12 个核苷酸序列是第一个被测定的 DNA 序列。）（Sanger, 1988）。

十三年后，在《自然—医学》短文中，Sanger 是这么“肯定了吴瑞的工作”的：

“Wu and Kaiser published the first successful DNA sequence detailing the ‘sticky ends’ of lambda in 1968. Although the method was tedious and only applicable to the few special residues on the bacteriophage, this was an important step. Curiously enough, their copying method employed DNA polymerase, the enzyme used in determining the human genome, though under very different conditions.”（吴和 Kaiser 在 1968 年发表了第一个成功的 DNA 测序工作，其内容涉及噬菌体  $\lambda$  的‘粘性末端’。虽然他们的方法繁杂琐碎得令人却步，并且只适用于噬菌体的少数几个碱基，但它却是重要的一步。有趣的是，他们用 DNA 聚合酶来拷贝 DNA，这个酶也被用于人类基因组的测序，虽然使用的条件极为不同。）（Sanger, 2001）。

上面这两段话说明了什么呢？它们说明，第一，Sanger 认为，第一个成功地测定了 DNA 序列的人是吴瑞和 Kaiser，而不是吴瑞自己；第二，Sanger 从来就没有说他们的工作对自己的发明有何帮助；第三，Sanger 只对吴瑞和 Kaiser 使用 DNA 聚合酶来测序感到有兴趣，他根本就没有提到吴瑞的“引物延伸”。所以说，Sanger 的评价只是一个客观的叙述，其中没有丝毫“给奖是可以的”这个含义。

实际上，Sanger 的 DNA 序列分析方法，除了使用 DNA 聚合酶和引物之外，与吴瑞的方法再就没有什么相同之处。Sanger 将聚丙烯酰胺电泳用于序列分析、利用双去氧核苷酸（dideoxynucleotides）来终止 DNA 链的合成，都是他的独家首创。而那个被吴瑞和曹育说成是吴瑞发明的“减法”，实际上在研究 DNA 聚合酶反应的早期就已经广泛被研究者所采用。例如，在吴瑞到达 Kaiser 的实验室之前一年，Kaiser 就曾做过这样的试验（见下图）。

TABLE 1  
*Inactivation of  $\lambda$  DNA by DNA polymerase; dependence on the triphosphates and on the amount of enzyme*

|                                | Fraction of initial activity |
|--------------------------------|------------------------------|
| Complete system 1              | 0.002                        |
| minus dATP                     | 0.05                         |
| minus dTTP                     | 0.1                          |
| minus dGTP                     | 0.8                          |
| minus dCTP                     | 0.8                          |
| minus dATP, dTTP, dGTP, dCTP   | 0.9                          |
| minus enzyme                   | 1.0                          |
| Complete system 2              |                              |
| with 0.082 unit DNA polymerase | 0.8                          |
| 0.25                           | 0.4                          |
| 0.74                           | 0.12                         |
| 2.2                            | 0.024                        |
| 6.7                            | 0.004                        |

图 27. DNA 聚合酶催化的引物延伸“减法”反应  
在试管中，减去四种核苷酸的 1-3 种，即为所谓的“减法”。

(Strack & Kaiser, 1965)

实际上, Sanger 在 1973 年首次利用化学合成的引物来分析 DNA 序列, 之所以得到的结果比吴瑞实验室高出十倍以上, 而吴瑞实验室在一年后才得到个位数字的序列, 其关键就在于他利用核糖核苷酸来代替脱氧核糖核苷酸, 这个思路最终发展成利用双去氧核苷酸来终止 DNA 链的合成。另外, Sanger 应用自己发明的方法, 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分析了一个病毒的基因组 DNA 序列 (5386 个碱基) (Sanger et al., 1978)。而吴瑞的实验室则在 Sanger 之后一年才完成了另一个病毒基因组 DNA 序列的测定 (4963 个碱基), 并且, 他们使用的测序方法也不是自己的方法, 而是 Maxam & Gilbert 的化学降解法和 Sanger 的变性聚丙烯酰胺凝胶电泳 (Yang & Wu, 1979)。至此, 他们两个实验室之间的竞赛基本结束。

## (6)、小结

总而言之, 吴瑞在 1971 年提出用“引物延伸”来做 DNA 序列分析的想法, 固然有其意义, 但这个想法远没有达到“给奖是可以的”那种程度。实际上, 吴瑞当时与世界上从事分子生物学研究的头面人物, 如诺贝尔奖得主 A. Kornberg、R. W. Holley、F. Sanger、H. G. Khorana 都有直接的交往 (吴瑞在 Kaiser 实验室工作期间, 曾与 Kornberg 直接交流; 他在 1967 年在康乃尔大学曾得到 1965 年诺贝尔医学奖得主 R. W. Holley 的直接帮助。1971 年, 在剑桥大学期间, 他与 Francis Crick、Frederick Sanger、Max Perutz 合作。1972 年上半年, 他又曾到 H. G. Khorana 的实验室学习合成 DNA。见: Wu, 1993), 可是, 吴瑞最终却连美国科学院的院士都没有当选。实际上, 不论是 Kornberg, 还是 Khorana、Sanger, 他们都没有把“引物延伸”技术当作自己的发明, 更没有把它当作重大发明。而我们的饶大师却以指点江山的气魄说: “给奖是可以的”。这不能不让我们发出与昏教授相同的疑问: 你以为你是谁呀?

需要指出的是, 笔者对吴瑞先生的学术成就十分尊敬, 对他的人格更有高山仰止之叹。但是, 对一个人的评价, 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不掩恶, 不虚美。吴瑞先生自然无恶可掩, 他对自己的工作评价过高, 很可能是出于“敝帚自珍”的人类本性, 无可厚非。康乃尔大学前校长在纪念吴瑞的研讨会上一再称赞吴瑞是一位仁者 (a humanitarian, 见: Ray Wu Memorial Symposium, \_\_\_), 这就是恰如其分的评价。但是, 对他的学术地位的过分拔高、虚美、吹捧, 实际上是对这样一位仁者的大不敬, 也凸显吹捧者的狂妄、浅薄、和别有用心。

## (7)、参考文献

曹育: 《著名美籍华人分子生物学家吴瑞教授》, 《中国科技史料》1998 年第 4 期。

吴瑞: 《中国旅美生化和分子生物学家的贡献》, 2002 年第 1 期《科学新闻》。

饶毅: 《中国科学的发展和挑战——以生命科学论文在国际期刊上的发表为例》, 《二十一世纪》2002 年 2 月。

Agarwal KL, Büchi H, Caruthers MH, Gupta N, Khorana HG, Kleppe K, Kumar A, Ohtsuka E, Rajbhandary UL, Van de Sande JH, Sgaramella V, Weber H, Yamada T. Total synthesis of the gene for an alanine transfer ribonucleic acid from yeast. *Nature*. 1970 Jul 4;227(5253):27-34.

Bollum FJ. Chemically Defined Templates and Initiators for Deoxypolynucleotide Synthesis. *Science*. 1964 May 1;144(3618):560.

De Lucia P, Cairns J. Isolation of an *E. coli* strain with a mutation affecting DNA polymerase. *Nature*. 1969 Dec 20;224(5225):1164-6.

- Englund PT, Deutscher MP, Jovin TM, Kelly RB, Cozzarelli NR, Kornberg A. Structural and functional properties of Escherichia coli DNA polymerase. Cold Spring Harb Symp Quant Biol. 1968;33:1-9.
- Gefter ML, Molineux IJ, Kornberg T, Khorana HG. Deoxyribonucleic acid synthesis in cell-free extracts. 3. Catalytic properties of deoxyribonucleic acid polymerase II. J Biol Chem. 1972 May 25;247(10):3321-6.
- Goulian M. Incorporation of oligodeoxynucleotides into DNA. Proc Natl Acad Sci U S A. 1968 Sep;61(1):284-91.
- Goulian M. Initiation of the replication of single-stranded DNA by Escherichia coli DNA polymerase. Cold Spring Harb Symp Quant Biol. 1968;33:11-20.
- Goulian M, Kornberg A. Enzymatic synthesis of DNA. 23. Synthesis of circular replicative form of phage phi-X174 DNA. Proc Natl Acad Sci U S A. 1967 Oct;58(4):1723-30.
- Gupta NK, Khorana HG. Studies on polynucleotides, XC. DNA polymerase-catalyzed repair of short DNA duplexes with single-stranded ends. Proc Natl Acad Sci U S A. 1968 Sep;61(1):215-22.
- JOSSE J, KAISER AD, KORNBERG A. Enzymatic synthesis of deoxyribonucleic acid. VIII. Frequencies of nearest neighbor base sequences in deoxyribonucleic acid. J Biol Chem. 1961 Mar;236:864-75.
- KAISER AD, HOGNESS 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Escherichia coli with deoxyribonucleic acid isolated from bacteriophage lambda-dg. J Mol Biol. 1960 Dec;2:392-415.
- Kaiser AD, Wu R.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DNA cohesive ends. Cold Spring Harb Symp Quant Biol. 1968;33:729-34.
- Khorana HG, Büchi H, Caruthers MH, Chang SH, Gupta NK, Kumar A, Ohtsuka E, Sgaramella V, Weber H. Progress in the total synthesis of the gene for ala-tRNA. Cold Spring Harb Symp Quant Biol. 1968;33:35-44.
- Kleppe K, Ohtsuka E, Khorana HG. Repair and replication of short synthetic DNA's by DNA polymerase. Fed. Proc. 1970; 29:405. (Abs.)
- Kleppe K, Ohtsuka E, Kleppe R, Molineux I, Khorana HG. Studies on polynucleotides. XCVI. Repair replications of short synthetic DNA's as catalyzed by DNA polymerases. J Mol Biol. 1971 Mar 14;56(2):341-61.
- KORNBERG A. Biologic synthesis of deoxyribonucleic acid. Science. 1960 May 20;131:1503-8.
- Kornberg A. The synthesis of DNA. Sci Am. 1968 Oct;219(4):64-78.
- Kornberg A. Enzymatic Synthesis of DNA. 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1961
- Kornberg A. DNA Synthesis.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San Francisco, 1974
- Kornberg A. Ten commandments: lessons from the enzymology of DNA replication. J Bacteriol. 2000 Jul;182(13):3613-8.
- Kornberg T, Gefter ML. Purification and DNA synthesis in cell-free extracts: properties of DNA polymerase II. Proc Natl Acad Sci U S A. 1971 Apr;68(4):761-4.
- Kornberg T, Gefter ML. Deoxyribonucleic acid synthesis in cell-free extracts. IV. Purification and catalytic

properties of deoxyribonucleic acid polymerase III. *J Biol Chem.* 1972 Sep 10;247(17):5369-75.

Motea EA, Berdis AJ. Terminal deoxynucleotidyl transferase: The story of a misguided DNA polymerase. *Biochim Biophys Acta.* 2009 Jul 29. [Epub]

Ogawa T, Okazaki T. Discontinuous DNA replication. *Annu Rev Biochem.* 1980;49:421-57.

Padmanabhan R, Wu R. Nucleotide sequence analysis of DNA. IX. Use of oligonucleotides of defined sequence as primers in DNA sequence analysis. *Biochem Biophys Res Commun.* 1972 Sep 5;48(5):1295-302.

Padmanabhan R, Jay E, Wu R. Chemical synthesis of a primer and its use in the sequence analysis of the lysozyme gene of bacteriophage T4. *Proc Natl Acad Sci U S A.* 1974 Jun;71(6):2510-4.

Sanger F. Sequences, sequences, and sequences. *Annu Rev Biochem.* 1988;57:1-28.

Sanger F. The early days of DNA sequences. *Nat Med.* 2001 Mar;7(3):267-8.

Sanger F, Donelson JE, Coulson AR, Kössel H, Fischer D. Use of DNA polymerase I primed by a synthetic oligonucleotide to determine a nucleotide sequence in phage  $\phi$ 1 DNA. *Proc Natl Acad Sci U S A.* 1973 Apr;70(4):1209-13.

Sanger F, Coulson AR, Friedmann T, Air GM, Barrell BG, Brown NL, Fiddes JC, Hutchison CA 3rd, Slocombe PM, Smith M. The nucleotide sequence of bacteriophage  $\phi$ X174. *J Mol Biol.* 1978 Oct 25;125(2):225-46.

Shi Y. Ray Wu: united we prevail. *Sci China C Life Sci.* 2009 Feb;52(2):130-2.

SINSHEIMER RL. The action of pancreatic deoxyribonuclease. II. Isomeric dinucleotides. *J Biol Chem.* 1955 Aug;215(2):579-83.

SINSHEIMER RL. A single-stranded DNA from bacteriophage  $\phi$  X174. *Brookhaven Symp Biol.* 1959 Nov;No 12:27-34.

STRACK HB, KAISER AD.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ENDS OF LAMBDA DNA. *J Mol Biol.* 1965 May;12:36-49.

Wu R. Nucleotide sequence analysis of DNA. I. Partial sequence of the cohesive ends of bacteriophage lambda and 186 DNA. *J Mol Biol.* 1970 Aug;51(3):501-21.

Wu R. Nucleotide sequence analysis of DNA. *Nat New Biol.* 1972 Apr 19;236(68):198-200.

Wu R. Development of enzyme-based methods for DNA sequence analysi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in the genome projects. *Adv Enzymol Relat Areas Mol Biol.* 1993;67:431-68.

Wu R. Development of the primer-extension approach: a key role in DNA sequencing. *Trends Biochem Sci.* 1994 Oct;19(10):429-33.

Wu R, Kaiser AD. Mapping the 5'-terminal nucleotides of the DNA of bacteriophage lambda and related phages. *Proc Natl Acad Sci U S A.* 1967 Jan;57(1):170-7.

Wu R, Kaiser AD. Structure and base sequence in the cohesive ends of bacteriophage lambda DNA. *J Mol Biol.* 1968 Aug 14;35(3):523-37.



Wu R, Taylor E. Nucleotide sequence analysis of DNA. II. Complete nucleotide sequence of the cohesive ends of bacteriophage lambda DNA. *J Mol Biol.* 1971 May 14;57(3):491-511.

Wu, R, Donelson JE, Padmanabhan R, Hamilton, R. Determination of primary nucleotide sequences in DNA molecule. *Bulletin de L'Institut Pasteur*, 1972;70:203-233.

Yang RC, Wu R. BK virus DNA: complete nucleotide sequence of a human tumor virus. *Science.* 1979 Oct 26;206(4417):456-62.

## 第七章 行恶

如果把新语丝上《立此存照·肖传国事件》中的文章数目做一下分析，我们就会发现，新语丝诸人不仅在捐款献金时呈现间歇性和阵发性，他们在攻击肖传国时也是如此。大致说来，在过去将近五年的时间中，新语丝上对肖传国的攻击有四个高峰。第一个高峰在2005年9月，也就是在Yush挖掘出昏教授的真实身份之后，方舟子的徒众们如同发现了猎物的饿狼一般，一齐向肖传国扑去。而在肖传国提出名誉侵权诉讼之后，教徒们的狂热稍稍降温。第二个高峰起始于2006年6月，伴随着武汉法院的开庭和宣判，教徒们开始了为期长达四五个月的歇斯底里。第三个高潮从2007年2月开始，持续了将近半年，它的起因是肖传国在美国控告新语丝社送达成功。在此之后，新语丝上有大约两年的停火间歇。可是，到了2009年8月，烽烟再起，新语丝对肖传国的攻击进入了第四个高峰，并且持续至今（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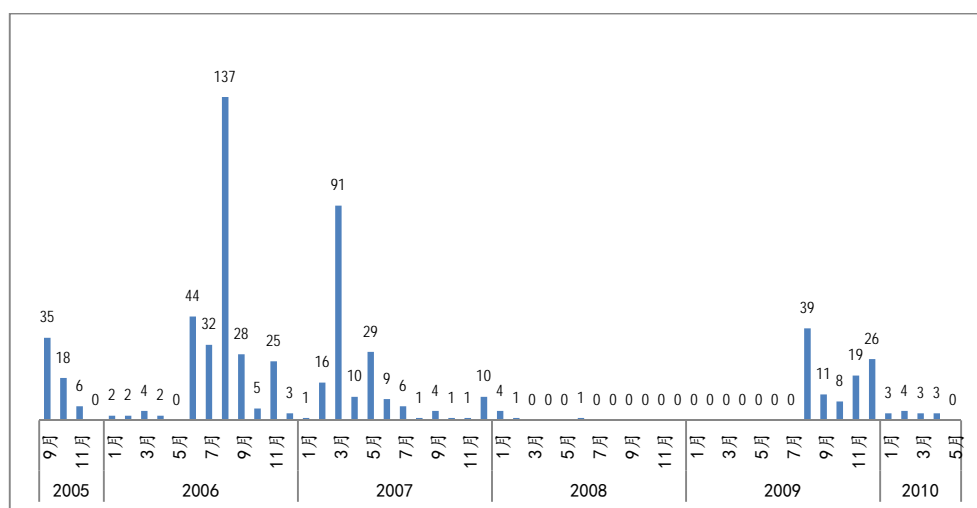


图 28. 新语丝上攻击肖传国文章的数量与时间的关系  
(根据《新语丝·立此存照·肖传国事件》统计。截止到2010年5月底。)

那么，这第四高峰因何而起呢？原来，2009年8月10日，肖传国在散仙谷论坛说，

“武汉的判决我因为忙，一直无暇顾及执行，协和出版社袁中那SB单位倒是老早乖乖的陪了几万到账，昨日律师告诉我，法院到北京已经执行回来了，因为最近各级法院强调法律判决的严肃性。听律师说方是民非常狡猾，根本不办身份证，她老婆也躲起来，可惜躲得了和尚尼姑躲不了庙，执行法官查到他老婆的账号后，直接就连本带利加执行费划走了4-5万元。”（转引自方舟子：《[武汉法院成了肖氏反射户？](#)》，XYS20090811，\_\_\_\_\_）。

而据方舟子在次日说：

“有网友转来署名‘搬运工’者贴在一个网站上的两个帖子……我这才知道原来武汉法院的法官悄悄地上北京来执行三年前对我的判决。据说由于我有根有据地质疑了2005年中科院院士候选人肖传国的学术成就和履历，导致肖传国从此选不上院士，所以武汉法院要我赔偿肖传国3万元。这三年来我或我的妻子从未收到过武汉法院的执行判决通知、裁决之类的文书，却原来武汉法院是偷偷地要去找既非被告、也从不参与我的学术打假的我的妻子算帐？真不相信中国现在还有这种株连九

族的制度。便让妻子查了一下其在北京的银行存款，还真在8月7日这一天被武汉江汉区法院从其工行的帐号中划走了40763.6元。银行工作人员称，武汉法院出示的执行通知上，被执行人写的就是我妻子的名字，所以他们只能照办。事先既未依法送交裁决、通知，事后也未通知，如果不是原告自己洋洋得意地在网上宣布其指挥武汉法院为其报仇的战绩，我妻子还不知道存折少了一大笔钱。”（出处同上）。

不过，方舟子这个帖子中最有信息含量的是结尾处的这句话：

“事隔三年，我本以为此事已了，所以就忙别的事了，既然武汉法院、肖氏想要继续折腾，我就奉陪好了。”

这句话把一个法盲博士、一个打架斗士的真面目活脱脱地暴露了出来。他真的以为，自己诽谤了人家，并且打输了官司之后，自己拍拍屁股走人就可以了事了。不仅如此，这句话还把新语丝上停息了两年反肖声浪的真实原因也和盘托出——原来方舟子曾想要息事宁人，让此事“了”了。

显然，事与愿违。而那被“执行”走了的“一大笔钱”，就如同方舟子的心头肉被剝去了。方舟子得偷多少文章、爬多少格子，才能把这块肉给补上啊？所以，他对肖传国的仇恨至此达到了顶点，条件反射般地开始了疯狂的报复。

问题是，方舟子还能怎么报复呢？能使的手段，如造谣污蔑，如公布隐私，他都已经使过了；想要达到的目的，如不让肖传国当院士，如骗取教徒的资财，都已经达到了。他还能干什么呢？此时，方舟子的目光盯上了肖传国的病人。他决定利用这些不幸的人来达到自己邪恶的复仇目的。而这个目的有两个层次：最低要求就是把那“一大笔钱”讨回来，能趁机多捞几个更好；最终目标当然就是让肖传国身败名裂，能让法院把他也“执行”了，当然更好。

具体地说，方舟子的复仇行动真的就是“四面出击”：第一，他把彭剑在两三年前为他收集的资料翻了出来，让彭剑鼓动一些不满意的病人起诉与肖传国合作的那家“神源医院”。第二，他亲自出面，把彭剑非法搜集来的病人资料，拼命向中国媒体推销，于是从2009年10月到2010年4月这半年期间，先后有《科学新闻》、《中国新闻周刊》、《北京科技报》、《南方周末》等四家报刊对肖传国和“肖氏手术”进行全面围剿。第三，他暗中怂恿自己的走卒到美国病人及其家属讨论疾病治疗及护理的论坛中散布谣言，制造恐慌，诋毁肖传国。最后，他组织、策划走卒们给美国的政府部门写匿名信，要求政府出面，终止肖氏手术的试验推广。

对一项新生的、能够造福人类、能够解除病人痛苦的发明，什么样的人會不惜一切代价、不计一切后果地加以阻挠、破坏、直至彻底扼杀呢？答案是显然的，也是唯一的，那就是：他们肯定是一帮最最邪恶、最最没有人性的败类。

## 一、邪恶调查

### 1、“中国科学的良心”和他的“公益律师”

2009年8月14日，也就是在发现自己被“执行”了的第四天，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了这样一个帖子：

“从打假资金小组那里了解到，他们两年来追访过150多名‘肖氏手术’患者[。]这些患者大部分属于农村贫困人口，花了几万元手术费，无一例有效，有的手术后病情还恶化了。”（\_\_\_）。

这个帖子透露了一个十分重要的信息：在过去的两年中，方舟子一伙一直在整“肖氏手术”的黑材料，因此，方舟子早就知道“肖氏手术”“无一例有效，有的手术后病情还恶化了”。问题是，这个自诩的“中国科学的良心”为什么没有凭借自己“人格的力量”把这个信息公布于世呢？那岂不是救病人于水火吗？他为什么要让肖传国继续为害两、三年呢？显然，当时的方舟子只想要息（自己之）事、宁（自家之）人，于是他就把这样的黑材料压了下来，任凭万恶的肖传国去残害成百上千名患者。而一旦肖传国“想要继续折腾”，剝走了那价值40763.6元人民币的心头肉，方舟子立即从箱子底下把这枚定时炸弹找出来，即时引爆。由此可见，方舟子的“良心”和“人格”，至多也就值这么些钱。

问题是，“打假资金小组”曾宣称，“我们控制下的捐款帐户及资助行为愿意接受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新闻媒体在内的各界的监督”（见该小组2006年11月6日的[“通告”](#)）；方舟子也曾建议这个小组“公开透明地运作，把你的资金去向都公布出来，把你打的这些假的事例都公布出来”（见2007年11月9日[《方舟子、郭正谊网易谈科技打假》](#)），为什么他们资助追访“肖氏手术”病人两年多，公众却对此一无所知呢？为什么在该组织的网站，至今（截至到2010年8月底）没有一字一句关于这个项目的介绍呢？另外，这个“追访”是谁批准的呢？这个“资金”对这个项目资助了多少钱呢？而这个项目又是由谁来牵头进行的呢？可惜的是，不论是幕前的“打假资金小组”，还是幕后的方舟子，对此都装聋作哑，不肯接受“各界的监督”。这恰恰应了方舟子在[网易上“谈科技打假”](#)时说的这句话：

“为什么会有假？假的东西都是偷偷摸摸在干的，见不得人的，如果都很阳光、公开透明，是不可能掺假的。”

不过，“打假资金小组”也好，方舟子也好，不论他们怎么“偷偷摸摸”地“干见不得人的”勾当，这些勾当本身是早晚要见人的，否则的话，就失去了“干”的意义。果然，2009年10月28日，新语丝新到资料发表了一篇文章：[《“肖氏反射弧手术”受害者诉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民事起诉状》](#)。第二天，再发[《“肖氏反射弧手术”受害者诉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民事起诉状（2）》](#)。奇怪的是，这两个诉状竟然全都没有落款。那么，它们是谁执笔撰写的呢？

2009年11月11日，《中国新闻周刊》的封面标题是[《调查“肖氏反射弧”手术：谁来监管“灰医疗”》](#)。在这个标题下面，实际有两篇文章，其中的一篇在结尾处写道：

“据代理邹英丽和另一位母亲诉状的律师彭剑透露，在他们对已经取得联系的74名患儿进行的调查中，74%的患儿在经过神源医院的手术治疗后没有效果，而术后腿脚无力、肌肉萎缩，出现行走异常的患者则占39%。彭剑承认，他们的调查、统计是由4位律师和两位实习生参与进行的，没有医学专业人员的参与。目前，彭剑正在接受和整理另外10名患儿家长的诉讼材料，这些家长打算和邹英丽一样，将对神源医院提起诉讼。”（蔡如鹏：[《一根神经引发的官司》](#)）。

蔡如鹏的这个说法，得到了方舟子的肯定。就在《中国新闻周刊》的这篇封面文章变成新语丝新到资料之时，方舟子加按语曰：

“方舟子按：调查人员近日对2006年8月末至2007年3月下旬在郑州神源医院做过‘肖氏反射弧’手术的100多名患者进行电话问卷调查，但仅拨通并成功访问了74位患者或患者家长，其中100%没有治愈（指能控制大小便），86%没有任何明显效果，73%没有效果，39%术后致残（指本来行走正常术后行走异常）。参与电话访问的律师、实习生（大学生）均有电话访问记录备查，并愿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网友代表的质询。又，据研究，即使不做‘肖氏手术’，先天性脊柱裂脊膜膨出的患儿发生尿失禁后12%能恢复正常。”（[XYS20091112](#)，\_\_\_\_\_）。

原来，受到“打假资金”资助的这个项目，领头的恰恰是这个“资金”的秘书、方舟子的贴身律师彭剑！据2009年11月11日《中国新闻周刊》的《[调查“肖氏反射弧”手术：谁来监管“灰医疗”](#)》和2009年12月8日《北京科技报》的《[调查神源医院](#)》透露，那两个在新语丝上公布的起诉神源医院的匿名诉状也是出自彭剑之手。

显然，同方舟子一样，彭剑也是从2006年起就已经知道“肖氏手术”无效。可是，在最初，因为方舟子想要息事宁人，于是彭剑就听任自己的主子就把这样的信息压下来，让肖传国继续“残害”患者。而当方舟子与肖传国重新开战之后，这些信息又马上就成了彭剑招揽生意的利器。所以说，彭剑的所作所为，就是收取佣金的打手在行凶作案：金主让他干啥他就干啥，让他咋干他就咋干。他干过的事情，主子如果说它一文不值，他就默不作声，自认倒霉，让结果烂在自己的肚子里。反过来，如果主子说他的调查结果价值连城，他马上就会趾高气扬，把自己的结果运用到极致。

好笑的是，半个月后，11月28日，方舟子在把《法制晚报》的《三鹿破产债权清偿率为零 对结石患儿无钱可赔》转贴到读书论坛上时，竟然使用了一个这样的标题：《[彭剑律师的另一起公益大案](#)》。（[\\_\\_\\_\\_\\_](#)）。这是在告诉徒众，彭剑不是我的打手和走狗，而是一位公益律师，正在打“另一起”公益大官司。为什么要说“另”呢？这是因为，就在五天前，《科学新闻》发表的《[“肖氏手术”治愈率：85%，还是0%？](#)》中，开篇第一句话就是：“公益诉讼律师彭剑继续忙于搜集整理各方证据。”也就是说，不论是方舟子本人，还是为他说话的媒体，都把彭剑为方舟子报仇的行为说成是“公益”行为。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还要费尽心机地、有组织、有计划地，把一个私人打手塑造成一位“公益律师”。这就是所谓的“转圈论证”。

## 2、“讨还血债”

实际上，方舟子2009年8月14日的那个帖子，“从打假资金小组那里了解到，他们两年来追访过150多名‘肖氏手术’患者……”，是在释放一个信号。可是，愚蠢的教徒却没有能够马上看明白主子的信号是在传递什么信息。一个ID是“人大代表”的人献计说：“[如果给这些患者发言的平台，财大气粗的肖财主就不攻自破了](#)”。而方舟子则立即答复说：

“患者可能更希望能获得一些赔偿，这应该是打假资金小组的下一步工作”。

那个被赵南元点化的“自如”接着献计说：“[能不能把这些调查报告找到媒体发表？](#)”方舟子回答说：

“[现在第一步完成的是电话采访，还需要派人实地做进一步的取证](#) [。] 受害者众多，分布在全国各地，工作量很大，花费也多。我联系过几家媒体，他们都不感兴趣，认为这种事情全国太常见，没有新闻卖点。”

那个被方舟子派驻科学松鼠会的wanxiang接着建议：

“[正常情况下打官司能要回做手术的钱吗？那些贫困农民太可怜，这些钱有可能是多年的积蓄或者借穷亲戚的。另外，能否先在网上公布受害者地址？让当地附近的热心读者志愿找到受害者帮助取证](#)”。

而方舟子又立即否决了这个建议：

“[索赔只能去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你觉得去江汉区法院起诉有戏吗？](#)”（以上文字均见主帖后面的跟帖。\_\_\_）

从这三段对话中，我们能够看出什么名堂呢？第一，方舟子在决定启动报复计划之初，就已经决定要利用媒体，搞臭肖传国。第二，在坐视肖传国“残害”患者两年多之后，方舟子还是无意直接帮助患者，所以他不会让这些人利用新语丝来进行交流——万一出现了为肖传国说话的患者，那岂不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所以，当别人向方舟子建议，把新语丝网站提供给那些患者作为免费的交流平台之时，方舟子马上否定了这个想法，并且为“打假资金小组的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向肖传国索赔。

不过，对方舟子来说，患者向肖传国索赔，不但必须要有他的参与，而且不能让第三方出面，更不能让病人独立自主地搞“维权”。例如，有个ID是meiyou的人在8月14日向方舟子提出了这个建议：

“[要是有效率低下的确切证据，医院还是有钱单位，有律师行愿意集体诉讼的？](#)”（\_\_\_）。

对此，方舟子马上予以否决：

“[中国不允许集体诉讼，必须一个一个地起诉，非常费时费力。](#)”

meiyou再献一计：“可不可以让患者成立一个协会——让协会诉”。方舟子再次否决：

“[那不成了非法组织了？肯定要为患者讨公道，怎么做就不公开讨论了。](#)”（\_\_\_）。

为什么方舟子要急匆匆地把一个还没有成立的“患者协会”打成“非法组织”呢？而与此同时，那个真正的“非法组织”——为他非法集资、供他打架报私仇的“打假资金小组”——，在他眼中却是“合法组织”。这是什么逻辑呢？原来，方舟子鼓动患者“索赔”，其主要目的就是要将那被“执行”了的四万元人民币连本带利地捞回来。而假如让那些患者们自己去向神源医院索赔，没有他方舟子在幕后的参与，则他的这个目的就无法达到。所以，那些患者“必须”在方舟子的操纵之下“一个一个地起诉”。（下详）。

按道理讲，方舟子至少拥有三百名铁杆徒众（以在那封公开信上签名的人数计算，假设其中有一半签名是有效签名），他想要这些人来替他支付那四万多元的“血债”，应该不算困难——每人不过一百多元而已。可是，“曾经沧海难为水”。有了两年前吸金的收获，仅仅捞回血本，已经满足不了方舟子了。他想要趁机再次大赚一笔。所以，他才要绕这么大的圈子，搞这么大的计划。

实际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第五十四条还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由此可见，方舟子拼命反对患者自行维权的“理由”，于法不合，于理不合，而只合他那恶毒贪婪的私心。也就是因为如此，他才不敢在新语丝上“公开讨论”如何“为患者讨公道”这个问题。

经过一个多月的幕后操作，2009年10月28日，新语丝新到资料的第一条就是《[“肖氏反射弧手术”受害者诉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民事起诉状](#)》。当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了一个题为“‘肖氏手术’受害者诉讼情况”的帖子：

“我本人没有参与诉讼的具体工作，了解了一下情况。因中国不允许集体诉讼，只能一个一个地单独起诉，这样费用就会比较高。每个案件的诉讼费用至少需要大约2千元（不包括律师费。目前律

师以及参与取证的人员都是义务劳动)。如果已知的大约 150 名受害者陆续起诉, 大约需要 30 万元人民币。受害者大部分都是农村贫困人口, 已为了做手术倾家荡产, 不可能自己支付费用, 所以还是希望能获得资助, 最好是通过 OSAIC 资助。” ( )。

显然, 这个“我本人没有参与诉讼的具体工作”, 和那个“我不能参与(公开信的炮制)”、“我不参与(基金会)运作(圈钱)”一样, 都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不过, 最最让人咂舌的是这个耗资达 30 万元人民币、150 个个案“一个一个地单独起诉”的诉讼计划。我们虽不敢说这个计划之古怪史无前例, 但是, 这么多案子全部由方舟子的私人律师一人包办、代理, 却完全是匪夷所思: 那 150 名患者都同意当原告了吗? 他们都象方舟子那样, 把自己的官司交给彭剑代理了吗? 即使上面问题的答案全部都是肯定的, 这 150 个官司到底应该怎么个打法? 如果前五个、前十个案子都以失败告终, 其他人是不是还要前仆后继地奔赴法院? 就算那些原告真的是那么愚昧, 法院是否还会一如既往“一个一个地”受理这样的案子?

更让人意想不到的, “公益律师”彭剑当时竟然是在“义务劳动”。那么, 他以什么维生呢? 换一个方式来问: 到底是谁在豢养他呢? 实际上, 这样的问题, 在八、九年前人们就质问过方舟子, 而他至今也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如今, 人们心头挥之不去的疑云, 又原封不动地飘到了彭剑的脑袋上。人们当然还记得, 彭剑当初也是宣称义务为方舟子辩护的, 但他最后却从方氏海外基金会套出了三万八千一百零八元两角人民币“律师诉讼费和差旅费用等”, 虽然这笔钱不太可能是他自己独吞。

所以说, 这个“3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计划, 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圈钱计划。可笑的是, 新语丝上有人偏偏就不识相, 跟帖说:

“斑竹, 中石油川局买断工龄职工曾集体起诉川局 [ , ] 在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虽然一审败诉, 但的确是集体起诉。民法应是全国通行吧?” ( )。

方舟子假装没有看见。还有一个人接着跟帖说:

“是不是第一例最难, 打赢后后面就好办了? 如果是, 就应该重点资助第一例。打赢后, 用一定赔偿费返还资助金。” ( )。

方舟子回答说: “只有一个告, 法院未必重视”。潜台词: 只有一个告, 我能捞几个钱儿?

显然, 狗腿子 Yush 当时还没有揣摸透主子的心思, 没有看出这个“大约 150 名受害者陆续起诉, 大约需要 30 万元人民币”的计划就是要诈骗圈钱, 于是自作聪明地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告诉主子:

“有‘共同诉讼/代表人诉讼’一说, 但要求‘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 ( )。

可想而知, 方主子看到这个帖子之后, 恨不得一脚把这条癞皮狗的脊梁骨踢断, 让他也去神源医院接受“肖氏手术”。只不过是, 当着众人的面, 方舟子不好发作, 所以只好不搭理他。

还有一个 ID 是 yongshi 的人, 心怀恻隐, 劝告方舟子说: “农村贫困人诉讼‘肖氏’是 2nd 受害”, 要方舟子别再折腾这些可怜的人了。猜猜方舟子是怎么回答的? 他说:

“瞧你激动的，诉讼‘肖氏’怎么受害了？个个都想告，就是没钱告，出钱帮他们告，在你看来他们反而受害？受了害就只能忍气吞声？”

既然那些患者“个个都想告”，而方少侠愿意“出钱帮他们告”，想来这150个案子早已把法院的大门挤破了吧？可惜的是，直到一年后的今天，新语丝网站也只公布了两个诉状。为什么呢？显然，钱到了方少侠的手中，就像是掉进了无底黑洞，只能进，不能“出”。他怎么可能真的“出钱帮他们告”！

### 3、炮制“统计”

2009年11月11日，方舟子在读书论坛发了一个题为《[“肖氏反射弧”效果定量统计](#)》的帖子，全文如下：

“4名律师和2名实习生近日对2006年8月末至2007年3月下旬在郑州神源医院做过‘肖氏反射弧’手术的100多名患者进行电话问卷调查，但仅拨通并成功访问了74位患者或患者家长，其中100%没有治愈，86%没有任何明显效果，73%没有效果，39%术后致残。参与电话访问的律师、实习生（大学生）均有电话访问记录备查，并愿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网友代表的质询。”  
( )。

此时，距离方舟子透露他的“150名受害者陆续起诉，大约需要30万元人民币”计划还不到半个月。问题是，方舟子不是一再信誓旦旦地说有“150名受害者”吗？怎么此时变成了“100多名”了？为什么这“100多名”又被缩减成了“74位”？对于这些问题，我们等一会儿再寻找答案。此时，我们先看看这个“定量统计”的奥妙。

其实，任何一个稍有常识的人，在看到这个所谓的“定量统计”之后，都会“不禁情不自禁”地哑然失笑：既然“没有任何明显效果”的百分率是86%，而“没有效果”的百分率是73%，则有13%的患者，即10人，同时是“有效果”和“没有任何明显效果”。那么，这个“效果”到底是什么“效果”呢？这么精确的“效果”，那“4名律师和2名实习生”是用什么科学手段、用什么精密仪器“统计”出来的呢？答案竟然是“电话问卷调查”！

有个ID是“热闹”的人故意戏弄方舟子，问道：“[既然39%术后致残](#)，那最多61%没有效果或没有任何明显效果。那个86%和73%是怎么整出来的？”正在得意之际的方舟子显然没有看出对方的真正意图，回答说：“有没有效果是指大小便控制，术后致残是指本来行走正常术后变成行走异常”。而一个ID是jxh的人则这样回答“热闹”的问题：

“[有效果，但是代价很大：致残。比如，现在能控制撒尿了，但是不能自己走路了。](#)”

此时，方舟子才察觉出味道不对，赶紧气急败坏地反问道：“你这么肯定‘有效果’，调查过了？”

还有一个ID是xinlihuaxys的人发表了这样的意见：

“[肖会这样说：14%有明显效果，27%有效果。白大哥看到这个结果，觉得还是有继续试的价值。](#)”

方舟子答曰：

“先天性脊柱裂脊膜膨出的患儿发生尿失禁后12%能恢复正常”。



显然，方舟子公布这个“统计”的唯一目的就是要否定“肖氏手术”的“效果”。（关于方泌尿专家舟子博士根据什么说出上面这句话，详见下文。）

一个 ID 是 psychina 的人接着问道：“调查中判断效果的指标是什么和每例最后的结论的程序可以公布吗？”方舟子答曰：“患者或患者家长自述，是否大小便能控制或有所改善”。很可能是怕惹恼了方舟子，这个 psychina 小心翼翼地接着问道：

“如果调查人员都用差不多的几个拆的很小的问题和病人及家属一起判断的话 [ , ] 结果应该是可以大体重复的。61%没有提到致残的人本来就有脊柱裂本身很严重的残疾吗？”

这次，方舟子大概是听出了教徒的潜台词——他们对这个“统计”到底是怎么搞的抱怀疑态度。显然，即使在教徒之中，方舟子的信用度也是要打很大的折扣的。迫不得已，方舟子发布了下面这个帖子，标题是：《74人（2006年8月末至2007年3月下旬手术患者）手术效果见下表》（见：\_\_\_）：

| 效果分类                   | 人数 |
|------------------------|----|
| 治愈且无不良反应               | 0  |
| 大小便完全恢复正常              | 0  |
| 大小便基本恢复正常              | 0  |
| 大小便有很大的改善效果，接近正常       | 1  |
| 大小便有相当的改善效果            | 4  |
| 大便基本正常，小便也有一定的改善       | 1  |
| 大小便均有一定的微小的改善          | 1  |
| 大便无明显改善效果，小便有相当的改善     | 1  |
| 小便无明显改善效果，大便有一定的改善     | 2  |
| 没有什么明显的效果，只是感觉大便好了一点点。 | 2  |
| 没有什么明显的效果，只是感觉小便好了一点点。 | 8  |
| 手术基本上没有任何明显效果          | 32 |
| 手术没有任何效果               | 22 |
| 无明显副作用                 |    |
| 腿、脚相对无力、萎缩             | 1  |
| 脚变形                    | 1  |
| 腿、脚相对萎缩且行走略微异常         | 7  |
| 腿、脚畸形且瘸或行走明显异常         | 21 |

任何思维正常、具有良知的人，在看过这个“统计”之后，都不能不惊叹方舟子的无知和无耻——他竟然敢把这样的东西抛出来示众。我们首先看一下它的“效果分类”。这个分类含有 13 个等级，从“治愈且无不良反应”到“手术没有任何效果”。一般来说，等级分类的关键，就在于被调查的对象可以轻易地把“效果”归入不同的等级。而在这个“方舟子、彭剑等级”中，象什么“很大的”、“相当的”、“基本”、“一定”、“微小”、“明显”、“只是”、“一点点”之类的主观限制性副词充斥其间，但却没有对它们加以任何定义。请问，“大小便完全恢复正常”、“大小便基本恢复正常”、“大小便有很大的改善效果，接近正常”这三个等级到底是怎么区分的？它们之间到底有什么区别？显然，方舟子和彭剑之所以要设立这样的等级，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把“完全恢复正常”的人数定为零。

实际上，前面提到的那10个既“有效果”又“没有任何明显效果”的病人，就是两个“只是感觉大便好了一点点”和八个“只是感觉小便好了一点点”之和。问题是，既然“感觉好了一点点”被归入“没有什么明显效果”（此时，“没有任何明显效果”中的“任何”二字已被改成“什么”了），那么，那32个感觉“基本上没有任何明显效果”又是怎么回事？他们和感觉“没有什么效果”的患者又有什么区别？显然，方舟子、彭剑设计出这么几个等级，其目的就是要诱导那些确实感到术后效果的患者，给出否定的答案。

总而言之，“打假斗士”方舟子和“公益律师”彭剑制造这个“分类”的目的，就是要患者把“成功”说成是“失败”——所以才会出现这么邪恶的分类等级：“没有什么明显的效果，只是感觉大便好了一点点”、“没有什么明显的效果，只是感觉小便好了一点点”。神经系统发生病患的人，能够“感觉”到大小便“好了一点点”，难道不是明显效果吗？如果不明显，怎么会感觉到，并且说出来？

实际上，就在公布“统计”的十多天前，10月29日，方舟子还说过这样的话：

“据了解，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采访了在2006年8月到2007年上半年年间在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做过‘肖氏反射弧’手术的一百多名患者，未发现有一例大小便恢复正常，许多患者术后反而病情恶化。从手术时间看，这些患者应该占了该中心证明所说的‘117例’的大部分甚或全部。所以该证明声称‘85%的患者大小便已恢复正常’明显也是虚假的。”（方舟子：[《“肖氏反射弧手术”治愈率的假证明》](#)，\_\_\_\_\_）。

看到方舟子说的“科技打假资金募集小组采访了……一百多名患者”了吗？看到“未发现有一例大小便恢复正常”了吗？与之相对照，在“统计”中，“大小便有很大的改善效果，接近正常”的有一人，“大小便有相当的改善效果”的有四人，“大便基本正常，小便也有一定的改善”的有一人。那么，一个无法解答的问题就是：为什么调查了“一百多名患者”时，没有发现一例恢复正常；而在调查74人时，反倒出现了这么多的“恢复正常”？这还不能说明这个“统计”是方舟子编造的吗？显然，在最初，方舟子以为自己只要给出一些“大概齐”的数据，教徒们就会把它们拿去当枪支弹药，向肖传国发起攻击。而在迫不得已公布“统计”结果时，因为他曾表示“愿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网友代表的质询”，他就无法任意妄为、信口开河了。

确实，如果我们只用定性的“有效”和“无效”来重新进行“统计”，则“手术没有任何效果”的占30%（22/74），而“手术有任何效果”的则占70%（52/74）。考虑到这些患者是方舟子、彭剑等人筛选出来的，他们的口供是彭剑等人诱导出来的，则这个70%的有效率与肖传国所说的85%“成功率”颇为吻合。（据肖传国2006年7月16日在虹桥科教论坛的[“肖传国人工反射弧手术在国内外推广应用情况简介”](#)，手术的效果还与手术的操刀人有关。“此手术由肖传国做，成功率高于85%，手下团队做，成功率70%。”。见：\_\_\_\_\_）。

那么，根据什么说，那74个患者都是方舟子、彭剑筛选出来的呢？

前面提到，方舟子在最初一直信誓旦旦地说，他掌握有150个患者没有疗效的证据。可是，等到他公布“统计”之时，这150人却被砍去了一半还多。而据方舟子的解释，这是因为“仅拨通并成功访问了74位患者或患者家长”。事实真的如此吗？

在方舟子公布“统计”之后的12天，他筛选调查对象的证据出现了。2009年11月23日，《科学新闻》发表了署名邱利会的文章，[《“肖氏手术”治愈率：85%，还是0%？》](#)，其中，有这样三段话：

“2007年暑期，当手中的名单已经积累到几十个时，彭剑便安排实习生，开始做电话寻访。‘当时，我们打通了40多人的电话，了解到他们术后的结果很不好，绝大多数根本没有什么效果，甚至有造成残疾的。’曾参与电话寻访的刘琳告诉《科学新闻》。

“但进一步的调查取证却遇到了困难，主要的问题是缺乏资金支持。期间，虽然有一些公益组织有提供资助的意愿，但终究没有实现。而此时不断有患者来到彭剑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希望‘加快法律援助的进程’。

“2009年9月，当资金较为充裕之时，调查取证的工作再次启动。这一次，据患者彼此通信获得的150多人中，打通电话的有80多人，现场寻访人数15人。彭剑说，‘目前“数字”还在不断增加，每天至少有2个，多至三四个电话打过来为案件提供佐证。’”（\_\_\_\_）。

这不明明是说，彭剑等人在“2007年暑期……打通了40多人的电话”、“2009年9月”以后，他们又“打通……80多人”、“现场寻访人数15人”吗？三者相加，不正是150余人吗？那么，为什么最后的“统计”只是根据74个患者的资料呢？显然，那被剔除的七十多人，其结果不符合方舟子的心愿，因此被归入“打通了，但没有成功”一类——此时，“成功”的含义一定要反过来理解，这就是，他们“成功地”诱导那些“手术成功”的患者把“成功”说成了“失败”。事实是，假设彭剑等人“打通了”130名患者的电话，其中22人说“手术没有任何效果”，那就等于他们自己也承认，“手术有任何效果”的人数为108人。有效率：83%。

#### 4、专家表态

2009年11月12日，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出现了一篇匿名的《[“肖氏反射弧”手术效果统计](#)》。除了具体数据与一天前方舟子在读书论坛上公布的《74人（2006年8月末至2007年3月下旬手术患者）手术效果》相同之外，还有下面这些说明：

“彭剑律师自2006年开始接受‘肖氏术’患者求助后，至今累计收集了一百多位在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接受‘肖氏术’患者的信息，其中2006年8月末至2007年3月下旬手术患者人数为110位；先后有四位律师、两位实习生合计六人通过电话联系上述110位患者，但仅拨通并成功访问了74位患者或患者家长。”

“即电话访问统计结果显示，手术的无效率高达73%、致残率高达39%。

“律师认为，患者自我感觉的‘有一定的改善’、‘好了一点点’等有效效果是否真和‘肖氏术’有关，除了肖传国、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等利益相关方的‘论说’外，并没有确切的科学依据。

“如果将‘手术成功’定义为‘治愈，功能完全恢复正常且无残疾或不良反应’，那么，调查结果显示没有一例成功，即成功率为零。

“此调查结果与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郑州大学神经泌尿外科研究中心自吹的‘85%的成功率’，存在天壤之别。

“参与电话访问的律师、实习生（大学生）均有电话访问记录备查，并愿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网友代表的质询。

“彭剑律师亲自与 11 位患者或患者家长面谈，发现当面调查发现的手术的无效率高于电话访问结果。”（匿名：《“肖氏反射弧”手术效果统计》，\_\_\_\_\_）。

显然，这个匿名说明人就是方舟子。而他之所以要匿名，就是要掩盖这样一个事实：这个“统计”是方舟子亲自参与编造、炮制出来的。其实，就算我们假设这个编造出来的“统计”完全是真实的，那它也是一个典型的“不科学”、“伪科学”、“反科学”的产物。让我们还是看看专业人员的评论吧。

在新语丝读书论坛，有一个 ID 是“时雨”的人，在 11 月 15 日发了一个帖子，“[给要对肖传国提出法律诉讼的人泼点冷水](#)”，全文如下：

“本人也是个医生，在美国的一个大学医院行医，是科技打假的支持者，尽管以前从没有在这里发过言。

“但对肖传国的批判，本人有不同的见解。医学上开拓性的工作都是有很大的危险性，有很多病人甚至为此献出生命。对目前一些没有有效治疗的疾病，任何有希望的治疗手段都可以在其危险性可以接受的情况下，IRB 批准，病人同意后，都可以在临床上进行实验性治疗。在国内，很多情况下也可能不需要 IRB 批准，但只要病人知道这是实验性的治疗，并已经签字同意，就可以进行（现在可能情况不同）。任何一种治疗，疗效都不可能 100%，更不要说这种本来就没有有效治疗的疾病。就算按彭剑律师的调查，73%无效，那有效率也是 27%。这个有效率不高，但不是完全无效。即使在美国，有些治疗只有百分之十几，甚至低于百分之十有效率的药物，也有被 FDA 批准的，譬如一些治疗晚期肿瘤的药物。况且，彭剑的电话调查能有多少可靠性，值得怀疑。至于他说的没有一例有效，更滑稽。任何一项临床试验，都在事先对如何确定是否有效有严格的定义。有副作用和并发症不能否定有效。他把有效和副作用混在一起，得出没有一例有效的结论，看出他没有什么科研基础，当然律师没有不懂科研也行，但至少找个医生了解一下也好。不能自己不懂还敢于对某项科研做结论。

“肖式手术就算不是他说的那么有效，从美国的临床研究初期报告看，也还可以。不管如何，即使可能无效，这也是一项重要的临床研究，美国 NIH 在资助，更要[有]意思的是，google 一查，很多人在为参加这项实验研究的病人募捐。而 XYS 的人却相反，想在中国通过法律诉讼停止这项治疗。目前国内医患矛盾重重，不难找到愿意和医生医院打官司的病人，况且还有律师和 XYS 的赞助。不管国内过[国]外，很难看到如此大规模组织大量病人对某一个医生进行诉讼的。看来彭剑律师要创造先例。此风一开，病人术后可以不顾术前签的束手[手术]同意书而在术后反悔，以后不知多少医生要法律诉讼，因为手术成功率不可能百分之百，有的可能很低（譬如急症手术，晚期癌症等）。国内的医生将无宁日。”（时雨：《[给要对肖传国提出法律诉讼的人泼点冷水](#)》，\_\_\_\_\_）。

可想而知，方舟教徒们一个个就像饿狼见到了小绵羊一般，一齐向这个时雨扑了过去。这个帖子后面，有 51 个跟帖，除了时雨的自辩帖之外，绝大多数是对他的攻击和咒骂：

另外一个煽风点火的帖子也是你发的吧？ - weryuw

其实这 250 是揣着明白装糊涂,典型的受虐狂 - trus

肖也请你吃饭了？你是个坏蛋 - 克己明德

因为这里你这种自以为是的蠢货装神弄鬼的蛆虫见得太多太多了。 - JFF

蠢货蠢到你这种程度也算是极致了 - trus

为虎作伥、颠倒黑白的不同意见还是不要来这里提了 - 克己明德

找骂贴。 - BigMac

你不是真 SB 就是装 SB,肖的问题在于造假,在造假的基础上图财害人 - trus  
没错, TA 这是故意扰乱视听, 每一次打假总有类似的发言。 - 病友

两周后, 2009 年 12 月 1 日, 被新语丝暴徒们骂得落荒而逃的时雨又到虹桥科教论坛发了一个帖子, “[再谈肖方之战](#)”。其中说:

“作为科技打假旗帜的方舟子和在国内取得重要开拓性临床研究的肖大夫相互批判, 近来有愈演愈烈之势。两三周前本人在 XYS 上第一次发帖, 想泼点冷水, 被狂骂一通, 这也是第一次见识 XYS 人的语言暴力。平时忙, 不常出来, 对这种语言还真不习惯。这几天休假, 对这一话题再谈点看法。本人有自己的临床研究 (clinical trial), 也是 IRB member, 杂志 peer reviewer, 不管从那个角度, 对彭律师所提供那些数据资料竟然能够得到方舟子的认可, 感到不可思议。那确实都是些拿不出门的东西。……

“就算是科技打假, 自己也必须用科学的手段, 但可惜彭律师提供的那些资料, 没有任何科学成分。把那份资料放在任何地方, 都应该成为被打假的典型案例。首先, 医学的资料和数据竟然没有作为研究者和医生的检查和随访, 而是来自毫无科研背景的律师和志愿者 (而且是来自要控告对方的律师)。2. 任何可信的数据必然包括对所有病人的随访, 不能随访的, 要给出原因, 而且一般数目很少, 如果有一半的病人不能随访, 这个报告还能相信吗? 3. 任何的临床研究都要包括事先定好的研究参数和指标, 疗效的定义标准等, 而不是由临时调查的人随意下定义, 而且这个定义更不可能由非专业人员制定。4. 副作用和并发症, 那些是与被研究的治疗有关的, 那些是无关的 (由疾病或对此病的其他治疗引起的), 相关程度如何? 5. 任何临床研究也必然有医学统计的参与。

“对彭律师而言, 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这个病人名单是从哪里得到的? Confidentiality/病人的 privacy 是每个临床研究人员都应该保护的。这个名单不可能来自肖传国。在病人没有授权的情况下, 不参与研究的人员能有权查询病人的个人资料吗? 我不相信是那些病人或家属都是看了 xys 找到彭律师的。就算彭律师是从别的病人知道另外病人的名字, 他有权调查另外的病人吗? 谁给他的授权? 往更坏处想, 如果他是用不正当的手段得到病人的名单, 法庭能接受他的数据吗, 他是否自己也有被告的可能?

“再看看结论。方舟子一开始说的是 150 人, 无一例有效。这其实也有勃 [悖] 于他自己以前对临床科研的说法。他曾说很多治疗都有安慰剂效应(他现在还说 Beaumont 的研究没有对照, 也是担心安慰剂效应吧), 那么怎么在他的初始报告里 150 人中竟然无一例有此效应? 别忘了彭律师的结果评价大多是通过电话随访的, 有很大的主观性。现在又说只随访了 70 多人无 1 例成功。可方又多次说 SB 有 12% 自愈率, 怎么那么巧, 这些病人里没有一例自愈病例?” (时雨: 《再谈肖方之战》, \_\_\_\_\_)。

除了这个“在美国的一个大学医院行医”的时雨医生之外, 在美国衣阿华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Iowa) 医学院外科系工作的寻正也写了一篇文章, 分析这篇“统计”之可笑:

“首先我们看到彭剑收集了 110 位手术患者的资料, 其资料来源于何处? 如果说是患者主动找上了彭剑要找‘神源’医院的麻烦, 为什么会有高达 1/3 的人失访或者拒绝调查? 如果不是患者主动找上门来, 那肯定是方舟子与彭剑找到他们, 方舟子与彭剑是如何确定及获得这个名单的? 中国的医院并没有向主管机关报告具体病人资料的义务。盗取营运资料是否合法合乎道德?

“方舟子与彭剑的调查属于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并非简单地逐个打电话询问了事，设计问卷调查有很多学问，要保证内容有效与结果的可靠，还会有一系列的指标，遗憾的是，这些科学的内容，在他们的简短报告中影子都看不到。对科学来说，最重要的是什么？方舟子成天把双盲对照挂在嘴边，不明白双盲对照的目的就是保证调查或者研究者的独立性（或客观性）么？彭剑的这个调查，从头到尾由他操作，没有任何一个地方证明调查者为维护数据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作出过任何努力，如果法官稍有科学与法学常识，就会拒绝采信这个调查的任何结果，因为科学上存在无法避免的调查者偏差与法学上的缺乏独立性与客观性。这样的调查，几个小时内就可以泡制出来，包括提供‘电话访问记录备查，并愿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网友代表的质询’。

“在这个近乎白痴式的调查中，不懂问卷调查设计要设法避免诱导式提问也就罢了，方与彭还要画蛇添足，专门说明他们就是要扯皮，偏要做出不利于对方的结果！在统计报告中，彭律师还‘亲自’与患者及患者家属面谈，‘发现当面调查发现的手术的无效率高于电话访问结果’。这很稀奇么？彭剑要找‘神源’的麻烦，他‘亲自’接见的，肯定是无效的用来打官司的案例，那无效率是100%，用得着说么？把这样的结果公布出来当证据，的确有点可耻，不懂过犹不及么？

“方舟子讲科学，我们用科学检验一下彭剑的‘发现’有没有意义。在74位受访者中，有54位说没有效，20位说有效，无效率73%。再针对这74位患者中的11位进一步深访，方舟子说当面调查的无效率高于电话采访得出的无效率。方舟子针对别人批评他的公开信有大量的无效签名，他捏造了一条美国标准，如果无效率低于5%整个公开信就是有效的。他捏造的美国标准的依据就是通常在科学统计结论中用到的一类错误标准，如果把这个标准用于此处，即当面调查的无效率高于电话采访的无效率的几率，如果基于随机抽样，小于5%，即视为显著不同。

“针对20/54这样分布中抽取11例当面访问的概率很容易计算。随机抽11例皆为无效的计算方式为 $(54C11) * (20C0) / (74C11)$ ，其中C代表抽取， $NCn$ 表示为从N中抽n会有多少种可能性，公式为 $NCn=N!/n!(N-n)!$ ，!代表阶乘，把数字代入其中 $54! / (11! * 43!) * 20! / 20! 0! / (74! / (11! * 63!)) = 2.29%$ 。

“随机抽11例中有1例有效的几率是多少？ $(54C10) * (20C1) / (74C11) = 54! / 10! / 44! * 20! / 19! * 11! * 63! / 74! = 11.45%$ 。也就是说，从74例中抽11例，抽中10例以上无效的几率合计超过13%。那么，只有一种可能，彭剑选中的案例100%无效，才会有统计意义上的当面访问无效率高于电话访问无效率的可能。在不随机的面谈过程中，前面已经分析了，这是必然的。

“调查中高达1/3的人失访，失访率在科学上是一种重要的问题，由于调查者存在明显的主观恶意，被调查者如果跟‘神源’医院及其医生有很好的交流与关系，他们就有可能采取拒绝本项调查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抗议，那么很高的失访率就导致结论的无效性显著增加。

“彭剑方舟子的无知在于，他们的工作有意义的基础就建立在问卷调查有效这一关键假设上，如前述，根本没有独立性与客观意识的方舟子与彭剑根本无法保证问卷本身的有效性。现在假设这种有效性存在，方舟子与彭剑再次画蛇添足：

‘律师认为，患者自我感觉的“有一定的改善”、“好了一点点”等有效效果是否真和“肖氏术”有关，除了肖传国、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等利益相关方的“论说”外，并没有确切的科学依据。’

“患者感觉有效‘没有科学依据’，那么患者感觉无效就有了‘科学依据’？这是哪门子的逻辑？还有比这更无耻的双重标准么？方舟子不要人教逻辑，难怪跟他的法盲律师一样，逻辑混乱，无可救药。哪有在同一报告中否定自己的关键假设的？这样的水平可以搞科学当律师？”

“既然无知的律师可以出这样的报告，这种诉讼的结果不问可知，除非郑州法院变成方式法院，方舟子与彭律师的维权行动无非是浪费捐款者资源的吸钱器，或者根本就是用两个官司吸取38个未来官司的洗钱行动。”

“一个傻得不能再傻的问卷调查来启动中国患者的维权行动，实在是方舟子式的打假给中国制造的悲哀：中国的患者没有希望，不但要承受庸医劣院的欺骗，还要被用心不良者再雪上加霜地利用一番，承担更多的感情创伤，前有狼，后有虎，逐鹿结果总是鹿受伤，伤上加伤。”（寻正：《肖氏手术效果统计的玄妙》，见2010年1月30日德赛公园《寻正博客·方舟子现象》，\_\_\_\_）。

如果说上面两位专家都有“反方”的嫌疑，并且他们的评论太过专业、太过冗长的话，那么我们就再看看一个“挺方”的专家所作的简短评论。2009年12月19日，肖传国到清华大学作讲演。《科学新闻》总编辑贾鹤鹏追问肖传国，肖氏手术的有效率或成功率或治愈率到底是多少。肖传国反问道：

“你知道若有效率10%，要求有多少样本吗？若是50%的有效率，要求有多少样本？”（《肖传国教授在清华大学（II）：老账新账》，见2009年12月19日科学网《刘华杰的博客》，\_\_\_\_）。

自称“学过一点儿”统计学的贾总编当然回答不上来。不过，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那个“疫苗”却为肖传国做了解答：

“老肖问贾鹤鹏的问题可以用功效分析解决，用不了多少样本量。]虽然从纯粹数学角度无法证明没有疗效这个命题，但是从现实的角度这个问题却很简单，如果治愈率非常低就没有生物学意义，因此不值一提了。Power Analysis（功效分析）可以用于解决这类问题。下面我用Minitabv15.1功效分析模块中的1-proportion对老肖的治疗率进行分析。

“在通常设定的95%的置信水平下，如果随机访谈了30名患者都没有疗效，那么有58.1%的把握说治愈率低于1%，有89.3%的把握说治愈率低于5%，96.7%的把握说治愈率低于10%；如果随机访谈了70名患者都没有疗效，那么分别有63.7%，96.0%和99.6%的把握说老肖治愈率低于1%，5%，10%。”（见2009年12月24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

把疫苗的计算运用到彭剑的“统计结果”上，假设彭剑的调查是“随机”的，那么，根据统计学的测算，肖氏手术的有效率不会超过10%。对统计学一窍不通的方舟子看到这样的“统计结果”，不禁大喜过望，马上把这个帖子请进了客厅。（\_\_\_\_）。他一辈子也搞不懂的是：疫苗的这个帖子不过是时雨、寻正帖子的摘要而已。它们所证明的，在实质上是相同的，这就是：彭剑的调查结果是炮制出来的。

## 5、浑家，咱赚了！

就在这个匿名的《“肖氏反射弧”手术效果统计》公布的当天，11月12日，方氏海外基金会发布了一个“呼吁”：

“彭剑律师事务所认为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宣传手术治愈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行政规章之规定，虚假宣传、隐瞒手术风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侵犯了患者的知情权、人身权。拟代表肖氏手术受害患者对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提出大规模共同诉讼。第一批涉及受害患者 40 人，所需法律诉讼、调查取证等费用人民币十二万元。

“由于肖氏手术受害患者大都来自低收入社会阶层，无力支付昂贵的诉讼费用，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决定设立‘扶助学术不端受害人专项基金’，呼吁大家积极捐款，帮助‘肖氏手术’受害患者讨回公道，伸张正义。也为打击学术科研领域的不端和腐败行径，规范新技术在中国医疗系统中的应用做出一份贡献。”（OSAIC：[《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呼吁为“扶助学术不端受害人专项基金”捐款》](#)，见该基金会网站，\_）。

四天后，这个基金会又发布了一个“[资助通告](#)”：

“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收到彭剑先生代表‘肖氏手术’受害者提交的如下资助申请：

- \* 资助项目：‘肖氏手术’受害者诉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虚假宣传纠纷共同诉讼案
- \* 资助用途：法院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费用和办案差旅费（无律师代理费）。
- \* 资助金额：每位当事人平均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0 元，每位当事人平均调查取证费用 300 元，每位当事人平均办案差旅费 700 元，共 40 人，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120,000 元。

“经基金会资助申请评估委员会审核并交理事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决定设立‘扶助学术不端受害人专项基金’发起募捐，对上述申请项目分阶段予以资助。第一期资助额 3000 美元，视基金会扶助基金专项捐款情况和案件进程决定下一批资助的时间和额度。”（\_\_\_\_\_）。

有个 ID 是“囧”的网友，次日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帖子，质疑这个“通告”中的“每位当事人平均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0 元”：

“依据最新颁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患者与神源医院的纠纷如按财产案件受理，收费标准为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 交纳。豆 X 与郭 XX 的诉讼标的分别为 56447.58 元和 39169.88 元，按标准案件受理费应该为 1211 元和 779 元。两件加一起都不到 2000。豆 X ‘左脚明显畸形、左腿变细、行走异常’，要求赔偿较多，受理费也才 1200 多点，怎么平均案件受理费会达到 2000 元？有没有法律专家解释一下？

“不仅如此，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六章‘司法救助’部分明确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据基金会的通告，‘肖氏手术受害患者大都来自低收入社会阶层，无力支付昂贵的诉讼费用’，且为医院虚假宣传导致人身伤害甚至残疾，很明显属于司法救助对象，完全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免交或缓交案件受理费。这也是热心为受害者服务的律师们可以做到的。



“据新闻报道，郑州法院已经受理了两起案件，能否公布一下这两件案子的受理费是多少？”

这个帖子被方舟子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删了。幸亏这个帖子被及时转载到了其他论坛。（Tinker：[《看，这基金会操作不规范不是我一个人的看法》](#)，2009年11月17日星湖沙龙，\_\_\_\_\_）。一个明显的问题就是：方舟子到底害怕什么呢？

最好笑的是半个月前曾因主张集体诉讼之事而遭了主子的白眼的狗腿子 Yush，此时赶紧主动表现自己。11月14日，他在读书论坛上发了一个题目为[《“著名的病人小善善找不到了？”——“肖氏反射弧”的虚假宣传和无耻谎言》](#)的帖子，其中有这样两段话：

“律师的调查结果无疑戳穿了肖传国们 85%治愈率的谎言：‘无效率高达 73%、致残率高达 39%……没有一例成功，即成功率为零。’这几个简简单单的统计数据，其实正是投向肖传国、肖传国们以及‘肖氏反射弧’的原子弹。……”

“我们，作为新语丝、方舟子的支持者，作为一个有良知的知识分子，所能做的，就是团结起来，集众人之力共同捐款资助患者拿起法律武器起诉肖传国们。律师已经制造好《‘肖氏反射弧’手术效果统计》原子弹。捐款资助，就是买架飞机把这颗原子弹运到法院上空，投向一帮谋财害人、丧尽天良的肖传国们的头上。”（\_\_\_\_\_）。

这相当于正宫娘娘化妆成街头妇女，呼吁老百姓给皇上捐款。

实际上，只要稍微注意一下彭剑、方舟子、基金会、Yush 这四个演员登台表演的先后顺序，我们就不难看出，他们是在合伙骗钱：

- 11月06日，彭剑向基金会提出资助申请；
- 11月12日，方舟子公布“结果统计”，为这个申请提供“合理”的依据；
- 11月12日，基金会在同日发出“呼吁”，号召教徒们捐钱；
- 11月14日，Yush 奔走呼号，要大家捐款买飞机空投原子弹；
- 11月16日，看到圈钱计划启动了，基金会公布彭剑的申请。

基金会为什么不敢在彭剑提出申请的当天就予以公布呢？当然是因为这个免费的“公益律师”在两年前曾经从那里拐走了“三万八千一百零八元两角”。而这次他又狮子大开口，索要十二万元，难免让新语丝诸人心中生疑。果然，新语丝上的一位元老就倚老卖老，出面质疑，结果成了刀下之鬼。

原来，在新语丝读书论坛，有一位 ID 是 HunHunSheng 的人，人缘颇佳，并且是该论坛上发帖总量和日均发帖量双料冠军：他从 2002 年 7 月 25 日起在读书论坛发帖，到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一共发了 31591 个帖子，平均每天十帖以上。实际上，在那个论坛上，只有他敢和方舟子唱反调。但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有人猜测他曾给方舟子捐过大款——方舟子竟然每每能够容忍他的冒犯。但是，就在方氏海外基金会的“资助通告”在新语丝上公布之日，12月17日，HunHunSheng 发帖子说：

“[《律师是否接受资助不合适？》](#) 律师毕竟是做生意代表别人打官司赚钱的，而不是官司的直接一方”。（\_\_\_\_\_）。

方舟子闻言，勃然大怒：

“哪个律师接受资助了？如果你继续在这里散布谣言混淆视听，请去挺肖的网站”。

HunHunSheng 于是抄录了海外基金会 11 月 12 日“呼吁”的第一句话作为回答：

“收到彭剑律师就‘肖氏反射弧手术’受害者诉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虚假宣传纠纷共同诉讼案的资金申请”。

方舟子则回答说：

“那是律师替受害者申请资助诉讼费用，你就能看成是资助律师？为了这些诉讼，律师们在义务劳动，还要忍受你这种小人的污蔑？”

HunHunSheng 说：

“律师和顾客的关系对外人是黑匣子外人管不着”。

方舟子理屈词穷，于是使出杀手锏，把 HunHunSheng 的 ID 给封了：

“这是你在这里的最后一贴。你去骗子网站更合适。”（\_\_\_）。

在新语丝读书论坛，HunHunSheng 曾揭了方舟子无数疮疤，如指出方舟子一面批中医一面练太极拳不合逻辑；如指出新语丝网站在反中医之前曾经推销贩卖过中药；如指出新语丝诸人打假大多出自私心；等等。但对这些帖子，方舟子都能够以让人无法理解的“大度”隐忍下去，不予计较。可是，这次他却截然不同，对 HunHunSheng 这么一个小小的质疑如同眼睛里被揉进沙子一般，暴跳如雷。这是为什么呢？显然，就像是一年前寻正无意间戳着了方舟子非法炮制公开信的心病一样，此时 HunHunSheng 的质疑戳着了方舟子与彭剑合谋骗钱的心病，结果使他老羞成怒，痛下死手。至此，到底谁是骗子，到底哪个论坛是“骗子论坛”，岂不昭然若揭了？

无论如何，从“呼吁”的当天，到 2010 年 4 月 20 日，这个非法基金会总共募集了 7282.30 美元。刨除汇款费用，净剩 7102.40 美元。按照 1:6.85 的汇率，这相当于 48651.44 人民币。在把那两个控告神源医院案子的费用（6000 人民币）减去之后，这个方氏基金会净得 42651.44 人民币。而方刘氏被武汉法院“执行”了的那“一大笔钱”，不过是 40763.60 元人民币而已。总计：方舟子打假净赢利 1887.84 元人民币。谁说方舟子打假要“倒贴”？正是：

私仇虽未报，私钱已还家。  
仰天发狂笑，奈何咱少侠！

谁找了一个这样的老公，真的是庆福不浅啊！

【注：为了讨还这四万余元人民币，方舟子还曾指使自己的老婆出面聘请律师，向江汉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归还罚款。（见《武汉江汉区法院违法扣划方舟子妻子存款案执行异议书》，XYS200908 25，\_\_\_）。这个“异议”理所当然地被法院驳回。（见《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汉执裁字第 5 号》，XYS20090913，\_\_\_）。方舟子在得到“异议”失败的消息之后，特意发表了一个“方舟子致一切被批评人的严正声明”，全文如下：

“根据武汉肖氏法院肖国雄、余文庆、刘辉、鲁林等法官在2009年9月4日做出的裁定，‘异议人虽提供证据拟证明其与被执行人方是民就双方的婚前财产以及婚姻持续期间的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但异议人无证据证明肖传国知道该约定，故该协议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异议人的工资收入应视为与被执行人方是民的夫妻共同财产。据此，本院划扣被执行人方是民的配偶工资收入计人民币40754.70元的执法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故对异议人的异议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特此通告被方舟子批评的所有人士：方舟子夫妇早已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被方舟子批评的所有人士不得因此派遣当地法官到北京窃取方舟子妻子的合法财产。”

“该声明将放在方舟子以后撰写的所有批评具体人士的文章的前面，直到方舟子妻子被武汉肖氏法院窃取的合法财产被发还为止。本人建议其他在中国境内有配偶的人士也都在批评文章前发表类似声明，以保护配偶的合法财产不被窃取。”（XYS20090909，\_\_\_\_\_）。

方斗士的这个“严正声明”，仅仅出现在三篇“方舟子以后撰写的（所有）批评具体人士的文章的前面”。10月29日以后，这条声明就无影无踪了。可见这位“最聪明”的全才，需要50天的时间才能够醒悟，自己的“严正”，在别人眼中不过就是自曝其丑的小丑在演戏而已。正所谓“沐猴而冠”。】

## 二、捣乱、失败

在费尽心机地敛财的同时，方舟子还在一步一个脚印地朝着他的复仇终极目标——让肖传国身败名裂——前进。大致来说，方舟子的全盘复仇计划是这样的：自己先搜集、整理肖传国的黑材料，然后把这些黑材料通过中国媒体“洗”一下，让它们变成“水洗材料”，最后再把这些“水洗材料”通过各种手段，如“以中英文在海内外网站大面积登载”，进行再次传播。方舟子与中国新闻媒体相互勾结的内幕，将是本书下一章的内容。而本章剩下的篇幅，将主要介绍方舟子及其徒众的“横渡太平洋”战役。

### 1、方全才胡诌美国研究

按照 HunHunSheng 的总结，新语丝上的打假模式无非是这样：

[“所有新语丝的打假都是围绕一个问题：i.e.有人说他或者她在白大哥那里怎样怎样了\[，\]然后斑竹说白大哥根本没这么说（基因皇后丁校长八卦天文学薛军医等等）当然肖传国的最后评价也取决于白大哥的说法。白大哥是个纲\[，\]纲举目张，白大哥一抓就灵。”](#)（见2009年8月18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

这个总结，确实道出了方舟子这个打假斗士的本质：不论是自觉地还是不自觉地，他都不过是洋人豢养的一个走卒，专门欺负中国人。也就是因为如此，方舟子最害怕的事情就是，“肖氏手术”的有效性得到美国白大哥的证实。那相当于他的主子彬彬有礼地把肖传国请进了客厅，而方舟子却只能站在三道门之外发呆——他连叫骂的权利都没有了。所以，方舟子要拼尽最后一滴血，阻止这种事情的发生。具体地说就是，他三管齐下，四面出击：一、对于自己的徒众，他竭力曲解美国方面已经取得的结果，以坚定这些暴徒的斗志；二、他派遣教徒到美国脊柱裂患者的自助论坛造谣生事，目的就是要吓唬这些病人，使他们不敢参加NIH资助的这项研究；三、他派遣教徒给美国政府主管部门寄发匿名信，要使正在进行的“肖氏手术”研究中途流产。

原来，早在2006年底，美国一家著名的医院，位于密西根州底特律市的Beaumont医院就开始采用“肖氏手术”试验性地治疗病人。到了2008年，结果出来了。4月17日，这家医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自己是“美国第一家”应用泌尿神经搭桥手术（urinary nerve rewiring surgeries）（即“肖氏手术”）治疗脊柱裂病人的医院：

[“来自美国各地的七名脊柱裂儿童，通过一个革命性的、全国首次的神经搭桥手术，正在获得控制膀胱的能力。”](#)（Seven children from across the United States are gaining bladder control through a revolutionary, first-in-the-nation nerve rerouting surgery for patients with spina bifida.）（见该[医院官方网站](#)，[\\_\\_\\_\\_\\_](#)）。

领导这项研究的Beaumont医院泌尿科主任Keneth Peters对肖传国赞不绝口：

[“‘In a stunning reversal of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which typically origin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s exported to countries like China, we are able to offer these patients urinary function and dramatically improved their quality of life,’ says Dr. Peters. ‘We are grateful to Dr. Xiao and to the patients in this study who are truly medical pioneers.’”](#)（在通常的情况下，先进的信息和技术都是首先出现在美国，然后向其他国家，如中国，输出。而在这个令人震惊的反向交流之中，我们能够大幅度地改善那些丧失了泌尿功能病人的生活质量。我们对肖博士和参加这项研究的病人表示感谢。他们确实是医学的先驱。）（[链接同上](#)）。

可想而知，当时正在“以为此事已了，所以就忙别的事了”的方舟子，对这样的报道只能是熟视无睹、充耳不闻。

可是，到了2009年8月12日，也就是方舟子在新语丝上透露自己“被执行判决”的第二天，有个ID是gadfly的人在新语丝发了一个帖子，题为“[Urology chairman called the results at Beaumont 'mixed'](#)”（泌尿科主任称 Beaumont 医院的手术结果有好有坏）。在这个帖子中，gadfly把2009年3月15日《圣彼得堡时报》（St. Petersburg Times）发表的一篇报道肖氏手术的文章删去了大约四分之三，然后用中文总结出如下四点：

- “1. 对脊椎损伤(Spinal Cord Injury)病人该手术到目前为止‘无效’；
- “2. 对成年病人也没见到效果；
- “3. 主要的手术并发症是 foot weakness. 有小孩因此产生了‘垂足 (foot drop)’，
- “4. 在手术达到类似‘肖医生所声称的成功率’之前，强调对该手术要谨慎(emphasize caution)”（\_\_\_\_）。

有个ID是weiweian的人跟贴说：

“[从你归纳的‘要点’看不出结果是mixed \[.\]](#)四条全是negative嘛。象你这样写评论综述是要打板子的。”

确实，既然结果有好有坏，怎么总结出来的都是“坏”呢？那些“好”都跑到哪里去了呢？不出所料，gadfly的这篇要被学术界“打板子”的“综述”，在次日被方舟子请进了新语丝的客厅。可是，即使是把“好”全部刨去、只留下“坏”，也还是不足以发泄方舟子内心对“肖氏手术”的仇恨。于是，在把这个帖子收进新到资料之际，方舟子还对它动了“方氏反射弧手术”。具体地说，这个帖子的新到资料版有如下重大改动：第一，标题换成了《[国外泌尿科专家对肖传国两年来在美国做的几个手术效果的评价](#)》；第二，帖子中，多出了这么一句话：

“九名接受手术的先天性脊柱裂小孩中有一名小孩恢复正常排尿控制。研究表明，先天性脊柱裂一旦发生尿失禁，有12%的患者会恢复正常。”（XYS20090813，\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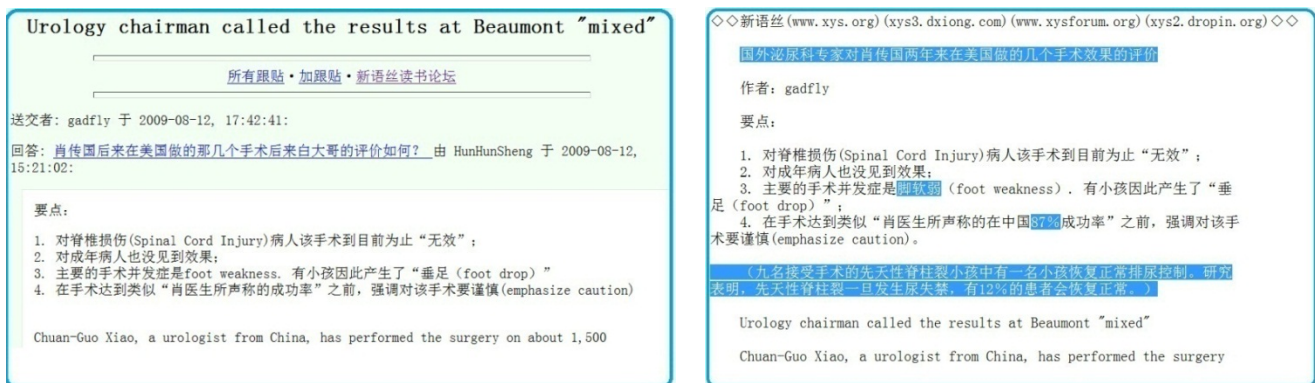


图 29. 一个帖子，两个版本

左：gadfly 发表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的原帖（\_\_\_\_）；  
右：被方舟子次日收入新语丝新到资料的帖子（\_\_\_\_），注意阴影标记的文字为原帖所没有。

那么，“研究表明，先天性脊柱裂一旦发生尿失禁，有 12% 的患者会恢复正常”这句话到底是怎么来的呢？笔者反复阅读那个被 gadfly 删节的英文报道，发现其中只有这么一句话与之有点儿相关：

“Seven of the nine with spina bifida saw ‘marked improvement.’ One of them was a ‘home run,’ a girl who achieved complete continence.”（九名脊柱裂患者中，有七名的手术结果为‘显著改善’。他们之中的一名是一个女孩，她的结果是‘home run’，获得了完全的自主控制。）（\_\_\_\_\_）。

所谓 home run，是棒球比赛的一个术语，中文译为“全垒打”，意思大致相当于“毕其功于一棒”。具体用到“肖氏手术”中，它的意思相当于“毕其功于一刀”，即“彻底治愈”。方舟子的英文虽然很臭（见亦明：《打架斗士方舟子》），但还不至于臭到连“home run”是什么意思都搞不懂。那么，方舟子为什么要编造这样一条“科学原理”呢？这个秘密，三个月后被他的另一个铁杆信徒一语道破。2009 年 11 月 11 日，一个 ID 是“看好戏”的人把方舟子刚刚贴出来的那个“‘肖氏反射弧’效果定量统计”转到星湖沙龙，同时，他故意刺激肖传国：

“老肖，方舟子的策略是这样的[: ]他说有明显效果的只有 14%，可是又说先天性脊柱裂脊膜膨出的患儿发生尿失禁后 12%能恢复正常，企图以此证明有明显效果的百分比基本上和自己恢复正常的百分比一样，好证明你划时代的，革命性的，得一百个诺贝尔奖都不过分的手术根本没用。”（\_\_\_\_\_）。

也许有人会问：亦明兄，你根据什么说改动 gadfly 帖子的人是方舟子呢？我的根据如下：

第一，能够做出这样的改动的人，只有两个：原作者 gadfly 和方舟子。而在 gadfly 的原贴中，并没有这句话。不仅如此，那个 gadfly 对 home run 的含义是知道的，因为他在 weiweian 的跟帖后面这样回骂道：

“你懂个屁，我这是在帮肖教授。一个女孩做成了 home run，在我看来已经是不得了成就了。对她自己还有家庭来讲，生活质量的改善那还用讲？挺有希望的一个新手术，为什么一定要是要是十拿九稳？不要到头来像他的简历一样画蛇添足，又去找汉江法院。”（\_\_\_\_\_）。

第二，前面提到，方舟子在亮出自己炮制的“‘肖氏反射弧’效果定量统计”之后，有人说，那个统计证明“肖氏手术”的有效率是 27%。方舟子于是跟帖说：“先天性脊柱裂脊膜膨出的患儿发生尿失禁后 12%能恢复正常”。（\_\_\_\_\_）。查新语丝网站，这个说法只有方舟子一个人采用，连狗腿子 Yush 都不敢跟着主子这么说。

第三，在把别人的文章放到新语丝新到资料中之际，顺便对别人的原文做出篡改，是方舟子的典型行为模式。这样的例子，可以说多得不胜枚举。下面举个最近的例子。

2009 年 12 月 8 日，《北京科技报》发表攻肖文章，《调查神源医院》。方舟子在文章见报的当天就兴冲冲地把它转贴到新语丝读书论坛，加标题曰：《调查神源医院：小善善找到了，无效》。可惜的是，方舟子乐极生悲，贴出来的文章是《北京科技报》的原版原文，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彭剑告诉记者，‘从 2006 年 8 月末至 2007 年 3 月下旬，我通过电话成功访问了 74 位在神源医院接受“肖氏反射弧”治疗的患者或患者家长。统计结果显示，患者认为手术无效率的比例高达 73%、手术后出现其他病症的人数高达 39%。’”（\_\_\_\_\_）。

这相当于说，舟子在 2007 年就知道“肖氏手术”不仅无效，而且致残，但他却隐瞒了调查结果。心怀鬼胎的狗腿子 Yush 对此事特别敏感，马上指出，“记者转述彭剑的话有误”：

“应为：‘我通过电话成功访问了74位从2006年8月末至2007年3月下旬在神源医院接受“肖氏反射弧”治疗的患者或患者家长。……’”（\_\_\_）。

当方舟子把这篇文章放到新语丝新到资料上时，上面这段话果然被篡改成这样，但却没有任何说明：

“彭剑告诉记者，‘我们通过电话成功访问了74位从2006年8月末至2007年3月下旬在神源医院接受“肖氏反射弧”治疗的患者或患者家长。统计结果显示，患者认为手术无效率的比例高达73%、手术后出现其他病症的人数高达39%。’”（XYS20091208，\_\_\_。《北京科技报》版本见该报官方网站：\_\_\_）。

所以说，新语丝的新到资料，不仅仅是方舟子的新“盗”资料，而且还是他的新“造”资料。因此，编造“先天性脊柱裂一旦发生尿失禁，有12%的患者会恢复正常”的那个人，就是我们这位能偷会盗、能编善造、具有价值四万多元人民币“人格的力量”的“网上鲁迅”！

## 2、美国“喜讯”进山寨

就像是相互暗中竞赛似的，方泌尿学家编造的“研究表明”出笼刚过四天，8月16日，有人在星湖沙龙上转贴了Beaumont医院发出的召开“首届国际膀胱神经重建及搭桥研讨会”（Firs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Bladder Neuro-restoration and Nerve Rerouting）的通知。根据这个通知，这个研讨会的唯一内容就是推介“肖氏手术”。理所当然的，肖传国成了这个研讨会的主角。难怪转贴这个通知的人说，“这会议简直被肖传国一人把持了”、“这是给肖传国的成就定调的一次国际会议，意义很大”。（见：\_\_\_）。

**Firs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Bladder Neuro-restoration and**

|   |  |   |  |  |
|---|--|---|--|--|
| <p><b>Guest Faculty</b></p> <p>Chuan-Guo Xiao, M.D.<br/>Professor and Chairman, Department of Urology<br/>Union Hospital of Tongji Medical College<br/>Huas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br/>Wuhan, China</p> <p>William C. de Groat, Ph.D.<br/>Professor of Pharmacology<br/>University of Pittsburgh</p> <p>Yves L. Homy, M.D.<br/>Clinical Professor of Surgery and Pediatrics<br/>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p> <p>Ravish Patwardhan, M.D.<br/>The Comprehensive Neuroscience Network<br/>Shreveport, Louisiana</p> <p>Michael R. Duggieri, Sr., Ph.D.<br/>Division of Urologic Research<br/>Temple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p> <p>Changfeng Tai, Ph.D.<br/>Assistant Professor of Urology and<br/>Pharmacology<br/>University of Pittsburgh</p> | <p><b>Beaumont Faculty</b></p> <p>Kenneth M. Peters, M.D.<br/>Chairman, Department of Urology<br/>Dorr and Martha Altmire<br/>Distinguished Chair in Urology</p> <p>Michael B. Chancellor, M.D.<br/>Director of Urologic Surgery Program</p> <p>Holly Gilmer, M.D.<br/>Chief, Urologic Oncosurgery</p> <p>William E. Nantaw B.Sc., CNIM<br/>Department of Clinical Neurophysiology</p> <p><b>Program Directors</b></p> <p>Michael B. Chancellor, M.D.<br/>Kenneth M. Peters, M.D.</p> <p><b>Cancellation Policy</b></p> <p>Refunds will be allowed, less a \$25 processing fee, if received prior to August 28, 2009.<br/>Substitutions are accepted at no additional fee.</p> | <p><b>Disclosure Statement</b></p> <p>All faculty and planning committee members have been asked to disclose any financial relationships they may have with commercial companies and also if they will be discussing the off-label use of any products. This information will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time of the meeting.</p> <p><b>Transportation</b></p> <p>Shuttle will be provided from the Ritz-Carlton to Beaumont Hospital, Royal Oak, and return to the Ritz-Carlton, for participants registered for the Friday, September 11, 2009, workshop.</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Symposium Agenda</b></p> <p><b>Friday, September 11</b></p> <p>A. Hands-on Cadaver Lab (3.5 CME)<br/>Restricted to 30 participants<br/>Registration fee \$450</p> <p>11:35 a.m. Shuttle bus from Ritz-Carlton Dearborn, Mich.</p> <p>12-1 p.m. Lunch at Applebaum Surgical Learning Center<br/>Beaumont Hospital, Royal Oak</p> <p>1-1:15 p.m. Introduction<br/>Chuan-Guo Xiao, M.D.<br/>Chuan-Guo Xiao, M.D.</p> <p>1:15-2 p.m. Anatomy and Plan for Laboratory Sessions<br/>Facilitator: Michael Chancellor, M.D.</p> <p>2-2:40 p.m. 1<sup>st</sup> Breakout Session<br/>Group A: Laminectomy and Pudendal Lead Placement<br/>Group B: Nerve Dissection and Anastomosis<br/>Group C: Electroneurophysiologic Testing Techniques</p> <p>2:40-3:20 p.m. 2<sup>nd</sup> Breakout Session<br/>Group A: Nerve Dissection and Anastomosis<br/>Group B: Electroneurophysiologic Testing Techniques<br/>Group C: Laminectomy and Pudendal Lead Placement</p> <p>3:20-3:45 p.m. Break and discussion</p> <p>3:45-4:30 p.m. 3<sup>rd</sup> Breakout Session<br/>Group A: Electroneurophysiologic Testing Techniques<br/>Group B: Laminectomy and Pudendal Lead Placement<br/>Group C: Nerve Dissection and Anastomosis</p> <p>4:30-5 p.m. Discussion<br/>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p> <p>5:15 p.m. Shuttle to hotel</p> <p>6:30-8:30 p.m. Reception at the Ritz-Carlton</p> | <p><b>Saturday, September 12</b></p> <p>B. General Session (7.5 CME)<br/>Ritz-Carlton, Dearborn, Michigan<br/>Registration fee \$225</p> <p>7-8 a.m. Registration and continental breakfast</p> <p>8-8:10 a.m. Welcome and introduction<br/>Kenneth M. Peters, M.D.</p> <p>8:10-9 a.m. Nerve Rerouting to Restore Urinary Function<br/>Chuan-Guo Xiao, M.D.</p> <p>9-9:40 a.m. Genitofemoral to Pelvic and Femoral to Pudendal Nerve Transfer to Reinnervate the Canine Urinary Tract and Anal Sphincter<br/>Michael R. Duggieri, Sr., Ph.D.</p> <p>9:40-9:50 a.m.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p> <p>9:50-10:10 a.m. Break/casualties</p> <p>10:10-10:50 a.m. Science of Nerve Rerouting<br/>William C. de Groat, Ph.D.</p> <p>10:50-11:30 a.m. The Beaumont Experience with Nerve Rerouting<br/>Kenneth M. Peters, M.D.</p> <p>11:30-11:45 a.m. Recognition of Dr. Xiao's Scientific Contributions<br/>Kenneth M. Peters, M.D.</p> <p>11:45-12 p.m.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p> <p>12 p.m.-1 p.m. Lunch</p> <p>1-2 p.m. Experience of Other Centers and Roundtable Discussion<br/>Y. Homy, P. Patwardhan, H. Gilmer, K.M. Peters, C.G. Xiao</p> <p>3-3:15 p.m. Break/casualties</p> <p>3:15-3:45 p.m. Future Neuroprosthetic to Restore Voluntary Control of Bladder after SCI<br/>Changfeng Tai, Ph.D.</p> <p>3:45-4:15 p.m. Pudendal Nerve Neurostimulation<br/>Kenneth M. Peters, M.D.</p> <p>4:15-4:45 p.m. Neurostimulation with Capsaicin and Botulinum Toxin<br/>Michael B. Chancellor, M.D.</p> <p>4:45-5 p.m.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p> |
| <p><b>Locations</b></p> <p><b>Friday, September 11, 2009</b><br/>Beaumont Hospital, Royal Oak<br/>Applebaum Surgical Learning Center<br/>3601 W. Thirteen Mile Road<br/>Royal Oak, MI 48073</p>  <p>The Beaumont Hospital, Royal Oak, Michigan</p>   | <p><b>Saturday, September 12, 2009</b><br/>The Ritz-Carlton, Dearborn<br/>Fairlane Plaza<br/>300 Town Center Drive • Dearborn, MI 48126<br/>Hotel: 313-441-2000 • Fax: 313-253-4395</p>  <p>The Ritz-Carlton, Dearborn, Michigan</p>  | <p><b>Area Attractions:</b><br/>Dearborn: The Henry Ford Museum and Village<br/>Detroit casinos: Greektown, Motor City, MGM Grand<br/>Sporting event: Detroit Tigers vs. Toronto Blue Jays, Comerica Park</p> <p><b>Directions</b><br/>https://www.beaumont-hospitals.com/directions<br/>http://www.ritzcarlton.com/en/Properties/ Dearborn/Information/Directions</p>  | <p><b>Overnight Accommodations</b></p> <p>The Ritz-Carlton, Dearborn, is holding a block of rooms at a special rate of \$119.00 for this conference. Please make reservations directly with them by calling 313-441-2009 (toll free 800-241-3333), or on-line at https://www.ritzcarlton.com/en/Properties/Dearborn/Reservations. Please refer to the Beaumont event in order to receive the special rate. Rooms will be released for general sale on August 20, 2009.</p>   |  |

图 30. “首届国际膀胱神经重建及重接研讨会”会议通知  
肖传国（红框标记）是该次会议的首席客座教员，并且在研讨会的第二天，

专门有一个仪式“庆祝肖传国博士的科学贡献”。红框为笔者所加。（见：\_\_\_）。

这岂不相当于“肖氏手术”已经得到了“白大哥”的承认了吗？可想而知，方舟子和他的徒众们对此会有什么反应：一方面，他们对这个消息装作没有看见，绝口不提，免得给肖传国做免费广告；但另一方面，他们却在暗中加快了“把新语丝的声音传递给白大哥”的脚步。

8月17日早上7:30，有人将 Beaumont 医院一个秘书发给求治病人的电子邮件转贴到读书论坛，说：

“这是老肖撒的谎。斑竹这次打假，救了黄小弟，也救了白大哥”。（\_\_\_）。

不到15分钟，方舟子跳出来跟帖说：

“美国患者可以针对这种虚假宣传提起诉讼”。（\_\_\_）。

那么，“老肖”到底撒了什么谎、搞了什么“虚假宣传”了呢？原来，方舟子等人针对的是那个秘书说的这样两句话：

“In China, this procedure is now standard of care. Dr. Xiao has taught this procedure to surgeon's at all the major hospitals in China.”（在中国，这个手术已经是常规治疗手段。肖大夫把这个手术教给了中国各大医院的外科医生。）

假如这两句话确实是出自肖传国之口，则称之为“虚假宣传”不算过份。可惜的是，方舟子们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第一，这两句话确实是根据肖传国所说，并且，白大哥在转述时没有任何走样；第二，这样的“虚假宣传”对“美国患者”造成了伤害。更重要的问题是，“美国患者”应该起诉谁呢？应该如何起诉呢？他们应该到哪里去起诉呢？他们应该要求什么赔偿呢？对于这些具体问题，方舟子是根本不予考虑的。他所考虑的唯一问题就是如何阻挡“肖氏手术”的前进、推广。

不过，有了主子出面指引方向，教徒们自然要奋勇向前。那个“克己明德”附和说：

“两边通吃？坛子里的美国人应该行动了。把肖在中国的真实情况告诉美国人，免得更多人上当。肖的原话最有用，他都说中国的手术科学意义不大。可是在美国他又把那些东西作为科学证据。这明显是欺骗美国人啊！”（\_\_\_）。

鹏归发帖子说：

“如果能以详细的数据证明肖严重撒谎,就算国内媒体不关心,但他美国的合作者会关心,美国媒体也会关心.将调查结果分别寄给其美方合作者和其课题基金的管理部門,对肖而言是釜底抽薪.”（\_\_\_）。

18日，又有一个“肖小”发帖子说：

“建议把国内病人手术无效的控诉[，]昏教授告全国人民书，昏教授在美国的四起官司坐牢经历，昏教授在网上的语录，全部翻译成英文贴到白大哥的论坛。”（\_\_\_）。

19日，JFF说：



“刘邓大军军强渡太平洋，千里跃进大别山。把肖传国的虚假宣传劣迹让美国病人也知道。工作量较大的是首先编写一些英文材料。分摊一下可以解决问题。然后搞个专门的网页-免费 BLOG 就可以了。然后把把链接给 IRS [IRB]，医院，患者及家属，媒体。先提个设想，抛砖引玉。”（\_\_\_）。

不过，在当时，方舟子手中掌握的全部“数据”就是彭剑的那个“邪恶调查”。而他心中非常清楚，那种非法搞来的“伪科学”、“反科学”、“不科学”数据，经他的手来宣传，连自己的教徒们都将信将疑，出了新语丝的大门，更不会有几个人当真。这是因为，他与肖传国有私仇、与彭剑有私交这个事实举世皆知，而他要向肖传国讨还血债的动机是如此的明显，他根本就不屑于掩饰了。因此，即使他打肖传国的“假”真的是出于公心，凭借的是他的那个“人格的力量”，这其中的“利益冲突”（conflict of interest）也使其所有行动都具有挥之不去的可疑性。所以，方舟子当时的首要任务就是“洗闻”，通过媒体的嘴把这个邪恶调查结果传播出去。

### 3、“要刺刀见红”

2009年10月26日，与方舟子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科学新闻》杂志（证明见下章）率先发起了对肖传国的攻击。半个月后，《中国新闻周刊》也加入了攻肖阵营。再过12天，2009年11月23日，对肖传国的攻击进行到了第三轮。这一天，《科学新闻》发表了两篇文章，标题分别是《[寻访让志愿者震撼](#)》和《[“肖氏手术”治愈率：85%，还是0%？](#)》。从内容上来说，前一篇文章相当于把彭剑主持那个“邪恶调查”说成是“正义调查”；而后一篇文章则相当于把这个调查的结果加上注解公布于众。至此，方舟子的“洗闻”计划取得全面胜利。

可想而知，对于这样的“胜利喜讯”，徒众们会是怎样的欢呼雀跃。有人说：

“[如果这次还不把肖传国打死的话，天理不容。](#)”（\_\_\_）。

暴徒 JFF 更是兴奋得狂呼：

“要拍案而起，要抄起家伙，要刺刀见红。总之，要行动。”（\_\_\_）。

也就是在这一片鼓噪声中，一个 ID 是 james\_hussein\_bond 的教徒，教友称他为“007”，发帖报功：

“[出一把力：让白大哥也知道。](#)在脊裂患者论坛注册了帐号，发了个帖：

<http://spinabifidaconnection.com/showthread.php?p=12776#post12776>

“如果有谁能把新到两篇文章翻成英文我可以帮忙发过去。”（\_\_\_）。

这是方舟子一伙“强渡太平洋”抢滩登陆第一仗。

“脊裂患者论坛”的英文名称是“spina bifida connection”，它实际上是美国脊柱裂患者及其家属的自助、互助论坛。那么，007对这些病人都说了些什么呢？他的帖子的标题是“Bad news about the Xiao procedure”（“肖氏手术”的坏消息），内容是说，中国的《科学新闻》刚刚发表了两篇文章，报道一群志愿者对150名病人进行了术后随访，这群志愿者发现，病人之中没有一个人得到肖传国宣称的那种结果。不仅如此，很多人还留下了腿瘸等后遗症。一个男孩的双腿被截肢。总成功率为零，而不是肖传国所说的85%。一些病人正在与志愿律师合作，考虑起诉肖传国和那些做这种手术的医院。最后，007告诫说：

“The parents of the children in the US involved in the related trials probably should consult their doctors about this report.”（那些参加了相关临床试验的美国患童家长似乎应该向自己的医生就此报道提出咨询。）。

可想而知，007的“义举”受到了新语丝诸人的大声喝彩。有个ID是blackbox的人在次日发帖说：

“james\_hussein\_bond,祝贺你!你发到英文论坛的贴子已经开始引起注意了[。]海外病人团体的力量是强大的.让海外的医生,病人及家属了解中国人对‘肖手术’的看法,这个非常有意义。”（\_\_\_）。

而方舟子马上回帖说：

“应该让美国患者知道，所谓‘肖氏手术’目前在国内只有一家小医院在做[。]Beaumont Hospital的以下说法纯属谎言。”（\_\_\_）。

六个多小时以后，方舟子又发了一个帖子，说：

“把材料翻译、收集好了，报告IRB[。]不能网上提交，只能由某个在美国的去寄。”（\_\_\_）。

于是，Yush被JFF分派“负责起草举报信，并把相关资料集中起来作为举报信的证据”，而eddie则自报奋勇，担当“在美国的去寄”的任务。还有人要当“预备役”、当“第三梯队”。（见方舟子主帖后的回帖。）

至此，全面向美国内陆挺进的战略部署基本完成。

#### 4、“猪猡湾入侵”事件回放

1961年4月，就在肯尼迪总统宣誓就职之后不到三个月，由美国中央情报局组织策划的入侵古巴、推翻卡斯特罗政权的行动付诸实施，史称“猪猡湾入侵”（The Bay of Pigs Invasion）。不过，这次入侵只持续了三天，就以入侵者的惨败收场。而48年后，由方舟子组织、策划的入侵美国大陆行动，从头到尾都与猪猡湾入侵有着惊人的相似。

话说007在发布了登陆第一帖之后，又把彭剑调查的英文稿贴了上去。这两个帖子后面，有三个回帖，都对帖子的内容表示惊讶。该论坛的版主Dodger67说：

“Unfortunately my scepticism about this procedure seems to have been justified.

“Neurological damage remains irreversible - accept it and move on.

“The situation may be different for people with SCI as they had (pre-injury) a functional peripheral nervous system. In the case of SB the peripheral nerves are underdeveloped and had never worked.”

（很不幸，看来我对这个手术的怀疑被证实了。神经系统的伤害仍旧是不可逆转的，接受这个事实，继续生活下去。对于脊髓损伤的病人来说，情况可能不同，因为他们的周围神经系统还有功能。而脊柱裂病人的周围神经系统则从未发育成熟，从未具有正常的功能。）

假如 007 到此而止，静观事态的发展，则他的这场行动很可能会取得预期的效果。可是他却不是。25 日，他把《“肖氏手术”治愈率：85%，还是 0%？》的英文译稿又贴了上去。而在这个论坛上，偏偏有一个 ID 是 lonibaloney 的人，她的女儿刚刚在中国动了肖氏手术，并且，她对肖氏手术极具信心。在对 007 的帖子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这位脊柱裂病人的母亲，于 11 月 25 日在这个论坛上发帖子推介肖氏手术，标题就是“Xiao Technique nerve rerouting”（肖氏神经搭桥技术）。本来就对肖氏手术抱持怀疑态度的 Dodger67 于是把 007 帖子的链接转了过去，问道：

“你们难道不读这个坛子上的其他论题吗？有报道说，这个手术存在巨大问题。”（\_\_\_\_）。

可是，这个论坛还有一个网友，ID 是 lifeisgood，对临床医学试验非常了解。他在阅读了《“肖氏手术”治愈率：85%，还是 0%？》之后，一眼就看出了“彭剑调查”的要害所在。他发表评论说：

“The article that was quoted in the ‘Bad News about the Xiao Procedure’ post seems to be (at least in my opinion) somewhat biased. Supposedly over 1500 people have been treated with this procedure, yet only 150 were mentioned in the article. Where are the other 90%? I want to see the hard, concrete study results (such as urodynamics, kidney scans...actual unbiased DATA) that had been regulated and reported before I make any opinion about the merits or demerits of the Xiao procedure.”（被“肖氏手术的坏消息”引用的那篇文章好像有点儿不对劲，至少在我看来是如此。大致有超过 1500 个病人被这个手术治疗，但是，那篇文章只提到 150 个病人。其余的 90% 哪里去了？在对肖氏手术做出判断之前，我需要看到坚实的、没有偏见的、受到监督、并且公开发表的研究结果，如尿动力学、肾脏扫描等等。）

对于这个评论，007 赶紧解释说，这个调查是对 2006 年 8 月到 2007 年 3 月间做过手术的病人的调查。在那个时段，做了这个手术的病人总共有 110 名，接受调查的 74 名。至于那个 150 人数字，可能包括了其他时段的病人，等等。

看到 007 捉襟见肘的解释，又有一位新语丝人赶来增援，他的注册 ID 为 newie。在对 74、110 这几个数字的来历做了画蛇添足般的解释之后，他又用一口日本英语教训白大哥说：

“You people outside China should keep in mind the popularity of academic misconduct in China. I am not sure whether Xiao was lying, but I see the numbers from good news form news papers (these reporters may be bribed)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Xiao's team contradicted.”（你们这些外国人应该记住，学术不端行为在中国非常普遍。我虽然不能肯定肖在撒谎，但是我看到的这些数字来自好的新闻，而报道肖传国团队提供的数字的中国记者可能被贿赂了。）

白大哥显然对 007 和 newie 的新语丝行为方式——偏执性的群攻——产生了警觉。一位 ID 是 Gymp 的人提出了一连串的疑问：

“Newie & Mr.Bond, who are you two and what if any is/was your affiliation with Dr.Xiao or are you from the Chinese media? What are your interests/non interests in this procedure? Did you have a family member/friend who had this procedure done or?”（Newie 和邦德先生，你们俩是什么人？你们在过去或现在与肖大夫有什么纠葛？你们是来自中国的媒体吗？你们与这个手术的利益何在？你们的家庭成员或者朋友做过这个手术吗？）

此时，版主 Dodger67 也有所悟，支持 Gymp 说：

“为了良好的科学普及，让我们把每个人的背景和利益置于光天化日之下。”（In the interest of

good science let us have everyone's credentials and interests out in the open please.)

眼见教友招架不住，又一个新语丝人跳了出来。此人的ID是YearsGoneBy，自称是在美国一所排名第一的名牌大学附属医院从事与脊柱损伤有关的研究。他说，他之所以不敢公布自己的姓名，是因为害怕自己的家人受到肖传国这个敢于拿无辜的病人练刀子的人的迫害。接着，他把新语丝引了出来：

“We are netters of the New Threads website (XYS, xys.org), a U.S. based Chinese website dedicated to fighting academic corruption in China. YYS has been exposing Dr. Xiao's academic misconducts and his fraudul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Xiao procedure since 2005, and finally drawn the attention of Chinese lawyers and media, whose investigations further revealed more astonishing facts regarding the Xiao Procedure.”（我们是新语丝网站的网友。新语丝是一个基于美国的中文网站，专门与中国的学术腐败作战。从2005年起，新语丝就揭露了肖大夫的学术不端行为和他对肖氏手术的欺诈宣传。这个努力终于得到了中国律师和媒体的关注，他们的调查暴露出了肖氏手术更为令人震惊的真相。）

不过，这三个人的自我解释，并没有解开Gymp的疑团。他接着问道：“你们是怎么都找到这里的？你们到底想要干什么？”（How did you all happen to come to this forum????? What is your Agenda???)

此时，这个论题的主人lonibeloney在007的帖子后面发表了回复。她说：

“I stumbled across this thread today and was taken aback. I have read these articles and I have my doubts, serious doubts, about their credibility. You can tell just how they are written and the lack of any proper medical language. Seriously folks, anybody can post information on the net. Be wary! My daughter just had this procedure and so far her legs and mobility are just as they were. I really don't think Docs in the US would even be doing clinical trials if these types of things were happening, let alone doing teaching symposiums etc. Also this technique is an age old idea revisited. I would love to know the scientific definition of the complications stated in those articles. Notice, their were none... I think it is really sad that bad info could actually influence the minds who don't know any better or could have benefited from something like this. OR could save their life. Educate yourselves first before spreading sketchy info. By the way results at Belmont were delayed because proper protocol of follow up care was not followed properly. (According to Dr Xiao) Dr Xiao is an incredible Doctor and listening to him and reading those articles, it is quite apparent who is full of it! Trust me, there is allways something to gain by someone who is sick and dependent on expensive medical care. Med care is a business everywhere.”（我今天偶然发现这个论题，不禁大吃一惊。我读了这几篇文章，但对它们的可信性心存疑问，严重的疑问。从它们的行文方式以及缺乏规范的医学术语你就可以看出点儿门道。朋友们，谁都可以在互联网上发帖子。要小心！我的女儿刚刚动了这个手术，至今她的腿和行动能力还和以前一样。假如那些情况真的发生的话，我想美国的医生绝不会搞它的临床试验，更不用提搞教学培训之类的事情了。况且，这个技术是基于一个很久以前的想法。我非常想知道这些文章所说的后遗症的科学定义是什么。注意：它们对此毫无交代。我觉得非常悲伤，像这类不好的信息确实能够影响那些对此知之不多、或者是能够从中受益的人们。这项手术很可能挽救他们的生命。因此，在扩散这些毫无根据的信息之前，先教育一下自己。顺便说一下，据肖医生说，Belmont [Beaumont]医院的结果之所以推迟公布，是因为正确的术后治疗步骤没有被采纳。肖医生是一位惊人的医生，听其言，再读这些文章，你就会明白捣鬼之人是谁了。相信我，从这些依赖于昂贵医护的病人身上总会有利可图。医护在哪儿都是一个大生意。）

在此之后，lonibaloney成了这个论坛上挺肖的主力。而她骂新语丝诸人最狠的是这句话：

“Certainly Dr Xiao has no time for chasing after lowlifes trying to put him down and I highly doubt China

haws the laws in place to really do anything about this.”（肖医生当然没有时间和这些试图整垮他的下流胚子们纠缠，我也非常怀疑中国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来对付这样的事情。）

在最初，版主 Dodger67 以为 lonibaloney 是肖传国的托儿（I must say that you are sounding just a little bit like a cheerleader for Xiao），要求她提供能够支持自己的说法的具体网址。Lonibaloney 回复说：

“Don't mean to sound like a cheerleader. I am strong in my beliefs. I know a true healer when I meet one. I also know when I smell a rat. The sad thing is that I see people making decisions based on something someone (no one knows who)said on a blog. I encourage everyone to do their own research and make an educated informed decision. I don't have time to post every article. All you have to do is google Xiao nerve rerouting and you will spend hours reading all kinds of articles both from the states and China. I am suspicious of people entering sites like these preying upon venerable people when they really have no business here except just that. People dedicated to ethical journalism wouldn't be here in this dicussion to prove their point.”（我不是有意要为肖氏手术当啦啦队。我对自己的观点有强烈的自信。当我看到妙手回春的医生时，我能认出他来。反之，当败类出现时，我也能感觉到。可悲的是，我看到人们将自己的选择建立在某人——没人知道他们到底是谁——在博客上说的话。我鼓励每个人自己做一些调查研究，进而做出明智的决定。我没有时间把每一篇文章都贴出来，但是你们只要 Google 肖和神经搭桥，你就会找到来自美国和中国的各种各样的文章，足够你读上几个小时。我对某些人心存怀疑。他们，如这几位，贸然闯进网站，利用人们的心理弱点来达到某种目的，可他们自己却除了惹是生非之外，与这个手术毫无关系。有良知的新闻从业人员不会到这里来通过这样的讨论来证明自己的观点。）

这时，有一个貌似挺肖的 ID JasonSea——显然是被 JFF 派去的——跳了出来，傻乎乎的 007 于是回转身和他对掐了起来。至此，版主发出警告说，这个论坛不是不同帮派吵架的场所，任何人如果再攻击其他网友，将被封杀。可是，另一个不识好歹的新语丝人，xpinsider，出现了。他连上三帖，说 Beaumont 医院撒谎，说肖传国在中国兴起了 9 起官司，说肖传国在美国吃过官司。显然，这个自称比 007 更了解肖传国官司的 xpinsider 就是 Yush。结果，四个新语丝人，外加那个 JasonSea，在 11 月 28 日被集体踢出论坛。而对宣布要离开这个论坛的 lonibaloney，Dodger67 却提出了挽留：“Lonibaloney please don't leave us - we need you.”（以上引号内英文文字均来自这个网页：[\\_\\_\\_\\_\\_](#)）。

也就是说，新语丝人入侵美国大陆的行动，仅仅坚持了四天半，就被一群脊柱裂病人及其家属赶出了家园。

当然，不同的人对于这个结果的解读是不一样的。有个叫 coubert 的人说：

“目的达到就行了；难道常驻那里劝病人家属反对 XCG？只需要让他们知道一些不同声音就行了。还有美国媒体，医院，律师等，材料整理好了，可以投放的地方多了。支持 XCG 的不要高兴太早”。（[\\_\\_\\_\\_\\_](#)）。

克己明德也附和说：

“消息传过去了，引起人们警觉就是成功了。good job”。（[\\_\\_\\_\\_\\_](#)）。

而 JFF 更高度评价这一行动，认为是大获全胜：

“第 7 舰队在 SBC Mission Accomplished! 每一个成员包括 JASON 的工作都很漂亮。james\_hussein\_bond 首功。祝贺你们！”（[\\_\\_\\_\\_\\_](#)）。

倒是 007 从失败中看出了一点儿门道：

“如果到别的网站做宣传，就要学那个网站的风格。不能太强势，更不能把那儿当成读书论坛。尤其是不应企望能让反对意见闭嘴。在这个论坛培养出来的不争到底不罢休的风格不利于在 SBC 那种网站上传播信息。虽然我们成功地把信息传了过去，但是如果我们细水长流的话还有可能传过去更多的信息。我们做得太急了些。”（\_\_\_）。

可惜的是，受其屁股决定脑子的先天性残疾所限，007 对读书论坛“风格”的理解根本就不到位。应该说，新语丝的“风格”就是毫无理性的、疯狂的、暴徒式的群攻、死咬、胡搅蛮缠。而这种“风格”只能在新语丝得逞，出了新语丝的大门，这些暴徒们注定要挨别人的胖揍。

## 5、幕后操盘黑手

问题是，这场 21 世纪的“猪猡湾入侵”，是方舟教徒们自发的个体行为，还是有组织、有计划的集团行为？方舟子在这场行动中，扮演了什么角色？根据新语丝上现存的帖子，笔者大致可以给出这样的答案：这是一场有计划、有组织的集团行动，它的幕后总策划就是方舟子。

确实，在连吃官司之后，方舟子吸取了教训，他在公开露面参与对肖传国的攻击时，非常小心，避免留下可以被肖传国抓住的把柄。但是，一个人既然选择作恶，他就必然会留下作恶的痕迹。那么，方舟子都留下了什么痕迹呢？

首先，直接导致“猪猡湾入侵”的《科学新闻》那两篇攻肖文章，就是方舟子在第一时间亲手转贴到读书论坛上的。其次，有一个 ID 为“潜伏”的人发了一个帖子，认为方舟子及其徒众的一切报复行动最终都是徒劳的。（潜伏：《为什么肖有可能是打不倒的？》，\_\_\_）。对此，“大胖星”骂道：“你是个 sb”。方舟子也跟着骂道：“不仅是 sb，而且是自我感觉过于良好的 sb”。这相当于告诉徒众们，任何反对他们对肖传国展开报复行动的人都是 sb。第三，当 007 打响登陆美国的第一枪之后，方舟子马上发出了那个“应该让美国患者知道”的指示。第四，在登陆彻底失败之后，一个 ID 是 kinko 的人总结说，“这次尝试很失败”。一个教徒回帖说：“开始不错的时候你一个 P 不放，现在到很高兴”。kinko 反问：“你从哪看出我很高兴了？”此时，方舟子出面了：“我从你的 IP 看出你高兴了”。（\_\_\_）。kinko 从此失踪，显然是被方舟子封杀了。

除了为攻肖行动指引方向、擂鼓助威、提供后勤之外，方舟子这位“生物医学出身”的万能专家还要为教徒提供泌尿学知识的技术支持。比如，JFF 指出，肖氏手术很可能并非一无是处，而是有“两个可能的避难所”，即“尿动力学和部分有利的结果”，对于这些方面，JFF 的意思是采用视而不见的策略，“我们不理睬它！”（\_\_\_）。对此，方舟子马上发帖子予以纠正：“他们说的 85% 成功率就是指的治愈率，‘成功’指的就是‘大小便恢复正常’、‘能自主控制大小便’，不能就是不成功，不用花钱测什么尿动力学。”（\_\_\_）。这是在告诉教徒们，不要相信尿动力学这样的客观数据，而是要专凭他们找到的那几个患者的口述。可是，到了 11 月 27 日，良心尚未完全坏死的 007 却说：

“如果 Beaumont 医院真能做到使九个患者都有改进，那不管是什么原因[，]不管我们明白不明白这个原因，都不应该指责他们。至少病人没增加痛苦。”（\_\_\_）。

对此，方舟子先是说“非随机、无对照、小样本的试验没有什么价值”，——好像他是确定价值的天平似的——接着，又恨恨地说：“这家医院欺骗患者说在中国是各个医院每天都做的常规手术”。最后，他又在 JFF 的跟贴，“这个‘改进’里面名堂大着呢。真的有明显改进？离正常还有多远？”后面说：“至少没有一例是‘术后 8 个月，大小便恢复正常’”。

在星湖沙龙，有一位网友对《科学新闻》的报道提出了这样的质问：“有啥证据证明双腿溃烂是由于肖式手术造成的？双盲唱的震天响的伪科学教主这时就不顾事实了”。（\_\_\_\_）。显然知道自己在新语丝之外的绰号就是“伪科学教主”，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出面答复道：“他的逻辑是，证明疗效不需要双盲，证明术后致残反而需要。”（\_\_\_\_）。我们虽然搞不明白教主的逻辑到底是什么逻辑，但教主的意思却一清二楚：“肖氏手术”致残。可是，肖传国却在虹桥科教论坛上说，“截肢还不是最惨的，脑脊髓膜膨出小孩绝大多数活不过20岁，都死于肾衰竭尿毒症”（\_\_\_\_），这该如何应付呢？方“生物医学出身”于是根据NIH一个网页上的这么三句话，“A myelomeningocele can usually be surgically corrected. With treatment, length of life is not severely affected. Neurological damage is often irreversible”，答复说：

“脊髓膜膨出患者经常治疗其寿命与健康人无大区别”。（\_\_\_\_）。

可实际上，就在方舟子引以为据的那三句话之后，紧接着这样两段话：

“New problems within the spinal cord can develop later in life, especially after the child begins growing rapidly during puberty. This can lead to more loss of function as well as orthopedic problems such as scoliosis, foot or ankle deformities, dislocated hips, and joint tightness or contractures.

“Many patients with myelomeningocele primarily use a wheelchair.”（\_\_\_\_）。

（在脊髓膜膨出患者的发育后期，特别是在儿童发育迅速的青春期，他们的脊柱内会出现新的问题。这可能导致一些功能的丧失，以及整形方面的问题，如脊柱侧凸、脚踝畸形、髋髖错位、关节僵硬、挛缩。许多脊髓膜膨出患者主要依赖于轮椅。）

这不是明明在说，脊柱裂患者的残疾，很可能是其自身病情发展的结果吗？方舟子对此当然视而不见——他之所以要断章取义，第一就是要把病人的残疾归咎于肖氏手术；第二就是要“证明”肖氏手术与“常规治疗”相比，没有任何优势。

事实是，早在1980年就有一份英国的调查报告显示，在213名患有显性脊柱裂的婴儿中，五年内死亡率达37%，存活者中，残疾率高达85%以上。（Althouse R, Wald N. Survival and handicap of infants with spina bifida. Arch Dis Child. 1980 Nov; 55:845-850）。2001年，美国西北大学医学院的一份调查也表明，在118名脊髓膜膨出患者中，至少有28人在25岁之前死亡。（Bowman RM, McLone DG, Grant JA, Tomita T, Ito JA. Spina bifida outcome: a 25-year prospective. Pediatr Neurosurg. 2001 Mar;34:114-120）。

方舟子的丧心病狂，在下面这个例子中暴露得最为明显。11月26日，正在翻译《科学新闻》两篇攻肖文章的blobfish发帖子问道：脊柱裂病人长大之后能自愈吗？方“生物医学出身”答曰：

“76%能活到成年，其中85%能维持一定的排尿控制，其中15%完全控制”。

方舟子的这个结论是哪里来的呢？原来，他根据的就是上面提到的那篇西北大学医学院的调查报告。因为118人中，有28人去世，所以方舟子说“76%能活到成年”。此时，他把自己两天前刚刚说过的“脊髓膜膨出患者经常治疗其寿命与健康人无大区别”这句话忘得一干二净了。

不过，接下来的这句话，“其中85%能维持一定的排尿控制，其中15%完全控制”，才能使这位斗士的“生物医学出身”背景和“人格的力量”昭示天下。它显然来自下面这段英文：

“Sixty young adults (85%) are maintained on clean intermittent catheterization (CIC) of their bladder, 11 patients (15%) are not.”

这句英文的意思是说，有 85% 的病人一直在用“无菌性间歇导尿管”帮助导尿，15% 的病人不用导尿管。可是，为了欺骗那个自己承认对生物学所知不多的 blobfish，方舟子却把这句话歪曲为“其中 85% 能维持一定的排尿控制”。方舟子的邪恶行径，马上就被星湖沙龙的 mendel（即白字秀才）发现并且予以揭露，“[方肘子为了打击报复肖传国](#)，竟然有意欺骗其教徒为‘其中 85% 能维持一定的排尿控制’”（见 2009 年 11 月 26 日星湖沙龙，[\\_\\_\\_\\_\\_](#)），于是方舟子赶紧把自己的帖子删了。

## 6、恶棍 J 师傅

根据前面的介绍，我们知道，在“猪猡湾入侵”之时，新语丝上最活跃的人物就是那个 JFF。看他忙前忙后、上窜下跳的样子，不难想象他是在为方舟子充当阵前监军或前敌总指挥。那么，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他又是怎么得到方舟子的重用的呢？

### (1)、[“读书论坛第一大毒瘤”](#)

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出没的百余号人物中，JFF 可算是一个异数。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此人一会儿自称是“只有初中文凭的偷渡农民”，一会儿又自称在美国的中餐馆送外卖，并且坦承自己的英文不好。而实际上，这些“自吹自擂”之中，很可能有不少真实的成分——他的文化水平确实不高。比如，他把那封《海内外知识分子关于肖传国诉方舟子案的公开信》“誉”为“千夫所指的公开信”（JFF：[《肖传国已经输光了输定了》](#)，2009 年 8 月 11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把“义薄云天”写成“义簿云天”（JFF：[《慷慨解囊义簿云天是肯定的》](#)，2009 年 11 月 29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等等。

按道理讲，以这样的“资格”厕身于“海内外知识分子”云集的新语丝网站，一般人大概只有夹着尾巴做人的份儿。可这位“J 师傅”，或曰“姐夫”，却恰恰相反。他以“活阎罗”自许，在读书论坛上飞扬跋扈、横行霸道、横踢竖咬，搅得鸡飞狗跳。因不堪这个恶棍的骚扰而愤然离开读书论坛的人包括：人缘颇佳的“老中一号”（2008 年初离开）、从建坛之初就紧跟方舟子的女教徒 shine（2010 年初离开）、以及在猪猡湾登陆立下首功的 007。原来，2010 年 6 月 20 日，也就是在立了头功之后不到 7 个月，007 宣布，新语丝读书论坛是“一个屎尿横流，流氓当道的地方，我是不愿意多来了”。他所说的“流氓”就是 JFF：[“JFF 问题是读书论坛第一大毒瘤。”](#)（[\\_\\_\\_\\_\\_](#)）。

问题是，为什么自称“有洁癖”的方舟子会让读书论坛成为“屎尿横流”的地方呢？为什么这位“眼睛里揉不进沙子”的斗士要放任 JFF 这颗毒瘤肆无忌惮地滋长蔓延呢？这是因为，这颗毒瘤同时是方舟子的一头恶犬。前面提到，JFF 曾这样要挟教友：只要你给方舟子捐的钱超过了我捐的 \$196.70，“[以后在这里就是天天骂我，我也绝不找一回麻烦](#)，我也绝不找一回麻烦”。这句话反过来理解就是：如果不捐，即使不骂我，我也可能找你的麻烦。难怪不论这个网络流氓怎么嚣张、如何放肆，方舟子都对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任其撒野、随地大小便。

### (2)、[“斑竹的斗牛犬”](#)

除了在新语丝上扮演恶犬的角色之外，这个 JFF 还到其他论坛，如虹桥科技论坛、星湖轩星湖沙龙、以及那个挺方反方人士的接合地“老友客栈”（亦称“洗脚池”，以创建人的 ID 是 xj 得名）频繁活动。可想而知，在方舟子的势力范围之外时，J 师傅会是如何的嚣张。2006 年 6 月 22 日，也就是肖方官司在武汉开庭的前夕，JFF 对虹桥女网友冰儿说了[这样一番话](#)：



“You may notice that I am a very serious person, don't like to make a joke. To be honest with you, even I want, I can't. You know why, because I am negative, hostile, oversensitive, aggressive and destructive. I am born in this way, and now it is getting worse. How often do you see smiling signs like :) in my post? not many, right? So you see, I am telling you the truth.

“Be careful with me, I'm dangerous and can any time be anyone's enemy, for example, I can and will beat you to death if I find a chance in your next post, but could no time be no one's friend. Exceptionally, this is a friendly warning.” (\_\_\_\_)。

(你大概注意到了，我是一个很严肃的人，不喜欢开玩笑。说实话，即使我想，我也不会。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我的性格就是如此：阴暗负面、敌视一切、极端敏感、具有攻击性和破坏性。我生来如此，至今愈演愈烈。你看我的帖子中有几个欢笑的标志？没几个，对吧？所以，你看，我在说实话。对我要小心。我是一个危险的人物，可以随时成为任何人的敌人。例如，如果我在你的下一个帖子中找到机会，我会，也必然会，对你往死里打。我不会是任何人的朋友。这是一个例外的友情警告。)

这张自画像颇为传神，我们甚至可以从中看到方舟子的影子。这才叫物以类聚。问题是，他为什么要做这个“例外的友情警告”呢？看看他在20天前在新语丝发的一个帖子中是怎么说的：

“隔壁虹桥论坛有一个叫冰儿的小姑娘，来美攻读白鼠博士一年余。搞起英译汉，如冰在北极，唱起酸歌，似在水一方。据说人也长得青春靓丽，至少自打九分。”(JFF:《送车》，\_\_\_\_)。

难怪这个“J师傅”还有“鸡师傅”之称。而在读书论坛，他还有另一个ID，@，主要用于“在女人堆里打滚”。据肖传国在2006年7月11日说：

“他冒充 Prof. Hun 在此搞行为艺术俯视本坛兄弟被老昏痛打过,他用 HURRACANE 名在女人堆里打滚偷内衣内裤还冒充小平同志被老昏痛骂过不敢还嘴,他能不伺机报仇?”(\_\_\_\_)。

所以说，JFF与肖传国，是有私仇的。不过，即使没有私仇，这个J师傅照样可以痛恨肖传国。看看他的这段真情表白：

“I don't care who is 好人 or not, as i can never tell them. I only care who is my enemy or not. 小刘 is my enemy, as he attacketed me without any good reasons. I'll beat him as hard as I can if i get a chance. That is always a principle of mine whether on bbs or in real life.” (我不在乎谁是好人谁是坏人，因为我永远也不会知道他们。我只在乎他是不是我的敌人。小刘是我的敌人，因为他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攻击我。如果有机会，我将会毫不留情地揍他。这一直是我的原则，不论是在网上，还是在网下。)(\_\_\_\_)。

不分好人坏人，只分敌人朋友，不就是方舟子打假的“原则”吗？看看J师傅是如何威胁虹桥诸人的：

“友情提醒一下离乡等人，你们若准备回国发展，要吸取昏教授这个烧包的教训，不要在网上和小方斗，这种政治斗争，你们得不到实际好处，但潜在的坏处是大大的。你们反不反对方的做法是一回事，方能不能把你的场子踢了是另一回事。”(\_\_\_\_)。

也就是说，这个JFF在给方舟子当帮凶之时，他明明知道方舟子并不是在“打假”，而是在搞“政治斗争”，是在“踢场子”。再看看他在2006年7月发表的“方肖之斗之管见”：

“1) 肖打名誉官司，如果没有赢得大笔的钱，那么就等于球赛中要裁判向方示黄牌；黄牌只说明队员有犯规，不说明输了那场比试；

“2) 方对肖的打击不是要裁判向肖示黄牌而是红牌，而是要把肖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认清这两点，本坛 99% 的争论可以休已[矣]。”（\_\_\_\_\_）。

那么，JFF 为什么要紧跟方舟子呢？看看他怎么说：

“新语丝没什么了不起的，那领头的也就是个三无人员，其它的都是些送外卖的刷盘子的卢瑟。但那些现代的岳不群，和不知天高地厚的知道(这字没错)分子这里是可以让你们原形毕露和知道自己有几斤几两的大澡堂。”（2004 年 8 月 8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

原来，新语丝是一个能够让他发泄对“知道分子”刻骨仇恨的地方。当然，作为“斑竹的斗牛犬”，JFF 除了对敌人狠，他的另一个特点就是主子媚，吹捧方舟子不遗余力。下面是他在 2009 年 1 月 30 日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给 Yush 上的“党课”：

“YUSH，看了下面群情激奋，舆论一边倒，这是个极好的机会，借此机会给你上一堂党课。

“我老了，是秋后的蚂蚱，蹦嗒不了几天了。你们青年人是早晨 78 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

“你办事，我放心，这是你最宝贵的素质。方舟子得你这个大将，幸哉。假以时机，可堪大用。煮酒论英雄，本坛诸公，包括我，都是过眼烟云一地鸡毛，不足挂齿，网上英雄，唯方舟子一人耳。网下世界大百倍千倍，方舟子这级别的英雄也该有成百上千。但 SYG，RY 这些人过去不是现在不是将来也不会是英雄。谁是北大清华最近 5 届的校长？我不知道。他们在 NATION 的舞台上，毫无影响力，不过是个不大不小的官僚。再多的暂时就不说了。

“方舟子志存高远，(独 L)特行，打下了一片天地，在 NATION 舞台的层面上输出价值观，论影响力，和中土一所名牌大学比，有过之，无不及。他把激情隐藏在乌云的缝隙，作坚韧不拔的斗争，这是聪明有能力成熟的标志。

“如果真有那么一天新语丝需要斑竹接班人，你应是第一候选人。你不是方最理想的接班人，因为你永远达不到他的境界，因为他本质是个诗人，而你本质是个工程师。但你是他的最佳接班人。能把新语丝星火传下去的就你这个姜维了。所以，我要给你上一堂党课。

“你最需要从方舟子那里学习的品质就是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气概。这里就是一个锻炼你这种品质的好场所。记住，如果有一天我也不支持你了-至少我一定努力坚持到最后一个，你也要毫不犹豫地转过脸去，继续坚持新语丝的精神。我们这些人年长你不少，也许经验阅历比你多些，但这不足为凭。我 20 来岁时，内心敬重其意见的 3 人，家中是我母亲，外边的一个老朋友，一个老领导。而她几乎从主动给我具体建议。

“我的半生经验是：凡是比我聪明的欣赏我，凡是比我愚蠢的打压我。我 20 岁就得出了这个经验公式：一个人的智慧度正比与他对我的欣赏度。这是一句政治不正确的话，所以，我以前从没公开说过。所以，我从内心里根本不介意别人对我的敌对。我在哪里从来不缺敌人，也遇到过各式各样

的人，只是有两种人我从没遇到过：坏人和情人。我当然不想亲自遇到坏人，万一遇到了，希望不是同时又是情人。”（\_\_\_）。

总而言之，不论是在虚拟世界，还是在现实生活中，这个JFF都与古华的小说《芙蓉镇》中那个整天躲在吊脚楼中梦想“运动了”的“土改根子”王秋赦十分相像。而根据他在网上发布的言论——仅新语丝上就达上万条，而据他自己说，“[我在网上灌水的帖子95%以上都在洗脚池](#)”——，我们可以知道如下事实：此人大约五、六十岁；在上大学之前家境很穷；在中国科大读的研究生；曾在德国学习/工作，专业与汽车有关；对“知识分子”，尤其是“高级知识分子”有着非同寻常的蔑视和仇恨。

### （3）、献金请罪

那么，这个J师傅是如何揽上“猪猡湾入侵”战役阵前监军这个差事的呢？

原来，在“猪猡湾入侵”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J师傅似乎对“方肖之斗”已经完全丧失了兴趣，他在读书论坛上专门以“找麻烦”为乐。所以，在2009年11月10日，方舟子突然间给了他一巴掌。这天，JFF发了一个帖子，题目是“[向新语丝博客管理员询问证实](#)”。原来，他在新语丝博客上与一个女教友互骂的文章被该博客的管理员删去了，他于是发出“最强烈的抗议”，并且威胁说，自己要与论敌继续战斗，“尽量在网上张贴。我不喜欢食言”。（\_\_\_）。

其实，不论是新语丝读书论坛的“斑竹”，还是新语丝博客的“管理员”，都是方舟子一人担任。这一点，在新语丝上混了五六年的JFF当然心知肚明。而他之所以敢于和方舟子公开叫阵，唯一的原因就是方舟子一直宠着他，惯着他。所以，这个“最强烈的抗议”，相当于当着众人撒娇扮嗲。那么，方舟子是如何回应J师傅的呢？他只说了这么几个字：

“新语丝不是你撒泼骂大街的地方”。（\_\_\_）。

猜猜不可一世的J师傅是啥反应？就像是一个骄横的恶奴被主子当众赏了一记响亮的耳光，他回了句“FAIR ENOUGH!”就此瘪茄子了。

按道理说，在众人面前出了这么大的丑，稍微有点儿自尊的人，如果既不敢兑现自己当初撂下的狠话，又舍不得离开那个论坛，他至少也得蔫巴几天让被抽的面颊消消肿、缓缓颜吧？可J师傅却有脸在新语丝上继续与人若无其事地搭讪。他为什么会这么没有羞臊呢？这是因为他有一套独特的“[理论](#)”：

“如果一个新马甲或你不当一回事的ID不能[论]怎么骂你，你一点不会觉得伤了，对吧？这点我毫无疑问。为什么斑竹骂你你觉得伤了昵？因为你尊重他和附带的许多东西，对吧？对此我没问题。如果你把自己和另一个人的人格放在平等的位置，你就不会被别人的骂所伤着，最多把它看作是一种值得重视的不同意见。”（见2009年11月12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

这段话的意思是，我JFF和“斑竹”的人格不是在“平等的位置”，他骂我，就像老子骂儿子，主子揍奴才，是应该应分、天经地义的，所以我尽管会“受伤”（老实），但我没有必要感到丢脸。相反，我还感到相当的自豪——“斑竹”骂你们了吗？

那么，J师傅在新语丝上横行霸道这么多年了，方舟子为什么偏偏在这个时候出面赏他耳光呢？其中的原因在两天之后暴露了出来。这一天，方舟子无缘无故地发了一个帖子，说：

“[那些想解决个人恩怨骂街撒泼死打蛮缠的请去别的地方\[。\]](#)别把什么洗脚池的习气带到这里来污

人耳目。”（\_\_\_）。

这与一年前方舟子抱怨徒众们“是不会关心‘方舟子的官司’是否公正的，还巴不得让方舟子吃点官司的苦头”（\_\_\_）的心理十分相似。一年前，方舟子发脾气说：你们对杨佳案这么热心，怎么对我和肖传国的案子却如此冷漠？一年后，方舟子再次发脾气：你们对解决个人恩怨这么感兴趣，为什么对我与肖传国之间的恩怨这么漠不关心？

原来，就在 11 月 11 日，《中国新闻周刊》发表了两篇攻肖文章。同日，方舟子还公布了“‘肖氏反射弧’效果定量统计”和“两名患者诉郑州神源医院已在昨天在郑州正式立案”两个帖子。次日，方舟子又身披 USTC3 马甲发帖子，题目就是“肖弧发誓会不惜用最歹毒的方式报仇！”接着，方氏海外基金会发出呼吁，“为‘扶助学术不端受害人专项基金’捐款”。可是，新语丝诸人对这些消息很可能已经麻木了：USTC3 煽动仇恨的帖子，只有两个跟帖；基金会吸金的呼吁只招来有一个跟帖。一方是处心积虑地算计肖传国和教徒的钱包，而另一方却装痴做傻不咬钩，方舟子能不发怒吗？

对于主子的这个心思，JFF 慢慢地琢磨透了。从 11 月 14 日起，他对肖、方之争越来越热心，越来越主动，除了出谋划策，而且主动要求参战。11 月 14 日，有人提议由接受“肖氏手术”的患者组成协会来投诉，方舟子则立即把这个拟议中的“患者协会”打成“非法组织”，并且说：“肯定要为受害者讨公道，怎么做就不公开讨论了”。JFF 跟在方舟子后面请战说：“要的上我的地方，招呼一下。非法组织就非法吧，我老了，无所谓了。”（\_\_\_）。第二天，他又向方氏基金会捐了 205 美元，由此引出了方舟子的那个“哇，J 师傅是第一”的帖子。

也就是说，在猪猡湾入侵之前，一方面是方舟子给 J 师傅脸色看，一方面是 J 师傅向方舟子下跪谢罪、请纓、献金赎罪。所以，待到 007 登陆 SBC 论坛时，J 师傅就已经成了当仁不让的前敌总指挥了。

#### （4）、“咋呼队队长”

怎么能够看出 J 师傅是前敌总指挥呢？

在 007 的报功帖子后面，共有 25 个回帖。其中，除了 007 自己的 7 个帖子之外，跟帖最多之人是 JFF，他跟了 6 个帖子，并且，有 5 个帖子是直接跟 007 对话。这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吗？当然有。原来，007 和 JFF 是网上的冤家，互相瞧不起，不对话则已，一对话就是互掐、互骂。可是，在这个报功帖子后面，两个人突然间显得亲密无间似的。比如，有人指出，007 的英语太差，在帖子中把手术后“大小便正常”翻译成“Stool and urine completely normal”（大小便化验正常）。这要是在平常，JFF 肯定会以此为把柄，把 007 骂个狗血淋头。可是此时，JFF 却一反常态，耐心地对他给予鼓励和指示。

实际上，在“猪猡湾入侵”的四天多时间内，登陆的那四个新语丝人的一举一动都要受到 JFF 的指挥。11 月 24 日上午 9:05，JFF 发出“建议”：

“祝贺 007! 建议进一步完善那个手术效果统计数据帖，将手术期间补上去，并指出 110 人是那个时期那个医院（也是全中国）接受那个手术总人数的绝大部分。对这 110 人进行了电话采访，接通了 74 人。总之，要严谨，不给胡搅蛮缠者任何可乘之机。格[恪]守有一份证据说一份话的原则。”（\_\_\_）。

上午 10:28，JFF 又发帖子宣布：

“看来组建太平洋舰队从洛杉矶登陆的时机已经成熟了。现在第 7 舰队已经进驻 SBC 海峡。”

( )。

下午 14:46, 方舟子发帖, 要徒众们“把材料翻译、收集好了, 报告 IRB”。JFF 马上分派工作:

“[推荐 YUSH 全权负责此事](#)。谁写的翻译的文章署谁的名字。YUSH 负责收集材料并设法将材料从美国寄给 IRB。” ( )。

一个叫 trus 的人也自报奋勇: “俺做为预备役”。JFF 表扬说:

“[谢谢](#)。YUSH 经验丰富, 是太平洋联合舰队总司令第一候选人。太平洋上的第一枪是 007 打响的, 头功是 007 的。据我所知, YUSH 早就着手准备太平洋战役了, 被 007 抢了头功, 谁让他出手慢了。” ( )。

另一个 PoohHunny2 也踊跃上前: “俺也报名第三梯队”。JFF 首长般地安慰道:

“[战役还没结束](#), 志愿军大大需要。以后的事还有的是, 抓你的壮丁有的是机会。” ( )。

而当 Yush 答应“负责起草举报信”之后, JFF 说:

“[感谢你勇挑重担](#)。向 IRB 举报是 the highest priority。Take your time, 质量还是重要的。我自领咋呼队队长衔, 其它事我也没能力做。” ( )。

这“自领”二字, 恰恰泄露了天机。他能从谁那里“领”到这个“咋呼队队长衔”呢? 谁都知道, 在新语丝, 他只有一个主子, 这就是方舟子。所以, 这个“自领”, 也可以理解成是“我自动请缨, 得到了教主的首肯”。只有在得到了这样的头衔之后, 这位自称是“[新语丝论坛的上将](#)”(见 2009 年 4 月 21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 )的 J 师傅才能够如愿以偿, 宏图大展。所以, 他要不时地通过发贺电的方式来鼓励部下, 指引未来。看看这篇:

“[007 在 SBC 已发八帖](#), [Newie 已发一帖](#), 反应强烈, 效果极好! 祝贺你们!

“下面是一个读者对你们身份动机的询问, 完全正常。不知你们准备怎么回应。我的观点是……” ( )。

难怪在入侵彻底失败之后, 这个总指挥还要恬不知耻地宣布: “[第 7 舰队在 SBC Mission Accomplished!](#)”显然, 他是在效颦美国总统布什。不过, 布什在六年前宣布伊拉克战争“Mission Accomplished”, 是被眼前的胜利冲昏了头脑, 而鸡师傅面对着彻底的惨败依然能够说出这样的话, 可见他的头脑中, 不仅没有正常人的价值观念, 他实际上连事实都不顾了。



**图 31. Mission Accomplished!**

2003年5月1日，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在林肯号航空母舰上宣布美军在伊拉克战争中的“使命完成了”  
(图片来源：\_\_\_\_\_ )。

### 三、再捣乱、再失败

按照方舟子的战略部署，“猪猡湾入侵”只能算是一次“演习”。实际上，Yush就曾多次公开这么说。

（见 [2009年11月28日](#)、[2010年2月5日](#) 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_）。而按照 JFF 在入侵失败前夕，11月26日，的说法，“猪猡湾入侵”的意义也不过如此：

“[SBC是太平洋战役的第一仗](#)，是诺曼底登陆的第一个滩头。希望第7舰队要认识到它的重要的战略意义。要有在沙家浜长期驻下去的准备。要在那里建立革命根据地。

“第7舰队在 SBC 不是炮舰胜似炮舰。不是炮舰，就是说你不是去和那里的人战斗的，不是去和他们辩论的，不是去企图说服他们完全相信新语丝的观点的。胜似炮舰，就是说 007 舰队在 SBC 是宣言书、是播种机、是宣传队。”（\_\_\_）。

光演习怎么能够克敌制胜呢？宣言书、播种机、宣传队怎么能够消灭敌人呢？所以说，就算新语丝诸人当时真的把 SBC 论坛占领了，使那里的病人全都皈依了方舟邪教，方舟子策划的“横渡太平洋”战争也远还没有取胜，这个“滩头阵地”距离他的复仇目标——阻止肖氏手术在美国的推广应用——仍旧十分遥远。所以，方舟子一边唆使美国患者控告 Beaumont 医院、一边又指使徒众“把材料翻译、收集好了，报告 IRB”。用 JFF 的话说就是：“向 IRB 举报是 the highest priority”。（IRB 是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的缩写，它是各个医疗或者学术机构中专门决定和管理那些用人作为试验材料的研究的决策委员会。具体到肖氏手术，它要在 Beaumont 医院继续试验，就必须得到该医院 IRB 的批准，否则的话，无论 Peters 有多少钱，试验都不可能进行。）

#### 1、Yush 难产

本来，Yush 对自己贻误战机、让 007 抢去“首功”已经懊悔不已。因此，就在 007 巩固滩头阵地的同时，11月24日，Yush 为了巩固自己的“[方舟子接班人](#)”的地位接受了“负责起草举报信，并把相关资料集中起来作为举报信的证据”的艰巨重任。26日，他贴出广告，“[以下内容需要翻译](#)，请大家帮忙……翻译后的新闻报道将作为附件用于举报。”（\_\_\_）。接着，他又贴出了一篇自己的“[原创](#)”，题目是：

“Beaumont Hospitals' Nerve Re-Routing Trial Bases on Fraudulent Data”（Beaumont 医院的神经搭桥试验基于虚假的数据）。（\_\_\_）。显然，这是 Yush 揣摩主子的心思，对“这家医院欺骗患者”推介肖氏手术实施报复之作。后来，J 师傅委婉地告诫他说：“姿态定位在：引起他们的注意，寻求他们的支持。”Yush 问道：“[这么说来](#)，我的‘原创’部分把 Beaumont team 骂得太狠了？”然后，又撒娇般地说：“我一定要那么骂:)”。（\_\_\_）。不用说，这个娇是撒给主子看的。

据 Yush 透露，他计划在 [11月29日](#) 之前把“把材料翻译、收集好了”（\_\_\_），然后由 eddie 出面“报告 IRB”。可是，人算不如天算。就在截止日期之前一天，包括他本人在内的抢滩先头部队就被美国脊柱裂病人赶出了滩头。在揩干了身上的血迹之后，11月29日，已经退回到原点的 Yush 再次公开求救：“[征求](#)：你想对 IRB/NIH/媒体提出什么建议或要求（中英文）？”（\_\_\_）。接着，他又发表自己“[‘原创’另一部分。请提意见](#)”。（\_\_\_）。到了12月1日，Yush 连发数帖，报告自己的进展。这说明，第二次“横渡太平洋”“报告 IRB”的行动马上就要开始了。

可是，就在这个关键时刻，Yush 突然不干“正事儿”了。他开始东跑西颠，在几个论坛中穿梭往返，搬弄是非，并且以非常的热心，干起了挖亦明身份的勾当。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继揭露方舟子棒打“科学文化人”内幕之后，笔者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开始在新浪博客——“亦明剥壳”——上连载“方舟子棒打肖传国始末”。到了 12 月 2 日，这篇文章已经连载到“人妖”部分。至此，方舟子假打假、真报仇的丑恶嘴脸已经暴露无遗。当时，有人在读书论坛上问道：“亦明写的都属实吗？”Yush 答曰：

“引用的帖子都属实，包括这个：只是到了2005年9月11日，昏教授申报中国科学院院士材料被公开，他的真实身份才被方舟子的铁杆跟班、那个坏透了腔的Yush鉴定出来。”（\_\_\_）。

由此可见，对笔者的文章，Yush是认真地研究了；而对于笔者所举出的事实，他也是无法否认的。那“坏透了腔”四个字，更是如同四支钢针，直刺Yush的敏感穴位。也就是因为如此，Yush开始了对笔者的跟踪追击。看看他在2009年12月19日与JFF的这段对话（见：\_\_\_）：

Yush：回答“密码张”jimi的一个猜测：亦明不在现场。老昏讲演时，亦明正在睡觉。他当地时间凌晨3点多起床时，讲演已经快结束了。

JFF：NB啊，你现在这破案速度神速嘛。我现在连写篇长文都不能一气呵成了，活老干不完。青出于蓝啦，不服老不行了。

Yush：这要归功于你介绍的西康路33号同志工作得力。

JFF：“他当地时间凌晨3点多起床时”，如果他经常这么干的话，那他的变态行为就好解释了。这家伙没老婆么没家庭。

Yush：西康路的同志对亦明夜以继日从事方学研究很是敬佩，凌晨3点多起床对亦明来说不算早。

到了2010年1月8日，显然是要显示自己的“威力”，方舟子在一篇文章中透露说，“‘方学家’亦明躲在美国南卡罗来那大学威尔士人文大楼的某个角落数年如一日”，“愚蠢到连南卡罗来那大学威尔士人文大楼的IP都不知道掩蔽”。（方舟子：《植物所首席造谣员和反科学文化人联手造谣》，\_\_\_）。不用说，他的信息来自Yush和那个“西康路的同志”。不过，方舟子的这次发威，与他两年前在《玉米花粉的妄想狂笑话》中的发威，其结果是一样的，那就是又被笔者劈头盖脸一顿痛殴，打成了缩头乌龟。（见亦明：《网络畸才的奇文——评方舟子对亦明的第二次正式反击》，\_\_\_）。当时，虹桥科教论坛一位网友叹息说：

“叉子憋不住，又吃亏了！可叹可叹。资质本性如此，不是亦明对手，何苦憋不住丢人呢？！还是龟缩在大本营吧。”（\_\_\_）。

除了方舟子、Yush惨遭亦明的“剥壳”以外，那个为虎作伥的《科学新闻》杂志也受到了其他“反方人士”的猛烈攻击。有人给《科学新闻》编辑部写信，指责他们的报道不公正，“希望正规媒体不要像一些网络媒体一样，堕落到成为党同伐异、传播谣言的渠道。”再后来，12月19日，肖传国应邀到清华大学“科学哲学与技术哲学沙龙”讲演。（详见下章）。这一连串的事件，让方舟子及其徒众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也就是说，到了2009年底，再次“横渡太平洋”这件事儿，好像已经成了昨日黄花。

俗话说，福无双至，祸不单行。2010年1月17日，肖传国在星湖沙龙宣布了一个惊人消息：

“NIH年底批准了230万美元，由Beaumont医院（美国最大的私立医院之一）牵头，在美国几个主要医学院多中心推广研究肖氏反射弧（somatic-autonomic reflex arc）肖氏手术。NIH已决定由哈佛大学医学院建立DATA Base，收集处理多中心肖氏反射弧手术资料。

“向NIH要求参加该计划的大学太多，在平衡协调上伤透脑筋。我当然希望多多益善，但经费有限。目前基本选定东海岸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哈佛大学医学院，华盛顿大学（WUSTL）/南佛罗里达



大学，Emery 大学医学院。有些大学已自筹经费开展肖氏手术，但仍要求加入该项目（for academic reputation and credit）

“该项目的组织、申请、协调、很像国内的 973 计划项目，但不像 973 计划那样在经费预算上花费无穷无尽的精力和时间。”（\_\_\_\_\_）。

为期五年的研究，总经费为二百三十万美元，这在财大气粗的美国也算得上是一个不大不小的项目了：在 2009 年财政年度，NIH 资助的泌尿疾病研究项目将近 1600 个，而由 Kenneth Peters 主持的这个研究，按照金额，排在 228 位，是前七分之一。（见 NIH 网站）。更让方舟子闹心的是，这还只是一个“首期”研究项目，意即如果成功，“大头”还在后面呢！也就是因为如此，当有人把“PETERS 真用肖 CG 的反射弧忽悠到了经费”这个消息传到读书论坛上时，方舟子会怒气冲冲地骂道：“你不懂英语？那是研究有效性和安全性，不是什么推广”。（\_\_\_\_\_）。

1 月 20 日，肖传国又在科学网的博客上登出了《中国黄禹锡给路甬祥院长的忏悔信》。原来，《科学新闻》的执行总编方玄昌在一篇社论中说了这样一句话：“一位泌尿外科专家给本刊来信，认为‘肖氏反射弧’事件可以与韩国黄禹锡事件相提并论。”而肖传国则把自己在国外所得到的荣誉、奖励一股脑地搬了出来，放到了帖子中，让世人看到了这位“中国黄禹锡”的真相。（\_\_\_\_\_）。更让人啼笑皆非的是，这篇文章受到众多网友的青睐，被一路顶到科学网的首页。而科学网的老板恰恰是《科学新闻》社的社长，但是，没有正当的理由，他们又不敢随便删帖。这才叫做哑巴吃黄连，有苦不能言。

不言而喻，方舟子之流在那些“反方论坛”——几乎包括了新语丝之外的所有中文论坛——受到了无情的奚落和嘲骂。比如，1 月 21 日在星湖沙龙，有人说：

“最近老方运背。]赖债不成被掏了老窝，蒙面去美国人网上抹黑被识破，被亦明揭的皮开肉绽，又遭老肖重炮轰击。”（\_\_\_\_\_）。

1 月 22 日，在虹桥科教论坛上又有人说：

“看了一下 XYS，自教主以下，丫环 YUSH，打手 JFF 等都像霜打的茄子，蔫了。亦[抑]或是教主正和饶宜[毅]，丫环 YUSH 等商量对策，再还手？”（\_\_\_\_\_）。

至此，方舟子实在是忍无可忍了。他于是发帖子催问徒众：

“揭露‘肖氏手术’的报道的英文翻译稿定稿了没有？”（\_\_\_\_\_）。

这个帖子后面，没有一个跟帖。不仅如此，在这个帖子发出之后的两天之内，也没有人搭这个话茬。坐在自己的“工作室”中生了两天闷气的方舟子于是故伎重演，再次拿 J 师傅撒邪火。1 月 24 日，方舟子在 J 师傅的一个帖子后面跟帖说：“请不要用不同的帖罗列类似的问题，以后再出现这种情况以炸版论处”。（\_\_\_\_\_）。7 分钟后，他又跟 J 师傅一帖：“请节约版面，尽量减少自我跟帖”。（\_\_\_\_\_）。原来，在此之前一个月，J 师傅在读书论坛共发了 567 个帖子，但其中只有一个帖子提到肖传国，其余的 99.8% 都是骂大街、侃大山、在女人堆打滚之作。难怪方舟子要找他的茬，说他“浪费版面”——不把话题往整治肖传国这方面引导。方舟子找 J 师傅的茬还有另一个用意，那就是敲山震虎，杀鸡儆猴，要 Yush 别忘了自己接受的任务。方舟子的这点儿小心眼儿，当然瞒不过一直对主子察颜观色的 Yush。他心里明白，自己两个多月前揽的差事，如果不交差，主子是绝对不会放过他的。可是，这位方舟信徒脑子中的才华远不如肚子中的坏水那样取之不尽。对他来说，撰写一封忽悠教友的中文公开信可以一挥而就，但是，撰写一封给白大哥的英文信却如高龄产妇生头胎一样艰难。一直拖到 2 月 5 日，他才发了这么一个帖子：

“[举报信。请诸位修改、补充、润色。也请反方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内容很长，实在没法简写。翻译的材料已基本整理完成，还有我自己的一篇（中英文）需要再润色一下。希望下星期能正式发布出去。](http://xysblogs.org/wp-content/blogs/20/uploads/xpletter.html) <http://xysblogs.org/wp-content/blogs/20/uploads/xpletter.html>”。（\_\_\_）。

好笑的是，也许是意识到 Yush 这个 ID 已经臭了大街，此时，他给自己换了一件新马甲：羽矢——大概是羽化成矢的意思。他当然不会知道，在古代汉语中，“矢”、“屎”相通。2月25日，Yush 在新语丝网站开了一个“新语丝志愿者”（New Threads Volunteers）博客，并在其上公布了“举报信”的第二稿。

（\_\_\_）。也就是说，Yush 在脱了旧马甲、换上新马甲之后，还觉得自己不够安全，于是又缝制了第三件马甲“New Threads Volunteers”。更可笑的是，这件马甲本身还有一件马甲：“xysergroup”，翻译成中文，应该是“新语丝团伙”。27日，Yush 又公布了那篇“我自己的一篇”，即《“肖氏术”何以在美国开始临床试验》。到了3月1日，eddie 发帖说：

“[肖传国检举信准备好了\[.\]](#)。刚才终于把 Yush 准备好的材料一式四份打印了出来，每一份上加了一封俺自己签名的简洁介绍信件。明天就去邮局寄往下面四个地址……”。（\_\_\_）。

“举报信”的四个邮寄地址是：正在进行肖氏手术试验的 Beaumont 医院和圣彼得堡市儿童医院的 IRB，NIH 的糖尿病、消化系统疾病与肾脏疾病研究所，以及美国卫生部的“科研道德办公室”（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如果按照方状元对 Integrity 一词的法定翻译，应该称为“研究完整性办公室”。

## 2、举报信

那么，这封耗费了 Yush 三个月心血的举报信，到底都说了些什么呢？它有中英文两个文本，中文文本三千余字，题为《新语丝志愿者举报“肖氏术”的公开信》，全文如下：

“我们是一群志愿者，对目前有关‘肖氏术’的虚假信息和夸张宣传所造成的危险深感震惊。‘肖氏术’是由中国肖传国发明的实验性外科手术，用于治疗由脊柱裂或脊柱损伤导致的神经源性膀胱，现正在中国、美国和其他几个国家进行临床试验。

“新语丝网站（[www.xys.org](http://www.xys.org)）致力于打击发生在中国的学术腐败、剽窃和造假。正是通过新语丝对肖传国学术不端行为的揭露，我们才获知了该手术的情况。最近五年，我们一直密切跟踪调查与这项手术有关的事件，对该手术的效果和风险越来越感到忧虑。该手术的问题也引起了中国媒体的关注，其发表的调查报告所揭示的问题相当令人震惊。

“在此公开信中，我们将有关该手术的真实情况总结如下，以期引起资助临床试验的美国国立卫生院（NIH）、试验所在医院的伦理审核委员会（IRB）以及已参加或有可能参加试验的患者的关注。

“1.中国的公益律师们经独立调查后，未能找到或验证一件肖氏术成功病例，相反，他们发现了大量引发严重后遗症的病例。律师们搜集了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在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接受手术的110位患者名单，电话访问了其中74位。律师们发现，73%的患者称手术无效，39%的患者术后引发了不同程度的后遗症，包括下肢无力、萎缩、畸形及癱行。早在律师调查之前，一些患者就相互联络同期接受治疗的病友，结果发现他们中无一例手术成功。

“2.两位患者最近已状告神源医院，更多患者也将起诉。他们指控广泛宣传的肖氏术‘85%成功率’误导了他们。患者起诉前不久，根据肖传国的指示，肖传国拥有30%股份的这家当地私营医院已解散。

“3.肖传国最著名的病例已被发现是骗局。小善善是肖传国亲自做的神源医院首例病人，中国媒体曾为其‘成功治愈’欢呼雀跃，并频频被神源和肖传国本人宣传为手术完全成功，吸引了成百上千的患者做手术。然而，当调查人员最终找到小善善时，却发现他从未获得自己排尿的能力，反而走路变得一拐一拐的。他的母亲还透露，医生为了当着媒体作演示，常给小善善喝很多水，还用电刺激辅助小善善排尿。

“4.一份证明85%成功率的正式文件被发现是假货。2007年2月28日，肖传国申报中国最有名望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时，神源医院为其出具了一份治愈率证明，声称该院自2006年1月开始应用肖氏术治疗患者117例，‘术后随访8个月以上60例，85%的患者大小便已恢复正常’。然而，神源医院直到2006年8月才成立，并于8月13日才对小善善实施了第一例手术，根本没有时间来做‘8个月以上’的术后随访。

“5.中国官方对肖氏术的鉴定仅仅是走过场。几位专家鉴定组成员最近指出，鉴定组在鉴定意见上草率签了字，所依据的仅仅是提供给他们有选择的部分资料，包括肖传国导师的声望、肖传国自我标榜的国外名声、以及肖传国自称的成功率。鉴定组确定肖氏术为‘国际先进’，这一鉴定结果后来屡次被神源医院用作广告。而另一条关键的鉴定意见却从未公之于众：‘（该手术）具有很大风险’。

“6.肖氏术的基本原理仍备受质疑。顶级专家们对肖氏术缺乏科学证据以及尚未进行充分适当的临床试验就不道德地予以实施表达了关注。有位专家查阅了肖传国论文中的尿流动力学图后发现，有些病人实际上是靠腹压排尿而非膀胱逼尿肌收缩引起排尿，这表明术后膀胱神经功能并未恢复。专家们还怀疑某些患者排泄功能的改善，可能是同时或随后所做的常规手术（如栓系松解术、选择性骶神经切断术和电刺激）的效果，而不是肖氏术本身的效果。例如，肖传国在SIU 2009所报告的术后‘膀胱功能5个月内完全恢复’的受过枪伤的女孩，疤痕组织非常严重，而这正是松解术的适应症。不幸的是，肖氏术至今尚未由肖传国或第三方做过对照试验，肖传国却已在与其有关的医院开展营利性手术，每位病人收取约三万元。

“7.肖传国长久以来一直在虚构夸大他的成果。例如，他曾谎称获得了‘美国泌尿学会成就奖’。又如，肖传国自称国外对他的工作有着很高的评价，而实际上肖传国的论文极少被同行引用。这些事实被新语丝曝光后，肖传国以名誉损害为由起诉新语丝创办人方舟子近10次。另外，肖传国的个人记录有污点。例如，他曾被其工作过的研究机构终止雇佣，引起了法律争端，最后在联邦上诉法院输了官司。另一场与典狱长的民事官司表明，肖传国曾经被监禁。那场官司他也输了。

“8.美国目前的临床试验基于可疑数据。试验所依据的一些关键数据，看来均来自肖传国在《欧洲泌尿》发表的一篇综述文章中引用的一份会议报告。然而，这篇关键的会议报告却在文献中根本找不到。尽管如此，肖传国的这篇综述文章却成了美国试验的主要参考资料。与其他方面的信息对比，肖传国综述文章中引用的成功率和病人人数非常可疑。此外，2006年12月开始试验（标识号NCT00378664）、并在2009年12月获得NIH资助（项目号1R01DK084034-01）的Beaumont医院，重复肖传国声称的‘近90%的成功率’，这表明Beaumont医院的试验仅仅基于肖传国未经验证的自我声称。另外，美国儿童医院（ACH）把他们的试验标榜为‘双盲’，这要么表明他们缺乏对临床试验基本原理的了解，要么表明直到2009年3月开始试验，他们（或肖传国本人）仍然不知道肖氏术的适应症、以及对接受手术的病人的术前、术中和术后护理。

“9.中国之外的临床试验的结果并非Beaumont医院所声称的那样‘令人鼓舞’。第一，NIH于1999年到2006年资助数百万美元在纽约大学开展的关于脊柱损伤（SCI）的试验（基金号

5R01DK053063)，迄今未出正式结果，仅有一份会议摘要报告了两个病例，数据远逊于肖传国自己的结果（例如，报告中平均余尿为 200 毫升，而肖传国最初 15 个 SCI 病例为 31 毫升）。第二，Beaumont 医院在脊柱裂（SB）一年试验结果报告中有选择性地披露信息，且相当含混。尽管试验的目的原本是为了 SCI 和 SB（ClinicalTrials.gov 的登记记录），而且其首例手术也是 SCI、并‘得到了全国关注、160 家媒体予以报道’（见 Beaumont 医院网站），但是，Beaumont 医院的报告却未提及 SCI 病例。报告中也没有临床报告所必需的术前、术后结果比较。报告中的尿动力学数据，均值和标准差均比肖传国曾报告过的差很多（例如，报告中平均余尿为 119 毫升，而肖传国最初 20 个 SB 病例为 23.67 毫升），这在一定程度上推翻了肖传国自称的结果。报告也对副作用轻描淡写。第三，据肖传国在 SIU2009 的演讲，德国的 6 例 SCI 全部失败（‘仅两例有些改善’）。同时，据媒体报道，Beaumont 医院全部 3 例 SCI ‘手术无助’。从统计意义上来说，由第三方进行的全部 SCI 病例均告失败，这应当从原理上宣布了肖氏术的失败，尤其考虑到肖传国最初‘成功’的人体试验和动物实验均是有关 SCI 的。最近 NIH 资助的试验，标题为‘神经搭桥治疗脊柱裂的安全和功效’而不提脊柱损伤，这本身就能说明问题。最后，肖传国将 SCI 病例的失败归咎于‘病人挑选错误’和‘术后护理不当’，前者至少部分表明了 Beaumont 医院 SB 病例的‘成功’是由于‘广泛的术前病人评估’（见 Beaumont 医院一年报告）；而后者与同样护理的 SB 病例反而‘成功’相抵触。

“10. Beaumont 医院向病人传播有关肖氏术的虚构神话。在回答病人问询时，Beaumont 医院多次向病人提供虚假信息，称肖氏术是中国的‘常规手术’，‘中国各个医院每天都在做这个手术’。而事实是，肖氏术从未成为中国的常规手术，最近几年只有现已关闭的神源医院在做这个手术，且至今只有肖传国的团队有做这个手术的能力。另外，Beaumont 医院建议病人去中国做手术，不顾美国还在进行试验，并且‘结果太不成熟’。Beaumont 医院轻率介绍病人去中国很可能已经造成严重后果：据肖传国的《临床泌尿外科杂志》网站宣布，已经有 90 余例美国病人被‘成功治疗’；而据病人网上透露，每位国外病人被收取约两万美元。

“基于上述事实，我们特此向国立卫生院、伦理审核委员会、相关医院以及患者和媒体提出如下建议。

“1. 我们呼吁 NIH 和 IRB 重新审核关于肖氏术临床试验的决定，独立地全面调查以下肖传国本人的病例：发表在 2003 年和 2005 年《泌尿杂志》的 15 例 SCI 和 20 例 SB，在 2006 年《欧洲泌尿》论文里引用的未发表的 92 例 SCI 和 110 例 SB，以及在 SIU2009 公布的 2006 年起神源医院所做的 1406 例。同时调查肖传国治疗的 90 余例美国病例，以及纽约大学 2 例、德国 6 例、Beaumont 医院 12 例、ACH 医院 8 例。肖传国有义务提供病例的详细原始资料。

“2. 我们呼吁有关医院立即停止临床试验，等待复核。我们建议这些医院认真分析他们自己和肖传国已经做过的病例。考虑到‘在中国严格的患者随访是个挑战’（见 Beaumont 医院在 NIH 网站的项目介绍），我们特别督促 Beaumont 医院帮助肖传国随访他所做的 90 余例美国病例。

“3. 我们提醒 NIH 和相关医院，美国正在进行的临床试验已经被肖传国在中国歪曲为‘NIH 批准的临床应用成功’、‘连做 12 台手术，全部成功。震动了国际医学界’，这将会误导更多患者。

“4. 我们忠告患者们，在决定参加临床试验或到中国进行治疗前，要慎重考虑。我们鼓励手术过的患者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幸福，站出来讲述自己的情形。同时，我们建议媒体要听取患者说什么，而不仅仅听取肖传国和那几家医院讲故事。

“新语丝志愿者

“2010年02月25日

“附言：

“我们将此信通过代表寄往国立卫生和伦理审核委员会或其上级监督机构。同时，我们将此信用电子邮件发送给有关的研究人员和医生、曾经报道过有关事项的媒体。我们欢迎将此信在网上张贴，特别是贴到有误导或虚假信息出现的场合，以避免病人满怀希望搜索网络寻求治疗时被误导欺骗。

“我们将不公开自己的身份，以保护自己免受来自肖传国的恶意指责。肖传国最近在清华大学的讲座上，宣布其人生目标是‘积德、赚钱、报仇’。他此前曾数次明确地威胁过我们中的一些人，最近还在网上扬言‘对方舟子，我也会不惜用最歹毒的方式报仇’。

“为提供背景信息，我们信后附上来自著名英文媒体的报道的清单，以帮助了解新语丝和方舟子的事迹。我们还附上来自中国律师和媒体关于肖氏术的报告和报道的英文翻译。

“此信及附件见：<http://xysblogs.org/wp-content/blogs/107/uploads/xpletter.html>

“公众和媒体可发询问邮件到：[xysergroup@gmail.com](mailto:xysergroup@gmail.com)

“或在博客留言：<http://xysblogs.org/xysergroup/>

“公开信英文版见：<http://xysblogs.org/wp-content/blogs/107/uploads/xpletter.html>

“本公开信由 Eddie 和羽矢起草。以下新语丝志愿者参加了公开信附件的翻译和校对：[blobfish](#)、[Eddie](#)、[fuzzify](#)、[gadfly](#)、[james\\_hussein\\_bond](#)、[lightman](#)、[PoohHunny2](#)、[三脚猫](#)、[whoami](#)、[羽矢](#)。另有众多网友对公开信和附件的写作、翻译提出了意见和建议。”（[XYS20100301](#)，\_\_\_\_\_）。

### 3、亦明质疑举报信

其实，这封举报信的核心意思，就是这么一句话：“求求你们，美国大老爷，洋人白大哥，把肖氏手术的试验停了吧！”假如美国大老爷真的听信了他们，他们就会反过来以此要挟中国政府，禁止肖氏手术用于临床治疗。他们就是没有想一想，如果那些洋人白大哥问他们：“干卿底事？”他们该如何作答。

显然，举报信中的十大罪状是 Yush 绞尽脑汁拼凑出来的。用他自己在2月5日的话说就是，“[没有这10条，不足以论证肖氏弧是 all a hype](#)”。（\_\_\_\_\_）。问题是，有了这十条，就能够证明“肖氏弧是 all a hype”了吗？实际上，即使我们假设这十大罪状全部都能成立，我们对方舟子以及这些所谓的“新语丝志愿者”仍有以下五大疑问：

第一，肖传国的那些“行骗”事实，都是在中国的大地上进行的。他拿来练刀的“白鼠”，也都是中国人。那么，你们为什么不到中国的有关部门去举报，而要到美国告洋状？就算你们信不过中国政府——但却令人不解地相信被方舟子多次蔑称为“妓者”的中国媒体——，你们总可以在告洋状的同时，顺便告一下土状吧？不就是多印几页纸，多花几张邮票吗？120人公开信之际，方舟子装糊涂说，“[让我不明白的是](#)，他们去向英美媒体告状干什么？”此时，我们倒是真的不明白了：你们到老美那里去告状，是要美国政府干预中国政府呢，还是认为中国人当白鼠理所应当，让老美白大哥当白鼠就天理难容？

第二，彭剑的那个调查结果，你们早就知道，用你们的话说就是，“最近五年，我们一直密切跟踪调查与这项手术有关的事件”。那么，为什么你们非要等到武汉法院执行了对方舟子三年前的判决、划走了方舟子老婆的四万元人民币之后，才把它们公布于众？你们这不是故意把“报复”的嫌疑往自己的身上拉吗？

第三，你们既然那么相信科学，而且又有“顶级专家”做后盾，你们干嘛不通过撰写学术论文，或者给学术期刊写信的方式来质疑肖氏手术？那不是“主流学术界”的行事“惯例”吗？对于这一点，看看你们的主子方舟子是怎么说的：

“发布科学研究成果的正常渠道是经同行评议的学术期刊，越是重大的成果应该在越是权威的期刊上发表。那些不先发论文而靠媒体来发布的所谓科研成果，往往是在学术上站不住脚的，没有专业识别能力的普通公众对此应该警惕。”（方舟子：《评“最新科研证实转基因玉米影响生育能力”》，XYS20081112，\_\_\_\_）。

“按照科学界的惯例，他[指苏格兰反对转基因食品的免疫学家普兹太]应该在完成实验之后，写成论文，经过同行审稿通过，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然后才向大众媒体宣布他的发现。”（方舟子：《科学大争论——转基因作物安全吗？》，XYS20100322，\_\_\_\_）。

“有的研究是某些极端组织的御用专家做的，不可轻信，要看这样的研究是否经过了同行评议，有没有在正规学术期刊上发表。”（方舟子：《再教妖魔化转基因的造谣“专家”王月丹博士读文献》，XYS20100410，\_\_\_\_）。

怎么事情落到了方舟子的头上，这些“正常渠道”就不通了、“惯例”就不值钱了呢？

第四，那些“顶级专家”到底都是谁，你们怎么不敢透露一二？事实是，倒是有一个千真万确的“世界顶级专家”，美国罗格斯大学(Rutgers University)神经科学系主任杨咏威（Wise Young），对肖氏手术有极高的评价。（见其主持的 CareCure 论坛：\_\_\_\_）。如果再加上 Beaumont 医院的 Keneth Peters，恐怕那些被方舟子册封的“顶级专家”们，套用饶毅的话说，“没有很强的证据表明他们的水平高于人家的低年级研究生、高年级大学生、甚至学生的学生”。

第五，谁都知道，这封举报信的幕后主谋就是方舟子，他到后来也根本顾不上对此加以掩饰了。问题是，这位具有“生物医学出身”背景以及非凡“人格的力量”的“斗士”，为什么不亲自出马撰写、署名、邮寄这封举报信，而是驱使没有任何医学、甚至没有生物学背景的 Yush 来干这件事？

那么，这十大罪状到底能否成立呢？我们且看第一条的开头 14 个字：“中国的公益律师们经独立调查后……”。彭剑是“公益律师”吗？就算他曾代理过几起公益官司，难道他代理的所有官司，包括这次伙同方舟子诈骗 12 万元人民币的 40 起官司，也就都自动成为公益官司了？再者说，他们对肖氏手术的调查是“独立”的吗？不是方舟子自己透露说，这个调查受到方舟子的“科技打假资金”的秘密资助吗？

再看第二条的第一句话：“两位患者最近已状告神源医院，更多患者也将起诉。”如果起诉本身能说明什么问题的话，那么，Yush 在第七条罪状中说“肖传国以名誉损害为由起诉新语丝创办人方舟子近 10 次”，又是什么意思？难道同样的逻辑可以转圈使用——别人诉肖传国，证明肖传国有罪；肖传国诉别人，也证明肖传国有罪？再者说，“更多患者也将起诉”这句话，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局。实际上，早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在“洗脚池”就有一个 ID 是 deadmeat 的人发过这样的帖子：

“你们版主当初是按着 40 人的规模向网友们募捐 12 万的现在起诉的只有两个，算上正在准备的怎么也不够 10 个如果一年内找不到 40 个原告，那就是赤裸裸的诈骗了”。（\_\_\_\_）。

而 Yush 当时却装傻充愣，把这个帖子转到了读书论坛，结果被人告知“我觉得你是被死肉利用了”。Yush 是被人利用了吗？当然不是。他之所以那么做，是因为他不敢直接问自己的主子“其余的原告有着落

了吗？”这个问题，所以才要拿这个帖子来投石问路。而到了举报信定稿之际，Yush已经知道“更多患者也将起诉……是赤裸裸的诈骗”，已经成为事实。但他仍旧拿这个诈骗案来当作肖传国的第二条罪状，可见他为了凑足这十大罪状，已经到了饥不择食的地步了。

十大罪状之三是根据《北京科技报》对病人小善善的报道；之四是根据《中国新闻周刊》记者从肖传国那里骗取的材料；之五、之六是根据上述两家媒体及《科学新闻》对某些“专家”的所谓“采访”。这些内容将是下一章所要详细分析介绍的，暂且略过。此时，笔者仅指出一点事实：这些新闻报道都是方舟子一手策划的。

第七条罪状是“肖传国长久以来一直在虚构夸大他的成果”、“肖传国的个人记录有污点”。其实，前者就是那些让方舟子输了四万元官司的内容；而后者恰恰是这封举报信是新一轮人身攻击的主要证据。可见这些“志愿者”们的头脑早已被仇恨所冲昏，因此意识不到自己在发泄仇恨的同时，正在帮仇人的大忙。

最好笑的是最后三条罪状：“美国目前的临床试验基于可疑数据”、“中国之外的临床试验的结果并非Beaumont医院所声称的那样‘令人鼓舞’”、“Beaumont医院向病人传播有关肖氏术的虚构神话”。几个对医学原理、医学知识一窍不通、连这封举报信应该寄给哪个联邦机构都搞不明白的网络暴徒，以为凭借着自己在新语丝上练成的扒粪、诡辩工夫，就可以对主流学术界指手划脚、评头品足，甚至指责“美国病童医院”的医生连双盲试验都不懂，真是不知天高地厚。实际上，这三条罪状——在字数上占十大罪状的将近一半——，只需要用方舟子在被“民科”、“伪科”们“惹毛了”之后冒出来的一句话即可应付：

[“你这么独特的学术观点，写篇论文到学术期刊发表去！”](#)（方舟子：[《记一场关于养生与保健的电视争论》](#)，XYS20100620，\_\_\_\_\_）。

总之，Yush拼凑的十大罪状，不仅不能最低程度地证明“肖氏弧是 all a hype”，反倒完全、彻底、充分地证明他们自己的无耻和邪恶。从这十大罪状中，我们可以十分轻易地总结出如下事实：

- 第一，他们不敢告诉洋人，他们这些“新语丝志愿者”到底是些什么人，姓甚名谁；
- 第二，他们不敢告诉洋人，他们这些“新语丝志愿者”没有任何泌尿学背景、没有神经科学背景、没有医学背景、甚至连生物学背景也没有；
- 第三，他们不敢告诉洋人，他们这些“新语丝志愿者”没有亲眼见过肖氏手术是怎么做的，没有直接接触过脊柱裂病人，没有见过这些病人在接受肖氏手术之后发生了什么变化；
- 第四，他们不敢告诉洋人，他们这些“新语丝志愿者”的精神教主是方舟子；
- 第五，他们不敢告诉洋人，他们之所以写这封举报信就是受主子的驱使和指使；
- 第六，他们不敢告诉洋人，那个所谓的“公益律师”的雇主也是方舟子；
- 第七，他们不敢告诉洋人，那个所谓的“公益律师”曾经伙同方舟子圈钱、洗钱；
- 第八，他们不敢告诉洋人，方舟子曾因抄袭《科学》杂志，被肖传国举报；
- 第九，他们不敢告诉洋人，方舟子早在十年前就开始搜昏、追肖；
- 第十，他们不敢告诉洋人，方舟子曾亲自身披马甲污蔑、构陷肖传国；
- 第十一，他们不敢告诉洋人，方舟子在与肖传国的官司中，吃了败仗，被责令道歉、赔款；
- 第十二，他们不敢告诉洋人，就在这封举报信出笼之前半年，方舟子刚刚被中国的法院强制执行了判决，被罚走了“一大笔钱”；
- 第十三，他们不敢告诉洋人，为了诋毁“肖氏手术”的疗效，方舟子这位的“生物医学出身”曾经编造、伪造过“美国研究”；
- 第十四，他们不敢告诉洋人，这封举报信中所援引的那些中国媒体对肖传国的报道，都是方舟子出面组织、策划的；
- 第十五，他们不敢告诉洋人，……

什么样的人，会在一封举报信中，有意隐瞒这些关键事实呢？更重要的问题是，他们为什么要隐瞒这些事实？众所周知，隐瞒事实本身就是欺诈、造假行为。可就是这样一伙欺诈和行骗之徒，却有脸宣称自己“致力于打击发生在中国的学术腐败、剽窃和造假”，并且还有胆量要跨越国界去揭露别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真是不知道天下还有羞耻二字！



#### 四、直至灭亡

显然，方舟子之流炮制举报信的唯一目的就是要使车轮滚滚的“肖氏手术”列车脱轨——能够车毁人亡那就更是意外的惊喜了。那么，他们的目的达到了吗？

本来，对于“横渡太平洋”会有什么样的结果，除了方舟信徒们之外，任何一个人仅凭借简单的常识就可以预测得到。而事实是，由于方舟信徒们的疯狂努力，他们把自己搞得更惨。

##### 1、重返 SBC

就在 eddie 宣布“肖传国检举信准备好了”的当天，3月1日，有个ID是 observer 的好事之徒，很可能是 eddie 本人，将这封举报信以“Be careful with Xiao Procedure”（小心肖氏手术）为题，张贴到了那个曾让新语丝人惨遭败绩的滩头阵地，SBC 论坛。对此，版主 Dodger67 警告说：限你在 48 小时之内为你的指控提供证据，否则的话，帖子将被删，ID 将被封。（\_\_\_\_）。

3 日，眼看大限来临，Yush 身披 xysergroup 这件马甲上阵了。他对这封举报信的来历和他们发现 SBC 论坛的经过予以解释。而 SBC 的另一位版主，ID 为 LisaJoy，则告诉 Yush，NIH 资助的临床试验，受 Office of 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s 的辖制，所以他们应该向这个机构投递举报信。此时，Yush 这位“最近五年一直密切跟踪调查与这项手术有关的事件”的御用批肖专家，才如梦初觉，知道“this case exactly falls within the scope of OHRP's responsibilities”。他大概没有看出自己的无知是多么的可笑。

应该说，不论是 SBC 的版主，还是该网站的拥有者 Barb，此时对这封举报信的态度都是比较中立的，对肖氏手术的效果也都将信将疑。假如 Yush 此时见好就收，举报信的第四条建议，“我们忠告患者们，在决定参加临床试验或到中国进行治疗前，要慎重考虑”，或许能够达到。可是，天生的劣根和在新语丝上养成的恶习，使他不由自主地又对那位脊柱裂病人的母亲 lonibaloney 展开了攻击。于是 LisaJoy 在 3 月 7 日下了封口令：

“xysergroup -- We do not want our forum used to argue about this matter. Providing access to information so that people can make their own determinations is okay. If we get more of this type of argument, we'll have to delete the thread, which would be a shame, since this is a matter of great interest to many people.”

（新语丝团伙：我们不希望我们的论坛被利用为争论这件事的平台。提供信息的来源，让读者作出自己的判断是可以接受的。如果你继续从事此类争论，我们将不得不把这个帖子删去，那将非常遗憾，因为这件事是很多人所关心的。）（\_\_\_\_）。

Yush 虽然表面上就此在 SBC 哑巴了，但他却在暗地里跟踪 lonibaloney 到另一个论坛，继续骚扰对方（下详）。

那么，SBC 这个滩头阵地最终鹿死谁手了呢？两个多月后，5 月 14 日，SBC 的主人 Barb 在肖传国的主贴，“I am Dr. Xiao, inventor of the Xiao Procedure”，后面跟帖说：

“I had a very interesting talk the other day with our new urologist here in Denver. We were discussing surgical options for C in the near future and I brought up this "new procedure". He asked me right away if it was the "Xiao" and when I confirmed he was very positive about it. Apparently he was able to see Dr. Xiaio speak a few years ago and was very intrigued. He has been following the research since and finds it to be very promising. I don't know if C would be a good candidate and I am actually betting not but my level of comfort with this procedure has certainly been increased.”（前几天我和丹佛一位新来的泌尿科医生进

行了一次有趣的谈话。我们讨论在不久的将来给 C 做手术的可能，我提起一个“新手术”。他马上问我是不是肖氏手术，我说是。他对这个手术的态度非常积极。显然，他在几年前曾听过肖大夫的讲演，从此对它产生了兴趣，并且一直跟踪这项研究。他认为这项技术非常有发展前景。我不知道 C 是否适合这项手术，我实际上希望他不适合。但是，我对这项手术的好感却毫无疑问地增强了。）（\_\_\_\_\_）。

再过一个多月，6月25日，有一个病孩儿的母亲在“Be careful with Xiao Procedure”这个帖子后面跟了下面这个帖子：

“Hello. I am writing to give a perspective on this surgery from someone who has been through it. Our (then 7-year-old) daughter had this surgery performed in April of 2007 at Beaumont Hospital in Michigan as part of their clinical study. Dr. Kenneth Peters, from Beaumont Hospital, and Dr. Xiao himself performed her surgery. We met Dr. Xiao on the morning of our daughter's surgery and found him to be a likable, professional, and highly intelligent man. Both he and Dr. Peters made it clear, once again, that there were no guarantees from this surgery.

“The day after her surgery, we tried to get our daughter up to walk and her legs dangled like a rag doll. She couldn't walk due to the invasiveness of the surgery on her spine. The doctors had to peel back many layers of scar tissue due to the inuterine surgery she had at the age of 24 weeks gestation to close her SB lesion. I thought, "What have we done?!?" and seriously wondered if the possible effects from the surgery would be worth the long and difficult recovery.

“Fast forward to today, 3 years after the surgery. Our daughter basically relearned how to walk through much physical therapy and coaching from my husband and me. But it took about a year to a year and a half to get her back to her walking baseline. She has not achieved bladder continence from the surgery, but is nearly bowel continent now. We credit the surgery (and much prayer!) for the positive changes in her bowel function. Given what we know now, even with the extremely difficult recovery, we would do it all again to get the results that we did. The staff at Beaumont seemed genuinely disappointed that our daughter was not one of their "home runs" (their term, meaning complete bowel and bladder continence achieved as a result of the surgery)..... but **she could have been**. At least a few of the patients from her round of 8 surgeries **WERE** home runs, so **this surgery is far from a hoax**. We would do it all again for the **chance** of our daughter to achieve bowel and bladder continence! This surgery ha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the quality of our daughter's life!”（\_\_\_\_\_。粗体字原有）。

（哈喽，我以一位过来人的身份来介绍一下这项手术。我们的女儿，当时7岁，于2007年4月在密西根州的 Beaumont 医院做了这个手术，这是他们临床试验的一部分。手术由 Beaumont 医院的 Peters 医生和肖医生本人来做。在手术那天的早上，我们和肖医生见了面，我们发现他非常和善可亲、专业、并且极具智慧。他和 Peters 医生再次重申，这项手术没有任何承诺。

（手术的第二天，我们试着让我的女儿行走。可是，她的腿摇摆无力，像个布娃娃。由于这个手术深入到她的脊椎，她不能行走。这些医生必须剥开许多层的伤疤组织——它们来自在怀孕24周时所对她所作的一项手术——，才能够把她的脊柱裂痕封闭。我当时想，我们都干了些什么啊？！与这项手术的可能益处相比，长期、艰难的恢复过程是否值得？

（长话短说。到了手术三年后的今天。我们的女儿通过理疗及我和我丈夫的训练，几乎是重新学会了走路。但是，回到术前的行走水平花了一年半的时间。这项手术没有使她获得自主控制膀胱的能力，但是，现在她几乎完全能够自主大便了。我们把这归功于这项手术以及我们的祈祷。考虑到所有这一切，包括极为艰难的恢复过程，为了得到现在这样的结果，我们也愿意再做一次这个

手术。Beaumont 医院的医护人员对我女儿没有能够成为他们的“全垒打”（他们的术语，意味术后排泄完全自主）中的一员表示了真诚的失望。但是，她完全有那个可能。至少，在她那批 8 个病人中，有几个是全垒打，所以，这项手术远不是什么诈术。即使仅仅为了给我们女儿一个获得自我排泄的可能性，我们就愿意重头再来一次！这项手术使我们女儿的生活质量显著改善！）

至此，方舟子们算是彻底地失去了 SBC 这个滩头阵地。

## 2、转战 CareCure 论坛

SBC 论坛是脊柱裂病人及家属的自助论坛。除了这个论坛之外，美国罗格斯大学神经科学系主任、世界著名的脊髓损伤康复专家杨咏威（Wise Young）还主持一个 CareCure Community 网站，从专业的角度为脊柱损伤病人提供咨询帮助。换言之，SBC 是先天性脊柱裂病人的自助论坛，而 CareCure Community 则是为后天性脊髓损伤病人提供服务的专业网站。

3 月 9 日，刚刚被 SBC 论坛赶出来的 Yush，又身披 xysergroup 这件马甲，把举报信张贴到了 CareCure 网站的论坛上。（\_\_\_\_）。那么，Yush 是怎么找到 CareCure 的呢？原来，那位脊柱裂女孩儿的母亲，lonibaloney，离开 SBC 之后，又到 CareCure 发了一个帖子，其中说：

“The one thing that is bothering me a little is a group of people that are associated with a self appointed fraud cop in China. These guys have been hounding another forum that I belong to and its gotten pretty ugly. They have all kinds of terrible allegations about Dr Xiao but not proof. More of a smear campaign. I am willing to read anything they present as long as I don't have to visit their site, which I believe, generates income as people visit. I'm surprised they haven't found this forum. I'm happy to see a much more informative, educated and calm conversation over here.”（让我感到烦恼的是，一伙人依附于一个自命的反腐警察，他们不断骚扰我所在的另一个论坛，把那里搞得乌烟瘴气。他们对肖医生提出各种各样的吓人的指控，但却没有证据。不过就是抹黑行动而已。只要不去他们的网站，我愿意阅读他们提供的任何资料。我相信，他们的网站从访客的点击得到收入。我很吃惊，他们竟然还没有发现这个论坛。我很高兴在这里看到一个更有内容的，更有有知识的，更为冷静的交流。）（\_\_\_\_）。

而在张贴了公开信之后 5 分钟，Yush 就跑到 lonibaloney 的帖子后面跟帖，对她继续骚扰。lonibaloney 忍无可忍，对 Yush 发出了这个措辞严厉的帖子：

“Listen xysergroup: Why are you following me and what do you want from me. I'm convinced now that you've hacked my computer and found me here. There is no way you have shown up here out of conincidence.

“I read your stuff and my stuff and other peoples stuff, now I will decide what I think. I honestly did not see any real substantial proof of your allegations. You cannot force your opinions on anyone. Just post your stuff and leave it alone. Your close to getting booted off the other forum so the same will happen here if you continue this type of behavior.”（\_\_\_\_）。

（听着，新语丝团伙：你们为什么跟踪我？你们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我现在确信你们袭击了我的电脑，发现我在这儿。你们到这里来是出于巧合的可能性为零。我读了你们的东西，也读了我的东西和别人的东西。现在我将决定自己怎么想。从你们的指控中，我实在看不到任何实质性的证据。你们不能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把你们的那些东西贴上来，别再管它。在另一个论坛，你们差点儿被踢出去，如果你们在这里还继续那么干的话，你们的下场不会两样。）

那么，Yush 张贴的公开信收到了什么效果了呢？网站主人杨咏威在当天就回复了一篇长帖：

xyusergroup,

I suggest that you append your real name(s) and credentials to the letter of complaint that you just posted on CareCure. You appear to be anonymously making very serious allegations of misconduct against a well-known clinician. While this may be customary in China, this is not acceptable behavior in the United States.

According to [a link](#) in your post, Dr. Xiao Chuan-Guo filed a defamation lawsuit against Soh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and Fang Shi-min in 2006. Are you one of the party that he filed the lawsuit against, i.e. Fang Shi-min (pen-name Fang Zhou-zhi)?

Or are you representing the "intellectuals in China" who are listed as [signatories of a letter](#) protesting the 2006 judgment by the Jiangnan District Court of Wuhan City against the Fang Shi-min, ordering him to apologize publicly and compensate Dr. Xiao?

Who are the "New Threads Volunteers"? Whoever you are, please do not involve CareCure in the acrimonious personal exchanges between you and Dr. Xiao. If you are interested in discussing the merits of Dr. Xiao's method and whether or not people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can benefit from the treatment, you are of course very welcome to post and discuss the method although your credibility would be much enhanced if we knew who you are.

One of the rules of this site is that members must not attack another member of CareCure. The complaint letter that you have posted is a personal attack of Dr. Xiao. Since Dr. Xiao may very well be a member of CareCure, I suggest that you avoid further personal attacks of him. Since the letter of complaint has been published elsewhere, I will allow the letter to remain on this site but please confine further discussion to the surgical method.

In [another thread](#), I had summarized the published works of Dr. Xiao reporting his scientific and clinical findings. I had also described what I have seen at Dr. Xiao's presentations at public symposia. Incidentally, the first presentation that I saw Dr. Xiao make was at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Spinal Cord Injury Treatment and Trials Symposium (ISCITT) held in December 2005 and sponsored by ChinaSCINet. I think that ChinaSCINet may have had some DVD's of that symposium for sale and there may be some left.

新语丝使用者团伙（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杨咏威一直把 xysergroup 写成 xyusergroup）：

我建议你们在刚刚贴上来的举报信的后面，附上你们的真实姓名和资历。你们看似正在匿名指控一位著名的临床医生。这种行为在中国也许司空见惯，但在美国却是不可接受的。

根据你们提供的链接，肖传国医生在 2006 年对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方是民提起名誉侵权诉讼。你们是肖医生控告对象之一方是民（笔名方舟子）吗？或者你代表那些“中国知识分子”，他们签名抗议武汉市江汉区法院 2006 年判处方是民公开道歉并且赔偿肖医生的损失？

“新语丝志愿者”又是谁？不管你是谁，请不要把我们这个网站拖入你与肖医生之间充满敌意的私人打斗。如果你对讨论肖氏手术的优缺点，以及它是否对脊髓损伤病人有益感兴趣，我们当然欢迎你发帖讨论。不过，如果我们知道你是谁的话，你的言论的可信度会大大增强。

本网站的规则之一就是，成员之间不得互相攻击。你张贴的这封举报信是对肖医生的人身攻击。由于肖医生很可能是本论坛的成员，我建议你以后避免此类行为。由于这封举报信已经在其他地方发表，我可以让它留在这里。但是，在以后的讨论中，请不要涉及手术方法以外的内容。

在本坛的另一个话题中，我总结了肖医生报告的基础与临床发现。我也介绍了我在公开学术会议上所见到的肖医生的演示。顺便提一下，我第一次看肖医生的演示是在2005年12月中国脊髓损伤网络主办的“脊髓损伤治疗与试验研讨会”上。该网络可能有该研讨会的DVD光盘出售，或许还有剩余。

应该说，杨咏威的这个帖子，有理有利有节，把自己的立场解释得十分清楚，也给Yush留足了面子。Yush如果想继续讨论，或者公开自己的身份，或者把话题局限在学术范围之内；如果这两样都做不到，那就把嘴闭上——这实际上就是美国网络文化公认的行为准则，或者说是“国际惯例”。可是，在新语丝厕所中摸爬滚打冲杀出来的Yush哪吃这一套。他在3月10日回了杨咏威一帖，辩称这个举报信不是人身攻击；他们匿名的理由，举报信中已做了解释；正式寄出的举报信有eddie的签名，因此它也不算是匿名信，等等。于是，就有了杨咏威的第二帖：

xyusergroup,

I am disappointed that you are not admitting to who you are. By hiding behind a name such as xyusergroup and claiming that you are a group of anonymous individuals, you are keeping your identity hidden. You are criticizing another man's integrity and claiming that he is lying about the success rate of his surgical procedure but yet you are unwilling to say who you are. I understand your fear of being sued but that fear is precisely why it is important that people identify themselves when criticizing oth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onymous character assassination is not acceptable and seriously detracts from your credibility.

Regardless of whether you agree your letter is personally attacking Dr. Xiao, I ask you to please refrain from attacks of him in the future on this site. Many parts of your letter go well beyond the facts and represent your personal subjective interpretations concerning Dr. Xiao's integrity. You should understand that "investigations" by lawyers are not highly regarded as sources of unbiased assessments because lawyers are traditionally expec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take sides in cases, regardless of truth. If you refer to so-called "experts", please identify them by name and credentials. For example, you are saying that certain "experts" disagree with Dr. Xiao's scientific explanations of the mechanisms of bladder reinnervation. Who are they? What makes them experts? The failure to identify them and the source of their authority makes your claims less credible.

Clinical trials by unbiased third party doctors is what is required to ascertain whether this procedure is safe and effective. In a news report ([Source](#)), Dr. Kenneth Peters of the William Beaumont Hospitals was appropriately cautious in his assessment of the efficacy of the Xiao procedure in patients, calling the results "mixed". He pointed out that the treatment was "unsuccessful" in three spinal cord injury patients out of 12 operated patients. What you omitted in your description of that study is Dr. Peters statement that 7 of 9 patients with spina bifida showed "marked improvement", including one girl that was considered a "home run" and recovered "complete continence". Also, according to the news report, the study was a blinded one, i.e. comparing patients who had only untethering and those that had the peripheral nerve bridging. It would be very interesting to see the publication of these results in a peer-reviewed journal.

新语丝使用者团伙：

对于你们不肯说出自己是谁，我深感失望。藏在一个所谓的新语丝使用者团伙的招牌后面，宣称自

己是一伙匿名的个体，你们实际上就是在掩盖自己的真实身份。在拒不说出自己的身份的同时，你们却批评别人的道德，指控他在手术成功率这个问题上撒谎。我理解你们对成为被告的恐惧，但是，这种恐惧也恰恰是为什么在批评他人时需要说出自己身份的原因。在美国，匿名从事人格谋杀是不可接受的，它也严重地减损了你的信用度。

不管你承不承认你的举报信是对肖医生的人身攻击，我请求你今后不要在此对他进行攻击。在你的那封举报信中，有许多地方延伸到事实以外，它们是你们个人对肖医生品德的主观见解。你应该懂得，作为没有偏见的评价来源，由律师进行的“调查”并没有多大的价值。这是因为，在美国，人们传统上认为律师在案子中就是有自己的立场，无论事实到底怎样。如果你是说那些所谓的“专家”，请说出他们的名字和资历。例如，你说某些“专家”不同意肖医生对膀胱神经搭桥术机理的科学解释。他们是谁？他们是凭什么成为专家的？不能说出他们的身份以及他们的权威来自何处，使你的指控更不可信。

要确定这个手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必须由没有偏见的第三方医生来做临床试验。在一篇新闻报道中，Beaumont 医院的 Peters 医生对肖氏手术的有效性做出了很恰当的谨慎评价，说结果有好有坏。他指出，在接受治疗的 12 个病人中，对三个脊髓损伤病人的治疗“不成功”。可是，你们在介绍 Peters 医生的评价时，却单单删去了下面这些内容：9 个脊柱裂病人中的 7 个有“显著改善”，包括一名女孩被认为是“home run”，恢复了“完全的自主控制”。不仅如此，根据这篇报道，这项研究是一个盲法试验，也就是说，比较那些只做过拴系松解术和那些做周围神经搭桥术的病人。非常希望看到这些研究结果发表在同行评议的期刊上。

一个世界顶级的神经科学专家，竟肯花费这么长的时间，对一个匿名人讲解如此简单的道理，这不能不让我们为他感到惋惜：杨先生，就算您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他的身上，您也不可能改变他的任何观点。并且，他还会利用与您对话的机会，把自己肚子中的毒汁坏水倾泄出来。

果然，在回杨咏威的第二个帖子中，Yush 把自己对肖传国的人身攻击连升三级。他说他们之所以不敢暴露身份，是因为来自肖传国的威胁并不仅仅是官司，而是涉及到人身安全和职业。如果需要，他们会挺身而出，提供自己的真实身份及联系方式，等等。可惜这篇回帖充斥着谎言，比如他把方舟子炮制的恐吓信事件拿出来当作肖传国打击报复的证明；他说彭剑是公益律师，他的调查是义务服务；他根据神源医院的那个手术成功率证明，指责肖传国撒谎；他说江汉区法院主审肖传国案子的法官被双规了；等等等等。

面对着不识好歹、纠缠不休的 Yush，杨咏威至此已经是忍无可忍了。他发帖子说：

xyusergroup,

I have asked you to confine your statements to Dr. Xiao's procedure and to refrain from personal attacks. You say that you are afraid of personal retaliation and yet you are again making personal attacks of Dr. Xiao on this public forum. In case you do not understand what I mean by personal attack, I refer to your repeated claims that Dr. Xiao is dishonest and that he has made threats against you. Please do not bring your acrimonious personal vendetta onto CareCure. It is clearly a vendetta, a campaign to discredit Dr. Xiao. It is not welcome on this site. I am consequently moving this thread into the Members Only Forum. If you make another attack post, I will remove this thread and ban you.

新语丝使用者团伙：

我曾要求你节制自己对肖氏手术的言论，避免人身攻击。你说你们害怕遭到人身报复，可是与此同时，你却在这个公开的论坛上对肖医生再次进行人身攻击。万一你听不懂我所说的人身攻击是什么

意思，那我就说得再明白一些：我指的是你再三宣称肖医生不诚实，以及说他威胁了你们。请不要把你们之间私人的怨恨带到这里。显然，这是一个私仇，是一场诋毁肖医生的集团行动。这种东西在这里不受欢迎。因此，我把这个话题转移到“仅供成员”版面。如果你再发攻击性的帖子，我将把这个话题彻底删去，并且封杀你的 ID。

Yush 是否就此罢休了呢？当然不会。他跑到另一个话题中与杨咏威辩论，他又转回身与一个 ID 为 dove 的外科医生辩论，并且又与肖传国直接打口水仗。不仅如此，他又单独发了一个帖子，“Xiao Procedure Trials in SCI outside China”（在中国以外肖氏手术对脊髓损伤病人的试验治疗）。（\_\_\_\_）。一位资深成员立即建议：“封，删！”（In before the lock, ban and deletion!）另一位资深成员也附和说：“他们是不是看不懂别人的脸色？”（They aren't taking the hint, are they.）结果，杨咏威把举报信话题的回帖功能关闭了，Yush 也随之从 CareCure 上消失了。

面对着 Yush 不知羞耻、毫无理性的疯狂行为，笔者不由得想起了这样一幅对联：

人自宋后少名桧  
我到坟前愧姓秦

确实，与新语丝团伙生活在同一个时代，是一种不幸；与这些人同属一个族类，是一种耻辱。

### 3、致命一击

实际上，败走 SBC，败走 CareCure，只是新语丝团伙走向灭亡的前兆。3月20日，也就是在举报信发出之后的第19天，eddie 在读书论坛上发帖报丧：

“收到了 ORI 的回信[。]原以为只是一份标准格式的收据，结果发现他们已经做了明确并详细的答复：因为管辖权和没有具体案例的原因不能做调查。但至少看得出来他们已经仔细阅读了材料，也许还参考过这边基金的申请材料。俺把回信的全文放在俺的博客上了：

<http://fangzhouzi-xys.blogspot.com/2010/03/dhhs-declines-to-investigate-claims.html>”。（\_\_\_\_）。

至此，这场让方舟子在幕后筹划了半年、消耗了 Yush 三个月心血的“横渡太平洋”战役，就这样灰飞烟灭了。而毫无羞耻感的 Yush 竟然还高声喊冤，要求继续申述（见：\_\_\_\_），好像自己挨的揍还不够狠似的。那么，洋大人到底都说了些什么呢？他们是怎么说的呢？下面是回信中的关键两段：

“After reviewing your concerns, DIO has determined that this office cannot assist you. There are several reasons for this determination. Nearly all of the patients who have received this surgical procedure are in China and ORI does not have jurisdictional authority to intervene.[footnote] The procedure as practiced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to some extent been funded by PHS funds at NYU and the Beaumont Hospital Research Institute. However, these grant applications clearly identify the procedure as experimental and high risk, and as safety and efficacy trials. The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 pilot studies described in the applications are described as providing some benefit for otherwise extremely compromised patients, and the risks and benefits are adequately described. Long term follow-up results will have an impact, when available, on determining the viability of the procedure for more patients.

“More important for this office is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allegations of possible research misconduct in NIH funded research that are suitably specific to claims that could be shown to be significant and intentional falsification or fabrications of data that could be ascribed to specific individuals. Broad claims that the procedure has been shown to not work in China are not sufficient to establish that appropriate care

has been taken in NIH funded research to ensure appropriate care of subjects, and that the risks and possible benefits have been appropriately explained to patients. I also wish to point out that it seems likely that the conflicting opinions on the efficacy of this procedure may, at least in part, be due to honest differences of opinion in what constitutes therapeutic success.”（见 2010 年 3 月 20 日新语丝博客的 [eddie 博客](#)，——）。

（在审阅了你们的公开信之后，我们决定本办公室对你们不予帮助。这个决定基于下述几个理由。几乎所有接受这个手术的病人都在中国，我们无权对此进行干涉。这个手术在美国的进行，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公共卫生署对纽约大学和 Beaumont 医院研究所的资助。但是，这些资助申请明确地声明这项手术是试验性的、具有高度风险的有效和安全试验。该研究申请所介绍的前期试验结果是为给那些无可救药的患者提供某种帮助，并且，他们恰当地介绍了风险与收益。长期的跟踪调查结果，在得到之后，将会有助于决定这项手术的更广泛的可行性。）

（更重要的是，对于本办公室来说，你们的公开信没有关于 NIH 资助的这项研究具有不端行为的具体指控，没有指出某个人确实伪造了、或者篡改了数据。泛泛地宣称这项手术在中国无效，并不足以证明在 NIH 资助的研究中[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护病人，以及[没有]向病人交待手术的风险和可能的益处。我本人还要指出，对这项手术有效性的不同观点，很可能是由于，这至少是部分原因，对于治疗成功这一概念的理解不同。）

至今，我们也不知道其他三家机构是否给“新语丝志愿者”写了回信。但是，无论是回与不回，其结果都不会两样。那就是，洋人白大哥对这些中国 lowlifes 的极端蔑视。



## 第八章 作伴

方舟子心里十分清楚，他自编、自导、由患者充当演员的复仇丑剧，如果只在新语丝这个舞台上上演，则他只能从教徒的手中骗几个小钱儿，而对肖传国却没有任何实质影响。这是因为，经过四年多的恶斗，方、肖阵营早已壁垒森严，界限分明。铁杆方粉们可以昧着良心无视“肖氏手术”的成就，而肖传国的支持者们则可以轻易戳破方舟子的一个又一个谎言和骗局。所以，方舟子想要复仇，他必须象四年前成功地阻止了肖传国当选院士那样，把自己说的谎、造的谣，塞进主流媒体的嘴，让他们再说一遍。只有这样，中国的老百姓才能把它们当作事实。

果然，从2009年10月26日起，先后有《科学新闻》、《中国新闻周刊》、《北京科技报》、《南方周末》四家报刊发表了至少14篇针对，——不，应该说是“攻击”——肖传国和“肖氏手术”的文章（见下表）。

2009年10月到2010年4月间，中国报刊发表的攻击“肖氏手术”的文章一览表

| 刊物       | 日期           | 题目                    | 作者      |
|----------|--------------|-----------------------|---------|
| 《科学新闻》   | 2009, 10, 26 | 《对话肖传国》               | 邱利会     |
| 《科学新闻》   | 2009, 10, 26 | 《谁来评定肖传国?》            | 邱利会     |
| 《中国新闻周刊》 | 2009, 11, 11 | 《一根神经引发的官司》           | 蔡如鹏     |
| 《中国新闻周刊》 | 2009, 11, 11 | 《“人工反射弧”，谁能说得清?》      | 蔡如鹏     |
| 《科学新闻》   | 2009, 11, 23 | 《寻访让志愿者震撼》            | 邱利会     |
| 《科学新闻》   | 2009, 11, 23 | 《“肖氏手术”治愈率：85%，还是0%?》 | 邱利会     |
| 《北京科技报》  | 2009, 12, 08 | 《调查神源医院》              | 蔡虹、谭娜   |
| 《科学新闻》   | 2009, 12, 08 | 《众说“肖氏反射弧”》           | Yush 等人 |
| 《科学新闻博客》 | 2009, 12, 21 | 《〈科学新闻〉为何卷入科学争议》      | 贾鹤鹏     |
| 《科学新闻》   | 2009, 12, 22 | 《可怕的缄默》               | 方玄昌     |
| 《科学新闻博客》 | 2009, 12, 24 | 《〈科学新闻〉为何卷入科学争议2》     | 贾鹤鹏     |
| 《科学新闻》   | 2010, 01, 26 | 《谁来监督人体试验?》           | 袁玘      |
| 《南方周末》   | 2010, 04, 15 | 《“有望获诺贝尔奖的手术”?》       | 柴会群     |
| 《南方周末》   | 2010, 04, 15 | 《肖传国：所有攻击我的人都是污蔑》     | 柴会群     |

在中国历史上，以这么强大的舆论声势来对付一个享有国际声誉的外科医生，即使不说是“绝无仅有”，也至少可以说是“极为罕见”。那么，这几家报刊不约而同地向肖传国展开“圣战”，与方舟子到底有没有关系呢？

其实，仅看这些文章出笼的时机，人们就不免产生这样的疑问：“肖氏手术”做了这么多年，连神源医院也开张了三、四年，为什么这四家媒体偏偏在方舟子被法院“执行判决”之后才纷纷出面，向肖传国发难？不仅如此，从时间的安排上来看，这场大围剿可以分为七轮攻势，《科学新闻》担当主攻，其他媒体按部就班、有条不紊地穿插接应，因此极像是一场有计划、有组织的行动。

更为可疑的是，通观这些来自四家报刊的报道，它们竟然具有以下四个共同的特点：

第一，他们对病人的调查，几乎全部都根据方舟子贴身律师彭剑搜集来的资料，但他们却从来就不问——或者问了而不向公众透露——彭剑是怎么搞到病人名单的，他的调查是否合法、科学，他的判断和结论是否合乎逻辑；

第二，他们只关注“肖氏手术”失败的例子，从来没有举出一个肖氏手术有效的例子。不但如此，对于那些明显有效的病例，他们却竭力要让读者从负面来进行理解；

第三，他们介绍的病例几乎全部都是郑州神源医院的患者，但他们从来就没有怀疑病例失败可能有其他原因，而是将矛头直接指向这项技术的发明人、远在武汉的肖传国；

第四，他们全都对肖传国与方舟子的官司表现出超乎寻常的兴趣，但却对方舟子与肖传国恶斗的根本原因闭口不谈。

四家媒体，八位记者，十四篇文章，一个腔调。这个腔调的最高音是《科学新闻》执行总编辑方玄昌定的：

“一位泌尿外科专家给《科学新闻》来信，认为‘肖氏反射弧’事件可以与韩国黄禹锡事件相提并论。”（方玄昌：《[可怕的缄默](#)》）。

也就是说，他们发动这场“圣战”的目的，就是要把肖传国打成中国的黄禹锡。

如此的不约而同，又如此的异口同声，这不难让人产生这样的疑问：他们到底是在做客观报道，还是在做有偿的“软文”（借用《南方周末》记者柴会群的术语）？他们到底是不是方舟子“联系过”的那“几家媒体”？他们到底是不是方舟子雇用的打手？

## 一、仙人指路

应该承认，对一项新技术，尤其是对一项关系到人类健康的技术，新闻媒体有权进行监督，提出疑问。实际上，这正是他们的职责和义务。问题的关键是，他们在监督之时，立场是否客观公正，以及他们是否具备应有的科学素质。

在这四家媒体发表的“攻肖”文章中，每家至少有一篇文章是介绍患者的：《科学新闻》三篇，另外三家各一篇。根据常识推理，记者要找到术后患者，必须通过一定的渠道，即获得患者的姓名和联系方式。而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美国，这些信息都属于病人的个人隐私，即使是主治医生也不得随便向外透露。因此，一个十分明显的问题就是：这些记者是怎么得到这些信息的？奇怪的是，除了《南方周末》的报道对此略有交待之外，其他三家媒体对此都闭口不提，好像这根本就不是什么问题似的。不过，对于我们来说，这却恰恰是问题的关键。

让我们看看率先为患者请命的《科学新闻》系列报道的第二篇文章，邱利会的《[谁来评定肖传国？](#)》，是如何开头的：

“在父母的搀扶下，小芳（化名）蹒跚着推门进来，面色平静，身体柔弱。

“这是经过‘肖氏反射弧’手术治疗的患者。她在一年半之前接受了肖传国的手术，在不见好的情况下，从家里来到北京，寻求进一步的治疗——确切地说，她手术后不是不见好，而是情况变得更坏了。”

笔者把这篇文章从头到尾反复看了三遍，也没有搞明白小芳“推”的到底是谁家的“门”。如果她推的是《科学新闻》的门，我们不禁要问，她是怎么找到那儿的？为什么身强力壮的邱记者不“推门出去”采访，而是在屋子里坐等“身体柔弱”、步履“蹒跚”的患者“推门进来”？显然，在小芳的身后，还有一只“推手”，是它把“小芳”推进了《科学新闻》的大门。

那么，这只幕后“推手”是谁的呢？尽管邱记者刻意掩饰，但我们还是看到了打手彭剑的身影：

“小芳并非唯一一个接受此类手术的患儿。10月16日，另两位脊柱裂患儿的母亲同时将河南神源泌尿外科医院告上了法庭。诉状说，三年前她们的孩子在这家医院接受了治疗大小便失禁的手术，但病情至今仍未好转。而且，和她们孩子同期住院的病友中，没有一例治愈的，与医院宣传的‘85%的手术成功率’相差甚远。更为严重的是，术后孩子左腿出现萎缩、变形，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

代理“另两位脊柱裂患儿的母亲将河南神源泌尿外科医院告上了法庭”的律师不正是彭剑吗？那么，邱记者为什么不敢把“公益律师”彭剑的名字直截了当地披露出来呢？他怕什么呢？

更为奇怪的是，不到一个月的工夫，这位邱记者就已经不屑于这样遮遮掩掩了。11月23日，《科学新闻》又发表了邱利会的两篇文章，《[寻访让志愿者震撼](#)》和《[“肖氏手术”治愈率：85%，还是0%？](#)》，它们几乎就是方舟子和彭剑“邪恶调查”的翻版。实际上，第二篇文章连标题都是转述彭剑的这段话：

“如果将‘手术成功’定义为‘治愈，功能完全恢复正常且无残疾或不良反应’，那么，调查结果显示没有一例成功，即成功率为零。”（见：蔡虹、谭娜：《[调查神源医院](#)》）。

总而言之，《科学新闻》上述三篇文章，共介绍了七位术后患者，除了那个“小芳”的来路不明之外，其余的六位都来自彭剑的“推荐”：那两位告状的母亲是彭剑的顾客，另外四位则是由一个被《科学新闻》誉为“志愿者”、但实为彭剑出资派遣的“实习生”“寻访”了一周才找到的病人。（下详）。也就是说，《科学新闻》杂志根本就不是在调查、报道“科学新闻”，而是在替新语丝、替方舟子走私赃物。

那么，在10月26日还犹抱琵琶半遮面，羞羞答答，不肯暴露自己与新语丝和方舟子的关系的邱记者，为什么到了11月23日就赤膊上阵了呢？原因之一就是，11月11日，《中国新闻周刊》发表封面系列文章，《谁来监管“灰医疗”》。其中，蔡如鹏的《[一根神经引发的官司](#)》，把彭剑直接抖落了出来：

“据代理邹英丽和另一位母亲诉状的律师彭剑透露，在他们对已经取得联系的74名患儿进行的调查中，74%的患儿在经过神源医院的手术治疗后没有效果，而术后腿脚无力、肌肉萎缩，出现行走异常的患者则占39%。彭剑承认，他们的调查、统计是由4位律师和两位实习生参与进行的，没有医学专业人员的参与。目前，彭剑正在接受和整理另外10名患儿家长的诉讼材料，这些家长打算和邹英丽一样，将对神源医院提起诉讼。”

也就是在这个背景之下，方舟子眼看纸包不住火了，在11月12日转载《[一根神经引发的官司](#)》时，才急匆匆地加上了“调查人员近日对2006年8月末至2007年3月下旬在郑州神源医院做过‘肖氏反射弧’手术的100多名患者进行电话问卷调查……”这段按语，并且同时公布那个所谓的“[‘肖氏反射弧’手术效果统计](#)”（\_\_\_\_\_）。与此同时，方氏海外基金会在“[呼吁为‘扶助学术不端受害人专项基金’捐款](#)”的文章中也说：

“彭剑律师事务所收集了在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接受‘肖氏反射弧’手术患者的信息，其中2006

年8月末至2007年3月下旬手术患者110位。通过电话联系成功访问了74位患者或患者家长。根据电话访问统计结果，彭剑律师事务所认为手术的无效率高达73%、致残率高达39%。如果将‘手术成功’定义为‘治愈，功能完全恢复正常且无残疾或不良反应’，那么，调查结果显示没有一例成功，即成功率为零。与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郑州大学神经泌尿外科研究中心自吹的‘85%的成功率’，存在天壤之别。”（\_\_\_\_）。

至此，邱记者先前的苦心和小心都没有任何必要了。

总之，不论是小心翼翼地掩盖彭剑参与了自己的“调查”这个事实，还是赤裸裸地公开替彭剑贩卖私货，这位邱记者都是在与新语丝密切配合。问题是，揭露“中国的黄禹锡”乃是正义之举，可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偷偷摸摸的呢？此时，我们的耳边不由自主地响起了方舟子的话：

“为什么会有假？假的东西都是偷偷摸摸在干的，见不得人的，如果都很阳光、公开透明，是不可能掺假的。”（见《方舟子、郭正谊网易谈科技打假》）。

这句话也可以反过来说：“为什么要偷偷摸摸？偷偷摸摸在干的事情，都是假的、见不得人的。”

当然，与新语丝密切配合、为方舟子提供服务的，并不仅仅是《科学新闻》，也不仅仅是邱记者。事实是，《中国新闻周刊》能够在新语丝之前把新语丝主持的“效果统计”公开，就已经十分明显地说明，他们的报道完全是根据方舟子、彭剑的一面之辞。据记者蔡如鹏说：

“记者在河南还找到了其他8名患儿的家长。他们的孩子都是2006年在神源医院接受的手术，至今没一点效果。部分亲属还反映，孩子手术后腿出现了异常。家在河南周口的刘纯虹(化名)说，她弟弟的腿以前很正常，手术后左腿开始萎缩，如今明显比右腿细，‘走路老远就看出的一瘸一瘸的。原来跑路可快，现在不能跑，一跑就瘸得特别厉害，同学都笑他’。”（蔡如鹏：《一根神经引发的官司》）。

那么，这位蔡记者是怎么“找到了其他8名患儿的家长”的呢？他当然不会把答案直截了当地告诉读者。可是，就在蔡记者的文章问世的次日，11月12日，肖传国在星湖沙龙透露：

“他找到基金委原主任叶鑫生请求采访报道我，叶以为是好意，就同意给我我的手机，这孙子就发短信说：叶主任推荐采访您。。。。”

“我回国12年从不直接接受记者采访，除非医院安排。但叶主任多年对我支持有加，又以为是报道基金委的成就，自然毫无戒心，全力支持。……有份卫生部的鉴定他想复印，当时又下班啦，就把装订成册的报院士原始材料初稿给他了，让他带走复印完寄来，这狗日的却拿去交给方叉，这不就挑到神源医院那应用证明的日期。

“我质问他，他发誓没有。可是他不知道这份证明材料在4月底最后上报审核时我发现日期不对，已改过来了。他答应叶主任所有文章要先交我审核的，后来却完全在撒谎造谣。

“昨天给他发了唯一也是最后一条短信：‘让我失望鄙视的年轻人不太多，你算一个吧。你的人生刚开始就没有半点灵魂和道德上的罪恶感？你们的文章伤害不了我，伤害我的是你的行为：我对你的信任和真诚换来的是你的欺骗。’”（\_\_\_\_）。

“尤其是2天后，郑州大学四附院引进肖氏反射弧，把郑州市内所有做过手术的病人都找回来啦，我提前通知这记者和他的总编，让他们来采访病人，他们推诿不来：-）后来这些病人面对所有记者和加拿大那教授拉尿、讲述：-）”（\_\_\_\_\_）。

11月14日，肖传国又说：

“方舟子利诱、利用病人又不是第一次啦。下面是05年的截瘫病人被利诱告状名单。这次中国新闻杂志那记者蔡如鹏来武汉采访我，我建议他去采访这名单上武钢的这邓国超和另一在汉病人翁秋明，他支支吾吾，不去，我还很奇怪，后来才明白，这伙方舟子买通的狗哪里会在乎病人，在乎事实？”（\_\_\_\_\_）。

显然，蔡记者“在河南还找到了其他8名患儿的家长”，也是受彭剑的指点。事实是，这位蔡记者只接受彭剑的指点，而不接受任何其他人的指点，所以他才会对于肖传国的“指点”“支支吾吾，不去”，“推诿不来”。而他之所以要在文章的结尾处把彭剑的名字透露出来，那也实在是迫不得已：他的文章的主题就是介绍彭剑代理的官司，假如他连彭剑的名字都不敢透露，那岂不坐实了自己是被“方舟子买通的狗”了？

到了12月8日，那个曾经与方舟子一同成为肖传国诉讼对象的《北京科技报》也坐不住了，发表了一篇《[调查神源医院](#)》。其实，这篇文章基本上就是重复邱利会、蔡如鹏叙述的故事，唯一具有爆炸性的东西，全都包括在方舟子那八个字的毒咒中了：“[小善善找到了，无效](#)”。

原来，“小善善”是海南岛的一个小男孩，患有先天性脊柱裂疾病，大小便失禁。2006年，经“肖氏手术”治疗，大小便失禁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这个故事经过中央电视台的报道（见：《小男童摆脱病痛四千里求医记》，\_\_\_\_\_），曾轰动一时。时隔三年，方舟子发现小善善的手术“无效”，难怪他会大喜若狂，把嗓子都喊跑调了——可见此人真的是没有一丁点儿人性。

那么，《北京科技报》的那两个记者是怎么找到小善善的呢？看看她们是怎么说的：

“经彭剑律师的介绍，记者联系到小善善的妈妈。”

又是彭剑！问题是，既然是彭剑首先找到的小善善，并且其结果正是方舟子朝思暮想、翘首以待的“无效”，他为什么没有直接到新语丝上爆料，而是甘当幕后线民，把这么值钱的消息拱手送给与自己毫不相干的人呢？即使是送，他按理也应该送给为他打头阵的邱利会和蔡如鹏那两位小兄弟啊。其实，问题的答案非常简单：这场媒体对肖传国的大围剿，是方舟子一手策划的。对他来说，参加围剿的媒体当然是越多越好，所以他在利用完《科学新闻》和《中国新闻周刊》之后，又利用小善善把自己的老搭档《北京科技报》拉下了水。也就是因为如此，尽管他早就知道小善善的情况，他也要耐心等待记者的文章见报，然后才在新语丝上公布这个消息——所谓的“洗闻”。

总而言之，《科学新闻》、《中国新闻周刊》、《北京科技报》三家媒体之所以突然间都对“肖氏手术”发生了兴趣，从中发现了“新闻卖点”，主要原因就是彭剑在幕后“运动”的结果。当然，彭剑不过是个木偶，操纵他的人，就是方舟子。

## 二、御医出诊

除了通过彭剑找到心怀不满的患者之外，这些围攻肖传国的媒体还找到了几个专家，来对“肖氏手术”进行评论。用《科学新闻》总编辑贾鹤鹏的话说就是：

“正如我在上面用很多事实和道理所表明的那样，我们的报道没有任何结论性的指责，所有评价性的话语大部分采访自泌尿外科的专家，包括中国这个领域唯一一名院士，我们也尽量保持不同信源的均衡。”（贾鹤鹏：《〈科学新闻〉为何卷入科学争议》）。

而《科学新闻》执行总编方玄昌更煞有介事地说：

“包括《科学新闻》在内的这三家媒体，在采访泌尿外科、神经外科专家的时候，都遇到了同样的问题：诸多专家要求匿名，甚至于在匿名的前提下，依然不愿意发表自己的看法。

“这些专家包括了‘中国国内这一领域最高水平的专家’（一位专家的评价），其中还有不止一位院士。当然，这些要求匿名的专家对‘肖氏反射弧’的评价无一例外是负面的。”（方玄昌：《可怕的缄默》）。

那么，这两位总编辑说的是实话吗？

### 1、“狗屎专家”

事实是，在“包括《科学新闻》在内的这三家媒体”所采访的专家之中，最为活跃、出镜次数最多之人，却既非泌尿外科专家，亦非神经外科专家。实际上，这位专家在某一方面与彭剑、方舟子十分相似，那就是，除了对自己的本专业似懂非懂之外，对其他专业他什么都懂。这个人是谁呢？他就是武警总医院病理科主任纪小龙。让我们先看看他都对媒体都发表了一些什么样的言论。在《科学新闻》的《谁来评定肖传国？》中，有这样一段话：

“在武警总医院病理科主任纪小龙看来，肖传国之所以能够大肆宣传其理论，并在部分医院开展其手术，很大程度上归功于2004年的一场鉴定会。”

也就是顺着这句话，邱记者利会追根溯源，顺藤摸瓜，把那场鉴定会描写成一场人情会。邱记者就是没有告诉读者，“武警总医院病理科主任纪小龙”的这个“看来”，根据的是什么？他参加了那场鉴定会了吗？他是肖传国的同行吗？更为关键的问题是：纪小龙怎么会注意到肖传国的？他为什么对“肖氏手术”这么关心？你邱利会又为什么要采访纪小龙，而不是张小龙、李小龙？

在《中国新闻周刊》的《一根神经引发的官司》中，病理专家纪小龙摇身一变，成了泌尿专家，再次出镜：

“武警总医院病理科主任纪小龙对《中国新闻周刊》记者解释说，这种症状主要是由于支配膀胱的神经受损，导致膀胱无法正常收缩而引起的。‘针对这类排尿功能障碍，医学界还没有满意的治疗手段。’纪小龙说，‘目前常见的解决办法主要有造瘘、人工导尿等，但都无法实现自控排尿。’而两位母亲在诉状中说，神源医院向她们许诺说，手术可以‘使患者实现自控排尿，彻底解决大小便失禁问题’。”

到了蔡如鹏记者的另一篇攻肖文章，《“人工反射弧”，谁能说得清？》中，纪主任再次变身，成了神经专家：

“也有医生对人工反射弧手术提出质疑。武警总医院病理科主任纪小龙说，神经愈合至今仍是医学上的一个难题，‘很难长在一起。打个比方，每根神经就像电话线，里面有好多分支，只有每一根分支都对上了，它才能长好。而现有的任何显微手术都做不到这点，只能靠两根神经自己去找，存在偶然因素。’”

纪主任的这段话，后来对《北京科技报》的记者蔡虹、谭娜又重复了一遍：

“武警总医院病理科主任纪小龙也表示，神经愈合至今仍是医学上的一个难题，‘神经是很难长在一起的。打个比方，每根神经就像电话线，里面有好多分支，只有每一根分支都对上了，它才能长好。而现有的任何显微手术都做不到这点，只能靠两根神经自己去找，手术能否成功存在偶然因素。’”

纪主任的“比方”非常形象，难怪有两家刊物不避雷同，先后引用。在普通人看来，假如这个“比方”是恰当的，是真科学，则“肖氏手术”的理论基础就显得摇摇欲坠，因此其成功率之高也就更为可疑。可惜的是，纪主任眉飞色舞打的这个“比方”，恰恰把自己的根底给“比划”出来了。

原来，纪小龙的上述言论刚刚出笼，星湖沙龙的一位网友就把他骂为“狗屎专家”。肖传国也不屑地评论说：

“对呀。你说这种傻 B 专家是在丢谁的脸？对这种既无本事，又无道德，一开口就丢丑的小丑从来就没拿正眼看过。在现实社会里，这种草包没人看得起，没人会理睬。”（见 2009 年 11 月 11 日星湖沙龙，\_\_\_\_\_）。

那么，这位纪主任该不该骂呢？答案是：活该！事实是，所谓的“神经愈合”，并非如纪主任所说的那样，是把断裂的神经两端连接起来，让它们重新长到一起“愈合”。这是因为，神经不是像电线，而是像电线中的电流，或水渠中的水流。电线被切断后，只有上端有电，下端是没有电的。同样，水渠在被切断之后，上游虽然有水，但下游的水却消失了。而神经元在受到损伤之后，上端虽然能够存活，但下端却很快就坏死了。因此，所谓的“神经愈合”，其实质是“神经再生”（nerve regeneration），即由位于损伤部位上端的神经元细胞形成新的轴突（axon）——相当于水管中的水流，或电线中的电流——生长进入下端的髓鞘（myelin sheath），形成新的、完整的神经元。（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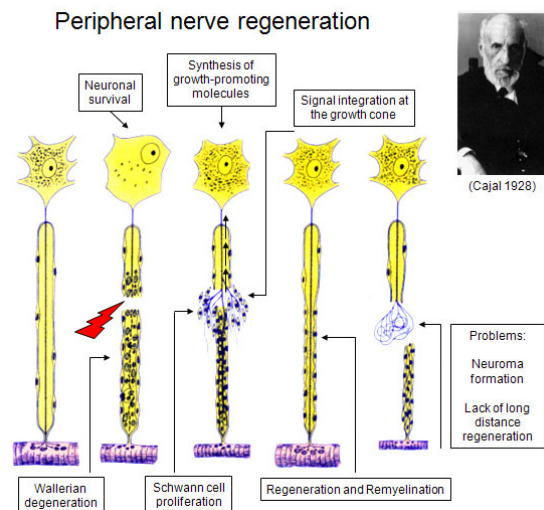


图 32. 周围神经再生示意图

完整的神经元（左一）在受到损伤之后，神经纤维的下端立即发生神经轴突坏死，上端的细胞也发生变化（左二）。经过一段时间之后，细胞体逐渐复原，蛋白质合成增多，形成新的轴突进入下端修复的髓鞘（左三），最后“再生”成完整的神经元（左四）。右一显示再生失败。

图中人像为西班牙著名神经科学家、1906 年诺贝尔医学奖得主 Santiago Ramón y Cajal (1852-1934)。（图片来源：\_\_\_\_\_）。

看看高晓群大夫是如何介绍“肖氏手术”原理的：

“我们要用原来管腿的神经根接到膀胱上，接上去以后让神经顺着通路往下长，长到膀胱上，解决膀胱神经支配问题。……手术以后不能马上解决，因为我们给他接上去的神经还要一毫米一毫米的长下去，这是有科学依据的，神经向下长是一天长一毫米，正常情况大概需要 8 个月左右才能恢复大小便的功能”。（见中央电视台节目：《不会大小便的男孩》，\_\_\_\_\_）。

其实，即使是那些在神经损伤之后立即进行的神经“对接”手术，由于神经的生长具有趋化性，神经的功能恢复具有可塑性，因此断裂两端的连接也并非像纪主任所说的那样，是“偶然”的。实际上，对于此类问题，即使是世界顶级专家也是在观察、思考、探索之中，并没有现成的、统一的答案。2009 年 7 月 28 日，世界著名脊髓损伤治疗专家杨咏威曾在一个帖子中这样说：

“[Observations of human recovery](#) is teaching us a lot about the capabilities of th spinal cord. Many of these capabilities are surprising and not predictable based on our current understanding of spinal cord anatomy and circuitry. My good friend Milan Dimitrijevic once pointed out that the injured spinal cord is a ‘new’ spinal cord. It no longer follows the rules of anatomy as we understand it. It has changed in order to maximize function. We need to understand these changes and how to maximize and enhance these changes.”（观察人类的康复，使我们知道许许多多关于脊髓的能力。这些能力之中有很多是惊人的，是根据我们现有的对脊髓的解剖学和循环学知识所不能预测的。我的好朋友，贝勒医学院的教授 Milan Dimitrijevic 曾经指出：损伤的脊髓是一个全新的脊髓。它不再遵循我们所理解的那些解剖学原理了。它已经发生了变化以使其功能最大化。）（见：\_\_\_\_\_）。

所以说，“包括《科学新闻》在内的这三家媒体”在攻肖之际找到的这个专家，确实是一个“狗屎专家”。

## 2、大嘴庸医

纪小龙不仅仅会跨界跨行到泌尿神经科学领域出丑，他实际上连基本的医学常识都十分欠缺。

2008 年 4 月 25 日，《中国青年报》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是《[“有 70%是对的，这个医学水平已经很高了”](#)——访武警总医院肿瘤生物治疗科及病理科主任纪小龙》。原来，在此之前不久，广东省卫生厅的一位副厅长在自己的博客发表文章称，中国的医院门诊误诊率是 50%，住院误诊率是 30%。此文一出，立即在全国引起轩然大波。人们追踪溯源，发现这位副厅长的言论来自纪小龙。于是《中国青年报》派出记者采访纪主任。面对记者的“这个数据是怎么来的？是经验判断？有人说你是危言耸听”这个问题，纪小龙答曰：

“例如医生 30%的误诊率，关键是住院病人的数据，这个数据谁家都有。假如这个住院的病人死了，死了以后我们去做尸体解剖，之后再跟病人生前在医院的诊断去对比，有多少对的，有多少错



的，不就很清楚了吗？”

对此，有个ID是Morrey的人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这样评论：

“他的‘30%’是住院后死亡的病人里（经解剖发现）误诊的概率是30%，跟‘全体就诊病人误诊率30%’明显不是一个概念。从常理就能推断出在‘住院后死亡’的人群里误诊率肯定高于全体就诊的病人的误诊率。这里有个前提条件‘住院后死亡’，在概率论里叫条件概率。”（\_\_\_\_）。

也就是说，纪小龙所说的误诊率，实际上是“因病死亡者的误诊率”。那些被医生治好了的患者，当然绝大多数是被“确诊”了的病例，是不包括在内的。谁都知道，在当今，除了特殊的人群，如老人和小孩，和特殊疾病，如艾滋病，癌症，因病死亡的事例并不多见。假设患者因病死亡的比例是高得难以想象的10%，这些患者如纪主任所说，有30%被医生误诊，那么，他们不过占有所有就医患者总数的3%而已。这样的道理，还需要专家才能够明白吗？

实际上，疾病的种类数以千计（据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疾病分类”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ICD-10, 人类的疾病共有二十大类，每类之下又分为数百种。见：\_\_\_\_），有常见的多发疾病，也有罕见的疑难疾病，把这些疾病的误诊率混为一谈，不是“危言耸听”，还能是什么呢？据1993年版《误诊学》一书的作者刘振华介绍：

“《误诊学》出版时，40种疾病的误诊率在33.4%~94.3%以上，1996~2000年该40种疾病误诊率为6.2%~91%。误诊率下降了27.2%~3.3%，其中25种疾病误诊率大幅度下降……”。（刘振华、张经建：《当前误诊学研究存在的问题与出路》，《中国误诊学杂志》2004年第1期）。

显然，这“40种疾病”都属难以诊断的疾病。而即使是这些疑难疾病，随着医学知识和技术手段的发展，误诊率也在“大幅度下降”。可是，纪主任在回答记者的“现在医学发达了，误诊率是不是在下降？”这个问题时，却这么说：

“没有，绝对没有。我认为在上升。我们会经常跟外面的医院有一些会诊，发现错误率只会比10年前、20年前高，不会比以前低。……英国和美国的误诊率比我们还高。一般的报道说英国是50%，美国是40%左右，就是因为他们更依赖设备。”

这真是语不惊人死不休。难道疾病诊断仪器、诊断试剂的研发，反倒造成了误诊率的提高？难道客观的仪器设备，会比因人而异的主观诊断更不可靠？更可笑的是，几天后，纪小龙在新语丝上发表了一篇短文，《误诊的话——再补充几句》，说自己“收集国内外几十篇有关的报告，得到的临床诊断与解剖诊断符合率”如何如何。那么这些符合率到底如何呢？且看纪主任收集的数据（下表）。

#### 纪小龙收集的“临床诊断与解剖诊断符合率”结果

（见：\_\_\_\_）

| 美国的研究报告结果 | 中国的研究报告结果  |
|-----------|------------|
| 1938年 65% | 50年代 28.7% |
| 1959年 61% | 60年代 29.1% |
| 1974年 57% | 70年代 36.7% |
| 1983年 53% | 80年代 32.5% |
| 1998年 55% |            |

这些数据不是在证明“美国的误诊率比我们还低”吗？它们不是在显示“中国的误诊率高达70%，但呈下降趋势”吗？那么，纪主任说的话还值得相信吗？

纪主任关于疾病的高论当然不止于此。2007年5月24日，纪小龙在自己的搜狐博客上发表了一篇文章：《[脂肪肝不是病 担心烦恼均多余](#)》。这又是石破天惊之论。所以，该文受到搜狐博客的特别推荐，点击量比纪小龙的其他博文增加了一百多倍，达到两万多。那么，纪主任得出如此不同寻常的结论，到底是根据什么科学研究呢？原来他根据的是传统中医诊断方法“望闻切问”中的“望”法。看看这段话：

“记得我在当医生的时候，还是七十年代末期，肝脏穿刺活检就普遍开展起来了。在大量的肝脏穿刺中就曾遇到过肝脏细胞显著脂肪变性的病例。当时刚刚做医生不久，看到肝脏里面有这么多的脂肪，就很担心及好奇：有这样多脂肪的肝脏，肝功能正常吗？肝脏能不出问题吗？病人能生活吗？以后发展会怎么样呢？尤其是对我认识的病人，我就仔细关注了这个问题，一年、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到现在快四十年了，当初肝脏里出现大量脂肪病人，到现在依然健康的生活着，没有发生对肝脏、对机体损害的证据。”（[\\_\\_\\_](#)）。

在纪主任“认识的病人”中，患有脂肪肝、并且能够被他“关注一年、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到现在快四十年”的人，到底能有几个呢？美国职业篮球运动员魔术师强生（Magic Johnson）感染艾滋病毒已经将近二十年了，“到现在依然健康的生活着”，根据纪主任的逻辑，是不是我们可以说，艾滋病毒不杀人，艾滋病不是病？

更可笑的是，纪主任刚刚说完上面的话，马上接着又说：

“另外经过对脂肪肝病例的动态随诊发现，肝脏里脂肪的多少是可以变化的，不是一成不变的，也就是说你身体里的脂肪多了，肝脏里的脂肪也就多；你身体里的脂肪少了，肝脏里的脂肪也会减少。肝脏是人体内脂质代谢最为活跃的器官，肝细胞在体内脂质的摄取、转运、代谢及排泄中起着重要作用。所以出现脂肪肝后，并不是说它就不会逆转，不会恢复，只要你减少了脂肪的摄入，血脂降低，那么肝脏的脂肪也会减少，也会从含脂肪多的状态恢复到含脂肪少的状态。也就是说，即使出现了脂肪肝，也不必忧心重重，只要减少体内的脂肪，脂肪肝是可以从明显到不明显的。”

这岂不是在暗示，脂肪肝对身体确实有害吗？并且，那个（或若干个）被纪主任关注“到现在快四十年”、“依然健康的生活着”的病人，其健康、其活着的原因，到底是因为脂肪肝无害，还是因为脂肪肝发生了“逆转”和“恢复”呢？他的脂肪肝会不会是“误诊”？

那么，脂肪肝到底是不是病呢？解放军302医院中西医结合肝病科主任、主任医师、刘士敬博士这样解释道：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最新版《国际疾病分类》（第十版），脂肪肝是明确的疾病名称，主码是k76.001。世界主要卫生组织都相继制定了脂肪肝的防治指南，2006年中华医学会肝病学会脂肪肝和酒精性肝病学组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在参考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循证医学的原则，分别制定了《酒精性脂肪性肝病诊疗指南》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诊疗指南》两部重要规范化文件，成为我国诊疗脂肪肝的标准。所以，毫不夸张地说，脂肪肝是世界公认的一种肝脏疾病。”（何佳颐、黄显斌：《谁说脂肪肝不是病？》，《中国医药指南》2007年10月）。

其实，纪小龙闹出来的笑话多了去了。比如，他把丙烯酰胺称为“高分子聚合物”。（见：方玄昌、张伟慧：《[“洋快餐”真的致癌？](#)》，《中国新闻周刊》2005年第11期）。实际上，丙烯酰胺的分子量只有70

道尔顿，和食盐的分子量（58 道尔顿）差不多。而蔗糖的分子量为 342，葡萄糖的分子量为 180，它们都不算是高分子化合物，怎么丙烯酰胺倒后来居上了？况且，丙烯酰胺只是一个单体分子，它和谁“聚合”成“物”呢？（一般来说，高分子化合物的分子量要上万；而聚合物是指多个单分子，通常是相同的分子，通过化学键而组成的大分子。）

再如，纪小龙在做尸检时，发现一位 80 多岁的老红军的睾丸中还有精子，就大惊小怪，以为那证明死者生前保健得法。（《[科学为健康维权](#)——3·15 高级论坛实录》，XYS20070314，\_\_\_\_\_）。事实是，男人只要有生命，就会持续不断地产生精子。

最好笑的是，当纪小龙发现冬虫夏草的化学成分 70%左右是虫草酸、脂肪、蛋白质、碳水化合物之后，就一拍大腿说道：“这么一来，没什么奥秘了，不就是平常的事[食]物成分了吗！”（纪小龙：《[“冬虫夏草”](#)——不就是一条死虫子身上长了一缕霉菌丝吗？》，见 2007 年 5 月 1 日搜狐博客《纪小龙医生》博客，\_\_\_\_\_）。实际上，方舟子就曾根据“鹅肉的主要成分是蛋白质和脂肪，并不含有能导致病情恶化的毒素”，推导出这样的结论：“‘痘最忌鹅’并没有任何科学依据……因此并不需要“忌口”。（方舟子：《[从“徐达吃蒸鹅而死”说起](#)》，2006 年 10 月 18 日《中国青年报》，\_\_\_\_\_）。显然，对这位纪医生和方博士这个两个“还原主义者”来说，玩拼图游戏就相当于“破解世界之谜”了。

### 3、“方的朋友”

那么，像纪小龙这样一位连基本知识、基本逻辑都极为欠缺的人，并且与肖传国非亲非故，隔业跨行，为什么却对肖传国那么熟悉并且仇视呢？毛泽东曾有一句名言：“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确实，纪小龙恨肖传国是有原因的。这个原因就是：他是方舟子的亲密战友。

纪小龙与方舟子结缘，大约始于 2004 年。这年 4 月 10 日，《北京科技报》和《北京电视台》联合举办“科学论坛”，痛批老中医绝食，参加这个节目的共有四人：方舟子、司马南、赵南元、纪小龙。纪小龙当时的身份是“武警总医院病理学专家”。（见《[众专家聚首批驳绝食闹剧](#)》，2004 年 4 月 14 日《北京科技报》，\_\_\_\_\_）。4 月 19 日，纪小龙发表了在新语丝上的第一篇文章，《[人体绝食 49 天不可能](#)》。可想而知，他是在利用方舟子所认同的那个“科学原理”来证明自己的论题。此时，他的身份是“主任医师、教授”。

【注：2010 年 9 月 14 日，方舟子在自己的[新浪微博](#)上说：“大约是 2004 年，和纪小龙大夫因一起做电视节目才认识不久，我有事去武警总医院找他，还没走到他办公室门口，就听到他大声地对一名患者说：“还花了几千块钱买中药吃？中药治不了癌症，都是骗人的，不要再乱花钱了！”从此对纪大夫肃然起敬。后来和中医辩论的节目、会议我都推荐他去。”（见：\_\_\_\_\_）。】

不过，到了 2004 年 9 月 9 日，纪小龙这位“主任医师、教授”的根底就就暴露了出来。这一天，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出现了纪小龙以“武警总医院肿瘤病理专家”身份撰写的文章，《[看着傅彪的肝脏想到的……](#)》。全文如下：

“今天在指导年轻医师检查标本时，看到一例肝移植手术切除的病肝，再到显微镜下一看，又是一例典型的‘三步曲’（指看见肝脏从慢性肝炎发展到肝硬化再到肝癌的三个过程），正准备签发诊断报告，一看病人名字：傅彪。一了解，正是那个得到观众喜欢的演员傅彪，我顿时感到手中的笔沉重起来：说一千道一万，不该到了如此程度才来看病呀！

“一不该，明知有慢性肝炎而不治疗。虽然慢性病毒性肝炎到目前为止医学上还没有特效治疗，但

总还是有些办法的，是可以缓解一些进展的速度的。看着傅彪肝脏里面活动的肝炎病变，说明没有采取什么治疗措施，听之任之了。

“二不该，已经有了肝硬化还不定期检查。慢性肝炎 5—10 年后就有肝硬化肝癌发生的可能了。一旦到了肝硬化阶段，应该半年查一次 B 超和 AFP（甲胎蛋白），一旦有癌出现，就可以在 1 厘米以下就及时查出来。3 厘米以下的肝癌，治疗的效果都是十分理想的。

“三不该，对自己的身体健康不关心。从一定的角度上看，身体健康是第一位的。有条件的人都应该定期检查身体，了解自己身体状况，尤其是中年以后，几十年风雨下来，身体的各个部件是不是都还正常，应该弄个明白。如果仍糊糊涂图，一旦有问题出现，补救是来不及的。

“人类的历史是一部自始至终贯穿着与疾病作斗争的由浅入深、由低到高的认识史。医学就在这漫长的认识和斗争过程中发展成现在的较完整体系。有的疾病是可以治好的，有的病至今仍束手无策。对肝癌来说，由于 90% 以上是由慢性乙型、丙型肝炎发展成肝硬化后产生的，此过程至少 5—10 年以上，因此，只要对慢性肝炎、肝硬化进行定期检测，就可以及时发现早期肝癌，那就可以治好了，也就没有生死之虑了。”（\_\_\_\_\_）。

可惜的是，这篇文章在新语丝上已经找不到了。这是为什么呢？原来，就在这篇文章出现的当天，那个三年前曾经批评昏教授的文章《[对方舟子“学术打假”的反思及批评](#)》“太长，水太多，不严谨的地方比较多”的“方鸿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帖子说：

“[新到里的纪小龙《看着傅彪的肝脏想到的……》侵犯病人隐私](#)。]刚刚查了一下，傅彪做完手术不久。并没有去世。]纪小龙作为医务人员实在不应该拿名人效应吸引眼球”。（\_\_\_\_\_）。

对此，方舟子怒气冲冲地质问道：

“报纸已报道了傅彪因肝癌动手术，这篇文章泄漏了什么隐私？”

方鸿渐于是扳着手指头一一给方舟子指出“[这篇文章泄漏了什么隐私](#)”。本来，不论是在西方还是在中国，保护患者的隐私是一个医生的最基本医德，即著名的 Physician-patient confidentiality 信条。可是，纪小龙这位“主任医师、教授”，以及方舟子这位自称“生物医学出身”的博士，竟然对此好像一无所知。只是在被别人指出具体失德事实之后，方舟子才把纪小龙的《[看着傅彪的肝脏想到的……](#)》从新语丝上悄悄地删除了。（纪小龙搜狐博客至今还有此文：\_\_\_\_\_）。

不过，事情到此并没有完结。原来，新语丝读书论坛上的“桂铭”从“中国远程病理中心”网站找到了一篇纪小龙的“简介”，于是把它以“[这个纪小龙也是个牛人，值得关注](#)”为题贴了出来。让我们先看看这篇“简介”：

“1952 年生，江苏省句容县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病理科主任医师，解放军军医进修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78 年毕业于第三军医大学，1981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1988 年在美国安德森肿瘤中心做博士后研究一年，1994 年在香港威尔斯亲王医院进修，1997 年在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任访问教授。纪小龙教授现任《世界华人消化杂志》副主编、《诊断病理学杂志》、《实用癌症杂志》、《临床与实验病理学杂志》、《中国实验诊断学》、《临床误诊误治》、《胃肠病学》、《World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7 家杂志的编委，是全军解剖学组织胚胎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抗癌协会淋巴瘤委员会委员，中华慈善癌症康复工程常务理事，还担任美国《环境肿瘤病理》杂

志编委。1993 年始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纪小龙教授对肿瘤早期诊断、淋巴瘤诊断及肿瘤形态机理研究有很深的造诣。1981 年在国内率先开展了肿瘤免疫封闭机理的研究，1991 年报道了国内外首例淋巴结肺吸虫病，1996 年发现并报道了特殊类型霍奇金病，1997 年纪教授率先对肝癌治疗中癌细胞死亡机理进行研究报告。新近开展的“肿瘤形态机理的研究”为国内外尚无人涉及的课题，此研究可望从根本了解肿瘤形态的形成机理，为肿瘤的诊治提供理论依据。纪教授认为，他的一切收获都得益于对大量实践的科学总结。他说：‘每天晚上，我必到办公室学习工作，直到 11 点以后才锁门走人，当然这也包括所有的星期天和节假日。有了这些时间的保证，我不仅能够阅读大量书刊资料，而且可以把我们科每天的病例全部过目，这样一年就一万多例，从阅片中发现疑点、难点，然后一个一个寻求解决办法’。纪小龙教授凭借自己坚实的理论基础、娴熟的病理诊断水平，1987 年破格晋升为副主任医师、副教授，1992 年晋升为主任医师、教授。用同道的话说：‘纪小龙是靠着一种对病理诊断的执着追求而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80 年代初，他就将国外刚开展的免疫组织化学应用于病理诊断；当他看到电镜也是病理诊断的有效工具时，他又扎进电镜室，每年自己经手数百个病例，几年后，他又成了电镜应用于病理诊断的行家。1996 年当他得知诺贝尔奖项目——扫描隧道显微镜可以看到分子、原子结构时，他即与美国实验室联合进行了一年的原子力显微镜观察 DNA、细胞等生物标本的探索，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应用原子力显微镜的病理医生。

“纪小龙教授几乎每天都要接待慕名而来的会诊病人，每年要解决数千例各地汇集来的疑难病例，用他自己的话说‘肿瘤病理的难题太多太多，人的一生太短太短，有生之年能更多地为病人解决一些难题也就值得了。’强烈的求知欲望加肯吃苦的精神，促使纪小龙教授认真读书，大量阅片，不断探索，取得了一个又一个骄人的业绩，经过 10 多年的探索和积累 1997 年纪教授出版了国内第一部实用的《诊断免疫组织化学》专著，成为解决病理疑难诊断的有效辅助工具书，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参加编写专著 12 部，获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四等奖 6 项。”（\_\_\_\_\_）。（注：桂铭原帖中给出的链接已经失效。）

对于这份简介，桂铭评论说：

“纪小龙说自己节假日都工作到晚上 11 点，夸张。所谓世界上第一个 AFM 病理医生，更是脸不红的谎言。

“关于肝炎和肝癌的治疗，也是言过其实。‘一旦有癌出现，就可以在 1 厘米以下就及时查出来’，一厘米以下就算 CT/MRI 看到什么，医生恐怕也不能下定论。‘90%以上是由慢性乙型、丙型肝炎发展成肝硬化后产生的’也是不严谨的。江苏启东和广西扶绥的高发肝癌，都是跟环境密切相关。丙肝的明确些，但也是感染 20 年以后的事。乙肝则只是猜测推论。”（\_\_\_\_\_）。

实际上，桂铭发这个帖子的目的，是在向方舟子举报纪小龙：这个人很可能是个骗子。而按照方舟子的打假标准，上面这几条也确实足以把纪小龙打成学术骗子。可是，方舟子这个“打假斗士”，却根本就不理会桂铭。

其实，纪小龙还有一个更为“辉煌”的业绩：他在 2003 年 7 月建立“国际上首家纳米医学研究所”，并且出任所长。2003 年，正是方舟子痛打“纳米骗子”的高峰时期。比如，2002 年 8 月 2 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大骂“光明日报科技编辑勇当‘纳米骗子’的托儿”。（\_\_\_\_\_）。2003 年 8 月 1 日，他又在新浪科技上发表文章，呼吁“警惕纳米产品可能危害环境和健康”。（\_\_\_\_\_）。可是，对于纪主任的这个“纳米医学研究所”，方舟子却选择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佯装没有看见。

到了2007年8月，新语丝上突然间对一个叫张阳德的人大打出手，而他的主要罪过就是主持863计划中的“纳米医药项目”。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有人站出来响应方舟子，在读书论坛发了一个题为《搞“纳米医学”的纪小龙也是个挂羊头卖狗肉的家伙》的帖子。全文如下：

“这两天新语丝批张阳德，我不由想起了另一位也是搞‘纳米医学’、常在新语丝露面的纪小龙。在武警总医院的网页上介绍说，‘武警部队纳米医学研究所所长纪小龙教授，长期从事纳米医学研究，在此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1978年开始从事医学组织细胞的研究（光镜、电镜），积累了丰富的细胞形态学观察经验。1992年开始探索纳米技术在医学领域的应用。1996年开始进行用原子力显微镜观察人体细胞的研究，从一个医生的角度，探索疾病细胞在分子、原子水平上的奥秘。1996年5月至1997年6月，到美国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进行了 AFM 的实验研究，完成了对 fd Phage 病毒的形态影响因素的研究。当时曾是世界上从事 AFM 工作的第一位病理医生’。

“在 PUBMED 上查到纪回国后仅有一篇应用 AFM 的文章，与‘纳米医学’沾点边，发表在臭名昭著的 World J Gastroenterol 上。不知道他的那个纳米医学研究所到底研究了个啥，出了些什么成果。他还声称自己是世界首位从事 AFM 工作的病理医生。他在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做的工作 98 年发表在 Ultramicroscopy 上，这是一份 IF 才 2、3 分的杂志。在此之前美国、瑞典、意大利、加拿大等国都有病理系实验室引进了 AFM 这一新技术。仅在美国就至少有 John Hopkins、Chicago、Washington 大学的病理系从事 AFM 研究。我曾在一次会议上认识的南加州大学病理系的 Michael Lieber 早在 1997 年就在档次高得多的 EMBO J 上发表过相关文章。他就是一位地地道道的病理医生。在网上查了查，他 1983 年开始在病理科做住院医师，1989 年就在病理系做助理教授。这个‘世界第一’哪里轮得到纪小龙？”（\_\_\_）。

猜猜新语丝上对这个打假行动有什么反应？不仅方舟子，连他的徒众们都“选择性失明”了。

为什么方舟子这个打假斗士放着这么一个学术大假不打呢？原因很简单：纪小龙是方舟子的铁哥儿们。看看下面这份“方舟子、纪小龙交往年谱”：

2006 年 3 月 25 日，方舟子在读书论坛发了一个帖子，题目是《何祚庥和方舟子打起来了》。原来，帖子里面是一张方、何二人在司马南书房练太极拳的照片，而拍照之人，正是纪小龙。（\_\_\_）。这说明，纪小龙已经登堂入室，进入了方舟子集团的核心。

2006 年 8 月，方舟子炮制的“挺方、反肖、骂法院”公开信出笼，纪小龙是第一批签名者之一。（\_\_\_）。这使他成为方舟子的大牌支持者中，除了赵南元之外唯一签名的人。

2007 年 3 月 10 日，纪小龙以“武警总医院病理科主任，肿瘤生物治疗科主任，纳米医学研究所所长”的身份出席为促销方舟子的剽窃之作《科学成就健康》而举办的“科学为健康维权——3·15 高级论坛”，并且是继袁钟之后第二个发言的人。（\_\_\_）。

2007 年 3 月 16 日，纪小龙与方舟子做客阳光卫视“读书有用”节目，辩论中医问题。（\_\_\_）。

2007 年 3 月 17 日，为了促销方舟子的《科学成就健康》，纪小龙与方舟子在北京中关村图书大厦联袂主讲“识别假医假药假保健品”。（\_\_\_）。

2007 年 3 月 18 日，方舟子、纪小龙出席“中医问题深层次的思考”座谈会。据《北京晨报》记者说：“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场关于中医废存的讨论中，无论是发文投稿，还是座谈研讨，单单缺失了西

医学者的声音。”而方舟子则说：“此说不确，三名西医学者（安徽医科大学祖述宪、武警总医院纪小龙、北京中医药大学卓小群）都在会上发言批评中医，观点与我相近。”（《[方舟子废医验药观点遭多名专家批驳](#)》，\_\_\_\_\_）。

2007年4月19日，方舟子、纪小龙参加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中医药与知识产权](#)”节目的录制。（\_\_\_\_\_）。

纪主任不是自称“每天晚上，我必到办公室学习工作，直到11点以后才锁门走人，当然这也包括所有的星期天和节假日”吗？可是，为了给方舟子“义务站台”，他却舍得大把大把地浪费时间。显然就是因为这个缘故，纪小龙不仅没有被打假，他与方舟子的关系反倒越来越亲密。2007年5月25日，已被方舟子赶出新语丝的桂铭在另外的论坛对纪小龙的“脂肪肝不是病”这个观点发出质疑。消息传来，方舟子在读书论坛上发出了这样的感叹：

“从‘[逢方必反](#)’到‘[逢方的朋友必反](#)’又上了一个层次”。（\_\_\_\_\_）。

方舟子极少明确地说谁谁是自己的朋友，而只说谁谁不是自己的朋友却想高攀成为他的朋友。这是因为，方舟子刻薄寡恩，嫉妒成性，翻脸不认人，今天的亲密战友，明天就可能成为不共戴天的死敌。所以，他不肯告诉别人谁是自己的朋友，以免事后自己打自己的嘴。可是，对于纪小龙，方舟子却没有这个顾虑。他法外施恩，明白无误地告诉世人纪小龙是“方的朋友”。由此可见两人的交情已经到了“牢不可破”的地步了。

2008年2月18日，纪小龙在新语丝上再发谬论，说“‘宫颈糜烂’不是病”。有个叫做“师太”的人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帖子说：

“[各类医学书籍因编排和体例不同](#)，对‘宫颈糜烂’有的单独叙述，有的和宫颈炎一起讲述。能不能称为一种疾病应以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疾病分类为标准。……宫颈糜烂确有生理性和病理性，笼统说‘宫颈糜烂’不是病很不严谨，更主要的是会误导患者。”（\_\_\_\_\_）。

对此，方舟子回口骂道：

“[原来老中医也知道什么宫颈糜烂](#)。]中文和英文阅读理解能力都要提高，智力也要提高，否则说了白说。”

此时，纪主任与方斗士已经结成了一体，互相给对方“义务站台”了。

行文至此，下面这个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为什么“包括《科学新闻》在内的这三家媒体”，在攻肖之际，会不约而同地找到这么一位既不懂“泌尿外科、神经外科”，也不懂自己的专业的庸医来当作权威专家证？答案是，这位庸医是方舟子“洗闻”的关键一环。只有他，才能披着白大褂，把方舟子想说的话直截了当地说出来。而也就是因为纪小龙身上这件白大褂，“包括《科学新闻》在内的这三家媒体”，才能够装腔作势地把方舟子的意思传达给中国公众。

那么，那几个记者是怎么知道自己应该去找纪小龙的呢？当然是受自己顶头上司的指使。（下详）。

### 三、枪手上阵

本来，新闻媒体介入肖、方之争，是件好事。俗话说，真理越辩越明，是非越辩越清。媒体如果真的如《科学新闻》总编辑贾鹤鹏所说，“我们的报道要力求反映各方面的观点和声音，并不作出任何自己的结论”（贾鹤鹏：《〈科学新闻〉为何卷入科学争议》），那么，不仅方舟子私仇公报、以假打真的嘴脸会大白于天下，而且，那些饱受病患折磨的病人和家属也可以通过这些报道，获得与治疗疾病有关的信息。但事实却恰恰相反：通过这几家媒体的宣传，肖传国的“骗子”形象跃然纸上，“肖氏手术”不仅无效、而且致残的消息传遍了全国。实际上，通过方舟子信徒们的疯狂努力，这个消息还传遍了全世界。

那么，这些媒体到底是怎么取得的这个对于方舟子来说是“完全有效”的“效果”的呢？答案很简单：按照彭剑指引的路线来寻找线索，然后再按照方舟子的思维方式来进行思维——这实际上就是那些攻肖文章的基本套路。而方舟子的思维方式，不外是这么两点：第一，双眼死死地盯住“肖氏手术”的阴暗面，对它的正面效果坚决不看；第二，把所有阴暗的、负面的“效果”，都统统归罪到肖传国和“肖氏手术”的头上。比如，在彭剑撰写的控告神源医院的第一个状子中，有这样一段话：

“原告方听信被告宣传，于2006年11月12日入被告医院治疗，11月17日由杜茂信主刀对原告施行手术，原告2006年12月12日出院，在被告处花费医疗费30261.88元，其中手术费21000元；手术前被告始终没有向原告方提示手术会存在伤害风险及不良反应。”（\_\_\_\_\_）。

而这个状子，却被方舟子冠名为《“肖氏反射弧手术”受害者诉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发表的新语丝上。为什么让“受害者”“受害”的，不可能是主刀医生杜茂信，而必须是“肖氏反射弧手术”呢？

众所周知，外科手术与其说是一门科学，倒不如说是一门艺术——俗称“医术”。因此，对于正常人来说，手术如果无效，受到怀疑的对象首先就是主刀医生，其次是大夫所在医院，最后才可能轮到技术发明人。2006年7月16日，肖传国在虹桥科教论坛发帖说：

“脊髓损伤病人排尿障碍属泌尿外科医师管,但人工反射弧手术实际上是神经外科显微手术,可是神经外科医师却又根本不懂尿流动力学和泌尿系统那一套.所以,这个手术需要学科交叉合作,并且要有完整的尿流动力学,神经电生理,特别是术中神经监护设施,才能最大限度地提高成功率.在美国、德国、韩国等国都是和神经外科共同上台,共同管理病人,来国内学习的国外教授也都是神经外科和泌尿外科一起来.可惜的是:国内地市以下医院条件和水平均较差,而大医院泌尿外科或神经外科,甚至骨科,都希望将此手术病人归入本科室(利益因素),不愿互相合作.所以,冒然广泛推广是害病人.此手术由肖传国做,成功率高于85%,手下团队做,成功率70%。”（肖传国：《肖传国人工反射弧手术在国内外推广应用情况简介》，\_\_\_\_\_）。

对于有正常思维能力的人来说，认同肖传国这样的说法并不难。可是，彭剑、方舟子却从来就没有怀疑到那些“受害者”受害的原因是主刀医生的医术不高。他们隔山打炮，把目标指向“肖氏手术”。而如此明显的思维混乱，不仅没有引起那几家媒体的怀疑和质疑，恰恰相反，他们竟然像是中了方舟子的魔法似的，也有样学样，放过主刀大夫，把目标直接对准了肖传国。

当然，攻肖媒体按照方舟的思维方式进行思维，例子并不就这么一个。

#### 1、“治愈率”之谜



在攻肖媒体的报道中，“肖氏手术”的“治愈率”一直是记者们围攻肖传国的一个主要目标。例如，邱利会的攻肖的第一篇文章，《[对话肖传国](#)》，就曾这样套问肖传国的口供：“关于你手术的治愈率，究竟是多少？”在《[谁来评定肖传国？](#)》一文中，邱记者一再强调“肖氏手术”“没有一例治愈的”、“有关这一手术具体的治愈率并没有一个来自第三方的统计结果出现”。到了最后，邱记者干脆拿“治愈率”当作文章的主题，写出了一篇《[“肖氏手术”治愈率：85%，还是0%？](#)》。而《北京科技报》的《[调查神源医院](#)》，开篇就引了韩济生院士的这样一句话：

“现在有人质疑这项技术的治愈率，我认为肖传国确实需要拿出更多的成功病例来证实他的说法。”

为了完全、彻底地否定“肖氏手术”，方舟子除了从术后患者口中套取“无效”的口供之外，他使用的另一个招术就是把肖传国所说的手术“成功率”转换成手术“治愈率”，然后再把肖传国所说的“成功率为85%”转变为“治愈率为零”。“治愈率为零”说明“肖氏手术”无效，而把无效手术说成是“成功率为85%”，自然就是行骗。这就是方舟子转圈设套的思维路线。

所谓“治愈”，按照一般人的理解，就是经过治疗，病人的病症完全消失，病人恢复到正常人的无病状态。但实际上，从医学上讲，并不是所有的病患都可以“治愈”的。有的疾病，如感冒发烧拉肚子，可以“治愈”；而有些疾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目前尚无法“治愈”。还有一些疾病，如先天性生理缺陷，可能永远都无法“治愈”。而“肖氏手术”所针对的主要病患，先天性脊柱裂，就是世界公认的不治之症（“There is no known cure for nerve damage due to spina bifida”，见维基百科 [spina bifida](#) 词条：\_\_\_）。显然，对于无法“治愈”的疾病来说，“治愈率”这个概念根本就不适用。（关于“治愈”的概念，请参考英文维基百科的 [Cure](#) 词条：\_\_\_）。

举例来说，现代医学至今仍旧无法“治愈”癌症。但是，谁又能够否认，今天的癌症患者，较之几十年前的患者，在经过治疗之后，其生命得到了延长，其生活质量得到了改善？（在1975年，美国的癌症患者在确诊之后的五年存活率不到50%；今天，这个数字接近70%。）难道仅仅因为他们没有被“治愈”，就可以否定人类在癌症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所有进展吗？反过来说，对于这些不治之症，如果没有现在的涓流跬步，日积月累，它们岂不永远都将是不治之症？

事实是，肖传国在介绍“肖氏手术”时，一般都使用“成功率”和“有效率”这样的术语，几乎从来就没有说过“治愈率”。在医学上，“成功率”和“有效率”、“治愈率”这三个概念虽然相关，但其含义却明显不同，其英文词汇分别是：success rate, efficacy rate, cure rate。大致来说，“成功”和“有效”都是相对的，而“治愈”则是绝对的。如果把正常人的某项生理功能定为10，把患者的该项生理功能定为0，则在手术之后，只要患者的这项生理功能超过0，都应该视为“手术有效”，或者“手术成功”，而“治愈”则是指病人的生理功能与正常人无异，达到10。显然，手术要达到“成功”和“有效”这样的目标相对要容易，而要达到“治愈”则非常困难。（据肖传国说，他的手术“成功”的患者，在一年后的平均等级为7-8级。）也就是因为如此，方舟子才非要把肖传国所说的“成功率”说成是“治愈率”。而那个草包律师彭剑，当然要鹦鹉学舌，“将‘手术成功’定义为‘治愈，患者大小便功能完全恢复正常且无残疾或不良反应’”。按照他们的说法，如果他们得了脑溢血，被医生做开颅治疗，虽然手术保住了性命，但是却落下了偏瘫的后遗症，那么，这个手术就是无效，他们不仅不需要支付医疗费，医院反倒要付给他们赔偿费。世界上有这样的无赖逻辑吗？

【注：肖传国承认，（神源医院的）“‘术后随访8个月以上60例，85%的患者大小便已恢复正常’：这句话的确不专业，正确的说法应该是‘术后随访8个月以上60例，85%的患者已能自主大小便（Voluntary voiding and defecation）’。”（见本书附录《亦明、肖传国问答》）】

那么，方舟子是如何把肖氏“成功率”转换成方氏“治愈率”的呢？2009年10月28日，显然是直接或者间接地从蔡如鹏那里得到了消息，方舟子在读书论坛发了一个题为“‘肖氏手术’的治愈率”的帖子：

“郑州神源医院在2007年2月28日为肖传国的院士申请出了一张证明，称自2006年1月开始做了117例‘肖氏手术’，术后随访8个月以上60例，治愈率85%云。

“目前已知的150名受害者大多数是在2006年做的手术，应该就被算在这‘治愈率85%’里头了。”（\_\_\_）。

次日，大概是看到了神源医院证明的影印件，发现其中并没有“治愈率”这三个字，方舟子于是又发帖子，把这个证明说成是“‘肖氏反射弧手术’治愈率的假证明”，主要根据就是，

“即该中心迟至2006年8月13日才做了第一例‘肖氏反射弧’手术，由肖传国本人亲自主刀。此时距离该中心为肖传国出具治愈率证明仅有6个半月，故其证明称‘术后随访8个月以上60例’，明显是假。”（\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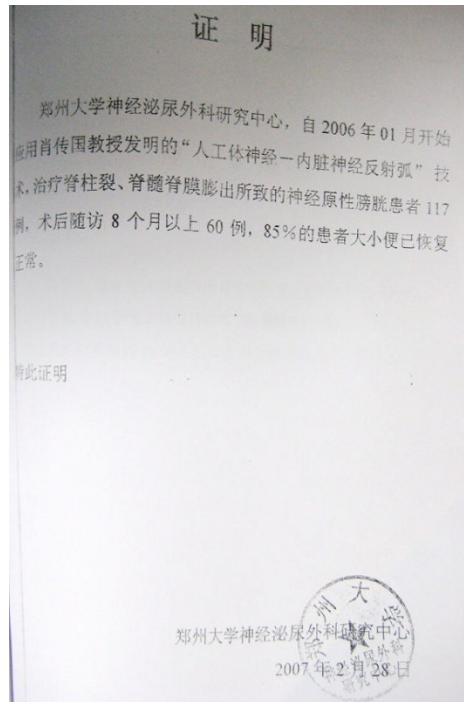


图 33. 郑州大学神经泌尿外科研究中心为肖传国申报院士开具的证明

“郑州大学神经泌尿外科研究中心，自2006年1月开始应用肖传国教授发明的‘人工体神经-内脏神经反射弧’技术，治疗脊柱裂、脊髓脊膜膨出所致的神经原性膀胱患者117例，术后随访8个月以上60例，85%的患者大小便恢复正常。

特此证明

郑州大学神经泌尿外科研究中心（印）

2007年2月28日”

（见：\_\_\_）

神源医院的证明是真是假暂且不论，但是，方舟子上面这两个帖子却是新闻媒体与他暗中勾结的铁证。因为据肖传国说，这个证明的日期是错误的，在上交中国科学院时已经做了修改。而方舟子之所以能够得到这个含有错误日期的“证明”，其途径只有一个，那就是通过蔡如鹏之手——当然并不一定是直接的。据肖传国 2009 年 11 月 11 日在星湖沙龙上透露，在他发现方舟子看到了神源医院的证明之后，曾质问蔡如鹏是不是把材料给了方舟子，而蔡如鹏“发誓没有”。（见：      ）。假如我们相信蔡如鹏的誓言，那么，当时的情况很可能是这样：蔡如鹏搞到了材料，把它交给他的老上司，《中国新闻周刊》的科技部主任、新任《科学新闻》执行总编方玄昌，而方玄昌则把这个文件交给了方舟子。方玄昌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他有相当多的理由。（下详）。

实际上，神源医院的这个证明，不仅证明了媒体与方舟子狼狈为奸，它还证明，其中并没有“治愈率”这三个字。那么，方舟子又是如何无中生有，一口咬定肖传国声称“治愈率为 85%”的呢？11 月 24 日，也就是在邱利会的《“肖氏手术”治愈率：85%，还是 0%？》发表之后第二天、在他自己建立“成功率=治愈率”等式之后将近一个月，方舟子又发帖子说：

“郑州神源医院为肖出的证明，白纸黑字，说的是‘85%的患者大小便恢复正常’[。]上海虹口区妇幼保健医院给肖出的证明，也是‘治愈率 80%，能自主控制大小便。’”

“也就是说，他们说的 85%成功率就是指的治愈率，‘成功’指的就是‘大小便恢复正常’、‘能自主控制大小便’，不能就是不成功，不用花钱测什么尿动力学。”（      ）。

笔者恭请诸位看官在看完方舟子的这个帖子之后，再欣赏一下《水浒传》中的这个著名段子：

“却说牛二抢到杨志面前，就手里把那口宝刀扯将出来，问道‘汉子，你这刀要卖几钱？’杨志道：‘祖上留下宝刀，要卖三千贯。’牛二喝道：‘甚么鸟刀，要卖许多钱！我三百文买一把，也切得肉，切得豆腐。你的鸟刀有甚好处，叫做宝刀？’杨志道：‘洒家的须不是店上卖的白铁刀。这是宝刀。’牛二道：‘怎地唤做宝刀？’杨志道：‘第一件砍铜剁铁，刀口不卷。第二件吹毛得过。第三件杀人刀上没血。’……牛二又问：‘第三件是甚么？’杨志道：‘杀人刀上没血。’牛二道：‘怎地杀人刀上没血？’杨志道：‘把人一刀砍了，并无血痕，只是个快。’牛二道：‘我不信！你把刀来剁一个人我看。’杨志道：‘禁城之中，如何敢杀人？你不信时，取一只狗来，杀与你看。’牛二道：‘你说杀人，不曾说杀狗。’杨志说：‘你不买就算了！只管缠人做什么？’……牛二说：‘你敢杀我！’……牛二紧揪住杨志，说：‘我偏要买你这口刀！’杨志说：‘你要买，拿钱来！’牛二说：‘我没钱！’杨志说：‘你没钱，揪住洒家干什么？’牛二说：‘我要你这口刀！’杨志说：‘我不给你！’牛二说：‘你是好男子，就剁我一刀！’”

看出方舟子和牛二的共性了吗？牛二的逻辑是，杨志既然说“杀人刀上没血”，因此，杨志就必须通过杀人来验证这一点，杀狗不行。而既然杨志不敢杀人试刀，牛二就可以据此证明杨志的刀不快，不是宝刀，因此杨志是一个骗子，因此必须把宝刀白白送给他。而方舟子的逻辑与此相似：既然神源医院和上海的医院给肖传国出具的证明上写着“恢复正常”，“能自主控制大小便”，因此，肖传国的“成功率”就等于“治愈率”，因此只有“治愈了”才算是“成功”；没有“治愈”，就是失败。至于到底是否“治愈”，还必须以患者——当然是经过他们挑选的患者——的口述为准，而“不用花钱测什么尿动力学”。既然他们挑选出来的病人口述结果是“治愈率为 0%”，因此证明肖传国就是骗子，因此证明法院判他赢官司就是枉法，因此证明法院执行判决就是抢劫，因此我方舟子就要和你们拼了——除非法院把那“一大笔钱”还给我！

那么，方舟子为什么要阻止病人“花钱测尿动力学”呢？这是因为，“肖氏手术”的患者，患的是中枢神经疾病，主要症状之一就是缺乏“感觉”，因此，他们对“肖氏手术”的效果，如减少肾积水、减轻尿毒症等效果，是感觉不到的。而这些“效果”，必须通过“测尿动力学”才能够得到确定。这一点，即使是那些对“肖氏手术”持保留甚至反对态度的专家们——因此他们才会被那几个记者找出来——，都这么认为。比如，在《[“人工反射弧”，谁能说得清？](#)》中，蔡如鹏引述一位专家的建议说：

“让那些经过手术的患者，去其他一些有尿动力检验设备的、有尿动力学专家的医院检查，汇总这些病例，来给出一个客观的临床依据。”

《南方周末》的柴会群在《[“有望获诺贝尔奖的手术”？](#)》中，还引述了“第三军医大学附属西南医院泌尿外科教授金锡御”的话说：

“要想真正检验肖氏手术的有效性，需将病人术前和术后的客观指标作全面对比，客观指标包括尿动力学检查、肾脏功能检查，由第三方进行评估，有改善说明是有效的，无改善说明是无效的。”

可是，方舟子却最害怕这样的“客观的临床依据”和“客观指标”的出现，所以，他才会拼命反对病人“花钱测尿动力学”。对他来说，只要找到几个心怀不满的病人，让他们说出“手术无效”这几个字，那就足以否定“肖氏手术”的效果，就足以证明肖传国是个骗子了。

事实是，方舟子的这个恶毒用心在邱利会的《[“肖氏手术”治愈率：85%，还是0%？](#)》中得到了完全彻底的贯彻落实，所以方舟子才会对它情有独钟。11月24日，也就是在这篇文章问世的第二天，有位教徒把《[寻访让志愿者震撼](#)》译成了英文，贴到新语丝读书论坛。方舟子马上[回帖](#)说：

“《‘肖氏手术’治愈率：85%，还是0%？》这篇更有翻译价值”。（[\\_\\_\\_](#)）。

那么，这篇文章的价值在哪儿呢？实际上，它没有举出任何例子，记者自己也没有做任何调查，他不过是把彭剑的邪恶调查和方舟子的恶毒论调复述了一遍而已。有趣的是，这位记者为了寻找佐证，还请出了几位“泌尿学专家”来说话。看看北京博爱医院教授廖利民是怎么说的：

“目前，只有病人说话才可以说明问题。要想伸张正义，还得走病人这条路。如果手术成功，病人是最大的受益者；手术失败，病人是最大的受害者。让病人来说，是最客观的。”

显然，这位“国内首席泌尿学专家”（见石家庄妇科网新闻《[热烈祝贺国内首席泌尿学专家廖利民受聘我院妇科名誉教授](#)》，[\\_\\_\\_](#)），还没有搞懂什么叫“主观”，什么叫“客观”。如果“让病人来说，是最客观的”，那还要测定“尿动力学”干什么？

再看看重庆第三军医大学的宋波教授是怎么说的：

“我用两句话来描述：第一，这个手术绝对不是像他描述的，解决了神经膀胱的问题；第二，这个手术可能对部分病人是有效的，因为毕竟有一定的适应症，有一些病人可以用这个治疗，但绝对不是说所有的病人都可以。”

既然宋教授也承认“这个手术可能对部分病人是有效的”，这岂不是打了邱利会的“治愈率为0%”论断一个大嘴巴吗？

邱利会的第三位专家证人是北京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郭应禄。他只说了这么一段话：

“他是把（神经外科）技术用到泌尿外科上。我们在临床上也看不到几个病人，实际的手术操作我们也没见过，根本就发表不出什么意见。是人家领来的病人，我也没看手术，他那时候文章也没有。国际上对他的评价，我们更不了解，都是他自己说的，看不到国际上对他的评论。他说我们开展不了这个手术，但他们自己为什么也推广不开，我们也有疑问。”

郭院士的这段话，充其量就是对“肖氏手术”的效果有怀疑而已。实际上，既然连郭院士自己都承认“根本就发表不出什么意见”，而据蔡如鹏的《[“人工反射弧”，谁能说得清？”](#)》，郭院士还曾说过“肖传国的这个手术在道理上也能讲得通”这样的话。那么，邱记者为什么非要人家发表意见、并且专门挑拣人家所说的、听上去像是负面的意见呢？实际上，邱记者把这段话拿来当作支持自己的证据，更可见他实在是拿不出真正的、过硬的证据。确实，邱利会后来承认，他找这些人的目的，就是“为了阻止[肖氏手术]进一步应用和‘宣传’”：

“我虽然以患者的名义，请求他们能评价下，因为这个毕竟给患者做了手术。也是为了阻止进一步应用和‘宣传’，的确有患者反映手术效果并不像那么好，而且他们私下都要互相问的，他们说认识的几个都没治好，这个我总不能不管吧，总要问问专家吧（包括肖教授，肖教授也说了这都是造谣，但没有具体提供证据，并说不欢迎记者采访他）。”（见2009年12月24日邱利会以dilh1983的笔名在科学网《科学新闻的博客》文章[《读者来信：对于学术监督和媒体关系的思考》](#)一文后的留言，\_\_\_\_\_）。

## 2、“致残”之谜

在方舟子、彭剑的所有指控之中，“肖氏手术”的致残率近40%是最最骇人听闻的。实际上，这也是方舟子及其徒众指责肖传国拿中国病人当小白鼠的最主要理由——Yush之所以说彭剑的邪恶调查是“原子弹”，其主要原因也在这里。确实，尽管彭剑在私下调查了三四年，他也不得不承认“肖氏手术”的有效率为27%，但是，因为他使用了“致残”这个因素来限定“成功”，结果就把27%的有效率变成了“成功率为零”了。也就是说，“肖氏手术致残”是方舟子攻击肖传国的最恶毒的一支毒箭。

很可能就是因为这个原因，那四家中国媒体在攻肖的文章中，也紧紧抓住“致残”这个问题不放。在[《寻访让志愿者震撼》](#)中，邱利会借着那位“志愿者”的嘴说：

“眉山的一个小孩本身腿有些畸形，但还可以走，去医院时是自己上楼的。但手术后，切除神经的双腿就不停地溃烂，后来不得已就截肢了。……因为孩子截肢了，等于是被医院骗了、害了。”

在文章的结尾，邱利会问“志愿者”：

“你对在郑州实施手术的医生怎么看？”

志愿者答曰：

“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能下得了手。”

全文到此嘎然而止，给读者留下了目瞪口呆般的“震撼”。

而在蔡如鹏的《[一根神经引发的官司](#)》中，有这样一段话：

“11月10日，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两位脊柱裂患儿的母亲对河南神源泌尿外科医院(以下简称神源医院)的诉讼请求。诉状说，三年前，她们的孩子在这家医院接受了治疗大小便失禁的手术，但病情至今没有好转。据她们了解，和她们的孩子同期住院的病友中，没有一例治愈的，而根据医院的宣传，这项治疗有‘85%的手术成功率’。更让她们难以接受的是，手术给孩子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左腿出现萎缩、变形。”

这段文字，实际上就是彭剑代理的两个诉状中这两句话的总结：

“[截至今日](#)，手术仍无一点效果，原告仍和手术前一样，无法正常控制大小便，日常均需纸尿裤；更为严重的是，手术后原告左腿相对术前无力、萎缩。”（\_\_\_\_\_）。

“[截至今日](#)，手术仍无一点效果，原告仍和手术前一样，无法正常控制大小便，日常均需纸尿裤；更为严重的是，手术后原告左脚明显畸形、左腿变细、行走异常。”（\_\_\_\_\_）。

不过，与《南方周末》记者柴会群相比，邱利会和蔡如鹏就显得有点儿小儿科了。2010年4月15日，《南方周末》发表了柴记者的两篇文章，总共六七千字。其实，这六七千字基本上就是前三家媒体报道的综合复述，并没有透露多少新的内容。但是，它们的影响显然要大得多。为什么呢？当然不仅仅是因为《南方周末》是一家大报。原来，柴记者为自己的文章配上了三幅照片：方舟子、肖传国各一幅，另一幅是一只脚的特写：一只变形的脚上，一块巨大的溃疡正在吞噬着足跟。实际上，柴记者的所有文章，再加上另外两幅照片，都没有这只脚的照片更有份量——它瞬间铺天盖地般地出现在全中国的各个网站。

显然，在《[“有望获诺贝尔奖的手术”？](#)》这样的标题之下，配上一幅烂脚照片，其含义是不言而喻的：这只烂脚和这个“有望获诺贝尔奖的手术”有关。那么，二者有什么关系呢？让人不解的是，这篇文章中竟然没有片言只语来讲解二者的关系，只是在照片的下面，附上了这么一行字：

“手术后广西孩子的脚畸形，因缺乏照顾，孩子的脚溃烂，现面临截肢的危险”。

这真是一个刀笔吏的写法！他不明确地说“广西孩子的脚畸形”是不是手术造成的，而只是说在“手术后”发生的。把没有确定因果关系的事情按照时间的先后排列到一起，不就是要让人们以为它们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吗？



图 34. 《[“有望获诺贝尔奖的手术”？](#)》一文所配的一幅照片  
（见：2010年4月15日《南方周末》，\_\_\_\_\_）

显然为了证明“肖氏手术”确实“致残”，柴会群在“方舟子的支持者”的引导下，写了这么几段话：

“对于肖氏手术在美国开展的临床试验，也受到方舟子及支持者的质疑。

“该试验于2006年12月在美国Beaumont医院开始，有9名患者参与。按肖传国的说法，成功率比国内还高，将近90%（国内是80%-85%）。一篇关于此次试验的论文中也提到：9个病人全部表现出膀胱反射弧的收缩能力和膀胱的排空能力。

“不过，方舟子的支持者却找到一篇领导这项临床试验的医院泌科主任PETERS接受美国媒体St.Pe[t]ersburg时报采访的报道，对试验给出了另外一种说法。

“报道引用PETERS的说法称，共有12个孩子（而不是9个）接受了手术，3个是脊髓损伤，9个是脊柱裂。3个脊髓损伤的孩子没有被手术改善。另外9个孩子中，7个有‘明显的改善’。但是‘9个脊柱裂的孩子中有8个腿脚变得不灵，手术前他们都能走路’。

“PETERS认为，手术的结果是‘复杂的’，虽然事先考虑到难度，但仍然‘令人失望’。他无法回答手术带来的风险与收获哪个更大。”（柴会群：《“有望获诺贝尔奖的手术”？》）。

这又是在断章取义。不错，Peters在接受《圣彼得堡时报》记者的电话采访时，确实说过“手术的结果是‘复杂的’”这样的话，而他之所以说这样的话，就是因为“9个脊柱裂的孩子中有8个腿脚变得不灵，手术前他们都能走路”。可是，就在2009年三月底召开的“第一届世界脊柱裂研究与护理大会”（First World Congress on Spina Bifida Research and Care）上，Peters向大会提交了一篇论文，其中说：

“8/9 displayed variable weakness of one or more lower extremity muscle groups. 8 of 9 patients returned to or near baseline at 12 months with physical therapy and time.”（“9个病人中，有8个病人表现出不同程度的下肢末端肌肉衰弱。随着物理治疗和时间的推移，在第12个月时，9个病人中的8个都恢复到或接近恢复到原来的水平。”）（见：\_\_\_\_\_）。

Peters的“结论”是：

“Conclusion: The ability to initiate voiding can be seen as early as 6 months after nerve rerouting. Early outcomes are associated with significant lower extremity complications that largely improve with physical therapy and time.”（结论：在接受神经搭桥手术六个月之后，病人即出现排空能力。早期的结果还伴随着显著的对下肢的副作用，但这些副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会随着物理治疗及时间的推移而得到改善。）

柴记者为什么不敢告诉中国读者美国医生在正式场合所下的“结论”，而是要转述一位美国记者对Peters的电话采访，并且再要一个“方舟子的支持者”来对之加以曲解呢？

实际上，柴记者所说的那个“方舟子的支持者”，很可能就是方舟子本人。原来，柴记者在“证明”肖氏手术在美国也致残之前，还曾证明肖传国造假。看看这两段文字：

“在肖传国提交给法院的相关证据中，有一段出自一部国外著作的翻译文字，用以证明肖氏反射弧并非肖传国‘自吹自擂’：肖（1999）报告了一个巧妙的人工建立的‘皮肤-中枢神经-膀胱’反射弧。这个新的反射通道能在脊髓损伤后启动排尿而不伴有逼尿肌—尿道括约肌协同失调……”

“然而，有方舟子的支持者与原文对照后发现，中文翻译与原文严重不符：原文写明实验是肖和另一人所做，并非肖一人所为，肖传国在翻译中删去合作者的名字；原文介绍的是一个猫的实验，译文却避而不提；原文并无‘巧妙的’这种用语，‘巧妙的’一词系翻译时添加。”（柴会群：[《“有望获诺贝尔奖的手术”？》](#)）。

就在柴记者的文章发表之后两天，方舟子发表了一篇文章，[《向肖传国要十万“奖金”》](#)，其中有这么几段文字：

“肖传国在2007年中科院院士申请材料中声称：‘在国际上首先提出并证实了“人工体神经—内脏神经反射弧”（人工反射弧）理论。并为国内外权威教科书采纳：《外科学》第四、五、六版，《CAMPBELL'S UROLOGY》，8th Ed. 2002。’……”

“肖的翻译与原文差别太大，主要有如下问题：漏掉了其合作者（实际上是项目负责人）德格罗特（按：此人不久前发表的有关综述中，只字不提这篇论文）；不提这是对猫做的实验，而不是人体试验；添加了‘巧妙的’评价。”（\_\_\_\_\_）。

看到这个方舟子的“发现”，和那个柴记者所谓的“方舟子的支持者”的“发现”一模一样了吗？像这样吹毛求疵、鸡蛋里挑骨头般的“发现”，竟然能够做到一模一样，除了是后者抄袭前者这个可能的原因之外，唯一的可能就是它们由同一个人做出。显然，方舟子在把自己的私货塞到柴记者的手中之后，还要拿它给自己的“宝宝”再换几勺奶粉、几块尿布，所以就伸手“向肖传国要十万‘奖金’”。真是穷疯了。

问题是，柴记者为什么要谎报军情，不敢说自己的资料来自方舟子呢？当然是因为心虚。一般来说，只有做贼才会心虚。不做贼，心虚干什么？而柴记者之所以会心虚，就是因为他对肖、方之间的私仇了如指掌，因此也知道方舟子打肖传国的假，就是在报私仇。但他却毫无保留地站到了方舟子的一边。看看这句话：

“被方舟子‘打假’伤及的一些人则结成‘反方同盟’，成为肖传国的支持者。”（柴会群：[《“有望获诺贝尔奖的手术”？》](#)）。

这不是相当于说，“反方”的人，都曾是“被打假”的对象、因此都曾做过假吗？其实，这句话就是方舟子这套说辞的翻版：反对他的人，都是“被我揭露过的人”、“被我痛打过”。

那么，这只“面临截肢的危险”的脚，到底是不是“肖氏手术”致残的呢？

脊柱裂（spina bifida）一种先天性发育缺陷，基本症状就是脊椎管在发育过程中没有完全闭合，造成开裂部位以下的神经系统发育不良。脊柱裂分有很多类型，但大致分为隐性（spina bifida occulta）或显性（spinal bifida cystica）两类，其中以显性脊柱裂的危害最重，典型后果就是下肢肌肉萎缩、骨骼畸形、以及大小便失禁。（见：鲍南、施诚仁、金惠明：[《先天性脊柱裂近期分类及手术治疗现状》](#)，《中华小儿外科杂志》1999年第4期）。

显然，就象电线断了之后不会再自动连接到一起一样，脊柱裂患者的病症也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恢复正常”。相反，如果不加治疗，它们只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加剧。比如，小便不畅可能造成尿路感染、肾脏积水、以及尿毒症。如前面提到的那篇1980年英国调查表明，患有显性脊柱裂的婴儿中，有37%的人活不过五岁，而幸存者中，没有残疾的人只占15%。（Althouse R, Wald N. Survival and handicap of infants with spina bifida. Arch Dis Child. 1980 Nov; 55:845-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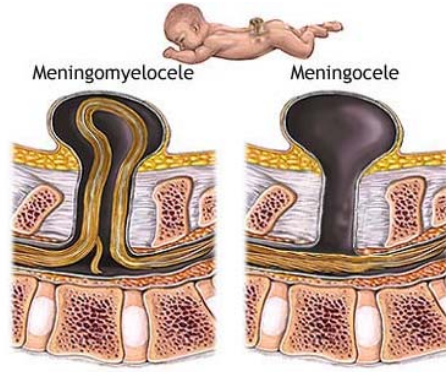


图 35. 显性脊柱裂示意图

分别显示脊髓脊膜膨出 (meningomyelocele) 和脊膜膨出 (meningocele)  
(图片来源: \_\_\_\_\_)

脊柱裂造成的另一个间接症状就是溃疡 (ulcer)。据西班牙一家医院在八十年代的一份调查, 1500 多名脊柱裂病人之中, 有大约三分之一伴随有溃疡。(Díaz Llopis et al. Ambulation in patients with myelomeningocele: a study of 1500 patients. Paraplegia 31:28-32)。据认为, 脊柱裂导致下肢溃疡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骨骼变形, 造成足部承受的压力失衡, 因此容易产生创伤。而由于患者的下肢缺乏感觉, 身体内部无法调理, 身体外部又失于保护, 结果导致这些创伤发展成久治不愈的溃疡。(Lin, Peggy, Phillip, Tania J. Spina Bifida. Wounds. 2001. 见: \_\_\_\_\_)。



图 36. 一个成年脊柱裂患者的足部已经变形, 正在发生溃疡  
(图片来源: \_\_\_\_\_)

总之, 脊柱裂患者的腿脚发生变形、溃烂, 是这个疾病本身就会产生的后果。也就是说, 这些病人即使不接受“肖氏手术”, 也有发生这些病变的可能。所以, 在接受“肖氏手术”之后, 他们的腿脚发生病变的原因, 到底是自身原有病情的继续发展, 还是“肖氏手术”所致, 需要经过逐个分析和鉴定, 没有任何理由把术后病人的病情恶化一股脑地都归咎于“肖氏手术”。

我们现在回过头来再看看中国媒体举出的那几个例子。那个“志愿者”刘琳说: “眉山的一个小孩……手术后, 切除神经的双腿就不停地溃烂, 后来不得已就截肢了。”实际上, “肖氏手术”只动用一条腿的神经, 就算动用神经会导致下肢溃烂, 它也不过会造成一条腿的溃烂而已, 那么另一条腿的溃烂应该算到谁的头上呢?

如果说这个“志愿者”的叙述只是透露出了她和《科学新闻》记者的无知的话，那么，《南方周末》记者的报道就透露出了他的邪恶：据肖传国证实，神源医院接受的来自广西的患者总共只有四人，他们的手术，动用的都是左腿的神经。而那张照片上溃烂的脚却是右脚。这不就是所谓的栽赃陷害吗？（关于这只脚与肖氏手术的关系，见本书附录《亦明、肖传国问答》）。

### 3、“小善善”之谜

#### (1)、觅缝下蛆

在所有的报道之中，“小善善找到了，无效”这个消息最具爆炸性。这其中的原因，狗腿子 Yush 总结得十分清楚：

“肖传国们对‘肖氏弧’的虚假宣传，一是与‘老军医’、‘中医世家’打成一片，利用网络时代的‘高科技’……；二是利用充当枪手的无良媒体，其中以《大河报》、《南国都市报》、直至中央电视台‘健康之路’栏目等以小善善为工具所作的宣传为甚，众多患者因此上当受骗。

“小善善是媒体大规模、长时间跟踪报道的‘肖氏弧’唯一成功之例，从三年前的术前、术中、术后，直至今年年初的追踪。……”

“小善善也是肖传国本人最看重的所谓‘底牌’之一……”（Yush: [《著名的病人小善善找到了！——评肖传国们丧尽天良的虚假宣传》](#)，XYS20091210，\_\_\_\_\_）。

也就是因为如此，方舟子一伙紧紧盯着小善善，日夜盼望着“肖氏手术”在他身上遭到彻底的失败。2006年8月23日，也就是在小善善接受“肖氏手术”之后的第十天，新语丝发表了一篇署名司马米鼠的文章，题目是[《小善善事件始末：肖传国案追踪报导》](#)。那么，这篇长达两万多字的文章，都写了什么呢？原来，作者把当时他所能收集到的与小善善有关的新闻报道、网络资料，全部聚到一起，然后从中寻找漏洞——即俗语所谓的“觅缝下蛆”。且看这篇文章的“提要”：

“郑州大学神经泌尿外科研究中心及其附属的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于2006年8月1日才刚成立。此研究中心的主任是郑大兼职教授肖传国，副主任是高晓群和杜茂信。高晓群也兼任此医院院长。小善善则是肖传国等人精心挑选，作为接受‘肖氏反射弧’手术的最新病人。在医院开业的次日，于2006年8月2日，小善善就住进了医院，而在8月13日被肖施行手术。虽然动手术的单位是河南省的郑州大学，但这次负责进行媒体炒作的，主要却是海南海口的南国都市报女记者岳钦。其热炒‘小善善事件’的时间，则是2006年7月19日至8月15日。

“个人以为，从此事件也可看出，在幕后力挺肖传国的，不只湖北武汉（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一班人士，恐怕还涉及河南郑州，甚至海南省（如国营蓝洋农场）的各种投资利益集团等。”（\_\_\_\_\_）。

这类似于说：我看这儿像是一条个缝儿，我看那儿也像是一条缝儿。但是，我不敢说它们确实是缝儿。你们都过来看看，它们到底是不是缝儿？我们能不能在这儿下蛆？

大约一年之后，方舟子终于找到了一个缝隙。2007年7月31日，他将“华中科技大学校友论坛”上的一个仅有200字的帖子，题目是[《“肖氏反射弧”的疑惑——果是果，此果非彼果？》](#)，郑重其事地放进了新到资料：

“前不久，郑州大学神经泌尿外科研究中心高调报道了该院‘肖氏反射弧’结硕果的故事。但现在一些不同说法也令人困惑。据该院知情人透露，这是一次成功的智慧运作。椰子果是工会为职工谋福利。北方人对南国椰子很神往，恰巧患儿家属是海岛椰农，委托其办理。后有高人指点，正好移花接木。小善善回家后，离开了电刺激，尿储留如故，现刺激也耐受无效了。不过，肖教授此次倒是很低调，未亲自出马，并被‘误’报道为郑州大学医学院教授。真真假假，象纸包子一样，谁又说得清？皆付笑谈中。”（\_\_\_\_\_）。

可是，仅仅用“谁又说得清”这样的“笑谈”，远远“治愈”不了方舟子的心病。2009年11月17日，方舟子又在新语丝上发了一个帖子，题目是《[肖传国最得意的一例又告失败了](#)》，作者自称是“同济医生”。原来，2007年5月，小善善到神源医院复查，当众自主排尿，证明“肖氏手术”成功。对于这样的报道，方舟子的反应可想而知——那比他自己大小便失禁还要痛苦。可是，两年半之后，这位“同济医生”却根据当年的这张照片，“复查”出了毛病：

“15号星湖沙龙有下面一篇报道‘这个应该不会有人说是造假吧’，还配有图片，一看就明白了，这是典型的腹压排尿。[‘]用力，用力，用力，用力！’善善妈妈鼓励说，这就是要善善增加腹压，膀胱的活动我们是不能主观控制的。前一段时间他尿尿还需要电流刺激，现在根本就不用了，说明什么？不要电流刺激，反射弧就不起作用啊！那是在靠腹压排尿。肖传国最得意的一例又告失败了！如果有人不信，可以把图片打印出来，请任何一个泌尿外科医生来判断，肖传国除外...最好是让美国老也看看，那些专家该羞愧了……”。（\_\_\_\_\_）。

显然，这个“同济医生”是一个冒牌货，竟然会说出“膀胱的活动我们是不能主观控制的”这样的话。如果我们的主观不能控制膀胱，那岂不是等于说人类不能憋尿？事实是，虽然排尿本身并不需要“主观”（头脑）的控制，但是，人的头脑确实能够控制膀胱。根据英国的“[网络医生](#)”网站（\_\_\_\_\_）的介绍，人类排尿的过程需要大脑发出一系列信号（Your brain sends a series of messages to enable your body to pass urine）：

“to your detrusor muscle in the bladder wall, telling it to contract and squeeze the urine out into the urethra（对膀胱壁上的逼尿肌发出信号，告诉它收缩，将尿液挤出尿道）；

“to your sphincter, telling it to relax and open（对括约肌发出信号，告诉它松弛、张开）；

“to your pelvic floor, telling it to relax and allow the sphincter to open.”（对骨盆底发出信号，告诉它松弛并且让括约肌张开）。

更可笑的是，这个冒牌货还诊断出小善善当时是“靠腹压排尿”。如果简单地施加腹压就可以让小善善排尿的话，他为什么在手术前会遭受那么大的痛苦呢？实际上，小善善手术前的肾积水，就是因为他的母亲为他施加腹压，结果迫使尿液倒流造成的。（下详）。不过，这些常识，对于自称是“生物医学出身”的方舟子来说，都一钱不值。所以他才会把那个江湖骗子的无耻谰言请进新语丝的客厅。

## （2）、借鸡下蛋

也就是因为方舟子几年如一日对“小善善事件”的孜孜求索，那四家“攻肖”的媒体也都把小善善这个病例当作攻击的重点。比如，蔡如鹏在《[一根神经引发的官司](#)》中，通过这么几段话，给读者留下了一个“这是骗局”的印象：

“在神源医院，院长高晓群告诉她，这种手术叫‘人工体神经-内脏神经吻合术’，专门用于治疗脊柱裂导致的大小便失禁，‘他说术后几个月症状就会改善，一到两年孩子就能自主控制大小便，成功率在85%以上。我听了，很高兴。’邹英丽说，她记得高晓群还特别举了被媒体广泛报道的海南患儿小善善手术成功的例子，‘我想这么多电视台、报纸都报了，不会有假。’

“小善善的手术的确是吸引很多家长带自己的孩子前来神源医院治病的原因。据《大河报》2006年8月14日报道：小善善的手术是河南首例‘人工反射弧’手术，而神源医院也创下全国第一——这是国内首家跨学科的神经泌尿外科医院，是郑州大学科研、临床相结合的一个创举。

“2006年11月17日，郭资隆在神源医院接受了和小善善一样的手术治疗。”……

“记者还特别提到，希望能与海南患儿小善善取得联系。在记者接触的家长中不少都是因为看了有关他手术成功的报道，才来就诊的。而贾斌回答说：‘他家电话前两年还通呢，现在不知为什么，我也打不通’。”

难怪那个坏水 Yush 在看到蔡记者的这个爆料之后，会兴奋得一跳三丈高，一篇《著名的病人小善善找不到了？》竟然三易其稿。其实，诚如肖传国所说，关于小善善的报道铺天盖地，他父母的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都已被媒体公开，蔡记者如果真心“希望能与海南患儿小善善取得联系”，他根本就不需要问神源医院的那个贾斌。

果然，12天之后，11月23日，邸利会在《寻访让志愿者震撼》中，借“志愿者”刘琳之口说出了“他们宣传的小善善好了，事实上也没好”这样的话。显然，方舟子、彭剑等人在此之前肯定已经得到了小善善的消息。问题是，既然他们“资金较为充裕”，肯花钱让一个“志愿者”马不停蹄地奔波了一周，历尽千辛万苦才找到四个不愿意出面的病人，他们为什么不单刀直入，飞赴海南，把“小善善事实上也没好”的事实调查清楚呢？前面提到，这是一个他们精心设计的“洗闻”圈套，其目的就是要把《北京科技报》拉下水。而该报的两位记者，也确实没有让方舟子的苦心白费，短短三、四百字，就把小善善这个“著名的病人”，打上了“无效”的标签：

“2006年，一个名叫小善善的脊柱裂患儿经‘肖氏反射弧’手术彻底解决大小便失禁问题的新闻曾经轰动一时。

“经彭剑律师的介绍，记者联系到小善善的妈妈。

“‘善善手术后还没有好，他还是不懂排尿，现在走路一拐一拐的。’小善善的妈妈告诉记者，7岁的善善至今还要穿着‘尿不湿’。

“2006年8月，善善妈妈带他在河南神源医院接受了‘肖氏反射弧’手术。‘手术以后，善善觉得排尿时不痛了。但是医生要借助电刺激来辅助善善排尿。当时，有很多媒体报道善善的手术，而一遇到媒体来采访，医生就会给善善喝很多水。医生嘱咐我，由于神经是刚接好的，善善像刚出生的婴儿一样，排尿时需要别人教。’回到海南后，善善总是在妈妈的指导下，尝试用力排尿。但即使让他坐得再久，他也不能排完。同年，小善善回到河南神源医院接受复查。‘当时，善善的情况仍然没有好转。医院给我们的回复就是慢慢来。’

“‘这几年，神源医院的何朝宏大夫也会打电话来询问善善的情况。在我们汇报情况以后，他总是告诉我们孩子大点就好了。’善善的父亲无奈地说。”（蔡虹、谭娜：《调查神源医院》）。

显然，写这篇文章的两位记者既不了解（或者有意不去了解）手术前小善善的病情，也没有看到手术后的小善善。他们仅仅是“经彭剑律师的介绍”而“联系到”了小善善的妈妈。也就是说，他们宣判小善善的手术“无效”的根据，就是从与小善善妈妈的谈话中摘取片言只语。也就是因为有这样的巨测居心，他们才拒不告诉读者下面这些事实：第一，在手术前，小善善大便不畅，有时十多天都不能排便，而每次排便都是他妈妈用手指头往外抠；第二，在手术前，小善善的肾脏已经严重积水，发育不良，四岁的男孩子，手臂还没有一岁的孩子粗；第三，在手术前，小善善的泌尿系统高度感染，“四年里，每天深夜邻居们都会听到善善撕心裂肺的哭声”；第四，在手术前，小善善根本就不会正常排尿，尿液是一滴一滴地向外漏，并且漏出来的也不是正常的尿液，而是粘稠、浑浊、恶臭的脓液。假如把小善善妈妈的话，与上面这些事实来比较一下的话，任何一个人，哪怕稍微有点儿人性，也不会说出“肖氏手术无效”这样的话。

### (3)、人间尚存真爱

下面，让我们看看小善善这个故事到底是怎么回事吧。

2006年6月26日，《海南日报》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是《[孩子得怪病大小便不正常 父母为爱子倾家荡产](#)》。这是小善善的病情第一次被媒体披露。这篇文章是这么介绍小善善的病情的：

“小微善在2002年6月出生的时候，脊柱尾端就有一个小洞，一个月后小洞合上了，但周围鼓出一块包。从那时起，他的大小便就没有正常过。

“他从没有真正解过小便，而是不断地往外滴，且小便浑浊，有脓液。也因此，小微善不能穿裤子，即使冬天，也总是光着屁股。

“他的大便也不正常，解不出，几年来都是靠他的妈妈用手指往外扣。有时候10多天都解不出，他的肚子胀得圆鼓鼓的，痛得大哭大叫。”

“平日里，每过几天，小微善的肚子就要因发炎而大痛一次，每个月打针都要花300多元。而为了求医，4年来，他的爸爸、妈妈带着他，跑过那大、海口的10多家医院，住过多次院，做过无数次检查，都没有好。

“有的医生说，没有见过这种病，有的病历上写着：先天性脊柱显性裂、神经源性膀胱、输尿管先天性狭窄、肾积水等。”（\_\_\_\_\_）。

不过，这篇报道在当时并没有引起什么反响。到了2006年7月19日，《南国都市报》发表了记者岳钦的一篇文章，《[4岁男孩患脊椎裂 大便靠妈妈抠出小便只能挤](#)》。据这篇文章说：

“善善是个活泼可爱的4岁男孩，然而从出生到现在，他没有一天离开过尿布。因为患有显性脊椎裂，善善的大小便都不能正常排出，大便总是靠妈妈用手指抠出，小便只能一滴一滴往外挤。

“医生说，继续下去，善善将面临瘫痪。如今，善善的父母终于找到了能治好善善病的医院，3万元的手术费却成了挡住善善治愈希望的高墙。”（\_\_\_\_\_）。



图 37. 被病魔纠缠的小善善

左：小善善患有显性脊柱裂（图片来源：\_\_\_\_\_）；  
右：小善善由于不能排便而导致腹胀（图片来源：\_\_\_\_\_）。

岳钦这篇文章之所以能够产生巨大的反响，原因之一就是它公布了小善善妈妈的一个帐号，并且呼吁读者为小善善治病捐款。本来，小善善父母找到的那家医院，是位于北京的清华第二附属医院。可是，《海南日报》集团一名黄姓员工知道“肖氏手术”可以大小便失禁的问题，于是向岳钦推荐郑州的神源医院。为了负责起见，岳钦与河南的《大河报》社取得联系，请求他们“调查神源医院”。《大河报》的记者黄普磊于是马上对神源医院进行了一番核查，最后向岳钦建议接小善善到河南郑州。这就是所谓了“海南河南爱心接力”。当然，在他们背后的，是那些匿名捐款的热心读者。

长话短说。后来，神源医院免去了小善善的所有医疗费用，而小善善一家收到的善款达到七万多元。8月13日，专程从武汉赶到郑州的肖传国亲自为小善善做了“肖氏手术”。历时80分钟的手术一切顺利。手术后，肖传国还为“神经源性膀胱救助基金”捐款两万元人民币。（黄普磊：《[本报爱心接力善善手术顺利](#)》，《大河报》2006年8月14日，\_\_\_\_\_）。

也就是在肖传国救人、捐款的同时，方舟子和彭剑正在策划骗取别人的金钱。

#### （4）、“肖氏手术”的效果到底如何？

那么，“肖氏手术”的效果到底怎样呢？2007年5月，《大河报》发表了一篇题为《椰子代表感恩的心》的报道。原来，小善善的父亲为了感谢神源医院救治了自己的儿子，千里迢迢从海南运来一千枚椰子感谢大夫。显然，小善善父亲之所以要感谢大夫，乃是因为治疗有效，而不可能是因为“无效”。看看这篇报道是怎么说：

“提起善善以前的病情，陈冠香眼圈有些发红，‘那些日子对我们全家来说都是噩梦，每天我都要用手给他抠大便，他尿不出来，每天都是那样滴，四岁了天天都要带尿不湿，别人家的孩子都上幼儿园，他却不能上，正常的家庭永远都无法理解我们这种患病孩子给全家带来的痛苦。’

“‘我现在想尿尿，我忍不住了！’突然，善善对着妈妈喊道，说话间一股尿就从善善的小鸡鸡里流了出来，‘用力，用力！’善善妈妈鼓励说，‘咦——’善善叫着用力，又一股尿流了出来。

“‘手术6个月后，善善就会自己大便了，前一段时间他尿尿还需要电流刺激，现在根本就不用了，

尿不湿基本上也不用了！’善善妈妈说。‘妈妈，我尿完了，快给我喝水，爸爸快来了！’小善善又喊道。”（黄普磊：[《椰子代表感恩的心》](#)，《大河报》2007年5月23日，\_\_\_\_）。



图 38. 小善善在接受“肖氏手术”之后九个月自主排尿

（注：就是根据这张照片，前面提到的那位“同济医生”说小善善排尿利用的是腹压，而不是神经反射弧。）  
（图片来源：\_\_\_\_）

又过了五个月，2007年10月，小善善的母亲面对中央电视台的摄像机镜头这样描述小善善的情况：

“现在用劲能尿出来，尿的时间长一点，能把尿尿完。大便没有以前那么干了，好拉一点了，以前十天没拉过大便，现在用劲一点，就可以拉出来了。每天都有。”（见：中央电视台生活频道2008年1月4日播出的[《不会大小便的男孩》](#)，\_\_\_\_）。

可以看出，在当时，手术的效果还没有达到小善善母亲的预期。不过，小善善的腹胀、尿路感染、肾积水这些症状都已经消失，排泄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自主控制，这却是不容置疑的。2009年1月1日，《南国都市报》发表吴雅菁的文章，[《跨省大救助 小善善笑了》](#)，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王亚伍深有感触地告诉记者，现在他们一家人的生活和精神状态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接受手术后，善善的小鸡鸡再也没有疼过。经过康复性训练，善善已能完全正常排便。家里没有了驱之不去的臭味，夜里再也没有善善撕心裂肺的哭声。没有了病痛的折磨，善善比以前活泼了很多。善善的痛苦没了，全家人的心情也快乐起来。”（\_\_\_\_）。

2009年7月31日，《大河报》发表黄普磊的文章：[《打开“方便”之门》](#)。下面是开篇第一段话：

“‘善善现在已经上小学了，虽然有时候尿得还不是太干净，但基本上不影响生活了！还得谢谢你们呀！’昨天，记者给海南省儋州市的善善爸爸打电话时，电话那头的一家人正在快乐幸福地玩耍。”

显然，《大河报》和《南国都市报》记者看到的是都是阳光面；而《科学新闻》、《北京科技报》的记者，看到的都是阴暗面。但是，他们的不同之处并不到此而止：看到阳光的人，并不惧怕阴暗，所以黄普磊会把“虽然有时候尿得还不是太干净”这样的事实说出；而专门面对阴暗的那些人，却对阳光怀有本能的恐惧，所以他们才会对小善善手术前的病情讳莫如深。

实际上，《[调查神源医院](#)》一文中，最为恶毒的是这么几个字：“善善手术后……现在走路一拐一拐的”。这实际上就是在说，“肖氏手术导致了小善善的残疾”。那么，事实到底怎样呢？

在2008年1月4日播出的节目《不会大小便的男孩》中，中央电视台主持人曾这样问《大河报》记者黄普磊：

“黄普磊，在你眼中，善善除了大小便不能够自己控制之外，您觉得他和别的孩子在其他功能方面，比如说智力呀，行走啊，这些方面有没有不一样？”

黄普磊答道：

“善善有一只脚已经出现变形了，走路有八字形的症状，这种事往往也会被家长忽视，因为孩子两岁时开始表现出这个症状，恰好是善善学走路的时间，所以觉得太小，没走好，在蹒跚学步，没有引起家长太多的注意，一直到后来他们才发现脚变形了。”（见该视频26分钟处，[\\_\\_\\_\\_\\_](#)）。

也就是说，在“肖氏手术”之前，小善善就已经是“走路一拐一拐的”了。可是，对于这个事实了然于胸的记者，却别有用心地把这笔帐记到“肖氏手术”的头上。

如果说《北京科技报》的记者还羞羞答答，想说“肖传国致残小善善”而又不敢直截了当地说，那么《南方周末》记者柴会群则完全是肆无忌惮。通观《[“有望获诺贝尔奖的手术”？](#)》全文，我们知道，这位记者根本就没有采访小善善本人，而是直接采访彭剑：

“4月5日，海南儋州蓝洋农场王亚伍家来了一位不速之客，来自北京的律师彭剑，前来了解王的儿子小善善的病情。

“4年前，小善善曾是一场媒体发起的‘爱心跨省救助’的主角。这位因患有先天性脊柱裂小便失禁的孩子，在媒体的帮助下，在郑州被实施了一种名为‘人工体神经-内脏神经反射弧’的手术。这个手术一度是全家人的希望所在。按照相关宣传，术后，‘只需挠挠大腿内侧，就可以自主控制排尿，甩掉尿袋子。’……

“如果不是律师彭剑的介入，故事原本应该完满的结束。以手术成功实施为标志的爱心大救助结束之后，小善善从公众视线中消失。全国各地不少看到报道的类似病人，则慕名去郑州做同样的手术。然而，令人尴尬的是，小善善的病并没有‘治好’，母亲陈冠香说，他至今仍离不开尿布，而且手术后脚变形，走路‘一拐一拐的’。”（柴会群：《[“有望获诺贝尔奖的手术”？](#)》）。

按照这位柴记者，不仅小善善“脚变形，走路‘一拐一拐的’”是在“手术后”，而且连这场“爱心大救助”都是一场精心策划的骗局。多亏了这位“来自北京的律师彭剑”将骗局戳破。多亏了这位记者，让这场骗局曝光。

那么，搞骗局的人到底是谁呢？

【注1：因为《南国都市报》记者岳钦、《大河报》记者黄普磊热心地参与了小善善的救助，他们理所当然地被方舟子扣上了“不良记者”、“肖传国枪手”的帽子，整天挂在新语丝网站的首页示众。（见下图）。而那几个真正的“不良记者”、“方舟子枪手”，则肯定成了新语丝的座上宾。】





图 39. 方舟子开列的“中国不良记者名单”

岳钦、黄普磊因为帮助小善善寻医治病而被方舟子打为“肖传国枪手”  
(新语丝网页 2010 年 5 月 28 日截图。见: \_\_\_\_\_)

【注 2: 2010 年 8 月 27 日, 肖传国在科学网博客上发表《[河南—海南: 有缘千里来相会 小善善肖氏手术后随访记录](#)》, 其中说:

“小善善父子坐车 2 小时来到海南医学院见我, 不出所料:大小便基本恢复正常了, 膀胱也慢慢发育了: 容量变大, 排尿有力, 不用做膀胱扩大手术了。唯一残留问题是手术前的膀胱输尿管反流还存在, 这导致排尿时部分尿往肾脏反流、二次排尿, 但这只需一个非常小的抗反流手术就马上纠正了。小家伙几年不见, 长高了至少一个头, 但由于快速长高, 脊髓又有栓系, 需要处理。”(\_\_\_\_\_)。

【肖传国的文章还附有几张照片, 证明小善善能够自主排尿。】



图 40. 小善善正在自主排尿

肖传国博文原图说明:

“‘爸爸走开, 我自己尿!’小善善自己拉了几百毫升尿, 把桶底都盖住了, 尿液清亮, 无发炎。”

(见 2010 年 8 月 27 日科学网博客《肖传国的博客》：——)

#### 四、《科学新闻》为何卷入肖、方之争——从贾鹤鹏说起

前面提到，早在2009年8月14日，方舟子曾抱怨说，（就肖氏手术）“我联系过几家媒体，他们都不感兴趣，认为这种事情全国太常见，没有新闻卖点。”那么，为什么两个月后，这四家报刊突然间又不约而同地对“肖氏手术”发生了兴趣呢？为什么它们都能够从这种“全国太常见”的事情中，找到相同的“新闻卖点”呢？由上面这两个问题，我们还可以引申出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为什么中国媒体对方舟子如此偏爱？

实际上，方舟子之所以能够在大陆兴风作浪，最主要的原因有两个，第一就是有人吹捧他；第二就是有媒体追捧他。但实际上，吹捧方舟子的那些人之中，很多人都掌握有话语权，所以，方舟子在中国的能量来源，主要就是媒体。也就是说，中国某些媒体或者为方舟子提供阵地，如《中国青年报》、《经济观察报》、《北京科技报》；或者心甘情愿地为他当吹鼓手，甚至打手。这就让人百思不解：那些为方舟子提供阵地的报刊，对方舟子抄袭剽窃、一稿多投之类的劣迹早就心知肚明，因为向他们实名举报方舟子劣行之人一直就络绎不绝，其中就包括笔者。可是，他们仍旧继续让方舟子给他们写专栏文章，继续欺骗中国公众。而那些为方舟子当打手的报刊，如《北京科技报》、《南方周末》，尽管不时遭到方舟子的毒打（在方舟子开列的“中国不良记者名单”中，《南方周末》有四人光荣上榜；方舟子还曾多次辱骂《南方周末》，多次打《北京科技报》的假），可是，这并没有影响他们给方舟子当打手的欲望。这到底是什么原因呢？下面，我们就以《科学新闻》为例，探讨一下这个问题。

为什么要把《科学新闻》挑出来当活标本呢？这是因为，在攻击肖传国的四家报刊中，最卖命的就是《科学新闻》。这不仅仅表现在它是领头的，也不仅仅表现在它发表的文章数量最多，时间跨度最长，文章的倾向性最强，攻击的范围最广，攻击的语言最尖刻，而且还表现在，这家期刊的头面人物，总编辑贾鹤鹏和执行总编辑方玄昌，亲自操刀上阵，对肖传国进行无情的攻击。看看贾鹤鹏在回答一位读者的质疑时，是如何顺便攻击肖传国的：

“我今天下午有幸倾听了肖传国教授在清华的演讲，在聆听他的丰功伟绩的同时，也发现肖教授说他是2008年4月份从美国NIH获得了对肖氏反射弧进行临床应用的批准（这里存疑之处是NIH作为一个科研机构是否有批准临床应用的权力，窃以为这应该是美国卫生部或者FDA的角色，不过在证据之前暂且保留），如果将此视为这一理论得到了专业的认可，那么肖教授在此前已经通过大众媒体进行了大量其科研成果的报道，很多报道甚至出现在2004年的一次院士鉴定会之前。”（贾鹤鹏：《〈科学新闻〉为何卷入科学争议》）。

注意，这是贾总编在为自己杂志的公正性进行辩护时所说的话。而即使在这样的场合，他在提及肖传国的时候，都会“不禁情不自禁”地要顺便嘲讽一下对方。不仅如此，他竟然把自己不知道、也不懂得的东西拿出来，当作自己有权利攻击肖传国的理由，可见这位曾“为Science/Nature撰写科学新闻报道的精英”不时炫耀的那个“不算浅薄的科学新闻从业经历”，到底值几个大钱儿。

再看看《科学新闻》执行总编方玄昌撰写的“社论”中的这两段话：

“一位泌尿外科专家给本刊来信，认为‘肖氏反射弧’事件可以与韩国黄禹锡事件相提并论。

“但不同的是，韩国黄禹锡东窗事发之后，韩国政府和学术界并没有对其姑息，而是遵从了学术圈固有的规范，先组织调查组，在学术上进行广泛的取证研究，给出学术上的结果后才将其送往司法机关；曾经在韩国拥有崇高地位、被看做是民族英雄的黄禹锡，并没有能够轻易将质疑者送上法庭。”（方玄昌：《可怕的缄默》）。

一面拿一封匿名信当根据，把肖传国比作黄禹锡；一面再拿黄禹锡当例子，暗示方舟子在中国法庭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在他们的心中，“公正”这台天平似乎理所当然的应该向着方舟子倾斜。

有了这样的总编辑，有了这样的执行总编辑，那么他手下的记者把方舟子的私人律师、私人打手彭剑说成是“公益律师”，把为彭剑打工的人说成是“志愿者”，然后完全依照方舟子的意图、把彭剑炮制的“统计”公布出来，并且把“肖氏手术”的治愈率说成是0%，最后再借着那个“志愿者”的嘴连着两次喊出“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能下得了手”，岂不是“合情合理”的了吗？

问题是，《科学新闻》为什么要为方舟子卖命？

在搜狐博客，有一个建于2009年2月的“[《科学新闻》杂志官方博客](#)”。其中，有这样一段自我介绍：

“《科学新闻》最早创刊于1999年1月，2008年底杂志进行了全面的改版，由为 Science/Nature 撰写科学新闻报道的精英团队打造，力图用社会化的视角报道科学，用人文化的情怀服务职业科学家群体，用专业化的手法剖析重大科学事件以及科学界在重大公共事件中的角色和价值，是国内第一本针对科学界核心人群的专业新闻杂志。”（[一](#)）。

也就是说，《科学新闻》卷入肖方之争，是在“全面改版”之后发生的，而该杂志改版的原因，是由于“为 Science/Nature 撰写科学新闻报道的精英团队”主持其事。显然，这个“精英团队”的领队就是总编贾鹤鹏。

贾鹤鹏何许人也？下面是他在“华声在线”的“精英博客”上的“[个人简介](#)”：

“英国科学与发展网络 (SciDev.Net) 中国区域协调员。贾鹤鹏 199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人文学院，获历史学硕士，其后加入中国日报，先后供职于该报国内部、商业周刊和文教部，以经济和科技为主要报道领域。目前他同时为 Science, Nature Biotechnology, Chemistry World 等期刊写稿。”（[二](#)）。

查贾总编从2003年起开始为 Nature Biotechnology 写新闻报道，主要关注转基因植物在中国的推广。很可能是这个原因，当他在2006年左右当上“英国科学与发展网络 (SciDev.Net) 中国区域协调员”之后，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到新语丝拜山门，向方舟子投名状。2006年1月6日，新语丝新到资料发表了贾鹤鹏以这个“协调员”身份给“方舟子老师”写的一封信。（贾鹤鹏：[《科学与发展网络转基因作物资料库开通中文版》](#)，[三](#)）。这是贾总编的名字第一次出现在新语丝网站。在此之后，贾鹤鹏还曾两次以相同的身份给“方舟子老师”写信，介绍这个网站，“强烈地期望您访问这个资料库，并把它推荐给您的朋友和同事”。（见2006年2月13日、8月4日新语丝新到资料）。这年3月，贾鹤鹏还请方舟子给“东亚地区科技记者研修班”讲“如何识别假科学新闻”。（方舟子：[《如何识别假科学新闻》](#)，[四](#)）。

不过，贾总编并非仅仅是有求于方舟子。他对方舟子实在是再造之恩。

## 1、《自然》之争

前面提到，在2006年春天，方舟子打魏于全的假，遭到强烈反弹。120名学者联署公开信，反对私人打假。在那前后，西方主流媒体对新语丝的态度发生了明显的转变。早在2006年4月6日，《自然》杂志就曾在一篇新闻稿中，称新语丝网站是“a popular place to post rumours of scientific fraud”（一个张贴有关学术造假谣言的流行网站）（Anonymous. Fantasy reference list leads to the sack. Nature. 2006 April 6; 440:728-729）。

可笑方舟子却在翻译时，把 rumours 一词译成了“[传闻](#)”，而不是公认的“谣言”。（[\\_\\_\\_\\_\\_](#)）。5月24日，《自然》杂志发表了一篇“Special Report”（专稿），开篇第一句话就是：

“Chinese science risks being sliced up by a double-edged sword: rampant scientific misconduct on the one hand, and persecution based on false accusations on the other.”（中国的科学面临被双刃剑斩割的危险：一方面是科学不端行为的蔓延，另一方面是根据虚假指控进行迫害。）（Cyranski D. Named and shamed. Nature. 2006 May 25;441:392-393）。

显然，“根据虚假指控进行迫害”的主体就是指新语丝和方舟子。一周之后，《自然》又发表了一篇社论，题目是“Finding fraud in China”（《在中国发现造假》）。这篇社论一面指出中国存在学术造假这个问题，同时指出，新语丝式的打假本身也“问题多多”（deeply problematic），它易于变成毫无节制的互相攻击。最有深意的是，在说完新语丝式打假“问题多多”之后，作者写了这么一段话：

“In China's recent history, 'bottom up' accusations have often been abused by the authorities to persecute perceived enemies of the state. This was especially true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when simply pasting a poster on the wall calling someone a 'bourgeois' could destroy their livelihood. The threat of innocent people being branded as 'pseudoscientists', either by a jealous rival or by the state, further clouds the misconduct picture in China.”（在中国近代历史上，‘自下而上’的指控常常被当局用作迫害假想的国家敌人的手段。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情况更是如此。在当时，只要在墙上贴一张大字报，说某人是‘资产阶级’，就能够把摧毁他们的生计。而无辜的人面临着被嫉妒的对手或政府打成‘伪科学家’的威胁，这使中国学术不端行为的场面更为混乱。）（Anonymous. Finding fraud in China. Nature. 2006 Jun 1;441:549-550）。

总之，对中国学术不端行为，《自然》杂志的态度和120人公开信的态度，高度一致。虹桥科教论坛网友冰儿在2006年6月1日就说：“[藕认为，nature 评论简直就是副\[傅\]教授提倡的东东的翻版](#)”。（[\\_\\_\\_\\_\\_](#)）。

毫无疑问，《自然》能够代表西方主流科学界，上述观点就是西方主流科学界对新语丝的观点。因此，它使方舟子坐卧不安。他于是给《自然》编辑部写信进行辩解，一面说自己“同意中国应该建立一个调查不端行为的指控的正式渠道”，一面又说，

“[在有这样的渠道之前](#)，以及在他建立以后为了确保它恰当地运作，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是必不可少的。”（Fang SM. Misconduct: lack of action provokes web accusations. Nature. 2006 Jun 22;441:932. XYS20060622, [\\_\\_\\_\\_\\_](#)）。

可是，三周之后，《自然》又发表了一位读者——被方舟子称为“美国的吴国盛”——的来信，其中严厉指责新语丝打假没有事实，没有调查，充满无端猜测和人身攻击。这位读者还从言论自由的角度批驳了方舟子的观点：

“Disclosing scientific misconduct is not simply about free speech, as claimed by Fang. It is also about being professional, objective and serious. Only verified facts should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if it is claiming to monitor incidents of scientific misconduct. I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unsubstantiated attacks in the name of free speech, not only because of the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effects on the scientists concerned, but also because readers, especially young students, could be misled.”（揭露科学不端行为并非象方舟子所宣称的那样，仅仅涉及言论自由。它还涉及职业性、客观性、和严肃性。如果这个网站要监督学术不端行为，那么，它只应该发表经过核实的事实，而不应该被用作打着言论自由的旗号来进行无端攻击的据点，这不仅仅是因为这会对当事人的人身和职业产生影响，而且还因为它会

误导读者，特别是年轻的学生。) (Wu G. Misconduct: forum should not be used to settle scores. Nature. 2006 Jul 13;442:132)。

也就是在这个背景之下，2006年8月号的《自然·医学》杂志发表了贾鹤鹏的文章，《学术不端频发，中国直面挑战》。其中，涉及方舟子的一段话是：

“In total, more than 10 cases of misconduct have surfaced in the past year in fields ranging fro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 biomedical research. But research in the life sciences may be particularly susceptible to fraud because it is often difficult to reproduce exactly, says Shimin Fang, a former biochemistry researcher. Fang now runs a website called New Threads (www.xys.org) that lists allegations of fraud and identified five of the six cases, including that of Hui Liu.” (Jia H. Frequent cases force China to face up to scientific fraud. Nat Med. 2006 Aug;12:867)。

当这篇文章出现在新语丝上时，还附有中文翻译，翻译之人很可能就是贾鹤鹏。而上面这段话是这样翻译的：

“据不完全统计，在过去一年共有超过10起学术不端事件浮出水面，涉及的领域既有信息技术，也包括生物医药研究。其中，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似乎特别容易发生欺诈行为。新语丝网站的主持人方是民（方舟子）指出，这是因为这一领域的实验结果更难精确地重复。方舟子从前曾是一位生物化学研究者，目前，他主持一个名为新语丝的网站(www.xys.org)，列举了大量学术不端事件。在最近发生的6起生命科学领域涉嫌造假的案例中，有5起最初来自新语丝刊登的举报和揭发材料。”（《学术不端频发，中国直面挑战》，XYS20060811，\_\_\_）。

这段翻译十分“技巧”：它把“In total”译成“据不完全统计”；把“identified five of the six cases”译成“在最近发生的6起生命科学领域涉嫌造假的案例中，有5起最初来自新语丝刊登的举报和揭发材料”。也就是说，在英文中，贾鹤鹏把话说得很肯定，读者以为那“6起案例”都是已经得到了官方确认、至少是证据确凿的案子。而在译文中，那6起案例不过是“涉嫌”而已。

其实，在阅读全文——不论是英文原文还是中文翻译——之后，我们不仅不知道那“超过10起学术不端事件”都是哪些，我们连那“6起生命科学领域涉嫌造假的案例”的具体涉案主角是谁都不清楚。据查，新语丝在“过去一年”中，“举报和揭发”的“生命科学领域涉嫌造假的案例”，主要有华中科技大学肖传国案（始于2005年9月）、清华大学刘辉案（始于2005年11月）、四川大学丘小庆案（始于2005年12月）、安徽师大刘登义案（始于2005年12月）、四川大学魏于全案（始于2006年3月）。而实际上，在这“5起最初来自新语丝刊登的举报和揭发材料”的案子中，肖传国被中国的法院洗清了名声，丘小庆和魏于全由所在单位调查后宣布，新语丝对他们的指控没有事实根据。可是，贾鹤鹏却把这三个人统统都当作已被证实了的学术腐败份子，为方舟子向《自然·医学》报功。

总之，早在2006年7月，在肖、方之争中，贾鹤鹏就站到了方舟子的一边，认为肖传国案是被新语丝“identified case”，至少“涉嫌造假”。从另一方面讲，贾鹤鹏的这篇《自然·医学》文章，逆国际潮流而动，给人造成这样的印象：方舟子/新语丝在遏制学术腐败方面的作用不仅是正面的，而且是不可取代的。这与饶毅在两个月之前屡次发表的《[争论勿忘共同点](#)》一文，显然是一个用意。

## 2、《科学》之谜

不过，贾鹤鹏对方舟子的最大贡献，就是让他重新在《科学》杂志上亮相。这对方舟子来说，具有转折点的意义。

原来,《科学》杂志在2001年曾发表了熊蕾的文章,专门介绍方舟子打核酸营养品的假。那篇文章让方舟子在国际学术界扬了大名,所以,方舟子在该文问世之后的第三天,还喜不自胜地写了一篇文章,作为纪念。看看其中的这段话:

“《科学》很少做人物报道,更少做中国人的专访,在我的印象中,只在几年前采访过一位移居美国的中国天文物理学家,以及不久前对中国国家主席的专访。所以,当我获悉《科学》决定报道我在网上打击中国学术腐败的经历时,颇感惊讶。虽然知道这也许会被我的敌人当成‘国际阴谋’的一个证据,也还是愉快地与之合作。”(方舟子:《从美国〈科学〉的报道想到的》, XYS20010818, \_\_\_\_\_)。

实际上,熊蕾的那篇文章还迫使邹承鲁最终放下架子,与方舟子站到了一起。可是,自从那年年底肖传国到《科学》杂志告状、指控方舟子抄袭之后,《科学》有大约四年多的时间对方舟子不理不睬,尽管他在国内的打假、反伪搞得轰轰烈烈、尽管《科学》对中国的学术腐败问题十分关注。比如,仅在2006年4月到6月间,《科学》就发表了至少五篇与中国学术腐败有关的文章,但是,在这些文章之中,都没有提到方舟子的名字。这五篇文章是:

Hao Xin. University Clears Chinese Biophysicist of Misconduct. Science 28 April 2006 312: 511.

Hao Xin. Invention of China's homegrown DSP chip dismissed as a hoax. Science 19 May 2006 312: 987.

Hao Xin. Government Crackdown, Please. Science 19 May 2006 312: 987.

Hao Xin. Scandals Shake Chinese Science. Science 9 June 2006 312: 1464-1466

Gong Yidong and Hao Xin. China's Science Ministry Fires a Barrage of Measures at Misconduct. Science 23 June 2006 312: 1728-1729.

而据方舟子2006年4月14日说:

“我在4月12日晚上在中科院研究生院演讲时曾提到这一期美国《科学》可能会对刘辉事件有一个比较深度的报道,因为我曾接受过其记者采访并提供了相关图片。据说由于被一个突发事件占了版面,最终变成了一条简讯。”(《科学杂志报道清华大学开除刘辉事件》, \_\_\_\_\_)。

实际上,这条没有作者署名、全文只有151个单词的简讯,只是在文章的末尾这样提到方舟子:

“Shi-min Fang, a U.S.-based biochemist who crusades against ‘academic corruption’ in China (Science, 10 August 2001, p. 1039), first questioned Liu's credentials on his Chinese-language New Threads Web site (www.xys.org). Fang also reported Liu's dismissal last month.” [方舟子译:住在美国的生物化学学者方是民致力于反对中国的‘学术腐败’(见《科学》2001年8月10日第1039页的报道),他首先在其中文网站新语丝(www.xys.org)上质疑刘辉的履历。方在上个月也报道了刘辉被解除职务。] (链接同上)。

也就是这么几个字,当方舟子在半年后“反诉”肖传国时,竟然被解释成“SCIENCE杂志在今年4月14日还对我的学术打假做了报道。”(方舟子:《民事反诉状:方舟子反诉肖传国名誉侵权》, \_\_\_\_\_)。可想而知,如果能够真的被《科学》重新“报道”,那对他来说将是一件多么光宗耀祖的事情!

到了2006年12月1日，方舟子梦想成真了。而那个帮助方舟子实现梦想的人，就是贾鹤鹏。原来，当日出版的《科学》杂志发表了署名贾鹤鹏和郝炘的文章，题目是“China’s Fraud Buster Hit by Libel Judgments; Defenders Rally Round” (Hepeng J, Xin H. Science. 2006 Dec 1;314:1366-1367.) 文章刚刚问世，正在北京出席邹承鲁遗体告别仪式的方舟子就迫不及待地以“[Science 关于‘三案’的报道](#)”为题，把英文全文张贴到了新语丝读书论坛。不仅如此，他还伸手向教徒们索要“hardcopy”，大概是要将这期《科学》杂志永久保存在“方舟子纪念馆”中。由此可见，方舟子对这篇文章是多么的在意。

其实，仅看文章的标题，人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方舟子在“如丧考妣”之际都掩饰不住自己的兴奋之情。因为“打假人士”这块招牌，本身就带有“正义”的色彩；如果这位人士还有众多的支持者，那么他的所作所为乃是“得道”之举，还用得着多说吗？

与前面提到的那篇《自然·医学》文章一样，这篇《科学》文章的“新到资料版”也附有中文翻译，显然又是出自贾鹤鹏之手，因为它既没有译者署名，而且还不顾方舟子已经指出的一处理解之误，按照原文翻译了出来。这说明，第一，译者不是来自新语丝；第二，译者在翻译之时，还没有看到方舟子的帖子。而符合这两条之人，除了贾鹤鹏之外，不会再有第二人。

原来，这篇文章的最后一句话是：

“To be more effective, he says, he intends to report future allegations, when appropriate, to a new disciplinary office at China’s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wait for a response before posting them online.”

贾鹤鹏将之译为：

“他说，为了有更大的成效，他倾向于在适当的时候向中国科技部新成立的办公室举报，等有了回音后再在网上张贴。”（贾鹤鹏、郝炘：[《中国打假人士遭遇诽谤判决打击；支持者团结起来》](#)，XYS20061201，\_\_\_）。

而方舟子在将英文原文转贴到读书论坛上时，特意注明：

“最后一句话与我的意思略有出入。我的意思是将把已发现的案例向科技部新成立的专门举报，看看他们是否真的要管事。”（\_\_\_）。

显然，方舟子把贾鹤鹏的好心“当作驴肝肺”了。实际上，那是贾鹤鹏在暗中助他一臂之力。因为按照方舟子的原意，他不过就是要设圈套来证实那个新成立的办公室根本不是“真的要管事”，所以中国才需要他这位“科学警察”来打假。问题是，你方舟子根据什么做出那样的猜测呢？你那么做，不是首先证明你已经先存了一个小人之心吗？所以，贾总编故意“误解”方舟子，使他在洋人眼中，看上去不是那么猥琐邪恶。

如题所示，这篇《科学》文章讲的是方舟子在中国法院吃诽谤官司，并且连连败北，但是，他的支持者为他建立基金，支持他继续与中国的法院斗下去。且看这篇文章的前四段：

“中国自任的科学警察方是民在其旗帜鲜明反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运动中，上周遭遇了两次挫折。两个中国法庭做出对方是民以及刊登其揭露伪科学和学术造假文章的报纸和网站不利的诽谤判决。方是民以其笔名方舟子出名，他的揭露已导致几名科学家丢掉工作、丧失声誉。



“由于方舟子现在处于守势，他的支持者设立了两个资金帮助支付诉讼费用。‘如果你打击假科学，假科学（制造者）就要来打你。’科普作家、一个资金的共同组织者郭正谊说。郭正谊及其他人士说他们希望通过引起人们关注他们认为‘荒唐’的法院判决，能促使中国政府打击腐败行为。”

“方舟子在美国获得生物化学博士学位并做过博士后研究，之后成为科学随笔作家。2001年，他在中国媒体上读到有关‘核酸营养品’的不实宣传后，开始向欺诈行为开火。随后他开始用其网站新语丝驳斥伪科学和揭露不端行为，包括履历浮夸和数据造假等（见《科学》2001年8月10日，p.1039）。”

“据方舟子估计，新语丝已披露了500多起造假指控。方舟子本人揭露了一些案例，但是大多数案例都是别人用电子邮件发给他的。只有个别的揭露导致官方进行调查，造假者因此受到惩罚的更少——最著名的是北京的清华大学医学院院长助理和上海的同济大学的一名院长都因为伪造履历、夸大成果而在今年早些时候被开除。”（\_\_\_\_\_）。

和四个月前的《自然·医学》文章的翻译十分“技巧”一样，这篇《科学》文章的翻译也颇具“匠心”。比如，在英文原文中，郭正谊的身份是“a co-organizer of one foundation”（一个基金会的共同组织者），但是贾文的中文译文却非常小心地称郭为“一个资金的共同组织者”。这个“基金变资金”的翻译充分说明，第一，贾鹤鹏在当时心里非常清楚，郭正谊等人“组织”这个“foundation”，在中国是非法的——行为非法、机构非法；第二，贾鹤鹏在当时对方舟子搞“基金变资金”的把戏十分了解。可是，贾总编却利用中英文的不对称，在英文中拒不透露郭正谊在中国为方舟子集资是非法行为这个事实；而在翻译成中文时，他又刻意掩盖自己误导洋人这个事实，把“foundation”回译成了“资金”。

其实，即使我们不去理会贾总编利用“中英文不对称”来美化方舟子的行为，仅从这四段话中，我们也还是可以轻易地找出其他失实之处。比如，方舟子的打假生涯，始于2000年夏天的“基因皇后”事件。可是，贾鹤鹏却把2001年才爆发的“核酸营养品”事件定为方舟子打假之始。这是为什么呢？主要原因就是，他要援引《科学》2001年8月10日熊蕾的文章，以此说明方舟子曾经得到《科学》的“认证”。

再比如，贾鹤鹏把同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杨杰被免职，也归功于方舟子的“揭露导致官方进行调查”。事实是，方舟子“揭露”杨杰是在2004年9月（见方舟子：[《神秘的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新院长》](#)；[《对“神秘的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新院长”的说明》](#)），而杨杰被免职是在2006年3月。并且，导致杨杰被同济免职的事因，都发生在2005年以后。（见2006年6月21日《文汇报》的文章，[《工作期间学术造假 同济终止聘任杨杰》](#)；同日《第一财经日报》文章，[《同济大学公布生命科学院院长杨杰造假细节》](#)）。因此，杨杰的倒台和方舟子的“揭露”不要说没有直接关系，实际上连间接关系都谈不上。这一点，连方舟子的铁杆帮凶JFF都坦然承认。2006年6月21日，J师傅在虹桥科教论坛发帖子说：

“这个消息说明，杨杰栽了很可能是因为内斗。如果在申报教授，博士点，基金，科技奖，长江学者这些内部材料里打假，嘿嘿，洪洞县里有几个PG干净的？以前有句反腐败的话咋说的？隔一个打一个肯定有漏网的，全打了肯定有冤屈的。如果中土以后能把申报教授，博士点，基金，科技奖，长江学者这些内部材料公示，那才是动真格了。内部材料里的学术腐败才是重灾区。”（\_\_\_\_\_）。

只不过是，方舟子在得知杨杰被罢官的消息之后，大肆炒作此事，为自己揽功（详见新语丝的“[杨杰事件](#)”专栏，\_\_\_\_\_），就像在“汉芯”案被定案之后，他对《自然》杂志谎称自己“[首先公布了据信把外国芯片改换标签的陈进公司的名称](#)”一样。而贾鹤鹏对杨杰案的内情是清楚的，因为在四个月前的那篇《自然·医学》文章中，他曾说，“在六月末，上海的同济大学解聘了生命科学院前院长杨杰，原因据称也是窃取其同事的数据。”所以，当时贾总编在列举方舟子的“丰功伟绩”之时，只提到刘辉，而没有提到杨杰：

“Fang now runs a website called New Threads (www.xys.org) that lists allegations of fraud and identified five of the six cases, including that of Hui Liu.”（方舟子现在主持一个名为新语丝的网站，其中罗列学术不端事件，并且鉴定了最近发生的6起案例中的5起，包括刘辉案。）（\_\_\_\_\_）。

可是，仅仅四个月不到的时间，贾鹤鹏就把这件“功劳”慷慨大方地转记到了方舟子的名下。

实际上，这篇文章发表的时机——恰在武汉中级法院对方舟子的上诉做出终审判决的前夜——，更为诡譎。且看在这篇文章发表之前的时间表：

2006年7月20日，武汉市江汉区法院就肖传国诉方舟子、协和医大出版社案做出一审判决，罚方舟子三万元人民币，责令他公开道歉。

2006年8月11日，方舟子向武汉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

2006年11月20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方舟子的上诉。

2006年12月1日，《科学》报道方舟子

难怪这篇文章的出现，会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激起一连串的喝彩之声（见方舟子[转贴](#)之下的跟帖，\_\_\_\_\_）：

“好文，发表的正是时候”

“Excellent!”

“这个时候，Science发了这篇文章，一定对国内有很大的压力”

“怎么其它媒体就没贾鹤鹏和郝炘这么牛的人??”

可惜的是，武汉中级法院真的就顶住了这股来自 Science 的“压力”，在 2007 年 2 月 27 日做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而方舟子则跑到中国最高法院呼天抢地，威胁说：“若不及时纠正该错误判决，势必将造成更加恶劣的不良影响，败坏中国司法的国际声誉。”（方舟子：[《民事再审申请书·肖传国诉方舟子、协和出版社案：致最高法院》](#)，\_\_\_\_\_）。方舟子所说的“国际声誉”，就是指这篇《科学》文章。这才叫拿着鸡毛当令箭，“可笑至极”。

【注 1：关于《科学》这篇文章在其他方面对事实的歪曲，请参看陈宽的文章：[《方舟子“八卦宇宙论”诽谤案究竟败在哪里？——评美国〈科学〉杂志的虚假报道》](#)，2006 年 12 月 4 日新浪博客《陈宽的博客》，\_\_\_\_\_。】

【注 2：2010 年 8 月 29 日，方舟子在北京街头“被袭”。《科学》网站当天就发表了郝炘的撰写的消息，“Assailants Attack China's Science Watchdog”（新语丝上的翻译是：[《歹徒袭击了中国科学界的监察者》](#)）。方舟子在他的新浪微博上感叹道：“[被歹徒袭击事件让我第三次被美国《科学》报道](#)，我应该高兴还是悲哀？”（\_\_\_\_\_）。为什么这是“第三次被美国《科学》报道”呢？原来他没有计算 2006 年 4 月的那条 150 字简讯。】

### 3、《科学》文章案中案

也许有人会问：《科学》文章由贾鹤鹏和郝炘两个人署名，亦明兄为什么只说贾鹤鹏，而不提郝炘？答曰：这是因为，在这篇《科学》文章公案之中，还有另一桩公案。

2006年12月16日，肖传国在散仙谷发了一个帖子，题目是《[美国科学杂志2001年调查方舟子抄袭内幕曝光](#)》，其内容实际上是在贾鹤鹏、郝炘这篇《科学》文章发表前后，肖传国与《科学》杂志记者的往来信函。尽管肖传国在公布这些信函之时，把这位采访人的名字隐去，但根据信中的内容，这个人就是贾鹤鹏无疑。且看他写给肖传国的第一封信中的自我介绍：

“我是美国《科学》杂志特约记者XX，同时也是从《自然》杂志发展而来的英国公益性在线科技杂志科学与发展网络(Scidev.Net)(<http://www.scidev.net/>)中国协调员，后者主要致力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传播。我也为Nature Medicine, Nature Biotechnology等《自然》系列期刊写稿。

“得悉昨天方舟子损害您名誉的案子的上诉案开庭。同时，支持方舟子的一些人士正在发起筹备一个基金支持他应诉，所以，有一些问题要请教您，希望得到您的答复。如果可能的话，麻烦您提供一下您律师的联系方式。非常感谢您的帮助。”（转引自2006年12月15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

在这个帖子中，肖传国说，贾鹤鹏在11月29日从英国给他打电话采访。而贾鹤鹏也说，为了那篇文章，他本人还曾采访了郭正谊、何祚庥、西安翻译学院，仅给西翻打电话就花了十多英镑。

所以说，这篇《科学》文章，完全是出自贾鹤鹏之手。

从另一方面来看，在此之前，郝炘曾在《科学》上发表了多篇文章，包括前面提到的五篇，其中很多是关于中国学术不端行为的报道，如“汉芯”案、丘小庆案、120人公开信事件，等等，但她都没有提到方舟子和新语丝。其实，郝炘很可能曾经采访过方舟子。2006年5月23日，新语丝新到资料的最后一条资料是郝炘的“[记者请求新语丝网友帮助](#)”：

“我叫郝炘，是一位自由撰稿人，正在给美国《科学》周刊写一篇有关中国学术腐败的报道，希望能采访几位网友。但因新语丝多数网友匿名，无法联系，只好也用帖子的方式。

“我的电子信箱是[haoxin@earthlink.net](mailto:haoxin@earthlink.net)（信箱有spam保护，信发进来后会临时被挡住，我会及时查，放信进来。在此事先向网友道歉）。请愿意speak on record的网友及时与我联系。”（[\\_\\_\\_\\_\\_](#)）。

可是，郝炘后来的文章，除了与贾鹤鹏合作的这篇之外，还是没有提到新语丝和方舟子。很可能是这个缘故，方舟子对郝炘极为仇视。2006年3月19日，有人问，中国《科学时报》上的郝炘和美国《科学》上的郝炘是不是同一个人。方舟子答道：“[是，曾经在科学时报上为丘小庆辩护被批过](#)”。（[\\_\\_\\_\\_\\_](#)）。7月28日，《科学》杂志发表美国洛克菲勒大学[邓海腾的来信](#)，对郝炘三个月前在《科学》上发表的“University Clears Chinese Biophysicist of Misconduct”（《[四川大学澄清中国生物物理学家所受的学术不端指控](#)》）一文表示异议。（Deng H. Questions about mass spectrometry data. Science. 2006 Jul 28;313:440）。Yush好像找到了为主子报仇的机会，连续发帖子，总结郝炘的罪状。可是，Yush发现，郝炘还曾在《科学》上发表过《[中国豪赌大科学](#)》一文，报道了饶毅、施一公等人对贺福初主持的蛋白质计划的批评。（见：Xin H, Yidong G. Research funding. China bets big on big science. Science. 2006 Mar 17;311:1548-1549）。按照Yush的理解，该文“还是有相当深度、广度的”，意即，郝炘好像并不是专门和“学术腐败分子”站到一起，她曾经是“自己人”。如何解释这种矛盾现象呢？方舟子发帖子回答说：

“[郝炘是郝柏林的女儿。郝柏林曾被新语丝批过。](#)”（[\\_\\_\\_\\_\\_](#)）。

Yush 于是答道：

“这就好理解了[。]在对四川大学调查结果一片质疑声中，郝炘发表明显倾向于川大和丘小庆的文章，并把采访 Deng 的重要内容忽略掉，看来是事出有因。”（\_\_\_）。

第二天，方舟子把 Yush 的三个帖子整理到一起，以《[美国〈科学〉新闻撰稿人郝炘与丘小庆的问题](#)》为题，放入新语丝新到资料。（\_\_\_）。这等于宣布，郝炘是方舟子的敌人。

所以说，“[Science 关于‘三案’的报道](#)”百般美化方舟子，主要是贾鹤鹏的行为。郝炘在那篇文章中的作用，至多不过是辅助性质的——很可能是把贾鹤鹏介绍给《科学》，让他当上了所谓的“特约记者”、成为“为 Science 撰写科学新闻报道的精英”。

那么，贾鹤鹏在 2006 年美化方舟子，和《科学新闻》在 2009 年丑化肖传国，有没有关系呢？答案是肯定的。

原来，肖传国在接受贾鹤鹏的采访之前，曾给他出了这样一个难题：

“[我一般不接受采访](#)。我对你在 Scidev.Net 上关于我的报道也有看法。鉴于我和〈科学〉杂志和 Scidev.Net 有过来往，我已回答了你的所有问题，但是在寄给你之前，我想请你先回答一个小问题，借以了解你作为〈科学〉杂志特约记者的公平公正程度：方舟子的文章(2001 年 10 月 4 号南方周末)是否抄袭 SCIENCE 杂志 2001 年 9 月 Greene 的论文?(SCIENCE:2001 年 9 月 293 卷，2105-2108 页)”（\_\_\_）。

而贾鹤鹏显然没有对这个问题给出直截了当的答复。那么，肖传国为什么又同意贾鹤鹏的采访了呢？据他说：

“大约是 11 月 29 号下午，科学记者从英国打来电话采访，我不好意思拒绝，除基本按下面 4 个问题回答外，还详细提供了有关证据，包括 NYU 院长证明，等等，以及方市民为什么要诬陷我——报复。”

可是，在《科学》的文章中，贾总编对于肖、方的这一过节刻意掩饰，只字不提，反倒这样说：

“肖传国告诉《科学》，这些指控没有根据，方舟子‘有意混淆’肖传国获得的泌尿学奖。肖传国称他在 2002 年以前支持方舟子，之后他认定方舟子开始用没有多少依据的指控‘误导公众’。”

这实际上就是把方舟子对肖传国的指控报道了出去，但却把肖传国对方舟子的指控压了下来。这还不能说明贾特约的屁股坐在谁家的炕头上吗？因此，肖传国对于这篇《科学》文章的愤恨，恰如新语丝对它的兴高采烈，是可想而知的。12 月 2 日，肖传国给贾特约记者写了一封[措辞严厉的信](#)：

“我看了你们写的发表在 12 月 1 号的关于有关我的报道。非常遗憾。这是一篇带有明显偏见的报道。

“我相信你在我进行了长时间的电话采访后，有两点应该非常清楚：1；方舟子对我的主要不实指控是什么，这也是你的书面采访问题可以明显证明的(附后)，例如方舟子对我的主要指控之一是在中国美国均任全职却同时参选科学院院士，我向你提供了有关证据包括纽约大学医学院兼职教授任职证明，并同时请你的美国同事直接核实 NYU 网站的规定，显然，你和你的科学杂志同事已经完全明白方舟子

这一主要指控完全是诬陷,但你们却在报道中完全略去了你们原本最感兴趣的主要指控.同时,我已对你澄清所谓‘自称,自吹自擂,国际公认’等等完全与我无关,完全是方舟子先蓄意捏造再进行分析,这些法院均已查明,我也向你说明:所谓肖氏反射弧只是媒体和外科学教科书编辑的美誉,我从没在任何情况下用过肖氏反射弧这个名词,更谈不上自称发明了[‘]国际公认的肖氏反射弧’,等等.但你在文中竟然仍然把方舟子造的谣强加于我,令人愤慨.

“2,方对我的所谓打假其实是报复我在2001年向科学杂志主编反映其抄袭科学杂志Greene的论文,这件事你们科学杂志主编和编辑Jeff都非常清楚,我信守承诺至今未对第3方透露,但当科学杂志发表你这篇文章时,当你们只要扫一眼方舟子在新语丝对我的完全与学术无关的全方位攻击时,任何智力正常的人都不难判断其Motive.你们对方市民这么一个明显道德败坏的人为什么没有起码的正义感?”

“其实,当年,你们科学杂志开始调查方舟子抄袭案时,居然采用将方舟子抄袭而成发表在南方周末的中文文章翻译成英文,再与原作者的英文进行比较,最后得出‘方没有原文照抄Greene的英文(nor directly copied the language in the Science paper),’的荒唐结论,已是荒唐透顶,(按你们的作法和逻辑,北大王铭铭何错之有?!!!你们如果把王的著作翻成英文,那英文绝对与其国外导师那本书的英文不一样!!!)我对你们本不抱希望,这次本不愿接受你的采访,所以设立了一个先决条件:请你谈谈你对方舟子抄袭科学文章的个人看法.后来鉴于你从英国来电,不好意思拒绝.现在看来实在是浪费时间.好在我已将此抄袭问题提交法院,是非对错自有公论,自在人心.如果你们继续自毁(科学)精神,我为科学杂志惋惜.”( )。

对于肖传国的批评,贾鹤鹏在次日用英文给肖传国回信,以篇幅有限之类的理由为自己百般辩解.不过,如何就肖传国一再逼问的“方舟子到底抄没抄袭”这个问题表态呢?贾总编不愧是个“精英”,他通过下面这段话,再次避免了直接回答这个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问题:

“As for whether the article Fang wrote from Science in 2001 was a plagiarism, Science has made an investigation and Xiong Lei of Xinhua Agency was in the investigation team, so the decision was apparently not based on a wrong procedure -- first translating Fang's article into English and then compare it with the original English -- Xiong has good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knowledge of ethics, so she could have decided whether it was a plagiarism.”(至于方舟子2001年的文章是否抄袭《科学》文章,《科学》杂志已经进行了调查,新华社的熊蕾是调查组的成员,所以其结论显然不是建立在错误的程序之上的:首先把方舟子的文章翻译成英文,然后与《科学》文章的原文相比较.熊蕾中英文俱佳,并且懂得伦理学,因此她有能力做出方舟子是否抄袭的判断。)(链接同上)。

肖传国当天就给贾鹤鹏回信说:

“非常非常感谢你澄清了一个重要事实:Jeff所说的‘independent source’就是熊蕾!我一直怀疑当年是她做的手脚欺骗了科学杂志,包庇了方是民的抄袭.果然不出所料.好一个‘independent’!”

“最后,你说:Xiong has good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knowledge of ethics, so she could have decided whether it was a plagiarism.我完全同意.现在,我改一下主语:You have good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knowledge of ethics, so you could have decided whether it was a plagiarism.同时,最后一次问一下你:你认为方舟子是不是抄袭?(不是让你代表science回答,只是拷问一下你个人作为一个记者和读书人的良心)”(链接同上)。

贾鹤鹏很可能没再回信。而肖传国在从贾鹤鹏那里得知熊蕾参与了方舟子抄袭案的审理之后，把自己蓄积了几年的怨恨全都发泄到了熊蕾的头上，到熊蕾的博客发帖问罪。那场架，几乎吵翻了天，连一贯矜持稳重的熊蕾也近乎破口大骂了。（有据可查：[《世界名医肖传国出丑记：缺家教的孩子熬到监督下临时行医执照》](#)，XYS20061224，\_\_\_\_\_）。不过，熊蕾断然否认自己曾经参与了方舟子抄袭案的审理，她说：

“我只能说，我从没有把方文译成英文，也不是《科学》的‘independent source’——我当时是《科学》的签约供稿人，又刚刚在《科学》发过介绍方的报道，在这个问题上不可能是一种‘independent source’。”（2006年12月25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

肖传国和熊蕾的这场冲突，显然会使贾鹤鹏感到相当难堪，所谓的“里外不是人”。所以，贾鹤鹏对肖传国怀有怨气、怒气，是必然的。

【注：到了2010年，因为转基因问题，熊蕾又成了方舟子的敌人。见：方舟子：[《记一场“转基因”电视辩论会》](#)、[《“转基因作物增加农药使用”的谣言可休矣》](#)、[《参加“一虎一席谈”辩论“转基因”小记》](#)、[《“美国人不吃转基因玉米”的谣言可休矣》](#)。】

## 五、《科学新闻》为何卷入肖、方之争——“地震预报真相”的真相

诚然，如果把《科学新闻》向肖传国兴师问罪的原因，仅仅归结到贾鹤鹏与肖传国的这么一点儿矛盾冲突，未免太小看我们的贾总编了。实际上，这其中的原因，与其说是贾总编对肖传国有恶意，倒不如说是贾总编对方舟子有亲情。也就是因为这样的亲疏关系，使方舟子的敌人，也成了贾总编的敌人。

事实是，《科学新闻》在发起围剿肖传国之前，他们还曾打过另一场大围剿。原来，2008年5月12日汶川地震之后，方舟子和贾鹤鹏突然间摇身一变，成了地震专家。而这两个地震专家的地震学专长只有一个，那就是信奉“地震不可预测论”。进入2009年，贾鹤鹏出任《科学新闻》总编辑，该刊因此“改版”。这年5月12日出版的第九期《科学新闻》是“[《地震预报真相》的特别报道专刊](#)”，其内容就是宣扬地震不可预测论，其实质就是对“非主流地震预测专家”进行全面围剿。不论从哪方面看，这场围剿都像是半年后《科学新闻》围剿肖传国的一次预演，因为它具有后者的所有特点：由方舟子充当幕后主谋、由贾鹤鹏、方玄昌充当阵前指挥、由方舟子的跟班充当压阵督军、由《科学新闻》的记者充当冷面枪手。也就是说，《科学新闻》攻肖，不过是这个刊物的“自然”的、“科学”的延伸和发展而已。因此，解剖这场围剿，可以使我们更为清楚地明白“《科学新闻》为何卷入肖、方之争”这个问题。

我们已经知道，方舟子是一个连自己所学专业都懵懵懂懂之人；而贾鹤鹏是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新闻系90级本科学士，1999年从清华大学人文学院获得硕士学位，是一个方舟子眼中典型的“文科傻妞”。他们是怎么成为地震专家的呢？答曰：他们都是汶川地震“震”出来的。

### 1、地震学家方舟子

#### (1)、方舟子与地震科学

事实是，在汶川地震之前，方舟子从来就没有专门讨论过地震问题。2004年8月18日《北京科技报》发表栗周熊、吕媛的文章，《[动物精确预测地震发生靠“第三只眼”](#)》。这篇文章宣扬的不仅仅是地震可以预测，而且是通过“民科”的手段来预测。2005年12月14日，《北京科技报》又发表题为《[唐山地震曾准确预报 专家过失无法弥补](#)》的文章，介绍张庆洲宣扬地震可以预测的长篇报告文学《[唐山地震警示录](#)》。而从2004年初，方舟子就开始给《北京科技报》写文章，并且时刻注视该报的“反科学”、“伪科学”倾向（分别见其于2004年10月1日和2006年7月26日在新语丝上发表的《[对〈北京科技报〉的失望](#)》，[\\_\\_\\_\\_\\_](#)；《[北京科技报找了一批伪专家出了期谈鬼专辑](#)》，[\\_\\_\\_\\_\\_](#)），但他却对这样明目张胆地宣扬“伪科学”的文章一声不吭。

更严重的是，2007年1月18日，方舟子还在新语丝上说过这样的话：

“谁把‘地震预测’一概说成‘迷信’？那样的话用不着‘天地生人’上场，地震局的人就该把我们给灭了。我们说的是那些号称能用易经、星相预测地震的人是在搞迷信，这些人能够代表正儿八经的地震预测研究？”（方舟子：《[“五无媒体”〈新世纪周刊〉](#)》，[\\_\\_\\_\\_\\_](#)）。

总之，在汶川地震以前，方舟子认为，地震也是可以预测的，并且，在他的眼中，“地震预测”还是“正儿八经的研究”。可是汶川地震发生之后，方舟子突然脸色一变，拼命宣传地震不可预测论，不仅现在不能预测，即使是将来也不可能预测；不仅“用易经、星相”不能预测，即使是“正儿八经的”研究也不能预测。因此，那些搞地震预测预报的人，都被他一棍子打成了“江湖骗子”。而方舟子之所以坚称地震不可预测，其理论基础不过就是这样一句话：

“根据曾经很流行的复杂性理论，地震的发生是一种复杂现象，涉及很多偶然因素，是无法准确预

测的。”（方舟子：《[不应苛求地震专家](#)》，XYS20080513，\_\_\_\_\_）。

而实际上，对于“复杂性理论”，方舟子在2000年曾这样说：

“断言复杂系统的突现性质不可预测，必然反对科学传统上对‘理论预测—检验’的研究方法的重视，反对探求普遍规律，转而强调对特定现象的描述和对历史过程做倒叙的较为初级的研究方法。……跟对简单系统的预测不同，对复杂系统的预测，往往只是指出可能性，具有不确定性、概率性、偶然性、多解的性质。也不只是生命系统才如此，对复杂的物理系统，例如气象的预测，也具有类似的特点。只不过，‘合理的未必存在’的现象在生物界表现得特别突出。但是，难以预测并不是不可预测。”（方舟子：《[还原主义和整体主义述评](#)》，《自然辩证法研究》2000年第9期）。

这不相当于方舟子用自己2008年的巴掌打自己2000年的脸吗？

实际上，方舟子并不仅仅前后矛盾，他还会左右互搏。看看他在2008年5月28日《中国青年报》上发表的《[地震预测的梦想与现实](#)》一文中的这么两句话：

“1996年11月，‘地震预测框架评估’国际会议在伦敦召开。与会者达成一个共识：地震本质上是不可预测的，不仅现在没法预测，将来也没法预测。”

“1999年2~4月，就地震能否预测这一问题，多位地震学家继续在英国《自然》网站上进行辩论。”（\_\_\_\_\_）。

既然已经达成“共识”了，怎么两年多之后地震学家还要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这个事实不正说明，那个“共识”不值几个大钱吗？

2008年6月4日，方舟子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了他的第三篇地震学论文，题目是：《[像沙堆一样崩塌](#)》。文章刚问世，质疑之声就来自四面八方，包括自家的“菜园子”。星湖沙龙的mirror指出：“[那题目就坏菜了](#)”：

“像沙堆一样崩塌？还是像沙堆崩塌一样？‘一样’的位置可是不一样，意思也就不一样。镜某以为是后者，‘像沙堆崩塌一样’，而不是‘像沙堆一样崩塌’。因为地震变形的毕竟岩石不是沙子。这是语文。”（\_\_\_\_\_）。

在mirror的启发下，后来的新语丝首席地震专家Amsel也对教主发出质疑：

“地震‘[像沙堆一样崩塌](#)’是歪经[。]Geller 97年在科学杂志上发表‘地震不可预报’的文章之后，马上就有两篇文章反驳。Geller在回复的文章里立场软化，改为地震预报不现实。‘现在预报地震是不现实的’才是学界的主流观点……”

“‘由于地壳的运动产生的应力逐渐积累，地球处于临界状态’也经不起推敲。如果断层每处都‘处于临界状态’，那么大地震之前应当有很多小地震，而不是现在观测到的主震-余震型为主。”（\_\_\_\_\_）。

最好笑的是方专家文章中的这句话：

“巴克也发现，沙堆崩塌规模虽然不是正态分布，但是遵循幂律：崩塌规模越大，则发生的频率越



低，参与崩塌的沙子数目每增加一倍，其发生的频率则降低 2.14 倍。”

有个教徒小心翼翼地这样问教主：（频率则降低 2.14 倍）“是指频率降为原来的  $1/(1+2.14)$ ?”（\_\_\_）。对于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方舟子花了将近一天一夜的时间才找到答案。他回答说：

“小学数学没有学好？人教社 2002 年版《数学第六册教师教学用书》：‘扩大几倍就是用几乘。缩小几倍就是用几除。’不过第一句和以前教的不一样，以前小学数学老师告诉我们要分清‘增加’和‘增加到’的区别。”（见 2008 年 6 月 6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

方舟子本以为自己的这个解答可以一锤定音，但是，教徒们却对这个“小学数学”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有人问：“那么增加一倍和减少一倍怎么办？”（\_\_\_）。方舟子此时没有再花一天一夜的时间来思考，而是仅仅花了两个小时就交出了答卷：

“增加一倍和减少一倍等于不变就是了”。（\_\_\_）。

对此，虹桥网友“巡抚”在 6 月 8 日质疑道：

“‘增加一倍和减少一倍等于不变就是了’，那‘参与崩塌的沙子数目每增加一倍’，‘等于不变’，又怎么得出‘其发生的频率则降低 2.14 倍’的推论？方舟子自己打自己的耳光，还自以为感觉很好，讥讽别人‘小学数学没学好’，这就是方舟子式的无耻。”（巡抚：《小学数学和语文都没有学好方“科技界人士”》，\_\_\_）。

所以说，这个方地震专家，与方转基因专家、方进化论专家、方生物信息专家、方生物医学出身，以及方反叛诗人、方明史专家等等，统统是一路货色，那就是不顾事实和逻辑、靠“东抄西凑”、临阵磨枪而来的“速成专家”，连“民科”的级别都够不上。而方舟子之所以要当地震专家，除了是为了自己的成名欲、得利欲所驱使之外，还有一个更直接的原因，那就是报私仇。

## （2）、方舟子与“天地生人”

笔者在 2008 年 6 月曾撰文指出：

“在地震预报领域，领跑的、取得实质性进展的、认为地震可以预测的，几乎全部是被边缘化的非主流人士，都是广义的民科。汶川大地震，很可能使这些人、乃至整个‘民科’，成为中国社会的一股强大势力。方舟子迫不及待地打出‘地震不可预测’的旗帜，其实质就是要堵死这些人的崛起之路，让他们永久地给自己当垫脚石。也就是这样缘故，新语丝上关于地震不可预测的文章，对民科的谩骂，不仅在数量上占据绝对优势，在内容上，也特别的刻毒阴损。”（亦明：《方舟子为什么要宣扬地震不可预测论》，见 2006 年 6 月 16 日虹桥科教论坛，\_\_\_）。

实际上，“民科”也好、“伪科学”也罢，都不过是方舟子用来打人的棍棒。而他所打的人，特别是那些他下死手毒打的人，又都是他的私敌、死敌。事实是，早在 2003 年，与野鹤剖析“方舟子现象”几乎同时，一个叫做“天地生人”的组织也开始对方舟子进行全面、系统的批判。到了 2004 年 5 月，“天地生人”又连续举办了两次“‘方舟子现象’系列学术讨论”（见《天地生人学术讲座快讯第 10 期》，\_\_\_），且看上阵的人员和他们的题目：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所研究员宋正海：《试析方舟子打假现象的实质》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研究员任振球：《要害在于打击重大原始创新》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老院长、研究员张家诚：《谈谈方舟子的“打假”》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研究员徐道一：《揭穿方舟子打假的骗局——以〈方舟子打假〉64期为例》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研究员孙文鹏：《评方舟子打假第64期“澄江初物群挑战进化论吗？”》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张浩：《评方舟子打“假”的诡辩术》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所研究员徐钦琦：《方舟子以假反真的三种手法》  
总参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院高工李世辉：《方舟子“打假”正在扼杀中国科技创新》  
航天部高工许少知、航空部资深工程师曲元春：《科学繁荣要靠学术争鸣、学术打假绝非人人打得》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李志超：《从科技文化学原理谈科学生活的自律和他律》  
中国专利局高工王文光：《批“伪科学”是政治行为还是学术行为》  
航天工业总公司高工蒋春暄：《方舟子为何明目张胆攻击蒋春暄成果》

这才叫“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当时，方舟子与《探索与争鸣》杂志社的官司（即“野鹤案”）即将宣判，“天地生人”的喧嚣，对方舟子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果然，几天后，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宣判方舟子一审败诉。“天地生人”的批方系列与方舟子败诉是否有因果关系，我们不得而知。但是，“格局太小”（《南方周末》记者李海鹏语）的方舟子对这些人能记恨一辈子，却是毫无疑问的。

2005年5月11日，《科技日报》刊登了一篇由九人联署的文章，《科学探索不需要也不可有“科学警察”》，这九人之中就包括研究地震预测预报的任振球、耿庆国、徐道一。虽然这封信并没有提到方舟子的名字，但是，仅看这个标题，就足以使方舟子这个“自命的中国科学警察”坐卧不安了。（据执笔人之一孙文鹏后来说，“发表的稿子已经过删节，而原文的矛头直指中科院院士何祚庥和以学术打假而成名的方舟子。”见李瑞先、柴爱新：《科学与伪科学谁说了算》，2005年5月23日《瞭望东方周刊》）。果然，新语丝上马上出现反击的文章，其中包括老跟班陶世龙的《何必心虚——评发表在科技日报上的一封九人联名信》。这才叫做贼心虚，贼喊捉贼。而方舟子更是亲自出马，分别在《北京科技报》和《中国青年报》发表了《中国需要“科学警察”》和《如此反对反伪科学》两篇文章。不久，2005年6月20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将“天地生人”立此存照，建立“专辑·伪科学大本营‘天地生人’”。可笑的是，在两年前的野鹤案中，方舟子把野鹤称他为“学术警察”控告为诽谤言论（见：《方舟子诉〈探索与争鸣〉名誉侵权案民事上诉状》，\_\_\_\_\_），可是，两年后，他却又拼老命把“科学警察”的帽子往自己的脑袋上扣。可见此人之毫无是非，毫无羞耻。

笔者曾指出，方舟子的想象能力极差，所以他揣测别人的心理，一般都是根据自己的“亲心”体验为依据的。比如，他不厌其烦地告诉世人，那些反对他的人之所以反对他，都是因为这些入作假或者搞伪科学被他方舟子打过。这当然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谎言。事实是，方舟子所毒打的对象，很多人倒真的都是打他方舟子在先，被方舟子疯狂报复在后——比如肖传国，比如野鹤，比如“天地生人”诸人。也就是因为自己“打假”的实质是报私仇，所以方舟子就以为别人也是如此。这才叫在“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在汶川地震之后，“天地生人”中的地震预测人士，突然间名气大噪，尤其是耿庆国，被舆论誉为“国宝”。这就像他的死敌肖传国要当选院士一样，让方舟子惊恐莫名。于是，他顾不上自己曾经说过的“断言复杂系统的突现性质不可预测，必然反对科学传统上对‘理论预测—检验’的研究方法的重视，反对探求普遍规律”，立即断言地震不可预测，并且，连“正儿八经的地震预测研究”也不许别人搞了。所以说，方舟子之所以要抡出“地震不可预测”这根大棒，其目的就是要把自己的仇人打成搞“伪科学”的“骗子”。

本来，“天地生人”的参与人员，都是在自然科学界中有专业、有职业、有职称的“三有”人员，他们与方舟子这个“三无”人员斗法，其实质就是专业人士与“民科”对阵。可是，方舟子却有本事把自己打扮

成国际主流科学界的代言人，于是阴阳颠倒，乾坤挪移，他倒成了专业人士，而他的对手竟然不明不白地变成了“民科”和“伪科”了。

## 2、《科学新闻》的总编是方舟子的精神奴仆

### (1)、古怪的逻辑

如果说在汶川地震之前方舟子对地震问题还偶尔有些“涉猎”的话，那么贾鹤鹏对这个问题则没有留下任何文字。可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并没有影响到这位自学成才的地震专家的自信。2008年6月12日，贾鹤鹏在自己的博客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是《[无国界的地震科学](#)》。两天之后，这篇文章出现在新语丝的新到资料中。仅从这篇文章能够被方舟子请进新语丝的客厅这一点来看，我们就可以知道，贾鹤鹏在文章中不过是要告诉中国公众，不仅在中国，即使在国界之外，地震也不可预测预报。那么，贾总编的地震不可预测论，与方舟子相比，有什么高明之处吗？他在论证了中国不如美国、中国古人不如世界今人之后，说了这样一段话：

“也许仍然有论者指出，不是历史上迄今最准确的一次强震临震预报是1975年中国辽宁海城地震吗？但第二年发生的唐山大地震说明，海城地震预报的成功经验仍缺乏理论依据。虽然我们不必据此否定自己做出的成就，但是海城地震预测的成功，也难以得出我们在方法论上已经独树一帜的结论。”（\_\_\_\_\_）。

这样的论证，就好比说，天气预报说，昨天有雨，昨天果然下雨。可是，天气预报说今天也有雨，但今天却没有下雨。因此证明，昨天“预报的成功经验仍缺乏理论依据”、“难以得出我们在方法论上已经独树一帜的结论。”再打个比方。贾鹤鹏上次拉肚子，吃痢特灵之后就好了。但这次拉肚子，痢特灵却不管用了。因此，他得出结论说：我上次拉肚子，不是痢特灵治好的。

事实是，不仅海城地震依靠前兆预报成功，就是唐山大地震也有明显的前兆，并且有人做出了短临预报。这一点，连方舟子都不敢直接否认。可是，我们这位贾地震专家，却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不过，关键的问题是：贾总编这么古怪的逻辑是从哪里学来的呢？

原来，汶川地震之后，一篇发表在2006年9月号《灾害学》上的文章，引起了全国的注意。这篇文章的作者是陕西师范大学的龙小霞等人，题目是《[基于可公度方法的川滇地区地震趋势研究](#)》。这个研究的主要结论就是这么一句话：

“从以上所进行的推算与预测结果看，在2008年左右，川滇地区有可能发生 $\geq 6.7$ 级强烈地震。”



图 41. 《基于可公度方法的川滇地区地震趋势研究》原件首页标题部分

按说，这个预测在时间、地点、强度三个方面都非常准确，并且是发表在正式刊物上的文章，应该认为是一次成功的预测。可是，他们做出这项推测所根据的方法是“可公度性”，它的发明人是中国科学院院士翁文波，而翁文波又被方舟子骂为“‘天地生人’的祖师爷，吹牛不打草稿”。（见 2006 年 7 月 27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方斗士岂能让自己仇人的“祖师爷”显圣？因此，不仅“可公度法”被方舟子骂为“伪科学”，连龙小霞的预测也难逃方舟子的棍棒。汶川地震后，新语丝读书论坛上有人提起上面这篇论文和翁文波，说：

“翁文波的理论是说，某些天灾的年份里面隐藏一些周期，例如长江大水就隐藏着 11 年和 60 年周期。但影响天灾的因素太复杂，并不一定准确。翁文波根据 11 年周期预测到了 1991 年长江大水，但没有预测到 1998 年长江大水，根据其预测，2002 年应该大水。2002 年长江确实出现了洪水，但规模远小于 1998 年，而 1998 年不符合 11 年和 60 年周期（所谓两个可公度性值）。”（蛙声一片：[《关于天灾预测与翁文波的可公度性》](#)，2006 年 5 月 16 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

对此，方舟子回帖说：

“如果 1998 年长江大水没有预测出来，其方法即已被证伪”。

看出方舟子和贾鹤鹏使用的是同样的逻辑了吗？

## (2)、先天的依赖

那么，贾鹤鹏到底是出于什么原因非要主张地震不可预测呢？应该说，对于这个没有受过科学训练的“科学记者”来说，他能够与方舟子一拍即合，绝非偶然。这是因为，由于自己对科学的无知，使他只能通过别人的讲解、辩论来了解科学。但是，如何来判断辩论双方孰是孰非呢？最简单的方法当然就是听谁的嗓门儿大、看谁的来头大、比谁的学位高。而方舟子与人辩论的绝招就是，遇到学历不如自己的人（如对柯志阳、刘县书），就打学历牌；遇到学术地位与自己不相上下、或比自己高的人，他就打政治牌（如对傅新元）、打道德牌（如对肖传国、魏于全），结果给人一种无往不胜的印象。再加上方舟子动不动就以西方“主流科学界”代言人的身份说话，动不动就给对手扣上“民科”、“伪科学”、“反科学”的大帽子，“文傻”贾鹤鹏心甘情愿地给方舟子当精神奴仆，就几乎是“自然”的了。

确实，对于贾鹤鹏绞尽脑汁拒不承认方舟子抄袭剽窃，对于他费尽心机地为方舟子在国际学术界争名誉、抢名气，人们难免会有百思莫解之感。但是，从贾鹤鹏不敢直截了当地否认方舟子抄袭这一点来看，我们又知道，他在心里是承认方舟子确实抄袭了《科学》的文章的。那么，他为什么不敢公开承认方舟子抄袭呢？显然，一旦公开承认方舟子是一个抄袭犯，贾鹤鹏就丧失了公开支持方舟子“打假”、“反伪”的道德依据，因此他就不能再请方舟子去给“东亚科技记者研修班”讲课，不能再到《自然》、《科学》上为方舟子摇旗呐喊。

问题是，为什么方舟子“打假”、“反伪”对贾鹤鹏这么重要？

就贾鹤鹏本身的教育背景来看，他对于方舟子的所谓“打假”、“反伪”，除了看热闹之外，再就没有置喙的余地。俗话说，傻子过年看邻居。那么，120名生物学教授挺身而出，反对方舟子私人打假，还不足以让他明白方舟子之不得人心吗？网上那么多揭露和批判方舟子的文章，还不足以让他认清方舟子的真面目吗？《自然》杂志那么明显的倾向性，还不足以让他看清“国际主流学术界”的态度吗？显然，所有这些，对于贾鹤鹏来说，都一文不值。也就是说，“真相”对于贾鹤鹏并不重要。

实际上，方舟子对于贾鹤鹏这类“科学记者”的重要性，曾被《科学新闻》的另一位头面人物，执行总编方玄昌，一语道破。2010年1月31日，《南华早报》发表《[谎言揭露者](#)》一文，其中有这么一段话：

“《科学新闻》记者方玄昌说：‘《新语丝》是中国绝大多数科学记者，包括我自己，的新闻来源。实际上，近年来曝光的学术腐败案例绝大多数都是最先由《新语丝》的供稿者揭露的。’这位记者把新语丝网站称作‘新语丝深喉’，意指它就像美国水门事件中的那位线民。”（Paul Mooney. Lie Detecto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gazine. Jan 31, 2010, 译文见 XYS20100201, \_\_\_\_\_）。

看明白了吗？就其职业性质来说，就其个人素质来说，贾鹤鹏对方舟子有先天的、本能的依赖——如果没有方舟子，这位对科学一无所知的“科学记者”还怎么搞“科学新闻”，还怎么发现“科学卖点”？！



图 44. 《科学新闻》总编辑贾鹤鹏

2009年12月19日，在肖传国的清华大学讲座上，“贾鹤鹏积极提问，肖传国教授问他：

‘你学过统计学吗？’ 贾犹豫了一下，勉强地说‘学过一点’。肖问：

‘你知道若有效率10%，要求有多少样本吗？若是50%的有效率，要求有多少样本？’

贾始终没有回答上来。”（见[科学网刘华杰博客](#)，\_\_\_\_\_）

### 3、《科学新闻》是新语丝的副刊

确实，在贾鹤鹏执掌《科学新闻》之后，这份刊物几乎成了新语丝的副刊。方舟子反中医，《科学新闻》也跟着反中医（《科学新闻》第二期样刊有贾鹤鹏和陈丹的文章，《[治艾中药难产谜局](#)》。这篇文章在2008年12月6日被新语丝转载）；方舟子支持转基因，《科学新闻》也跟着为转基因奔走呼号（在2009年1月出版的“样刊1”的封面文章就是《[百亿转基因](#)》，作者是贾鹤鹏、徐治国、易蓉蓉。这篇文章也被新语丝转载）。实际上，贾鹤鹏还完成了方舟子的“未竟事业”，揪出了“阻挡转基因稻米产业化”的幕后黑手。（见：易蓉蓉、贾鹤鹏：《[谁阻挡了转基因稻米产业化？](#)》，《科学新闻》双周刊样刊1）。原来，《南方周末》2004年12月9日发表的《[转基因稻米：13亿人主粮后的利益悬疑](#)》一文，据说是将中国的转基因稻米上市推迟了至少数年的时间。那篇文章一问世，方舟子就气急败坏地将之“立此存照”，并且加按语，把绿色和平组织打成“反科学恐怖主义组织伪绿色假和平组织”（《[南方周末：转基因稻米：13亿人主粮后的利益悬疑（附方舟子评论）](#)》，20041209，\_\_\_\_\_）。而《[谁阻挡了转基因稻米产业化？](#)》一文，就是要给方舟子的这个指控做注脚。

所以，《科学新闻》找机会对地震预报人士大加挞伐，并不意外——恰如他们找机会“修理”肖传国一样。让人有些意外的是，他们竟然用了整整一期的篇幅，并且在汶川地震一周年这一天出版这个“[地震预报真相](#)”专刊。这未免太过恶毒，也太没有人性。难怪贾鹤鹏在该期的社论中一再解释他们为什么要办这个专刊——所谓“做贼心虚”的真实写照。实际上，《南方周末》曾在半年前发表长篇报道《[地震预报的中国“江湖”](#)》，其中已经把地震预报学界的“真相”讲解得相当清楚。因此，《科学新闻》此举，即使真的是要暴露“地震预报真相”，也不过是东施效颦般的画虎类犬、画蛇添足而已。那么，他们为什么不知道藏拙，而要多此一举呢？这是因为，《南方周末》的文章对“江湖”各方只是客观地介绍，而没有对其中的任何一方发出恶毒的攻击。因此，方舟子内心的仇恨没能发泄。所以，尽管方舟子的御用地震专家Amsel把《南方周末》的那篇文章当作自己的主要资料来源，但是，方舟子却对它坚决不“盗”——不让它成为新语丝的“新盗资料”。

《科学新闻》对地震预测预报全面出击的另一个重要背景就是，2008年12月27日，人大常委会通过了《[防震减灾法](#)》，其中明确规定“国家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建立多学科地震监测系统，逐步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这对于方舟子简直就是当头一棒。本来，使用政治手段来打击敌人是方舟子的杀手锏。比如，2010年2月，人民网的“新农村”频道登出“[转基因主粮引发网友担忧：明天我们吃什么？](#)”专辑，并且搞了一个调查，结果显示，有97.6%的网民对转基因食品“根本不考虑，觉得没安全感！”这对转基因食品的首席推销员方舟子来说，不啻吃了一记响亮的耳光。怎么办呢？他于是打政治牌，于2月19日在新语丝发了这样一篇文章：“[人民网叫板中央一号文件反对转基因](#)”。（\_\_\_\_\_）。这实际上是方舟子打假、反伪的惯用伎俩。可想而知，《[防震减灾法](#)》的通过，相当于“杀手锏”落到了敌人的手中，方舟子焉能不急？

《科学新闻》之所以倾巢出动，全力出击，还有一个原因。在过去的一年中，那些所谓的“非主流”地震预报专家们不仅没有被方舟子打趴下，反倒有日渐壮大的势头。比如，[耿庆国](#)就在2008年底被《南风窗》杂志评为2008年公共利益年度人物。对此，《科学新闻》未来的执行总编方玄昌极为愤怒：“2008年年底，南方某著名杂志居然还把备受争议、声称自己已经准确预测到汶川大地震的耿庆国评选为‘为了公共利益’年度人物！”（方玄昌：《[告别民科思维](#)》）。



图 42. 《科学新闻·地震预报真相》专刊封面

《科学新闻》“地震预报真相”专刊分为上、中、下三“篇”，每“篇”之下，有数篇文章，这三“篇”的标题分别是“地震科研江湖”、“告别民科思维”、“未尽的求索”。而围剿地震预测专家的文章，集中在前两“篇”。就在这期刊物问世的当天，2008年5月12日，前两“篇”所包含的15篇文章，有13篇出现在新语丝的新到资料中，并且排在显著位置上——连方舟子攻击中医的访谈资料都被压到了屁股底下。

在新语丝历史上，象这样“新盗”几乎整本期刊的情况，从来就没有发生过。而让一本刊物的文章，包括名不见经传的实习记者的文章，全部压在方舟子自己的头上，那更是无法想象。从另一方面来看，在中国的所有期刊中，把自己的文章全部无偿地奉送给一家在国外注册的网站，也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如何解释这种无法想象、前所未有的现象呢？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这期刊物的主谋和黑手就是方舟子，所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刊登这期《科学新闻》，就像他刊登自己的专栏文章那么“大义凛然”。并且，他还把这些文章的原有次序打乱，然后再按照自己的意思重新排列。（见下图）。

- 09. 05. 12, [方玄昌《告别民科思维》](#)
- 09. 05. 12, [Amsel《汶川地震一年来中国地震局运用、宣扬伪科学事迹汇编》](#)
- 09. 05. 12, [贾鹤鹏《理性、实证与地震科研》](#)
- 09. 05. 12, [夏新宇《地震“预测术”真相》](#)
- 09. 05. 12, [《科学新闻》：“预报”何来？](#)
- 09. 05. 12, [《科学新闻》：“国宝”耿庆国](#)
- 09. 05. 12, [《科学新闻》：任振球：我不是地震业余爱好者](#)
- 09. 05. 12, [《科学新闻》：李均之的地震预报鸟](#)
- 09. 05. 12, [《科学新闻》：翁文波和他的“天灾预测委员会”](#)
- 09. 05. 12, [《科学新闻》：孙士铤：曾经的首席预报员](#)
- 09. 05. 12, [《科学新闻》：地震学界的两个阵营](#)
- 09. 05. 12, [《科学新闻》：地震预报的科学争议](#)
- 09. 05. 12, [《科学新闻》：海城地震预报：难以传承的“经验”](#)
- 09. 05. 12, [《科学新闻》：一次笔记引发的“青龙奇迹”](#)
- 09. 05. 12, [音频：方舟子访谈：中医药为何不能防治甲型流感（比文字记录完整）](#)

图 43. 新语丝 2009 年 5 月 12 日新到资料网页截图

《科学新闻》“围剿地震预测”专刊出版的当天，它们就成了新语丝的“新到资料”。排在第二位的 Amsel 就是专刊中的“特约撰稿人”夏新宇。（见：\_\_\_）。

当然，说方舟子是《[地震预报真相](#)》的幕后主谋，并非仅仅因为他看上去像是幕后主谋。实际上，《科学新闻》专刊中针对地震预测预报那两部分的标题，“地震科研江湖”和“告别民科思维”，使用的就是方舟子的惯用语言。《科学新闻》使用“江湖”一词，表面上看好像是沿袭《南方周末》半年前的文章，《[地震预报的中国“江湖”](#)》；但实际上，他们是在暗示那些搞地震预报的人是“江湖骗子”。因为方舟子在他的地震研究开篇之作《[不应苛求地震专家](#)》中，就曾这样咒骂那些从事地震预测预报的科学家：

“社会上有许多以‘地震专家’自居的人声称能够用易经、星象之类的非科学方法预报地震，碰巧蒙中了一次就大肆吹嘘，不过在我看来，他们和江湖骗子并无区别。”（\_\_\_\_\_）。

再看看贾鹤鹏为“地震科研江湖”所写的序言的结尾部分：

“当盖勒等的理论在西方产生了重大影响的时候，在中国的语境中仍然经常看到‘成功预报海城地震’、‘青龙奇迹’和‘松潘地震预报’这样的‘预报伟绩’。那么真相如何呢？我们的记者通过采访当事人和调查历史资料试图了解当时的情况。根据我们的调查，尽管不能断定这些预报是虚假案例，但是这些地震发生时的特殊情况，地震发生后一些官方记录对这些奇迹的疏忽都足以说明，这些‘预报’至少很难具有普遍的推广价值。”

这不就是在说，以前那些“预报伟绩”或者是“碰巧蒙中了”，或者是那些“江湖骗子”“虚报”的吗？

至于“民科”一词，更是方舟子的口头禅，与“文傻”、“弱智”等骂人词汇是一个等级的。

为了这期专刊，贾总编还特意写了一篇社论，题目是《[理性、实证与地震科研](#)》。不言而喻，在这位从来没有搞过科研、也根本不可能知道科学研究为何物的贾总编看来，那些搞地震预测预报的人，都是一些没有理性、不懂实证的家伙，因此需要他这个“精英”来出面给予指导。其实，贾鹤鹏所谓的“理性”，就是方舟子贩卖的那个能够战胜所有“实证”的“科学原理”；贾鹤鹏所谓的“实证”，也只是那些被方舟子点头认可的“实证”。实际上，贾鹤鹏这篇一千五百余字的社论就是方舟子《[不应苛求地震专家](#)》的翻版。先看篇首这三百多字：

“‘孩子，快抓紧妈妈的手，去天堂的路太黑了，妈妈怕你碰了头。’

“时隔一周年，读起这首关于汶川大地震的诗歌，仍然潸然泪下。

“成千上万孩子们的生命让人们不止一次地把矛头对准地震部门，‘为什么又没预报出来？’

“同样，在震后，也有很多大地震之前种种异象的报道，诸如多个地方报道蟾蜍搬家等。无独有偶，震后一周年，蟾蜍搬家的报道又多次出现，包括在震区绵阳。

“于是，就有了这样的指责，‘连蛤蟆都知道（地震），还要你们地震局的人干什么？’

再看看方舟子这篇被方舟教徒称为“[给我们问责地震局指出了方向](#)”的指导性文献的第一段：

“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强烈地震，伤亡惨重。有人批评地震局为何没能做出预报，质问‘国家给你们地震台工资是干什么的？你们整天在干些什么？’也有人联想到四川报纸5月10日报道日前绵竹发生过上万只蟾蜍集体大迁移，认为这种动物异常行为是发生地震的预兆，质问为何没有引起地震专家的重视，甚至嘲笑说‘养专家不如养蛤蟆’。”



看看贾总编在社论中阐述的这期专刊的目的：

“很多声称自己在震前已经预报出地震的人，这次成为了一些媒体和公众心目中的英雄，尽管我们的调查显示，几乎在每次地震后，都有人在声称做了同样的事情。

“这让我们决定，用整整一期的篇幅，调查形形色色的地震预报真相，以及催生它们的社会因素，用这样的一份专刊来告慰那些逝者，并向那些让生者减少涂炭的努力者致敬。”

“为什么？难道震后一周年，这个问题仍然那么重要吗？”

“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围绕着地震的科研工作在发生那场大地震的土地上已经不那么紧迫，震后一年，那么多灾民还住在简易的临时住房中，人们还要为了生计问题而担忧。

“但是，即使是这些棘手的现实问题，仍然会与地震研究息息相关。规划要考虑地震带，建房要考虑抗震度，与人们生计不可分离的经济活动，也会受制于对中长期地质活动观测的影响。

“更加重要的是，不论是进行重建规划，还是对地质活动长期趋势的观测，需要共同遵守的是一种科学的精神：实证、理性和同行评议。”

再看看方教主是如何“给我们问责地震局指出了方向”的：

“在现有的条件下，地震专家的职责不应该是预报地震，而是监测、研究地震。……真正的地震专家应该承认自己的‘无能’，应该让一般公众都了解到，人类在现在是无法准确预报地震的。这样谣言才会少有人信，江湖骗子才会没有市场。我们也不应该把减少地震灾害的希望不切实际地寄托在准确预报地震之上，而应该采取更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例如要求建在地震带的建筑能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我所在的美国加州是世界著名的地震频发地带，近年来几次发生大地震，有的发生在洛杉矶、旧金山这样的大城市，但是死亡人数很少（每次最多几十人），靠的是当地房屋有非常优越的抗震性能，而不是什么预报。”

贾总编干嘛不把方舟子的文章直接拿过来当作社论，那岂不省事？！

实际上，方舟子这个和《科学新闻》没有任何组织关系的人，确实为《科学新闻》撰写过社论。在2009年第二期的《科学新闻》中，有一篇方舟子的文章，《中美科研项目管理差异》。它就被冠以“社论”的头衔。按照定义，社论“是新闻机构、报纸或杂志的一项声明、言论或文章，用以表达其编辑、编审委员会或出版者对某一事件、文章的意见或意向。”（见中文维基百科“社论”条。这个定义与英文维基百科的“editorial”定义基本相同。“An 'editorial' is an opinion piece written by the senior editorial staff or publisher of a newspaper or magazine.”）。由此可见，方舟子在“《科学新闻》社”是什么地位。

那么，贾鹤鹏为什么没有让方舟子为地震专刊写社论呢？这是因为，早在一年前，就有人指出，方舟子大骂别人是“民科”，其实他自己才是一个百分之百的民科。看看一个叫“随便吧”的人于2008年5月23日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表的帖子，《在地震领域，究竟谁是民科？是耿庆国还是方舟子？》：

“看了方舟子在一篇说‘网上流传的一则源自“天地生人”的谣言声称，某位自吹曾准确预测过海城、唐山地震的民间人士’[，]感觉有些不符合事实[。]他所说的这个‘民间人士’是耿庆国吧[？]在网上很容易就能查倒耿庆国的简历[：]”

耿庆国，1941年1月生，北京市人

1965年8月中国科技大学地球物理系地震专业毕业，分配到地质部物探研究所。

1968年1月任地质部物探所地震预报室技术负责人和北京管庄地震前兆预测台站首任台长。

1970—1979年在北京市地震队工作。

1980—1989年在地震分析预报中心从事地震预报应用研究。

曾任《中国地震报》和《中国减灾报》常务副总编辑

“好象方舟子也是从中国科技大学毕业的，算起来耿庆国也是方舟子的校友了[。]怎么从中国科技大学地球物理系地震专业毕业，长期在中国国家地震部门担任专业职位的，耿庆国，居然变成了所谓民科？现在有许多对地震高谈阔论，大谈所谓地震不可预报的人，有几个是地震专业毕业，并且长期从事地震研究专业工作的？怎么这些人不是民科，反而把真正有专业背景的耿庆国说成了民科？这实在有些滑稽……”。（\_\_\_）。

对这个帖子，方舟子一声没敢吭。他所做的，就是把帖子的作者“随便吧”的ID封了。可是这个“随便吧”并不随便罢休，他换了一个ID，“不管了”，继续与方舟教徒辩论。结果，方舟子把这个ID也给封了。

不过，天下人悠悠之口，又岂是方舟子所能够封得住的？方舟子是一个“地震民科”，这个事实又岂是教徒们的胡搅蛮缠所能够掩盖得了的？所以，在《地震预报真相》专刊中，贾总编刻意不提方舟子的名字，怕的就是把这样的事实——一个“民科”操纵一个“文傻”率领一帮既没有“实证”、也没有“理性”的枪手围剿专业地震预测预报人员——暴露出来。

最好笑的是，《科学新闻》地震专刊出版后，受到“天地生人”的猛烈反击。他们以“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天灾预测专业委员会”的名义给贾鹤鹏写了三封信，要求《科学新闻》全文发表。猜猜贾总编对此是如何应付的？他把这三封信压了将近两个月，然后才在该刊的科学网博客上予以公布。不仅如此，贾鹤鹏还作了一篇《对“天灾预测专业委员会”来文的答复》：

“最近收到‘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天灾预测专业委员会’发来的三篇文章《在科学上推行全盘西化、围歼世界科学难点探索的行动纲领》《512汶川地震的中期预测和警示的事实真相》及《澄清真相、以正视听：严正驳斥贾鹤鹏等人的无端攻击》。

“实际上，这三篇文章中所提出的绝大多数严肃问题，本刊在《地震预报真相》系列文章中已经在做了比较清楚的回答（比如政治家的态度、政策的制定是否能够代表科学等问题）。

“而一些带有主观感情色彩的表述，则显著与事实有出入（比如文章中指责本刊‘将国内外一切宣扬“地震不能预测”者都美化成是“科学”的“权威”；而把国内用毕生精力长期艰苦探索地震预测的老科学工作者，竟被恶毒丑化成是“群魔乱舞”的“伪科学鼓吹者”’，事实上，本刊在《地震预报的两个阵营》一文中比较全面地剖析了国际科学界针对地震是否能够预测的两种观点，这是纯粹的科学争论），相信读者可以自行判断。

“这三篇文章中还有一部分内容是完全针对本人的（比如对本人的新闻职业道德提出质疑）。在这一问题上，相信认真读完《地震预报真相》系列文章和‘天灾预测专业委员会’发来的三篇文章的公众自有判断。

“由于本刊针对地震预测问题的系列文章主要面向地质科学领域之外的公众、科学家，针对‘天灾预测专业委员会’发来文章的一部分涉及到专业的具体问题，可能需要更详尽的解读，本人会在接下来一段时间抽空做部分解答和说明，文章会发在本人博客上，也欢迎读者指正。”（见2009年8

月12日科学网《科学新闻》网页，\_\_\_\_）。

“真相”到底如何，读者自有公论。笔者在此仅指出两个“真相”：第一，贾总编许诺的“部分解答和说明”，在一年之后的今天还没有兑现（见科学网《[科学新闻的博客](#)》，\_\_\_\_）。第二，在作答之后四个多月，贾总编故伎重演，对一个读者为肖传国打抱不平的文章采用类似手法进行处理：全文被删改得面目全非，然后作为《[众说“肖氏反射弧”](#)》的一部分在《科学新闻》上发表。但是，紧接在它后面的，就是Yush和那位“同济医生”的来信。后来，由于某种原因，贾鹤鹏不得不把那封读者来信全文刊登在《科学新闻》的博客上，可是，贾总编竟然提前两天把自己的回应，即那篇《[〈科学新闻〉为何卷入科学争议](#)》，登了出来。

这样的“新闻职业道德”，还用得着提出“质疑”吗？直接“判断”就行了！

#### 4、《科学新闻》的执行总编是方舟子的密友

《科学新闻》在2009年发动的两次大围剿，方玄昌都起了极为关键的作用。实际上，在《[地震预报真相](#)》专刊的三部分之前，各有一篇前言，其中两篇出自贾总编之手，另一篇，《[告别民科思维](#)》则由这位方玄昌执笔。可是，这位当时并不属于《科学新闻》社的编外人员，竟然大模大样地在文章末尾签署了自己的大名，连自己到底是谁都不屑于告诉读者。而在“地震预报真相”专刊中的新语丝版中，方玄昌地位之显赫更是一目了然：这个专刊的第一篇文章就是方玄昌的大作，贾鹤鹏的那篇“社论”竟然被挤到了第三位，他的两篇前言更被方舟子直接扔进了垃圾桶。

##### (1)、同志加兄弟

那么，这个方玄昌到底是谁呢？这是他在新浪博客的自我介绍：

“1973年生人，毕业于吉林大学环境科学系（环境化学专业）。1999年进入新闻领域，2002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新闻周刊》科技部主任，2009年11月起任《科学新闻》执行总编。”  
（见新浪博客《[方玄昌的博客·个人简介](#)》，\_\_\_\_）。

也就是说，《科学新闻》对方舟子敌人的第一次大围剿，恰恰发生在方玄昌调到《科学新闻》之前；而它的第二次大围剿又恰恰与方玄昌担任《科学新闻》执行总编几乎完全同步。如果我们还记得方舟子在2009年8月14日曾经抱怨说，他曾经“联系过几家媒体”，可是，这几家媒体对那些诬陷肖传国的材料“都不感兴趣，认为这种事情全国太常见，没有新闻卖点”，但两个月后，10月底，《科学新闻》突然间对这些黑材料“感兴趣”了，并且从中发现了“新闻卖点”，而这正是方玄昌执掌《科学新闻》编辑部印把子之际；紧接着，他的旧雇主《中国新闻周刊》，以及老部下蔡如鹏，也加入围剿的阵营，我们就不能不对这个人，以及他与方舟子的关系，产生浓厚的兴趣。

方玄昌最早出现在新语丝网站，是2004年11月14日，当时，他的一篇发表在《中国新闻周刊》上的文章，《[〈易经〉阻碍科学的诞生？](#)》，被新语丝转载。九天后，新语丝再次转载方玄昌的系列文章，《[王振国的抗癌“神话”](#)》。在文章之前，有方舟子的按语：

“2004年12月13日出版的《中国新闻周刊》封面文章《王振国的抗癌‘神话’》共有四篇，在《中国新闻周刊》的网站上只有标题，没有全文。下面是在刊出前我收到的前三篇的定稿，与刊出稿略有出入。缺最后一篇对王振国的采访《‘我要说，科技研究照样非常卑鄙’》”。（\_\_\_\_）。

一个记者，在自己的稿子“刊出前”先把“定稿”交给方舟子发表，这样的交情肯定不浅。实际上，这三篇文章中，共六次提到方舟子，每次都是把他当作真理的标准或者学术权威来介绍的，如“据旅居美国的中国学者方舟子调查发现”、“据旅居美国的中国学者方舟子调查”、“方舟子调查了解到”，等等。难道方舟子那样的“调查”——不过是利用 Google 搜索网络而已——方玄昌自己不会做、不能做？

2005年6月11日，新语丝又转载了《中国新闻周刊》的系列文章，《[艾滋药物试验谜团](#)》。这个系列之中，就有方舟子抄袭颖河的文字。据方舟子2007年2月3日交代：

“顺便说一下，我这篇文章其实早在2004年就写好了，一直没有发表，只是在2005年《中国新闻周刊》就‘爱滋病新药疑云’采访我时，希望我提供一个介绍三期临床试验的小资料，我才把这部分内容给了他们，登出时并没有署我的名字，我也不介意，因为这种格式化的介绍其实没有什么原创性的。我之所以提及此事，只是不想万一有人发现我的介绍与《中国新闻周刊》上的小资料一字不差，来指控我抄袭了《中国新闻周刊》。”（方舟子：[《对“方舟子抄袭颖河”一事再说几句》](#)，\_\_\_\_\_）。

登方舟子的文字，却不署方舟子的大名，而锱铢必较、睚眦必报的方舟子竟然会“也不介意”，这得是什么交情？实际上，就在一年多前，《上海外滩画报》在提及方舟子的观点时，只是说“知名学者”，而没有提到方舟子的名字，方舟子于是对该刊大打出手，骂人家剽窃，最终迫使对方公开道歉。（见：[《方舟子谈网络话语权与“甘德怀事件”](#)》，2004年8月12日《外滩画报》，\_\_\_\_\_）。为什么对《中国新闻周刊》方舟子却如此宽洪大量？

到了2007年，方舟子与方玄昌的关系已经非同一般了。这年10月，这两个人成为腾讯视频的嘉宾，向观众证明“美国登月不是骗局”。（[《视频：辩论会2—美国登月是骗局？》](#)，XYS20071026，\_\_\_\_\_）。此后，这对方氏兄弟曾多次联手在视频或电视上出现，当然都是站在同一条战壕。（方舟子：[《记一场很怪异的地震预测电视辩论》](#)，XYS201004 28，\_\_\_\_\_；方舟子：[《讲座通知：转基因、食品安全及其他》](#)，XYS20100520，\_\_\_\_\_）。

2009年2月，方玄昌对《晨报周刊》记者说：

“方舟子因为得罪了很多既得利益者，被很多攻击者妖魔化。当然，被妖魔化的方舟子也有问题，不过正如著名生化学家邹承鲁院士所说，‘方舟子没有太大的问题’。我和方舟子认识有四五年，平时一块吃饭，大家都绝不会让他买单，知道他也没什么收入，除了稿费、出书的版税和以前专利的一点钱。”（谭君：[《方舟子：我反感一切都以和为贵》](#)，2009年2月25日《潇湘晨报》，\_\_\_\_\_）。

看到方记者对方斗士的“体贴入微”了吗？不过，方记者拿邹承鲁的话来给方斗士定性，未免太过好笑。假如一个团伙的成员互相证明“谁谁没有太大的问题”，难不成他们就真的都没有“太大问题”了？再者说，在方记者的眼中，什么样的问题算是“太大问题”呢？欺世盗名、抄袭剽窃、私仇公报、为某些人、某些势力充当打手，这些算不算？



图 45. 方舟子的左膀右臂方玄昌

图为方玄昌与方舟子并肩在 2010 年 4 月深圳卫视“22 度观察”节目中为地震不可预测论辩护。方舟子坐在方玄昌的左侧（右下角插图）。（见：\_\_\_\_\_）。

## (2)、枪手加炮手

那么，方玄昌在《告别民科思维》中，到底都写了些什么，能够得到方舟子的赏识，被放到了头版头条的位置？实际上，这篇不到八百字的短文，只有最后一段话才是核心：

“‘举国同悲日，群魔乱舞时’，这是新语丝网站纪念汶川大地震专题所用的标题——这也正是大地震之后、一年来舆论在表现‘地震能否预报’这一话题方面的真实写照。”

“举国同悲日，群魔乱舞时”是方舟子在 2008 年 7 月 4 日将“[汶川地震事件](#)”[立此存照](#)时加上的副题。其实，方舟子说“举国同悲”并不确切。为什么这么说呢？这是因为，在当时，绝大多数中文论坛都为汶川地震捐款，新语丝上也是群情高亢，讨论捐款问题的帖子如同排山倒海一般出现。可是，方舟子却一言不发，拒不表态。最后，一些要捐款的新语丝人只好到其他论坛去捐。（见：\_\_\_\_\_）。再看看方舟子当时在电视上喜气洋洋得意忘形摇头晃脑兴致勃勃地宣讲地震不可预测论，任谁都看不出他有什么“悲”。实际上，当时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就有人指出，在那个节目上，“[观众嘉宾都一脸严肃](#)”，但版主脸上始终春意盎然，很兴奋的样子。”（\_\_\_\_\_）。当然，这个人不久就被方舟子赶出了新语丝。



图 46. 举国同悲，斯人独乐

2008 年 6 月 8 日，汶川地震后不到一个月，方舟子在中央电视台上喜气洋洋地宣扬地震不可预测论。（见：\_\_\_\_\_）。

6 月 12 日，也就是汶川地震之后一个月，方舟子又写了一篇文章，对地震预报失败冷嘲热讽，嬉笑怒骂，看他那股幸灾乐祸、兴高采烈的劲头，好像恨不得要放声狂笑：

“原来‘国宝’们固定在每年4月底发布一次在当年内西部地区将要发生大地震的预测，当年没蒙准，第二年就再预测一次，以西部地区之大、地震之频繁，总有蒙准的时候的。但把地区缩小一点，就不太好蒙了。2006、2007年蒙的是‘四川西部杆子（应为甘孜）和阿坝藏族自治州境内的巴塘—马尔康—红原—若尔盖一带地区’，这个地区也很大，但是点到的四个县这回却没有一个是灾区。不过，有的县与汶川同属阿坝州，算是快沾到边了，本来还可以蒙混过去的，可惜到了2008年，他们不再坚持了，改把震区往北挪到‘兰州以南至川甘青交界地区’去了，越蒙越远，难怪只有朱健国、胡星斗、江迅等大嘴文人以及八卦报刊、邪教网站认他们预测了‘汶川地区大地震’，地震局却不认，教训啊！”（方舟子：[《指点“国宝”如何改进地震预测术》](#)，\_\_\_\_\_）。

这篇文章，竟然没有被方舟子收入新语丝的“汶川地震专辑”，可能他后来也察觉到，自己高兴得太不是时候了。

所以说，“举国同悲日，群魔乱舞时”这句话应该改为“举国同悲日，恶魔独笑时”。当然，对于方舟子来说，仅仅是“独笑”还远远不够，他还要趁着这场国难，把自己的宿敌，即那些兢兢业业地从事地震预测预报的专家打成“群魔”；把他们正在从事的工作，说成是“乱舞”。而他的这点心思，方玄昌心领神会，所以他才会把这十个字拿来作为全文的总结——在新语丝上，即使是那些最最恶毒的教徒，也不敢使用这么恶毒的语言来攻击那些无辜的、可敬的、献身于地震预测预报的人们。但方玄昌却敢！

实际上，方玄昌不仅仅是方舟子酒桌上的朋友，辩论时的帮手，他还是方舟子的铁杆信徒——方舟子反什么，方玄昌也反什么；方舟子信什么，方玄昌也信什么。例如，方舟子信转基因，方玄昌就有大作[《转基因，我们该信谁？》](#)（《科学新闻》2010年第5期社论）。那么，“我们该信谁”呢？不用说，方玄昌认为，我们该“相信科学家和权威研究机构”。他当然不会告诉读者，他所说的“科学家”，必须是那些经过方舟子“认证”的——那些反对转基因食品的科学家，是不算数的，当然也是不值得相信的。

再如，方舟子反对地震预测预报，方玄昌就有大作[《地震预报：谁是真正的造谣者？》](#)（《科学新闻》2010年第3期社论）。那么，“谁是真正的造谣者”呢？看看这篇文章的最后一句话：

“地震局给公众一种‘地震可以预报’的错觉，实际上也是一种欺骗，一种造谣，是一切‘狼来了’的谣言之所以得逞的前提。”

这不就是方舟子所说的“地震专家的职责不应该是预报地震，而是监测、研究地震”的翻版吗？地震局不去做方舟子给他们指定的工作，那岂不是犯上作乱吗？但方执编却只说他们是“欺骗”、是“造谣”，这真是太客气了！看看方玄昌在跳槽到《财经》杂志之后做了什么：他居然[“叫板中央文件”](#)，呼吁“废黜地震预报”。（方玄昌：[《废黜地震预报》](#)，《财经》杂志2010年第9期）。真是吃了熊心豹子胆了！

最好笑的是，方玄昌本来是相信喝凉水可以治疗高血压的——“我们血压高啊，是因为我们血液的粘稠度大，跟血液粘稠度大有关，是薄血容易导致血压降，……。我本人也有轻微的高血压。但我可以不用管它，我喝点水就好了。”（见[《网易新闻“视频访谈”〈争议“刘太医”〉》](#)，\_\_\_\_\_）。可是，因为方舟子反中医，于是方玄昌也得反中医，于是就有大作[《中医需要指南针》](#)（《科学新闻》2010年2期社论）。难道西医就不需要指南针吗？

所以说，像方玄昌这类方舟信徒，根本就不必浪费时间读书、上大学。对他们来说，有方舟子给他们“指明方向”，就足够他们忙活一辈子的了。

### (3)、“友吾友”、“仇吾仇”

事实是，方玄昌不仅全盘接受了方舟子的观点、观念，他还爱屋及乌，连方舟子的仇人和朋友也都和盘继承过来。比如，方舟子痛恨“天地生人”对自己的揭批，方玄昌就骂这些人是“群魔乱舞”（方玄昌：[《告别民科思维》](#)）；方舟子恨肖传国举报他抄袭剽窃，方玄昌就把肖传国比作黄禹锡（方玄昌：[《可怕的缄默》](#)，《科学新闻》2009年第24期社论）；方舟子爱饶毅，而饶毅对“千人计划”回溯颇为不满（见饶毅：[《“千人计划”两个月：为何“亡羊补牢”》](#)，\_\_\_\_），于是，方玄昌也大喊大叫“‘千人追溯’为哪般”，说这个计划“对于那些在2008年之前已经回国的优秀学者——比如饶毅等人——不公平。”（方玄昌：[《“千人追溯”为哪般》](#)，《科学新闻》2010年第3期社论）。协和医学院出版社社长袁钟是方舟子的朋友，曾与何祚庥、司马南、郭正谊联手组织科技打假资金为方舟子敛财，于是方玄昌就把他的言论“整理”成文，在《中国新闻周刊》上发表（见[《袁钟：道教文化造就养生市场》](#)、《中国新闻周刊》2007年第47期；[《袁钟：思维习惯导致中国式滥用》](#)2009年第11期）。理所当然的，方舟子首席御医纪小龙，也是方玄昌的头号医学顾问，凡是与医学有关的报道，不管是不是在纪小龙的专业之内，不管纪小龙懂不懂，他都要请这位纪太医出来发表一番意见。看看下面这些有纪太医出镜的文章涵盖的范围有多么广泛：

- 方玄昌、陈许：[《王振国的“抗癌神话”》](#)，《中国新闻周刊》2004年第46期
- 方玄昌、张伟慧：[《“洋快餐”真的致癌？》](#)，《中国新闻周刊》2005年第11期
- 方玄昌：[《发现带来希望 乳腺癌有懈可击？》](#)，《中国新闻周刊》2005年19期
- 方玄昌、冯亦斐：[《艾滋药物试验谜团：令人困惑的药效》](#)，《中国新闻周刊》2005年第21期
- 方玄昌：[《土壤污染与我们的身体》](#)，《中国新闻周刊》2005年第24期
- 方玄昌：[《他们为什么能如此猖狂》](#)，《中国新闻周刊》2006年第29期
- 方玄昌、陈晓舒：[《读者：跟着感觉走》](#)，《中国新闻周刊》2007年第47期
- 严冬雪、方玄昌：[《举证倒置下的自我保护性医疗》](#)，《中国新闻周刊》2008年第24期
- 方玄昌：[《理性使用媒体监督权》](#)，《科学新闻》2009年第22期社论
- 方玄昌：[《山西疫苗案潜藏危机》](#)，2010年3月20日《财经》

现在，读者应该明白了，为什么“包括《科学新闻》在内的这三家媒体，在采访泌尿外科、神经外科专家的时候”都要采访“纳米医学家”纪小龙了吧？显然，他们都受到了“执行总编”方玄昌的指使。可笑的是，即使是被这样疯狂的炒作，纪太医也还是没有成了大名。真是“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污也。”。

总之，方玄昌在2009年11月到《科学新闻》当执行总编辑，与《科学新闻》在他上任的前夕对肖传国发难，以及方玄昌的老东家《中国新闻周刊》加入攻肖会战，绝对不可能是偶然的巧合。事实是，方舟子在方玄昌上任之后，给《科学新闻》连“赐”三稿，（[《院士应慎言》](#)、[《中医药真的能治艾滋病吗？》](#)、[《方舟子：“中药注射剂完全没有必要”》](#)），就是所谓的投桃报李。而笔者之所以相信蔡如鹏的誓言，认为他确实没有把神源医院的证明送给方舟子，也主要是根据方玄昌这个中间环节的存在。换言之，那些记者之所以能够与方舟子保持一致，是因为有方玄昌“规范”他们。

【注：2010年6月24日晚，方玄昌在北京街头被人痛殴。方舟子显然要借机嫁祸于肖传国，抢在方玄昌之前把打人凶手定性为“[职业杀手](#)”，把打人事件与方玄昌“在《中国新闻周刊》工作期间策划过一些调查性报道，著名的包括对……肖传国‘肖氏手术’的调查”联系在一起。（见2010年6月25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不过，从方舟子的一连串表演中，我们可以确切地知道，“他揭露的几个著名事件，王振国‘天仙液’（2005年）、刘‘太医’（2009年）、肖传国‘肖氏手术’（2009年）……[都和我有关系](#)。几次反伪科学辩论节目也是我推荐他去的。”“[我以后不想再主动找编辑、记者做追踪报道……](#)”。（见

2010年6月25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_）。也就是说，方舟子承认，不论是《科学新闻》、还是《中国新闻周刊》的“肖传国‘肖氏手术’的调查”，都是方舟子“主动找”方玄昌，然后由方玄昌“策划”的。6月26日，方玄昌对凤凰网记者承认：“我离开《新闻周刊》之前，最后发的一次报道，揭露的是武汉的一个医生。”（《[财经](#)杂志遭袭编辑方玄昌：歹徒是职业杀手》，2010年6月26日凤凰网传媒，\_\_\_\_\_）。

## 5、《科学新闻》的特约专家是方舟子的爪牙

我们已经知道，在媒体围剿肖传国的时候，方舟子很少在那些媒体上直接露面。他就像是一个局外人似的。用《科学新闻》邱利会的话说就是，“我们也不是就听方舟子的。”这个“就”字，泄露了天机：我们确实是听方舟子的，但是，我们还听别人的。那么这些“别人”是谁呢？最重要的一位当然“就”是方舟子的贴身打手彭剑。而在《科学新闻》围剿地震预报人士的战役中，我们也同样看不到方舟子亲自冲锋陷阵，奋勇杀敌。我们看到的是彭剑的替身，夏新宇。

### (1)、一言九鼎的走卒

如果不算贾总编撰写的社论和为第一部分撰写的序言，《科学新闻》专刊的第一篇文章是署名徐治国的文章，《[地震学界的两个阵营](#)》。仅看标题，人们就不难猜到，它的内容是要介绍国内外地震学界对地震的发生到底能不能预测的不同观点。而这篇文章也确实旁征博引，援引了来自英国、美国、日本、台湾和中国大陆的15位专家。按其照片在文章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最后五人没有照片），他们是：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名誉所长、地震学家陈运泰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预报部主任刘杰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后、从事地质研究工作的夏新宇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某研究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许绍燮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原首席预报员孙士鋈

美国罗德岛大学教授沈杨

日本东京大学地球与行星物理学系的盖勒（Robert J. Geller）教授

美国伍兹霍尔海洋研究所资深研究员、国际大洋中脊综合研究组织主席林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地球和空间科学学院教授倪四道

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地球物理学家滕吉文院士

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郑天愉

台湾大学地质系地球科学副教授吴逸民

美国加州理工学院地质与行星学系教授、地球物理学名誉退休教授金森博雄（Hiroo Kanamori）

英国爱丁堡大学地质与地球物理系教授梅恩（Ian Main）

细看这个名单，我们发现了一个问题：那个排在第三位的夏新宇是干什么的？这个问题之所以被发现，是因为，其余14位专家具有两个共同的特点：第一，他们都有正式的任职单位和技术职称；第二，他们或者是地震研究专家，或者是地球物理学方面的专家（地震学是地球物理学下面的一个分支）。只有这位夏新宇可以说是两样皆无、四大皆空。据这份[专刊](#)第50页的一段介绍：

“本文作者夏新宇早年从事地质学研究，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06年获得德国波鸿鲁尔大学工业化学博士学位，现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化学工程系催化科学与应用实验室作博士后研究。2008年汶川地震发生后曾发表一系列文章批驳‘地震预



测术’。”

一个小小不言的“博士后”，凭借什么实力，竟然能够混迹于院士和著名学者之间呢？再说，既然夏新宇“早年从事地质学研究”，他为什么“晚年”又搞上了“工业化学”和“催化科学”了呢？这些学科，和地震研究又有什么关系呢？他又是在什么刊物上“曾发表一系列文章批驳‘地震预测术’”呢？

网络搜索查明，此人确曾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化学系](#)当过博士后，研究领域是催化化学，与地震学没有丝毫的关系。（见加州大学网站，[\\_\\_\\_\\_\\_](#)）。目前，夏新宇已经到了一个叫做 Power, Environmental and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的研究所供职。根据这个研究所的网页介绍，夏新宇的学士学位来自北京大学，所学专业是地球化学；他的博士学位来自中科院兰州地质研究所，所学专业还是地球化学；他的另一个博士学位来自“德国波鸿鲁尔大学”，所学专业是“工业化学”。他的研究兴趣有三：石油化学和地质学、催化化学、反应工程。（见该研究所[官方网站](#)，[\\_\\_\\_\\_\\_](#)）。也就是说，这个夏新宇既没有受过地震科学的训练，也没有地球物理学的背景。不仅如此，他对地震研究根本就没有兴趣。难怪《科学新闻》在介绍他时，要一再强调他“从事地质学研究”。不沾这个“地”字，在地震学界他算是哪根儿葱！

【注：广义的“地质学”（Geology）包括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学；狭义的地质学则是与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学平行并列的学科。也就是说，就算夏新宇不只是“早年”、而是一直在“从事地质[化]学研究”，他“评论”地震科学的资格也等于零。而《科学新闻》之所以要这样介绍夏新宇，只能有一个目的，那就是欺骗公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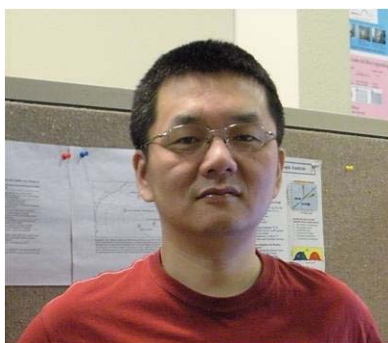


图 47. 为《科学新闻·地震预报真相》专刊特约撰稿的地震专家夏新宇  
（图片来源：\_\_\_\_\_）

可是，就是这么一个对地震学的知识和普通人没有任何两样的人，却成了《科学新闻》专刊最最倚重的专家，其风头，要远远超过前面提到的那 14 位地震专家的总和：14 篇文章中，有一篇文章（《[地震“预测术”真相](#)》）是由《科学新闻》向他“特约”的，而其余 13 篇文章的作者，除了方玄昌当时与《科学新闻》没有工作关系——但肯定有私人关系——之外，均是《科学新闻》的记者或编辑。不仅如此，在那剩下的 13 篇文章中，还有一篇是对夏新宇的专访，有 4 篇援引了夏新宇的话，有两篇文章以夏新宇的言论结尾。看看《[地震学界的两个阵营](#)》一文是如何结尾的：

“‘地震预警系统的难度和实用性无法评价；但是，由于地震预报多年来徒劳无功、未来又很难看到突破的希望，所以预警系统再差，其“性价比”也会优于地震预报。’夏新宇总结说。”

“夏新宇总结”的这段话，相当于说：“尽管我对‘地震预警系统’一无所知，但我认为地震预报是不可能的，所以，就算地震预警系统再怎么差，也比地震预报强。”这像是一个有知识的人——不，像是一个

正常的人——说的话吗？而这么无知的言论，竟然会被《科学新闻》拿来“总结”“地震学界的两个阵营”——这已经不是什么伪科学了，而是彻头彻尾的反科学。

## (2)、方舟子的跟班

那么，这个被《科学新闻》倚为泰山、视为北斗的“地震学专家”夏新宇到底是怎么个来历呢？

在《[海城地震预报：难以传承的“经验”](#)》中，记者孙滔透露了一个这样的信息：

“‘海城地震的临震预报完全依赖于足够的前震。’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后夏新宇在《新语丝》网站发表文章说。”

在此之前，整个新语丝网站中只有一篇文章含有“海城地震的临震预报完全依赖于足够的前震”这句话，这就是2008年8月11日张贴于新语丝读书论坛的《[中国地震预测预报的14次案例点评——临震预报一直在“靠天吃饭”](#)》，作者是Amsel。这篇文章在次日被方舟子收入新到资料，题目改为《[中国十四次地震预报案例点评——没有“前震”就没有成功的临震预报](#)》。显然，这个《科学新闻》特约的夏新宇，就是新语丝上的那个混混Amsel。

实际上，在Amsel的新语丝博客上，还有一篇《[〈科学新闻〉采访稿全文](#)》，发布于2009年5月13日，恰好是在《科学新闻》专刊出版的次日。（\_\_\_）。显然，为了这个专刊，《科学新闻》曾经采访过这位“专家”；也显然，这篇采访稿没有被《科学新闻》全文采用。很可能就是这个原因，方舟子才会在“新语丝号《地震预测真相》”上，把Amsel的《[汶川地震一年来中国地震局运用、宣传伪科学事迹汇编](#)》插了进去，并且排在第二位。他那是在向贾鹤鹏表示不满呢，因为贾总编没有完全按照方主子的意思编排这期专刊！实际上，“地震预测真相”的新语丝版前五篇文章中，有三篇与Amsel有关：除了第二篇是方舟子自作主张插的楔子之外，第四篇是《科学新闻》向他“特约”的稿子《[地震“预测术”真相](#)》，第五篇是《科学新闻》记者邱利会对他的专访《[“预报”何来](#)》。而方舟子单单把《科学新闻》中的《[地震“预报”学术评价](#)》踢出新语丝版，其原因就是，夏新宇撰有一篇更为恶毒的“学术评价”，这就是那篇被《科学新闻》引用的《[中国十四次地震预报案例点评——没有“前震”就没有成功的临震预报](#)》，但《科学新闻》却没敢把它全文照登。

那么，凭什么说这个夏新宇是个混混呢？原来，正像他的履历所显示的那样，他这个地震专家，和方舟子、贾鹤鹏一样，也是汶川地震“震”出来的。查新语丝网站，夏新宇最早在读书论坛上发帖是在2005年2月7日，比Yush还早了两个多月。但他在新语丝上“成名”，却比Yush晚了将近三年。截止到2010年5月27日，夏新宇总共发了8861个帖子，平均每天发帖4.6个。但在汶川地震之前的将近2400个帖子中，他从来就没有谈论过地震这个话题。他的地震专家生涯，始于2008年5月13日。当天，有人发现了龙小霞等人的《灾害学》文章，于是发帖子说，“06年陕西师范大学学术报告精确预言四川地震”。对此，夏新宇回帖说：

“[记住地震预测跟天气预报正好相反，中长期容易，临震预报难。](#)”（\_\_\_）。

这岂不是等于承认龙小霞等人的预测是“精确”的吗？这岂不是在说地震不仅可以预测，而且“中长期预测很容易”吗？

可是，到了第二天，这位夏新宇脸色一变，发帖子痛批龙小霞的论文。他说：

“四川地震之后，各种预测地震的马后炮纷纷登场，刚开始是宣扬癞蛤蟆搬家，后来不知是谁把《灾害学》的一篇文章也翻了出来，把它定为‘学术研究能够预测地震’的实际例子。这篇文章的题目是‘基于可公度方法的川滇地区地震趋势研究’，名字拗口，其实就是翁文波那套把戏，数字里面找周期；翁文波当初说自己成功预测天灾多少多少起，但在我们这样幅员广阔自然灾害众多的大国，放马后炮的余地有多大，他的‘天地生人’的徒子徒孙们比谁都清楚。

“这种寻找周期的做法在地学研究中不算新鲜，地质历史上的很多事件，比如气候变化和生物灭绝，也是这样找周期的，虽然人们不一定知道周期的原因是什么。不过恰恰因为对原因不能解释，作为一种不完全归纳法，你就无法证明你得出的规律就是唯一的，而且推到下一次就有很大风险。就好比有一百多年美国闰年上任的总统都死在任期，但这一规律到里根就被打破了。又比如根据历史上的冰河发生时间，气候学家们推出无数种周期，但是对现在是不是要进入一次冰河期，却没统一看法。所以用这种找周期的方法来预测地震，本身就极不严肃，算什么学术。更何况，翁文波也好、《灾害学》这篇文章也好，不可能对时间空间提供足以作为疏散参考的精确预报，对实际防震一点用处没有——因为地震学家本来就能够通过实际资料来作出有依据的长期预测。

“本人好奇的不是这篇文章的滥竽充数——国内拿一两篇烂文章应付课题的多了，也不是《灾害学》杂志水平的低劣——毕竟这本杂志到2004年才混进中文‘核心期刊’，而是这篇文章居然是教育部两个人文科学和哲学的‘重大’项目的成果。文科和哲学来预测地震，最拿手的不是周易吗？怎么变成加减乘除了？教育部是怎么审批的课题？怎么允许这样的类似‘民间科学家’的文章作为‘研究成果’来通过课题验收的？”

“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人把这篇文章翻出来并广为宣传的，普通民众没机会接触到，原作者大概宁可守拙，估计还是‘天地生人’一帮会众。但是这文章的炮制者应该出来澄清一下，自己只是混个课题经费，千万别让人把地震预报的千金重担压在自己肩上——按照你们的算术式子，下次不灵了怎么办？教育部应该澄清一下，如果你们资助的项目真的取得了这样神奇的成果，应该大张旗鼓地颁奖表彰；如果你们还能意识到大笔经费不该被这么糟蹋掉，就赶快清理一下，把钱直接捐往灾区，算是一点忏悔的意思。”（Amsel：《给新到投稿：评〈灾害学〉杂志上的所谓地震预测论文》，\_\_\_\_\_）。

这是夏专家地震学研究的处女作。问题是，为什么夏专家对地震预报的态度在不到14个小时之内发生了180度的大转弯呢？原来，就在5月13日，方舟子也发表了自己的地震研究处女作《[不应苛求地震专家](#)》，它标志着方舟子举起了“地震不可预测”的大旗。按照另一个信徒“克己明德”的说法，这篇文章“给我们……指出了一个方向”。（克己明德：《[开始跟地震局算账](#)》，XYS20080529，\_\_\_\_\_）。显然，夏新宇马上就认清了主子指出的方向，所以他才会把自己刚刚喷出的东西立即当众吞了回去；所以，他才会那么信心满满，告诉方舟子这是“给新到投稿”。（新语丝徒众把自己的帖子被新到资料收录视为成就和荣耀。）果然，这个稿子出现在当天的新到资料中，并且排在第二位——第一位是方舟子的文章。这也是夏新宇在新语丝混了39个月之后，被请进新语丝新到资料的第五篇文章。

从那之后，夏新宇就像当年摸准了方舟子脉搏的Yush一样，专门说方舟子喜欢听的话，专门写方舟子喜欢看的文章，结果很快就窜升为新语丝的首席地震学家：截止到2010年6月6日，他在新语丝读书论坛提到“地球化学”或“地质化学”——他自己的专业——的帖子只有19个，提到“化学”二字的帖子也不过131个，但提到“地震”的帖子却有432个。在新语丝的《[立此存照·汶川地震事件](#)》专辑中，总共有614篇文章，其中署名Amsel的有48篇，比方舟子文章数量的二倍还多。而夏新宇对于自己的这个来之不易的地位相当珍惜。2008年6月，我在《[方舟子为什么要宣扬地震不可预测论？](#)》中，骂他是方舟子的“铁杆跟班”，是“最最没有人性、拥有最最恶毒心肠的败类”。可是，这位1991年毕业于北大、拥有中国和法

国两个博士学位的人，对此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多次向自己的教友炫耀这块“铁杆跟班”头衔（见2008年6月15日、6月22日、2009年7月7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_\_\_、\_\_\_），好像那是我给他颁发的什么大奖似的。真是一个天生的奴才！

### (3)、“民科”的活标本

那么，这位方舟子御用、新语丝首席地震学家到底有多大的学问呢？还是让他自己来现身说法吧。

2008年5月19日，夏新宇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了一个帖子，全文如下：

“俺为啥说（大的）余震更不容易精确预报，因为地下情况全变了[。]比如俺听说的几个预报或者临震预测指标，应力和应变，在主震之前可能有效，但是主震之后因为破碎，地下即使真有应力积累，传到地面的强度也比原来大大减弱了；比如放射性气体（氡）的观测，因为破碎带增加，噪音肯定会大大增强。所以俺是绝对不理解中国地震人员这次是怎么能发出时间地点震级都言之凿凿的余震预报的。”（\_\_\_）。

那个满口脏话的“鹏归”对地震学的了解显然要比夏新宇多得多，他评论夏新宇的帖子就这么六个字：“太业余，不着调。”对此，已经当了六天地震学家的夏新宇赶紧点头哈腰地承认：

“俺本来就是业余之业余的，说的就是不理解嘛。”（\_\_\_）。

再过三天，5月22日，夏新宇又在网友的嘲骂声中承认说：“对于地震学和地球物理学，俺是业余”（\_\_\_）。

那么，是不是夏专家太谦虚了呢？6月13日，已经当了整整一个月地震专家的夏新宇发帖子报告说：“日本陆上7级地震”。过了不到三个小时，他又发帖子：“烈度很低，才六度。四川这次最大达到十一度。”再过一个多小时，他接着发帖子自打嘴巴：“原来日本人说的震度跟国际上的烈度不一样。”再过五分钟，他做最后的更正：“六度=X到XI度。这次烈度跟四川一样！”接着，他又恬不知耻地发帖子说：

“日本地震预警系统的成功，标志着以临震预报为目标的地震预测基本失去价值。”（\_\_\_）。

可笑这个夏专家在一年后又对《科学新闻》的记者说，“地震预警系统的难度和实用性无法评价”。夏专家为什么又改口了呢？这是因为，他的主子方舟子不仅坚决反对地震预测预报，他还对地震预警系统也不支持。比如，他在一篇文章中说：

“除了实际使用中的问题，预警系统还存在无法克服的矛盾：破坏最严重的震中地区来不及预警，离震中越远则预警时间越长，但是地震破坏也越小，就越不需要预警。”（方舟子：《和地震赛跑》，2008年6月18日《中国青年报》。\_\_\_）。

主子的意见与奴才的意见相左，奴才还能怎么办呢？难怪那个鹏归骂他道：

“俨然是牛皮洪洪的地震专家[。]虽然分不清日本震度和中国地震烈度的区别，还是‘成功’了一名读书论坛民间地震权威”。（\_\_\_）。

也就是说，《科学新闻》特约的这位地震专家，是一位在一年前还不具备地震学基础知识的“业余”地震学家——实际上，他“业余”得连自己的教友都看不起。所以说，他是一枚如假包换的“民科”活标本。2010年8月25日，新语丝上有人发帖子说：“[Amsel is a fake scientist](#)”（Amsel是一个伪科学家）。猜猜他的反应？他马上回答说：“I am no scientist.”（我根本就不是科学家）。（    ）。

可是，这样一位“民科”却在《科学新闻》上对专业人士指手划脚，肆意辱骂。看看他与邱记者的这段对话：

“科学新闻：为什么在以前是专家，现在退休了却做出不符合科学规范、近似民科的事情，尤其有的人还是院士？”

“夏新宇：其实他们中的很多人在退休之前就已经开始从事这些伪科学。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这些人本来就缺乏科学训练……。二是这些人不具备足够的科学知识……”。（邱利会：《[“预报”何来](#)》）。

夏专家大概从来就不照镜子，所以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什么德行。

问题是，为什么方舟子不亲自出马上阵，而是躲在幕后，把根本就不是地震专家——连科学家都不是——的夏新宇推上前台？答案是，第一，方舟子这个“民科”，地震学知识捉襟见肘，每当写出一篇“地震科普”，就被网络诸人——包括他的教徒——批驳得体无完肤。他对此心知肚明，他怎么敢在专家面前继续出丑。第二，方舟子心里清楚得很，他鼓吹地震不可预测论、炮制这期“[地震预报真相](#)”专刊的初衷和目的就是报私仇。他如果直接出面打打杀杀，他的那些宿敌马上就会直接向他扑来，揭他私仇公报的老底。而躲到幕后，看着自己的奴仆和对手厮杀，他才会得到最大的心理满足，才能露出只有奸佞邪恶之徒才会发出的“坏笑”。（关于“坏笑”的典故，见关天茶舍帖子《[方舟子讲转基因](#)》，    ）。

更重要的问题是：大喊“告别民科思维”的贾鹤鹏、方玄昌们，为什么要偷偷摸摸鬼鬼祟祟地推出那么一位小丑一般的“民科”？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也就找到了他们办这期专刊的目的。

镜头快速推移到2009年10月。《科学新闻》的第二次大围剿开幕。故事情节大致相似。攻击套路大致相似。打人的人大致相似。只不过是，被打的对象由“天地生人”换成了肖传国；方舟子的走狗由夏新宇换成了彭剑。有趣的是，此时，因为在人口和气候问题上观点不一致，方舟子又翻手把夏新宇打成了“民科”、“科妄”，说“[Amsel本来就喜欢跟民科搅到一起](#)”（    ），说他和“[民科的思维方式是一样的，做法也一样](#)”（    ），“[科妄的特征之一就是自我感觉过于良好](#)，成了笑料还自以为是在舌战群儒”（    ）、“[动物学科妄](#)”（    ），（分别见2009年11月30日、11月30日、12月31日、2010年3月27日新语丝读书论坛），差一点儿把他当成寻正第二给处决了。这才叫做兔死狗烹、卸磨杀驴。

## 6、《科学新闻》的记者是方舟子的枪手

电影《南征北战》中有这样一句经典台词：“大炮不能上刺刀，解决战斗还得靠我们步兵！”确实，不论是围剿“天地生人”，还是围剿肖传国，最后上阵冲杀的，还得是那些记者。是他们，把枪膛中的子弹发射出去；是他们，把光闪闪阴森森的刺刀插入敌人的血肉之躯。而《科学新闻》的那几个记者，真的就是不辱使命，把自己上司的意图体现得无微不至，淋漓尽致。反过来说，也就是从这些枪手的表演中，我们才能够把他们的主子、他们的主子的主子的身份和意图看得一清二楚。

### (1)、实习记者邱利会

我们知道，在围剿肖传国之时，《科学新闻》的主力枪手是记者邱利会。而在围剿“天地生人”之时，邱记者还只是一个实习记者。可是，这位实习记者却在实战中显示出了自己独特的天赋：在15篇围剿文章中，他是其中4篇的作者，外加与人合作一篇、“整理”一篇、“亦有贡献”一篇。且看他为自己采访夏新宇所做的说明：

“这些在学术上存在明显问题的论文为什么能‘堂而皇之’地通过评审而刊登？为什么主流的科学大家大多没有站出来澄清事实？为什么这些问题专家中甚至包括了一些院士？就这一系列问题，特邀评论人、来自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夏新宇发表了观点。”（邱利会：《“预报”何来》）。

一个三年前刚刚从兰州大学草原科学系本科毕业、写作此文之时尚未拿到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就是饶毅担任“博导”的那个地方——硕士学位的邱利会，在没有提出任何证据之前就敢断言别人的文章“在学术上存在明显问题”。这和他在半年后声色俱厉地质问肖传国“治愈率：85%，还是0%？”真是一个架势。真想不明白他的勇气和自信到底是从哪儿来的。显然还是靠着这份莫名其妙的自信，邱记者根本就没有想到——或者想到了而不屑于——介绍一下他“特邀”的这位“评论人”到底有什么资格来代表“主流科学家”。他很可能以为，我们的“特邀”本身就是他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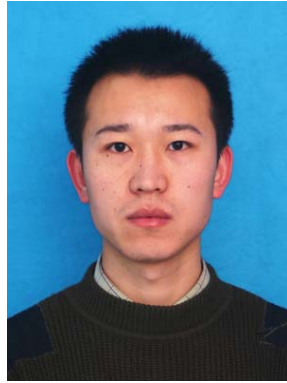


图 48. 《科学新闻》杂志社记者邱利会

据《科学新闻》网页介绍：

“邱利会，2006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草业科学系，受到化学和生物学基础知识与实验技能的训练；2009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专业方向为中西科学交流，对西方和中国近现代科学史亦有涉猎。

2009年6月供职于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社科学新闻杂志，开始科学记者的职业生涯。

现阶段计划：不断完善自己的职业技能，用笔记录我们这个时代科学界的人与事。”（见：\_\_\_\_\_）

不过，最能够说明问题的，是邱记者向夏专家提的四个问题：“这些文章为什么能发表在正式的刊物上？”“为什么主流的科学大家对翁文波和伪科学不敢评论，要求匿名？”“作为某某专家声称能预报地震，在一般的情况下，对公众造成的后果是什么？”“为什么在以前是专家，现在退休了却做出不符合科学规范、近似民科的事情，尤其有的人还是院士？”邱记者这哪里是在采访提问，他这是在不折不扣地为夏专家的发泄铺路搭桥、挖沟掘渠。

再看看邱记者在《[翁文波和他的“天灾预测委员会”](#)》一文中的这段话：

“翁文波的预测学涉及多种学科，并声称在基础理论方面有诸多重大突破。可是当记者手捧翁文波所著的《预测学》一书的数理基础部分拿给中科院理论物理所的何祚庥院士和李森研究员作‘鉴定’时，他们却给出了与翁文波本人看法完全相反的结论。”

俗话说，老马识途。可是，年纪轻轻的邱记者却奇迹般地把那个不论在中国学界、还是在中国社会都已经名声扫地、臭了大街的院士找来当裁判。这到底是同气相求，还是轻车熟路，抑或是神差鬼使？不论原因何在，我们可以肯定，他半年后为了攻肖而去找纪小龙，只能是出于同样的原因。

## (2)、记者孙滔

读者应该记得，那几家媒体在围攻肖传国时，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要极力否定“肖氏手术”成功的病例。也就是说，他们非要把成功说成是失败，以使“治愈率为0%”颠扑不破——典型的例子就是对小善善的报道。同样，方舟子之流为了宣扬地震不可预测论，也必须极力否定那些地震预报成功的例子，包括那个世界公认的例子——海城地震预报。

在“[地震预报真相](#)”专刊中，有两篇文章的作者是孙滔，题目分别是：《[海城地震预报：难以传承的“经验”](#)》、《[一次笔记引发的“青龙奇迹”](#)》。看到标题中的引号了吗？它们和贺涛的《[“国宝”耿庆国](#)》中给“国宝”二字加的引号（下详）起一样的作用——暗示引号之内的东西是假的，虚的。看看《[海城地震预报：难以传承的“经验”](#)》的“引题”：

“海城地震的‘预报’完全依赖于足够多的前震，其经验却被错误解释了，虚假宣传造成了‘地震可以预报’的观念”

“预报”是加引号的，“经验”的解释是“错误”的，“宣传”是“虚假”的：这篇文章还用继续看下去吗？那么，孙记者又是根据什么下这样的论断呢？当然是根据方舟子和新语丝。原来，2008年5月28日，《中国青年报》发表了方舟子的《[地震预测的梦想与现实](#)》一文，其中提到海城地震预报时，方舟子说：

“国人之所以对地震局抱有厚望，是因为国人普遍相信地震可以被准确预报，而这种信心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1975年对海城地震的成功预报。那次7.3级的地震发生的前一天，小震增强，政府部门据此发出了预警。但是只有少数大地震会有前震，而小震通常并不导致大地震，所以这次成功预报只能说是一个偶然。据《美国地震学会会刊》2006年7月一篇综述的分析，它是‘混乱、经验分析、直觉判断和运气的混合’。但是它却让国人误以为中国地震专家已掌握了地震预测技术，即使次年发生的唐山地震的大悲剧也不过是让人以为大地震之所以没有被预测到，是因为地震局失职乃至压制‘国宝’的预测。”（\_\_\_\_\_）。

也就是根据主子的这个观点，夏新宇在其名著《[中国十四次地震预报案例点评——没有“前震”就没有成功的临震预报](#)》中，对海城地震作出了如下“点评”：

“海城地震的临震预报完全依赖于足够的前震。……海城地震的预报和防范虽然大大减少了人员损失，但是其经验却被错误总结了，‘群测群防’的作用被夸大，虚假宣传造成了‘地震可以预报’的观念，‘中期预测之后就应该普及防震知识’这条经验并没被借鉴，结果造成多年来‘重预报、轻防范’的做法，对以后的防震抗震贻害无穷。”（\_\_\_\_\_）。

也就是说，在夏专家看来，海城地震预报成功，不仅没有功劳，反倒是在作孽。而孙记者的文章，就是完全按照这个思路展开的。看看孙记者文章的结尾：

“在夏新宇看来，海城地震的预报和防范虽然大大减少了人员损失，但是其经验却被错误总结了，虚假宣传造成了‘地震可以预报’的观念。”

那么，真相到底如何呢？事实是，海城地震预报，根据的是大量的前兆，“地震发生的前一天小震增强”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其他前兆，在其他类型的地震中也都会不同程度地出现过，因此这些前兆具有预测地震的普遍意义。据蒋凡编著、地震出版社1978年出版的《海城地震》一书，当时的地震前兆除了前震以外，还有地形、水氦、重力、地应力、地电、地磁、动物、地下水位、海潮波纹、气象、地光、地声等等指标发出异常信号。而在朱凤鸣（原沈阳地震大队队长）等编著、地震出版社1982年出版的《一九七五年海城地震》一书中，第一章“地震预测预报”第四节“临震预报”中，有这样的总结：

“1975年1月末，随着各类异常的不断发展和扩大，在判明短期地震趋势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了各种观测，监视震情动向，准备捕捉可能发生的大震。2月初，辽宁各地反映的异常现象有增无减，宏观异常变化十分剧烈。较为突出的有：

“一、各种动物异常不仅数量逐日剧增，而且异常的地域不断扩大，它们反应的程度也更剧烈，有的动物甚至表现出惊恐万状，如同面临灭顶之灾一样，其嘶叫声悲而且惨。

“二、井水异常在持续中，由东南及西北方向，向营口、海城一带发展。有的井喷水自流，有的自流泉出现断流。在海城、营口及其临近区，大量井水发浑、冒泡、变色、变味。辽阳地区有个泉水已经饮用了六十余年，从未出现过发浑变色和变味现象，但出元旦末开始泉水发浑，色味俱变，以致根本无法饮用。岫岩县有个池塘，池水挟气而冲出，状如喷泉，喷水两米多高。

“三、营口石砬峪地震台周围，群测点的土地电的观测值，从2月2日开始急剧变化。尤其是辽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一〇二队测报点的观测值，在缓慢上升的背景上，2月2日转为急剧下降，到2月3日24时，下降100多毫伏，并出现大幅度突跳，最大幅度达1000毫伏左右。

“四、盘山地震台自记水氦、辽阳汤河沿的水氦，均出现大幅度突跳现象。

“五、营口石砬峪地震台，从2月1日开始观测到震中距约为20公里的小震活动。……”（见该书第6页）

不过，这些亲临那场地震的人所记载下来的资料，在方舟子眼中根本就一钱不值了，他非要根据三十多年后《美国地震学会会刊》的“一篇综述”来把那次全世界公认的成功的地震预报定性为“混乱、经验分析、直觉判断和运气的混合”。不仅如此，他还把这些地震学先驱们的业绩，一棍子打成了伪科学。（见方舟子《[地震预测的政治与伪科学](#)》，XYS20080704，[\\_\\_\\_\\_\\_](#)）。而他的那个奴才也跟着叫嚣说，对这些经验的宣传“贻害无穷”。这才叫丧心病狂！可是，《科学新闻》却把这样的丧心病狂发扬光大，把它恭维成“理性、实证、同行评议”的科学！如果这样的狗屁文章也算是科学的话，那么诚如北大教授刘华杰所说，“真还不如‘反’了它算了！”（见方舟子《[反科学妄人的“辟谣术”](#)》，XYS20030424，[\\_\\_\\_\\_\\_](#)）。





图 49. 两张照片反映了两篇文章、两份刊物不同的“理性”

左：为中国地震局、辽宁省政府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海城地震纪念碑落成剪彩。

《南方周末》在《地震预报的中国“江湖”》一文中使用这张照片。

据 2005 年 5 月 23 日《辽沈晚报》介绍，这个纪念碑左边的墙体细看为一个大写的“L”，意思为“历史”，而右边的墙体为“1”，代表第一次。

右：《科学新闻》在《海城地震预报：难以传承的“经验”》一文中配发的一座残旧的海城地震纪念碑照片。

其实，孙记者的《海城地震预报：难以传承的“经验”》不过就是给方舟子、夏新宇的观点做注解，他的《一次笔记引发的“青龙奇迹”》才是一篇真正的“奇迹”。原来，唐山地震之时，也像海城地震一样，也出现了大量的地震前兆，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地震预报没有发出。而位于震区的河北省青龙县科委的王春青却从地震前夕召开的全国地震工作会议上得到河北近期可能发生地震的信息。回到县里之后，他马上根据自己的会议笔记向上级汇报，县委书记冉广歧于是向全县预告灾情，并进行了防震部署。结果，在唐山地震中，这个县无一人因地震死亡。是为“青龙奇迹”。

“青龙奇迹”是史实、是事实，任何人都无法从正面予以否认。而这个事实的存在，至少说明唐山地震发生前也有前兆，根据这些前兆，唐山地震也可以像海城地震那样进行预报——而确实有人作了这样的预报。这样的事实，自然成了方舟子、夏新宇、贾鹤鹏、方玄昌之流的眼中钉、肉中刺，必欲拔除之而后快。但是，如何拔除它呢？《一次笔记引发的“青龙奇迹”》的“引题”是这样一段话：

“青龙县比天津距离震中还远，烈度比天津还低，所谓‘倒塌 18 万间房屋’完全是‘以讹传讹’”。

这句话是怎么来的呢？它当然来自新语丝的夏首席。原来，夏首席在他的那篇地震学代表作中，对唐山地震作出了这样的“点评”：

“唐山震后多年来一直流传一个所谓‘青龙奇迹’。其实青龙离震中比天津到震中还远，烈度比天津市区还低（所谓倒塌 18 万间房屋是以讹传讹）。如果说连青龙都要疏散，这恰恰说明当时震中从来没有报准。”（\_\_\_\_\_）。

这段话，在孙文的结尾处再次出现，因此它是名副其实的“彻头彻尾”、“贯穿始终”。那么，这“18 万间房屋”又是怎么回事呢？它和“青龙奇迹”有什么关系呢？原来，在与“青龙奇迹”相关的报道中，除了没有人员伤亡之外，还有一个数据，就是说全县有 18 万间房屋被震塌。夏新宇和孙记者既然无法从其他方面否认“青龙奇迹”的存在，于是就在“18 万间房屋”上做文章，说当时青龙县不可能有这么多万间房屋。看看孙记者是如何“理性、实证”地证明这一点的：

“事实上，整个青龙县总人口现在才刚过 50 万。尽管没有 1976 年青龙县的人口数据，但由于青龙县以满族人口为多，少数民族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增长快，可以想见 32 年前的青龙人口将低于 50 万。因此有人认为，‘18 万间’很可能已经远远超出了当年青龙县总的房屋数量。”

也就是说，孙记者手头既“没有 1976 年青龙县的人口数据”这个“实证”，也没有“人口与房屋数量的关系”这个“理性”，但他却假定青龙县当时没有 18 万间房屋，然后再根据一个子虚乌有的“有人认为”，给这个“青龙奇迹”打上了引号。

最最好笑的是孙文结尾的这句话：

“而村民李少勤直到今天也不认为地震可以成功预报，‘四川“5·12”地震不是都没有预报出来吗？’”

这个“村民李少勤”就是在文章开头说“没有人通知我们地震的事”的那位。孙记者可能实在找不到“实证”了，于是就从“刚过50万”人口的青龙县里，找到了这么一位村民当“活证”。可惜的是，这位村民的逻辑实在有问题：怎么能够根据后面的失败来否定之前的成功呢？那不相当于说，“今天的天气预报不准，所以说，昨天的预报虽然准，但那肯定是气象台瞎蒙上的”？

更重要的问题是，为什么《科学新闻》一面要别人“告别民科思维”，一面他们自己却“拥抱村民思维”？如此毫无理性的乖张行为，明白无误地告诉读者，《科学新闻》这期专刊的目的根本就不是要搞清“地震预报真相”！

【注：2009年10月17日，方舟子在新语丝上发表《〈科学新闻〉继续传播首席造谣研究员的谣言是什么意思？》一文，对《科学新闻》发表的孙滔文章《反坝群像：以“敬畏自然”之名》表示强烈不满，说这篇文章“继续传播污蔑我的谣言，而对我的反应只字不提，让读者误以为我真的试图对‘环保人士’搞政治迫害、想治他一个‘泄露国家机密罪’，协助‘环保人士’在媒体上妖魔化我”。不久，孙滔被赶出《科学新闻》，调到《财经》杂志。】

### (3)、总编助理贺涛

《科学新闻》“[地震预报真相](#)”的封面有两篇文章的标题，一个是编辑徐治国的《[地震学界的两个阵营](#)》，另一个是总编助理贺涛的《[“国宝”耿庆国](#)》（“实习记者邱利会记者孙滔对本文亦有贡献”）。论质量，后者远不如前者，可是，在新语丝上，《[“国宝”耿庆国](#)》却高高在上，排在第6位，比《[地震学界的两个阵营](#)》足足高出五级。那么，这篇得到方舟子青睐的文章妙处何在呢？大致说来，这篇文章的妙处有二：第一，在标题中，“国宝”二字被加上了引号，这是在暗示该文主人公耿庆国是一位“假国宝”、“伪国宝”；第二，在文章中，有这样一个小标题：“100%的误报率”，这是在明说耿庆国的地震预报是胡闹。

问题是，耿庆国之所以被称为“国宝”，是因为他曾成功地预报了汶川地震。就算他以前误报了99次，那误报率也不过是99%，怎么会是100%呢？看看贺涛是怎么说的：

“另据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查询，耿庆国一共填写过14张地震预报卡，目前都是无对应地震的误报，误报率为100%。”

“据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查询”这11个字，令人十分费解：这是说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查”贺涛的“询”，还是中国地震台网中心自己“查”自己的“询”？事实是，两样全都不是。贺涛的文字，乃是来自方舟子。原来，2008年6月5日，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发了一个题为《[“国宝”的地震预报准确率](#)》的帖子，第一段文字是：

“今天去参加一个有关地震预测的电视对话节目的录制。中国地震台网中心的首席预报员张女士在节目中说，近年来地震局共收到过声称预测了汶川地震的‘早震理论专家’（未点名指耿庆国）送交的14张地震预报卡。事后核对，即使允许有较大的误差，准确率也为零。”（    ）。

方舟子所说的这个电视对话节目，就是中央电视台在6月8日播出的“地震能预测吗”，也就是那个在全场人士都表情凝重，面带悲哀之际，只有方舟子喜形于色、兴奋得浑身乱哆嗦的那个节目。而方舟子所说的那个张女士的原话是这样的：

“2000年以来，我们是收到14张他[耿庆国]填写的预报卡片，如果按照我们那张预报卡，比如说我要报七级，那么空间尺度必须低于多少公里，是吧，我要时间可能是多长，如果严格按照那个来评判的话，准确率是零。”（见：\_\_\_）。

看清楚方舟子是怎么篡改张女士的原话了吗？张女士说的是“严格按照那个[标准]来评判的话”，而方舟子则说是“即使允许有较大的误差”。方舟子为什么要篡改人家的话呢？这是因为，如果听凭这位张女士来“严格按照标准”，则连国际公认的成功地震预报，海城地震预报，都“不算准确预报”。她的原话是：

“海城地震……严格地说，应该是说不算预报准确。”

那么，张女士所说的“严格”，到底是什么东西呢？原来，地震预报有三要素，时间、地点、震级，所谓“严格”，就是必须三样皆准，不仅差一样都不行，而且差一点儿都不行。而海城地震的预报，虽然时间、地点准确，但没有把震级报准——只是预报5-6级，外加“很可能后面有较大地震”，地震专家李志勇预报是6.8级（中央电视台：《天崩地裂·海城传奇》），而实际是7.3级——因此，这项人类历史上的奇迹，就这样被张女士一笔勾销了。根据这样的逻辑，这个世界上不仅从来就没有“准确的”地震预报，而且连准确的天气预报都不可能：谁能够把未来降雨的时间（精确到小时、分钟）、地点（精确到方圆百米、十米以内）、降水量（精确到厘米、毫米）“准确”地预报出来呢？

显然，方舟子意识到张女士的“严格”无法服众，于是，他就把“严格”篡改成“即使允许有较大的误差”。这样一来，贺助理就可以把“查询”结果发挥成“都是无对应地震的误报”，于是，耿庆国几十年的心血就被浓缩成了“100%的误报率”这么几个字。这不就是“三人成虎”吗？半年之后，邱利会又利用这个“故伎”，把“肖氏手术”说成“治愈率为0%”。

那么，耿庆国预报的误差到底有多大呢？贺助理在《“国宝”耿庆国》中说：

“2008年4月26日晚7时~9时，在北京工业大学地震研究所，耿庆国在天灾预测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上提出，5月8日前后10天是国内7.5级强震的危险点。并提出重庆和成都—天水—兰州4站发现病态磁暴，河北昌黎发现病态磁暴。成都—天水—兰州的病态磁暴主要反映兰州以南至川甘青交界地区，特别是四川阿坝州红原150公里范围内的7.5级以上强震。”

这个预报与汶川地震岂不是相当吻合吗？不，贺助理写道：

“资料显示，汶川震中距红原县城直线距离176公里，跟耿庆国声称自己预报到的‘红原150公里’有一定差距。

“当《科学新闻》记者提出这一疑问时，耿庆国勃然大怒，‘预测到这个程度，对我苛求是不合适的！’他认为自己的工作没有花国家一分钱，‘而地震局花了几十个亿啊，怎么报不出一个地震来？这是不平等竞争！’”

事实是，根据国家地震局的“地震短临预测卡片”，7.5级地震的“最大直距”——大致可以理解为所允许的“误差”——是300公里；7.0-7.4级地震是250公里（见：\_\_\_\_\_）；国家地震局规定的短临地震预测

的一级评奖标准也规定，7级以上地震的地域误差是 $\leq 200\text{Km}$ （见：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天灾预测专业委员会：《[在科学上推行全盘西化、围歼世界科学难点探索的行动纲领——评〈科学新闻〉总编贾鹤鹏的社论：“实证、理性和同行评议”](#)》，[\\_\\_\\_\\_\\_](#)）。耿庆国大概真的是“过分自信”了，竟然写下了“150公里”这个数字，结果被《科学新闻》记者抓住了把柄，死死咬住不放。这就像方舟子后来死死咬住神源医院证明上的文字，非要把“肖氏手术”的“成功”定义为“恢复正常”一样：“‘成功’指的就是‘大小便恢复正常’、‘能自主控制大小便’，不能就是不成功”。贺助理的意思也是一样：你耿庆国自己说的是150公里，因此“成功”就是指150公里以内；超出150公里，就是不成功。难怪耿庆国会“勃然大怒”。这是一伙气死人不偿命的家伙！（2009年1月15日，方舟子恬不知耻地炫耀自己曾把清华大学年轻女教授颜宁“[气得打哆嗦](#)”。见：[\\_\\_\\_\\_\\_](#)）。

问题是，根据地震局公布的资料，汶川地震的震中在汶川县映秀镇，它与红原县城的直线距离为212公里，为什么贺助理却说“汶川震中距红原县城直线距离176公里”呢？原来，2009年4月13日，新语丝首席地震专家夏新宇在新语丝新到资料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汶川地震“前兆”与“预报”汇总](#)》。在评论耿庆国的汶川地震预报时，夏专家说了这样一句话：

“汶川震中距红原县城直线距离176公里，和那个‘红原150公里’边都没擦上。”（[\\_\\_\\_\\_\\_](#)）。

看到夏专家这句话的前半部分与贺助理的文字一字不差了吗？显然，贺助理在攻击“国宝”之时，所使用的枪支弹药，不但是新语丝牌的，而且是新语丝造的。换句话说就是，新语丝是《科学新闻》的指定军火供应商、制造商。可笑那位新语丝首席地震专家，他在汶川地震11个月之后还把这个地震的震中搞差了48公里——如果说“民科”耿庆国在震前搞差了26公里算是“边都没擦上”的话，那么这位中、法双料博士在震后还搞差了48公里，大概算得上是“连影子都没摸着”！不过，我们对此早已经见怪不怪了——他如果不出笑话，那倒是千奇百怪。这不，在海城地震三十多年后，这位专家还在把7.3级的海城地震说成是7.2级呢。（见：Amsel：《[中国十四次地震预报案例点评——没有“前震”就没有成功的临震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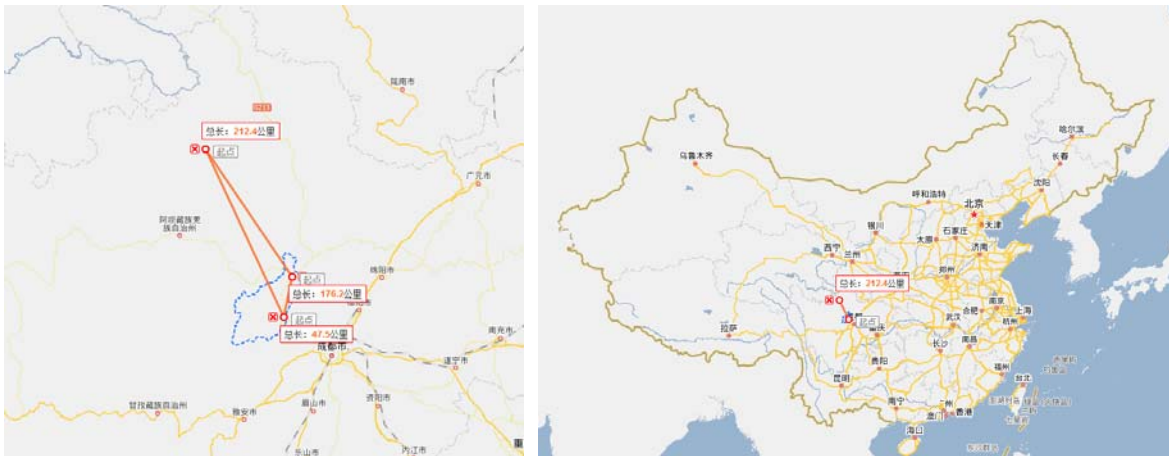


图 50. 百度地图计算的汶川震区距离

左：局部地图，图中三角形显示汶川地震震中映秀镇政府（下）、汶川县政府（中）和红原县政府（上）。映秀镇与汶川县政府的直线距离是47.5公里，汶川县政府与红原县政府的直线距离是176.2公里，红原县政府距离映秀镇政府的距离是212.4公里。蓝色虚线区域为汶川县境。

右：全国地图，显示耿庆国预报的地点红原与实际震中汶川县映秀镇是多么的接近。

实际上，贺助理的文章中，那个“引号国宝”，也是来自方舟子。在汶川地震之后，“引号国宝”就成了方舟子讽刺地震预报专家的“范式”。比如，夏新宇在最初使用这二字都不使用引号。但是，从6月9日起，也许是受到了方舟子的提醒，或者是经过自己的大彻大悟，他在使用这两个字的时候，一定都加上引号。所以说，贺助理的“引号国宝”也是为了和方舟子保持一致，为了和新语丝接轨。



图 51. 两张图片，一个手法

左：《科学新闻·地震预报真相》中丑化地震预报人员的漫画

右：《科学新闻·“肖氏手术”治愈率：85%，还是0%？》文前丑化肖传国的照片

## 六、《科学新闻》为何卷入肖、方之争——真相大白

### 1、继续勾结

#### (1)、不平则鸣

在《科学新闻》对肖传国发起第三轮攻击——发表邱利会的《[寻访让志愿者震撼](#)》和《[“肖氏手术”治愈率：85%，还是 0%？](#)》——之后，有个叫做“和鸣”的人，向《科学新闻》编辑部写了一封长达六千多字的信，提出抗议。这篇文章的主要观点是：

“第一，媒体不可能对学术争论、尤其是专业性较强的争论给出正确的权威的判断和结论，否则学术发达的国家就不必建立那些学术道德委员会了；第二，任何个人在媒体面前都是无力的。当媒体卷入学术道德的争论，尤其是带有偏见的或结论性的卷入，只会把事实的真相搞乱，后果可能是可怕的、灾难性的。”

而对于邱利会的两篇文章，他是这么评论的：

“方舟子对于肖传国的打假从一开始就是为肖传国量身定做的。从肖传国化名‘昏教授’把方舟子翻译抄袭《Science》期刊文章的事告到《Science》后，方舟子就一直在找谁是‘昏教授’。当有人看到肖传国申报院士的经历与‘昏教授’网上声称的相似并报告方舟子后，方舟子立刻以‘昏教授现身’为标题开始了对肖传国的‘打假’。其实就是一个以冠冕堂皇的打假名义报私仇的事。在肖传国诉方舟子案中，彭剑律师一直是方舟子的辩护律师，是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共同体。《‘肖氏手术’治愈率：85%，还是 0%？》正文第一句话把彭剑律师定义为‘公益诉讼律师’显然是不合适的。同样的问题也发生在《‘肖氏手术’：寻访让志愿者震撼》一文里。刘琳也不是什么正常意义的‘志愿者’，因为从2007年暑假起，刘琳就曾是彭剑律师事务所的实习生，这个‘志愿者’要是‘志愿’也只能是为自己以及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去‘志愿’。这里本身的公正性就值得怀疑。所以我看了邱利会文章当天就打电话给《科学新闻》杂志，很遗憾没有能和邱先生交谈，但很高兴能和另一位编辑进行心平气和的有益交流。这位编辑告诉我《科学新闻》杂志也与部分手术患者有直接联系，有些手术患者还有其它医院出具的手术无效证明。这说明邱利会文章虽然接受的是方舟子一方的结论，但邱利会和《科学新闻》杂志也并非完全没有自己的调查。可我要在这里指出的是：无论是彭剑律师及助手刘琳，还是邱利会先生及《科学新闻》杂志，调查手段及结论的科学性都是值得置疑的。”（和鸣：[《对于学术监督和媒体关系的思考——对〈科学新闻〉上两篇文章的一点意见》](#)，见2009年12月23日科学网《科学新闻的博客》，\_\_\_\_\_）。

对于这样的来信，贾鹤鹏这位自称具有“不算浅薄的科学新闻从业经历”的总编辑，是如何处理的呢？他把这封信砍去六分之五——上面那两个关键的段落当然在被砍之列——，然后以《〈科学新闻〉不专业，肖氏手术结果可信》为题，作为《[众说“肖氏反射弧”](#)》中的第一个“众说”发表。

#### (2)、蝇营狗苟

既然是“众说”，当然还有其他人的来信。在和鸣的信件之后，分别是《第二封来信：肖氏手术报告中的矛盾难以解释》、《第三封来信：肖氏手术没有表现出可信的效果》、以及《专家点评：期待客观的尿动力学检查》。不言而喻，后三篇“众说”都是热烈拥护、坚决支持《科学新闻》的攻肖行动的。

在《[众说“肖氏反射弧”](#)》之前，《科学新闻》加了一篇“编者按”——显然出自贾总编之手——，全文如下：

“在本刊先后刊出两组有关‘肖氏反射弧’手术的报道之后，编辑部收到了诸多来信，其中一些对于本刊的报道提出了建议和批评；但更多的，还是对‘肖氏反射弧’提出见解。正如一位来信者所说，对于这些专业方面的见解，本刊是没有能力自己做出判断的。但我们将这些信件交与几位业内专家，要求他们再做评判时，其中一位如此表示：‘你们此前采访的几位专家，郭应禄、廖利民、金锡御、宋波、杨勇几位，都是中国国内这一领域最高水平的专家，基本说明了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我认为不需要更细节化的评论了。’

“但为了帮助普通读者更好地理解、判断‘肖氏反射弧’事件，本刊刊登出几封来信主要内容（摘录，对于一些病句、别字做了修改，每封信的标题为编者总结），外加业内一位知名专家最近给出的简评（几封来信中提到的图示，在相关的网页上可以搜到）。”（\_\_\_\_）。

贾总编没有告诉读者的是，除了和鸣之外，其余的那几个“众”，都是方舟子的“徒众”。原来，也许是以他们对肖传国的报复行动在国内战线已经大获全胜而得意忘形，2009年12月10日，也就是《众说“肖氏反射弧”》问世的第三天，Yush 在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了一个帖子，其中有这样一句话：

“第二封来信是我请斑竹代转的。其中‘我的疑问’已经由高晓群作答……”（\_\_\_\_）。

【注：新语丝徒众对方舟子一般不敢直呼其名，因此多称其为“版主”、“斑竹”，因为方舟子是读书论坛自我加冕的终身版主。而 Yush 则更为谦卑，与方舟子对话时，口口声声称“您”。】

也就是说，不论“第二封来信”的作者是谁，它都是通过方舟子交给贾鹤鹏的——因此贾鹤鹏是知道来源的。那么，那封信到底是不是 Yush 写的呢？答案是肯定的。这是因为，从2009年11月24日起，Yush 就在承担方舟子下发的“把材料翻译、收集好了，报告 IRB”的重任。他从此开始精心钻研“肖学”，想要从肖传国及他在国外的合作者发表的论文中寻找“肖氏手术”的纰漏。2009年12月1日，Yush 贴出一个题为《肖传国的“同花顺”》的帖子，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SCI 病例失败而 Beaumont 的 SB 病例有一定程度的效果，因此可以顺理成章得到解释：跟 ACH 的病人一样，Beaumont 的 SB 病人同时所做的栓系松解术起了作用。如果这些病人当时没有专门做栓系松解术，那么是‘肖弧’手术切开病变部位等起到了栓系松解术的相同作用。”（\_\_\_\_。注：这段话在该文的“新到资料版”略有改动，但意思一样）。

而在《众说“肖氏反射弧”》的“第二封来信”中，关键的一段话是“我的疑问”：

“脊柱裂病人发展到膀胱功能异常，是否说明栓系综合征已经很严重、有必要做栓系松解术？因此，Beaumont 病人是否很可能同时顺便做了松解术？Beaumont 病人如果在做‘弧’手术时没有专门做松解术，那么，做‘弧’手术切开病变部位等是否会起到松解术的相同作用？假如起作用的是松解术或‘弧’的‘松解术效应’，那么如果栓系重新出现，则膀胱功能是否会再次变差？松解术后栓系重新出现的可能性有多大？”

这两段话，虽然一个是“解释”，一个是“疑问”，但意思是一样的，那就是，Yush 认为，“肖氏手术”之所以在美国病人身上见效，那是因为“栓系松解术”在起作用，而不是“肖氏反射弧”本身在起作用。他当时尚未确定的是，在做“肖氏手术”的同时，是否还做“栓系松解术”。12月8日，Yush 发帖子说：

“高晓群的话证实了‘肖弧’手术同时做松解术……我这个帖子中的后半句看来多余了”。（\_\_\_\_）。

这和他三天后说“[第二封来信是我请斑竹代转的](#)。其中‘我的疑问’已经由高晓群作答”完全一致。所以说，第二封来信的作者就是 Yush。

那么，《[众说“肖氏反射弧”](#)》中的“第三封来信”是从哪里“来”的呢？看看其中的这段话：

“11月15号星湖沙龙有一帖‘这个应该不会有人说是造假吧’，还配有图片，泌尿外科医生一看就明白，这是典型的腹压排尿。用力，用力！善善妈妈鼓励说，这就是要善善增加腹压嘛，膀胱的活动我们是不能主观控制的，只有通过增加腹压来帮助膀胱排尿。前一段时间他尿尿还需要电流刺激，现在根本就不用了，又说明什么？不要电流刺激，反射弧就不起作用啊！肖传国最得意的一例又告失败了！如果有人不信，可以把图片打印出来，请任何一个泌尿外科医生来判断。”

这不就是20多天前那位“同济医生”在《[肖传国最得意的一例又告失败了](#)》一文中说的话吗？显然，这“第三封来信”的作者就是新语丝上的那位“同济医生”。

实际上，“同济医生”的信，不仅是“斑竹代转的”，而且极有可能是“斑竹特约的”。为什么这么说呢？这是因为，在媒体围剿肖传国的第三轮攻势完成之后，方舟子想说的话，“肖氏手术治愈率是0%”，已经被邱记者说出；方舟子想出的气，“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能下得了手”，也已经借“志愿者”的口释放了出来。新语丝诸人因此欢天喜地，以为“斑竹”的血海深仇已经得报，“[估计这基本上是XCG的最后了](#)”（见2009年11月23日新语丝读书论坛，[\\_\\_\\_](#)），肖传国已经成了砧板上的鱼肉，因此中国媒体的作用也基本上发挥到头了。在这样的时候，他们怎么会想到要给《科学新闻》写那些不咸不淡的“读者来信”呢？再说，他们这些人心里都明白，媒体围剿肖传国，幕后的主谋和策划就是“斑竹”。没有“斑竹”的许可，谁敢轻举妄动？万一打乱了主子的战略部署，那岂不是自讨没趣吗？从另一方面来看，在当时，只有方舟子才可能知道《科学新闻》编辑部“收到了诸多来信，其中一些对于本刊的报道提出了建议和批评”。为了纾解《科学新闻》的压力，让贾鹤鹏、方玄昌等人对和鸣的信有所交代，并且对“上头”有所交代，方舟子组织徒众给《科学新闻》写信是很自然的事情——这是他炮制那封“公开信”的故伎，属于轻车熟路。

那么，那个“专家点评”又是谁做的呢？我们只知道他是一位匿名的“专家”，很可能就是方玄昌11天后透露的那个“给《科学新闻》来信，认为‘肖氏反射弧’事件可以与韩国黄禹锡事件相提并论”的那位。

总之，在《[众说“肖氏反射弧”](#)》中，拥肖派和倒肖派的比例，不论是人数还是字数，都是一比三。贾鹤鹏、方玄昌们当然可以说这个比例反映了读者来信的真实比例，但是，他们绝对不敢说，那“第二封来信”、“第三封来信”是方舟子转给他们的。也就是说，一方面，贾、方之流把和鸣指责他们与方舟子沆瀣一气、攻击诬陷肖传国的文字删得一千二净；另一方面，他们又暗中继续与方舟子勾结，把方舟子“转”给他们的黑材料当作第三方的“读者来信”。

就凭这样的“职业道德”，也配搞“科学新闻”？呸！

## 2、继续蛮横

和鸣的来信，击中了贾鹤鹏、方玄昌等人滥用公器、为虎作伥的要害。这两个人本以为自己重演“地震预报真相”事件之后对付“天地生人”反击的故伎，靠打太极拳，装缩头乌龟，搞避实就虚、避重就轻的把戏，把它的删节版以“《科学新闻》不专业，肖氏手术结果可信”为题发表出来，再用 Yush、同济医生、匿名专家的文字冲淡它的影响，这件事也就蒙混过去。

### (1)、慌不择路



可是，树欲静而风不止。2009年12月18日，北大教授刘华杰在科学网自己的博客上公布了一条消息：[肖传国将于次日下午两点半在清华大学讲演](#)。（\_\_\_\_）。本来，作为中国大学的一名教授，肖传国到另一所中国大学去讲演是很平常的事情。可是，肖传国此行并非面对同行做学术交流，而是要在“清华大学科学哲学与技术哲学沙龙”讲“肖氏反射弧：对中国科技创新及其环境的反思”。这个消息的震撼性，只有方舟子、方玄昌、贾鹤鹏以及那个方舟子的贴身走狗Yush才能够感受到。九年前，方舟子花钱买场地到北大讲演，那就已经让他得意得好像是达到了自己人生的峰巅。九年后，肖传国逆流而上，面对着来自三家媒体的四轮猛攻，却能够跑到清华大学做讲演，这说明，肖传国并没有被“打死”、“崩溃”，方舟子一手操纵的舆论围剿并没有大获全胜，

也就是在这个背景之下，新上任的执行总编方玄昌于12月19日下午两点三十五分，也就是肖传国预定的开讲时间之后五分钟，匆匆在自己的新浪博客上发了一个帖子，题目是《[中国式同行评议——可怕的缄默](#)》。在文章之前，方玄昌给自己的文章加上了这样一段“方玄昌按”：

“这篇评论发在《科学新闻》2009年第24期，本来应该等杂志刊出后才会上自己的博客；但刚才听说今天下午肖传国专门来清华演讲，针对的就是本刊的几组报道文章，故先期让公众了解其通过自己的拥趸发出的部分论点，并给出本人代表编辑部的回答。此前三组相关文章的链接如下……”。（\_\_\_\_）。

这才叫“慌了手脚”。而他在慌忙之际，把自己这个“围剿肖传国总指挥”的身份给暴露了出来。方玄昌之所以发慌，就是因为他以为肖传国在这个讲演中肯定会揭露《科学新闻》压制不同意见的事实，而肖传国“通过自己的拥趸发出的”“全部观点”也很可能要与世人见面。所以，方执编要提前给“公众”打免疫针。那么，让方玄昌心惊胆战、张皇失措的那个“拥趸”是谁呢？且看这篇社论的前两段：

“在《科学新闻》有关‘肖氏反射弧’的几组报道相继刊出后，一位自称在美国从事科研工作的‘学者’多次给《科学新闻》编辑部来信来电（其电子邮件的部分内容在《众说‘肖氏反射弧’》中刊出），反复强调：媒体不应该介入此类问题，医学问题和医学争端应该在专业内解决。

“‘媒体不应该介入此类问题’显然是荒谬的。全世界的媒体，包括大众媒体和专业媒体，医学和健康问题都是其重要报道方向；涉及到医学争端的事件，往往是国内外主流媒体的报道重点；来信认为‘媒体不可能对学术争论、尤其是专业性较强的争论给出正确的、权威的判断和结论’，这句话本身没错，但以此为由而要求媒体不能报道这类问题，等同于让全世界的大众媒体彻底停业——因为任何一个领域，包括最普通的社会新闻，相关专家都可以换出这一理由而要求媒体不要过问。”

原来，方执编所指的这个肖传国“拥趸”就是和鸣。问题是，方玄昌根据什么认定和鸣是肖传国的拥趸呢？难道就是因为人家为肖传国说了几句话？如果是那样的话，《科学新闻》的编辑和记者，以及《科学新闻》所采访的那些专家，岂不也都可以算作方舟子的拥趸了？对此，急火攻心的方玄昌，哪里还顾得上考虑！

## （2）、“方氏”的方式

更可笑的是，这位总指挥在手忙脚乱之际，还把自己主子打人的那一套招数也使了出来——公开质疑和鸣的身份，说他是“自称在美国从事科研工作的‘学者’”。方玄昌有什么理由来怀疑和鸣的学者身份呢？如果没有，为什么要给“学者”二字加上引号呢？由此可见，这位《科学新闻》的执行总编辑的“敌我”观念十分强烈，以致他根本就没有想到自己应该对这一点加以掩饰；而在“敌方”的身份上做文章，下绊子，——当然他所能做的也就是加引号，如“引号国宝”、“引号学者”——，已经成了他们攻击对手的当家本事了。

通读这篇草率出笼的“社论”，其中心意思不外是说：第一，“‘肖氏反射弧’事件可以与韩国黄禹锡事件相提并论”；第二，“‘肖氏反射弧’作为一种临床手术还远不够成熟，并且对病人有着可能的潜在伤害”。可是，“中国学术圈”却没有对肖传国这个学术大假同仇敌忾，没有对肖氏手术残害病人口诛笔伐，因此是在犯下“比学术造假、学术腐败的行为本身更为恶劣”的罪行。而《科学新闻》挺身而出，替天行道，因此，《科学新闻》是仁义之师，它组织围剿肖传国是正义之举，任何人对它的质疑都是“荒谬的”——颇像一年前方舟子、Yush高呼“公开信的合法性不容置疑”！

不过，最能暴露这位“《科学新闻》执行总编辑”职业素质的，是他对“中国学术圈”抱持“可怕的缄默”态度原因的分析。据方玄昌，其原因有两个：

“第一是碍于肖传国的恩师、已故医学家裘法祖的面子。……第二是害怕遭遇报复性的诉讼。”

也就是说，在方玄昌看来，对于“肖氏手术”这个“医学争端”，学术界同仁站到方舟子一边攻击肖传国是天经地义的，也是百分之百的。所以，他们之所以没有发出声音，都是肖传国那方面原因造成的。但是事实，那些对“肖氏手术”有异议的人，如以第三军医大学出身的专家为主体的攻肖团队，纪小龙、金锡御、宋波、廖利民，根本、也从来就没有“缄默”，他们在媒体上的发言也颇为踊跃——唯一的缺憾就是，这些“有良心的”专家没有在学术刊物上对肖氏手术提出质疑。那么，你方玄昌还想要“中国学术圈”对肖传国怎么样呢？

从另一方面来看，既然是“争端”，自然应该有正、反两方面的声音。可是，人们一直看不到“包括《科学新闻》在内的这三家媒体”报道“挺肖”这一方的声音。也就是说，“可怕的缄默”恰恰来自这场“争议”中被攻击的一方。尽管贾鹤鹏、方玄昌等人想把这个现象解释成是没有人挺肖，但和鸣的出现，却把这个谎言戳破了。而据和鸣自己的说法，他之所以要匿名，其原因就是：

“除了给那些喜欢对意见相左者不遗余力的抹黑和人身攻击的人增加一个靶子外，毫无其它意义。”

显然，和鸣所指的那个“对意见相左者不遗余力的抹黑和人身攻击的人”，就是方舟子。因此，我们倒要问问《科学新闻》：这个“可怕的缄默”到底是谁造成的？有没有可能是中国学人出于对方舟子网络恐怖犯罪团伙——“报复性”是这个团伙的最大特点——的惧怕？有没有可能是因为他们害怕《科学新闻》——与方舟子盘根错节纠缠不清是它的最大特点——也像围剿肖传国、围剿“天地生人”那样，围剿自己？

显然，无论这些原因存在的可能性到底有多大，假如方玄昌组织围攻肖传国真的是出以公心、假如他真的具有基本的专业训练和职业道德，他都应该考虑到它们存在的可能性——因为这是所谓“全面分析”的必要组成部分。只有那些把为方舟子复仇当作天经地义的人，才会产生像方执编那样偏执地、单向地、“方舟子式”地思维。

可想而知，方玄昌的这篇社论会受到新语丝诸人的喝彩。看看一个方舟子“拥趸”是如何拿它来调侃肖传国的：

“这篇文章实在是恶毒至极，它以‘一位泌尿外科专家给《科学新闻》来信’作为由头，巧妙地把您肖传国教授与韩国黄禹锡事件，相提并论了。接下来的这段文字，不就是想把您肖传国教授整成中国的黄禹锡么：黄禹锡事件东窗事发之后，韩国政府和学术界并没有对其姑息，而是遵从了学术圈固有的规范，先组织调查组，在学术上进行广泛的取证研究，给出学术上的结果后才将其送往司法机关。这段文字，歹毒啊！它给人们的联想是，您肖传国教授怕也要被送往……”。（《赵平波

[致肖传国教授和您的学术同仁及全国媒体的公开信](#)》，XYS20091226，\_\_\_\_\_）。

好笑的是，这位虎虎生威、不可一世的方执编，在方舟子面前，却像是一只胆怯的小老鼠。原来，方舟子在12月20日转载这篇“社论”时，把它的标题前面的“中国式同行评议”七个字去掉了。（\_\_\_\_\_）。而这篇社论后来的版本，还真的就没有了这七个字。由此可见，在《科学新闻》，除了贾总编、方执行总编之外，还有一个“方太上总编”。

### 3、继续狡辩

很可能察觉出方玄昌的蛮不讲理和他对方舟子、肖传国的爱憎表现得太过明显，而所有这些又与贾鹤鹏自我标榜的“为 Science/Nature 撰写科学新闻报道的精英团队”反差太大，于是两天后，贾鹤鹏亲自出马，在《科学新闻》的博客上发表了[《科学新闻为何卷入科学争议》](#)一文，目的是要从职业的角度来证明，《科学新闻》确实“有权报道学术争议”。

#### (1)、可耻的招术

可笑的是，尽管[《科学新闻为何卷入科学争议》](#)一文的副题是“科学新闻答读者和鸣老师信”，但贾鹤鹏这位“精英”总编却有能耐把人家的信件压住不发，让自己面对稻草人耍大刀，并且连耍了两天。这种手段，不要说在“科学新闻”界绝无仅有，即使是在搞政治运动的年代，也不多见。很可能是收到了和鸣的抗议——12月22日，和鸣分别在[星湖沙龙](#)和[虹桥科教论坛](#)上发出“预告：被‘科学新闻’批判的‘hem老师’的全文很快会出现在网上。贾主编的博克也应该登出来。全文都没登出来，重量级的大批判的文章就写了两篇，这也算破了记录了吧(^-^)”（见：\_\_\_\_\_、\_\_\_\_\_）——，贾精英才心不甘情不愿地在《科学新闻》的博客上登出了[“和鸣老师信”](#)的全文，并且还别有用心地用粗体字加上了这样一个“编者注”：

“本匿名来稿作者声称其为2006年120名上书中国政府要求治理学术腐败的海外学者之一，但是在无法核实其身份之前，《科学新闻》删除了相关表述，但是保留了所有其他内容”。（\_\_\_\_\_）。

和鸣老师“匿名来稿”，至少还有对自己身份的“相关表述”。请问贾总编：方舟子转给您的Yush的稿子、“同济医生”的稿子，是不是匿名的呢？这两个人，或者方舟子，向您透露他们是谁了吗？您“核实其身份”了吗？您敢“核实其身份”吗？

那么，按照贾精英的说法，《科学新闻》到底“为何卷入科学争议”呢？

[《科学新闻为何卷入科学争议》](#)总共三千余字，其“卷入科学争议”的理由如下：

第一，Nature 和 Science 也报道“科学争议”，因此《科学新闻》也可以报道学术争议；

第二，《科学新闻》的读者群都是学术界的精英，说明《科学新闻》是科学共同体的成员，因此它有权报道学术争议；

第三，“肖氏手术”“已经有可能造成对社会和对众多患者的不良影响”，并且“已经以并不符合学术规范的方式进入了大众视野”，因此《科学新闻》有责任报道学术争议。

假如我们对贾鹤鹏、方玄昌与方舟子的暗中勾结一无所知；假如我们没有读过邱利会的四篇攻肖文章；假如我们对贾总编炮制、伪造读者来信的行为毫不介意，那么，在看过贾总编的自辩状之后，我们或许会对

他的观点表示有条件的赞同——这个条件就是，《科学新闻》的报道确实是客观的、公正的、专业的；并且，更重要的是，《科学新闻》所报道的内容确实是“学术争议”。

贾总编能够证明这几点吗？除非他有能耐让全世界的人都——用句方舟子 2020 年 9 月 8 日在新浪微博上骂凤凰卫视的话——“瞎了眼聋了耳”、“没了良心”！（见：[\\_\\_\\_\\_\\_](#)）。

## (2)、可笑的炫耀

也许是要证明不仅《科学新闻》有权“卷入”肖、方之争，而且他这个精英也有资格来评价“肖氏手术”，贾总编还这样写道：

“实际上，即使纯粹就基础科研领域，肖教授的创新是否如他所说的那么大也有一定疑问。例如，这篇在肖教授看来经典的 [Journal of Urology \(2005, 173, 2112-2116\)](#) 文章，引用数这一衡量科学重要性的金标准在到昨天晚上为止的将近 5 年的时间中只有 16 次（另一篇肖教授认为体现其权威性的发表在 [European Urology](#) 上的综述，引用数不到 10），其中一半来自肖教授本人。我想如果说这是革命性的成果，任何一个科学家都会对这么低的引用量表示怀疑的。”（[\\_\\_\\_\\_\\_](#)）。

这才叫不懂装懂。“肖氏手术”是“基础科研”吗？“引用数”是“衡量科学重要性的金标准”吗？如果这个“金标准”真的存在，那么，贾总编何不东渡日本，去打那位七年前诺贝尔化学奖的田中耕一（[Koichi Tanaka](#)）的“假”？（在获奖前，田中耕一发表的论文数量和论文被引用的次数都少得可怜。）

最好笑的是贾总编的这段话：

“您在来信中还提到了肖传国教授与方舟子的一些个人恩怨，但是这些并不是我们的报道要考虑的。我们报道肖传国教授大规模运用‘肖氏手术’，并非是为了给方舟子出气，而更多地出于为患者负责的态度。”

这才叫不打自招。这才叫此地无银三百两。和鸣在信中并没有说《科学新闻》攻击肖传国“是为了给方舟子出气”，而只是说方舟子打肖传国是“以冠冕堂皇的打假名义报私仇”。可是，贾总编却做贼心虚，严正否认一个并不存在的指控。这就像是查账的人刚刚说了句“这帐怎么对不上啊”，贪污犯立马跳出来辩白说“我没贪污”一样。

本来，在方舟子的眼中，贾鹤鹏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文傻”，因此对他一直心存不屑。可是对贾总编的这篇文章，他却极为欣赏，竟然身披 sealw 这件马甲，把它转贴到虹桥科教论坛，并且评论说：“[贾鹤鹏的文章写的很不错，感觉挺有逻辑和条理的](#)”。（[\\_\\_\\_\\_\\_](#)）。可结果却是，不论是在虹桥，还是在星湖沙龙，这篇文章都受到了猛烈的反驳。看看网友“留香”的帖子，《[媒体不可以介入学术争论](#)》：

“韩国的黄禹锡是被学术圈内的人先抓住造假的证据，媒体才开始口诛笔伐的。而《科学新闻》在报道肖氏反射弧时，却由外行人员直接进行学术上的质询收证。这种越俎代庖的行为对学术研究是有害的。学术研究是属于那种‘真理首先掌握在少数人手中’的领域，所以西方的大学才设终身制的教职，其目的就是让搞学问的不受政治，不受媒体，不守俗众的压力，自由地进行学术研究。

“就算《科学新闻》的读者如他们所宣称都是博士，但仍然是外行。在看到这样带严重倾向性的报道时，不会不产生先入之见。这个争论也不是学术道德问题，因为这必须先要在学术上得到其无效的结论，道德的问题才可以‘立案’。我主张媒体在反学术腐败时应当只针对那些已经‘立案’的 case，对于专业人士还没理清之前的 case，先做壁上观。反腐败的最终成功其实非常有赖于自由环

境的建立与维护。”（见 2009 年 12 月 23 日虹桥科教论坛，\_\_\_\_\_）。

其实，这样的道理和方舟子讲，是与虎谋皮；和贾鹤鹏、方玄昌讲，则是对牛弹琴。

#### 4、继续自残

除了受到方舟子的青眼之外，《[科学新闻为何卷入科学争议](#)》在网上受到的多是白眼。（参看星湖沙龙、虹桥科教论坛 2009 年 12 月 23 日的评论，以及《科学新闻》博客上这篇文章后面的评论）。对于这样得不偿失的结果，贾精英怎么能够甘心接受。况且，他还被迫发表了“和鸣老师信”的全文。这何止是偷鸡不成蚀把米，简直就是赔了夫人又折兵。于是，在 12 月 24 日，贾鹤鹏又发表了《[科学新闻为何卷入科学争议 2](#)》。（\_\_\_\_\_）。

##### （1）、唾面自干，自取欺侮

大致说来，这篇文章纯属没话找话，其用意就是要让别人以为自己并不是酒囊饭袋大草包，而是真正的“精英”。但是，贾精英这次又失算了。在这篇文章的后面，共有 56 条留言，大致算来，明确支持肖传国的有 30 多条，明确支持《科学新闻》/方舟子或明确反对肖传国的不到 10 条。这个比例，与贾总编编造的那个《[众说“肖氏反射弧”](#)》的双方比例恰好相反。下面是部分留言。

发表评论人：[游客]Freier [2009-12-24 22:05:22] ip:218.68.74.\*

“首先请编辑先生搞清一个问题：《科学新闻》卷入的是‘科学争议’吗？‘科学争议’指的是‘火星上有没有生命’、‘黑洞有无蒸发’这类纯粹关乎学术观点的问题，而《科学新闻》卷入的是‘肖是否是学术骗子’‘肖是否不道德’这类纯粹倒一个人与挺一个人的问题，科学家之间的个人私仇绝不是‘科学争议’（更何况肖与方之间只有一个能算是科学家）。……”

“卷入错综复杂的私仇，且不说道德与不道德，首先这对一个媒体来说是不符合自身利益的，因为任何人和组织都不希望在不自知的情况下、无偿地成为别人的武器！如果是你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愿意加入纠纷的某一方（换言之就是完全知道自己在干什么），那当然是另一回事，至少没有对不起自己。……”

“方与肖的个人恩怨在一定范围内早已是一个多年的著名的话题，而且在网上有大量的公开的存档，如果真想无选择性地了解那些来龙去脉，即使一个晚上的‘恶补’一下也能大概知道这是个什么样的‘科学争议’。”

发表评论人：[游客]老科学院人 [2009-12-24 14:04:10] ip:69.244.47.\*

“科学新闻杂志应当是科学报的副刊吧.当年登邹承鲁的文章鼓吹 SCI 的就是这个机构.现在象街头小报一样炒作反射弧.你们这样跟在无业人员方舟子后面到处攻击普通科技人员及研究成果是滥用媒体的影响力.是在打击我国的科技创新能力.科学发展到现在分工很细.即使是同行,如果没有相关的研究经验也很难准确判断研究结果的正确与否.更何妨你们几个门外汉记者.即使你们有 PhD 学位,几年没在第一线,也已是专业领域的淘汰者.……”

发表评论人：[游客]蓝十字 [2009-12-24 15:16:13] ip:69.153.199.\*

“你不是给美国杂志写过稿子吗？应该知道什么叫 related party 吧！乐于当判官，该知道哪些人该

“回避”吧？从倒数第二段看，你缺乏起码的常识。”

发表评论人：[游客]delta [2009-12-24 15:25:09] ip:117.36.6.\*

“对于彭剑的身份，《科学新闻》的确有意或无意地误导了读者，多年来，此人几乎包办了方舟子所有的官司，而方与肖几乎可以说是私怨。我先看了《科学新闻》，后看了星湖的一些帖子，之后，对记者这样的误导很不舒服。希望《科学新闻》的屁股不要坐歪。起码客观地讲一下这个彭剑什么来头。”

发表评论人：[游客]公益志愿者 [2009-12-24 13:41:00] ip:91.206.27.\*

“彭剑官司还没开打就通过一个专门赞助方舟子打官司的基金会按 40 人每人 3000 的标准募捐，其中法院受理费每人 2000，其实一半都用不到；取证差旅费 1000，现在公布出来的两份诉状罗列的证据几乎完全一样，根本用不了那么多钱。有人在新语丝提出质疑，立马就被删了。

“‘北京律师协会科技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头衔不提也罢。最近北京律师协会搞了个 211 工程，设 61 个委员会，正副主任 211 人。”

发表评论人：[游客]哈哈 [2009-12-25 0:24:35] ip:210.72.148.\*

“其实，不少缄默的人是怕了方舟子和他那个网络流氓集团，他们可有抹黑别人的能耐和决心。南大潘知常教授就是被害的典型。肖是有反抗毅力的少数。所以他们会要杀一儆百，以后就逮谁灭谁”。

## (2)、以主之矛，攻仆之盾

其实，关于“媒体是否应该卷入学术争论”这个问题，方舟子早有定论。2008 年 7 月，中国的新闻媒体“卷入”了汶川重建这个“学术争论”。显然，“慎重开发西南地区水电”这个观点占了上风，而这个观点又与曾经“[搭了个便车，跟随两位院士到怒江考察](#)”、鼓吹开发西南水电不遗余力的方万能博士的观点（或利益）有着直接的冲突。于是，方专家板着面孔发表了一篇《[大学教授并非就是专家](#)》，说了这么一番话：

“当涉及的问题远离其专业时，他们就只是以普通公民的身份发表言论，而不是出具专家意见。以现在中国大学教授含金量之低，教授在其专业领域都未必算得上是专家，更不要说在与其专业毫无关系的领域了。”（\_\_\_\_\_）。

方专家岂不是应该先对自己说这样的话吗？但是，“只许自己放火，不许别人点灯”是方专家的处世原则，所以，即使“在其专业领域”的大学教授都不能称为专家，但他这个三无人员却是所有科学领域的“专家”。

无论如何，很可能是因为自己这个万能专家不许大学教授当专家的言论没人理睬，两天后，7 月 21 日，方舟子掉转枪口，朝着媒体发威，高喊“[媒体不应干预学术争论](#)”。让我们欣赏一下这篇奇文：

“多数学术争论只是象牙塔里的游戏，适合于在专业的期刊上进行，媒体也不会感兴趣。但有些学术争论涉及到国计民生，例如某地是否应该建大坝，地震灾区是应该原地还是异地重建，公众对此有兴趣了解，媒体也有义务尽可能客观、中立、全面地报道不同的声音。

“对这种正常的学术争论，与揭露学术造假、伪科学不同，媒体不应该有预设立场。但是有些媒体记者、编辑却高估了自己的辨别能力，滥用媒体话语权、影响力。他们当然不具有辨别学术争论的真假对错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有的只是直觉和偏见，让他们选择立场、倾向于争论一方的，是与学术无关的东西，例如那些对抗学术界主流的、敢于和官方或利益集团唱反调的、大唱爱国爱民高调的、宣扬‘普世价值’的、紧跟时髦思潮的、态度和藹可亲的、有明星派头的、善于煽情的，就很容易获得媒体的好感和支持，要为其打抱不平。

“因此在这类学术争论中，媒体会倾向于一面倒地报道它们支持的那一方的声音。即使为了表现公正而同时报道另一方的观点，也是做为靶子来打的，用南方一家刊物被泄露出来的采访策划书的话来说，叫做‘树立一个敌人表达一种观念’，采取断章取义、歪曲篡改、群起而攻之、故意激怒采访对象让其失态、利用灯光效果进行丑化等方法，诱导读者、观众觉得此人可恶可恨，从而排斥其观点，不知不觉地接受媒体想要给出的结论。这就不只是缺乏科学素养，连新闻素质、新闻道德也大成问题了。

“但是，一个人的观点符合官方立场，或一个人表现得武断专横，并不意味着他的观点就是错的，而一个人表现得很有良心、勇气、温文尔雅，也并不意味着他的学术观点就站得住脚。事实往往相反，正因为其学术观点难以站得住脚，所以才更需要借助其他的招数加以打扮博取外行的好感，以便能利用媒体左右舆论。媒体一旦去干预学术争论，即使出于良好的愿望，也往往会好心办坏事。学术争论本来应该遵循学术规范，靠证据和逻辑去解决，媒体不应真把自己当成能裁决学术争论的无冕之王，把学术争论变成了煽情表演，甚或变成了对某个专家学者的大批判。与其不自量力去做裁判，还不如做一个中立的旁观者。”（方舟子：《媒体不应干预学术争论》，\_\_\_\_\_）。

显然，方专家是知道“媒体干预学术争论”的内幕的，所以，当他在“学术争论”中占下风、遭唾骂之时，他就会要求“媒体不应干预学术争论”。同理，这位开“学术争端必须依靠法律解决”之先河的斗士，（见笔者《dajia 斗士方舟子》之“野鹤案”），在他因诽谤他人而吃官司之际，他也会说，“学术争端不能依靠法律解决”。（方舟子：《学术争端不能依靠法律解决》，2007年6月1日《法制晚报》）。“学术”成了这位不学无术的“三无”人员的遮羞布、挡箭牌。

不过，笔者把方奇才的这篇奇文翻出来的目的，是要请贾总编针对它再撰写一篇《科学新闻为何卷入科学争议3》。

问题是，他敢吗？





## 附录：亦明、肖传国问答

（见 2010 年 5 月 11 日科学网《肖传国的博客》《[我作学问为什么要浮夸？](#)》、《[左脚，还是右脚？鹿，还是马？这是个问题—肖氏答问](#)》，\_\_\_\_、\_\_\_\_）

### 一、亦明给肖传国的信

肖兄，你好。

谢谢您的回信。我知道您非常忙，所以不敢太多打搅。

我的问题在下面，请您抽空回答，越详细越好。我虽然对您的工作很有信心，但是，我还是认为，在某些方面，如申报院士的材料中，可能有浮夸的成分，因此被人抓住了小脚。根据我个人的经验，在国内，如果不浮夸，几乎什么事情都干不成。原因很简单：实干和吹牛的价值一样，实干家怎么能够竞争得过吹牛者？不仅如此，别人还会这么想：他连吹牛都不敢，肯定是没有真本事。实际上，国内不仅浮夸成风，而且拿造假不当回事。比如，国内大学的“教学评估”，就是集体造假，可是人人都拿它当正常工作去干。当年我回国短期工作，学校曾鼓动我申请基金。申请基金需要身份证号码，可是我没有。学校科研处马上就给了我一个别人的号码。看他们习以为常的样子，我就知道那样的事情是多么的司空见惯。我很庆幸自己能够及时抽身，没有陷到那个泥潭中去。所以，我可以理解您有浮夸，但却难以理解您没有浮夸。虽然这话听上去很刺耳，但是它却符合中国的国情。其实，您大概也知道，在新语丝之外，有这样想法的人，并不仅仅我一个。我的这本书，写到目前为止，几乎不涉及您的工作，而单从方舟子那一方面着手，主要原因就是缺乏您这方面可以证实的材料。

我的这个问卷，一是要请您给我普及一点儿专业知识，一是要试图从您的那个角度来理解我所看到的材料。我之所以要强调您的答复有被公开的可能，就是希望你的答复要尽量客观、冷静、全面，就像您给患者做手术、或者在给学生讲课时那样。最好不包含主观的情绪在内。

我看到了您在虹桥的帖子。非常盼望结果早日公开。想来一定是好消息。

亦明  
2010/5/4

### 二、肖传国给亦明的复信

亦明兄：

在回答你的 10 个问题前，我想先回答你的信中的问题：“但是，我还是认为，在某些方面，如申报院士的材料中，可能有浮夸的成分，因此被人抓住了小脚”。“所以，我可以理解您有浮夸，但却难以理解您没有浮夸。”这的确是非常有意义的一个问题。我这样回答吧：

1，事实：我从不浮夸，包括在网上。

2，证明：

A：我的职业道德几十年无懈可击 [http://www.sciencenet.cn/m/user\\_content.aspx?id=310608](http://www.sciencenet.cn/m/user_content.aspx?id=310608)

B: 我的学术道德几十年无懈可击。例如: 截瘫病人 96 年就成功, 我每年 2 次从美国到河南随访前后 5 年, 直到 2003 年才正式发表文章。其间的认真、严谨、辛苦可见一斑。

C: 我对虚名不感兴趣且极度厌恶: 例如: 作为部属医院的主任, 我是唯一从不担任任何国内学会职务的。

3, 原因: 除个人品行和教养使然之外, 我不浮夸的最重要原因是人贵有自知之明: 我知道我是全中国最好的德艺双馨的泌尿外科医生, 我清楚知道我对医学对人类所做贡献的价值, 任何浮夸能够达到的高度都不会超过我已经实际达到的高度。在这种情况下, 我还需要浮夸吗? : -) ) )

你同样可以公开我的这个回复。

### 三、亦明的问题及肖传国的答复

亦明问: 我注意到您对外界很少使用“治愈”、“治愈率”这样的术语, 但偶尔也会使用。比如, 您在 2005 年发表的《肖传国: 对病人总是应该负责的》中说:

“关于治愈率。这类病人, 10 个能治疗好一个也是重要突破了-证明了人工反射弧的理论。我很高兴是 80%左右。但是, 我这几年一直对 20%左右因各种原因无效的病人深感愧疚: 这些病人来开刀不容易, 经济上更是一大打击。我一直在寻找新的治愈途径。现已成功。我现在借此机会宣布一下: 我们已有把握让所有 (100%) 脊髓损伤病人不再需要导尿管, 不再需要造瘘管, 不再需要尿袋子, 不会再有泌尿系感染, 不会再有肾积水, 尿毒症。” (\_\_\_\_\_ )。

请问: 您这里所说的“治疗好”、“治愈率”, 其确切含义是什么?

肖传国答:

这类情况一般不用治愈率, 而是用有效率。这个帖子当时好像是回答网友的提问: “治愈率是多少”? 对这类病人, 所谓“治疗好”的标准是: 不再需要导尿管, 不再需要造瘘管, 不再需要尿袋子, 不会再有泌尿系感染, 不会再有肾积水, 尿毒症。同时不再有大便解不出或失禁。

亦明问: 神源医院出具的证明说, “术后随访 8 个月以上 60 例, 85%的患者大小便已恢复正常”, (\_\_\_\_\_), 您是如何理解这句话的? “恢复正常”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肖传国答:

这是一个被歪曲的证明: 当时中国新闻周刊的蔡如鹏欺骗基金委叶鑫生给我和医学院科研处打电话, 假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名义采访, 所以才接待他 (我以前从不接受采访), 也毫无戒心, 也的确没啥可戒备的, 要啥有啥。其中有两份卫生部的鉴定资料是整合在院士申报的原始材料中, 那天是周六没法复印, 我念他老远来, 就同意他把那本原始申报资料带回北京复印后寄回来。神源的所谓证明也在原始资料中, 其内容是正确的, 但时间则有错, 在 4 月 30 号正式交由大学直接送交科学院的最后正式申报院士材料中早就通知神源医院纠正过来了。但这蔡如鹏把所有资料都交给了方舟子, 他如获至宝, 但一大本资料里, 却也只能找到神源医院这个我们已经发现并纠正了的小问题: -)

“术后随访 8 个月以上 60 例, 85%的患者大小便已恢复正常”: 这句话的确不专业, 正确的说法应该是“术后随访 8 个月以上 60 例, 85%的患者已能自主大小便 (Voluntary voiding and defecation)”。这些病人术前无一能自己解大便或小便, 术后 8 月, 80%以上基本能自己解, 这就解决了主要问题, 但这 85%的病人中,

肯定有部分病人可能解不净，或偶有管不住，这都与再生的神经、膀胱、括约肌、大脑之间的协调需要更多时间有关。

亦明问：您是怎么定义“手术成功率”的？假定手术前的患者等级为 0，正常人的等级为 10，85%左右手术“成功”的患者，大致来说，一年后的平均等级为几？

肖传国答：

7-8 级

亦明问：根据我的理解，“肖氏手术”的意义不仅仅是使患者具有了自主控制大小便的能力，而且由于减轻了肾脏的负担（如减少了积水），还延长了患者的寿命。我的这个理解正确吗？如果是正确的，您是否有相应的数据来证明这一点？

肖传国答：

理解正确。你可从我在 J.Urol 的论文中查到这组数据。同时给你两个直观的证据：1) 我可给你两个 1995 年在平顶山做肖氏手术的病人的电话：其中一个病人当时已经是肾功能衰竭，依靠每天透析勉强保命，术后 8 个月，就能自己解小便，透析也不需要了，肾功能也恢复了。现在他手上的透析动静脉造瘘管仍在。当时，平顶山医院 2 个病区的截瘫病人没做肖氏手术的现在早死光了。2) 著名的小善善：小善善术前肾脏已是重度积水，肾功能受损，尿毒症。如果不做手术，挺不过一年。

亦明问：根据我的理解，患者在经过“肖氏手术”之后，必须要经过物理治疗或持续的锻炼才能够恢复腿部的力量。并且，恢复控制排泄的功能本身也需要一定的训练。请问，不论是神源，还是协和，有多少患者（百分比）在术后接受这样的治疗或者专业指导？术后训练包括在治疗合同之中吗？

肖传国答：

脊髓膨出的病人不需要，一般一年内均可自行恢复腿部肌肉力量到术前水平。至于排尿训练，对脊髓膨出病人不需要，但对截瘫病人非常需要。我们对所有病人都要求每 6 个月来免费尿动力学复查和训练。

亦明问：请您说明一下，《南方周末》所说的那个“广西孩子…脚溃烂，现面临截肢的危险”，与“肖氏手术”是否有关系？如果没有关系，怎么才能够证明？



肖传国答：

与肖氏手术半点关系都没有。给你三个证明够不够？：-)

1, 请你看看这个链接的所有内容, 包括其中给出的美国权威医学教学网站, 你就会知道为什么这种病人会有下肢溃疡甚至完全烂掉而与肖氏发射弧手术无关。

<http://www.starlakeporch.net/bbs/read.php?1,57275,57287#msg-57287>

2, 你可以在网上搜索一下<爬行女孩小艳丽>, 这个 13 岁的女孩被驴友们在深山发现时, 双腿严重溃烂, 一条腿已完全烂掉, 大小便失禁完全不能穿裤子。媒体报道后神源医院用肖氏手术解决了她的大小便问题, 同时为她装了假肢。我很详细的给南周那记者解释了为什么这类病人腿会有问题, 他却蓄意用这照片。

3, 你再到新语丝看看这到处骂我的病人的告状信。

<http://www.starlakeporch.net/bbs/read.php?1,53703,53706#msg-53706> 还好, 他在手术前已经双脚趾都烂掉了, 只能爬。否则他一定会把双脚趾烂掉算在肖氏反射弧头上。

4, 再给你一个最简单的证明, 最足以说明方舟子和南方周末记者的阴毒和无耻: 你看看这照片是左脚还是右脚? : -) ) ) ) 为了同时恢复膀胱排尿功能和直肠/乙状结肠(在左边)的大便功能, 肖氏反射弧手术基本只用左侧的神经(见我的论文), 除非左腿完全烂掉了。显然, 这个病人的左腿是好的: -) ) ) )

亦明问: 《北京科技报》的《[调查神源医院](#)》中, 有下面这段话:

“2006年8月, 善善妈妈带他在河南神源医院接受了‘肖氏反射弧’手术。‘手术以后, 善善觉得排尿时不痛了。但是医生要借助电刺激来辅助善善排尿。当时, 有很多媒体报道善善的手术, 而一遇到媒体来采访, 医生就会给善善喝很多水。医生嘱咐我, 由于神经是刚接好的, 善善像刚出生的婴儿一样, 排尿时需要别人教。’回到海南后, 善善总是在妈妈的指导下, 尝试用力排尿。但即使让他坐得再久, 他也不能排完。同年, 小善善回到河南神源医院接受复查。‘当时, 善善的情况仍然没有好转。医院给我们的回复就是慢慢来。’”

如果上述所说属实, 您仍旧认为小善善是“成功”的例子吗? 如果上述所说有假, 请指出。

肖传国答:

小善善是一个非常成功的例子。这是一个完全没有医学知识, 没有记者基本职业道德, 但充满敌意和偏见的报道, 一一指出实在太累, 我把小善善的情况写一遍吧, 凡与我所写不符合的地方均为假的。“2006年8月, 小善善父母和海南几位记者带他在河南神源医院接受了‘肖氏反射弧’手术。同时, 由于重度肾积水, 为了阻止在神经再生完成前肾功能继续恶化, 同时还做了膀胱造瘘手术。‘手术以后6月, 善善能自己排尿了, 排尿时也不痛了。术后8月来神源医院复查, 医生通过尿流动力学和神经电生理检查(通过刺激左脚皮肤即可引起排尿)证实新的神经反射弧已经建立, 已能自主排尿, 不再需要造瘘管保护肾脏, 当即拔除造瘘管。当时, 有很多媒体来报道善善的手术, 医生就让善善喝几杯可乐饮料, 待膀胱有尿后自己拉尿给记者们看。医生嘱咐病人家长: “神经已经长好啦, 但善善得膀胱像刚出生的婴儿一样, 需要时间成熟, 而且由于术前膀胱发炎太厉害导致膀胱疤痕挛缩容量小(100毫升), 要看随年龄增长能否慢慢增大, 回去要教善善锻炼憋尿。若10岁后任然只能装100毫升尿就马上要解小便, 则做个扩大膀胱的手术就行了。”术前善善大便靠父母手抠, 小便根本解不出, 尿路总是发炎, 严重肾积水, 肾功能受损, 每周至少打针吃药消炎几天。现在大小便完全自解, 泌尿系完全不再发炎, 肾积水消失, 肾功能正常。唯一一点是膀胱增大不明显, 仍然只能装100毫升左右尿, 所以上课要戴纸尿裤, 以免万一膀胱满了憋不住(就像奥运会开幕式迎宾女学生和国庆大阅兵的官兵都要穿纸尿裤一个道理。)我可以随时给善善作的膀胱扩大手术解决上课要穿纸尿裤问题, 但还想再等等看他能否自己发育增大而免除手术。”

亦明问：您为什么要依赖郑州大学建立神源医院，而不是在您自己工作的学校建立，或者在自己工作的医院推广“肖氏手术”？

肖传国答：

我所在的协和医院一直床位紧张，病人要排队等候很长时间。我们泌尿外科是全国重点学科，全国疑难病人都来求医，入院更难。泌尿外科多年只有 46 张床，仅仅应付那些必须优先手术的肿瘤和急诊病人都不够，（去年增加到 92 张，仍然不够），而截瘫和脊髓膨出不是急诊，只能排队，当时有 400 多这种病人登记等床。我也多次和医院商量，但根本不可能解决：增加床位设置要部里批准，而且每个专科都差床位，都重要。你不能说尿拉不出来比心脏病更要紧吧？在这种情况下，郑州大学两位教授（一位是我的博士，一位是我的 973 分课题负责人）向我要求了近 3 年在郑州主办专科医院，最后，考虑到 1) 病人实在太多，而河南病人更多，2) 肖氏反射弧是从河南起步的，我理应感恩反哺，3) 在国家医院收费太高且没法控制，想减免费用帮助一些穷人根本不可能，而在郑州他们答应有自主权（后来的确为近百位穷人减免了费用），就最后同意了。另外，不存在不在自己的医院推广肖氏手术的问题：10 多年从没停过，每周基本都有肖氏手术，但因床位有限，主要只能照顾国外病人，特别疑难的病人以及关系病人。

亦明问：方舟子说：“先天性脊柱裂脊膜膨出的患儿发生尿失禁后 12%能恢复正常”，“脊髓膜膨出患者经常规治疗后其寿命与健康人无大区别”。这些话有科学根据吗？请解释（最好有文献为证）。

肖传国答：

均纯属胡说八道。的确非常讽刺：一个对医学完全无知的网上流氓竟可以任意编造医学数据和结论达到诋毁我的目的，而我却必须用文献来应对其编造。好在你我都知道如何找文献，而且这类文献也实在太多。可惜 99.9%的大众却不会。

[Arch Dis Child](#). 1980 Nov;55(11):845-50.  
Survival and handicap of infants with spina bifida.  
[Althouse R](#), [Wald N](#).  
Abstract

A follow-up study was carried out on 213 infants born with spina bifida cystica (including encephalocele and occipital meningocele) from 1965 to 1972 to women resident in Oxfordshire and the western part of Berkshire. The 5-year survival rate was 36% (39/107) for those with open lesions, 60% (30/50) for those with closed ones, and 18% (10/56) for those with lesions which could not be classified (not known) but which were probably nearly all open. The extent of handicap among these survivors was assessed by means of criteria described by Lorber; among those with open lesions (including 'not known') 84% (41/49) were severely handicapped, 10% (4/49) were moderately handicapped, and only 6% (3/49) had no handicap; among those with closed lesions, 37% (11/30) were severely handicapped, 33% (10/30) were moderately handicapped, and the remaining 30% (9/30) were not handicapped. Closed head lesions (encephalocele or occipital meningocele) were more often associated with severe handicap (6/8; 75%) than were closed spinal lesions (5/22; 23%). The children with open lesions who survived for at least 5 years spent, on average, at least 6 months in hospital during the first 5 years of their life and had, on average, at least 6 major surgical operations. In comparison, those with closed lesions spent one-third less time in hospital, and had fewer than half as many operation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study a selective treatment policy was adopted typical of that commonly practised now, and all the infants were born before antenatal screening had been introduced. Our results therefore may be helpful in assessing the benefits to be expected from antenatal screening for open spina bifida.  
PMID: 7436454 [PubMed - indexed for MEDLINE]PMCID: PMC1626957Free PMC Article

亦明问：假设病人或者病人家属同意，并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问题，您能够公布 100 成功的病例供大家查证吗？

肖传国答：

完全可以，甚至更多。总共有近 1600 病人作了肖氏手术，按有效率至少 80% 计算，成功的有 1280 人，无效的 320 人。在得到病人同意后，我曾给那南方周末的记者武汉市、郑州市等愿意接受采访的 30 多个成功病例的联系方式，包括我在郑州神源医院做的唯一两个病人（小善善、黄 XX）。他确实做过采访，但却故意造谣说假话，隐瞒真相。

你要不要那几十个同意采访的病人名单和联系方式？但要求是不能对社会公开：否则，全国无数病人都去电询问，这些病人就没法应付，没法过日子了。实际上大多数成功病人家属都不愿公开。我以前从不给任何媒体病人信息，这次给南方周末以为它会是个比较客观的公器，可以通过他们的采访而代表所有人去查证，谁知道这姓柴的记者甘当方舟子帮凶公器私用，南方周末自毁名声。污蔑我的确无所谓，但他误导病人，会耽误、害死无数病人及其家庭，实在是罪恶滔天。

【以下是问答第二轮，尚未曾公开。】

亦明问：在《中国新闻周刊》的《[“人工反射弧”，谁能说得清？](#)》中，纪小龙说：

“神经愈合至今仍是医学上的一个难题，‘很难长在一起。打个比方，每根神经就像电话线，里面有好多分支，只有每一根分支都对上了，它才能长好。而现有的任何显微手术都做不到这点，只能靠两根神经自己去找，存在偶然因素。’”

请问，他说的对吗？如果不对，如何从理论上批驳这个观点？

肖传国答：

这种愚蠢之极的说法实在不值得多说。谁会 and 说 2+2=5 的人争论？你任意找本神经生物学，神经学，‘神经外科学的书，翻翻神经再生与修复的内容就行了。

亦明问：按照您的观点，小善善的手术相当于“homerun”，但是，他的家长显然对结果不是非常满意。您如何解释这种差异？另外，我看视频，小善善的肚子被尿憋的那么大，应该说他的膀胱很大，怎么会变小？

肖传国答：

就小善善术前情况而言，他的手术是非常成功了，但不能算“homerun”，一般说 homerun 是指 PERFECT，和正常人没有区别了。他父母实际是很满意很感激的，当然，谁不希望自己孩子立即完全和其他孩子一样？视频上他的肚子鼓得很大，主要是没法排大便肠道胀气，膀胱要那么大还得了？

亦明问：能否查到那个“广西烂脚孩子”的病历，证明他的手术确实采用的是左腿神经？如果有这样的证据，我强烈建议你起诉《南方周末》。

肖传国答：

查到啦。广西总共来了 4 个病人，2 大人，2 小孩，都是用的左侧 L5 或 S1 与 S2/S3 吻合的。实际上，1500 多病人中，用右侧神经的不会超过 10 个病人。

亦明问：您是否知道“爬行女孩”刘艳丽、“襁褓男孩”陈建平的近况？如果不知道，可否为我提供寻找线索？

我个人从无任何病人联系方式，郑州应该有。但你用“爬行女孩小艳丽”百度一下，地址电话应该都有。襁褓男孩”陈建平是谁？

亦明问：纪小龙、廖利民、宋波等人都是第三军医大学毕业的。他们出面和你作对，是巧合吗？

不是巧合。1) 2001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给了我，没给三军大宋波金锡御。2) 我 2003 年任泌尿外科杂志主编后，免去了许多我认为知识老化，水平欠佳的编委如金锡御，3) 成都一厂家仿制了一台尿流动力学仪器，给了宋波他们 30% 股份（他当时是泌尿学会尿控组组长）让帮助销售。也想让我院购买，可惜质量实在太差，没要。4) 去年初由于多种原因，中华泌尿学会直接免去了宋波在学会的所有职务，宋波非常恼气，联络了一些人，希望我支持他们另立中央成立“中华尿控学会”，我没兴趣，拒绝了。

亦明问：最后，我非常希望您能把“那几十个同意采访的病人名单和联系方式”提供给我。我不一定和他们联系，但有了那个名单，我的信心会增强很多。我保证不把这个名单透露给第三方。

肖传国答：

没问题。我把给南方周末那记者的 Email 转发给你就行了。

\*\*\*\*\*完\*\*\*\*\*

2010 年 07 月 04 日第一稿  
2010 年 08 月 31 日第二稿  
2010 年 09 月 07 日第三稿  
2010 年 10 月 05 日加引文链接

## 后记

2010年8月29日，方舟子在北京街头被袭的消息传播全国。9月21日，肖传国在上海被捕。10月10日，北京市石景山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名，判处肖传国拘役五个半月。下面是在这四十多天内的主要事件。

2010年8月29日

北京时间下午6:19，方舟子的妻子刘菊花在方舟子的新浪微博上发了一个[帖子](#)，全文如下：

“我是方舟子的爱人，代替他发布这条微博。刚才在北京住所附近，方舟子遭到两个埋伏歹徒的辣椒水和铁锤袭击，受轻伤。方舟子两袖清风，铁骨铮铮，为民除害，无怨无悔，更无所畏惧。期待北京警方早日缉拿凶手，更期待中国社会不再需要方舟子以一己之力抗拒群魔的那一天。”（见：[——](#)）。

大约七个小时之后，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上发帖子叙述“[我遭遇两名歹徒袭击的详细经过](#)”：

“我妻子在我的微博上发了我遭到歹徒袭击的消息后，收到了许多电话、短信，或表示慰问或要求采访，感谢各位的关心，但因为一直在配合警方做调查，没法一一答复，现在抽空介绍一下经过，媒体朋友要报道，直接引用即可。

“今天（8月29日日）下午3点我约好辽宁卫视‘王刚讲故事’的两名记者在北京住所所在小区的门口见面，然后一起走到附近一家茶馆（就是《中国企业家》详细描述过其位置的那家）接受关于李一事件的采访。5点左右，采访结束，我把两位记者送上出租车，转身才走两、三步路，只见一名男子突然窜到我面前，朝我的脸喷射气雾，我闻到一股刺激性味道，头晕脚软，几乎要倒下，我立即屏住呼吸，向路的对过跑去，后面另一个人追着我，手持铁锤要砸我头部，我拼命往前跑，此人在后面追，没能追上，就把铁锤向我扔出，连扔两次，第一次朝我的头部扔，没有砸中，我听到铁锤落地的声音，边跑边回头看了一下，此人又捡起铁锤扔过来，这次击中了我的腰部，流了一些血。我跑了有一两百米，歹徒未再追赶。我跑进小区后，报了警，警察很快来了。当时路边有一些人，警察立即去现场寻找目击者。做完笔录后，到附近医院验伤，除了腰部有两处破皮出血外，目前身体还未发现其他异样。

“歹徒所用的喷雾，我一开始以为是辣椒水，后来与法医探讨，觉得应该是含乙醚成分的麻醉剂，我以前做动物解剖实验用过乙醚，现在想起来就是那种味道。歹徒的计划，是一人先用麻醉剂把我麻倒，另一人再用铁锤置我死地，大概吸取了上次让方玄昌逃脱的教训。幸好我反应敏捷，跑得快，躲过一劫。

“我本人没有私敌，这显然是某个被我揭露过的人雇凶报复，并已在我的住所附近踩点、守候多时，终于抓住了一个机会。至于是谁干的，我不好妄测，我知道的线索都已告诉警方。该案现在由石景山分局刑侦大队队长侦办，分局局长几次打电话过问，看来警方比较重视。希望能够尽早破案，并同时侦破方玄昌遇袭案件。”（[——](#)）。

方舟子的律师彭剑对中国广播网的记者说：

“由于他得罪的人和群体非常多，现在还无法确定是哪一方面的人，但是我比较怀疑有两个群体有可能做出这样的报复，一方面就是因为肖传国所谓的‘肖氏反射弧’实施单位郑州神源泌尿专科医院



很有可能，理由是，方舟子曾经揭露过‘肖氏反射弧’手术的虚假和无效性，而且这个事件到现在越来越紧迫了，因为法院已经通知9月22日开庭，我们代表患者一方已经对郑州神源泌尿外科医院提起民事诉讼。我很怀疑，他们可能会通过袭击方舟子给方舟子和我们这一方警告，希望我们放弃相关的民事诉讼。之前方玄昌被袭，他做的报道也涉及‘肖氏反射弧’的问题，我个人高度怀疑也是实施‘肖氏反射弧’的利益集团所下的狠手。”（白宇：[《方舟子律师：被袭可能是两方面人为》](#)，中国广播网北京8月29日消息，\_\_\_\_\_）。

Yush在自己的新语丝博客上公布[《肖传国针对方舟子的复仇言论集》](#)（\_\_\_\_\_）。

### 8月30日

中国科学与学术诚信基金会（即方氏海外基金会）发出[《关于著名科普作家与打假斗士方舟子被两名歹徒袭击的公开信》](#)，宣布“将就这一事件发起新一轮募捐”，呼吁“所有有正义感的人们行动起来，用具体行动帮助和支持方舟子！”（\_\_\_\_\_）。

同日，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发表文章：[Attack on China whistleblower shows risk of unveiling corruption, fraud](#)（《中国的揭丑者遭袭，凸显揭露腐败欺诈的风险》）。（\_\_\_\_\_）。

何士刚在科学网博客上发帖“[声援方舟子](#)”：

“呼吁北京警方尽快侦破袭击方舟子案 应众多朋友要求，在此征集声援方舟子的签名，将于三天后提交北京警方。凡科学网实名用户，都可通过留言签名，其他朋友可通过给我发电子邮件签名（[shiganghe@moon.ibp.ac.cn](mailto:shiganghe@moon.ibp.ac.cn)）。签名征集截止时间，九月二日。（请务必留下您的工作单位）”（\_\_\_\_\_）。

### 8月31日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表[《我也爱你们》](#)：

“我亲爱的亲人、老师、朋友、同学、同事、校友、同道和读者们，你们的电话我没法一一接听，你们的来信我没法一一回复，你们的留言我没法一一阅读，但是我知道你们关心着我。在侥幸躲过致命的打击之后，有一种超越生死的奇异感觉。在又一个无眠的夜晚，是你们的爱让我感动。我也爱你们。”（\_\_\_\_\_）。



方舟子接受媒体采访，介绍案情

（图片来源：\_\_\_\_\_）

9月1日

方舟子挨一锤受三伤的照片被公布。



挨一锤受三伤  
(图片来源: \_\_\_\_\_)

9月2日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表《[报假警是刑事犯罪](#)》：

“报假警是刑事犯罪。我惊讶地发现竟有如此多的媒体（例如《信息时报》、《东莞时报》、《长江商报》、江苏电视台、大河网、东北新闻网、华声在线）、名人和实名作者敢于公开指控、怀疑我涉嫌犯罪，或主动为这种言论提供发表平台。请各位网友帮我收集这些媒体、个人的名单和相关证据的链接。”（\_\_\_\_\_）。

不到一小时，方舟子又在微博公布“方舟子妻”的近四千字文章《活着》的链接。《[活着](#)》的开头一段话是：

“今天是阿民被袭击的第四天。四天来，我震惊过，欣慰过，悲哀过，狂怒过，现在我感到彻骨的荒凉，无边无际的虚无。”（\_\_\_\_\_）。

方氏海外基金会“[再次呼吁捐款](#)”。（\_\_\_\_\_）。

Yush 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帖子：《[举报：恐吓方舟子事件的幕后指使嫌疑人——肖传国](#)》。（\_\_\_\_\_）。同日，这篇文章被方舟子收入新语丝新到资料。

9月3日

肖传国在自己的新浪博客上发表文章：《[方舟子为何被一锤子砸出三处伤？](#)》（\_\_\_\_\_）。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上发文（\_\_\_\_\_）：

“《东莞时报》为肖传国御用报纸。‘方舟子与肖传国的10年恩怨’一节改编自自曝拿过肖的车马费、自称我让他阳痿的陈宽的造谣帖，充满不实之词，并污蔑我‘感到穷途末路，只好于两天后自编自导一场电影。’这是迄今我见到的最无良的报纸。”

“刚刚送走石景山区政府的领导。他们说出事了我才知道我原来住在这里。嗯，如果早点知道是不是

就会多一层保护？”

9月4日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上发文：

“媒体、记者可以‘质疑’我报假案（属于违法犯罪），我却不能反击说他们是无良媒体、记者，原来中国的媒体、记者是有任意污蔑他人又免受批评的特权的。替肖传国虚假宣传‘肖氏手术’的《东莞时报》不仅是无良媒体，还是害人媒体，如果有患者看了该报道去做‘肖氏手术’的话。”（\_\_\_\_\_）。

9月5日

肖传国在自己的新浪博客上发表文章：《[我将向警方举报方舟子报假案](#)》。（\_\_\_\_\_）。

9月6日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

“据称肖传国今天前往南美，临行前实名发博文称：‘哈哈！方舟子：你鞠躬下台的时候到了！你这个骗子、伪君子、刑事罪犯，你玩弄网民、媒体于股掌，自以为得意，却忘了水可载舟，亦可覆舟！自作孽，不可活。出来混，总是要还的。大家再耐心一点。。。’记录在案。”（\_\_\_\_\_）。

9月7日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

“无耻的凤凰卫视咨询台‘网眼欲穿’！肖传国上传的视频与我此前叙述的受惊吓经过完全相符，他们竟抹掉视频录音，用旁白的方式为肖圆谎，声称视频证明我是在报假案、卖书、募捐！（其实基金会早在这之前就已成立）两位主持人，你们如此造假污蔑我，还有一点良心吗？”（\_\_\_\_\_）。

9月8日

肖传国在自己的新浪博客上发表文章：《[我国2001年举报方舟子抄袭遭报复](#)》。（\_\_\_\_\_）。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

“对比肖传国上传的视频，这难道不是雇人假装送快件对我进行恐吓吗？和我叙述的有什么差别？凤凰卫视你们是瞎了眼聋了耳还是没了良心？居然如此造假污蔑我造假。”

“男的叫马斌，女的大名叫竹幼婷。记住了。”

美国《时代》周刊报道方舟子被袭事件：[In China, the Bad News for Reporters Gets Worse](#)（《中国新闻从业者处境雪上加霜》）。（\_\_\_\_\_）。

9月9日

方舟子在新浪博客上发文：《[悬赏二十万元征寻方舟子遇袭案线索](#)》。（\_\_\_\_）。

9月13日

《广州日报》发表文章：《[肖传国博客连发三篇“讨方檄文”肖方二人再掀隔空骂战](#)》。（\_\_\_\_）。

9月18日

何士刚在科学网博客公布“[声援方舟子名单](#)”：

“我收集了376人的签名，抱歉的是整理名单费了点时间，然后我又有些事情忙了一阵，直到今天才有时间公布。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征集签名时没有太多文字，所以在递交北京市公安局时，只用征集签名的标题。”（\_\_\_\_）。

两天后，“声援方舟子名单”被隐去。

9月21日

亦明在 google docs [公布](#)《方舟子恶斗肖传国始末》（\_\_\_\_、\_\_\_\_）。虹桥网友星探将之上传到新浪爱问。（\_\_\_\_）。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_\_\_\_）：

18:28：“是8点在前门的市公安局开新闻发布会，不在石景山分局，记者别跑错方向了。@方玄昌：有消息说，石景山公安分局要在近期（一说是今晚8点，有点奇怪的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方舟子案情进展。期望大家关注，有确切消息的请提供大家共享。”

20:01：“不出所料，是肖传国指使人干的，详情请看8点的新闻发布会。”

23:10：“朋友短信总结得好：此案一破，意义重大，一则要挖出武汉枉法法官，二则让给方泼污水的小丑现形，三则让支持方的人扬眉吐气，四则重塑百姓对北京警方的信心，五则避免更多人上肖的当，六则……，太多了。”

23:38：“一种不可言说的温暖 / 在我们的四周微微荡漾”。

23:52：“本来挺高兴的，结果半夜接到一个记者的采访电话：“你以前预测过凶手是郑州一个医院雇的，或者是李一雇的，现在发现两个预测都错了，是不是要选择一个合适的场合向他们道歉？”我再好的脾气也怒了。我什么时候做过预测？何况郑州那个医院就是肖传国开的。”

9月22日

星湖沙龙网友桂铭发表《[肖传国教授是私人伪学术打假和媒体审判的受害者](#)》一文。（\_\_\_\_）。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_\_\_\_）：

“我的背上其实没有伤口，只有腰部两处伤，不够‘准’。”

“向江汉区法院提出异议被驳回，向武汉中级法院上诉没有回音。肖传国买凶的十万元是不是包括了这四万？”

“在我提供给警方的怀疑对象中，肖传国名列第一人。私下里也对朋友们说此人嫌疑最大。他一直在网上扬言要对我‘不惜以最歹毒的方式报仇’，也采取了起诉、雇人跟踪恐吓等各种报复手段，最近我们又在帮助‘肖氏手术’受害者告其医院，他最有作案动机。”

“肖传国没对警方说实话。肖对警方称我、方玄昌对其打假导致其未能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因此报复。他当不上院士发生于2005年，当时只有我批他。方玄昌2009年才参与对其打假，调查了‘肖氏手术’的受害者，发现该手术不仅无效，还会致残。部分受害者正起诉肖的医院，这才是肖疯狂报复的近因。”

“肖传国说只是想找人‘教训教训’我和方玄昌，那样的话几千元就够了，用不了十万元吧？十万元应该是买凶杀人的价钱吧。”

“方玄昌被两人用钢管打得头破血流，因为身体壮、会武功才逃脱。肖传国跟我的积怨更深，对我的仇恨更大，对我的报复不可能比对方玄昌的轻。他也应该知道如果只是对我‘教训教训’不会起作用。由此可推知是要置我死地，我能只受点轻伤逃掉，万分侥幸。”

“东方卫视居然说我和肖传国的积怨是因为他在2001年向《科学》举报我‘抄袭’，所以我在2005年打他的假！还有报纸也这么说。这显然都是根据《东莞时报》那篇肖传国的枪手稿‘肖传国与方舟子的恩怨’。看来对《东莞时报》这种无良媒体不能轻饶，小报也能闹大事。”

“《北京晚报》的内容没有问题，凤凰网却给加了一个污蔑我的标题‘方舟子肖传国交恶史：肖9年前曾举报方论文抄袭’，娱乐化抹黑又这么开始了？”

“肖传国在今年年初开始雇凶实施报复计划，是在方玄昌策划的调查其肖氏手术残害儿童的报道发表之后不久。他显然不是为了出一口恶气，而是要让我们从此没法开口挡其财路。@彭剑律师 2010：肖传国雇来的凶徒是向被害人的头部袭击；凶手欲以铁锤和钢管袭击方舟子；尤其是方玄昌被袭情节，即方玄昌头部动脉被打破的情况，明显说明行凶的目的是取人性命，而不是故意伤害。司法机关应当以‘故意杀人’的罪名立案，而不能听信在押犯罪嫌疑人为了减轻自己的罪责而承认的‘故意伤害’的辩解。”

方舟子在新浪博客公布 Yush 整理的《[肖传国针对方舟子的复仇言论集](#)》（[\\_\\_\\_\\_\\_](#)）。

**9月23日**

虹桥科教论坛元老之一[柯华](#)宣布将看望肖传国的夫人。（[\\_\\_\\_\\_\\_](#)）。

北大哲学系教授刘华杰在新浪博客发文《[真相难以掩盖](#)》，宣布“如果肖传国被判下狱，俺会去看你！”（[\\_\\_\\_\\_\\_](#)）。

亦明在星湖沙龙发表《[营救肖传国的几点建议](#)》。（[\\_\\_\\_\\_\\_](#)）。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_\\_\\_\\_\\_](#)）：

“央视有几个栏目曾宣传过‘肖氏反射弧’，不少患者就是因此去找肖传国做手术。新闻频道‘24小时’受其误导，不知其牛皮早被我们的调查戳穿，昨晚继续使用其宣传材料，倒也罢了，受无良小报《东莞时报》枪手稿的误导，也称‘据报纸报道，肖传国 2001 年举报方舟子抄袭’如何如何，就太不应该了。”

“读者来信：肖传国被抓后，北京晨报记者郝涛说，北京京伦律师事务所曹旭升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该案的主要嫌犯及其他 3 名嫌犯的刑期不会高于三年。我刚刚给曹旭升律师打过电话，他说他根本未作上述表示。那个记者是为了拉上名律师造舆论而已。”

“收到短信续：肖传国雇凶的 10 万块钱，也许是国家科研经费，也许是患者家庭的血汗钱，也许是买通武汉法院从方舟子妻子工资卡里执行走的 4 万块钱。这样的中国，怎能不改变？让我们再回头看看不远的过去，都是哪些媒体专家学者在应和他那些质疑方舟子报假案的荒唐言论！”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职务犯罪部主任易胜华律师表示，从方舟子受袭的案情来看，如果尚未达到伤情鉴定中的轻伤标准，只是轻微伤，在实践中一般按治安事件处理，’用钢管、铁锤就只是为了造成轻微伤？我侥幸逃脱反而让歹徒免于刑事处罚？这个律师竟然只看实际伤害，不看犯罪意图。”

美国《科学》杂志网站发表郝炘的文章，[Urologist Arrested for Attacks on Chinese Whistleblowers](#)。（\_\_\_\_\_）。

9 月 24 日

虹桥科教论坛网友和鸣发表《[肖传国走到这一步，媒体起了什么样的作用？](#)》一文。（\_\_\_\_\_）。

亦明在星湖沙龙、虹桥科教论坛发表《[致中国各界的呼吁书](#)》。（\_\_\_\_\_、\_\_\_\_\_）。

亦明在星湖沙龙、虹桥科教论坛发表《[方舟子及其团伙长期迫害肖传国的主要证据一览](#)》。（\_\_\_\_\_、\_\_\_\_\_）。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_\_\_\_\_）：

“肖毕竟是在美国坐过大牢的，心理素质过硬。@司马南：21 日前，案件已经有突破性进展，及俟其进入浦东国际机场，警察当即将其拿获。实事求是地说，西服革履看上去文质彬彬的肖传国教授，当时的表现很镇定，一如其脑海中不知演练多少遍的获国际大奖发表感言的情景。他戴着眼镜仔细查验了警官出示的证件之后，神色不改地伸出双手，仿佛在说：我愿认赌服输。”

“1993 年，肖传国到纽约 Bronx 区民事法庭打监狱长(Warden)的官司，可见肖坐过美国的大牢。（肖告监狱长一案是做为犯人申请人身保护令(habeas corpus)）。坐过美国大牢的肖传国败了多少美国官司：老婆，监狱长，雇主，路人”。

“英国《独立报》、法国《费加罗报》都报道了肖传国的‘光辉事迹’，预计美国主流媒体很快也会报道，肖传国这一次终于得到国际公认了，如愿以偿。”

9 月 25 日

中央电视台《[本周人物 肖传国](#)》播出。（\_\_\_\_\_）。

Beaumont 儿童医院泌尿科主任 Evan Kass 博士在 [《科学》杂志网站](#) 高度评价肖传国的学术贡献和人品。  
( )。

方舟子在 [新浪微博](#) 发文 ( )：

“肖传国妹夫杨智曾任湖北省黄石理工学院副书记、区委书记、黄石建委主任等，贪污受贿百余万元，个人财产来源不明千余万元，检方依法对他提起了公诉。肖传国为救妹夫，使出了他的惯用伎俩：造假和暴力报复。”

“肖传国在今年年初找亲戚买凶报复的真实原因，是由于去年 11 月方玄昌策划（肖传国认为我是“幕后黑手”）的调查“肖氏手术”的系列报道”。

“肖传国的妹妹肖英为其夫鸣冤搞的博客，就是法制剑说的“利用网络散布谣言，企图引起人们对贪官杨智的同情”，大家对比着看吧……”。

“从方玄昌对案发经过的描述看，肖传国就是要杀人灭口。肖对我的仇恨更深，没理由放过我。他很清楚，仅仅打我们一顿是不可能让我们住口的。对方玄昌突然袭击没能得逞，对我吸取了教训，试图先用辣椒水让我失去抵抗力，不料辣椒水过期（4 年前买的），且喷到同伙，弄巧成拙。”

“许立春朝我脸上喷的白色雾状东西，对眼睛、鼻子有刺激性，让人发晕，我第一判断是辣椒水。后来与法医讨论，辣椒水应该更强烈、作用时间应该更长，因有乙醚味道，改判断为某种麻醉剂。许立春交代是辣椒水，4 年前买的。现在先用其说法。也许两种成分都有。究竟是什么，等警方的结论。”

## 9 月 26 日

光明网经济新闻部副总监沈阳开始发表 [《方肖网络血仇十年反思录 读亦明书有感》](#) 系列文章。( )。

亦明在星湖沙龙、虹桥科教论坛发表 [《方舟子一伙假打假、报私仇、谋私利的案例清单》](#)。(、 )。

著名反方人士“[白字秀才](#)”的身份被 Yush 等人挖出。( )。

方舟子在 [新浪微博](#) 发文 ( )：

“迄今为止我们还没发现一例肖氏反射弧手术成功的例子。肖传国曾经在媒体上大肆宣传的事例例如“小善善”也被证实是无效的。有谁能找出一个成功例子，我们很有兴趣知道，否则只好说其成功率是 0。受害者大多来自山区、农村贫困家庭，倾家荡产花几万元做了这个有害无益的手术。”

## 9 月 27 日

亦明在星湖沙龙、虹桥科教论坛发表 [《方舟子打假的“四项基本原则”》](#) (、 )：

- 第一，只要是仇人，没假也要打；
- 第二，只要是朋友，有假也不打；
- 第三，只要给我钱，我就帮你打；
- 第四，只要跟我干，包你不挨打。

吴宝俊在科学网博客发表《[方舟子与肖传国，我到底应该相信谁？](#)》。（\_\_\_\_）。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_\_\_\_）：

“原定在9月22日（也就是案破的第二天）开庭的。肖传国雇的人之所以要在8月29日在大白天冒险对我下毒手，大概因为期限快到了，怕交不了差。按理事成后还有报酬，不会总共只有10万元，那是定金。@彭剑律师：‘肖氏术’受害者委托我方代为控告、维权的，已超过150人。考虑诉讼成本因素，初期提起三起案件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其中两起完成初步的司法鉴定程序，将于10月15日上午在郑州市二七区法院少年审判庭进行证据交换；开庭审判时间仍待定。更多状告骗子医院和肖传国的诉讼案件将于2010年10月中旬后提起。”

“你如果也想当‘方学家’，一定竞争不过亦明、寻正、白字秀才等人。多年如一日天天琢磨如何搞臭一个人，那是怎么样的一种境界？//@碧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罪名:1)洋人走狗,2)土共走狗,3)科学主义,4)文革作风,5)性格偏激,6)抄袭造假,7)炒作卖书,8)就是坏来就是坏……求补充和细化 @常春藤的名字被抢注了：综合网上倒方的各种言论，完全可以总结出一本书：《如何构陷方舟子》”。

“光明网经济新闻编辑部副总监沈阳成了肖传国的枪手，要在光明网科技频道隆重推出‘方学家’亦明（一个冒充‘生物学家’的文科人士）为了解救肖传国炮制出来的谎话连篇的《方肖网络血仇十年反思录》。这种被无数次揭露过的姚文元式货色居然到现在还有‘媒体人’欣赏，也是个奇迹。”

“第一次简单地用钢筋偷袭，虽然打得半死还是被逃脱。第二次改进武器，辣椒水、锤子、钢管，化学武器、短兵器、长兵器一起上，志在必得，还是被逃脱。接下来该怎么改进呢？可作为肖氏973项目的子项目立项。”

“上海亚洲寰宇生物医学咨询公司陈廷超博士（网名白字秀才、mendel）扬言：‘其实像方是民这样的狗被肖传国打，也很正常。打死也不过分。我是老肖的，早就杀了方是民。是可忍，孰不必可忍也。作为一个男人，支持肖传国为名誉打死方是民这样的狗。’以后我若再被袭，怀疑对象有了。”

“陈博士的公司的正式名称是亚洲环宇医学编译公司，替人写英文论文的。他把它叫做亚洲寰宇生物医学咨询公司是为了显得高档一些。”

9月28日

亦明在星湖沙龙发表《[为肖传国鸣冤](#)》。（\_\_\_\_）。

星湖沙龙网友 Wowuyu 发表《[是打假还是报复](#)》。（\_\_\_\_）。

光明网推出“[方肖十年血仇反思录](#)”专题：





光明网“方肖十年血仇反思录”专题首页截图  
(来源：\_\_\_\_)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 (\_\_\_\_) :

“肖传国的铁杆支持者、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刘华杰在去年12月19日发表博文称：‘即使将来老肖因某事进监狱了，我也认为他当初的这一尝试是了不起的。’之后肖在今年年初雇凶。为什么刘华杰当时就知道肖会进监狱？”

“鄢烈山公然撒谎。他今天在《羊城晚报》发表文章《再劝方舟子不要孩子气不要‘一点就炸’》，说他从来没有骂过我‘“美国的面包改不了骨子里的暴戾”这样有文采的句子’，暗示我说假话。大家看看下面链接的第20楼，那些话难道不是他说的？一个人怎么可以这么无耻？”

“更正：《羊城晚报》的编辑确认，鄢烈山的这篇文章没有登在《羊城晚报》上。而是登在凤凰网和南方报网上。希望报刊在发表指控我造假的文章之前都能和我求证一下，否则别怪我不客气。我最容不得有人说我说假话。”

“所以需要先做有对照的临床试验，才能用于临床治疗。肖氏手术的问题在于：一、没有经过临床试验就大量地用于治疗，号称已做了几千例，而且收取高额费用。二、目前没有发现哪怕一例确认有效，相当一部分反而残废。@方玄昌：现在越来越多的证据指向：所谓肖氏反射弧，其实所起到的那些作用完全很可能只来自于同时进行的脊髓栓系松解术。栓系松解术有助于脊膨出病人改善症状，但很少痊愈；同时，这种手术还有一定的失败率。这与彭剑律师等人此前的调查情况相符。但单纯的栓系松解术对病人没有显著伤害。”

“北京警方刚刚开了新闻发布会，播发肖传国忏悔的视频。肖声称他只是想把我们打得鼻青脸肿，没想到把方玄昌打得那么重，很后悔云云。这明显是在说假话。要把人打个鼻青脸肿，用木棍就够了，用得着钢筋、钢管、羊角锤和辣椒水吗？如果觉得打方玄昌是失手，怎么攻击我的武器反而升级了？”

“复旦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边建超给肖传国支招：‘让警方拿不到证据，自己也顽抗到

底。如果无法结案，北京警方就成过街老鼠了，小方的事业也就终结了。如果肖是主谋，疑点太多，很多细节不好解释；如果方是主谋，所谓的疑点倒顺理成章了。’很可惜肖传国自己已经招了，虽然是往轻了说。”

“‘最高判3年’，这是要为禹晋永维权的律师事务所制造的舆论，现在很多媒体也都这么说。或许还可以以别的罪名指控肖传国，为这些受害者讨回公道。@彭剑律师：河南患者J来短信：‘如果肖X仅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三年徒刑，本人以及我的QQ群里的其他八十余个成员表示强烈不满。您现在需要什么支持我们都将全力以赴……再次我代表QQ群里的八十余个患者及家属向您、方舟子先生、方玄昌先生及其他支持你们的有识之士表示衷心感谢，谢谢你们的付出！’(略去部分过激言辞)”

9月29日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_\_\_\_)：

“据几个邻居在看了电视报道后反映，许立春几个月来几乎天天在我的住所附近蹲点守候，如此花时间去下功夫，不像只是为了“打他一顿”。十万块钱分到许立春手里只有一、两万，他不会为此就几个月不干别的事情天天守候着我。这十万块钱很可能只是首付或活动经费，按理在事成之后还有报酬。”

“从方玄昌组织的调查肖氏反射弧手术的报道在去年11月发表，到肖传国今年年初雇凶，过了一个多月。从肖传国雇凶到6月24日袭击方玄昌，过了半年。从袭击方玄昌到8月29日袭击我，过了两个月。从这些时间跨度看，肖传国雇凶报复绝不是像他说的“一时气愤”，而是精心策划、按步骤进行的有计划行动。”

“肖传国在上海的朋友、亚洲环宇医学编译公司(替人写英文论文的公司)员工陈廷超博士在肖被抓获后曾扬言要杀掉我，今天又造谣说我化名‘磁人’侮辱肖的妻子，并以此为由恐吓我的家人。”

“陶世龙老先生质问：‘光明网专题偏袒肖传国，要把舆论导向何方？’按：该专题是肖的枪手、光明网经济新闻编辑部副总监沈阳搞的，事先已在一个立挺肖传国的论坛上预告、讨论过。”

“肖传国声称给几千个患者做过肖氏手术，成功率85% (有时又说87%、90%)，那么手术成功的患者应该也有几千人了，怎么到现在还没有一个手术成功的患者出来替他说话呢？怎么我们找到的病人没有一例成功的呢？只要发现有一例成功，我就纠正其成功率为零的说法，改为成功率不到1%。@彭剑律师：初步计划邀请‘肖氏术’受害者代表10月10日到北京开个信息通报会。届时，若有媒体关注，可接受采访。希望鼓吹‘肖氏术’有效的人亮明自己的身份并找出‘肖氏术’成功的病例，当然，若有接受‘肖氏术’被成功治愈的人愿意来，我方定欢迎；我方可出资请他做尿动力检查，可让专家分析他被‘治愈’的原因。”

“北师大哲学系教授田松在《新京报》上发文要捍卫肖传国的人权，乘机推销亦明的谣言文集。这本是其言论自由，但是田教授是肖传国的同伙，去年12月肖在清华做的著名的‘报仇’演讲就是他联系的，而且田教授多年来一直在网上和媒体上谩骂、攻击我，装什么中立的‘第三只眼’？”

“肖传国支持者先是说我和警方制造假案迫害肖，肖认罪后又改口说我对肖长期的‘精神迫害’逼他犯法。5年来针对肖的造假我总共就写过3篇文章，我干的事多得很，哪能像陈廷超、廖俊林(寻正)、亦明、刘实、刘华杰、田松这些‘方学家’多年如一日不断地攻击我。不做亏心事，怕

什么‘精神迫害’。”

“是啊，那些‘方学家’就都有一本‘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幽怨的血泪帐，都是被我一脚踢开后从此发愤图强，算是想以此吸引我的注意的另类粉丝。”

“肖传国供称在一次家族聚会上，商量如何殴打方舟子和方玄昌。参与聚会的都有哪些家族成员，这些人是否都可算同谋？我们都成了家族敌人了，让人想起《教父》里的场景，恐怖啊。”

英国《自然》杂志发表 David Cyranoski 的文章，[Brawl in Beijing](#)。（\_\_\_\_）。

9月30日

《[31位国际学术同仁声援肖传国医生的公开信](#)》在网上公布。（\_\_\_\_）。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_\_\_\_）：

“‘31位国际学术同仁声援肖传国医生的公开信’，声援肖传国雇凶杀人？签名者基本上都是同一个利益集团的，受肖传国‘肖氏手术在中国是常规手术，有85%成功率’的谎言欺骗，申请资金也想试试。美国一期试验的结果最近遭到《泌尿学杂志》的质疑，该信却说效果很好。肖被抓了，他们该怎么办？”

10月1日

网友和鸣在虹桥科教论坛发表《[媒体对一个人的战争——肖传国的悲剧](#)》一文。（\_\_\_\_）。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_\_\_\_）：

“肖氏手术受害者泣血控诉肖传国骗钱坑人假医术 <http://sinaurl.cn/h4t6Ky10> 月1日 08:34”

“肖传国就是利用国内外信息不对称两头骗。在国外就胡说‘肖氏手术在中国是各大医院都做的常规手术，成功率85%以上’，某些国外医院据此申请资金进行临床试验。然后就把国外初步临床试验（而且效果不佳）说成是获得国际公认、国外在推广肖氏手术，回国进一步骗人。”

“据多年前在武汉协和医院做过肖氏手术的患者反映，武汉协和医院终于开始随访，打电话询问他们疗效如何了。也许是想找出几个成功的例子，为他们长期支持肖传国找依据。武汉协和医院早已不做肖氏手术。近几年来只有肖传国参办的私人医院郑州神源医院做该手术。”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在读博士生吴宝俊这几天跟磕了药似的，做医学专家状，发了许多篇文章力挺肖传国，还说‘动力学计算证明方舟子不可能被锤子砸到’。没有一点科学素养，更缺乏做人的良知，这种人还在物理所读什么博士？直接退学去当肖氏枪手算了。”

“刚刚查了一下，原来光明网经济新闻编辑部副总监沈阳早在今年7月份就已经被我放进黑名单了，大概是因为在这里骂街或炸版。他现在利用职权在光明网搞了个力挺肖传国的专题，并推销亦明的谣言集，算是公报私仇吧。”

“‘肖教授变成肖棒锤，首席科学家竟成鼠辈，教授去学黑社会，找来打手一大堆，他说要把方哥搞残废，贼喊捉贼使劲吹’，‘流氓文化高，杀人会借刀。杀人不见血，因为流氓懂科学’——欣

赏歌曲：教授竟是黑社会……”

“肖传国 2007 年评选院士材料中有这些说法：‘成功率约 80%’、‘治愈率 80%，能自主控制大小便’、‘85% 的患者大小便已恢复正常’、‘治愈率为 80%’。可见肖所谓‘成功’指‘治愈’、‘大小便恢复正常’。对患者也一直这么说。现在其支持者改口说‘成功’仅指‘有改善作用，而不是治愈’。”

“南方周末记者柴会群在今年 4 月 15 日发出质疑肖传国的报道《“有望获诺贝尔奖的手术”？》之后，肖传国给他发去短信进行恐吓。在方玄昌遇袭后，我也曾提醒柴记者注意安全。”

“英国《自然》：中国科研人员的批评者遭到袭击……”

“曾经预言肖传国有可能得诺贝尔奖的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刘华杰说肖传国是被冤枉了：‘肖传国必须承认，这一轮输了，再冤也得认，现实社会就这个样子，“谁让你不幸生在中国！”’”

10 月 2 日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_\\_\\_\\_\\_](#)）：

“肖传国的朋友、复旦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教授边建超说：‘学医出身的，杀个把人而不留痕迹，小事一桩也。’吓人啊。”

“吴国盛、刘华杰主持的北京大学科学传播中心公器私用，其网站首页最显著位置显示的 6 篇文章，竟有 5 篇是挺肖传国的：动力学计算证明方舟子不可能被锤子砸到、国际学术同仁声援肖传国医生的公开信、光明网推荐《方舟子恶斗肖传国始末》‘剥方舟子的壳’、肖传国的故事、《肖传国：我人生的珠穆朗玛》”。

“方玄昌的伤势鉴定结果出来了。很奇怪，被鉴定成了轻微伤，连轻伤都不算。@方玄昌：刚刚发了财经网文章《肖氏手术刀，更猛于钢管和锤子》，介绍我受袭击过程，以及我对此案的判断。文章同时发在我博客”。

10 月 3 日

方舟子及其打手开始疯狂[人肉亦明](#)。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_\\_\\_\\_\\_](#)）：

“肖传国等人已因涉嫌寻衅滋事罪移交石景山区检察院进入审查起诉阶段。作为受害人我表达两个看法：一、应以故意杀人（未遂）罪起诉。二、肖没有任何悔过表现，仅从公布的视频即可知道他多处做虚假供述；其亲友则在搞声援肖传国的活动，继续对受害人进行人身攻击，将肖传国打扮成受害者。”

“美国印第安州高级法院判决，担保人 BartDewald 因为雇凶阴谋重伤另一担保人和副检察官，虽然未实施，也因犯有两起阴谋重伤罪（conspiring to commit aggravated battery）被判入狱 30 年。”

“是啊，那样的话我最好还是逃跑。//@插一腿：这要很快放出来，等于是第一次犯罪没得逞，再给一次重来的机会。老方要更加小心了，甚至比原来还危险，因为这等于鼓励其他仇恨你的人向你

‘寻衅滋事’。”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犯罪心理学专家李玫瑾认为肖传国对自己的犯罪动机轻描淡写，有洗脱自己的嫌疑。即使肖传国没明确授意伤害程度，10万元雇凶也足以说明他是要下狠手，并对伤人的严重程度是有所预期的。所以受雇者行凶时，才会使用钢管、羊角锤击打受害者的头部。”

“肖传国的枪手、光明网经济新闻编辑部副总监沈阳以‘一个接受过临床兽医专业训练并曾在临床工作过近8年的兽医专业背景媒体从业者’的身份介宣传肖国传手术，称‘即使是这种手术有一例成功，其对世界临床医学的贡献，并不亚于断指（趾）再植手术的伟大。’并说截瘫就是切去双脚。”

“站着说话总是不腰疼的。等铁锤钢管也往这些人的头上招呼时，再看他们有什么表现。//@何大河:看到一堆sb说什么‘得饶人处且饶人’，刑事犯罪是法律去解决的问题，现在看起来国内刑法不给力方先生可能再次面临严峻的生命威胁，居然还tmd说这种伪善的p话。拿铁锤钢管的家伙会跟你讲道德？”

#### 10月4日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_\_\_\_\_）：

“北大哲学系教授刘华杰说：‘肖传国是中国有史以来最有成就的外科医生,最有创意的科学家,他当个院士绰绰有余。方舟子在十年中反复诅咒肖氏手术,网罗一批网上打手,想尽办法要致肖传国于死地。他不但让院士候选人肖传国未当选,而且利用警方让肖传国最终成了犯罪嫌疑人,在全国人面前受尽屈辱。’”

“假定甲首付十万元雇乙去把丙打残，没想到丙运气太好，只被打成轻微伤。之后甲、乙被公安机关抓获。按某些人的说法，因为丙只是轻微伤，达不到故意伤害罪定罪标准，甲、乙不必负刑事责任。那么怎么处理那十万元？让乙白赚了？还是甲、乙打一场经济纠纷诉讼？还是乙继续找机会把丙打残？”

“肖传国案件如果发生在美国就简单了，即使无法以两项试图谋杀起诉，以两项阴谋重伤罪未遂起诉也可以判他30年监禁（上个月印第安纳州高级法院判的Bart Dewald案）。如果买凶报复由于受害人运气好而未能造成严重后果，就可以免受刑法的制裁，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

#### 10月5日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_\_\_\_\_）：

“央视新闻频道：方舟子、方玄昌难以认可肖传国只是寻衅滋事（今天下午12点半将重播）”

“肖传国案已被石景山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起诉到石景山法院，预计不久就会开庭审理。”

“冷笑话：《31位国际学术同仁声援肖传国医生的公开信》说：‘肖医生是一个极富同情心的绅士，他的诚实和对本学科作出的开创性的科学成就广受世界同行的尊敬。’”“在此事件中，请重视肖大夫对世界所作出的科学和人道主义事业的贡献。’”

10月6日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_\_\_\_\_）：

“复旦大学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教授边建超：‘肖传国是一个优秀的医生，杰出的科学家，因受方舟子10年如一日的迫害，奋起反击，实属被逼无奈。肖传国事件有可能迫使国家立法部门开始打击网络迫害立法的相关工作。由此，肖传国不但推动了医学事业的发展，而且也将推动中国法制的完善，功莫大焉。’”

“不管定什么罪名，都可说他是流氓头子。//@松鼠乖乖的隆的东:我认为肖某这次被涉嫌寻衅滋事罪起诉要比涉嫌故意伤害罪要好。因为故意伤害罪受伤害的只能算两方个人，而寻衅滋事罪则意味着肖是向整个社会挑战，蔑视我们社会整体的道德和法制。只要坐实这点，肖某就逃不掉一个流氓头子的丑名。”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边建超：‘肖夫人不会请一般的律师的。有更高级的律师严阵以待。北京的公检法也是浪费老百姓的粮食的货色，这种案子有什么好审的。’‘呼吁北京政法部门无罪释放肖传国，让他回到他该去的地方，继续他的职业生涯。’”

“起诉书有这些改动：一、肖传国的犯罪动机改成对在互联网和其他媒体上质疑其学术成果不满，未提是因为选不上院士而怀恨在心（这点肖明显说谎）。二、未提10万元酬金，只说提供部分资金（成活动经费了）。三、袭击方玄昌的时间改成22时许。”

“钟氏指出：肖传国应属于教唆犯罪。《刑法》第29条第1款：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肖传国有伤害他人的故意，且确已实施教唆犯罪行为；出资10万，表明其雇凶的目标至少是重伤，因此对肖传国至少应按故意伤害罪处罚，而且至少应按重伤量刑。”

“山东省高院刑一庭庭长刘兆法指出：出于重伤意图但没导致重伤结果而仅造成轻微伤时，应以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罪追究刑事责任，并适用未遂犯的有关规定。出于重伤意图但没导致重伤而仅造成轻伤结果时，应以故意轻伤定罪量刑。重伤这一犯罪目的作为从重处罚的犯罪情节。”

“回复@李洋的AT力场:我和方玄昌都认为肖是故意杀人未遂。//@李洋的AT力场:方老师，能怀疑他是故意伤害算是您的仁慈了，根据行价，5万以上就是买命价，这是我在法院实习时庭长告诉我的。这绝对是故意杀人未遂，没啥争议的。谁要争议就是法盲就是混球！”

10月7日

美国《纽约时报》发表 ANDREW JACOBS 的文章：[Rampant Fraud Threat to China's Brisk Ascent](#)。（《造假泛滥威胁着中国振兴》），报道肖、方案。（\_\_\_\_\_）。

英国《经济学家》杂志发表文章：[Scientists behaving badly](#)。（《科学家表现糟糕》），报道肖、方案。（\_\_\_\_\_）。

10月8日

方舟子发表文章：[《为什么肖传国等人应以故意杀人（未遂）罪起诉？》](#)。（\_\_\_\_\_）。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 (\_\_\_\_) :

“肖传国案将于 10 月 10 日上午 9 点在石景山区法院开庭。”

“因法院临时通知 10 月 10 日上午 9 点开庭审理肖传国案，原定 10 月 10 日召开的肖氏手术受害者信息通报会延后到 11 日上午 10 时举行，地点在双井桥南、东三环南路 48 号北人泽洋大厦 17 层。”

10 月 9 日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发文 (\_\_\_\_) :

“肖传国案明天上午 9 点在石景山法院第 6 法庭开庭，但是旁听证已经发完。”

“央视新闻：方舟子、方玄昌申请重新做伤情鉴定”。

“看来所有的媒体都没法旁听，我还以为只是有的媒体申请晚了。”

“寻衅滋事者最高判 5 年，而且用的是简易程序，轻刑快审，三年以下。媒体一概不能旁听。 //@土摩托:如果肖传国获刑时间少于 11 年，将是这个国家的耻辱。”

10 月 10 日

《光明日报》发表署名盛晓白的文章：《网上群体极化倾向应及时疏导——从方舟子、肖传国事件说起》。(\_\_\_\_)。

方舟子在新浪微博上进行“庭外实况”播发加评论 (\_\_\_\_) :

“我本来想去，听说法院找了一个小法庭开庭，且 16 张旁听证都给了肖传国的支持者，我就不去了。场外记者告知，肖一方还找了一个声称被治好的患者当托儿，结果当场尿了裤子，露馅了。”

@wuliucun: 新浪科技讯 10 月 10 日上午消息，方舟子和方玄昌遇袭案今日在石景山法院开庭审理，媒体没有获得这一案件的旁听证。方舟子按照惯例没有现身，其代理律师彭剑和另一受害人方玄昌共同出席庭审。庭外，双方支持者发生较为激烈的冲突。”(11:45)

“视频：方舟子遇袭案双方支持者庭审前争执（那位慷慨陈词的肖传国支持者就是曾经声称要用非正常手段让肖传国出狱的陈宽）”(11:53)

“方舟子律师彭剑开庭前接受采访：指控罪名有误”。(12:02)

“方玄昌开庭前接受采访：肖传国应该向他的手术患儿道歉”。(12:05)

“央视新闻：肖传国与方舟子的十年纠葛（肖传国在 2001 年就开始批我，并曾诬陷我抄袭，但当时他是化名，我并不知道是肖传国）”(12:56)

“戴建湘供述，肖传国请他到武汉，让他找人报复方玄昌和我。肖传国则供述，戴建湘有事到武汉找他，无意中提及“方玄昌和方舟子一直在找麻烦”，戴建议找人报复，被肖默许。检察院的起诉书采纳了肖的说法。肖并称其代姓妹夫当时也在场，那么为什么不向代取证？代是否也算同谋？”(13:11)

“戴建湘在公安局时供述，肖传国找他时当场给了他十万元，一叠一万，共十叠。肖传国则声称当时没给前，打了方玄昌后才给了5万，打了我之后给了2万。戴在检察院的供述改口说肖找他时先给了5万，打了我之后又给了2万。肖改口说给的7万是资助戴的孩子出国。难道那些凶手是义务劳动？”（13:20）

“肖传国在法庭上声称，他是因为我侮辱其妻子和老师，才对我怀恨在心的。请问我在哪篇文章或哪个场合侮辱了其妻子或老师？在法庭上还满口谎言，居然能得到从轻发落？肖供称肖妻已在2005或2006年加入美国国籍，但是肖妻却给法院提交了2008年办理的中国身份证，她究竟是哪国公民？”（13:23）

“肖传国在前八次提审是都以人格保证他绝对没有指使人报复我，并说我是在报假案。第九次提审才在证据面前承认参与此事。这种满口谎言、没有人格的人的说辞，居然能被检察院一再采信？”（13:25）

“肖传国的报复行动主要针对我，许立春等人自4、5月份起就驻扎在我住所附近的宾馆蹲点。许供称，因为交代“对石景山的那个人（指我）要打得狠一点”，所以才改用了羊角锤、辣椒水。”（13:30）

“戴建湘供称，方玄昌被打后，肖传国在电话里称赞打得好，并催促他尽快对我采取行动。打了我后，戴也向肖通报，肖说“辛苦了”，并给了他两万元钱，要求以后不要再联系。肖传国在法庭上则谎称他是从报道知道我被打的，不知道是戴找人干的。”（13:34）

“肖传国的歹毒超过了我的想像。在他提供给凶手的资料中，除了有我和方玄昌的照片、住址和个人信息，还有我的妻子的照片和信息。”（13:36）

“肖传国的父亲是赤壁市原政法委书记，弟弟是咸宁市公安局副局长，肖传国本人在美国有刑事犯罪记录，许立春曾因为破坏通讯设备罪和故意伤害罪两度被判刑，康拥军曾经因为盗窃罪三次被判刑。这些人都有丰富的反刑侦经验，对这个由公安部督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要案，岂能如此草草结案？”（13:48）

“庭审刚刚结束，没有如意料的那样简易程序当庭宣判。下次开庭时间未定。”（14:07）

“肖传国的家庭背景是他自己在供述说的，他以此对审讯人员说明自己很熟悉刑侦方法。我不是在暗示其家人与此案有关。另外，据以前的新闻报道，戴建湘也曾因系列砸车报复案被捕。”（14:39）

“凶手许立春、龙光兴和康拥军早已被取保候审，根据惯例，这就意味着这几个人基本上不可能再被判服刑。”（14:51）

“肖传国在我的住址后面特地注明“电梯里有录像”，提醒凶手如果要摸到我家行凶，不可乘电梯。”（14:59）

“更正：是许立春、龙光兴早已被取保候审。康拥军因抓得最晚，还被拘押。但他罪行最轻。戴建湘出庭时未穿看守所马甲，意味着他也被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已获得自由。按惯例这些人会被免于刑事处分或判缓刑。”（15:22）

“法官突然又通知下午继续开庭，看来还是要按简易程序在今天宣判。”（14:45）



“本来已通知今天的庭审结束，没想到下午要继续开庭，在法院外面守候的记者等人已走了，彭剑律师也走了手机不在服务区联系不上，目前我方只有方玄昌还在继续参与庭审。简易程序案件应该会当庭判决。为什么有如此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也能用简易程序？”（16:24）

“几年前五岳散人就站在肖传国一边指控我“非法集资”，谈何理性？我说有反刑侦经验的是指肖传国、许立春、康拥军、戴建湘这些有前科的人，他这么断章取义，谈何理性？//@彭代勇:支持楼主理性一点就事论事不应该拿这个说事@五岳散人：方舟子说，肖传国的父亲是赤壁市原政法委书记，弟弟是咸宁市公安局副局长，肖传国本人在美国有刑事犯罪记录，这些人都有丰富的反刑侦经验——虽然我个人认为这次对肖传国起诉的罪名不当、草率审判不公，但这么把别人的家人身份扯进来，不知道算是个什么道理。但我知道这么说的话，很快就会被攻击。”（16:39）

“几年前许志永为了其导师朱苏力造假被我们揭发，就对我破口大骂了，你还指望他能破解什么？//@彭代勇:您能不能从法律角度破解？许志永纯爷们。@许志永：方舟子遇袭案给控方出了难题，定不成故意伤害，也定不成故意杀人未遂（主观故意取证难），追究寻衅滋事也有疑问，因为该罪侵犯的客体是市场秩序，通常是殴打不特定的人。是刑法有问题，故意伤害罪必须构成轻伤，而方玄昌头破血流很可能也只是轻微伤。”（16:41）

“[视频]正义网：方舟子遇袭案:患者要求严惩肖传国”。（17:11）

“判了。肖传国、戴建湘五个半月拘役。”（17:12）

“方舟子和方玄昌遇袭案判决结果已出，5名被告人被指控的“寻衅滋事罪”全部认定，肖传国和戴建湘拘役5个半月，许立春拘役4个月，龙光兴拘役3个月，康拥军拘役一个半月。”（17:15）

“这么轻微的判决，不仅起不到威慑作用，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是在鼓励犯罪。这些犯罪分子几个月放出来后会不会变本加厉地进行报复？其他人会不会跟着学？这些都是不能不考虑的现实问题。我现在感到自己的人身安全毫无保障。这次的袭击我侥幸逃脱了，下次可无法保证也如此侥幸。”（17:51）

“今晚7点我和方玄昌将针对肖传国案的判决结果在酷6网开新闻发布会。”（17:55）

“即使不以故意杀人未遂起诉，以寻衅滋事罪起诉，最高也可以判5年有期徒刑。现在竟判以轻得不能再轻的刑罚，对一起全国瞩目、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如此判决，这不是在鼓励别人都来向我们寻衅滋事吗？”（18:07）

“视频：方舟子、方玄昌召开发布会对判决结果不满意”（23:42）

## 10月11日

方舟子乘机离开北京，飞赴美国。（\_\_\_）。

## 10月14日

方舟子在新语丝读书论坛发表“方舟子妻”的文章，《苟活着》。摘录如下：

“今天我打算官逼民反一下。

“我是一个很好的公民。安分守己，在地铁里给老人孕妇孩子让座，乐观向上，憧憬并追求美好的未来，洁身自好，稍达便惦记着兼善天下，从不给社会添乱，从没过想过害人，应该属于社会稳定的基石部分，是统治阶级最感到放心最不用操心以及最无需担心的人民群众。

“但是，肖传国十万雇凶——考虑到凶手在我家对面的宾馆住了好几个月，整天不干别的，就坐在我家楼门口对面的石凳上、马路牙子上守候着方舟子，在北京这样的地界，这可需要不少花费，如果凶手不是学雷锋，这十万很可能只是个‘首付’——策划半年，一朝动手，方舟子因反应灵敏侥幸‘全身而退’得让雇凶主人满网络大呼‘不可能’，而这个主人却只得到5个半月拘役，这么戏剧的事成为我在这个社会傻呵呵苟活的最后一根稻草。

.....

“中国容不下方舟子，我睁大眼睛等待燃烧的熔岩破土而出的时刻。方舟子也无需改变自己，让时光来过滤他的诚恳和他的价值吧。

“那么，阿民，咱们还是逃跑吧？”（\_\_\_）。

白字秀才在星湖沙龙发表《点评方舟子妻的〈苟活着〉》。（\_\_\_）。